

# 英語的祕密家譜

借來的文化，

逆勢成長的歷史，

強制推銷的人類意識大雜燴



Author and  
Translator

亨利·希金斯——著  
林俊宏——譯

- Ensemble
- Venison and Chockalatte
- Language
- Loanword
- Experience
- Weltanschauung
- Calque

- 2 **Invaso**
- Celta
- The Eagle of the Ninth
- Anglo-Saxon
- Scandinavian
- King Alfred
- Sea
- Sail
- Tax
- War
- Purist

- 3 **Spices**
- Sugar
- Saracen
- Hazard
- Assassin
- Tariff
- Cheque
- Damask
- Sofa
- Fatwa
- Chess

- 4 **Volume**
- Hospital
- Parliament
- Corage
- Argument
- Liberty
- Tragedy
- Comedy
- The Canterbury Tales
- Infidel
- Imprinting
- Typeface
- Atonement
- Advertis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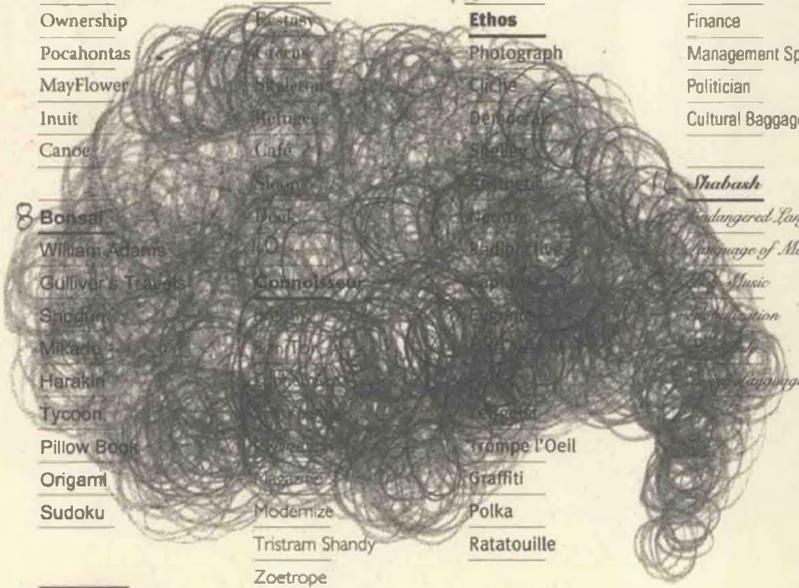
- 5 **Bravado**
- Rusia Company
- Czar
- Verst
- Moor
- Empire
- Patriot
- Coriander
- Vanilla
- Armada
- Contraband
- Barricade
- Chili
- Cocoa

- 6 **Genius**
- Sir Thomas Elyot
- Encyclopedia
- Entertainment
- Species
- Francis Bacon
- Innovator
- Conceit
- Banquet
- Mockery
- Gesticulate
- French disease
- Balcony
- Juliet
- Chiaroscuro
- Grand Tour

- 7 **Powwow**
- Potato
- Tobacco
- Sir Walter Raleigh
- Virginia
- Cristoforo Colombo
- Cannibal
- Indian
- Maize
- Terra Incognita
- Ownership
- Pocahontas
- Mayflower
- Inuit
- Canoe

- 8 **Bonsai**
- William Adams
- Gulliver's Travels
- Shogun
- Mikado
- Harakiri
- Tycoon
- Pillow Book
- Origami
- Sudoku

- 9 **Onslaught**
- Sceptical
- John Locke
- Oliver Cromwell
- Quaker
- Propaganda
- Hocuspocus
- Ad Hoc
- Hebraize
- Electricity



- 12 **Blizzard**
- John Adams
- Noah Webster
- Manifest Destiny
- Americanism
- Fix
- Woody Allen
- Schmuck

- 13 **Ethos**
- Photograph
- Cliche
- Denigrate
- Shelley
- Emboss
- Scour
- Redemptive
- Caravan
- Esoteric
- Enclave
- Trampe l'Oeil
- Graffiti
- Polka
- Ratatouille

- 11 **Teapot**
- Monsoon
- Loot
- Nabob
- Caste
- Shampoo
- Mantra
- Guru
- Pariah
- Chinoiserie
- Feng Shui
- to Shanghai
- 14 **Voodoo**
- Safari
- Uhuru
- Palaver
- Civilize
- Mojo
- Inward Borrowing
- 15 **Angst**
- Degrade
- Explosive Device
- Scorched Earth
- Guerrilla
- Holocaust
- Jihad
- Alienation
- Montage
-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 Luxury
- Buzzword
- Cappuccino
- Paparazzi
- Finance
- Management Speak
- Politician
- Cultural Baggage

- 16 **Shabash**
- Endangered Language
- Language of Material
- Music
- Imitation
- Language

THE  
SECRET  
LIFE  
OF  
WORDS

How English  
Became English  
by  
Henry Hitchings

And who in time knows whither  
we may vent / The treasure of our tongue.  
to what strange shores  
This gaine of our best glorie shal be sent  
T' enrich unknowing Nations with our stores?

最後又有誰知道  
我們能否傳達出我們語言中的寶藏  
抵達哪座異國的岸邊  
將光輝的基石傳出  
用我們的故事豐富那些未曾得知的國家？

Samuel Daniel *Musophilus*, 1599

ISBN 978-986-6179-42-6

0CC00012

NTD420



大家出版

英語的祕密家譜：借來的文化、逆勢成長  
的歷史、強制推銷的人類意識大雜燴  
/ 亨利·希金斯(Henry Hitchings)作；林俊宏譯 -- 初版 -- 新北市：大  
家出版：遠足文化發行, 2012.10  
面：公分  
譯自：The secret life of words : how English became English  
ISBN 978-986-6179-42-6(平裝)  
1.英語 2.詞典學 3.詞源學

805.121

101013386

THE SECRET LIFE OF WORDS:  
HOW ENGLISH BECAME ENGLISH by HENRY HITCHINGS  
Copyright: © HENRY HITCHING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RCW)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2 Common Master Press, an imprint of Walkers Cultural Enterprise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The Secret Life of Words: How English Became English

英語的祕密家譜：借來的文化、逆勢成長的歷史、強制推銷的人類意識大雜燴

作者·亨利·希金斯(Henry Hitchings) | 譯者·林俊宏 | 美術設計·鄭宇斌 | 責任編輯·余  
鎧瀚 | 文字校對·魏秋綱 | 行銷企畫·柯若竹 | 內頁排版·菩薩蠻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 總編  
輯·賴淑玲 | 社長·郭重興 | 發行人兼出版總監·曾大福 | 出版者·大家出版 | 發行·遠足文  
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08-3號6樓 電話·(02)2218-1417 傳  
真·(02)8667-1065 | 劃撥帳號·19504465 戶名·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華洋  
法律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 定價·420元 | 初版一刷·2012年10月 |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 本  
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CONTENTS

### 1 Ensemble 合奏 | 007

總論、英語中的借字、語言的世界觀

關鍵字／語言 language、借字 loanword、經驗 experience、世界觀  
Weltanschauung、直譯詞 calque

### 2 Invade 入侵 | 027

羅馬統治時期、維京人入侵、諾曼征服戰爭

拉丁語／arrive 到達、wall 牆、holy ghost 聖靈

諾爾斯語／law 法律、sea 海洋、plain sailing 一帆風順

諾曼法語／beef 牛肉、exchequer 國庫、war 戰爭、tax 稅

### 3 Saffron 番紅花 | 059

地中海貿易、十字軍東征、伊斯蘭教

阿拉伯語／sugar 糖、tariff 關稅、alchemy 鍊金術、assassin 刺客、algebra 代  
數、fatwa 伊斯蘭教令

### 4 Volume 書冊 | 079

口語英語的興起、喬叟的文學語言、語言與民族意識

法語／parliament 國會、ambassador 大使、impression 印象

拉丁語／complement 補充、courage 勇氣、zeal 熱情

新造字／opportune 時機、atonement 贖罪、advertisement 廣告

## 5 Bravado 勇氣 | 099

地理大發現、伊莉莎白女王

俄語／rouble 盧布、czar 沙皇

法語／empire 帝國

西班牙語／negro 黑鬼、armada 艦隊、carib 加勒比

納瓦特語／chili 辣椒、tomato 番茄

## 6 Genius 稟賦 | 115

墨水瓶論爭、階級意識與禮節、莎士比亞的文學語言、詞典的誕生

法語／portrait 肖像、perfume 香水、fiction 小說

希臘語／anthropology 人類學、dogma 教條

拉丁語／encyclopedia 百科全書、conceit 想法

義大利語／chiaroscuro 明暗對比、balcony 陽台

新造字／priceless 無價的、fashionable 時尚的、turgidous 浮誇難解的

## 7 Powwow 巫醫 | 145

新世界探險、北美洲殖民、語言的同化

西班牙語／cigar 雪茄、cockroach 蟑螂、cannibal 食人族

阿拉瓦肯語系／tobacco 菸草、maize 玉米、canoe 獨木舟

阿爾岡京語／woodchuck 土撥鼠

因紐特語／igloo 冰屋

新造字／imperialist 帝國主義者、doggone 天殺的

---

## 8 Bonsai 盆栽 | 171

### 日語借字

日語／mikado 天皇、harakiri 切腹、tycoon 大亨、sushi 壽司、ninja 忍者、  
sudoku 數獨

## 9 Onslaught 猛攻 | 179

### 認識論、文藝復興、宗教與學術、與荷蘭的貿易衝突

希臘語／sceptical 懷疑的、logic 邏輯、uterus 子宮

荷蘭語／deck 甲板、reef 礁、smuggle 走私、golf 高爾夫球

拉丁語／discipline 紀律、passion 熱情、focus 焦點

希伯來語／Satan 撒旦、behemoth 巨獸

新造字／self-esteem 自尊、romantic 浪漫的、electricity 電力

## 10 Connoisseur 鑑賞者 | 205

### 大不列顛帝國意識、法語風尚、科學與偽科學、義大利潮流

法語／bouquet 酒香、etiquette 禮儀、camera obscura 暗箱

拉丁語／colonial 殖民的、science 科學

義大利語／mountebank 江湖術士、influence 影響、procelain 瓷器

澳州原住民語言／kangaroo 袋鼠、tattoo 刺青、kiwi 奇異果

新造字／British 英國的、interesting 有趣的、six sense 第六感

## 11 Teapot 茶壺 | 231

### 南亞殖民角力

葡萄牙語／factory 工廠、coconut 椰子、dodo 渡渡鳥

北印度語／nabob 富豪、shampoo 洗髮精、guru 印度教導師、sahib 老爺

泰米爾語／pagoda 寶塔、pariah 賤民

梵文／avatar 化身、mantra 真言、nirvana 涅槃

漢語／chopsticks 筷子、ketchup 番茄醬、sampan 舢舨

## 12 Blizzard 大風雪 | 253

### 美式英語與英式英語

美式英語／caucus 黨團會議、lengthy 冗長的、fix 修理、Americanism 美式英語

法語／pumpkin 南瓜、prairie 大草原

西班牙語／hacienda 大莊園、nachos 玉米片、cojones 勇氣

意第緒語／schmuck 傻瓜、bagel 貝果、kosher 潔淨的

## 13 Ethos 民族精神 | 269

### 維多利亞時代、法國大革命、浪漫主義、工業革命

法語／photograph 攝影、 cliché 陳腔濫調、democrat 民主主義者、terrorist 恐怖分子

希臘語／neuron 神經元、telegram 電報、eugenics 優生學

德語／waltz 華爾滋舞、Zeitgeist 時代精神、aesthetics 美學

---

**14** Voodoo 巫毒 | 307

列強瓜分非洲、非裔美國人的語言

斯瓦希利語 / safari 狩獵旅行

嘎勒語 / mojo 魔力、jukebox 點唱機

孟丁哥語 / mumbo-jumbo 莫名其妙的話

班圖語 / zebra 斑馬

沃洛夫語 / digging 喜歡、OK 沒問題

葡萄牙語 / palaver 談判

**15** Angst 憂慮 | 315

法語 / montage 蒙太奇、grenade 手榴彈、bourgeoisie 布爾喬亞

義大利語 / fascist 法西斯、paparazzi 狗仔隊

阿拉伯語 / jihad 聖戰、ayatollah 阿亞圖拉

流行術語 / degrade 削弱、incident 事件、stick to your guns 堅持己見、blood on the floor 血流在地

新造字 / allergy 過敏、buzzword 流行術語、dot-com 網路公司、psychedelic 迷幻的

**16** Shabash 好！ | 343

語言多樣性、優勢語言、全球化與自我認同

關鍵字 / 瀕危語言 endangered language、活的語言 living language、globalization 全球化

# 英語的祕密家譜

借來的文化，

逆勢成長的歷史，

強制推銷的人類意識大雜燴

亨利·希金斯——著  
林俊宏——譯

The Secret Life of Words:  
How English Became English

By Henry Hitchings

## CONTENTS

### 1 Ensemble 合奏 | 007

總論、英語中的借字、語言的世界觀

關鍵字／語言 language、借字 loanword、經驗 experience、世界觀  
Weltanschauung、直譯詞 calque

### 2 Invade 入侵 | 027

羅馬統治時期、維京人入侵、諾曼征服戰爭

拉丁語／arrive 到達、wall 牆、holy ghost 聖靈

諾爾斯語／law 法律、sea 海洋、plain sailing 一帆風順

諾曼法語／beef 牛肉、exchequer 國庫、war 戰爭、tax 稅

### 3 Saffron 番紅花 | 059

地中海貿易、十字軍東征、伊斯蘭教

阿拉伯語／sugar 糖、tariff 關稅、alchemy 鍊金術、assassin 刺客、algebra 代  
數、fatwa 伊斯蘭教令

### 4 Volume 書冊 | 079

口語英語的興起、喬叟的文學語言、語言與民族意識

法語／parliament 國會、ambassador 大使、impression 印象

拉丁語／complement 補充、courage 勇氣、zeal 熱情

新造字／opportune 時機、atonement 贖罪、advertisement 廣告

## 5 Bravado 勇氣 | 099

地理大發現、伊莉莎白女王

俄語／rouble 盧布、czar 沙皇

法語／empire 帝國

西班牙語／negro 黑鬼、armada 艦隊、carib 加勒比

納瓦特語／chili 辣椒、tomato 番茄

## 6 Genius 稟賦 | 115

墨水瓶論爭、階級意識與禮節、莎士比亞的文學語言、詞典的誕生

法語／portrait 肖像、perfume 香水、fiction 小說

希臘語／anthropology 人類學、dogma 教條

拉丁語／encyclopedia 百科全書、conceit 想法

義大利語／chiaroscuro 明暗對比、balcony 陽台

新造字／priceless 無價的、fashionable 時尚的、turgidous 浮誇難解的

## 7 Powwow 巫醫 | 145

新世界探險、北美洲殖民、語言的同化

西班牙語／cigar 雪茄、cockroach 蟑螂、cannibal 食人族

阿拉瓦肯語系／tobacco 菸草、maize 玉米、canoe 獨木舟

阿爾岡京語／woodchuck 土撥鼠

因紐特語／igloo 冰屋

新造字／imperialist 帝國主義者、doggone 天殺的

---

## 8 Bonsai 盆栽 | 171

### 日語借字

日語／mikado 天皇、harakiri 切腹、tycoon 大亨、sushi 壽司、ninja 忍者、  
sudoku 數獨

## 9 Onslaught 猛攻 | 179

### 認識論、文藝復興、宗教與學術、與荷蘭的貿易衝突

希臘語／sceptical 懷疑的、logic 邏輯、uterus 子宮

荷蘭語／deck 甲板、reef 礁、smuggle 走私、golf 高爾夫球

拉丁語／discipline 紀律、passion 熱情、focus 焦點

希伯來語／Satan 撒旦、behemoth 巨獸

新造字／self-esteem 自尊、romantic 浪漫的、electricity 電力

## 10 Connoisseur 鑑賞者 | 205

### 大不列顛帝國意識、法語風尚、科學與偽科學、義大利潮流

法語／bouquet 酒香、etiquette 禮儀、camera obscura 暗箱

拉丁語／colonial 殖民的、science 科學

義大利語／mountebank 江湖術士、influence 影響、procelain 瓷器

澳州原住民語言／kangaroo 袋鼠、tattoo 刺青、kiwi 奇異果

新造字／British 英國的、interesting 有趣的、six sense 第六感

## 11 Teapot 茶壺 | 231

### 南亞殖民角力

葡萄牙語／factory 工廠、coconut 椰子、dodo 渡渡鳥

北印度語／nabob 富豪、shampoo 洗髮精、guru 印度教導師、sahib 老爺

泰米爾語／pagoda 寶塔、pariah 賤民

梵文／avatar 化身、mantra 真言、nirvana 涅槃

漢語／chopsticks 筷子、ketchup 番茄醬、sampan 舢舨

## 12 Blizzard 大風雪 | 253

### 美式英語與英式英語

美式英語／caucus 黨團會議、lengthy 冗長的、fix 修理、Americanism 美式英語

法語／pumpkin 南瓜、prairie 大草原

西班牙語／hacienda 大莊園、nachos 玉米片、cojones 勇氣

意第緒語／schmuck 傻瓜、bagel 貝果、kosher 潔淨的

## 13 Ethos 民族精神 | 269

### 維多利亞時代、法國大革命、浪漫主義、工業革命

法語／photograph 攝影、 cliché 陳腔濫調、democrat 民主主義者、terrorist 恐怖分子

希臘語／neuron 神經元、telegram 電報、eugenics 優生學

德語／waltz 華爾滋舞、Zeitgeist 時代精神、aesthetics 美學

---

## 14 Voodoo 巫毒 | 307

列強瓜分非洲、非裔美國人的語言

斯瓦希利語 / safari 狩獵旅行

嘎勒語 / mojo 魔力、jukebox 點唱機

孟丁哥語 / mumbo-jumbo 莫名其妙的話

班圖語 / zebra 斑馬

沃洛夫語 / digging 喜歡、OK 沒問題

葡萄牙語 / palaver 談判

## 15 Angst 憂慮 | 315

法語 / montage 蒙太奇、grenade 手榴彈、bourgeoisie 布爾喬亞

義大利語 / fascist 法西斯、paparazzi 狗仔隊

阿拉伯語 / jihad 聖戰、ayatollah 阿亞圖拉

流行術語 / degrade 削弱、incident 事件、stick to your guns 堅持己見、blood on the floor 血流在地

新造字 / allergy 過敏、buzzword 流行術語、dot-com 網路公司、psychedelic 迷幻的

## 16 Shabash 好! | 343

語言多樣性、優勢語言、全球化與自我認同

關鍵字 / 瀕危語言 endangered language、活的語言 living language、globalization 全球化

# 1

## Ensemble 合奏

---

字義：同時集合在一起；各聲部合唱

源自法文，衍生自晚期拉丁文 *insimul*，由 *in*（在其中）和 *simul*（同時）組成。

例句：All these trifling things...collectively form that pleasing *je ne sais quoi*, that ensemble – Lord Chesterfield, 1748 「所有這些小事……共同組成了令人愉悅、難以言喻的事物，構成一曲合奏」——查斯特菲爾德伯爵，1748

1697年，某個起霧的10月清晨，一位名喚山繆·休厄爾的清教徒法官前往多切斯特（位於現今美國東岸波士頓市郊），拜訪當地副州長。休厄爾出生於英國漢普郡，青少年時期移居美國，後來就讀哈佛，並在波士頓經營印刷業。1692年的賽倫女巫審判事件中，他是九位聆訊法官之一，而在這趟多切斯特之行前不久，他才公開表示對此感到羞愧。但在這個10月清晨裡，這位高大壯碩的法官心裡想的事情可美味多了。多切斯特似乎成了各式美味佳餚的代名詞，休厄爾也曾帶著太太漢娜前往此地大啖櫻桃和覆盆子。他在副州長辦公室和朋友山繆·托瑞（因曾拒絕哈佛校長一職而聞名）碰面，共進「鹿肉佐巧克力」（Venison and Chockalatte），休厄爾愉快地想到「麻州和墨西哥在副州長大人的桌上相遇」。<sup>1</sup>

這頓早餐的菜色聽起來有點詭異，但鹿肉和巧克力其實蘊含豐富意涵。鹿肉（venison）可說是麻州的代表料理（雖說休厄爾首次嘗到是在英國漢普郡的新森林，而不是在美國的新英格蘭）。Venison 這個字來自拉丁文 venari（狩獵），在諾曼人征服英格蘭後經由法語傳入英語，是諾曼帶來的諸多美食傳統之一。在英國，venison 原本不僅指鹿肉，還包括野兔肉、兔肉，甚至野豬肉。到了15世紀，雖然約翰·約瑟林曾在《新英格蘭蒐奇》（1672）中寫道「秋季落葉時分，熊肉分外肥美，是絕佳的 venison」，但當時這個字只能指鹿肉似乎已是公認用法，而休厄爾所指的應該也是鹿肉無誤。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定，休厄爾嘗到的美食絕對是野味十足。而這佐醬又有何涵義？休厄爾和托瑞吃到的可不是現今我們所認定的塊狀巧克力。在17世紀的英文用法中，chocolate 通常指可可豆飲品，或是如休厄爾所喜愛的，將巧克力裹在麵糰上做成的巧克力球。Chocolate 這個字來自西班牙文，最早源於阿茲提克人空靈飄渺的納瓦特語，原本的名詞是 xocoatl，意為「苦味水」。

因此，不論從食物或是語彙的角度來說，休厄爾在多切斯特的這頓早餐都可說是新與舊的交會，而且無論新舊都是「借來的」。半世紀後，語言學者詹姆斯·哈里斯說「我們……確實借用了不少」，「我們」指的是英語人士。哈里斯也舉了些例子，像是英語從希臘語借來的文學術語、來自

義大利的音樂字彙，還有從法語借來的烹飪用詞。「我們的語言來源如此多樣而不同，可能也正因如此，在規則方面有所不足……然而，我們的語言還是有些優勢能夠彌補這缺憾，雖然少了點優雅，卻多了些豐富。」<sup>2</sup>

這多樣化的來源，正是本書的重要成分。英語其實是被引進英國的，日後的美國也是如此。這類混種語言（尤其是字彙方面，包含的語言足足超過350種）的歷史，也刻畫了英語人士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英語如何不斷求知求新，也可以看到英語這種清教徒所謂的「我們的」語言，如何受到外界的影響而改變形貌。此外，本書也探討不同個體在這段歷史中扮演的角色，看他們如何協助或阻礙這個過程。

人都需要溝通，這點無庸置疑。語言能拉近我們的距離，也能讓我們形同陌路。雖說溝通不一定要靠語言，但語言仍是我們最靈活的溝通工具。字彙雖然並不完美，卻比肢體語言來得長久。人類能用語言表達自我，我們都將此視為理所當然，卻很少想過語言的起源或者語言所擁有的力量。我們可能會不時忽然想到，究竟 walnut（胡桃）跟 wall（牆）有什麼關係？Crayfish（淡水螯蝦）又不是 fish（魚），為什麼字尾會有 fish？事實上，walnut 這個字是古英語 walhnutu 的現代變形，字面意思是「外國的堅果」，胡桃原本主要生長在義大利，傳入北歐後便稱為「外國的」，以有別於當地的 hazelnut（榛子）。至於 crayfish，則是古法語 crevice（淡水甲殼綱動物）的變體，其字源是德語的 crebiz，今日的法語則稱為 écrevisse。字尾的 fish 是誤聽的結果。重點是：其實我們很少思考自己為什麼這樣說話，我們和其他說著相同語言的人，有什麼共同之處？語言的傳承演變，能向我們吐露先人的哪些事情？又，語言究竟如何塑造我們對世界的認知？也許我們該思考一下。

語言是一種社交能量，而人類之所以異於其他物種，關鍵也就在於語言表達能力。人無法跑得像獵豹那麼快（也比不上馬）、長得沒公牛那麼壯，也不像細菌一樣能適應各種環境，但人腦有製造和處理語言的能力，也能進行抽象思考。雖然蜜蜂能用舞蹈告訴其他同類食物的所在，綠猴的叫聲能傳遞複雜的訊號，而雀類能夠唱出多達 13 種的曲調，但動物的溝

通系統終究能力有限，唯獨人類擁有「開放式」的語言機制，能發出近乎無數種聲音組合。<sup>3</sup>大約在 8 萬到 15 萬年前，我們就擁有了語言，能夠分享各種想法、在群體內或者跟不同群體溝通、挑起（或避免）戰爭、求偶及尋找伴侶，語言也使我們能夠製造出各種被稱為「工具」的物品。

每種語言各有特色。當我們說著自己的語言，可能會覺得一切就是那麼輕鬆自然，然而一旦我們講起外語，就能深刻體會到該語言的鮮明飽滿，擁有與眾不同的肌理與符碼，也都以獨到的方式傳遞歷史、文化及世界觀。不同情境適合不同的語言，傳說中神聖羅馬帝國的君王查理五世會對外交使節講法語，對女士講義大利語，對馬夫講德語，對上帝則講西班牙語。而他似乎很少講英語——只有對鵝說話時才會用到。尼可拉斯·奧斯勒在他的宏觀歷史巨著《語言帝國》中，便提到「各種歷史傳統的鮮明性格：阿拉伯文的高貴低調及平等主義；中文和埃及文有難以撼動的自負；梵文展現繁複的分類和階級；希臘文的創新充滿自信，但也導致自戀和賣弄；拉丁文隱含公民意識；西班牙文固執、貪婪、準確；法文崇尚理性；英文則推崇生意才幹。」<sup>4</sup>這種概括說法頗具趣味，雖然有所局限，卻也透露了更深層的涵義：人類的各種語言揭露了世界的本質，而語言的發展史，也就是人類意識的發展史。

研究語言就像是在考掘人類經驗，文字中帶有過去各種夢想和苦痛的化石。如果正在閱讀本書的你，讀的是英文原文，那麼你我不僅共用同一種語言，也傳承了同樣的價值觀和文化傳統，因為我們共用的語言中留有許多前人使用的歷史痕跡。即使我們的處世態度多有不同，仍同樣受到英語特有的表達模式影響，此外還有格言、俗話、行話及俚語等。當我們看到字彙時，我們會有同樣的熟悉感。語言使人類產生各種社群與團結意識，但也造成種種分化和爭執。雖說這些都有可能只是出於錯覺或想像，卻仍深刻地影響人類的行為。

文字就像目擊證人。喬治·史坦納曾說：「我們用到某個字的時候，其實是激起了……這個字的一切歷史。」<sup>5</sup>只要有新的領域浮現，其新奇感就會反映在語言中。想必人人都有這種經驗：查英文字典的時候，發現某

個字是源自某種異國語言。多數語言並不會有這種情形，像是阿拉伯語或匈牙利語，絕大多數字彙都能追溯到自身的古老傳統（儘管現在已顯得有些枯竭），而不是來自其他仍存活的語言。英語，可說是各種語言最不尋常的交會之處。

正因如此，有些人會認為英語有些「淫亂」，愛跟其他語言勾三搭四。雖然這個比喻頗為貼切，但需要稍加修正：我們可以說英語十分「開放」（或說「隨和」），卻不能說是來者不拒。英語之所以多方向外探求，其實是出於自信，而非不安全感。在某種層面上，英語的確是愛勾三搭四：為了讓自己張開雙手擁抱迎接入侵或融合，必須很清楚自己會得到什麼回報，英文的殷勤好客並不盡然出於善意。了解我們語言的字彙由何而來，有助於我們理解自己；這分理解雖能賦予人活力，卻也帶來不安的感受，因為這會使我們想起一些動盪、殘暴與狠心剝削的過去。

英語最初是由於異族入侵而被迫吸收外來字彙，如拉丁語、古挪威語和法語。但在往後的旅程中，英語逆轉了這個方向，迫使其他語言的使用者接受英語。並非英語本身有什麼特質值得學習，而是種種政治事件讓英語變得實用，且非用不可。英語的歷史就是相會的歷史，影響深遠的、有利可圖的和暴力相向的相會。對於熟悉英語的人士而言，這語言有種鍊金術般的魔力，足以改變與之相交的所有東西。

每一個新字的產生，其實都是解決了某個問題、滿足某種智識或經驗上的需求。這樣的需求往往十分明顯，但有時人們卻視而不見，或只帶來隱約的感覺，一直要等到缺口補上了，才讓人驚覺原來有這個缺口的存在。我們都曾為碰到新字而感到頭痛。我本可以說「看到」或「聽到」新字，但這個「碰」字自有其意涵：初遇新字，就像是發生了一場碰撞。第一次看到 chutzpah（英勇無畏）這個來自意第緒語的字時，你有什麼感覺？初次邂逅 aficionado（……迷）時又如何？這個字在西班牙文中原指鬥牛迷。你可能會感到迷惑，這真的是個字嗎？然後問道：這個字的存在，究竟代表了什麼？接下來，就是開始使用這個字。

舞弄文字對我們是種樂趣，無論是造字、習得新字，或是舊字新用。本

書也會提到用字遣詞別具新意的作家，其中有些人對後世影響深遠，有些則能夠反映當時的語言環境。談到富有想像力的寫作，在此改述一下喬治·歐威爾的說法：就像是由側翼進攻一處無法從正面攻入的敵軍陣地，而作家手上的武器就是創新，可能是新的寫作技巧、或是新造的詞。像是 *pandemonium*（幽冥世界；喧鬧）就來自彌爾頓的《失樂園》，意指「撒旦一千人等的最高首都」；*diplomacy*（外交）出自艾德蒙·柏克；*pessimism*（悲觀主義）則出自山繆·泰勒·柯立芝。首先使用 *picnic*（野餐）一詞的是查斯特菲爾德伯爵，他是 18 世紀的時髦政客，也是引領大眾品味的教父。山繆·約翰遜博士曾說他的寫作是用來「教導娼妓守節、舞蹈教師守禮」。而 *amphibious*（水陸兩棲）和 *anomalous*（異常）這兩個字似乎是由湯瑪士·布朗爵士所創，這位醫師兼收藏家生活在 17 世紀，行為有些古怪。至於較晚近的作家，則可舉俄國作家納博科夫為例，其小說《邪惡的標誌》綴滿了有趣的冷僻字，像是 *kwazinka*（屏風摺疊處的狹縫），還有 *shchekotiki*（又刺又癢）。<sup>6</sup>

美國散文家愛默生曾說「語言是歷史的檔案櫃」。語言出現新的字彙，可能代表新的政治運動、最新發現，或是某種意見、看法的大幅修正。在語言中發現創新，會給人一種印象：這個社會在實務、智識、社交及美學上需要改變。我們的喜好、需求、憎惡或焦慮的改變，都會反映在所用的字彙中。一旦某個字所指稱的對象消失，或是大幅改變，字本身也會因過時而遭淘汰。許多外來語如今都已消失，但有一些仍會捲土重來。

英語的歷史只有短短 1,500 年，通常分為兩個時期：到 16 世紀末為止是第一期，英語逐漸成形；到了第二期，英語開始擴張（用比較學術的口吻來說就是增殖），傳布至全世界。（至少就一般觀點是如此，也有少數人持不同看法，認為不列顛地區早在羅馬人抵達之前便已使用英語，而拉丁文其實也有部分是來自英語，這與一般觀點正好相反。<sup>7</sup>）英語終其一生都不斷與大量語言接觸，一開始是透過入侵者和殖民者，後來則是經由英國的對外殖民和商業剝削，將這種語言送到近乎全世界的各個角落，並沿路不斷累積新材料。

一千年前，英語大約有5萬個字彙；至於現在的字彙量，各家說法不一，有人說是70萬，有人說是100萬，甚至有人聲稱是200萬。

在「新」字中，只有極少數是全新創造，大多是借字、複合字、現有字彙的結合，或是舊字新義。一個字根只要加上字首字尾，就能延伸出許多字彙。我們渴望加快生活步調，這也導致新的縮寫字不斷出現。新字甚至可以藉由轉換詞性產生，像是 executive（管理的；經理），在演變出名詞用法前的150年間只作形容詞用。此外，我們也很清楚字彙如何出現延伸字義：字彙會在我們日復一日的使用中變得強大，甚至如空氣般無形但又無所不在。使用者的誤解（不論有心或無意）也可能產生新字，所謂的「逆構詞」正是如此，也就是將某個現有的長單字去掉字首或字尾。舉例而言，動詞 to sculpt（雕刻）就遠比名詞sculptor（雕刻師）和 sculpture（雕像）晚出現；而 to enthuse（激發）的年資也比 enthusiasm（熱情）還要淺。Genetic（基因的；遺傳的）這個字以嚴格用法出現在達爾文的《物種原始》（1859），但直到1911年，威爾翰·約翰森才造出 gene（基因）。在這麼多造字方法中，借字最令人反感，因為借字是某種文化與其他文化發生擦撞的證據。

英語字彙的異質性高得難以想像。雖然英語屬於日耳曼語族，但現有的英語字彙中，真正來自日耳曼語族的還不到 1/4。既然提到日耳曼語族，正好稍微介紹一下英語在全球語言中所占的位置。西日耳曼語支除了英語，還包含德語、荷蘭語、意第緒語和盧森堡語。而北日耳曼語支則有丹麥語、挪威語、瑞典語、冰島語，以及最不為人知的法羅語。這兩個語支加上已消失的東日耳曼語支（以哥德語為主），構成印歐語系的一部分。印歐語系十分龐大，還包括羅曼語族（主要有拉丁語、法語、西班牙語、加泰羅尼亞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和義大利語）、斯拉夫語族（如俄語、保加利亞語、波蘭語和捷克語）、波羅的語族（拉脫維亞語、立陶宛語）、印度和伊朗語族（包括波斯語、古吉拉特語、孟加拉語和庫爾德語），此外還有希臘語、阿爾巴尼亞語、亞美尼亞語，以及現在已消失、過去在絲路一帶使用的吐火羅語。根據一種常見的說法，這些語言都是源

自「原始印歐語」(Proto-Indo-European)。大約九千年前，原始印歐語隨著農業技術發展而傳播到各地，<sup>8</sup> 其中有許多都在幾千年前分道揚鑣。以「很高興見到你」為例，印歐語系的拉脫維亞語是 Patikami ar jums iepazīties，而非印歐語系的愛沙尼亞語是 Meeldiv teid kohata，但對大多數人而言，兩句話同樣令人一頭霧水。

其實以上列舉的還不足以完整呈現印歐語系的全貌。我有個朋友看到這份列表後說：「直接說出哪些語言不屬於印歐語系還比較省事。」其實不然。舉例來說，漢藏語系和美洲原住民語所屬的語系都相當龐大，而亞非語系（如阿拉伯語）也不過是非洲幾個重要語系之一。非洲的語言數量令其他大陸瞠乎其後。其他值得注意的語系還有德拉威語系（達羅毗荼語系）、南亞語系（如柬埔寨的高棉語）、南島語系（如爪哇語），以及阿爾泰語系（這個名稱較有爭議，其中包括土耳其語、阿塞拜疆語和烏茲別克語）。至於不屬印歐語系的歐洲語言，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匈牙利語和芬蘭語，兩者都和愛沙尼亞語一樣屬於烏拉爾語系。此外還有一些自成一格的「孤立」語，和其他現存的語言都不相似，最著名的例子應屬巴斯克語，使用人口約有 60 萬，人稱 Euskara（說巴斯克語的人）。

至於英語，可就一點也不孤立。如前所述，英語吸收了逾 350 種語言的字彙，而借字最初雖是為了政治及外交需求，卻也顯現出更深層的社會、文化與經濟動機。某種語言之所以「偉大」，不是源自本身的任何內在特質，而是背後的政治、軍事及知識力量所致。殖民者一到新國度，便與當地居民展開語言交流，有時也逼當地居民使用他們的語言，甚至信奉他們的宗教。然而，殖民者也會吸收當地的用語，而新增的字彙則反映出殖民地的事務。在這樣的情況下，使用雙語常是必要且無可避免之事。即使是只懂英語的人，也從各地吸收了其他語言的片段，為英語注入新的元素，賦予英語豐富的國際性。從英語使用的多種語言字彙，也可看出英國、美國及其他英語社群（如加拿大和澳洲）的多民族特色。借字和其他新字的不同之處，在於借字已經「通過認證」：我隨口謔出的複合字或新字是不具歷史由來的，但借字已在另一種語言中證實可用。所有英文字彙中，大

約有一半是借來的，而剩下的一半還有許多是複合字，以及由更早的借字演變而來的變體字。語言學家約翰·麥克沃特曾評論道：「英語的字彙就像舊金山的建築：繁茂、美麗，但缺乏扎實的根基。」<sup>9</sup>

此外，從喬叟的時代（14世紀）開始，英語字尾的變化便急劇減少，走向「分析式」的語言，主要由詞序和品詞（如介系詞、連接詞）形成語義，因此可以輕鬆吸納各種外來字，而無須擔心各種字尾變化的文法問題。英語的句子以詞序最為重要，詞序的調動會導致句義改變，例如Fred ate ostrich（弗雷德吃了駝鳥）和Ostrich ate Fred（駝鳥吃了弗雷德）就完全不同。但拉丁文、巴斯克語、梵語或德伯爾語（澳洲原住民語）就沒有這樣的問題。重視字序的特色，使得英語的文字與口頭表達皆十分靈活，外來的新名詞很容易就能轉成形容詞。例如，只要知道什麼是chimera（幻想），就不難猜到chimerical（幻想的）的意思。另外，幾乎所有英語字彙都能轉成動詞，若你接受了日語的shiatsu（指壓）和sashimi（生魚片），就可以造出I'm going to get shiatsued（我要去做個指壓）和Let's sashimi the tuna（把鮭魚做成生魚片吧）這樣的句子。

語言研究牽涉到語法、標點法、修辭形式，以及正式表現方式，但本書以字彙為重點。一般而言，除非受迫於強大的文化壓力，否則語言不會接受其他語言的語法，而只會借用對方的字彙。字彙量的發展是社會發展的指標。字彙（或語言學家所稱的詞素）是「一種工具，讓我們能直接指涉語言以外的現實，將我們對周遭世界的感知轉為語言」，而且能「為某個語言社群認為值得命名的現實片段貼上標記」。<sup>10</sup>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會意識到自己的字彙量不斷成長或改變，而年輕時期的成長是最明顯的。進入老年期以後，語言是最早衰退的部分，我們會為忘記某些字彙感到困擾。大多數人應該都碰過家中長輩想講某個名詞如「折價券」、「漏勺」或「毯子」，但就是想不起來的情形。

我們會為新的想法或產品命名，而這名字通常能告訴我們一些來龍去脈。借字會有一種「心理氣候」。<sup>11</sup> 我們不是用歷史來解釋語言，而是以語言的種種細節展望歷史全景。16世紀之前，英語並未大量向西班牙語

和葡萄牙語借字，但從這之後便有許多借字，從中可看出歐洲各海權帝國之間的競爭，以及向外探索所能獲得的報酬。同樣地，如果我們觀察英語的拉丁語和希臘語借字，會發現 area（區域）和 crisis（危機）最早傳入，再來是 alibi（不在場證明）和 dogma（教條），persona（形象）和 euphoria（陶醉）則更晚，從中我們也可以得到某些結論（或只是某些印象）。

我們不難理解 1917 年的英文報章為何會出現 Bolshevik（布爾什維克）和 Soviet（蘇維埃），而 1966 年（英格蘭奪得世界杯足球賽那年）則會有一些逗趣的發現：《牛津英語詞典》於該年首次引用了 chlamydia（衣原體）、jacuzzi（按摩浴缸）、freak-out（嚇壞了）和 mind-fuck（洗腦）這些字。如果珍·奧斯汀用了很具藝術性的 avant-garde（前衛）這個字，我們可能會大吃一驚，若換作維吉妮亞·伍爾芙，一切似乎就相當合理。但若在湯瑪士·馬洛理爵士 1485 年出版的《亞瑟王之死》中看到 avant-garde，我們就會知道，這必然是某種過去的軍事術語。有些借字出現的時間比我們想像的還要早，約翰遜博士就曾經在 1758 年的雜誌裡用了 duvet（羽絨被）這個字，1698 年的某本書籍裡則引用了俄語從東西伯利亞的通古斯語借來的 shaman（薩滿人）。Parachute（降落傘）和 commuter（通勤者）早在 1785 和 1865 年就進入英語，這可能讓我們有些意外，而 electron（電子）則是在 1891 年進入英語。當然，我們也可以談論還未實際出現的事物，communist（共產主義者）這個字首次出現的時候，馬克思和恩格斯都還沒寫出〈共產黨宣言〉。另一個有意思的例子則是 déjà vu（似曾相識），這個詞直到五十年前才成為心理學術語；拉丁語 Jesus（最初來自耶穌基督也曾使用過的亞拉姆語）也要到 16 世紀才取代法文字 Iesu 和常見的縮寫 IHS，成為指稱「耶穌」的字。

套句維根斯坦的話，語言為我們的世界畫出邊界。許多讀者可能都有過這樣的感覺：去國外度假除了會看到一些喜歡或厭惡的事物，也會燃起一些新熱情，開始欣賞一些新口味，還能學到一些新詞，讓那些新見聞在腦中活靈活現。蘇格蘭國王詹姆士六世在 1589 冬季前往奧斯陸迎娶新娘，

並帶回名為skol（斯科爾）的酒，我們也就不難想像他在奧斯陸都幹些什麼。之後不到半世紀，英格蘭人與瑞典人在三十年戰爭中並肩作戰，於是學到了plunder（掠奪），而這個字又是瑞典人從德國盟友那裡學來的。後來，英國在內戰期間廣泛使用這個字，主要用來描述貪婪的保皇黨軍隊。<sup>12</sup>

還可以舉一些當代的例子。過去幾十年間，廉價航空旅行使世界縮小了，現在地球上很少有真正「遙不可及」的地方。但我們在旅途中學到的外語單字，往往在回國時就忘得一乾二淨。在曼谷旅行時，知道klong指的是運河可能會很有幫助；去希臘的時候，你也可能發現malaka這個字常出現在純男性團體中，那是一種親暱的玩笑，意思是「手淫者」。但只要你回到家，大概就再也用不上這兩個字。一般而言，外來語彙會圍在某個重大事件或顯著的現象旁，而不會只是短暫交會。

從本質上來說，借字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指出過去未曾將之表達出來的現象，第二種則是指出現有字彙已足以表達的現象。後者又可從借字的理由再加以細分：有些新字是因特別生動、貼切而被接受，有些是因為高雅得體，有些是基於學術上的嚴謹，也有些是為了表現時尚流行。如果語言中已有特定字彙足以表達某項概念，卻還是輸入了新詞，舊有字彙的字義往往會有所改變。

了無新意的語詞要進入主流都需要「引爆點」。一般情況下，外國字彙會進入英語，都是由嫻熟這兩種語言的人引入，並帶動其他人使用，而這些人可能對出借該字彙的語言所知甚少或一無所知，甚至根本不知道該字是外來字。在這種情況下，專家會擔心自己的專業語言在日常使用中變得廉價，一般人又會擔心日常語言將充滿術語。羅馬詩人賀瑞斯在《詩藝》中寫道：

能為自己的語言多加幾個字，有何不妥？帶有當代印記的字彙，就該在各地為人所用。就像樹木的葉子每年會掉落換新……字彙也會年老、衰亡，而新生的字彙將會來臨、繁盛，展現如同人類年輕時的青春活力……所謂的語言規則和習慣，其實是在使用中界定出來的。<sup>13</sup>

而更重要的是，「使用」才是字彙存活的關鍵，而且使用永遠重於理論。

在什麼情況下，才能真的說某個字是借字？根據傳統看法，一個「外國」字，就算常常使用，也會保留「非英語」的發音、重音或音調符號，在出版品上也會打成斜體。雖然規則如此，實際上還是有很多灰色地帶。很多英語人士會認為 elite（精英）已經是英語字彙，而 égalité（同等）還不是，但類似的 élan（銳氣）、esprit（才氣）、entrepôt（轉口港），或者 ensemble（合奏）又怎麼說？繼續以法語為例，papier mâché 這個詞在英語中的意思是「紙製模型」，但在法語指的還只是「紙漿」（法語的紙製模型是 carton-pâte）。雖然英語人士也會說 papier mâché 已經是英語字彙，但這已經和先前所提的規則有所不同。例外還有很多，可見這個規則有漏洞。Vive la différence（差異萬歲）。

語言學者大衛·克里斯托提過一個例子，奈及利亞有一家餐廳，備有據稱是「英文」的菜單，菜單上有 agidi（玉米粥）和 foofoo（樹薯麵糰）這幾道菜。<sup>14</sup> 同樣以英語為母語，如果是住在奈及利亞或有朋友來自奈及利亞的人，可能就很熟悉這幾道菜，但如果是住在英國桑德蘭市、美國西雅圖，或是新加坡的人，大概就會一頭霧水。其實，光是 restaurant（餐廳）這個字，就有三種不同的發音，但也都和原本的法語發音不同，各自代表對「法國風味」的接受程度。1969 年有份表列出「英語中的夏威夷借字」，共有 205 條。但如果仔細審視，會發現有些字大概沒什麼人知道，代表性的一例是 malihini，意思是「新到者」，另一個則是 humuhumunukunuaapuaa，是一種很像長了豬鼻子的魚（光這個字就快比魚身還長了）。<sup>15</sup> 然而大多數人都會認為 ukulele（夏威夷四弦琴）已經是英語字彙，其他例子還有 aloha（您好；再見）、hula（草裙舞）、kahuna（專家；智者），還有 lei（花環）。個人的生活經驗也會影響對借字的接受程度，紐約市東哈林區的英語人士就比我更容易接受西班牙借字。反之，我在英倫三島的廣泛遊歷，就讓我比較有可能知道一些來自蓋爾語和威爾斯語的字。

借字最後會變得約定俗成：當借字因頻繁使用，連發音也有所變化時，就表示這個字彙不再被視為外國字。此外，字彙受到同化之後，字義也可能會很快發生改變。儘管借字是為了彌補語言原有的缺陷，借來的字卻很容易受到影響而改變，不僅因為這個字是「新來的」，也因為借字都很孤立，與原本的語言失去了聯繫，又尚未和新環境的其他字彙建立語義連結。<sup>16</sup>

說到英語中的借字，一般人會聯想到拉丁語、法語和北歐的語言，但除此之外也還有很多語言也有所貢獻，像希臘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和荷蘭語就相當慷慨。令人意外的是，俄語、烏爾都語、土耳其語和馬來語出借的字彙，竟然也都在一百個以上。英語與其他語言的接觸，有某些就發生在英倫三島上。penguin（企鵝）、corgi（柯基犬）、flummery（麥粥）都借自威爾斯語，puffin（海雀）和 bludgeon（棍棒）似乎來自康瓦爾語，而 slogan（口號）則是蓋爾語在戰爭中的呼號。（奇怪的是，penguin 這個字在威爾斯語的字源是「白」和「頭」，可是企鵝的頭明明是黑的。）某些接觸的地點就遠得多：elixir（萬靈藥）來自阿拉伯語，futon（床墊）來自日語，而 chimpanzee（黑猩猩）則來自西非語言希魯巴語（Tshiluba）。sauna（三溫暖）來自芬蘭語、marmalade（果醬）是葡萄牙語（原本指 檸檬凍），而 shibboleth（「行話」，我在幾頁前也提過這個詞）原本是希伯來文，指的是小溪，當時基列人還會用這個字來區分敵我，因為和他們對立的以法蓮人總是會發錯音。有些詞的來源更是令人驚訝，我剛知道 kiosk（書報攤、亭子）是土耳其語的時候，就大吃一驚。其他還包括 bridge（橋牌）、berserk（狂暴的）、geyser（間歇泉）、narwhal（獨角鯨），都來自冰島語，其中 berserk 似乎是源自勇猛北歐戰士所披的熊皮。loan（借用；貸款）這個字也來自北歐。甚至還有人認為 talk（說話）是借自立陶宛語。羅伯特·雷普利在各大報章雜誌上發表的「信不信由你」專欄中首先提出這點，後來很多人就有了這個印象。但很可惜，talk 這個詞並不是來自立陶宛語，而且英語可能根本沒有直接來自立陶宛語的借字，頂多只有 eland（大羚羊），在立陶宛語指的是某種麋

鹿，後來透過荷蘭語而傳入英語。

英語借字豐富多變所造成的影響，在於儘管英語人士看到或聽到其他語言時會感到十分熟悉，卻不會有任何一種語言是真的與英語十分相近。德國人聽荷蘭人講話時，往往會訝異於彼此語言中的字彙竟如此相似。英語母語者則不會有這樣的經驗，頂多在瞬間出現一些錯覺，但在德國北部外海的幾個小島上則有可能例外。

雖說借入外國字彙有利於英語世界和其他文化的交流，然而有時借字並不是為了表達得更清楚，而是出於更不民主的理由。借字常帶有一種神祕的誘惑感，因此有人會用來包裝一些平凡無奇的思想。順道一提，*allure*（誘惑）這個字就曾經被借入，之後失去魅力，最後又重生。精英（或自認為精英的人）會刻意對那些他們認為較低等的人使用外來字彙，藉以令對方折服，或凸顯彼此間的差距。有些英語作者就喜歡用德語的 *Weltanschauung*（世界觀）這個字，認為比英語的 *world view* 更優雅，只是如果在談話中使用這個字，可能會讓人以為他喉嚨不舒服，然後對他說 *Gesundheits*（德語的早日康復）。縱觀英語的歷史，決定在言談或寫作中使用借字，不論用的是拉丁語、希臘語、印度語或日語，都會引發分歧。這種人或許是在裝模作樣，也可能是自以為了不起，不然就是在暗示自己的教育水準有多高。

當然，有時使用借字也不是為了自抬身價。借字最寶貴之處，在於可以用簡潔的形式傳達大量資訊。以另一個來自德語的英語字彙 *Schadenfreude*（幸災樂禍）為例，如果沒有借入這個字，要用英語表達這個概念就得用上好幾個字，像是 *a nasty pleasure in other people's misfortunes*（因他人的不幸而感受到的邪惡快感）。根據《牛津英語詞典》，*Schadenfreude* 這個字首先於 1852 年由關心語言學的神職人員理查德·特倫奇在一篇文章中使用，特倫奇不久後成了西敏寺大教堂的座堂主任牧師。幾年後，湯瑪士·卡萊爾提出一小段簡短的定義，認為這是一種因傷害而得的快樂，而非由於見到正義申張。德語在本質上並不樂見他人受苦，但這個德語字彙確實比任何英語字彙都更簡潔地表達幸災樂禍。德語還有一個字講的是某

首歌的旋律在你腦海裡揮之不去，這個字是 Ohrwurm，字面意義是「耳蟲」，這種蟲就潛伏在你的腦子裡。當然，不是只有德語才有簡潔的特質，拉丁語的借字也能如此簡練。例如 procrastination（拖延）這個字，乍看之下似乎用了很長的字來講一個常見的現象，但若是用其他字表達，也很難講得更簡短。同理，法語也向英語借字而有了 le weekend（週末）一詞，比起法語原本的 la fin de semaine（一週的結束），更能明確表達出週末是放鬆和休閒的大好時機。

儘管如此，外來語往往還是會讓人想起它們出身的環境。當用到 moped（電動腳踏車）的時候，我可能已經不會想到它的瑞典語背景，而講到 paper tiger（紙老虎）的時候，我也不會想到這個詞源自漢語，但我多少可以肯定，講到 yin（陰）和 yang（陽）的時候，一定知道自己講的是漢語字彙，而講到 smorgasbord（瑞典式自助餐），也會感受到一絲絲的瑞典氣息。這類聯想讓我們感受到不同語言間的細微差別，包括語域及語義的微妙變化。約翰·蘭徹斯特的小說《歡愉的代價》裡，那個可怕、學識驚人地淵博的敘事者就說過：「我們要知道，bourgeois（布爾喬亞）和 middle-class（中產階級）可是完全不同……每個國家表達自我滿足的方式各異其趣，就像感到 bored（無聊）和感到 ennui（索然乏味；無趣）是兩回事，感受 einsam（獨身自在）的條件也不同於 lonely（寂寞），而 Gemütlichkeit（自在融入的狀態）也不只是 comfiness（舒服）。」<sup>17</sup>

外來語有時似乎會表現並鞏固刻板印象。很遺憾地，許多敵視德國和德語的英國人，對德國的印象便來自 Gestapo（蓋世太保）和 Nazi（納粹）這些字，以及擁有詭異魅力的 lederhosen（皮褲）和 kitsch（媚俗作品），或是浪漫悲觀的 Weltschmerz（厭世悲觀主義）。雖說這種思維模式可能看似惡劣粗暴，但我們無法否認，我們從其他文化取用的部分，就會成為我們對該文化的認知。

以上講法很模糊，卻是經過深思熟慮。英語人士對印度的認知，就濃縮在某個能令他們感受到印度特色的字彙中。同時，這些能夠進入英語的印度特色，對他們來說也是「合宜的」，因為這些特色是英語人士願意相

信，或認為足以相信的，因此也符合英語人士的需求和價值觀。

將認為適合的概念挪為己用，會衍生出另一種類型的詞：直譯詞，或說「摹借」（calque）<sup>1</sup>。這個詞源於法語動詞 *calquer*，意思是「描摹」（像是用描圖紙製作副本），最早則是來自拉丁語動詞 *calcare*。許多英語的直譯詞都來自法語，像是 *marriage of convenience*（政治婚姻；權宜婚姻），就來自更早的法語字彙 *mariage de convenance*。其他的例子還有 *man of letters*（文人，來自 *homme de lettres*），*to hold one's peace*（保持沉默，來自 *tenir sa paix*），*bluestocking*（才女，來自 *bas-bleu*），以及 *the order of the day*（司空見慣，來自 *l'ordre du jour*）。除此之外，英語也會說 *hit or miss*（碰運氣）、*to learn by heart*（默記）、*a thousand thanks*（萬分感謝）、*to cut one's nose off to spite one's face*（一時衝動），這些都很明顯是「描摹」法語片語而形成的英語片語。*right here*（就在這裡）可能也是一例，*that goes without saying*（不言而喻）是來自法語的 *cela va sans dire*，而 *notwithstanding*（雖然）這個字也是來自古法語的 *non obstant*。湊巧的是，*loanword*（借字）正是德語 *Lehnwort* 的直譯詞，其他由德語來的直譯詞還有 *antibody*（抗體，來自 *Antikörper*）、*wishful thinking*（一廂情願，來自 *Wunschdenken*）。最後再舉一個例子：*barefoot doctor* 是直譯自中文的「赤腳醫生」。

摸清某個詞進入另一種語言的路線，常能得到不同層次的收穫。像是 *botulism*（類桿菌中毒）來自拉丁語的「香腸」、*muscle*（肌肉）其實和 *mouse*（老鼠）有關（肌肉束有點像抖動的老鼠），而 *mortgage*（抵押）的字面意義是「死亡之握」，這些連結都令人感到意外且滑稽有趣。至於 *album*（專輯；相簿）從嚴格的字源學來看，是指白色的東西，像是空白的書寫板。*to prevaricate*（吞吞吐吐；搪塞推諉）的原義是「歪曲地耕地」。*Nickname*（綽號）是 *an ekename* 的訛用，原意就是「另一個名字」。*Hyperbole*（誇張）這個名詞來自希臘語，原義為「把某物丟得太遠」。*Cravat*（領結）原本是法語，用以指稱克羅埃西亞人，我們得感謝法國在17世紀從克羅埃西亞傭兵那裡學來了這種輕薄的服飾。動詞 *to*

trounce（打敗）與 truncheon（警棍）有關，而 glamour（魅力）與 grammar（語法）也有字源上的連結——能夠了解語言如何運作，一度被視為神祕的成就。dainty（美味）與 dignity（尊嚴）、cadence（節奏）與 chance（機會）之間同樣有為人所忘的關係。cushy（輕鬆的）來自印度的 khush（意思是「優秀」），反而和 cushion（坐墊）無關，後者的字源是拉丁文的 culcita（墊子），這也是 quilt（被子）的字源。to doodle 的原意是演奏風笛，追溯其土耳其語的字源，指的就是長笛。還有一個不那麼令人吃驚的事情是 etymology（詞源；字源）本身就是以希臘文「真」和「字」複合而成，但我們可能還是會很驚訝這個字是透過法語進入英語。

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但我要說的重點其實很簡單：字彙的來源常令人意想不到，而這種「意想不到」正可帶來啟發。即使出處有時不那麼令人驚訝，字源本身可能就擁有驚人的力量。以 silk（絲）為例，這個字是從漢語透過希臘語、拉丁語，才輾轉進入英語，這趟旅程本身就使人聯想到浪漫的絲路。值得一提的是，從拉丁語的 sericus 轉譯成英語 silk 的過程中，r 的音變成了 l，很有可能是受到早期在波羅的海的絲路商販所講的斯拉夫語言所影響。至於本書之後將常常提到的 empire（帝國）一詞，則是來自拉丁語 imperium，這個詞不難令人想起羅馬人四海為家的魄力。羅馬帝國稱霸的故事，不論是見於圖像或語言，都激勵了日後的所有霸權。

字彙考古學家有時會各持己見，像是 hogmanay（除夕跨年）這個字，有人說是居爾特語的呼喊聲，有人說是來自希臘語的 hagia mene（聖月），有人說是來自法國德魯依教徒高喊的 Au gui l'an neuf（敬新年的槲寄生），也有人說是拉丁語 hoc anno novo 的訛用。要採用哪一種解釋，往往就看哪種說法最符合我們對歷史的了解。但總體來說，字源學更為可靠，這門學門揭示了每個字所隱含的光榮過往。詩人唐·派特森認為：「字詞就像上了鎖的墳墓，而裡面的軀體還在呼吸。」<sup>18</sup> 這個意象相當鮮

i 編注：為求行文流暢與便於理解，後文皆作「直譯詞」。

明，暗示了字詞裡藏著更恐怖的故事。

我曾經多次提到「借字」這個詞，但其實講「借」並不見得恰當，因為出借這些字的語言仍保有這些字彙。外來語傳入英語後，可能會有一段試用期，也有一段時間可能會受到批評，或是令人望而生畏，但不論如何，並沒有把字彙「還回去」這種事。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能讓借字在新的語言環境裡站穩腳步？大多數新詞都只能享有一時的光彩，然後就逐漸褪色。真正能留存下來的，必定是實用、能解決沉痾，而且已廣為流傳的字詞。此外，這個字應該要易於使用，至少不能複雜得讓人發怒。我個人雖然很喜歡 *pinpilinpauxa* 這個字，這是巴斯克語的「蝴蝶」，但我可能得花上很大的工夫，才能說服別人這個字是實用的。

法國學者路易·德羅伊曾說過：「借字是入侵者。」<sup>19</sup> 借字要進入某種語言，絕不可能不被發現，即使過程緩慢，人們仍能明顯感受到。任何借字都可能受到排斥，而且一引入借字，就是對語言的小小冒犯。然而，完全排斥改變的語言，必然會走向衰退。身為海島子民，英國人長久以來一直能感受到與其他地區的隔閡。但這種處境反而形成助力，驅使英國人跨過海洋的阻礙，發現許多誘人的「他者」。至於美國，這是世界上英語人口數最多的國家，社會和種族也最多樣，而這種兼容並蓄，則是因為體認到變化通常能帶來進步這一事實。

德羅伊的觀點也指出另一個面向：借字的過程並非毫無漏洞，而是充滿許多齟齬。字詞在借入的過程中會有所改變，可能是語義，也可能是發音。改變的程度不一，有時可能十分劇烈。回想一下前文提及的 *restaurant*（餐廳），或試著比較一下這些同樣來自法語的字：*marriage*（婚姻）、*garage*（車庫）、*montage*（蒙太奇）。對外來語的接受程度，從發音方式就看得出來。還有另一點也很明顯：我們願不願意改變外來語原本的使用法？像是轉換詞性，或用在衍生的複合字裡。此外，如果某個借字能讓我們對來源語的文化更為了解，我們就會很樂意使用這個借字。有一種難以避免卻又很危險的邏輯，認為「我會說你的語言，就會知道你的想法」。然而，就算我們自以為了解 *jihad*（聖戰）或 *lebensraum*（生存空間），還

是應該提高警覺，別以自己對這些字的理解，作為進入相關語言和世界觀的開門之鑰，畢竟以上兩者的意義實在太過複雜。

借字並不是單行道。喀什米爾語已經有英語的 bathroom（浴室）和 widow（寡婦），而塞爾維亞克羅地亞語也引入了英語的 shrapnel（彈片）和 scout（偵察兵）。至於進入法語的英語，前文已經提過 le weekend，另外還有 les bluejeans（牛仔褲）、le rip-off（敲竹槓），還有直譯詞 gratte-ciel（摩天大樓），在語言純淨主義者的眼中，這些可是大大令人難堪。斯瓦希里語的 madigadi 是英語 mudguard（擋泥板）的變體，而可愛的 kiplefti 指的是「安全島」，來自英語的 keep left（靠左行）。在約魯巴語，square root（平方根）稱為 sikua ruutu。20 至於俄語向英語借來的字，包括有點陰險意味的 biznismen（商人，來自 businessmen）、dzhemper（針織套衫，來自 jumper）以及 vokzal（車站）。vokzal 這個字，其實是來自 Vauxhall，即沃克斯豪爾，倫敦南部某區，以遊樂花園著名。1840 年俄羅斯代表團在此留駐以後，便把該字帶走並放在標誌上，做為某座車站的通用名稱。借字這個主題涵蓋甚廣，足以寫成幾大冊，但以下我們只關注一個流動方向：外來語進入英語。

進入下一章之前，容我再解釋一下我的用字。語言不是具體的物件，如果說語言「變化」、「傳播」、或「進入」某個新地區，其實不甚準確。當我們說某個語言改變了，其實我們真正的意思是：語言的某些用法和原本不同了。語言之所以改變，是由於人類的決定，以及說話方式互異的人有了交流。改變的源頭是人，而不是語言。然而，為求簡潔，本書還是會說語言「改變了」，或是「征服了」新領土，還有英語的「喜好」，以及字詞如何「進入」英語，請讀者將這些說法理解為某種簡略的表達方式。只要有適當機會，我也會點出人的因素，看看字詞如何濃縮或隱藏人類的行動和成就。



## 2

# Invade 入侵

---

字義：以武力或具敵意的方式強行進入；打擾、侵犯、侵占、篡奪

源自拉丁文動詞*invadere*（「去」或「走進」）

有時候，反而要從外來者的角度才能真正看到一個國家的核心和文化。美國作家羅夫·華道·愛默生，就曾在 1850 年代描述他的英國經驗，他提到英國人有種「混成的特質」：「英國的任何事物，都融合了某些遙遠而互相對立的元素。語言是混合而成……各種思潮則互相對立。」這個民族結合了「思考和實踐的技能、活躍的智慧和麻木的保守主義……積極的自由和周到的法律」「因戰爭和各種事務而散落世界各個角落，無一不患思鄉病」，因而建構起一個「包含各種極端的國家」。愛默生思忖：「有人能以解剖學或形上學的方式分析英國人嗎？」最後他得出結論：「這個島嶼的祕密就在於『混合』。」<sup>1</sup>

我們在日常使用的英語字彙中，便可聽到、讀出這種混合。英語對於同一事物，常有三種措辭，前兩者來自古英語及法語，另一個則顯然來自拉丁文或希臘文。古英語字彙通常為中性，法語字彙隱含精緻意味，而拉丁或希臘文則用於書寫，而非人際接觸，相形之下較為抽象，也給人更科學的感受。舉例來說，「上升」就有 rise、mount、ascend 三種字彙，「去」也有 go、depart 和 exit。其中的第一個字是古英語，屬非正式用字；第二個是法語，比較正式；第三個則來自拉丁文，更具專業感或技術感。舉些更極端的例子，像「火」就有 fire、flame 和 conflagration，「神聖的」也有 holy、sacred 和 consecrated。又如本書不斷用到的「字彙」，就有古英語的 word、法語的 term，以及看來就十分嚇人也最少見到的希臘語 lexeme。這也是英語的優勢之一：說話者可以有各種選擇，精確表達不同層次的內涵，而且就算用字不夠精準，還是足以表達我們的態度、自我形象和目的。

請看以下幾組字彙：luck、fortune（幸運）；fatherly、paternal（父親般的）；hearty、cordial（由衷的）；以及 almighty、omnipotent（全能的）。這幾組字彙中的前一個字都是古英語，較直接，帶著原始感，更容易引起共鳴也更實際。同樣的情況也可見於 height、altitude（高度），以及 shit、ordure（排泄物）。stench（惡臭）顯然比不上 aroma（香氛）。我們可以大致上稱這些字為同義詞，但我們也都知道，這些字彙其實不可

互換。許多古英語字彙都承載了起深層的情感。提及一個人的 kin（親屬）、home（家）或是 mother（母親），可以是種口頭問候，也可以令人火冒三丈，全依談話的脈絡而定，而意識形態分子正喜歡就這些字的聯想大作文章。其他特別能激發情感的古英語字彙還包括 evil（邪惡）、freedom（自由）、weak（脆弱）、heart（心）、lust（情欲）、weep（哭泣）、strong（堅強）和 love（愛）。英語字彙中，古英語的部分似乎讓我們更貼近現實生活，而法語和拉丁文的字彙則帶有較濃厚的學術色彩。不過，很多法語借字其實也十分生動，並不會太過理性，像是 glory（榮耀）、cruel（殘酷）、horror（恐怖）、guile（狡猾）以及 mean（刻薄）。但模式仍很清楚，古英語的 dead 就比法語的 deceased 來得露骨，而後者又比拉丁文的 defunct 來得柔和，也不那麼專業僵硬。

法語和拉丁文傳到英國，使英語有了新的語義層次，我們會在以下數頁探討這段過程。Arrive（到達）這個字本身就是一例，來自諾曼法語，最初源自拉丁文動詞 adripere（到岸）。此時我們一定會立即想起外來語和征服者在英國搶灘登陸最著名的例子：只要讀過英國史，就一定知道 1066 年這個關鍵年分。如果諾曼地的威廉公爵（或更戲劇性地稱之為征服者威廉）沒有入侵英國，英語將會是非常不同的語言。

然而，在諾曼征服戰爭之前，英國史上還有幾樁關鍵事件。在兩千五百年前，西歐的主導權在凱爾特人手上，這是個不斷遷移的民族。正因為他們，羅馬才出現用來指稱「有輪車輛」的字彙，考古學家也在凱爾特人的文化遺跡裡發現令人印象深刻的馬車。凱爾特人在公元前 2000 年抵達英倫三島<sup>2</sup>，他們的語言在不列顛分裂成兩大語族：不列顛語支，包括威爾斯語、康沃爾語和布列塔尼語；蓋爾亞語支，包括愛爾蘭語、曼島語和蘇格蘭蓋爾語。（關於英倫三島在凱爾特人抵達之前究竟使用何種語言，目前證據不足，無法論定，但相關猜測不少，有些人甚至指向巴斯克語，但目前傾向模糊地稱之為「早期印歐語」。）根據希臘羅馬傳說，凱爾特人具有「異族的行為習性，凶殘，甚至有獻人祭這種殘暴行為」。然而他們同時也是「英勇的戰士」，「在第一波猛攻時勇猛得難以想像，但在戰局

不利時容易陷入絕望」<sup>3</sup>。這段敘述有相當部分的真實，而且正如凱撒和塔西陀所指出，凱爾特政權面對派系之爭，政治並不穩定。羅馬帝國崛起後，凱爾特人的勢力受挫，而自公元前 55 年到公元 410 年，英格蘭和威爾斯便由羅馬人占領。

羅馬人為了與當地的凱爾特人溝通，將一些拉丁字彙帶入了這個島嶼殖民地。<sup>4</sup>羅馬帝國在不列顛的管理者很多都是本地族裔，但官方語言則是拉丁語，因此拉丁語也在凱爾特語留下痕跡，威爾斯語的 *ysgol*（學校）就直接來自拉丁語的 *schola*。<sup>5</sup>熟讀羅絲瑪莉·沙特克里夫經典著作《帝國戰記》的讀者，可能會想像穿著皮革的羅馬拓荒者與當地獵人流利地溝通，並用羅馬帝國的銀幣買狗和鬥雞。但實際情況卻沒這麼浪漫，羅馬人除了鎮壓不服從的部落，還忙著建立交通網絡、污水系統，以及開採黃金和鉛、鐵、錫。公元 410 年，羅馬軍團回師羅馬以抵抗西哥德人的劫掠，羅馬帝國在不列顛建立的行政體系陷入分崩離析，形成權力真空。

根據第六世紀凱爾特學者吉爾達斯在《不列顛的滅亡》的說法，接下來的征服行動是由武裝封建領主所發動，試圖擊退北方的蠻族盜匪。資料顯示，約在 449 年，一名叫伏提庚的領主受到皮克特人的掠奪，向外求援。援助者先是以傭兵之姿出現在不列顛海岸，但很快就露出更貪婪的真面目：他們不過是另一批前來劫掠的蠻族。這群人的組成多元，主要是薩克遜人，還有朱特人、菲士蘭人和盎格魯人。他們在家鄉受到軍事壓迫，便覬覦英格蘭豐饒的土地和薄弱可欺，從今日的德國北部和丹麥乘船而來。

這些人上岸後便展現野蠻行徑。塔西陀在《日耳曼尼亞志》（約著於公元 100 年）就曾提及日耳曼人的好戰傾向，而過了這些年，這種傾向並沒有什麼改變。這群人野心勃勃，勢力也迅速蔓延。現代文獻總是將這段遷移史描述為快速而一致的過程，但實際上應該是點滴累積的結果。總之，大致的情形就是盎格魯人定居於今日的東安格利亞，並朝東部與北部散開；薩克遜人集中在東南部和現在的韋塞克斯地區；朱特人則似乎集中在肯特和懷特島。各部族的定居模式，也反映在不同方言的發展上。今日的英語遊客如果造訪這些部族的原居地，可能會不時聽到當地人對話中的某

些字句和英語出奇地類似，例如，德國北方什列斯威-霍爾斯坦沿岸島嶼的菲士蘭語有些字彙就和英語非常類似，如 smoke、man、helpe。<sup>6</sup>

過去的羅馬人雖將不列顛視為帝國邊陲，這些新移民仍永久定居了下來，<sup>7</sup>至於人口數則一直莫衷一是，有人說是一萬，也有人認為達二十萬之多。<sup>8</sup>這些定居地應經歷一段雙語期，但盎格魯薩克遜人的勢力實在太強大，加上黑死病肆虐，英語裡幾乎已找不到任何凱爾特語的語彙，只殘存著某些語言機制。但在坎布里亞郡、威爾斯、康沃爾郡以及費恩斯地區的一塊飛地上有一支較為頑強的凱爾特語語支布立吞語。<sup>9</sup>凱爾特語今日主要留存於地名中，像是多佛、克魯、彭里斯，或是河名，如威河和泰晤士河。今日最廣為人知的凱爾特英語字彙應該是 brock（獾）和 tor（高大的岩石或山丘）。至於古英語中的凱爾特語字彙，像是 deor（勇敢）和 luh（湖），就逐漸佚失了。

新移民的語言並不統一，但都屬於日耳曼語，而且在過去五百年不斷接觸拉丁語，吸收了約 300 個字彙。雖然日後的拉丁語借字大多與複雜的學術或宗教問題有關，但早期的借字則來自日常個人交際，而非書籍，因此多半是關於日常事物。像是羅馬人愛鋪路的特點，就保留在 street 一字（街道，來自拉丁語 via strata），而拉丁語指稱「壁壘」的字 vallum，現在也成了英語的 wall（牆）。由於凱爾特語也有類似的借字，因此不列顛人對這些字的印象可能更為深刻。<sup>10</sup>這個時期的語言交流也引入了 mile（英哩，來自拉丁語 millepassuum），以及其他代表文明教化的字彙，如 trifot（貢品）、belt（皮帶）、cup（杯子）和 portic（走廊）。雖然早期借字往往來自行政與軍事用語，但也有 wine（葡萄酒）、butter（奶油）、pepper（椒）和 radish（蘿蔔）這樣的字，以及來自 caseus 的 cheese（乳酪）、來自 coquina 的 kitchen（廚房）。

由於移民者語言各異，使得古英語方言變得非常多元。English 這個字的字源是 Anglisc，原指盎格魯人的一種方言，盎格魯的國家和人民則名為 Angelcynn（盎格魯種族）。（English 這個字在十一世紀取代了 Angelcynn，之後才出現 England。）我們現今稱為「古英語」的語言，對

現代讀者而言其實相當陌生。這是盎格魯薩克遜人在抵達不列顛之後大約七百年間所使用的語言，而且改變得相當緩慢。

英語最早的使用者是不識字的異教徒。第二世紀開始，不列顛就有基督宗教的活動痕跡，四世紀初葉就有教會的小型代表團從此處前往歐洲各地參加宗教會議。不過當時除了少數幾個大城市，基督宗教仍不普遍，而且要到很久之後才深入民間。聖派翠克（St Patrick）大約是從公元 430 年開始在愛爾蘭傳教，後來愛爾蘭傳教士的足跡便遍及全歐洲。然而最關鍵的一年還是公元 597 年：聖奧古斯丁登上了肯特地區的薩尼特島。教宗額我略一世派遣他和 40 位僧侶向盎格魯薩克遜人傳教，而根據一百年後聖畢德尊者的說法，當時會有這項行動，是由於教宗在羅馬的市場（market，最初字源是拉丁語 *merx*，意為「商品」）碰上一群異教英格蘭奴隸，且對他們的出色外表感到訝異。據說當時教宗說道：「他們不是盎格魯人，是天使啊。」於是決定釋放這些人，以免遭受天譴。奧古斯丁等人在肯特受到國王埃塞伯特的熱誠款待，並於坎特伯里興建了一座修道院，將肯特納入基督宗教的版圖，之後繼續向北推進。627 年，諾桑比亞國王艾德懷也改信基督宗教，因此在奧古斯丁抵達英格蘭的 55 年內，基督宗教的勢力便擴及這座島嶼的大半土地。

基督教僧侶帶來羅馬字母，取代原本日耳曼語言所使用的鋸齒狀盧恩字母而成為主要書寫符號，同時也帶入以書寫保存知識的習慣。儘管這些僧侶多半以拉丁文寫作，仍有幾百個字彙進入了口語中，畢竟新觀念需要新的用語。Deofol（devil，魔鬼）、munuc（monk，僧侶）和 preost（priest，司鐸）似乎是基督宗教傳來之前就有的借字，而隨著基督宗教進入的字則有 Mass（彌撒），這來自後古典時期的 *missa*，意為「解散」（禮拜儀式最後的祈禱）；halig gast（Holy Ghost，聖靈）是 *spiritus sanctus* 的直譯字；cross（十字架）來自 *crux*，並逐漸取代原有的 *rood*。在描述基督十字架受難的古英文敘事詩《十字架之夢》及 *rood screen*（分隔教堂正廳及合唱團的祭台屏風）上，都還可以見到 *rood* 這個字。Minster（大教堂）出自拉丁文的 *monasterium*，而 martyr（殉道者）則源

自希臘文，經由後古典拉丁文傳入。另外也有一個和道德比較無關的借字 *lentil*（扁豆），其拉丁字根後來帶出了英文的 *lens*（透鏡）一字，因為透鏡的外形就像扁豆種子。有鑑於基督宗教在英語世界難以忽視的影響力，你可能會認為拉丁文對此時英文的影響應該更為強烈，但英文的包容力雖強，對於如何採納拉丁字彙卻有自己的一套方法。例如，拉丁字 *disciple*（門徒）和羅馬化的希臘字彙 *apostle*（使徒）在基督宗教出現的時候就已進入英語，但較常用的字卻是地方性的 *folgere*、*cniht*、*leornere*、*leorningniht*，甚至是聽來頗具詩意的 *spelboda*。

畢德在《英格蘭人教會史》提到不列顛在第八世紀的多語言現象：廣為使用的有英語、威爾斯語、愛爾蘭語和拉丁語，蘇格蘭北部則講皮克特語。這似乎是好事。至於畢德書寫的文字是拉丁文，這也是教學、記錄以及教會所使用的語言。<sup>11</sup> 拉丁語的影響並未隨著羅馬軍團離開而消逝：盎格魯薩克遜民族侵略不列顛時，就把拉丁文吸納為英語的元素。接著在盎格魯薩克遜統治期間，拉丁語隨著基督教的傳教工作而傳播開來。然後是諾曼征服戰爭，此時拉丁文經由法語傳布，常用於醫學、法律和宗教領域。到了文藝復興時期，拉丁文隨古典學派再次興起，至今某些專業領域的術語仍使用拉丁文字彙，如植物學或法哲學。從大約自 680 年起留存至今的一些字彙中，可看出英語對拉丁字彙的詮釋，也可看出英語試圖複製拉丁文中的職業和專業分類，以 *egderi* 來指稱使用耙子的人就是一例，這顯然是模仿拉丁文的 *herpicarius*。<sup>12</sup>

接下來影響英語的外國文化，由一場狂暴的入侵揭開序幕。史上記載維京人首次入侵英國是在 789 年，當時有三艘維京船抵達多塞特的波特蘭，地方首長畢都哈德誤以為是商人到訪而前往迎接，結果慘遭殺害。維京人展開一串入侵行動，首先遭難的地點便是林迪斯芳，這段歷史見載於《盎格魯薩克遜編年史》公元 793 年的條目上：該年「不祥的徵兆出現在諾桑比亞的大地上，人民飽受驚嚇」，「空中飛舞著惡龍」，隨之發生了「嚴重饑荒」，「隨後不久……異教徒入侵，大肆蹂躪林迪斯芳的教會」。<sup>13</sup> 隔年，維京人掠奪了位於賈羅的修道院，這也是畢德寫作《英格蘭人教會

史》之處。維京人的襲擊愈演愈烈，入侵者停留的時間也愈來愈長。851年，一群維京人在薩尼特島過冬；865至869年間，東安格利亞、麥西亞和諾桑比亞等地也遭受多次侵犯，宗教場所受到掠奪和褻瀆，聚落全毀。

這些入侵者究竟為何而來？有人提出多重可能的解釋：「饑荒、瘟疫、故鄉遭到毀滅性的天災侵襲、普行一夫多妻制造成人口過剩、將非長子趕出家門自力更生的習俗、阿拉伯人阻絕了與拜占庭的貿易往來、渴望摧毀他人財產的瘋狂心理、對基督宗教的憎恨，以及對冒險無止境的渴求。」<sup>14</sup> 這是部落遷移的時代，充滿騷動不安以及流離失所。不列顛並非唯一面臨維京海盜威脅的地方，法蘭克王國的查理曼同樣不得不提升海防以抵禦斯堪地那維亞海盜，愛爾蘭和羅亞爾河的修道院也遭到襲擊，而維京人更移居到波羅的海南部海岸及東歐。後來，連巴黎也遭到劫掠，禿頭查理（查理二世）付出了七千英鎊，才讓這群強盜撤退。<sup>15</sup>

九世紀時，這批主要來自丹麥的入侵者在不列顛住了下來，並集中在交通較便利的北部和東部，影響現在的約克郡和林肯郡頗深。不久之後，他們也占領了倫敦和坎特伯里，並野心勃勃地將目光轉向西方的韋塞克斯王國。然而當年這些海盜也作出了正面貢獻。他們並不排斥使用英語，還建立新城市、強化市場，為商人和工匠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各式各樣的合作開始出現，例如諾桑比亞人與西薩克遜人發生紛爭時，便轉而向維京人求援。在約克郡，願意積極配合這些斯堪地那維亞征服者的大主教不止一名。<sup>16</sup> 許多維京人受洗為基督徒，並取得「當地人」的身分，從這點也可看出，在這個時期，社會地位已經比種族出身重要得多。<sup>17</sup> 從農業的相關字彙裡，也可看見另一片合作領域：一些現存的方言字彙如lath（穀倉）、lea（鐮刀），就直接來自諾爾斯語。諾爾斯語和英語雖有許多差異，卻能互通。語言學家羅傑·拉斯認為，想知道當時的人對彼此有多少理解，可以借鏡於現在的南非英語。假設有個人只是要問為什麼沒把香腸放上烤架，在這個簡單的句子中，幾個南非語的借字便已讓句子增色不少：「Ag, man, why didn't you put the boerewors on the braai?」（哎呀，老兄，你怎麼沒把農夫香腸放到原住民烤架上？）<sup>18</sup>

對現代的英語使用者而言，源自斯堪地那維亞的英語字彙看起來或聽起來都沒有什麼特別之處，這些字彙已完全融入英語，而且多半用於指稱日常生活物品。不過，不同社群發音習慣不同，因此即便當初使用的是同一個借字，還是會朝不同方向演化。由此看來，shirt（襯衫）和 skirt（裙子）就像是兩朵同根的花，而 scrub（矮樹叢）和 shrub（灌木）也是如此。我們可以從以下的例子看出兩個社群的互動如何充滿摩擦。正如布魯斯·史密斯寫道，「每種文化都自有一套以聲音認識世界的方式」，因此「不同文化之間的邊界有可能充斥著噪音、混亂與一片烏煙瘴氣。」移居者和殖民者總是會在占領的土地上強加一套新的「聲義學」（透過聲音來建立文化的辨識系統）。<sup>19</sup> 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曾提出一個驚人的主張，認為加拉曼特人這個沙漠民族會像蝙蝠一樣尖叫，而他們發出的噪音，儼然就是他們暴戾之氣的一部分。在敘述及聆聽一件事情時，都會碰上挑戰：聲音顯然是外來的，但在我們的感受中，卻彷彿是內在的。諾爾斯殖民者的聲音攻擊，是一種最親密的侵犯。從這幾個例子便可看得十分明白：諾爾斯語中 konungr（國王）與 hrafn（烏鴉）的喉音，還有語句中突然出現的短音，像是 ok（也）和 mjök（非常）之類的副詞。

美國詩人愛默生就十分詩意地寫道：「斯堪地那維亞人……經過這許多年，仍可聽到海洋這位母親的低低絮語；大不列顛的子民，從血液裡就緊緊擁抱著土地。」還有一句詩句雖沒那麼動人但口味仍相當重，說他彷彿可從諾爾斯傳說中讀到「醜陋、多毛的斯堪地那維亞山精……說出的話是滾滾湧出的苦水」。<sup>20</sup> 愛默生點出了這兩種文化對立的本質。像是英語日常對話中的動詞 to amaze（例如「I'm amazed you can speak six languages」，真想想不到你會說六種語言），就可以追溯到這些衝突的年代，而字源學家也指出，這個字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兩個用來表示「熱鬧」和「夢想」的挪威語動詞、一個表示「費心」的丹麥語動詞，以及一個講「做日光浴」的瑞典語動詞。想像一下身處在這個語言三角習題的情形：在你盡力消化不同語義時，也就是在判決新字。這些字詞都是在交談中向諾爾斯入侵者學來，而在快速的對話中要盡速釐清字義，便需要運用

更強大的直覺和判斷力。

亞弗烈大帝動員民眾抵抗維京人。他強化了英國的法律，獎勵造船、重振學習風氣，並推崇智慧是「最崇高的美德」。他的明智名聲遠播，最重要的是，他培養了國家認同意識。亞弗烈大帝將他所使用的方言定名為「英語」（English），而他以溫徹斯特為首都的西薩克遜王國國力興盛，也提高了這個方言的地位。他還提倡教育與拉丁文文本的翻譯，有時還會尋求外國學者的協助。他注意到拉丁語正逐漸式微，便推動一個構想：以英語取代拉丁語，成為智識討論與法庭事務的媒介。學習風氣復甦，拉丁語借字數量隨之大增，還出現一些以拉丁語模式創建的新字，特別是抽象概念的字彙。古英語動詞 *utdraefan* 就是出自拉丁語的一個概念，而正是這個概念給了我們現代英語的 *expel*（驅逐）一字。雖然 *utdraefan* 的組成部分都是英語固有的，但將 *ut* 和 *draefan* 結合起來的靈感則是來自拉丁語。英語的「好學」的特性便以這種方式穩定發展，快速茁壯的西薩克遜方言也在亞弗烈大帝的支持下力求成為各系方言中的標準語。這份努力自公元975年開始展現出成果，卻在諾曼征服戰爭中突然中斷。

亞弗烈大帝統一英語方言的動機是出於實務考量。公元878年，亞弗烈大帝與東英吉利國王古瑟姆締結和約，結束了25年來擄掠侵擾的局面，人稱「威德莫爾條約」。亞弗烈大帝正式將英格蘭中部及北部的大部分領土割讓給維京人，史稱丹麥區。這一區最重要的社群聚落位於萊斯特、諾丁罕、德比、史坦佛和林肯。德比（Derby）這個名字就洩露了玄機：字尾的 *-by* 明顯有維京色彩，也常見於英格蘭北部和中部地區的地名，如 *Corby*（科比）和 *Rugby*（拉格比）。在和約的影響下，諾爾斯語成為英國北部地區的主要語言，雖然亞弗烈大帝的抵抗讓英語仍保有古英語的本質，但放眼全國，許多古英語字彙都已被諾爾斯語取代。動詞 *to call*（呼叫）就是顯著的例子，最早是出現在 991 年莫爾登戰役後的一首詩，該詩點出了盎格魯薩克遜人和維京人的密切往來。雙方的暴力衝突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日漸繁榮的貿易，語言融合也變得更加廣泛。這時期的借字包括 *gasp*（喘氣）、*rake*（耙）和 *scare*（恐慌），以及一般名詞像是 *root*

(根)和sky(天空)，形容詞 loose(鬆)、tight(緊)、weak(弱)，還有代名詞 both(兩者)。諾爾斯語的 vind-auga(風之眼)成為英語的 window(窗戶)。動詞片語如 put up(建造)和 put away(收好)等等，可能也是由此而來。最重要的是，諾爾斯語代名詞 they(他們)和 their(他們的)取代了原本的古英語代名詞。

維京人對英語的另一個貢獻，是大幅簡化英語字彙的字尾變化，以便諾爾斯人與英語人士日常溝通。如同當代學者馬修·湯恩德所解釋，諾爾斯語和英語的字彙往往十分相似，唯字尾有所不同。「這兩種語言的接觸發生在日常生活甚至是家庭內，字尾差異因此受到磨蝕或忽略，在有效溝通中已不再發揮作用。」英語改用其他的方式來「表達語法關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結構相對穩固的句中字序」。<sup>21</sup>

向斯堪地那維亞語言借字主要發生在兩個時期。斯堪地那維亞字彙首次傳入，是始於第八世紀北方民族侵擾英格蘭北部，並持續了三百多年。部分新詞是用以描述入侵者特有的設備，像是船隻，或政府制度。正是由於早期斯堪地那維亞語言的影響，英語才有了 hustings(競選活動)、law(法律，來自諾爾斯語 lagu)、wrong(錯誤)、husband(丈夫)和 outlaw(亡命之徒)之類的字彙。Law 這個字能夠確立，主要應歸功於權傾一時的佈道家兼立法者約克大主教伍夫斯坦，他堅持使用 lagu 這個字，而不用盎格魯薩克遜字母「æ」。他似乎也為 cost(成本)一字創出「訴訟費用」這個特殊的法律意義。<sup>22</sup> 與此同時，drenc(戰士)和 cnearr(一種小艇)等字，也隨著對斯堪地那維亞軍事力量的恐懼一同傳入。

第二期的借字發生在丹麥國王卡努特登基為英格蘭國王的 1016 年，以及 1150 年前後。這時期的借字更為日常：knife(刀)、skin(皮膚)、score(分數)。同時傳入的字還有 leg(腿)和 same(相同)。<sup>23</sup> Akimbo(叉腰)這個字雖然看似印度文或日文，其實也是來自這時期所聽到的諾爾斯語或冰島語，然而今日所用的拼法則要到十八世紀才確立。上個時期的英語人士之所以使用諾爾斯語字彙，是出於對新主人的敬畏，但到了這個時期，反而是原本講諾爾斯語的人開口說起英語，進而影響了英語字

彙。哪些字讓這些人覺得有加入的必要？當代英美文學作家賽門·溫徹斯特說得好：「我們多少能夠了解易卜生那些陰鬱的祖先會給英語帶來怎樣的字，像是 awkward（尷尬）、birth（出生）、dirt（灰塵）、fog（霧，關於此字仍有歧見）、gap（間隙）、ill（生病）、mire（泥潭）、muggy（悶熱的）、ransack（搶劫）、reindeer（馴鹿）、root（根）、rotten（腐爛）、rugged（堅固耐用）、scant（很少）、scowl（皺眉）和 wrong（錯誤）。」<sup>24</sup> 此外還有更陰鬱的借字，像是 muck（淤泥）、scab（黑星病），可能還有 scum（敗類）。

當代英國歷史作家海倫娜·德斯戴爾提出另一種觀點，暗指不列顛和斯堪地那維亞之間有種長久的「北方臍帶」，並如此描述瑞典：「麥片、優格、鮮奶、黑麵包、舒適的衣服——對我來說，這裡比法國更像故鄉。」<sup>25</sup> 這份情感相當真實，不列顛人與斯堪地那維亞人之間陰晴不定的親緣，早已是公開的祕密。

雖然斯堪地那維亞的語言到 1150 年第二時期結束為止，都維持了相當的影響力，但後來對英語的貢獻仍逐漸衰微。到了 12 世紀，北方部分地區仍有人講諾爾斯語，但這時期的移民已逐漸放棄自己的語言，改講英語，再加上法語的勢力逐漸興起，於是諾爾斯語日漸凋零。<sup>26</sup> 今日的標準英語，大約留有二千個諾爾斯語的遺緒，而在坎布里亞郡和英國東北部，也還有大約二千字留存於當地的方言，像是 beck（小溪）以及 keld（湧流或噴泉）。

想知道盎格魯薩克遜人在生活中最重視什麼，只要看看古英語字彙在哪些領域最為密集便可略知一二。常有人提到，因紐特人（常被誤稱為愛斯基摩人）有許多與「雪」相關的字彙，聽起來頗為合理，他們可能想標示各種類型的雪，就像地質學家也想分出不同的石頭。然而，要說因紐特人是雪的鑑賞家，其實大有問題，這種字彙群組在古英語中也有活生生的例子：古英語有超過三十個字與「戰士」有關，反映其好鬥文化；豐富的航海用語也使人想起過去維京人的四處漂泊，這種海上歷險的癮頭，已深深滲入不列顛人的意識核心。

隨手挑選幾個字加以研究，彷彿都能聽到海潮的聲音。storm（風暴）、sail（帆）、oar（槳）和 mast（桅杆），以及 sea（海洋）這個字，聽來都莊嚴而恢弘。就連羅盤上四個方位的名稱，出現時間都比羅盤本身要早得多。有鑑於斯堪地那維亞人卓越的航海技巧，不難想像他們會為古英語原已十分豐富的海洋字彙再添新血，如 billow（翻騰）和 raft（木筏）等等。順道一提，英語中許多日常的慣用語正是來自海洋語言，有些甚至保留了鮮明的航海色彩，像是 plain sailing（一帆風順）、stemming the tide（力挽狂瀾），或是 clear the decks（掃除障礙）；也有些不那麼顯著的，像是 to show one's colours（露出真面目）、to touch bottom（跌到谷底）、in the offing（近在眼前），以及 distress signals（求救信號）。另外也有一些片語雖然不甚明顯，但確實源自航海用語：under way（正在進行）、to break the ice（打破僵局）、to keep abreast of something（了解最新情況）、to find one's bearing（弄清自己的處境）、second-rate（二流）。種種意象都來自業已消逝的海權英國。我們可能不再同意20世紀英國政治學者恩斯特·巴克（Ernest Barker）的說法：「英格蘭人……無論如何深居內陸，總能聽見大海的潮湧和浪濤，嘗到海洋的氣味。」（其實整個不列顛離海最遠也不過 110 公里）。<sup>27</sup> 無論如何，對於現代的盎格魯薩克遜人來說，海洋仍近在咫尺，乘風破浪的景象也仍為眾人所熟悉。

現代英語中，最常用的字還是來自於古英語：像是 the、that、of、from、in、by、to、with，當然還有 and。最常用的英語名詞是 word，由此也可看出英語用了多少精力來討論「語言」。英語中最常見的十二個動詞包括 say、get、go、know、think、see、make、come、take、want、give 和 mean。以上有十個來自古英語的原有字彙，唯二的例外是來自諾爾斯語的 want 和 take。<sup>28</sup> 其他來自古英語光榮時代的字彙還包括 town（鎮）、earl（伯爵）、thief（小偷）、theft（盜竊）、yoke（枷鎖）、wood（木材）、throat（喉嚨）和 church（教堂）。還有許多動物名稱，如 mouse（鼠）、wolf（狼）、hare（野兔）、cow（牛），也同樣久遠得

令人崇敬。我們用以指稱自然事物的字彙也多半來自古英語，例如 hill（山）和 stream（溪流）。

古英語時期的文學特色，在於寡言、簡潔、隱喻，情緒隱而不顯，以直言為貴，擅以雙關語運用字彙的多層涵義，喜用頭韻結構。然而，由於古英語留存至今的詩歌只有約三萬行，我們的認識並不完整。其中，《貝武夫》僅留存在一份被火燒過的手稿上，共有 3182 行，雖具有濃濃的斯堪地那維亞氣息，仍是最能代表古英文文學的作品。然而，詩歌寫作會用上最華美的詞彙，因此這個目前最易取得的古英文文本，不見得能夠代表當時的日常生活對話。儘管如此，這首詩歌仍然詠出一個充滿勇氣和榮譽的時代，並讓我們看到當時異族潛伏在社會邊緣的景況。貝武夫雖以身強體健、善於和巨人及水怪搏鬥著稱，其實本性愛好和平。《貝武夫》中可以看到許多冷僻的用字，例如怪物格倫德爾居住在 moras 和 fen（均為「沼澤」之意），除此之外，還有許多令人不解的特色，像是把人精細地分成不同類型，如 ceorl、wer、beorn、rinc、gome，還有（不知幸抑不幸）man。

在這類歌詠英雄人物與旅程的創作誕生時，一種新的學術文化也隨著出現。10 世紀晚期，修道院經歷巨大變革，成為推動文學發展的中心。例如費恩斯的蘭姆錫鎮就在約克大主教奧斯華德的領導下和法國密切往來；羅亞爾河畔的弗勒里是本篤會士的學術中心，奧斯華德就曾在此擔任僧侶，汲取了改革的精神。改革運動的核心在於整理、抄寫重要文本，數學、歷史、古代文學與聖經研究的教學因此大獲改善。修道院內的學術復興（表現在 school〔學校〕這個字的興起），不僅保存了拉丁文，古英語的地位必隨之提升，成為文學寫作所用的語言，成果十分豐碩。總的來說，在古英語時期結束前，約有 450 個拉丁字彙進入英語，其中有 3/4 獲得廣泛使用。<sup>29</sup>

同時，政治權力也正在蘊釀轉移。在 11 世紀初，艾塞烈德二世（後人稱為「缺乏智謀的國王」）登基。據稱他在接受洗禮時玷污了洗禮池，而這預示著英格蘭君主政體的滅亡。雖說這則故事幾可確定為杜撰，且儘管

他的兒子愛德蒙·艾恩賽德也力圖振興，英格蘭皇室仍難敵崩頹命運，並於 1016 年將王位讓給丹麥國王卡努特。卡努特在隔年便娶了艾塞烈德二世的遺孀艾瑪。卡努特同時統治英格蘭和丹麥，生命中最後七年還坐上挪威王座，但英格蘭是他的統治重點。他在位 19 年，以高明的高壓統治手段聞名，一面課徵重稅，一面故作虔誠，以安撫有權有勢的教士。然而，他所有子嗣均早夭，使這支丹麥皇室血脈在 1042 年斷絕，只能傳位給艾瑪和艾塞烈德二世的兒子愛德華。

「懺悔者愛德華」是真正虔誠的國王，他在今日的法國諾曼地長大，也帶來一股新的影響力。他的宮廷吸引了一些諾曼人，而他也任命了一位法蘭西人先後擔任倫敦和坎特伯里的主教。由於他的諾曼心腹都說諾曼法語，英格蘭貴族為了接近權力核心，也結結巴巴地努力講起諾曼法語。古英語裡處處可見諾曼法語的影響，像是古英語的 *prut*（現代英語的 *proud*「驕傲」）就來自法語 *prud*，這個字還延伸出名詞變化 *prutness* 與形容詞變化 *prutlic*，還有咒罵人的 *oferprut*（*over-proud*，過於驕傲）。此時英文文本中也首次出現法文的 *cancheler*（日後演變成 *chancellor*「校長」），那是諾曼征服戰爭前的一份法律文件，由此也可看出法文書寫的影響力日漸增加。

擁有一半諾曼血統的愛德華沒有真正的繼承人，王位繼承的問題於是變得相當棘手。在他的親戚中，血緣關係最為親近的是愛德蒙·艾恩賽德之子，也叫做愛德華，但這位愛德華被流放到匈牙利，使得他的合法地位遭受質疑。當這位愛德華過世後，繼承順位便轉移至他年輕的兒子艾德加·艾塞林。懺悔者愛德華在 1066 年 1 月的第一週駕崩，但艾德加的繼承順位被跳過，最後在西敏寺加冕的，是位高權重的韋塞克斯伯爵戈德溫之子哈洛德。當時還有一位諾曼地的威廉原本認為自己繼位在望，不服英格蘭皇室最後選擇了哈洛德，於是展開不達目的勢不休的外交及宣傳攻勢。

《盎格魯薩克遜編年史》記載，這一年威廉航行到東薩塞克斯的佩文西，「國王哈洛德知悉，遂集結軍隊，兩軍於灰色的蘋果樹下對陣。」雙方死傷慘重，但最終「法蘭西人掌握了這片屠殺之地，上帝似乎因人民之

罪，而將此地賜予法蘭西人。」<sup>30</sup> 這句話裡提到的英格蘭人之罪，可能是指英格蘭教會的腐敗，或說在這場黑斯廷戰役前夕，相較於諾曼人的虔誠祈禱，英格蘭人卻宴飲取樂。可以確定的是，諾曼人相信自己的勝利是出於神的認可，他們是正義的一方，因此自信滿滿，而長達三百年的法蘭西政治和文化統治也就此揭幕。

這裡應特別強調，諾曼人並不等於法蘭西人。諾曼人其實多半來自斯堪地那維亞，由名字便可知他們是諾爾斯人的後代。他們直到九世紀才移居法蘭西，獲得糊塗王查理賜予一小片鄰近盧昂的土地。這份恩賜日後將逐漸擴展至埃夫勒、貝辛和科唐坦半島。諾曼人信奉基督宗教，接受法蘭西的語言、習慣和處事方式，個性又靈活而積極進取，並對海外虎視眈眈。

威廉實現了他的願望。他獲得教宗的祝福，於是召兵買馬，發動侵略。但他的戰士並非全來自諾曼地，有些人是因為在家鄉找不到工作，因此只要和錢沾得上邊的差事都肯幹。他們未必有什麼有身分地位，卻絕對是打仗的料，不但帶著馬，且精於騎術和彈道學。這群騎兵成了黑斯廷戰役的致勝關鍵，薩克遜的步兵一看到騎馬的軍隊就嚇傻了。這群騎兵自然也帶來他們的語言，這種方言後來被稱為「奧伊語」。雖然奧伊語並未傳至整個不列顛，但很快就造成顯著的影響。

入侵者無需打敗整個薩克遜民族，只要趕走貴族階層即可。他們瓜分了貴族的森林和田地。根據《末日審判書》<sup>1</sup>，諾曼征服戰爭後 20 年間，盎格魯薩克遜貴族的領地只剩不到 1/10。這份稅冊是不列顛人的恥辱，取名「末日」（Domesday）意指「審判之日」，歷史學家麥可·克蘭齊認為，這種稅冊紀錄是「不信任的產物，而非社會進步的成果」。<sup>31</sup>《末日審判書》雖以拉丁文寫成，仍能代表新政權的雷厲風行。書名源於古英語，但卻不再代表創造古英語的英格蘭人，而是當時大權在握的法蘭西政權。稅冊成書後鮮少派上用場，但光是編寫過程就已經相當嚇人。此外，這本稅冊也正式把「書面紀錄」與「行使王權」連結起來。自《末日審判書》成書後，書面文件開始被視為重要的管理工具，大量使用於法庭上，

並記載土地轉讓及劃定、收學徒、徵兵和稅收等諸多事務。<sup>32</sup> 這些紀錄大多是以當時便已存在的法語方言「盎格魯—諾曼語」寫成。

以後見之明來看，《末日審判書》突顯了諾曼征服戰爭之後土地是如何重新分配，甚至引介了一個新的土地測量術語carucate，意指120英畝地（恰好是八頭牛一年可耕種的土地面積），以及片語 no man's land（無主之地）。

此後，大量出現的行政文書顯示出當局的政治變革，但政治要在語言中留下明顯的印記，還得再過一段時間。威廉治下的英格蘭，法語人士的數量很可能少於卡努特統治時期的諾爾斯語人士，因為只要一出威廉宮廷，法語就無法取代英語。此外，英語和法語的根本差異也使人很難同時掌握這兩種言語。能同時操持英法語的，通常是社會階級較高的人。然而，再經歷過三個世代之後，幾乎所有貴族都能輕鬆掌握兩種語言。最近有看法指出，諾曼征服戰爭後，「打仗的人用法語，工作的人用英語，祈禱的人用拉丁語。」<sup>33</sup> 先前也有另一種說法認為，「統治者講諾曼法語，正如肯亞的白人移民講現代英語。」<sup>34</sup> 這三種語言以複雜的方式穿插交融。到了12世紀末葉，法語成為行政、文化和學習的語言，而非日常對話的用語，其地位已接近拉丁語。在此時，法語雖是掌權者的語言，但「古英語的片語、句法和慣用語仍然是這片土地上語言表達的基本核心」。<sup>35</sup>

正如當代美國語言學者理查·貝里所言，諾曼征服戰爭之後，「某些人在語言的邊界來回折衝」，因而創造出新的詞彙。例如 latimer（口譯者），就是 latine 的訛化；translator（譯者）則是由法語借入。另一個相關的字是 drugeman，來自古法語 drugemen，顯然很類似現在的 dragoman（阿拉伯、土耳其地區的通譯或導遊），我們不久後會再提到這個字。後來，這些「雙語人士」就稱為 truchman 或 linguister。<sup>36</sup> 其中較為重要的是

i 編注 此書是對英格蘭進行的大規模調查紀錄，內容有關英格蘭的人口和財產稅賦調查，對於誰擁有多少財產、必須課徵多少稅，皆有詳盡規定。書名「末日審判」強調的是調查紀錄的終極權威性，不得異議。

文書人員和抄寫員，即有能力撰寫文件的多語人士，也是現代官僚的原型。因專業需求而跨過語言邊境的，不止這些人，商人、僕役甚至奶娘，也要能說兩種語言。當使用者在兩種語言間不斷切換時，法語字彙也悄悄溜入英語。可以確定的是，英語和其他不列顛方言也會在「法語化」之後進入盎格魯諾曼語中。一般人不會意識到自己正以這樣的方式使用語言，而且對「自身語言」的界線也沒什麼清楚的認知，於是兩種語言就日漸合流了。

新政權上台，總會帶來新法律與新的統治語言，也會為人民帶來新字彙。「語言就是力量」已是老生常談，更具啟發性的看法是：權力至少有一部分應歸功於語言。語言的形式會被用來保護社會的領導階層。諾曼人為英語引入了新的工作職稱，如 assizer（商品標準檢查員）和 alnager（羊毛質量控制員），而王室的 exchequer（國庫）一字則源自算桌（桌上鋪有一塊棋盤般的格紋布料，可在上面堆疊加總營業收入）。諾曼人也引進了 tensive（保護費）的概念。此外，他們更利用地方勞力蓋起城堡，駐紮自己的人馬。Castle（城堡）這個字在諾曼征服戰爭前即可見於盎格魯薩克遜人所譯的〈福音書〉，當時的意義是「村莊」。這個字要到諾曼征服戰爭後，才變得令人生畏。

這些侵略者的軍事實力十分可觀。由大量引入的新字彙便可窺見他們在戰爭方面的專業技術：fortress（堡壘）、conflict（衝突）、siege（圍城）、assault（攻擊）和armour（盔甲），還有具懲罰意味的 prison（監獄）和 tax（稅收）。War（戰爭）也是來自諾曼法語，因為日耳曼語系缺乏能夠簡潔傳達「戰爭」涵義的單一字彙，借用拉丁語的 bellum 也不免有些尷尬，因為這個字很像某些代表「美麗」的字彙。不難想見，所有關於城堡建築的字彙都來自諾曼法語，而盔甲的基本配件雖然都保留了古英語名（例如 shield〔盾〕），但諾曼人更為精良的配備豐富了戰爭詞彙，為英語引介了許多神奇的器物，如 ventail 是保護頸部的盔甲，rere-brace 則可保護三頭肌。

現存史料中幾乎沒有任何手稿足以說明當時的文化和語言受創的情形。

如果我們想尋找某些法語借字的出處，能夠找到的最早資料也都已是數百年後的文獻，但我們可以推測，在這些文獻寫成之前，許多借字早已進入英語。借字不會發生在一夜之間，這點無庸置疑，要打破英語骨子裡對法語的不信任，至少需要兩代人。正如某位歷史學家所言：「唯有英國人脫離威廉的諾曼征服戰爭帶來的奴役局面，法語才可能和英語的原有字彙融合。」當英語還是「奴隸的語言」時，總是「繃著一張臉，不與人來往」，但成為「自由人的獨立語言」後，便如獲新生，樂於接納。<sup>37</sup> 古英文文本雖持續抄寫至 13 世紀，但其實古英語早在 1150 年便已過時，由所謂的中古英語取代。中古英語接收了盎格魯諾曼語的豐富養分，且不是單純的橫向移植，而是有組織地接納吸收。正如「中古英語」的名稱所示，這是過渡時期的語言，一端是字尾變化十分豐富的古英語，另一端則是只保留極少數字尾變化的現代英語。語法改變了，發音也有別於過去。這個時期的英語很顯然是由語序來決定語意，介系詞的角色變得更為重要，母音也延長了。這些都不是諾曼征服戰爭的直接後果，但法國統治當局卻把這些變化記錄下來。

這時期的英語變化，還包括字彙量的擴張。進入英語的法語字彙有許多並未受到同化，而是直接成為新字彙。由於階級制度的確立，英語出現了表現主從關係的字彙，這些字彙也來自法語，如 *allegiance*（忠誠）、*fealty*（效忠）、*homage*（崇敬）。事實上，即使是諾曼征服戰爭前便由拉丁語傳入的字彙 *master*（主人），也因諾曼法語 *maistre* 而變得更穩固。*Servant*（僕人）也來自法語。古英語的 *cniht*（騎士）奮力抵抗著看來較古怪的 *chevalier*，然而還有更多不同階級的頭銜正紛紛冒出頭來，包括 *marquess*（侯爵）、*viscount*（子爵）、*page*（男侍）與 *serf*（農奴）。

盎格魯諾曼家族的富裕與階級地位也反映在新傳入的字彙上，像是 *banquet*（宴會）、*butler*（男管家）和 *page*（男侍），以及 *celler*（酒窖）、*dinner*（晚餐）、*goblet*（高腳杯）和 *chimney*（煙囪）。這些字看起來像法文嗎？現在應該沒有人會這麼覺得。同時期傳入的法語人名，如今也已不再陌生，如 *William*（威廉）、*Robert*（羅伯特）、*Alice*（愛麗

絲)、Richard (理查)、Henry (亨利)、Hugh (休) 和 Matilda (瑪蒂達)。<sup>38</sup> 其實就連姓氏也是諾曼法語帶來的觀念，並在 12 世紀變得更普遍。到了公元 1300 年，英格蘭只剩下 1% 的人還沒有姓氏。<sup>39</sup> 諾曼法語同時也為許多地方取了名字，如 Beaulieu (美麗的地方) 和 Richmond (豐饒的小山)，無疑是在讚美新到手的領地。這些字彙如雪片般飄下，層層覆蓋過去的語言（構思出該意象的是喬治·歐威爾，不是我）。舉法語借字 *riche* 和古英語 *rice* 的關係為例，*rice* 原意為「強大的」，並傳達出高貴感；*riche* 最初只是強化 *rice* 原有的字義，但後來 *rice* 原有的涵義逐漸消逝，*rich* 這個字也愈來愈趨向物質上的財富，而非個人特質。

諾曼人的休閒活動和飾品也同樣進入了英語的字彙群。中古英語時期，與法語文化的大量接觸，使英語出現許多文學、音樂、時尚和建築方面的新字彙，這點直到現在還是如此。Gown (長袍) 就是這樣進入英語的，其他還包括 *cloak* (斗篷)、*garter* (吊襪帶)、*satin* (緞) 和 *ermine* (貂皮)。*fashion* (時尚) 這個字本身就是法語，*style* (風格) 也不例外。法語在這方面的影響力從未衰退，較晚近的字彙如 *blouse* (女襯衫)、*gauze* (紗羅) 和 *moustache* (八字鬍) 也都來自法語。16 世紀的旅行者費恩斯·莫利遜俐落寫出法式風格的風行：

聰明的羅馬人在征戰各地時也把自己的語言、法律和宗教儀式散布出去，並以獎勵和晉升為餌，鼓勵人們說拉丁語。諾曼人也將法語帶入英格蘭，用在普通法，以及鷹獵、狩獵、休閒等領域。<sup>40</sup>

鷹獵和狩獵早在諾曼征服戰爭前便十分風行，但相關術語都已遭到取代。鷹獵者使用的各種鳥名就充滿濃厚的法語色彩，如 *peregrine* (遊隼)、*gyrfalcon* (白隼)、*saker* (獵隼)、*lanner* (蘭納隼)、*merlin* (灰背隼) 和 *hobby* (燕隼)，*goshawk* (蒼鷹) 倒是出自古英語，見於 11 世紀初的拉丁語字典。*To turn tail* (突然轉向) 和 *pride of place* (最高位)，也都是來自諾曼人獵鷹的實務和理論。*Haggard* (憔悴) 這個形容詞與指

稱捕獲成年野鳥的法語名詞有關，同時也受到日爾曼語 *hag*（外貌狂野的女性）的影響。紋章有助於辨識穿著盔甲、難以確認身分的人，相關字彙也來自法語，如顏色：*vert*（綠色）、*azure*（天藍色）、*argent*（銀色），以及部位：*chevron*（山形紋）和 *bordure*（盾邊）。

法語字彙同時也勾勒出日常生活規範的改變，以及行為舉止的新理想典範。上位者的語言成為道德典範的語言，而地位低下也就彷彿意味著道德低落。*Chivalry*（騎士）和 *courtesy*（禮節）在字源上就帶有貴族氣息，且蘊含了馬術和王室的價值觀。相形之下，盎格魯薩克遜的 *churl*（粗鄙的人）和 *knave*（無賴），原本只是指地位低下，現在還多了譴責的語氣。<sup>41</sup> 其他新字包括 *courage*（勇氣）和 *virtue*（美德）。關於前者，我會在後面章節中多加著墨，在此先討論 *virtue* 這個字。該字的關鍵在於拉丁字源的 *vir*（人），所謂 *virtuous*（有美德的），原本指的是強壯、有行動能力。日後的都市及鄉村也出現這樣的區別，彷彿城市就是光鮮亮麗，鄉村則是粗魯不文。在《修女戒律》（1230年）中，我們看到一些新的道德色彩，這本激勵女性遁世修行的手冊引介了許多新字：*Apocalypse*（啟示）、*comfort*（舒適）、*discipline*（紀律）、*guile*（狡詐）、*purgatory*（煉獄）、*virtue*（美德）及 *hypocrite*（偽君子），甚至也很早就使用了 *scandal*（醜聞）一字。此書也直譯了一些法文表現方式：*To make moan*（訴委屈）、*to make profession*（宣誓入教）、*to cry mercy*（放棄）以及 *beforehand*（事先）。其他類似的直譯詞多半和動詞 *avoir* 及 *faire* 有關，例如 *to have mercy*（憐憫）和 *to make peace*（和解）。而在道德光譜的另一端，盎格魯諾曼語則有一些特別的辱罵用字，最有名的就是 *bugger*（畜牲）和 *bastard*（雜種）。<sup>42</sup> 這裡要特別指出，*bugger* 一字原本是指異教徒，但字面上就是 *Bulgarian*（保加利亞人）。

雖然許多新字都與貴族生活有關，但也有更多字僅關注日常生活。此處略舉一二：*fruit*（水果）和 *vegetable*（蔬菜）、*place*（地點）和 *number*（號碼）、*pleasure*（快樂）和 *pain*（痛苦）。諾曼人確實引入了一些新觀念，但大體而言，許多新字是為英語舊有的字彙帶來嶄新的表達方式。

其中某些新字承載著道德意義，例如，同樣是「自然」，*kynde* 總是不如新來的 *nature*，因為後者有更顯著的宗教意涵，將事物的屬性或特質連結到某種更深層、上帝賦予的原則。*Cattle*（牛）成為描述個人財產的標準用字，因為牛羊往往是可移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因此這個字最後被用來指稱大部分家畜：除了牛，還包括豬、山羊、綿羊，甚至蜜蜂。身體部位多半保持原有的盎格魯薩克遜名稱，但說到「臉」，法語的 *face* 則在日常會話中取代了 *onsene* 一字。

諾曼法語的影響力甚至滲入家庭生活的核心，像是 *nephew*（侄甥）、*niece*（侄女、甥女）、*cousin*（堂表兄弟姊妹）、*aunt*（阿姨、姑姑）和 *uncle*（叔伯舅）等字都取代了原有字彙。但薩克遜語仍然保留了最親密的關係，如 *mother*（母親）、*father*（父親）、*sister*（姊妹）和 *brother*（兄弟）。*Nephew*（侄子）取代拗口的複合字 *brothorsunu* 和 *sweostorsunu*，淡化了古英語中親屬關係的強烈聯繫，或許也是藉此修正叔侄、甥舅之間的關係（對盎格魯薩克遜人而言，這層親屬關係曾經代表某些特別的意義）。此外，雖然 *mother-in-law*（婆婆、岳母）、*sister-in-law*（姑嫂）等字都是以英語字彙組成，但其實都是由法語字彙直譯而來。

諾曼移民很快就開始與當地人通婚。編年史家奧爾德里克·維塔利斯生於1075年，就是這類婚姻關係下出生的孩子，只是他習慣稱自己為「英國人維塔利斯」。最能推動溝通的，莫過於性欲。對於許多諾曼人而言，英國女人就像床上的字典，生下的孩子於是同時繼承兩種語言的元素，然後就像通譯一樣悠遊於兩者之間。於是有些法語字彙漸漸不再被認為是法語，某些字彙則因此有了新的涵義。

試著比較一下〈布魯特〉<sup>ii</sup> 這首詩的不同版本，有助於我們了解法語的影響。作者是伍斯特郡的牧師雷亞孟，該詩作的版本之一可追溯到公元1200年左右，詩文中出現了 *marmon-stane*、*munuccliff*、*milce* 和 *boorunen* 這樣的字，而在半世紀後的新抄本上，這些字變得更容易辨識：*marbre*（大理石）、*abbey*（修道院）、*grace*（飯前祝禱）和 *letter*（信

件)。

《牛津英語詞典》中，約有 2 萬 7000 字首見於 1250 到 1450 年之間，其中超過 1/5 源自法語，而其中又有 3/4 以上都是名詞。<sup>43</sup> 我們日常使用的字彙中，約有一半為名詞，每當有新名詞（多指稱實際物質）引入，就代表出現了新事物、新經驗、新態度。

名詞向來是最容易產生借字的詞類，此外就是動詞和形容詞。如果某種語言出借的並非名詞，則代表與借字的語言間發生了深刻的聯繫，因此才能傳遞某種「概念」，而非僅止於「物件」。名詞雖不如形容詞和副詞來得生動活潑，卻界定了我們居住的空間，以及我們所認知的各種事物。藉由名詞，我們也更能了解諾曼人將什麼事物帶入不列顛：城堡和騎兵、封建制度、新的土地使用及管理系統、新形式的教堂、名字、令狀、法院和監獄，甚至是兔子，以及蘋果氣泡酒的釀法。最後這兩項值得多提幾句。畢竟，今日法語中指稱兔子的字是 lapin，與英語 rabbit 有關的字其實是 rabouillère，意指雌兔產子的洞穴。至於蘋果氣泡酒的製作，諾曼法語未能取代 apple（蘋果）和 orchard（果園）兩個舊字，但 cider（蘋果酒）則是來自諾曼法語，perry（梨子酒）也有相同背景。

英語的樣貌逐漸改變，雖仍在日常生活中流通，性質卻不斷發生變化，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過去的子音群已瓦解。未受法語染指的領域中，以航海和農業最為重要，兩者都是英國歷史傳統的一部分，諾曼人未能在這些領域引入重大創新。

隨著諾曼征服戰爭進入不列顛的法語，其實融合了諾曼地、布列塔尼和皮卡第的方言，其中又以諾曼地居多。戰後數代間，英格蘭所講的法語其實和諾曼地所講的法語相去不遠。（就這點而言，英語史研究者的推論過程有些過於武斷，難免會背離事實。因為當時顯然沒有錄音設備，無從得知穿越英格蘭南部的諾曼騎士有什麼口音，我們確實擁有的證據，只有抄

---

ii 編注 Brut，又名〈不列顛編年史〉（*The Chronicle of Britain*）。

寫員留下的手稿，而抄寫員又是姓字不詳且四處流動的階級。）<sup>44</sup> 公元 1154 年，亨利二世繼位，將王室中心遷至法國中部的安茹，因此提升了法國中部方言的地位，而這也是巴黎所用的語言。亨利二世幾乎無法用英語說出完整的句子，但他聽得懂，至於他的妻子阿基坦的埃莉諾則完全不懂英語，許多人因此深感不便。這件事的影響之一，就是諾曼法語的地位不如以往，對於講巴黎方言的人來說（包括愈來愈多的英格蘭大臣），諾曼法語顯得土里土氣、粗野不文。當時有首著名的法文詩 *faus français...d'Angleterre*（假的法語……就是英國的法語），便足以為證。<sup>45</sup> 諾曼法語慢慢邊緣化，能同時講英語和諾曼法語的人，逐漸發現後者用處不大，而巴黎法語雖然地位較高，卻讓人感到陌生。

然而，在亨利二世的領導下，諾曼法語雖在日常流通的生活語言中式微，卻也逐步取代拉丁語，成為法律的語言。法律中仍保留著某些舊有機制，然而數度更改用語，卻是為了剝奪英語使用者的話語權。諾爾斯語的 *law*（法律）一字依舊健在，然而法律運作和執行的所有面向已被新的術語淹沒。這些術語有許多留存至今，包括 *jury*（陪審團）、*justice*（正義）、*plea*（答辯）、*plaintiff*（原告）、*lease*（租賃）、*larceny*（盜竊）和 *crime*（犯罪）。另外也包括 *real estate*（不動產）和字序古怪的 *court martial*（軍事法庭）。此外，專業術語像 *suit*（訴訟）、*impeachment*（彈劾）、*assault and battery*（人身攻擊）和 *rape*（強姦）則確實是來自盎格魯諾曼語。<sup>46</sup> 隨著法律漸趨精細，制定條文所用的法文逐漸偏離日常語言，使用上也愈加專業化。語言歷史學者傑弗里·休斯發現，「以往在母語中直截了當而為人熟知的字彙，現在被晦澀難解的新字取代」，隨著時間推移，這種藉由行政事務運作而塑造出不透明語言環境的作法，遂成為「在英語中建立專業語言的一般模式」。<sup>47</sup>

日常可見的 *council*（委員會）、*county*（郡）和 *custom*（海關）等字彙背後，都可看到官僚體系繁文縟節的作風。這些字彙與某些財務用字，如 *price*（價格）、*receipt*（收據）、*revenue*（收入）和 *budget*（預算）等，同為法語借字。*Budget* 一字來自法語中具後綴詞的 *bougette*，字源則是拉

拉丁語的 bulga，意為「皮製的袋子」。Tort（侵權）至今仍表示侵害法定權利，這個字在 11 世紀通行於法語社會，並保留了拉丁文中兼具的「犯錯」與「扭曲」之意。此外，來自法語的 heir（繼承人）和 appeal（上訴），也首見於法律文本。令人意外的是，hotchpotch（大雜燴）也是來自法語的法律用字 hochepot，指收集所有財產，平均分配，日後引申為使用多種食材烹調的菜肴，到了 16 世紀則指各種形式的混合物。

亨利二世的財政大臣理查·費茲奈吉在 1177 年左右提出《關於國庫的對話》，對國庫運作解釋得鞭辟入裡，也觸及英國人和諾曼人融合的情形。費茲奈吉化身書中的「主人」一角，解釋在諾曼征服戰爭之後，「被征服的英國人潛伏在樹林和人跡罕至的地方，等待機會刺殺受到懷疑和憎恨的諾曼人。」若有諾曼人遇刺身亡，「且殺手已逃走，無法逮捕或查明身份」，案件發生地點所屬的百戶邑（hundred，郡的行政組成單位）就必須依謀殺地點及性質，支付「36 或 44 英鎊不等的大筆白銀」。但在費茲奈吉寫作的年代，就改為「任何遭殺害的人」。這意味著，經過百年以上的社會交流和通婚，「人民交往已十分密切」，除了社會最低階層之外，「幾乎難以判定……誰是英格蘭出身，誰是諾曼出身。」<sup>48</sup>

亨利二世的么子約翰，就曾親眼見識這一點。約翰從兄長理查的手中繼承了王位，理查在位 10 年間，待在英格蘭的時間不到 5%；相較之下，約翰則是徹底探訪了這個混合的王國。然而他也是不得不如此：他將法國的領地輸給了對手布列塔尼的亞瑟，而後錯誤的決策又使他失去更多領地。1200 年，約翰迎娶 13 歲的第二任妻子，古萊姆的伊莎貝拉，這是被欲望沖昏頭的魯莽決定，因為伊莎貝拉早已和休·德·呂西尼昂訂下婚約。德·呂西尼昂請求法蘭西國王菲利浦二世裁決此事，菲利浦二世不顧法律，逕自宣布約翰為叛臣，並沒收了她的法國貴族身分。約翰不願放棄諾曼地，菲利浦二世於是在 1204 年 6 月攻下該地，挺進盧昂。此後，只剩英屬海峽群島仍效忠約翰，雖然他兩次試圖攻下法蘭西西岸的普瓦圖，但始終未能在法蘭西取得立足之地。

此時的英吉利海峽看來彷彿比過去 150 年間更難跨越，而約翰的兒子亨

利三世繼位後，隔閡再度加深。雖然「親法的亨利」與普羅旺斯的斯埃莉諾成婚，帶來一批新的法蘭西朝臣，但他也很抗拒法蘭西勢力，國家民族意因此激增。此外，亨利決定將自己的長子命名為愛德華，以紀念「懺悔者愛德華」，這項深具政治意味的決定顯示他已體認到自己的盎格魯薩克遜出身。約翰簽署的《大憲章》是以拉丁文寫成，但亨利三世於1258年簽署的憲法草案《牛津條款》則分別以拉丁文、法文和英文寫成。這是一項宣傳的壯舉。英文版本送至各郡，由當地的行政長官頒布。

亨利之子愛德華對於捍衛英語充滿了熱誠，在百年戰爭期間（1337-1453年），高漲的英國國族主義使得英語日益受到尊重。亨利五世攻討法國時選擇以英語書寫家書，隨行的書記成為發展英語標準形式的關鍵人物。1362年，《訴訟條例》開始實施，英語至少在原則上已成為議會和法律用語。然而諷刺的是，儘管《訴訟條例》宣布所有上訴應以英文措辭，也認同在法庭上使用英語可以避免歧異和誤會，本身卻是以法文寫定，而且規定法庭紀錄應以拉丁文記錄保存。雖然條例訂得十分嚴密，但團結的法律界還是找到許多邏輯漏洞，往後300年間，律師撰寫文件和思考時仍大量使用法文，並借助許多拉丁文字彙，像是 affidavit（口供書）、subpoena（傳票），文辭間彷彿飄盪著一股英文無法傳達的精準和權威。時至今日，英文的法律用語仍然冗長、重複、過時且誇張，故作神祕的法界人士與司法程序也是如此。法律用語還保留了不少雙語的同源詞，像是 keep and maintain（保持和維護）、goods and chattels（貨品及財物）和 will and testament（遺囑）。有些較看不出是法語的字，如 larceny（盜竊）和 devise（遺贈），其實就是 theft（盜竊）和 bequeath（遺贈）歷經長久考驗的的替代詞。<sup>49</sup>到了14世紀後半葉，英文在法律中的地位大為提升；15世紀上半葉，法律文書已多半使用英文而非法文。此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大量的信件及遺囑改以英文寫作。

諾曼人帶來的法律體制造就了政治上的團結。英格蘭各地區在諾曼征服戰爭的一世紀前已經統一，在諾曼人統治下更加緊密相連，也使得英格蘭和鄰近的威爾斯及蘇格蘭不再那麼激烈對立。但諾曼征服戰爭是緩步完成

的：西北部地區及威爾斯仍有有反叛分子抵抗諾曼人統治，直到1284年，威爾斯才依《羅德蘭法令》併入英格蘭，該法令將英格蘭的法律機制引入威爾斯，也為移民威爾斯的英格蘭人開啟康莊大道。諾曼人施加的壓力則讓蓋爾語人士逐漸遷往北方的蘇格蘭高地。蘇格蘭國王馬爾科姆·坎莫爾娶了英格蘭妻子，蘇格蘭也就出現「英格蘭化」的趨勢，原本的土地所有制被盎格魯諾曼的封建制度取代。在自治市（burghs，由皇家憲章所建立的城市社區）中，英語和法語相當普及，蘇格蘭教會也在12世紀採用英格蘭的儀式和曆法。後來，英文聖經提升了英語的地位：公元1579年通過一項法律，規定每家財產只要超過 300 銀幣（mark），就必須擁有一本聖經，而且是英文聖經。<sup>50</sup>

另一項重大發展是在 1169 年，一群探險者由彭布羅克郡出發（其中有些人講英語），在愛爾蘭的東南端、靠近韋克斯福德的地方登陸。雖然英語要到 17 世紀詹姆斯一世鼓勵移居蘇格蘭阿爾斯特，以及克倫威爾取得軍事勝利之後，才正式在愛爾蘭立足，但其實早在 12 世紀，英語就已在愛爾蘭播下種子。在將近兩百年後，1366 年的〈基爾肯尼法案〉提升了英語在愛爾蘭的地位，這項法案堅持愛爾蘭人應取英文名字、說英語、並用英格蘭的方式騎馬。一般認定該法案是為了消滅蓋爾語而訂。於是英語就在亨利二世統治下，首度把手探入愛爾蘭意識——又是一項諾曼人的勝利。

但拉丁語仍然是教會的語言。在最初的一千年間，不止是神職人員，律師和醫生也必須學習拉丁文，但許多與基督宗教相關的字彙都還是由其他語言引進。有些單純而重要的概念例如 God（上帝）和 sin（罪），都保留著原來的名稱，但信仰的內容和遵守的儀式卻有了全新解釋。諾曼人有自己的神職人員，而且他們的宗教語彙十分抽象：sacrament（聖禮）、saint（聖人）、nativity（聖誕）、grace（恩典）、miracle（奇蹟）、sermon（講道）、mercy（憐憫）。Charity（慈善）取代了聽來極具魅力的 mildheortnes。後來新增的字還包括 salvation（救贖）、purity（純潔）和 devotion（奉獻）。諾曼人在德倫、伊里和溫徹斯特興建大教堂，呼應

這嶄新的信仰語言。

法語在家門外的影響十分強勢，在廚房裡也教人食指大動。諾曼人喜歡調味豐富的食物。根據傳奇故事中的情節，薩克遜人抓住 sheep（羊）、cow（牛）、pig（豬）或 deer（鹿）等動物，再加以水煮（boil）、火烤（roast）或油炸（fry，以上皆為諾曼法語），接著端上諾曼人的餐桌，就成了 mutton（羊肉）、beef（牛肉）、pork（豬肉）和 venison（鹿肉）。在《薩克遜英雄傳》中，瓦特·斯格特爵士寫到原本呼嚕作聲的薩克遜 swine（野豬）很快就變成了諾曼人餐桌上的 pork（豬肉）。然而，當 pork 這個字在 13 世紀變得普及時，斯格特所描寫的社會模式卻早已成為過去。此外，像 mutton 和 beef 這類的字，在諾曼征服戰爭後數百年間，原本也可以指動物，直到 18 世紀才專指處理過的肉類。<sup>51</sup> 1609 年出版的《杜埃版聖經》<sup>52</sup> 中，〈列王一書〉曾提到「venison of hartes, roes and buffles」（公鹿、獐子和水牛的 venison），此外，梭羅在《湖濱散記》中，把一隻「可憐的小野兔」叫作「野生的免費 venison」。此外，就連 deer 這個字的意思也曾發生改變，如此才能解釋《李爾王》為什麼會提到「老鼠、野鼠和這些小 deer」（或 ylp 或 ylpnd，也就是 elephant〔象〕的簡稱）。雖然以語言來區別活的動物及肉類食物這件事，並不盡然如一般所認為全是諾曼語的成就，但諾曼人豐富的胃口確實為烹飪語彙增色不少。諾曼征服戰爭過後，liquorice（甘草）、claret（紅葡萄酒）、gravy（肉汁）和 mustard（芥末）都進入了廚房，正如某位評論家如詩般的妙語「英國人付出勞力，法國人大快朵頤」（The English laboured, the French feasted）<sup>52</sup>。諾曼人還會聘請專業的表演團體為餐宴助興，這些表演者各有不同名稱，像是 goliard、troubadour 和 jongleur，如今我們不再清楚其字義，但這些名稱還是能讓人遙想法語在歐洲剛成為藝術、音樂和娛樂語言的年代。

直到現在，英語仍持續向法語借入這方面的字彙。法國是最鄰近英國的國家，法語也是英國校園最常教授的常用外語。法語向來在時尚上和藝術上獨領風騷，故能維持其聲望於不墜。想想某些晚近的法語借字，包括

ballet (芭蕾舞)、promenade (長廊)、croquet (槌球)，而且這些借字都保留了法語發音。有些借字則是英法語發音兼有，如 envelope (信封)、trait (特質)、valet (貼身僕人)。也有許多借字保留了法語重音，但以英語發音，像是 gazette (公報)、grimace (臉部扭曲)，前者的字源其實是義大利語，應是來自 gazzetta (小喜鵲) 一字，這是16世紀威尼斯的新聞傳單，提供各種八卦消息。還有些字如今已看不太出來是借字，連重音都已大幅改變，包括 palace (宮殿)、beauty (美人) 和 service (服務)。

過去一千年來，對法語借字的不滿未曾止息。當我們望向19世紀時，便可看到這種焦慮。即使在今日，仍有許多人認為法語喜愛裝模作態。有項常見的論點就認為，盎格魯薩克遜的字彙是純淨的，而法語字彙則是人為、野蠻、充滿墮落黑暗氣息的。但「純粹主義」本身就帶有一點荒謬，今日之非多為昨日之是，而現今所認定的「純粹」，也很可能是舊時的外來物。對外來事物的戒心，往往只是褊狹心態的偽裝。

無論在什麼時代，總會有些新字或新的表現方式受到特別激烈的譴責。然而，所謂的「新」，往往也只是表面上的。有一次我看到某個管理顧問公司的廣告將 architect (建築師) 一字當動詞使用，而且是用在企業策略而非建築物，眉頭整個皺了起來。但我後來發現濟慈的作品也有這種用法，甚至連 architecture (建築物) 一字也被他當動詞使用。我是不是太容易被所謂的語法錯誤給激怒了？現在來看，是的。不過即使是濟慈，也躲不過同代評論者的公開批評。我們常聽到某些人主張某某字「應該」是什麼意思，並且孜孜矻矻地引參考其出處，彷彿所有字彙都得謹遵其字源。但是，究竟有沒有人會為了堅守字源精神，堅持 candidate (候選人) 只能穿著白色的衣服，或是將 school (學校) 追溯到古希臘時代的用法，認為這應該是休閒場所？正如 C. S. 路易斯所指出，「要說 honour (榮譽)、

---

iii 編注 Douai Bible，由天主教的拉丁譯本直接翻譯成英文的聖經譯本。

freedom（自由）、humor（幽默）、wealth（財富）不代表這個或那個意思，其實反而證明了這些字彙正在取得，或者早已成為那個意思……我們不過是在抗拒新字義的產生。」<sup>53</sup> 我們溝通的方式始終在改變，過去是如此，往後也將（緩慢地）繼續如此。

然而這不表示我們可以毫無顧忌地使用語言。例如，為了維持語言的穩定，使用標點符號或拼寫字母時都須遵守一定的常規。但若是為了某個單字或語義上的微小變化就要爭得頭破血流，實在是庸人自擾。長久以來一直有種趨勢（而且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就是雖然新近的借字已相當普及，還是有人希望採用原本的盎格魯薩克遜語。19世紀的神職人員威廉·巴恩斯提到自行車時，寧可使用 wheelsaddle 而非 bicycle，稱呼公車為 folkwain 而非 omnibus。同樣地，鉗子是 nipperlings 而非 forceps，病理學則是 painlore 不是 pathology。他的某些新字會讓人回想起古英語詩歌，因為他建議用 glee-mote 取代 concert（演唱會），稱管家為 cellar-thane 而非 butler。在16世紀，約翰·契克曾試圖以類似的方式翻譯聖經段落，例如他創造了 gainrising，以之取代 resurrection（復活）。近幾年，歷史學家兼節目主持人大衛·斯塔基表示：「liberation（解放）這個字是外來語，而……這不合於我們的脈絡……我主張使用一個很好的英語字彙，也就是 freedom（自由）。」<sup>54</sup> 這又是一個我們已經熟悉的主張，也就是愈老的字就愈純正、愈接近英語的本質，也愈少被相關的外語字彙所污染（上述的例子則與法國大革命有關）。

但所謂的純粹主義者，究竟有多純粹？丹尼爾·狄福詩作〈道地出身的英國人〉（1700年）中，便如此談論這些「異質」的島民：誕生自「急切的強暴」或「瘋狂的欲望」，加以不斷混入的外族血統，顯然就能看出，「道地出身的英國人是種矛盾／講起來諷刺，實則是虛構。」至於英國人所講的語言，最精確的稱呼就是「羅曼—薩克遜—丹麥—諾曼—英語」。狄福會這麼寫，其來有自。當時英國王位剛傳給荷蘭人，威廉·奧蘭治，狄福這番話則敏銳地道破英語及其使用者混雜的本質。他點出各方先祖留傳給英國人的特質：羅馬人的英勇、斯堪地那維亞人的陰鬱、皮克特人的

壞脾氣、薩克遜人的誠實，和諾曼人的虛假。這些族群的「風俗、姓氏、語言和舉止」，有助於建立一種「兩棲」的民族性格。狄福的話一方面諷刺了英語的自負和自以為是，另一方面也顯示他對英語的表達潛力深具信心。

關於法語對英語的貢獻，以及英語對法語的抗拒，往後的章節會繼續討論。而當法語在英語中逐步擴散的同時，還有一個更遙遠的新字來源，也開始進入英語。



### 3

## Saffron 番紅花

---

字義：由番紅花的柱頭乾燥製作而成，可用於調味、染色，也曾作藥材使用。

這個名詞可追溯至阿拉伯語zafaran，字源則不可考。某些字源學者認為zafaran和asfar（黃色）有關，其實不然。

舊金山灣有座小島在 1850-1963 年間曾作監獄使用，名為 Alcatraz（鵜鴂島；台灣常見的翻譯是「惡魔島」）。命名者是西班牙水手胡安·德·阿亞拉，他在 1775 年登上這座怪石嶙峋的島嶼，發現島上龐大的鵜鴂群，便半開玩笑地封之為「鵜鴂之島」。Alcatraz 就是西班牙語的鵜鴂，這種群居性鳥類有著水桶般的鳥喙。如果我們進一步追溯，會發現該字源 al-qadus 就是阿拉伯語中灌溉水車上的水桶。

這看似無聊的冷知識，卻為我們提供了機會來檢視其他以 al- 開頭的英語字彙。在這個時代，我們有極知名的阿拉伯語電視台「al-Jazeera」，也就是「半島電視台」，名稱來自電視台所在地卡達半島；此外，我們還有臭名遠播全球的伊斯蘭組織 al-Qaeda（基地組織），因此我們更容易察覺這類字彙可能帶有阿拉伯語根源。例如 alkali（鹼）、alchemy（煉金術）和 almanac（年鑑）都來自阿拉伯語。Alcohol（酒精）則與 kohl 有關，這是一種黑色粉末，在中東地區常作化妝品使用。<sup>1</sup> Ealfara（已遭淘汰的古英語字彙，指「馱馬」）可能是英語中第一個阿拉伯語借字，字源是 al-faras（馬）。<sup>2</sup>

Algorithm（演算法）這個名詞要到 1957 年才首度出現，但在現今這電腦運算時代則已相當普遍。該字原本是 algorism，由 9 世紀數學家 Muhammad ibn Musa al-Khwarizmi 名字中最後一部分訛化而來：拉丁文的 algoritmi 看起來很像 al-Khwarizmi，意思是克蘭斯米亞人（今日的烏茲別克花刺子模省）。另一個因誤解而誕生的英語字彙 admiral（海軍上將），則是將 amiir al-bahr 英語化而來，原意是「海的指揮者」，其中 bahr 就是「海」的意思，豈料這部分反而被英語捨棄。這類字彙中，最值得一提的應該是 1541 年首見於英語的 algebra（代數，阿拉伯語為 al-jabr），當時這個字指的是「整骨」。數學家運算複雜公式時的精細組織工作，絲毫不亞於整骨師變戲法般的繁複手法。放眼歐洲語言，尤其是西班牙語，特別容易看到這種連結。

這些保留著阿拉伯語定冠詞的字彙其實不難察覺，然而英語中並非所有阿拉伯語借字都有這樣的情形，其根源也就不為一般大眾所知。與伊斯蘭

信仰有關的字彙如Allah（真主、阿拉）、Qur'an（古蘭經）、Ramadan（齋戒月）等，自然具有其阿拉伯語根源，更不用提 Arab（阿拉伯）這個字了。但如果是carcass（動物屍體）、syrup（糖漿）或 mattress（床墊），可就沒那麼明顯，但這些字彙確實都能追溯到阿拉伯語。Mattress源於一個阿拉伯片語，意思是「物品被丟至的某個地方」，可見中世紀的旅行者在中東曾經注意到阿拉伯人習慣將墊子扔在地上，然後睡在那墊子上。我們總將某些字彙的樣貌視作理所當然，因此遺忘了這些字的根源。以下將談到一些經典的例子，都是來自歐洲與 the East（東方）這指涉範圍變幻莫測之地的相遇。（容我先岔個題談談義大利足球員 Marco Materazzi，他最有名的事蹟大概就是在 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被法國選手席丹一記頭槌頂中後戲劇性地倒在地上。想到他的姓氏也和「把東西丟到地上」有關，不覺有些諷刺。）

論及歐洲與東方的相遇時，不妨由後者的視點來觀察這段關係。我們總認為歐洲是個很廣大的地區，那是因為我們熟知它的多元性，但在旁人眼裡就不見得如此。費爾南·布勞岱爾曾有一句妙言：「歐洲是亞洲的半島。」<sup>3</sup> 歐洲一向低估亞洲的規模、資源和歷史，且對此渾然不覺。藉由尋找英語和阿拉伯語的連結，我們可以試著導正這樣的態度。

舉例來說，我們一直以為sugar（糖）的存在是天經地義，很難想像生活中沒有這樣東西，但其實直到維京船艦進犯英格蘭，柏柏人才開始將糖引進西歐。Sugaru就來自阿拉伯語 sukkar。<sup>4</sup> Apricot（杏子）來自西班牙語，並可再進一步追溯至 al-burquq，這種水果原本只為希臘人所知，阿拉伯人將之帶往安達盧西亞及西西里地區後才變得如此普及。Lute（魯特琴）則來自阿拉伯語的 al-ud（或是某個更早的波斯語字彙）；今日在中東地區則可看到一種採用無琴格設計的現代魯特琴，稱為 oud（烏德琴）。

檢視英語中的阿拉伯語元素，便可發現阿拉伯人曾向西方輸入不少思想、觀念和貨物，可謂居功闕偉。阿拉伯人同時也是地中海和遠東地區通商物流不可或缺的中介，其中一方輸出木材、鐵、亞麻和金錢，另一方則

回以絲綢、香料、糖、玻璃、寶石和精細的金屬加工品。<sup>5</sup> 商人其實疏通了不同文化之間交流，由字源學便可見其端倪。以香料為例，cinnamon（肉桂）的名稱源自希伯來語，並透過希臘語傳入；ginger（生薑）可以追溯到梵語；marzipan（杏仁糖）的傳入稍晚，其名稱可能是來自某個緬甸城市，該城市以精美的儲存罐聞名。阿拉伯語也傳承了古代的智慧遺產，尤其是波斯文化。地中海文明非常具有競爭力，多元混合且一派興盛；文藝復興的起源也可以追溯到這段豐碩交流的時期。

阿拉伯人的語言屬於亞非語系的閃語族，語族名稱取自諾亞的次子「閃」。阿拉伯語出現的時間，約比英語早了一千年。阿拉伯語字彙深深影響了十數種語言，包括西班牙語、土耳其語、烏爾都語、法語和斯瓦希里語。英語的腳步雖然遲了一些，吸收的字彙量卻十分驚人，幾可涵蓋日常所見的諸多現象，其中大多數都是名詞，像 crimson（深紅）這樣能同時作名詞及形容詞使用的字彙則不多見。這個字來自阿拉伯語的 qirmizi，其實指的是一種蟲子，搗碎後可製成深紅色的染料。公元1228年，一群海盜在三明治鎮外海掠奪了一艘西班牙船隻，據說船上就有100磅的qirmiz。<sup>6</sup> Crimson 這個字並不孤單，許多描述色彩的字都來自阿拉伯語。在公元1200年以前，埃及和敘利亞公認為最佳織品的出產地；到了1300年，英國商人（和藝術家）則對兩國的染料更感興趣。英國人運用這些染料染製織品，出售至地中海東部。這些織品有時也使用近東和中東地區的纖維原料，因此我們才能在1200年左右的文獻中看到名為 fustian 的混紡粗布。這個字源自 fustat，指的是以馬尾織品製作的大帳篷或圓篷。Fustat 的名稱則取自堪稱伊斯蘭世界首都的開羅之郊。<sup>7</sup> 不久後，英語就透過法語及西班牙語借入 cotton（棉花），這個字來自阿拉伯語的 qutn 或 qutun，在600年左右從印度傳入伊拉克，接著在10世紀傳至歐洲。與棉花一同傳入的還包括各種顏色和染料：首先是 saffron（番紅花）、scarlet（鮮紅的），其後是 azure（天藍色）和 henna（指甲花）。

阿拉伯語隨著宗教四處傳播，應注意的是，伊斯蘭教的興起其實為當時已然存在的文明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伊斯蘭教在公元632年穆罕默德去世

後快速崛起，當時基督教正在英國開枝散葉。伊斯蘭教向東傳至黑海邊緣，往西至摩洛哥丹吉爾，往南越過埃及，遠至辛德和旁遮普，往北則越過波斯，直抵今日烏茲別克北部嚴重乾涸的鹹海一帶。早在公元前4世紀，就已經有阿拉伯語的記錄，但直到7世紀伊斯蘭教興起，阿拉伯語才走出麥加和麥地那這塊核心地帶。<sup>7</sup> 伊斯蘭教的語言能夠如此精緻，唯一合理的解釋似乎就是神靈感召。此外，伊斯蘭教的教義都集中在亙古不變的古蘭經文，Qur'an 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吟誦」，藉由吟誦強調字詞、閱讀以及當眾實踐的重要性。伊斯蘭教走到哪裡，阿拉伯語就在哪裡生根，速度之快令人瞠目結舌。<sup>8</sup> 唯獨在西方，伊斯蘭教並非一開始就「在智識層面獲得承認」。<sup>9</sup>

英語人士和說著阿拉伯語的穆斯林之間最明顯的交流就是十字軍東征。這一連串血腥的戰爭盤據西歐思想達400年之久，甚至遲至17世紀末，鄂圖曼土耳其帝國還在遭受十字軍的攻擊。十字軍東征向來被視為基督徒為收復聖域耶路撒冷而發起的戰爭，然而這場聖戰牽連到北非、巴爾幹和波蘭。十字軍聖戰的定義也不斷改變。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是由教宗烏爾班二世所號召，目的在於展示自己的政治和道義權威，以及基督信仰的整體勢力，其原始概念是組成一支紀律嚴明、裝備精良的軍隊。但現實的情況則是只找到一群「因宗教狂熱而群集的烏合之眾，大部分作戰人員未經訓練，也不受指揮……跌跌撞撞地抵達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占領耶路撒冷」。<sup>10</sup> 時為1099年7月，聖城受劫，猶太人和穆斯林居民則慘遭屠殺。

十字軍東征前，英國人對博斯普魯斯海峽以東的認識僅止於片段。莎士比亞於1606年寫就的《馬克白》，場景就設在11世紀，劇中一名女巫誇耀著自己如何對一名曾前往阿勒頗的水手施以性折磨，馬克白夫人也在劇末如此喟嘆自己的罪過：「用上所有阿拉伯香水，也無法讓這隻小手香一些。」如果莎士比亞自己對阿勒頗和阿拉伯都毫無認識，筆下的角色又怎麼可能知道？11世紀的歐洲對非洲及亞洲都缺乏準確的新資訊，想了解這兩處廣袤的大陸，只能翻閱前人的古老篇章，如羅馬作家老蒲林尼及主

教伊西鐸的著作。穆斯林世界和拜占庭帝國的力量巨大且難以窺見全貌，而西方對非洲和亞洲的印象，就是危險、未開化，四處是碩大的蜥蜴、長著狗頭的人、數百英尺長的鰻魚，還有一種長得像麒麟，有著鹿頭、馬身和象足的動物。

十字軍東征使得地中海地區的權力平衡重新洗牌，也釐清了一些這一類的扭曲概念。雖然許多舊思想仍然揮之不去，至少這時的十字軍已對伊斯蘭教和穆罕默德有些許了解。第一次十字軍東征讓西方勢力版圖大為擴展，儘管局勢尚不穩定，朝聖者仍如潮水一波波湧向聖地，朝聖旅程的記述也讓這個地區的真實風景撥雲見日。雖然探險故事仍然大受歡迎，種族論者依舊口沫橫飛地顛倒是非，但跨過地中海東岸的基督徒人數漸增，「刺激了書面資訊的小型產業」，該產業自 13 世紀起密切關注穆斯林、蒙古和亞洲民族的政治、經濟、社會生活。<sup>11</sup> 12 世紀歷史學家「提爾的威廉」在今已佚失的《編年史》中詳細描繪了下埃及、埃德薩和大馬士革的風土。13 世紀聖方濟會教士威廉·魯伯克曾旅行至當時的蒙古帝國首都哈拉和林，他原以為會見到各種神怪異物，但實際情形卻非如此。威廉的著作經羅傑·培根節選，收錄於百科全書式的《大著作》中。

然而，即使是新著作，也可能只是延續過時的意象。例如赫里福德郡所收藏的1280年《世界地圖》，雖提供了關於貿易和朝聖路線的豐富信息，卻很少提到最新的發現，並將非洲和亞洲描繪成充滿珍奇怪物的化外之境，存在著諸如巴別塔之類聖經所述的地點。<sup>12</sup>（順道一提，Mappa〔地圖〕是後古典拉丁語，曾有「布」的意思，而這張世界地圖所用的羊皮紙，大小和現代的雙人床相去無幾。）其中某張圖片畫著凶狠的惡龍，另一張則繪有獨腿怪獸，腳上有八個趾頭。甚至標示了耶穌受難地及伊甸園的所在。

這種將東方人民表現為怪物和畸形的作法，不僅投合政治所需，也安慰了歐洲人，讓他們覺得自己真是卓越的天之選民。巴賽羅繆·安格里科斯就在《萬物性理大典》（約於 1250 年寫成）中寫道：阿爾巴尼亞人民身材高大、皮膚白皙，身邊還帶著巨大的獵狗；印度有白獅、碩大無比的蠕

蟲和蝸牛，那裡的人皮膚蒼白、鬍鬚細長；利比亞和衣索匹亞則住著矮小黝黑的民族，族民大多體型畸怪。<sup>13</sup> 穆斯林過去被稱為Saracen（撒拉森人），這個稱呼似乎來自希臘語的「東方人」，追溯其源頭，則可能是阿拉伯語同義詞 sharqiyyin，或者來自另一個意為「掠奪者」的阿拉伯語字彙。但最晚自 10 世紀開始，Saracen 就成為貶義字，概稱所有穆斯林、游牧民族、異教徒和外國人。這個完全未考慮族群多樣性的狹隘字彙，最早是來自保守的拉丁語著作，用以誇大基督徒和穆斯林的不同。當時的人誤以為，撒拉森人自認為是《舊約》中亞伯拉罕妻子撒拉的後裔，因而為自己取了這樣的名字。在 17 世紀之前，歐洲人很少會去質疑這些意象，而且也沒什麼理由質疑。<sup>14</sup>

西方人總是透過遊記、寓言、論爭等特定管道認識東方。1298 年，威尼斯人馬可波羅受困於熱那亞的監獄，和牢友講述他漫長東遊的旅途見聞，不時點綴各種關於印度、中國、波斯和西藏的奇聞妙事。這些故事實在過分精彩，雖然被許多人斥為織滿謊言的毯子，還是激勵了無數旅客向東方邁進。約於 1356 年問世的《曼德維爾遊記》成了往後數代的標準東方論述。這本法文著作的作者自稱是英國騎士，我們對他的生平所知甚少，但在 18 世紀的插畫中，他被描繪成神氣活現的海盜，還帶著一隻鸚鵡和喇叭槍。曼德維爾聲稱自己行旅 34 年，原意是要探訪聖地，但他究竟有無達成目標，則十分令人懷疑。書中描述了印度、中國和西藏，以及各種引人好奇的奢華東方想像，還有食人族、「長相俊美」的侏儒，以及睪丸幾乎垂到地上的男人。本書的英譯版本首先使用了 Nubians（努比亞人）和 Numidians（努米迪亞人）二字，並以英文拼寫出清真寺（當時的拼字是 Moscak）和檸檬。另外，本書也是最早使用形容詞 aromatic（芳香）的英文著作。本書的真實性常常受到質疑，更在維多利亞時期遭到全盤否定，但他提出了環遊世界的可能性，讓眾多讀者心生嚮往。該書出版後人氣持久不墜，克里斯多夫·哥倫布於 1492 年穿越大西洋時，就帶著一本；英國探險家馬丁·法貝瑟在 1570 年代尋找北極西北水道的時候，手邊也有此書。

《曼德維爾遊記》所呈現的意象險惡卻誘人，描繪出一個驚險萬分又如神話般美麗的他方。書中提到一群住在世界邊緣的人，膚色黝黑、形體畸異，顯然是諾亞之子「含」的後裔（含因看到諾亞的裸體而遭到詛咒）。但在這世界邊緣，植物的美味令人難以置信。書中寫到，在遠東地區，魚類會自己跳上岸邊供人食用，路上還有巨大的蝸牛，體型大到足可讓三、四人蜷縮在殼中。這些說法其實都沒什麼證據，但這些故事之所以受人歡迎，靠的也不是什麼真憑實據。公元 1 世紀的歷史學家斯特雷波在《地理學》中寫道，愛爾蘭原住民都是食人族，許多族人有亂倫的癖好，還會啃食死去的父親。雖然斯特雷波自承一個證人也沒有，書中令人倒足胃口的描述仍然廣為傳誦。一千多年以後，威爾斯的傑拉德和本篤會教士拉努夫·希格登延續了這類寫作，且更加天馬行空：女首鳥身的怪物和巨蛇，以及能講世界上所有語言的生物。<sup>15</sup>

中世紀的遊記和動物寓言集描繪了許多誇張的意象，而參加過十字軍東征的人正可指出這些錯誤。然而，這些人雖然可以回報自己看到了什麼，語言不足還是限制了他們的見聞。《薩克遜英雄傳》裡能說阿拉伯語的騎士不過是司各特爵士的幻想，現實中，十字軍並未定居當地，也未學習複雜的阿拉伯語。但也有少數例外，如西頓的雷納德和托倫的韓福瑞，就能以阿拉伯語和穆斯林的反抗領袖薩拉丁交談。新至的十字軍大都雇有通譯和中間人，這是近東地區特有的習慣，因為這裡有太多種語言。即使是土耳其、亞美尼亞或希臘人，同樣也對阿拉伯語一籌莫展。在這裡，需要幫助的不止十字軍。

14 世紀時，dragonman 這個字就已出現，來自阿拉伯語的 tarjuman，指的是阿拉伯語、波斯語或土耳其語地區的通譯或中間人。<sup>16</sup>「擔任 dragonman 的往往是為了遠離歐洲基督教勢力而移居穆斯林國家的難民，其中有些是逃離自西班牙和義大利的猶太人。十字軍對通譯的倚賴，代表他們對東方的了解始終隔了一層。在近東和中東經商的歐洲國家終於開始對這層依賴感到憂慮，於是努力培訓新人，法國人稱之為 les jeunes de langue（語言青年）。在這些語言青年能為外交事務派上一點用場之前，有許多

一段時間，中間人不僅提供翻譯服務，更是非正式的外交使節。<sup>17</sup>

十字軍東征留下的語言遺產，有時頗出人意表。例如，capstan（絞盤）的名稱是 14 世紀早期十字軍在巴塞隆納和馬賽與船員交流學習得來，而 house（房子）原本是一種覆蓋物，用以保護馬匹的兩側，這個字似乎是由十字軍訛化阿拉伯語的 yushiah 而來。Popinjay（鸚鵡）是仿自十字軍所聽到的阿拉伯語字彙：鸚鵡的阿拉伯語是 babbaga，這個字唸起來就像在模仿鸚鵡喋喋不休的吵嘈聲。至於 hazard（危險）這個名詞，則可能來自 al-zahr，意即「死」（die，和 dice 是同一個字源）；另一種比較有趣的說法，認為 hazard 是出自一座名為 Hasart 的巴勒斯坦城堡。「提爾的威廉」為第二種說法又添上幾筆，他說，就在圍攻這座城堡的期間，有個名為 hazard 的遊戲被發明出來，以消磨圍城期間的漫漫長日。這個遊戲也曾出現在喬叟的《坎特伯里故事集》，書中販賣贖罪券的無恥教士曾說，這種遊戲就像妓院一樣會腐化年輕人。我們不難想像，十字軍對於腐敗人心的事物也很感興趣，甚至還高過他們對宗教的熱誠，他們喜愛談論香料，及旅途中所見彷彿來自另一個世界的奢侈品。這些談論也激起豐饒東方的幻想。

少數阿拉伯語字彙也於當時傳入法語，再輾轉進入英語，其中歷時最久的例子應屬 bédouin（貝都因人）一字。大量來自法國的十字軍讓阿拉伯人心中產生了一種印象，似乎「歐洲人」就是「法蘭克人」，因此阿拉伯語中有 feringi 一字，泛指全體歐洲人，而 lingua franca（共通語）的原意也是「首先使用於地中海東部地區，以廣泛溝通為目的之非正式語言」。<sup>18</sup>在此期間，英語也傳入了 miscreant 這個字（惡棍，來自法語 mécréant，字面意思是「信仰錯誤者」）；另外，唸來絲絲作響的 assassin（刺客），也是由法語傳入的阿拉伯語字彙。

有一種頗具吸引力的說法，認為 assassin 這個字的意思是「吃大麻的人」（a hashish-eater），至於這個字蘊含的瘋狂奉獻精神，可見於《牛津英語詞典》的解釋：「十字軍東征時期，某些穆斯林狂熱分子聽命於教長……前去謀殺基督教領袖。」也有文獻指出，Hashshashin（阿薩辛）

是一群武裝的尼查里派穆斯林，活躍於 12、13 世紀，以阿拔斯王朝歷任哈里發為主要暗殺對象。阿薩辛最著名的領袖，就是伊朗聖人哈珊納·沙巴赫。其實沒有什麼證據指出阿薩辛使用興奮劑來激勵攻擊行動，這種傳說主要是源於馬可波羅對阿薩辛行動的描述。然而，阿薩辛確實十分無情而濫殺，其種種作為在人們的想像中依舊十分鮮明。Assassin 這個來頭十分可怖的字彙，花了一些時間才真正進入英語。早在 13 世紀，英國作家便已在拉丁語著作中看到這個字，但根據《牛津英語詞典》所列的引文，英語最早使用這個字時，已經是 1531 年了。至於暗殺的名詞 assassination 似乎是莎士比亞所創。在馬克白的一段獨語中，這個有五音節的新字，點出這個野心勃勃的人正強烈地詰問自己的良心。

Hazard和assassin 這類字彙都可作為十字軍真實經歷的佐證，然而，如同我方才介紹 crimson 及 cotton 的字根時所說的，阿拉伯語進入英語的主要管道其實十分和平。畢竟與穆斯林有所接觸的不僅止於十字軍，還有朝聖者、雲遊的神職人員，以及外交官和善於社交的貴族，後二者雇得起僕人來擋掉不愉快的事情，還有滿滿的荷包及傲人背景撐腰。此外最重要的就是生意人，對他們來說，只要有利潤，承擔一點風險算不了什麼。<sup>19</sup> 短程貿易可由生產者自行控制販售事宜，但若說到長程貿易，就得仰仗專業的中間商了。從事長程貿易意味著遷移，雖不是恆久處於移動狀態，卻也常常居無定所。1261 年，希臘人收復君士坦丁堡，黑海的大門從此向歐洲人敞開，歐洲人便在克里米亞海岸和特拉比松建立貿易基地，同時也發展其他路徑，以通往賽普勒斯、貝魯特和亞歷山卓。

在地中海另一端，英國商人並不受信任。14 世紀初的佛羅倫斯人喬凡尼·費斯可巴蒂就寫信建議想要跨海前往英格蘭的人：「要穿樸素的顏色，態度要謙卑，外表故作傻氣心裡卻要精明。如果有人（試圖）占你便宜，就給他點顏色瞧瞧！」<sup>20</sup> 英國人粗野又好鬥的傳聞，在貿易開始後就受到考驗。英國與地中海東部的貿易，讓英語人士和北非的阿拉伯語人士得以有更多接觸。12 世紀中葉，東方奢侈品的買賣已十分發達，除了一般人喜愛的胡椒，還有西藏的大黃，以及尼泊爾的甘松。<sup>21</sup> 亨利三世十分

喜愛 cubeb（華澄茄）乾漿果的辛辣味，cubeb 應是經由爪哇轉往亞丁後進口至英國，其名出自阿拉伯語 kababah。14 世紀初，佛羅倫斯人法蘭西斯科·彼加洛第詳細地列出了貿易商品中來自東方、阿拉伯和非洲的香料，共有 288 種。

在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不論付款或行賄，通常是以 sakk 支付，這種貨幣形式後來形成了 cheque（支票）。<sup>22</sup> 紡織品、食品及奢侈品都是透過這種方式付款。同樣地，tariff（關稅）也來自阿拉伯語，原意是規定或通知，carat（克拉）的字源則是指四顆穀粒的重量（約 1/4 公克，但按照現在的定義是 1/5 公克）。另一個稍晚進入英語的字是 average（平均），但當時的用法更專業化：在 16 世紀講到 average，指的是貨物在運送過程中若有遺失，由買賣雙方均攤損失。這個字可以追溯到阿拉伯語的 awariyah，意為「受損的商品」。錯綜複雜的貿易往來也在字典中留下了痕跡，如《國王詞典》就記錄了 14 世紀的阿拉伯語、波斯語、蒙古語、突厥語、亞美尼亞語和希臘語字彙，同一時期也有巴德·丁·易卜拉辛的七國語言詞典，包括阿拉姆語和拉丁語。

俗民誌學者謝拉莫·戈伊泰因曾翻譯 11 至 13 世紀商人所寫的數十封信，他表示：「在中世紀，無論是奢侈品或一般商品，都以紡織品為大宗。根據穆斯林的傳說，亞伯拉罕就是個布商……虔誠而受過教育的穆斯林常選擇在市場上為布商工作，我們也很難想像亞伯拉罕這位信仰之父會從事紡織品貿易以外的工作。」<sup>23</sup> 那些商人的信中就提到一種伊拉克的塔夫綢，稱為 attabi（英語則是 tabby），此外也提到一種名為 tagine 的石製煎鍋。<sup>24</sup> 信中四處可見絲綢的討論，原料較重的稱為 ibrisim，較輕的則稱為 khazz。絲綢以外的熱門商品包括各種香木、阿拉伯海的珍珠、敘利亞的玫瑰醬，以及埃及人染製的紫色羊毛。船上還有突尼西亞的蜂蜜，亞麻和樟腦，和一只又一只裝滿珊瑚、番紅花、去殼杏仁和橄欖油肥皂的櫃子。商人從阿拉伯語中學到的字包括 amber（琥珀）、syrup（糖漿）、mohair（安哥拉山羊毛）和 damask（錦緞）。Caraway（葛縷子）來自中世紀拉丁語 carui，但究其本源則是來自 al-karawiya。外表有些骯髒但帶有

麝香味的civet（麝貓）可以追溯到阿拉伯語的zabad，這個字或可連到可口的zubd（泡沫）或是zubda（「精華」或是「精髓」）。芬芳的jasmine（茉莉花）是由法語傳入英語，但源自阿拉伯語yasamin。

阿拉伯語世界是商人的天堂，交易中心稱為suq，英語一般拼作souk（阿拉伯地區的露天市場）。外地人能夠在市場裡學到各種領域的阿拉伯語字彙，動物有giraffe（長頸鹿）、gazelle（羚羊）、marabou（鸛）；植物、化學與服裝方面則包括borax（硼砂）、sash（腰帶）。阿拉伯語指稱食品的字彙十分簡易，也於此時開始流通。例如梵語的柑橘屬植物及其果實是naranj，阿拉伯語保留原字形，但傳入英語後a naranj很快地變成了an orange（柳橙）。其他來自阿拉伯語的水果名和蔬菜名還包括萊姆lime / limah（英語／阿拉伯語）、菊苣endive / hindab、洋薊artichoke / al-kharshuf，這些字都在亨利八世在位時傳入英格蘭，同時期可能還有spinach（菠菜，應是來自阿拉伯語的isfanaj）。英語的cork（軟木塞）來自西班牙語corcha，但可追溯到阿拉伯語的qurq。喬叟筆下那位患有潰瘍的廚師烹煮過一種名為galingale（莎草）的芳香植物，丁尼生的詩作〈食蓮人〉也描述了莎草生長於大地的景象，咸信這個字是由漢語經阿拉伯世界傳入英語。由伊本·瓦哈比的經歷可略見阿拉伯語和漢語接觸的情形，瓦哈比於公元872年抵達中國，意外發現唐懿宗對伊斯蘭教的基本教義相當了解。中國即使在國情最封閉時，仍會派遣特使去了解其他社會的發展情形和學識成就，而阿拉伯世界自然也是重要的訪查目標。

地中海東部吸引了商業和宗教方面的探險家，但阿拉伯字彙主要是在摩爾人征服西班牙之後傳入英語，來源則是通曉阿拉伯語的西班牙人。其他較為次要的途徑包括曾受穆斯林統治的西西里島，以及能操多種語言的威尼斯和熱那亞商人。商人學會了阿拉伯語字彙或是沾染阿拉伯語色彩的西班牙語字彙，再與其他商人或顧客溝通、交流，將這些字彙傳播出去。穆斯林統治下的西班牙，是東方與西方之間的重要連結：這裡是商品運往北非、埃及的中繼站，也是東方的貨物輸出至英格蘭、法國和義大利的樞紐。伊比利半島的商品也十分珍貴，西班牙的紡織品貿易在穆斯林治下十

分興盛。自西班牙輸入的商品如無花果，是來自格瑞那達，羊毛和肥皂來自卡斯提爾，橄欖油則來自塞維爾。

英語在知識和文化領域也與穆斯林西班牙有所交流。西班牙約有 500 年的時間扮演著伊斯蘭文化的重要據點。穆斯林於 711 年抵達伊比利半島，在塔利克·伊文·加鐸指揮下，由阿拉伯人和柏柏人組成的軍隊穿越直布羅陀海峽，驅走了腐敗的西哥德人。第二批軍隊則是由穆薩·伊文·努薩爾指揮，很快就控制了托萊多和薩拉戈薩。往後幾年裡，摩爾人試著將領地擴張至法國，卻於 732 年在圖爾遭法蘭克人擊潰（常有人說這一役將歐洲自伊斯蘭教手中「拯救」了出來），從此穆斯林便專注於壓榨西班牙。西班牙最初只是伍麥耶王朝的小小前哨站，發展重心仍在大馬士革。但阿拔斯王朝於 750 年推翻伍麥耶王朝，並展開一連串迫害，於是年末弱冠的伍麥耶王子阿卜杜勒·拉赫曼流亡至安達盧西亞，重新建立一個位於西方的新政權，與奠基於巴格達的阿拔斯王朝分庭抗禮。

阿拉伯的影響十分深遠。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通婚，傳播其思想及用以描述其思想的字彙，雙語並行的現象除了在 12 世紀略為衰微以外，皆十分普遍。摩爾人在西班牙的黃金時代持續了一世紀以上，自 929 年阿卜杜勒·拉赫曼三世平定安達盧西亞各派系而達於統一開始，到 1031 年伍麥耶王朝滅亡為止。這時期的特色是城鎮文明快速成長，隨著西班牙「阿拉伯化」，在法律實務、歷史和詩歌寫作、裝飾藝術、天文學、數學和醫學領域都有長足進步，這一切發展都集中在城市。一位研究穆斯林西班牙的歷史學家指出，現代西班牙語中為數眾多的阿拉伯字彙，「很多都與商業……旅遊、度量衡，以及維持市場和城鎮秩序有關。」一個眾所周知的例子是 *aduana*，意為海關大樓，源於阿拉伯語的 *diwan*。「建築領域也引入了不少字彙；通常是房屋各部分或室內陳設的名稱，而非僅止於生活必需品。」<sup>25</sup> 我首先想到的是 *alcoba*，阿拉伯語源為 *al-qubba*，意為「有拱頂的房間」，日後成為英語的 *alcove*（壁龕）。從地名中也可見阿拉伯的影響力。*Gibraltar*（直布羅陀）源於 *Jabal Tariq*（塔里克山），*Trafalgar*（特拉法加）源於 *al-araf al-agharr*（壯麗的海岬），*Guadalquivir*（瓜達

幾維河)則源於阿拉伯語的「大河」。

總而言之，現代西班牙語約有四千個阿拉伯語借字，如 *gandul* (懶惰) 和 *baladi* (微不足道)。<sup>26</sup> 較明顯的例子是第二人稱代詞的正式用語 *usted*，來自阿拉伯語敬稱 *ustadh*。亞當斯密曾在《國富論》(1776)提到 *alcavala*，這是西班牙的房地產稅，名稱源於阿拉伯語的 *al-qabalah*，意為責任、稅款或債務。雖然英語人士常是由西班牙人身上學到這些字，但其文化起源其實是阿拉伯。*Arsenal* (兵工廠)由義大利語進入英語，然而其字源是阿拉伯語的「工作坊」。以類似管道傳入的字還有 *sirocco* (西洛可風)和 *talisman* (護身符)，而從法語傳入的 *calibre* (口徑)則是源於阿拉伯語 *qalib*，指鑄造金屬的模具。

之後西班牙國勢式微，天主教也開始復興，逐步削弱了阿拉伯文化的影響力。然而其餘暉仍閃耀至 15 世紀晚期，直至天主教成立異端裁判所為止。1492 年在西班牙歷史上具有重大意義：卡斯提爾國王斐迪南占領了格瑞那達、基督徒將猶太人驅離西班牙(或逼迫他們改變信仰)，哥倫布也在同年發現美洲大陸。雖然第一樁事件的影響最為明顯，後二者卻同樣至關重要：西班牙突然不再是宗教多元的國家，基督宗教成為唯一信仰；另一方面，發現新大陸代表基督宗教西班牙的實力增強，使得穆斯林無從報復，因為沒有任何伊斯蘭國家能夠抵抗西班牙基督徒的力量。<sup>27</sup> 西班牙的國家認同也成了重點，如今，身為西班牙人終於成了一件值得自傲的事。到了 16 世紀，居住在西班牙的穆斯林被迫放棄他們的阿拉伯文化，且最終仍於 1609 年遭到驅逐(儘管當時西班牙面臨了更嚴重的威脅)。

穆斯林、基督教和猶太教社群在阿拉伯人統治下仍可共同生活，雖然相處不太融洽，但至少日子過得下去。三者的語言也交相混合，包括安達盧西亞阿拉伯語、古典阿拉伯語、拉丁語、希伯來語和卡斯提爾語的原始形式。因此，即使是非穆斯林也不太抗拒阿拉伯的文字和思想。直到現在，各地的大清真寺仍可見到伊斯蘭的文化遺緒，包括科爾多瓦、塞維爾、托雷多、瓦倫西亞，以及格瑞那達的阿爾罕布拉宮(*Alhambra*，字面意思就是「紅色」)。

阿拉伯文化的智識成就相當傑出，14 世紀時已可見阿拉伯語煉金術著作，充分反映出該領域重要人物的成就，如羅傑·培根與尼古拉·弗拉梅爾等人。Alchemy（煉金術）這個字，首見於名為《農夫皮爾斯》（1360）的詩作中。喬叟在 1380 年代的作品《楚勒斯與克麗賽德》曾使用 alembic 一字（字源為 al-anbiq，意為「蒸餾器」），在《坎特伯里故事集》中也曾提到 arsenic（砷），他也是第一個使用 almanac（曆書）的英國作家。當時科學和魔法之間的界線尚不十分明顯，現在的科學用詞中，就有一些是來自煉金術。以 test（試驗）為例，test tube（試管）、test specimen（測試樣本），都是源於拉丁語 testa，指的是煉金師用來加熱各種混合物的大鍋。還有一些字彙同樣來自阿拉伯語的煉金術，但現在主要用於數學，包括 zero（零）、cipher（密碼）、zenith（最高點）、nadir（最低點），這些字顯示了阿拉伯人抽象思維的能力。

來到西班牙的英國人，往往都對穆斯林的算術和應用能力大為歎服，包括土地測量、作物輪作和果樹種植。西班牙由於長期缺水，必須在技術上發揮巧思，因此西班牙穆斯林相當精於修築運河、灌溉工程甚至渠道。對花園設計的熱愛則表現出他們實用和美觀並重的特點。邏輯學、幾何學、解剖學和音樂也是他們重視的學術領域。他們也承襲了古希臘和波斯的化學專業知識，建立了醫學方面的深厚學識。他們甚至可能已開發出現代自來水筆的原型，幾乎比現代自來水筆在英國取得專利的時間早了一千年。

將這些引人入勝的專業知識傳回英格蘭的關鍵人物是「巴斯的阿德拉德」，他是 12 世紀的學者，專研數學和物理，受阿拉伯影響甚深，曾先後在法國拉昂和敘利亞從事研究，可能也到過西班牙。阿德拉德翻譯了阿拉伯語數學與哲學的重要著作，並寫出一本算盤教學書（abacus 這個字來自希伯來語 abaq，意為「灰塵」，原指表面覆著沙子的板子，可用手指在上面寫出數字）。他還寫了一篇星盤論文，星盤是一種原始的計算設備，能夠算出天體高度，有助於導航。阿德拉德感染了阿拉伯文化對天文學和占星術的愛好。阿拉伯旅人在沙漠中必須能掌握星象，而沙漠中一片澄澈的夜空，則有助於天文學家繪製出天體圖的雛形，並讓日後的哥白尼和克

卜勒大為讚歎。別忘了占星術曾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許多字的字源都和占星有關，例如 martial（軍事的；火星的）、saturnine（憂鬱的；受土星影響的）、mercurial（機敏的；水星的）和 jovial「愉快的；木星的）。阿拉伯在天文方面的專長，使他們於 1190 年左右在塞維爾設立了歐洲第一座天文台，名為希拉達塔。這座高 100 公尺的尖塔不僅是當時世上最高的建物，至今仍雄踞於塞維爾的天際線。

當時富冒險精神的英國人若想一探西班牙文化，可選擇走一趟前往聖地牙哥的朝聖之路，參訪聖詹姆士的長眠之地。伯韋爾的安斯古特是目前已知第一位造訪該處的英國人，時間約在 1095 年左右，日後也有更多朝聖者追尋他的腳步。1143 年，住在西班牙潘普洛納的英國副主教「凱頓的羅伯特」首次將古蘭經譯為拉丁文，並在書頁旁批上許多賣弄學問的注文。<sup>29</sup> 羅伯特其實是一個翻譯網絡的成員，這個網絡旨在將古今阿拉伯學術成就傳遍歐洲各地。雖然這樣的傳播過程絕對稱不上迅速，卻表現出了部分人認為應使阿拉伯學識為世界所知的想法，即便有時是為了推翻。「克呂尼的彼得」就寫過一本帶些挑釁意味的《撒拉森人可恨的異端或教派》，約成書於 1150 年。<sup>29</sup>

後來西方對阿拉伯學術的關注時有起伏，一段值得注意的高峰期發生於 17 世紀中葉，當時阿拉伯語研究方興未艾，牛津大學校長威廉·勞德蒐集了重要的阿拉伯文手稿，並提升該語言在牛津的地位。同時期的劍橋大學則認為深刻了解阿拉伯語有助於捍衛基督教的立場。追求科學進步的學者也認為，學習阿拉伯語能夠揭開伊斯蘭為這些學術領域披上的神祕面紗。愛德華·波寇德於 1650 年出版的《阿拉伯歷史實例》特別值得一提，這本書點出了伊斯蘭文化某些成就非凡卻一度遭到忽視的學術領域，如動物學、哲學和地理。<sup>30</sup>

雖然傳入英語的阿拉伯語字彙有很多都是來自技術領域，卻有更多是與浪漫的東方想像有關，這類想像十分具選擇性地拾取他者中令人感興趣的特質。在 16、17 世紀，通曉阿拉伯語仍能使商人無往不利，但真正推動阿拉伯語研究的，是一群欣賞其豐饒字彙的愛好者。當時有流行著一種說

法，認為每個阿拉伯字詞都有三種語義，分別是該字的本義及反義，還有某種駱駝。對於阿拉伯半島上的人民來說，zabab 的意思可以是「使者」或「耳聾的大鼠」。另有一個頗知名的例子，是個很難以英文拼寫的字（可勉強拼寫為 rass），這個字可以表示吃了很多、只吃一點，或者是「耳後有很多毛的駱駝」。這種認為阿拉伯語字彙彷彿有無限多層意義的想法，總能讓那些親身遊歷過阿拉伯語世界的人感同身受。

山繆·帕切斯編纂過的許多遊記在 1613-26 年間紛紛問世，其中包含大量阿拉伯語和波斯語字彙，如一般人熟悉的 sherbet（雪酪），或是較具異國風味的 bezesteen（土耳其市場），另外還有 oasis（綠洲），雖然英語是借自希羅多德的希臘文文本，但這個字其實是來自一個佚失多年的埃及語字彙。而 yoghurt（優格）和 sofa（沙發）則是由普卡斯率先引入。Sofa 一字所指稱的，看似與現在的沙發並無二致，然而如果你看過孟塔古夫人在 1711 年寫下的 sofas of marble（大理石的沙發），便能得知這個字在當時的概念與現在不大相同。事實上，當時的 sofa 指的只是地板上一塊鋪有地毯和墊子、坐起來較舒適的地方。湊巧的是，牛津英語詞典中解釋這個字的現代涵義所列舉的最早引文，正和孟塔古夫人寫下「sofas of marble」是同一年，而這個現代的涵義很快便成為一般用法。當你在山繆·理查森（在日記裡自稱「卡薩諾瓦」情聖）的小說中，讀到某個角色倒臥在sofa上時，你就可以確定這是柔軟的沙發，而不是鋪了墊子的地板。孟塔古夫人也曾寫到裝飾華美的harem（伊斯蘭教婦女的閨房），不過當時這個字出現在英語裡也有一段時間了。該字最早見於湯瑪士·赫伯特爵士的《遊記》（1634），指的是居所中專門作為女性庇護所的特定區域，後來才衍生出現在英語使用者慣用的語義。雖然這個語義也存在於阿拉伯語之中，但其實和上述用法相差無幾，不論是房間的封閉性或住在房間的女性都如出一轍。

富於想像的作家都醉心於遣用阿拉伯語字彙來為文章增添色彩。詹姆斯·莫里耶的《哈吉巴巴歷險記》（1824）就四處點綴著中東字彙，如 kismet（天命）、muezzin（宣禮員）、shalwar（莎帷），還有土耳其語

的baklava（果仁千層酥）。更出人意表的是，在威廉·薩克萊的小說中，有個角色曾想像自己抽著名叫 narghile 的水菸筒，書中也曾寫到一間友誼的 harem，還有威士忌的 otto（精油，對較常見的 attar 一字的戲謔用法）。較晚近的例子，則是法蘭克·赫伯特的六部《沙丘魔堡》系列小說，發表於 1965-85 年間，以別具新意的方​​式運用了許多阿拉伯語字彙，可以看出作者對古蘭經有深厚的認識，也十分關注伊拉克。

相較之下，薩爾曼·魯西迪的小說《魔鬼詩篇》對古蘭經就較為尖刻且缺乏尊敬，伊朗的何梅尼因此裁定該書褻瀆，於 1989 年發布 fatwa（伊斯蘭教令），使大眾忽然注意到這個字。一般認為這個字是指「死刑」，但其實 fatwa 只是指裁決的結果，一般來說是由名為 mufti 的教法說明官根據伊斯蘭教法所下的決定。現代人就算完全不懂阿拉伯語，也因某些時事而對伊斯蘭教有了些概念，像是穆斯林的法律、教授穆斯林法律的 madrasa（宗教學校）、伊斯蘭教的口語傳統 hadith（聖訓）、穆斯林一生至少要到麥加一次完成的 hajj（朝聖）、主持禮拜的 imam（伊瑪目），還有 niqab（面紗）、jilbab（頭紗）和 burqa（罩袍）等覆蓋衣物。<sup>31</sup>不知道還要多久，我們才會對 shahada（某人成為穆斯林時的見證詞）或伊瑪目講道時所說的 hujja（先知存在的證明）有同樣的了解？

無論如何，阿拉伯語一直是種神聖的語言。來到近東和中東地區的歐洲人會遇到一些比較普遍的方言，尤其是突厥語和波斯語。波斯語屬於印歐語系，今日主要流通於伊朗。波斯語首次與歐洲直接接觸是在十字軍東征，那時歐洲人在安納托利亞遇見了塞爾柱人。到了 13、14 世紀，同樣在這地區的各個城市中心裡，突厥語逐漸取代了波斯語，成為我們今日所稱的土耳其語。波斯語看似並未留下太多痕跡，其實還是留下了微妙的影響。波斯語是富學術氣息而且精細的語言，並擁有粟特語等親屬語言，於是成為「8 到 10 世紀……絲路的共通語」。<sup>32</sup> 巴格達在 762 年成為阿拔斯王朝的首都之後，穆斯林帝國漸漸擁抱波斯文化，將眼光朝向東方，而非對著地中海。波斯語於是留在許多事物的名稱中，如 shiraz（希哈）葡萄、paisley（佩斯利渦狀花紋設計，雖然這個名字是來自蘇格蘭語），還

有 parting shot（臨別贈言，原文是 Parthian〔安息人〕shot）。

後來，波斯人逐漸移入印度。1526 年，巴布爾在印度北方建立蒙兀兒帝國，引進了波斯語和阿拉伯語的字彙。之後當英語在印度再次遇上波斯語字彙時，這些一度已借入英語的字彙變得更加穩固。Tandoor 在今日指土窯，但在 17 世紀時，指的是底部附有火盆、可供人在寒夜坐著取暖的桌子。前者是由烏爾都語或旁遮普語引入，後者則是由波斯人承襲亞述習俗，再傳入英語。至於 kiosk（書報攤、亭子）、hookah（水菸筒）和 divan（長沙發）也是從土耳其學來；caravan（大篷車）來自北非。英語也在更遠的東方遇見其他波斯語字彙，像是 bazaar（中東地區的集市）、jackal（豺）、seersucker（泡泡紗）、shawl（披巾）。Khaki（卡其）則應另當別論，這個字原本在波斯語是指灰塵，但在 1840 年代，英國指揮官哈利·拉姆斯登要求他的印度新兵穿上一種寬鬆的黃褐色制服，從此這個字便廣為人知。許多字彙進入英語帝國後，往往被使用在完全非東方的文化脈絡中，字義也變得大不相同，如湯瑪士·哈代寫到 attar，指的就不是玫瑰，而是掌聲；在歷史學者馬考雷筆下，英國的唐橋井竟出現了 bazaar；湯瑪士·傑佛遜寫英國海軍時，竟也提到 janizary（扈從，原指土耳其古代的禁衛軍）。

從以上這些例子看來，波斯語對英語的貢獻，在性質上與阿拉伯語頗為近似，最突出的都是顏色、氣味、材料和奢侈品。Candy（糖果）來自波斯語 qand（甘蔗汁），taffeta（塔夫綢）可以追溯到 taftah，在波斯語指的是以絲綢或亞麻紡成的閃亮布匹。Musk（麝香）是透過希臘語和拉丁語傳入的波斯語；musk 似乎也曾受到梵語 muska（陰囊）的影響。Tulip（鬱金香）則是波斯語 dulband（頭巾）在土耳其語中訛化的結果。Lilac（紫丁香）來自波斯語 nilak，意為「藍色的陰影」。一份字源學研究指出，「波斯語進入英語之前，發生了語音同化的情形，依據其後所接的子音，『n』會轉為『l』的發音。」<sup>33</sup>較晚的例子還有 margarine（瑪琪琳：人造黃油），這樣東西是由法國化學家西波里特·梅熱—穆里埃於 1869 年發明，嘗起來實在口感欠佳，名字卻可愛得多，字源是波斯語的

murwarid，意為珍珠。梅熱一穆里埃在製作瑪琪琳的過程中，觀察到原料脂肪酸中有無數的珠光閃耀著，故取名為瑪琪琳。

最後講到 chess（西洋棋），這項棋類遊戲起源於印度或伊朗，名稱卻是來自法語。波斯語稱之為 shatranj（讀音似乎還保留在葡萄牙語的 xadrez 之中），和 chess 實在風馬牛不相及。然而，在歐洲許多國家初聞西洋棋時，所認識的就只有那隻最重要的棋：國王（shah）。很多人也知道，西洋棋術語中的 check（將軍）和 checkmate（死棋）均來自波斯語，喊出 check 的時候，是提醒對手你可以吃掉他的國王，而喊出 checkmate（shah mat）則代表「國王已死」。然而在西洋棋的六種棋子中，為何歐洲人只知道國王？原因在於早期造訪中東的歐洲旅人，都希望將西洋棋中最漂亮的棋子帶回家當紀念品，於是就選擇了雕工最精美的國王。在這項遊戲廣為人知之前，這最重要的一隻棋，也就象徵了這項遊戲的吸引力。

西洋棋無疑是種戰爭遊戲，棋局中有些棋子會被對手奪去，只有少數士兵能夠走到對方底線而升變（promote）；有些棋位需要防守，有些則會拱手讓出；移動力遠低於其他棋種的國王，更需要小心保護，避免遭到攻擊；而邁向勝利的第一步，就從對手的失誤開始。以西洋棋來隱喻帝國建立及複雜曲折的中東文化，確實十分精妙。

# 4

## Volume 書冊

---

字義：將經過書寫或印刷的紙張集成一本書。

借字古法語，字源為拉丁語 **volvere**（滾動），以羊皮紙卷的形象來表現「書」的意涵。直到19世紀後，**volume** 才有「音量」的意思。

我們從諾曼人的廚房語言出發，至此已走了很長一段路，但 chess 這個字，卻確實將我們帶回諾曼人的 exchequer（國庫）、中古英語，及影響後者發展的兩位重要人物。第一位是喬叟，我們已提過他筆下身體不適的廚師和販賣贖罪券的教士。《楚勒斯與克莉賽德》中，高傲的克莉賽德曾說過：Shal noon housbonde seyn to me "Chek mat!"（絕無任何丈夫能向我說「將軍，死棋！」）喬叟顯然認為讀者都能了解這句話裡提及的西洋棋規則。在另一本成書較早但知名度較低的《公爵夫人之書》（1369年）中，喬叟也以西洋棋作隱喻，比喻危機重重的宮廷戀情。這個隱喻是引用自13世紀赫赫有名、歷經多次改作的《玫瑰傳奇》，而喬叟的版本不但更具風格，也使之聲名遠播。

另一位是印刷商威廉·卡克斯頓，我們將在本章末驗證他的成就，在此先略述其要。由於卡克斯頓最初瞄準的是精英及貴族階層市場，因此他所印行的第二本英文書籍，就是譯自全歐第一本西洋棋經典論著，原書作者為多明尼加的教士賈可布斯·德·賽索里。過了一段時間，卡克斯頓才發現可以將印刷書的市場擴展到其他讀者。他之所以能感受到這塊市場，正是由於英國整體文化風俗有了微妙的轉變，發展出閱讀、寫作、出版的新觀念。卡克斯頓和喬叟在鞏固國族認同與培育英語國際觀上，同樣功不可沒。

從這時期的新字彙便可看出，英語已發展出更高雅、精細的特質，無論從大處或細處上看，都變得更加豐富。英文開始用於更多領域，如講道、歷史著作、論文、法律文件、戲劇、小說和哲學文章，而這也揭露了思維及行為上的改變，英文變得更具世界性，也發展出更博學、更理性的世界觀。個人意識逐漸興起，其中一個面向就是對作者身分有更深刻的認識，像喬叟這般充滿創意的作家更容易引起讀者注意。另一個面向則是更看重「年輕」，年輕意味著種種美好的可能性與潛力，以及無價的健康與活力。因此當時的人對於光陰流逝有更為深刻的感受，對時間也有更精確的掌握與規範。到了14世紀末，每個整點響起的悠揚鐘聲已是英國城鎮的日常風景，機械鐘也成了城鎮居民引以為傲的文明象徵。守時與省時的概

念誕生之後，各種講求規律、理性的產業及貿易活動似乎都比虛無縹緲的永生承諾來得更加重要。<sup>1</sup>

這時期的創造精神發揮在各種壯觀的建築工程上。英國向伊斯蘭西班牙學到如何利用水力提升採礦、採石及建築橋樑的技術，醫藥領域也時有創新。中世紀早期的醫學發展與外科技術相輔相成，兩者共同開創了醫學界的新里程碑：hospital（醫院）的誕生。Hospital 本指朝聖者前往羅馬、耶路撒冷或聖地牙哥朝聖途中的投宿處，或是為十字軍等旅客提供娛樂的地方。這個字透過法語傳入英語，字源為拉丁語的 *hospes*，意為主人或來賓，相關的字彙也包括 *hotel*（旅館）、*hostel*（旅舍）和 *hospitality*（好客）。Hospital 在 15 世紀早期成為老、病、貧的庇護處，約當同時，*hospital* 一字也開始用於指稱醫療機構。這個新概念是在十字軍東征期間向波斯人學來的，伊拉克地區的醫療中心應也是效法對象。醫療中心的概念可追溯到更早之前，羅馬時代就有 *valetudinarium*（軍醫院）的設施，羅馬軍團的傷員可以在此接受治療。顯然，從 11 到 14 世紀，*hospital* 的性質及所提供的服務產生了巨大變化，「重點不再只是讓病人的靈魂準備好面對死亡」。<sup>2</sup> 對病人的照護也愈來愈實際，醫療行為開始依賴更複雜的工具，也需要更詳細的身體紀錄。

隨著生理治療越發受到重視，人類對心靈的複雜性也有了更深的體認。中古英語時期有一篇廣為傳頌的長詩《良心的苛責》（1350 年），作者常被誤傳為著作甚豐的約克郡隱士理查·羅爾。Conscience（良心），我們內心的見證人，在《良心的苛責》之前就已出現，這個擁有拉丁語源的字彙，早在 13 世紀便透過法語傳入英語。這篇深具教誨意義的文本，被抄錄在一百多份手稿上，讓 *conscience* 這個字大出風頭，取代了長相可愛的早期中古英語字彙 *inwit*。這個字的拉丁語源 *conscientia*，涵義較為抽象，與 *knowledge*（知識）相去不遠，但英語的 *conscience* 則強調了這個字所具有的心靈特質與道德功能。現存的文本中，最早採用這層意義的是《修女戒律》；一世紀後，這層意義在《良心的苛責》中已牢不可動。這個字代表英語已發展出新的一面，能充分表達內心世界的想法和感受。

《良心的苛責》的作者清楚當時讀者的理解能力，他曾強調該書的目標讀者是 lewed men。容我解釋一下，當我們說某某人是 lewed 或 lewid 的，其實也就是說這人是 layman（門外漢）。Lewed 也能指出某人的出身：該字僅適用於英國人，不包括諾曼統治者。但 lewed 在當時沒有太大的貶義，直到宗教改革後才成為貶語。（當時寫作仍是男人的專利，因此我們可以肯定這位作者是男性。）因此，當作者寫下《良心的苛責》這部 14 世紀最多人閱讀的心靈著作時，其實很清楚他的寫作對象除了那些「讀者」之外，還有一群更廣大、無法閱讀但能聽人朗頌的大眾。對許多人而言，書中的用字顯得有些古怪，然而當本書傳抄至薩福克郡和德文郡這類偏遠地方時，即使抄寫過程中難免出現修飾與改寫，卻仍保留了諾桑比亞的語言特色。

整個中古英語時期，英語各方言的差異在書面上也極為明顯。從著名長詩《高文爵士與綠衣騎士》中，不難發現英格蘭中部西北方（也就是柴郡或蘭開夏南部）的方言明顯受到古挪威語影響，語法還保留了古英語中一小部分的字尾變化。寫作時間稍早、影響深遠的《奧瑪蘭》是林肯郡一位教士所編寫的佈道詩集，從中可看出英格蘭中部的東部地區方言與其他地區迥異，保留了別具特色的古挪威語字彙，如 scone（美麗）和 flit（掠過）。長篇宗教詩《世界的運行者》寫於 1300 年前後的德倫地區，富含東北方言特色，也是目前所見最早提到 ivory（象牙）的文本，當時仍指海象的牙。本書在 14 世紀英格蘭南部有份抄本，但用字大有不同，古挪威語字彙較少，古英語字彙則較多。約翰·巴伯的愛國詩篇《布魯斯》（1376 年）用的則是帶有部分古挪威語特色的蘇格蘭西南部方言，這種語言與約翰·特雷維薩的學術風格大不相同，後者在康沃爾郡寫作，展現的是英格蘭西南部的方言。這種方言甚至直到 1380 年代都尚未改用來自古挪威語的 they 和 their。特雷維薩曾說北方人講話「尖銳、急迫又刺耳」（scharp, slytting and frotyng），並認為這應該是他們太靠近「異族與奇異之人」，又遠離王室所致。<sup>3</sup> 就算我們無從得知那些字眼的確切語義，也不難感受到挖苦之意。這些批評中，尤以「刺耳」最令人在意。

當時的文化傳承仍以口語為主要管道，然而現在我們只能依靠書面文本去猜想當時口語文化的樣貌。但有一點十分清楚，雖然方言寫作鮮少被視為禁忌，但當時的評論家對於英格蘭的語言環境及政治上的不團結頗為擔憂。使用英語的人往往會發現，他們必須解釋自己為何以英文寫作。

儘管如此，英語仍占優勢。使用者愈來愈能掌握如何以英語正確表達某些想法及概念。教會也支持英語，認為英語是提供基礎宗教教育的理想語言。特雷維薩於 1385 年說到，文法學校的學生不再學習法語，也為自己的英語不同於過去那「陳舊而古老」的英語而感到自豪。英語在過去只能算是「搖籃語言」<sup>1</sup>，能說一口巴黎法語的人，才算是學有所成。然而到了 14 世紀末，就連「紳士」階層也不再積極鼓勵自己的孩子學習巴黎法語。值得注意的是，特雷維薩最好的作品，是將拉努夫·希格登宏大的「世界歷史」之作《綜合編年史》譯為英文。此外，他也曾計畫將聖經譯成英文。特雷維薩仍在牛津就讀時，足跡已遠超過他成長的康沃爾一帶，後來更遠赴各地（他曾向人描述自己在德國亞琛和法國埃克森薩瓦省溫泉浴場洗浴的經驗）。然而，當時英語絕非康沃爾郡普遍使用的語言。特雷維薩十分希望家鄉的人民能夠把握新興的各種機會，而關鍵就在於學習新興的白話英語。<sup>4</sup> 此外，英國於 1346 年的克雷西之役及 1356 年的普瓦捷之役擊敗法國，使得民族主義情緒高漲，商人也因供應軍需致富，形成新的階級，而饑荒和瘟疫（尤其是黑死病）也蠶食了封建制度的基礎。民眾開始為自己發聲，所使用的語言正是英語。

因此，《北方講論集》裡寫到 *On Ingelis tong that alle may / Understand quat I wil say*（使用英語方言，所有人／便能理解我所說的話），並不只是事實陳述，也有其政治意義。<sup>5</sup> 1381 年農民起義事件中，英王理查二世與領導者瓦特·泰勒等人於史密斯菲爾德會面時，用的就是淺白的英語，可見其政治智慧與迴避衝突的意向。畢竟，當時的群眾就和 21 世紀的我

i 編注：cradle tongue，自幼學習的語言，但不一定是母語。

們一樣，對於一板一眼的官腔官調十分反感。理查二世的繼任者亨利四世在加冕談話（和遺囑）中也使用了英文。1388年，英文首次出現在國會紀錄中。

當時 parliament（國會）這個字已獲得確立，該字源於 11 世紀的法語 parlement，早在 1216 年便已出現於盎格魯—拉丁語的用語中。13 世紀後期，這個字在英語和法語中的意義開始分歧：在英語中指的是立法機關，而在法語中則是司法機構。這樣的差異乃是語言的變化所致。中古英語的新字多半來自借字，而借字會發展出新的意義和面向。借字占中古英語字彙量的 1/4，其中法語字彙約一萬字，這一萬字中則有 3/4 留存至今。這些借字當中，有許多字的字義已大幅改變，也有些已被人遺忘，但如前所述，法語提供的是精細而具規範的字彙。英語表示「微小」涵義的詞綴 -let 就是學自法語，以 -let 結尾的字如 gauntlet（手部護甲）、hamlet（小村莊），便於此時開始流通，後來的字也都依循著這項規則，如 ringlet（細環）、leaflet（小傳單）、booklet（小冊）、starlet（小明星）。

英語能容納如此大量的法語借字，自然也能欣然接受其他語言的借字（特別是拉丁語）。直接從拉丁文借入的字彙包括 et cetera（等等）、index（索引）、limbo（靈薄獄）、incubus（夢魘）、malefactor（犯罪者）和 inferior（劣等的）。這時的作家喜愛將 ob-（朝……）、contra-（反……）、super-（超……）等拉丁語詞綴加在自己中意的英語動詞前。特雷維薩和當時的英語知識分子便自拉丁語引入許多字彙，以填補白話英語在科技、哲學和神學方面的不足。特雷維薩的作品中隨處可讀到 complement（補充）、denomination（教派）、expedient（權宜之計）、occasional（偶爾）和 plural（複數）等字彙。

商業活動不斷成長，英國商人發掘出新的商機，紛紛將商品售至普魯士、波蘭、俄羅斯西部、挪威，後來甚至將生意版圖擴展至冰島。商業貿易體系逐漸成形，也建立了防止詐欺的機制。1312 年，胡椒商、鐵器商及藥材商共同建立了名為 avoirdupois（常衡制）的重量測量系統，用以測量染料、金屬、藥品和香料的重量。<sup>6</sup> 各行商人愈趨專業化以後，便組織

起來，成立行會和聯盟。各行業的名稱大都取自盎格魯—諾曼語：mercer（綢布商）販售織品，haberdasher（縫紉品商）販售小型衣飾配件，chandler（蠟燭商）販售蠟燭，currier（製革匠）使用的是 tanner（鞣皮工）處理過的皮革。我們可能會注意到，英語有許多姓氏都是職業名，除了上述的 Mercer 和 Chandler，還有 Smith（鐵匠）、Turner（車工）、Taylor（裁縫）、Beadle（儀仗官）、Ostler（馬夫）、Butcher（屠夫）、Mason（泥水匠）、Weaver（織工）。甚至喬叟（Chaucer）這個姓氏也是來自法語的 chaussier，意為鞋匠。各行會的結盟情形不斷改變，不同組織也經常攜手合作，魚販和鹽商可能合作賣水果，綢布商也可能進口帽子、鏡子和蠟。<sup>7</sup> 各團體的商人不斷發展出更專業化的字彙，同時這些字彙也不斷交流。倫敦以外的城市社群以天然港灣（如布里斯托和南安普敦）為中心，日漸繁華。這些地區常有外國商人造訪，他們從卡斯特爾帶來水果、鹽、番紅花、鐵和皮革製品；從葡萄牙輸入軟木、蠟，以及馬德拉島的糖。黑死病造成零售商品短缺，因此愛德華三世放寬貿易限制，使外國商人得以進口水果和毛皮等貨物。1378 年，理查二世發布詔書，鞏固這項政策。順帶一提，fur（毛皮）源自法語中某個指稱「護套」的字。

當時由於不列顛不產葡萄酒，葡萄酒就成了最熱門的進口商品。喬叟身為彼時的文學大師，有個酒商的父親應該也算十分相稱。喬叟的父親與法國加斯科尼、義大利甚至日爾曼地區的人都有所來往，因此喬叟從小就能接觸許多外國語言。事實上，他最早的宮廷情詩很可能就是用法語寫成。喬叟使用的是英格蘭中部的東部方言，在倫敦的商人階級中十分普遍。當時的倫敦可說是語言的溫床，充滿各種街頭談話、商人叫賣、異議人士的呼喊、各種口號、時興的譏笑諷語、短期旅客與移民的喋喋不休。民間故事《狄克·惠汀頓》所參考的真實人物理查·惠汀頓就是在喬叟的倫敦販售珍貴絲綢與天鵝絨。

喬叟並未繼承父親的葡萄酒事業，而是選擇投身政治和行政事務。他是第一個在作品中提及 ambassador（大使）、exchange（交流）、attention

（關注）和 *government*（政府）等字的作者。喬叟或許曾為法國的黑王子效力，也曾前往法蘭德斯和西班牙，並造訪過幾次義大利，甚至赴熱那亞與總督進行談判，討論英國人入港的權利。1378 年，喬叟任職倫敦港「審計官」，理查二世於該年將他派遣至義大利倫巴第處理國事。喬叟的經歷讓他有絕佳的機會增廣個人字彙，在語言方面培養非比尋常的創造力。

只要語言存在一天，就會有個人或社會團體走上前線，引領語言革新。今日的專業術語或特殊字彙，明日便可能成為流行語或一般用法。語言就是在我們的言說或書寫中，從昨日邁向明日。以 21 世紀的後見之明來看，喬叟可說是當時的語言激進分子。

他的文字功力純熟，詞藻豐富，風格自然流暢，甚至可能讓人忽略他的寫作技巧其實也同樣高超。他的詩人朋友湯瑪斯·霍克利夫就說他是「首位洞見我們語言精妙之處的人」（*first fyndere of our faire langage*）。「首位」一詞指喬叟率先發現並揭露英語的力量。無論喬叟是否真的扮演了這樣的角色，要討論英語的價值，就不能不提他的貢獻。喬叟在倫敦海關的稅務工作，讓他得以在最前線觀察英語如何日漸成為商界與政界的重要溝通工具，他也選擇用英語馳騁自己無限的想像力。喬叟十分熟稔古典文學，但經常懷疑過去的文學傳統，這份懷疑促使他嘗試以英文寫出足以媲美奧維德或維吉爾的文學。喬叟的寫作會用到拉丁語字彙和片語，也會借用各種修辭格和修辭手法，像是 *mea culpa*（自承過失）、*amor vincit omnia*（愛勝過一切）、*in principio*（一開始）。他飽讀但丁、佩脫拉克和薄伽丘等人的作品，並擷取歐陸文學的珠玉，像是從《神曲》的地獄篇摘取 *permutacioun*（交換；轉型）一字；從但丁的《筵席》取用 *gentilezza*，再依據個人觀點發展出 *gentillesse*（溫柔）這個字。喬叟這番苦心孤詣的目的，就與同代的約翰·高爾及威廉·朗蘭同樣，都是為了推動白話英語發展。<sup>8</sup>他希望藉此讓英文文學立足國際舞台。

引入新字彙為英語增添了新的活力。雖然高爾第一首重要詩作是以法文寫成，但他卻是最後一位用法文寫作的英國重要作家，其鉅作《情人的懺

悔》便是以英文寫成。高爾明言將此詩獻給理查二世，後來又贈予蘭開斯特的亨利，也就是後來的亨利四世。就如同但丁在佛羅倫斯倡導白話方言的情形，上述幾位作者及其著作也令當時的文化精英，如教會核心分子深感威脅，這些人之所以能享有特權身分，完全只因他們能夠向大眾宣讀文言之的神聖文本，也就是聖經。相對地，英國的政治精英卻是從15世紀初開始推動白話英文寫作，這等於為英語背書，支持英語成為國家語言。

喬叟的詩作原以口誦為目標，當時他的目標讀者並非後代的子子孫孫，只是一小群宮廷熟人。然而他在1400年去世後，這些口語作品卻以手稿形式流傳了下來。流傳最久的作品《坎特伯里故事集》，自15世紀起共有51份抄本留存至今。表面上看來，《坎特伯里故事集》寫的是一群要去坎特伯里朝拜大主教托馬斯·貝克特的朝聖者在旅途中所講的故事，但這部作品其實是以不時帶點戲謔的多樣方式，呈現14世紀英國各個社會階層的情景，同時也描繪當時的語言光譜。雖然喬叟的語言往往顯得有些傳統，卻也記錄了英語字彙的發展，並以巧妙的方式讓粗鄙的英語變得優美而高雅。<sup>9</sup> 喬叟認為由外語借入的新字能夠使書面英語增添高貴氣息，然而他的作品裡卻處處可見「本土」創生的新意。其實很多字喬叟只用了一次，但他以充沛靈感丟出的字彙卻常常就此風行起來。喬叟創造的字彙在生活中俯拾即是：accident（意外）、intellect（智識）、galaxy（星系）、famous（著名的）、bribe（賄賂）、moral（道德）、magic（魔術）及動詞的 resolve（下決心）和 refresh（更新）。《坎特伯里故事集》著名的開場白，也充滿法語借字，以下以斜體表示。

Whan that <i>Aprill</i> with his shoures soote	
The droghte of <i>March</i> hath <i>perced</i> to the roote	四月的甘霖滋潤了
And bathed every <i>veyne</i> in swich <i>licour</i>	三月枯竭的根鬚
Of which vertu <i>engendred</i> is the <i>flour</i> ;	洗淨絲絲莖脈
Whan <i>Zephirus</i> eek with his sweete breeth	使枝頭綻放花朵
<i>Inspired</i> hath in evry holt and heath	西風吹來甜美
The <i>tendre</i> croppes, and the yonge sonne	鼓舞群山遍野

Hath in the Ram his halfe <i>cours</i> yronne,	處處吐露新芽
And smale foweles maken <i>melodye</i> ,	太陽已過牡羊宮
That slepen al the nyght with open eye –	小鳥唱起曲調
So priketh hem <i>nature</i> in hir <i>corages</i> –	牠們整夜未曾閤眼
Thanne longen folk to goon on <i>pilgrimages</i> .	是自然撥動牠們的心弦
And <i>palmeres</i> for to scke <i>straunge</i> strondes.	此時人們滿心期盼前往朝聖
	朝聖者踏上前往異邦之途 <sup>10</sup>

在這些字句中，*corage* 這個名詞值得特別注意。我們很容易認為這個字與現代英語的 *courage*（勇氣）差不多，但其實 *corage* 有三層涵義，分別是人的「心」（象徵各種情緒產生的地方）、軍人強韌的抗敵「勇氣」，以及帶來劇烈痛苦的「欲望」。在中世紀，這個字指的是「內在的智識和情感狀態」，但在中世紀後的語境中，重點則轉移到「外在的行為，特別指戰鬥」。<sup>11</sup> 因此，對喬叟而言，這個字的意義有些含混不清。雖然後來的字義比較明確地指向身體與精神層面的堅毅，但到了文藝復興時期，中世紀的意涵又捲土重來。《仲夏夜之夢》的波頓說到他和其他演員應該轉往森林裡，才能「排練得最淫穢，也最大膽（*courageously*）」，不難看出 *corage* 過去蘊含的複雜語義。這或許有助於我們了解 *courage* 這個字為何幾乎清一色用於描述男性。

從喬叟的作品可看到語言不斷在變化。他就像是文學的喜鵲，撿拾拉丁語、法語和義大利語字彙，讓自己的用字更富詩意，也讓聽眾更加注意他的博學多聞。喬叟從拉丁語中借用技術名詞，或概念複雜的字，如 *magnificence*（輝煌、莊嚴）。從他的法語借字則可看出當時對 *curteisie*（禮儀）的重視，也能察覺他希望迎合那些受過教育、與他同樣生活在宮廷邊緣的人物。他的法語借字大多指稱抽象概念，如 *argument*（論證）、*disposition*（性格）、*impression*（印象）、*liberty*（自由）、*resemblance*（相似）和 *solitude*（寂寞），以及形容詞如 *outrageous*（可恥的）。雖然喬叟不一定是首先借用這些字的人，但他都是在法文文本而非英文文本認識這些字。對於 *mansuetude*（溫和）這類源自法語、卻使人十分困惑的

字，喬叟能以當時一般人較熟悉的 *debonairetee* 來解釋。他也能利用 *debonair*（溫文爾雅的）的語源，寫出一語雙關的 *deboneire wynde*（帶著「溫柔之風」）。<sup>12</sup> 喬叟是第一個人用 *tragedie*（悲劇）及 *comedie*（喜劇）來指稱 *poetrie*（詩歌）的人，也率先使用 *consequence*（後果）一字（但他的使用方式具有特定意義）。<sup>13</sup> 也有一些法語直譯的表達方式首見於喬叟的作品中，包括 *on pain of*（違者以……論處）、*to do one's business*（管好自己的事）、*to have recourse*（訴諸於），可以看出當時已經是具有各種約束與訴訟的法治商業社會。在《楚勒斯與克莉賽德》裡，喬叟就將法文的 *jeu parti*（平局）改寫為 *lupartye*，也就是現在我們熟悉的 *jeopardy*（危險）。

使用複雜的法文字彙的，不限於與宮廷有所往來的作家。像威廉·朗蘭就沒有這樣的背景，他只是英格蘭中部的西部低階神職人員（也可能是個隱士或宗教異議人士，絕非有俸祿的神職人員），總之是個邊遠的局外人。然而，據稱出自他筆下的長篇寓言詩《農夫皮爾斯》卻是充滿活力、具有一定難度的精彩作品。從詩的語言可以看出，詩人希望發展出適切的英語字彙來處理棘手的神學問題，然而詩句中仍充滿了許多法語和拉丁語措辭，以及文學和聖經的典故。

我們還是來談喬叟吧。在《楚勒斯與克莉賽德》的結尾，他模仿了薄伽丘的作品，提到 *gret diversite / In Englissch and in wrytyng of oure tonge*（巨大的分歧／在英語和我們語言的寫作上）。他將著作公諸全國人民，定義自己為整個國家民族的詩人，而非僅限於某個地域或某項專業，意圖利用這種「巨大的多元」達成文學效果。《坎特伯里故事集》裡的店主曾打斷某個故事，斥責敘事者使用了 *drasty speche*（糟糕的語言），可能是指使用的英語太粗俗，至少應該押些漂亮的頭韻；也可能是不滿於敘事者說了太多法式的浮誇言詞。不論如何，店主的話聽來都十分刺耳：「*Thy drasty rymyng is nat worth a toord.*」（這低劣的押韻連屎都不值）。這裡的 *drasty*，指的是「無價值的」或是「濁的」，主要用於描述釀酒時發生的情況，用得倒也合情合理，畢竟說話的是名小酒店的老闆。至於 *toord*（屎）

的意義則不言自明，喬叟在此刻意讓高雅與低俗的語言並列，形成強烈對比。

這位詩人的 oeuvre（全部作品）如是混合各種語域，雅俗並陳。他翻譯波修斯《哲學的慰藉》時，為這部高尚的作品用了許多專業術語。《楚勒斯與克莉賽德》中也曾用過 ambages（拉丁語的「委婉之詞」）這樣的字。但在比較世俗的作品中，沒幾頁就會看到 pisse（尿）和 ferte（屁）之類的字眼。在〈磨坊工人的故事〉裡，艾莉森讓高雅的艾伯索隆吻了她的 erse（屁股）後咯咯地笑著。喬叟筆下有位教區牧師講了11次的 misericorde（特免），這個充滿濃濃宗教味的字，就是日常口語所說的 pitee（赦免）。還有一位曾到過埃及、普魯士、立陶宛和西班牙的騎士，像是某個已逝年代的產物，講著過時的語言。那個謊稱豬骨為聖物的贖罪券教士（Pardoner），也會不時吐出一些拉丁字，為佈道詞增色一番。

喬叟多樣的文學語言描繪出當時社會的廣泛面向。每種角色的語言特質清晰可辨，吐露不同的出身和喜好。倫敦生活的切身體驗，與充斥這座城市的多種英語方言，在喬叟筆下紛紛化作風采萬千的文學風景。〈管家的故事〉中，他嘲弄約翰和亞林這兩名劍橋學生，原因不在兩人的社會地位，而是他們的北方口音。此外，從描繪角色形象的辭句中也能讀出該名角色的價值觀和渴望。例如，我們知道修女院院長艾格倫婷夫人講起法語咬文嚼字，卻帶著濃濃的東倫敦口音，於是用以勾勒其形象的語言，也就充滿了做作的法語字彙。相反地，描寫粗鄙、偷竊成癖、曾用頭撞破門板的磨坊工羅賓的詞句，則是一連串薩克遜語的單音節字。喬叟以朝聖者的行動塑造其性格，而這些朝聖者所講的故事中，人物形象也多以同樣的方式呈現。專業術語也有助於辨別角色身分，這類術語往往充斥著大量法語借字。Jargon（術語）一字在喬叟的時代由法語傳入絕非偶然。這個字原指鳥類的啁啾，以及其他難以理解的嘮叨言語。過去那些附庸風雅的人只需直接使用法語，現在卻得想辦法讓自己的英語中充滿著華麗的法語修辭。故事裡某位船員所講的法律術語 chevysaunce，就是很好

的例子，意指商人間不透明的交易行為。

喬叟展現了英語的活力及多樣性，但這不是所有人都樂見的情況。喬叟有許多同輩認為英語就像「語言的暴發戶」，永遠不可能像拉丁語那麼優美，而論優雅宜人或根柢深厚，也都無法企及其他語言。<sup>14</sup> 喬叟的創新便遭後世某些評論家嚴詞批評，17世紀的著名語言學家史蒂芬·斯金納提出了一種普遍的看法，認為喬叟將「一整車」的歐陸語言帶入英語，其實已對英語造成傷害，他形容這是「為自然本色擦脂抹粉，替真實的面貌覆上面具」。<sup>15</sup>

中古英語多變的容貌令喬叟十分著迷，卻讓宗教作家擔心不已，深怕危及自己作品的完整性。約翰·威克里夫致力於推廣非拉丁語人士也能讀懂的聖經，他所推動的手稿翻譯卻舉步維艱，因為他希望譯本能符合一般人的用語習慣，又過份拘泥於武加大譯本的拉丁語序。這時期的英語似乎已太不穩定，往往難以表現必要的權威感，但威克里夫譯本的讀者已比以往任何英語作品還要多。此譯本中有些字彙非常生動，如 *arse-ropes*（腸子）。威克里夫也首先引入許多外語借字，包括 *behemoth*（聖經中的巨獸）、*chimera*（希臘神話中的獅頭羊身怪）、*puberty*（青春期）、*civility*（禮貌）、*zeal*（熱情）和 *alleluia*（哈利路亞）。他也從拉丁語借入 *character* 這個字（當時拼做 *carater*），但真正的字源是希臘語，意為「烙鐵」，最初的語義僅止於「記號」或「識別標誌」，直到17世紀，才用以指稱個人的整體性格。

約翰·李嘉德極為仰慕同代的喬叟，也投注許多精力將經典散文譯為英文詩句。他十分倚重拉丁語借字，藉之發展出一種極度華麗且過於感性的語言風格。評論家塞思·勒若稱之為「閃亮而立意過高的字彙」。1619世紀評論家約瑟夫·里特森則批評李嘉德是個「語多贅詞、缺乏詩意且終日言不及義的教士」。李嘉德確實產量驚人，但他能夠依據原著的題材適度改變語言風格，因此最多只能說是過於戲劇化，卻非一成不變。他的某些造字實在太過晦澀，如 *momentaneous*（一時的）、*palaestral*（捧角的）；有些則流傳了下來，如 *opportune*（時機）、*melodious*（悠揚）、

mutability (易變性)。

李嘉德這些讀來鏗鏘的精巧字彙，影響了活躍於15世紀晚期、名為「蘇格蘭國家詩人」(Scottish Makars)的團體，其代表為威廉·鄧巴和羅伯特·亨利森。鄧巴是精力充沛的詩人，筆調多變，但最擅長一種清亮雄渾的語調。他在〈金盾〉中如此描寫黎明：perly droppis schake in silvir schouris (珍珠般的露水搖下一陣銀色的雨)，The cristall air, the sapher firmament.... redolent, / With purpur, azure, gold (晴朗的天空，寶藍的蒼穹……芳香／紫色、天藍、金黃)，閃亮著 armony (和諧)的鳥鳴，陽光則 birmyng as ruby sperkis (閃耀如紅寶石的光芒)。李嘉德的追隨者所喜愛的，正是這華麗唯美的拉丁語風格，這類寫作無論行文、用字，都是為同樣精通拉丁語的讀者精心安排。15世紀文法學校的出現及大學教育的發展，也為這類修辭風格培育了廣大聽眾。

官方文書中也隨處可見拉丁風格的恢弘筆觸。亨利五世的英文信函中，就有許多精心安排的重複修辭和拉丁語借字。<sup>17</sup> 儘管如此，亨利決定使用英文，仍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英語是國家的語言，而這國家絕非法國的附庸。面對外在的威脅，英語成了國內各個社會族群團結一致的手段。莎士比亞的《亨利五世》中，雖可見到顯著的民族主義精神，這份精神卻不斷遭到削弱；該劇也點出了亨利五世治下的人民有多麼不同。然而，亨利五世仍能將所有人凝為一體。在著名的聖克雷斯賓節談話中，亨利五世對「各位兄弟」精神喊話，凝聚起團結精神。正因為有亨利五世這番激發明確國家認同意識的言談，才產生 King's English (正統英語) 這樣的概念。然而，這個名稱其實要到伊莉莎白女王的時代才真正確立。

蘇格蘭國家詩人不斷以英語進行語言實驗，同時，科技進步也加速了英語傳播。文字流傳更為廣泛，新的文本不斷增加，激發了國家對語言的民族意識。科技免去了口語傳播和手稿可能造成的謬誤，促使英語走向標準化。文化交流的內容因此更為豐富，文本之間有更多比較的機會，學術的組織分工越趨精細，各種文學風格也獲得更深入的了解及批評。當然，這裡的科技指的就是印刷術。對整個歐洲而言，活字印刷術是引導各種語言

走向定型化的劃時代發展。這項技術肇始於中國，並且比歐洲早了約400年——歐洲的鉛字印刷是由約翰納斯·古騰堡於1447年發明。

事實上，如果沒有造紙技術的配合，印刷術革命不可能成功。12世紀的商人從阿拉伯將紙張引入義大利。紙張的價格低於牛皮紙或羊皮紙，而由於紙張無法刮去字跡另作他用，文字一旦寫下，就會長久保留在紙張上。安科納、熱那亞和加爾達湖一帶很快就成了造紙業重鎮，義大利造紙工人將這項技能傳到法國，法國的造紙產業則以巴黎和特魯瓦為中心。德國第一家造紙廠於1391年開始運作，英國則顯然是在1495年。同時，抄寫手稿不再是教士專屬的工作，世間也出現為商業利益而從事抄寫的職業。

印刷術發明以前，新的字彙只能透過口耳相傳，或是藉由珍貴的手稿傳遞；印刷術興起之後，便由書籍擔起這項任務。印刷術使得讀者能夠接觸到大量新書，以及書中穿插的實用新字彙。正如歷史學家麗莎·賈汀的觀察，「印刷書籍永久改變了資訊在歐洲傳布的方式」。畢竟，「權力當局雖能驅逐具威脅性的異議人士……然而，他們很快便發現書是趕不走的」。<sup>18</sup>此外，印刷的實體書籍擁有某種「獨特的地位與誘人之處」，「真實存在」的特質使得書面作品成為「真實可見的實體，擁有明確的開端和結尾」。<sup>19</sup>印刷作品的題材起初僅限於宗教領域，不久後便迅速擴張。這項新技術也令作家感受到自己的力量。印刷術促進知識傳播，也刺激了英國的文學發展，還推動了私人圖書館，這類圖書館能夠完全依照個人喜好選書，不受任何機構、教條左右。

英格蘭首家印刷廠是由卡克斯頓在1476年成立。有件事雖已廣為人知，仍值得一提：到了1480年，全歐已有一百多家印刷業者，其中約有一半在義大利，1/3在德國，波蘭、波希米亞（位於捷克西部）、法國和西班牙等地也都有印刷業者。印刷業者在波蘭克拉科夫和法國里昂執業的歷史甚至早於倫敦。

與其說卡克斯頓是開創歷史的天才，不如說他是精明且野心勃勃的機會主義者。他發現了國內市場的缺口，並抓準機會大發利市。卡克斯頓先是

憑買賣綢布賺了一筆錢，接著決定投資印刷產業。當印刷術在英格蘭仍是一門高貴而神祕的技藝時，卡克斯頓便已前往德國科隆習得相關技術。他親眼見識精緻手稿交易的龐大利潤，從中發掘極大商機。然而卡克斯頓個人的閱讀興趣較為保守，這也影響到他印製的書籍題材。他喜歡法國的騎士俠義作品，但對義大利文學則所知有限。然而，他抓住了當時英國人盲目崇拜歐陸作品的風氣：只要是在法蘭德斯和布根地流行的書籍，多半也能擄獲附庸風雅的英國讀者。1474年，卡克斯頓在布魯日印製了《特洛伊歷史記述》，當年他住在科隆時便已親自將這部廣受歡迎的長篇法文宮廷小說譯成英文。兩年後，他帶著印刷機回到倫敦，在西敏寺大教堂附近、距離政府機構不遠處開設店面，以帶有紅色紋飾的盾徽為商標。此後，卡克斯頓一共印製了103部作品，包括兩種版本的《坎特伯里故事集》，以及湯瑪斯·馬洛禮爵士的《亞瑟王之死》，這部作品受法文文學傳統影響甚深，也是目前所見最早使用法語借字summit（高峰會）和infidel（異教徒）的著作。

卡克斯頓的寫作以翻譯為主。除了將兩本賈可布斯·德·賽索里的西洋棋書籍由法文譯作英文之外，他也自荷蘭譯介《列那狐的故事》，這部作品的英譯本確立了ghost（鬼）的拼法。卡克斯頓在從事印刷業之前，似乎沒有任何翻譯經驗，他的技巧也不甚高明。卡克斯頓會將法語或拉丁語字彙直接移植到英語中，許多同代的譯者也都採用這種作法。翻譯使得英語新字如洪水般氾濫，但卡克斯頓貢獻的字彙並不特別多，其中有些字只是將法文略作修改，像是brutish（粗野）、ample（充足的）、viceroy（總督），也有些字就是原文照搬。

卡克斯頓不是偉大的文體家，也未曾接受太多扎實的教育，心態上顯然較為守舊。然而他確實為英語提出了一些創新的發展方向，也展現了英語的不同功能，雖然可資證明的例子並不多。從卡克斯頓的用字遣詞不難看出他曾經待過比利時，例如他不講spider（蜘蛛）而喜歡用spincop（來自佛蘭芒語的spinnekop），用mecop代替poppy（罌粟），也獨鍾一些佛蘭芒語的罕見字，如okselle（腋下）。他也用unberisped代替unreproved

（未受責罵），以 *visevase* 指稱「無結果或無意義的事」（現代荷蘭語的 *vienzevaas* 則有「惡作劇」之意），也以 *butter* 指稱「騙子」。卡克斯頓似乎是唯一曾借用佛蘭芒語字彙 *bedwynge* 的人，這個動詞是「限制」的意思。卡克斯頓搬用的這些借字並未真正流行，反而令人看出其語言技巧的笨拙。

然而重點是，雖然卡克斯頓對英語有所懷疑，也曾說英語「不完美」、「粗魯」和「簡單」，但他還是選擇用英語白話方言來印刷書籍。他渴望為這種語言確立標準形式，卻不是出於什麼崇高的哲學理念，而是因為他身為商人，自然希望產品能夠長銷熱賣，也能接觸大量的客戶。他會為自己出版的書寫序寫跋作宣傳，也會尋找有力的資助者。他懂得如何行銷，他的目的就是賺錢，他會讓市場來決定該出版什麼作品，以及如何出版。另外應注意一點，卡克斯頓是以 *imprinting* 稱呼自己的印刷事業，而非 *printing* 這個字。我們現在使用的 *printing* 到了 16 世紀才開始流行。另外，他也不用 *publish* 這個字指稱「出版」，這個源於拉丁語的字，大約要再過半世紀才會由法語進入英語。

市面上流通的英文著作印刷本，都會經過拼寫和語法檢查，這代表英語已足以成為承載文學、文獻、哲學等內容的媒介，並進一步走向學界所謂的「精緻化」：開始用於許多不同目的，特別是某些要求精確、權威的領域。亨利七世命令卡克斯頓印製以英文寫成的《王國法令大全》，正是為了讓更多人讀懂這部法律，並斬斷與法國的糾葛。他也提出了印製權的概念。隨著白話英語的使用日趨繁雜，字彙也蓬勃發展。此外，書籍印刷興起也代表整個歐洲的文學世界開始分裂，拉丁智識文化大一統的局面不復存在。各地方言發展日趨興盛，整個歐洲彷彿如色彩紛呈的語言萬花筒。正如伊麗莎白·埃森斯坦所言，「印刷術抑止了語言漂移……歐洲諸多重要語言得以走向更精細的純淨和法典化。」<sup>20</sup> 印刷書籍是傳遞國族認同神話的要角，讀者能從中感受到全國一體的共同意識，雖然很少有人能親眼見到社會上不同社群間的向心力，但至少文字提供了想像的空間。

卡克斯頓於 1492 年去世後，事業由員工威肯·德沃得接手，德沃得在

往後約 40 年間出版了七百多部作品。他來自阿爾薩斯，如同英格蘭的多數印刷工人，是操作著外國設備的異邦人。此外，德沃得也曾擔任鑄字工匠約翰納斯·韋德納的學徒。卡克斯頓的出版重心向來在宮廷著作，相較之下，德沃得則印行了各種宗教和用於禱告的書籍，後來也開始出版詩歌和初級教育課本。他也將斜體引進英文印刷。新字體的引進，使得印刷的文本種類逐漸增加。1519 年首次引進了希臘文字體，接著是 1592 年的希伯來文字體，以及 1617 年的阿拉伯文字體。盎格魯撒克遜式的字體始於 1567 年，愛爾蘭字體則是於 1571 年引入，蓋爾語版本的教義問答手冊於是得以付梓。<sup>21</sup>

1500 到 1600 年間，歐洲印刷的書籍多達兩億冊。大約在 1530 年，鑄字業自印刷業脫離，成為獨立的行業，從這時開始，鑄字名家的姓名，也就長久留存在他們所創出的字體名稱中，包括 Claude Garamond、Francesco Colonna、Giambattista Bodoni，還有 Caslon 家族的數代成員。

1516 年，曾於過去 20 年間多次到訪英國的「鹿特丹的伊拉斯謨斯」呼籲制定上自主教、下至耕童都能閱讀的新版本聖經。威廉·丁道爾的新約（1525）正是對這項呼籲的回應。然而，丁道爾這項計畫雖賦予一般大眾親近聖經的權利，在他的家鄉卻未能得到支持，丁道爾以淺顯文字所譯的幾部福音書最終只能在德國出版。他畢生強力主張教會改革，卻將自己帶入牢獄，甚至在 1536 年 10 月被處以絞刑，遺體在火刑柱上焚燒。然而，丁道爾留予後世的影響歷歷可見。他的文體簡練、直接卻深刻，其語言節奏對後世英語中的宗教用語影響不輟。丁道爾不僅創出 atonement（贖罪）和 scapegoat（代罪羔羊）等字，也想出了許多不朽的片語，例如 my brother's keeper（兄弟的守護者）、a law unto themselves（自行其是）、the salt of the earth（社會中堅）。丁道爾也為許多既有的字找出新鮮的用法，其中一例是 beautiful（美麗的），以往只用於描述人臉或體型，但他用這個字來形容 painted tombs（粉飾的墳墓）<sup>ii</sup>。丁道爾聖經開啟後續各種聖經版本的先河，使英語成為英國宗教的語言。邁爾斯·卡佛岱爾則進一步增補他的作品，注入更莊重的語感，也修改了一些丁道爾比較激進的

詮釋。

在丁道爾的散文中，我們可以看到英語的形象日益穩固，英語的自信心也隨之增長。約翰·福特斯鳩爵士的論著《英國法律禮讚》（1471年），便充分展現了這點。該書的書名（雖然用的是拉丁文）便是在自誇英國法律有多麼卓越。福特斯鳩非常推崇陪審制，這項制度在其心目中可比國家認同的基石。他在論述中以英語分析了政府所遭遇的問題，也率先使用 larceny（盜竊）、feasible（可行的）、endowment（捐贈）和 advertisement（廣告）等字彙。

英文的標準拼寫法正逐漸成形，英格蘭中部和東部的拼法被奉為圭臬，背後的推手則是倫敦的政治及司法行政文書，還有白話英文聖經。早在15世紀，在衡平法院、國會等文書部門工作的抄寫員已發展出一種「官方書寫風格」，努力去除前人語焉不詳的行文方式。然而，我們也不該過度高估衡平法院的影響，這樣的語言風格很可能早就在教師、牧師、律師和商人的使用中奠定基礎，衡平法院的文書官很可能只是扮演繼承人與推廣者的角色。

所謂的現代英語（有時也稱早期現代英語），一般認為始於1450到1500年間，而卡克斯頓引進印刷術的時間，正可大略將這段時間均分為兩個時期。詩人約翰·史凱爾頓約生於1460年，卒於1529年，恰巧橫跨新舊兩個時期。這位來自約克郡、雄心勃勃的特立獨行之士，正是印刷術時代第一位知名英語作者，雖然他的著作仍有不少中世紀遺風，他使用的字彙卻現代性十足。史凱爾頓稱笨拙的人為knuckylbonyard，或稱傻子為hoddypoll，看起來似乎很質樸坦率，然而他也是頭一個寫出contraband（違禁品）、idiocy（白痴）和 declamation（雄辯）的人。此外他也在作品中提過shuttlecock（毬子），並且用boohoo來形容哭聲。史凱爾頓的

---

ii 編注：以裝飾華美的墓穴與墓中的屍骸形成對比，意近於中文的「金玉其外，敗絮其中」。

主要工作是將重要的拉丁文本轉譯為英文，他常常得在優雅的新穎修辭與簡樸有力的古老語言間妥協。史凱爾頓認為，詩人其實也是一種歷史學家，詩人所選擇的字彙必須要能夠打入人心、令人留下深刻印象，尤其當周遭充斥著虛偽與謬誤的言論時更應如此。他總是不斷潤飾自己的著作，希望筆下文字所呈現的一切都在掌握之中，這暗示了在他眼中，文本意義的建構其實有賴讀者參與。史凱爾頓希望自己的語言能呈現出古典文學的平衡修辭，為此，他在 1485 年出版的一份翻譯文件中，就使用了超過 800 個來自拉丁語的全新借字。<sup>22</sup>

這股迎面撲來的拉丁語巨浪令人驚惶不安。這種語言似乎蘊含著一股特殊的力量，故能使拉丁文文學歷久不衰；但若想倚仗拉丁語字彙來增強權威感，可能就會落入晦澀難解的危險。史凱爾頓究竟在想什麼？這種問題開始浮現。拉丁語在 16 世紀被視為知識革新的語言，但往後即將面臨激烈的競爭，而在接下來的世紀，英語也將開始與多種語言交流，並展開三向發展：一是地理上的擴張，二是國內的流通，另一個重大方向則是進入美洲。

# 5

## Bravado 勇氣

---

字義：刻意炫耀勇氣或膽量；自大或具威脅性的行為

源於西班牙語名詞bravada，義為「昂首闊步」、「吹牛」或「勇氣」。

英語首度擴展地理版圖。1580 年代曾出使法國、義大利，也曾任職基層官員的詩人山繆·丹尼爾在 1603 年寫了一篇名為〈捍衛韻文〉的短文，認為英語太過迷戀希臘和拉丁語知識，應該對自身的藝術性更具信心。在他看來，模仿古人的言語其實就像「一陣輕風，但卻是臭不可聞的那種」。換句話說，所謂的雄辯，其實有很多都不過都是浮誇之言。丹尼爾早已察覺英語的局限，但也冷靜地意識到這種語言仍有新的發展機會。在其劇作《埃及艷后》（1594）的獻辭中，他寫道「海洋無法將我們的風格／囿限於這嚴密、狹窄的界限之內」。丹尼爾也希望未來有人能「打破界限，衝出藩籬」以「發揚我們的精神，廣布我們的巧思」。有趣的是，他在詩作《莫索菲利斯》（1599 年）中再度回到這個主題，並以預言般的口吻說著：

And who in time knows whither we may vent  
The treasure of our tongue,  
to what strange shores This gaine of our best glorie  
shal be sent To enrich  
unknowing Nations with our stores?

最後又有誰知道，我們能否傳達出

我們語言中的寶藏，抵達哪座異國岸邊

將光輝的基石傳出

用我們的故事，豐富那些未曾得知的國度？

丹尼爾寫下這幾句詩時，無論愛爾蘭的移民家庭、威爾斯的工作場合，或是康沃爾語人士，都已開始使用英語。不久後英語就會被推向更廣遠之處，並在過程中吸收許多陌生的新字。丹尼爾這樣大膽、創新，著迷於構思各種想像中場景的詩人，似乎預見了未來英語人口將朝新世界湧入的事實。

在莎士比亞的《理查二世》，諾福克公爵面臨流放的命運，哀傷地說道「現在我非得放棄，本國的英語」，接下來的十三行，也不斷悲嘆著相同的絕望，「我的舌頭對我已經沒有用了」。對諾福克公爵來說，最糟糕的

是「我的舌頭不再能接觸本國的氣息」。莎士比亞寫作本劇的時間，大約是諾福克公爵遭到驅逐的 200 年後，當時英國海外仍然沒有任何使用英語的社群。<sup>1</sup>但在接下來的 100 年間，英語社群將在許多地區迅速發展，包括加勒比海、愛爾蘭的阿爾斯特、印度、西非的黃金海岸，以及美洲；再過 100 年，擴展到加拿大、澳洲和馬爾他；再過 100 年，繼續發展到南非、新加坡、紐西蘭和烏干達等地，這些社群也成為新字彙發展的搖籃。

在 16 世紀，歐洲人所知的世界擴大了一倍。文藝復興時期的大規模探索其實就像一種實驗，參與其中的人都能深刻感受到這是一場嶄新的盛事、輝煌的歷史時刻。發現未知之境的報酬主要在於金錢利益。無論是黃金城埃爾多拉多、黃金七都、亞特蘭提斯、亞法隆、流著奶與蜜的安樂鄉（Cockaigne），自古以來人類對於失落世界與未知喜悅的幻想，都是源於對權力和財富的欲望。義大利是個迷人的例子：隨著貿易和旅行增長，義大利藝術在 14 世紀大放異采。義大利製造商學會模仿東方奢侈品的設計，開始成為國際市場上奢侈商品的競爭者，後來並躍居領導地位。<sup>2</sup>今日若走訪倫敦的龐德街、洛杉磯的羅迪歐大道、或上海的南京路，仍可看到義大利奢侈品獨佔鰲頭。

16 世紀早期，英國貿易成長，地中海東部成為重要的新據點。商人從倫敦、布里斯托和南安普敦出發去尋找木材、銅和奢侈品，目的地則是熱門的賽普勒斯、克里特島和貝魯特。接下來是愛琴海上希俄斯島的松節油、葡萄酒，以及 mastika（一種用乳香樹的樹脂調味的烈酒或香甜酒）。到了 16 世紀中葉，英國船隻遭敵手葡萄牙、土耳其和亞美尼亞趕出地中海。英國商人雖然在缺乏政治凝聚力的日耳曼地區找到了一條出路，但仍迫切需要其他方向。當教宗庇護五世於 1570 年革除伊莉莎白女王的教籍時，英國尤其感到孤立無援。庇護五世也頒布了教宗訓令，禁止英國商人在天主教歐洲從事貿易，英國商人不得不進一步向東尋求市場。

1556-81 年英國商人進行了一項大膽嘗試：建立一條跨過裡海的路線，向東發展貿易。英格蘭的莫斯科衛公司在 1555 年得到特許，並在 11 年後更名為俄羅斯公司，反映其生意企圖。這段貿易連結所借用的字彙，包括

rouble（盧布）、czar（沙皇）、kvass（俄國淡啤酒）、beluga（鱈魚魚子醬）、horde（一大群，實際上是來自土耳其語）、knez（公爵或王子）和verst（俄里）。俄里是俄國計算距離的單位，等於 2/3 英哩、或 1.067 公里。從這些借字可看出，這個時期向俄語借字的動機完全是以貿易為出發點。當時那條跨越波羅的海的路線雖以險惡出名，對岸卻有著肯定能帶來豐厚利潤的鉛、煤、錫、織品和兔皮市場。<sup>3</sup> 1577 年，約翰·霍金斯經由塞法羅尼亞將醋栗運入鄂圖曼帝國，似乎為該商品找出了一條有利可圖的貿易路線；其他商人則選擇出口軍火。問題在於，傳統上這些商機是由威尼斯人和熱那亞人把持，英國商人必須設法分得一杯羹。在 1570 年代，對鉛和錫的需求高漲，振興了英國在地中海的航運，但強悍好鬥、根基穩固的對手，使英國商人舉步維艱。

然而也不是沒有成功的例子，黎凡特公司在 1581 初秋得到皇家特許令，因此大發利市。布勞岱爾認為黎凡特公司能夠獲利，原因在於「船隻性能優異、布品價格低廉且組織嚴密」。此外，該公司的船隊自 1591 年起還獲得「巧妙」的護航制，且英國商人比法國或威尼斯商人都來得誠實，獲得了不錯的商譽。<sup>4</sup> 同時，英國民間的武裝船隻也會攻擊威尼斯和熱那亞的商船，並襲擊從東印度群島返航、筋疲力盡的葡萄牙船隻。英國也和北非外海的巴巴里海盜纏鬥，被俘虜的英國人會遭到拘禁，或在奴隸市場出售；戰敗的土耳其人和摩爾人（Moor，這個字常遭人濫用）則會被關進英國大牢。<sup>5</sup> Pirate（海盜）這個名詞來自法語，在當時已十分流行，進入英語後語義有所擴張，可以指海盜船，也可以指海盜；這個字在 16 世紀末原本是作動詞使用。

英國總是不斷追求更宏大的計畫。到了 1570 年代，英國人已經開始想像自己以新教大國之尊在海上與西班牙競逐。伊莉莎白女王遭革除教籍，使愛國主義達到了巔峰，這位女王日後也被逐漸神化。在肖像畫中，她總是衣著華麗，身上飾以璀璨珠玉，散發一股神祕氣息與大權在握的威嚴感。替女王營造這些形象的幕後推手，就是王室顧問兼占星家約翰·迪依，他也是第一個明確以英語說出 empire（帝國）一詞的人。正如洛伊·

斯特朗所言，伊莉莎白女王的形象自1579年起便帶有「明顯的象徵意味，誇耀著帝國的海軍軍力，並重申都鐸王朝繼承自傳說中的君王布魯特斯與亞瑟王以降的正統地位」。<sup>6</sup> 莎士比亞劇中建構的英國王室形象，很可能便是在伊莉莎白女王統治期間所寫下的。Patriot（愛國者）這個字是從法語借入，最早見於班·強生的《狐坡尼》（1605），劇中提到 patriot 時還得特地加注：「愛好自己國家的人」，或許是因為一般人還不熟悉這個字彙。但 patriot 很快成為普及的英語字彙，在法語中卻逐漸絕跡。18世紀中葉法國作家重拾這個字時，還不覺有股噁心的英國調調。<sup>7</sup>

人們相信大西洋和太平洋在某處是彼此相連的，因此必然有一條海上航線能夠通往東方。許多世代的人前仆後繼，西向而行，至今仍仍有人在尋找這條航線。他們找到的神祕大獎便是美洲，後來成了英國向外擴張的主要目標，然而，這群人最初的目標其實是印度和契丹（Cathy，當時對中國的稱呼）。1497年，約翰·卡波特帶著18人從布里斯托出航，發現了加拿大東岸的紐芬蘭。他回航後聲稱找到了大汗王國，那裡盛產品質甚佳的鱈魚、木材和絲綢。其子塞巴斯汀曾接受亨利八世的委任前往馬來群島，卻轉往烏拉圭的拉普拉塔河（Río de la Plata，又稱 River Plate）開採銀礦，令他的出資者大為光火。其實塞巴斯汀和亨利八世都還不會用到 archipelago（群島）這個字。這個帶著明顯希臘語色彩的義大利語字彙，可以追溯到1268年一份威尼斯的法律文件，但直到1600年，才由理查·哈克盧特帶進英語。更有名的例子是1577年至1580年代間，繞行地球一周的弗朗西斯·德雷克在航程中只要有機會，便會厚顏無恥地掠奪西班牙的財物。同樣地，這裡的關鍵字也有年代上的問題：to circumnavigate（繞行）這個動詞進入英語的時間距離當時還有50年。德雷克在航程中有幾項重要發現：火地島原先被認為是某個遙遠大陸的尖端，後來才發現是片群島；爪哇也不是某個南方大陸的邊緣，而是一座大島。

16世紀對於香料的狂熱，對探險家來說是個絕佳的致富機會。塞巴斯汀·卡波特原本的航程便是前往火山隆隆的摩鹿加群島。王室之所以會出資贊助，是因為知道這些群島盛產丁香。這種香味馥郁的紅棕色花蕾可作

為調味品，也可用於香水和藥品，身價非凡。歐洲人對這類風味的喜好激起了一場香料競賽，英國、荷蘭和葡萄牙爭相追逐這些植物背後的巨額利潤。

如前所述，英國對香料的喜好可以追溯到十字軍東征時期。但英國不是唯一渴求香料的國度，而且除了丁香以外，還有許多香料都令眾人為之瘋狂，這份狂熱推動了整個商業帝國的建立。然而其中有些渴望似乎毫無道理，例如 coriander（香菜），這個名字源於希臘語 koris，意為「臭蟲」，長久以來，人們認為這種植物的嫩葉和種子帶著一種壓碎臭蟲時產生的味道，卻仍將之與辣椒、肉桂、薑、肉荳蔻和芥末等其他香料並列，並瘋狂追求。研究這種現象的傑出史學家傑克·透納便觀察到：「哥倫布、達伽馬和麥哲倫這三位地理大發現時代的指標人物，都是在尋找香料的過程中成了地理上的發現者。」<sup>8</sup> 達伽馬在驚濤駭浪中繞過好望角四個月後於 1498 年 5 月到了印度的加里克特，目標除了寶石，還包括摩鹿加群島的丁香和喀拉拉邦的胡椒。不僅如此，西方人渴望的還有各種毛皮，像是貂、水獺、熊、黑狐和海狸，以及約翰·卡波特曾提到的大西洋鱈魚，這種魚會張著嘴游動，肥碩、多肉且易於捕捉，對一年有 165 天不得吃肉的天主教徒而言，格外具有吸引力。

西班牙和葡萄牙在 15 世紀為控制大西洋而展開的海權競爭，開啟了通往美洲這塊豐饒之土的大門。1434 年，葡萄牙航海家亨利親王麾下的一名水手吉爾·埃納斯成功通過博哈多爾角，這座位於西撒哈拉北岸的海角又稱作恐怖角，多年來被視為大西洋上「水手心理上與現實的高牆」<sup>9</sup>。埃納斯開啟了一座充滿可能性的嶄新舞臺。出身高貴的佩德羅·阿法瑞斯·卡布羅誤打誤撞地抵達巴西，為葡萄牙在當地的殖民找到了起點，而當地的黃金最終也被用來支付葡萄牙向英國進口的部分商品，英國商人因此鞏固了在里斯本的地位。西班牙人埃爾南·科爾蒂斯行事謹慎而積極，兩年內便征服了阿茲特克人，後繼者法蘭西斯科·皮薩羅則採行鋼鐵般的恐怖手段，征服更為富庶的印加帝國。至於委內瑞拉，這塊哥倫布口中的「優雅之地」也在 1522 年成了殖民地。

中南美洲的資源遭到無情剝削。各方征服者在部分當地人、西非傭工及天花與傷寒的協助下，成功開拓了貫穿這片大陸的通道，鋼鑄的劍擊碎了當地居民的銅斧及黑曜石製的武器。<sup>10</sup> 這些征服者和前人同樣獲得雙語人士的協助。有一名叫做傑若尼莫·阿吉拉的中間人在馬雅村落裡住了10年，他本是西班牙人，因船難來到墨西哥海岸。像阿吉拉這樣能夠訓練並組織當地住民的人，很快就獲得了報酬。西班牙從秘魯將銀運至安特衛普鑄成銀幣。純金首飾也在熔化後送回西班牙，填補皇室彷彿無底的金庫。金條運過巴拿馬地峽。征服者在卡塔赫納、韋拉克魯斯和哈瓦那大肆搜刮後，踏上前往塞維爾的航程。這些地方不僅出產黃金和白銀，還有各種毛皮、食品以及cochineal（胭脂蟲，首見於1586年）這類染料。後來也發現了vanilla（香草），命名者是巴西總督的醫生威廉·皮索。西班牙在歐洲掀起香草的流行，並且「小心翼翼地守護」其產地。<sup>11</sup> 在納瓦特語（西班牙人稱之為lengua mexicana）中，香草稱為tlilxochitl，意為「黑色的花」。西班牙語的講法則比較無趣，也令人難以啟齒，意為「小的護套」。

有人聲稱，殖民主義是邁向文明的過程。傳教士加祿茂為征服者的作為提出辯護，認為這就像是過去教宗聖額我略一世派遣聖奧古斯丁到英格蘭。顯然他讀過畢德的著作，深信縱使6世紀的英國還是野蠻之邦，也不代表英國人就不值一顧，因此奧古斯丁才會前去協助當地人民洗清粗野的污名。同理可證，美洲人民也應藉由歐洲的道德、禮儀和知識獲得解放，脫離墮落的原始處境。如此一來，征服者彷彿得到教宗祝福，其行為也就地合法。征服者挾著知名法學家盧比歐斯起草的《致印第安禁令》，認為自己的作為是神授的旨意，當地居民都應該溫順聽從。當然，事實就是一連串的暴行假宗教之名得逞，背後則隱藏著金錢和性慾等真正原因。

雖然作法可議，但西班牙帝國的確是歐洲強權之首。英國與這繁榮帝國的接觸不外乎貿易、外交和軍事衝突，而西班牙語字彙也在16世紀開始滲入英語，包括armada（艦隊）、galleon（大帆船）和contraband（違禁品）。Hammock（吊床）來自西班牙語的hamaca，在炎熱地區這是不可

或缺的寢具，也是哥倫布維持起居衛生的首選。對於英國商人而言，西班牙港口是東方和美洲貨物的重要集散地，英國紡織品也是在此售予西班牙人。

西班牙國力強大，英國必須與之結盟，幾任英國君王也都致力解決此一問題。亨利八世的首任王后即為西班牙君王之女，阿拉貢的凱瑟琳。在兩人婚姻早期，英國與西班牙關係親密，凱瑟琳數次懷孕遭遇凶險，都是請西班牙醫生前來診治。1515年，兩國締結新約，雖然關係不甚穩定，凱瑟琳仍能贊助瓦倫西亞的哲學家璜·盧斯·威夫斯和其他西班牙人文主義者。西班牙神祕主義者聖十字若望也影響了英語對詩的品味。就某方面而言，英國向來對西班牙時尚趨之若鶩，科爾多瓦來的柔軟手套和香水、上了漿的緊身胸衣，以及使用鯨骨圈的 *farthingales*（以裙環撐起的環裙，由西班牙語的 *verdugado* 弱化而來）都極受歡迎。當亨利為了離婚而脫離天主教，英國和西班牙的關係也跟著惡化。亨利八世唯一合法的兒子愛德華六世信奉新教，受過良好教育，但身體孱弱，年僅 15 便死於結核病。愛德華的繼位者是亨利和凱瑟琳所生、信奉天主教的瑪麗。她自願嫁給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以修補雙方關係。英國商人認為情勢樂觀，但整體而言，西班牙瀰漫著一股排外的風氣。菲利普始終未領布商人所盼望的貿易特許，如此一來反而刺激了英國商人自立自強，跨出美洲探險的腳步。

1558年，英國王位由瑪麗同父異母的妹妹、信奉新教的伊莉莎白繼承，英西兩國間的政治結盟日益弱化，無可避免地產生了敵對意識。伊莉莎白對西班牙統治的荷蘭態度蠻橫危險，又縱容英國海盜為虐，於是激起海外一片怒火。伊莉莎白其實並非行事果斷的領袖，與其說是她政治上的先驅者，不如說是倖存者。但隨著時間流逝，伊莉莎白的形象也愈見複雜，同時呈現脆弱與危險兩種樣貌，而這也指出英國國情的轉變。英國發展出以伊莉莎白女王為中心的信仰崇拜，而圍繞著她的種種近乎宗教的儀式，幾乎成了對羅馬天主教與聖母瑪利亞的公然詆毀。

英國人對伊莉莎白崇敬有加，認為她是基督或英國的新娘、上帝的女兒或代理人，或者戰士、鳳凰、活聖人，由此可見英國人的愛國主義及對新

教的忠誠。<sup>12</sup> 伊莉莎白在 1587 年 2 月以叛國罪名處決她的表妹蘇格蘭女王瑪麗一世，看在當時的歐洲眼裡，這其實是種宗教示威。瑪麗一世因此被塑造成殉道者，伊莉莎白則成了天主教激烈謾罵的目標，說她是怪物、通姦者、亂倫的產物。有個巧妙的句子用了許多西班牙借字，如此形容英國這段歷史局勢：「這場戰爭採取了 embargo（貿易禁運），有些 desperado（亡命之徒）則靠著 bravado（蠻勁）衝破 barricade（柵欄）。」<sup>13</sup>

就語言學上來說，美洲可說是英語和西班牙語正面對決的巨大擂台，橫掃這個擂台的英國冒險家，卻是來自一個仍在教會、君主政體和政治階級三方角力中尋找身分認同的國家。語言是實踐國家認同必要的工具，也是意識形態的戰場。遠在海外的冒險家一方面激起旺盛的民族意識，一方面也豐富了母語的內涵。相較於西班牙人尋找附庸的征服者姿態，英國人則比較像是尋求耕地的播種者，不僅擁有傑出的農業技巧，也希望能扶植當地成長。於是，他們培育、吸納各種新奇經驗，而非一味地擷取。英國海員引用了許多西班牙字彙描述在新大陸發現的事物。畢竟率先抵達這片土地的是西班牙人。這些字彙大多經由理查·哈克盧特之手記錄在文獻中，這些拓荒者的第一手資料都收錄在他的《旅行記》裡。哈克盧特的著作無疑也是某些事物首見於英語的出處，如 sombrero（墨西哥帽）和 llama（駱馬），前者來自西班牙語，後者則是秘魯的克丘亞語，同樣透過西班牙語傳入。還有 Eskimo（愛斯基摩人），來自美洲東北部原住民所使用的阿貝納奇語，意為「吃生肉的人」。

16 世紀的西班牙借字大多是關於動物，如 armadillo（犳独）、mosquito（蚊子）；還有植物、食品 and 飲料，如 guava（番石榴）；以及地名，如 Carib（加勒比）、El Dorado（埃爾多拉多）；其他還包括級別、類型或特質。有些是西班牙在海外的新發現，有些則是西班牙國內常見的事物，後者除了 bravado 以外，還有 cavalier（騎士）、grandee（大公）、majordomo（總管家）、miser（守財奴），以及 padre（牧師）。西班牙服飾總是予人深刻印象，故英語除 sombrero 之外，也借用了 cape（披風）。西

班牙的表演娛樂也堪稱一絕，英語從中借用了 guitar（吉他）和 castanets（響板）等。Castanets 這個字是由 chestnuts（栗子）訛化而來，或許是因為響板的聲音聽起來像堅果咯咯作響。英國冒險家在旅途中自然也有機會學習到 peccadillo（微罪）或 hurricane（颶風，最初曾受到葡萄牙語的些許影響而拼作 furicano）。接著還有 bizarre（奇怪的），這個字雖是由法語借入，但能夠獲得廣泛使用則是拜西班牙語的 bizarro（勇敢）之賜。Bizarro 原本是巴斯克語的「鬍子」，或許是因為蓄鬍的男子較能予人生氣勃發之感。

除了與西班牙語人士的接觸，英國人通常也與法國和葡萄牙的移民有所往來。自這些移民口中吐出的令人費解的新字彙，及許多借自西班牙語、法語和葡萄牙語的字彙，其根源都是美洲本土方言。哥倫布遇到的第一群美洲原住民，講的是阿拉瓦肯語系的本土方言，歐洲人從中學到的字包括 iguana（綠鬚蜥）、mangrove（紅樹林）、mahogany（桃花心木），和前面提過的 guava（番石榴）。從加勒比語則傳入了 cayman（寬吻鱷）、manatee（海牛）和 peccary（美洲野豬），還有 yucca（絲蘭）和 savannah（無樹草原）。另外，英語也從現已絕跡的海地泰諾語借來了 canoe（獨木舟）、cassava（木薯）、maize（玉米）和 papaya（木瓜）。西班牙語也從泰諾語借了 guayaco（癒創樹）這個字，當時的人認為這種樹滲出的樹脂具有藥用價值。這個字首次以英語亮相是在 1533 年，湯瑪士·斐奈爾翻譯關於鼠疫的拉丁語著作時使用了這個字，拼法是 guaiacum。當時的宣傳小冊不時會提及，在加勒比海和美洲很有機會找到各種治療一般疾病或致命重症的藥物。

納瓦特語是英語的豐富語源，提供了 chilli（辣椒）、cocoa（可可，曾被認為具有治療肺結核的功效）、coyote（土狼）、guacamole（酪梨莎莎醬）和 peyote（仙人掌）。Tomato（番茄）也是來自納瓦特語，不過由於番茄曾被謠傳具有催情效果，因此最初常被稱為「愛的蘋果」（love apple）。這也多少解釋了看似平凡的番茄為何在義大利語中會被稱作 pomodoro（金蘋果）。番茄的外型與含有劇毒的顛茄頗為相似，兩者也確

實有親屬關係，番茄因此經歷了頗長的一段時間才進入英美。還有個透過西班牙語傳入的字是 *avocado*（酪梨），其語源是納瓦特語的「鞏丸」，這應和酪梨的外型有很大的關係。至於較討人喜愛的 *orchid*（蘭花），雖是借自希臘語，卻也來自同樣的身體器官，只因蘭花球莖看來與該器官外形驚人地相似。*Buccaneer*（西印度海盜）是圖皮族印第安語字彙經由法語訛化而來，原指一種肉類加工保存的方法。葡萄牙人在巴西與杜皮族的接觸則催生了 *cashew*（腰果）、*jacaranda*（蘭花楹）、*macaw*（金剛鸚鵡）、*maraca*（沙鈴）、*piranha*（食人魚）、*tapioca*（木薯澱粉）和 *toucan*（犀鳥）等字彙。皮薩羅深入秘魯，西班牙語因此向克丘亞語借來了 *condor*（禿鷹）、*guano*（鳥糞）、*puma*（美洲獅）和 *quinoa*（藜），也從艾馬拉語（的的喀喀湖一帶高原居民所用的語言）引入 *alpaca*（羊駝）和 *pacay*（一種多汁的水果）。*Jaguar*（美洲豹）則是由數十種屬於圖皮—瓜拉尼語族的低地語言引入，這個字原本只是肉食性動物的統稱。西班牙語中的 *poncho*（雨披）似乎也是在秘魯的另一項新發現，但英國人對此則不那麼感興趣，到了 18 世紀中葉仍只是投以懷疑與好奇的眼光。

英語和葡萄牙語的交流比較零散，也不那麼頻繁，但仍舊傳入了一些字，像是 *auto-da-fé*（火刑）、*assegai*（南非土著所用的長矛）、*marabout*（北非的穆斯林隱士）、*madeira*（馬德拉酒）、*albino*（白化症患者）和 *yam*（山藥）。從這些字可以看出雙方也在西非發生了接觸。葡萄牙是「第一個全面將國家和語言放入世界版圖的歐洲強權」，<sup>14</sup> 他們在維德角和貝寧之間的海岸建立據點，主要販售胡椒、象牙、黃金，以及奴隸。在歐洲對手眼中，這些戰略據點十分了得，例如聖喬治堡就是「一座擁有塔樓和尖頂的夢幻城市，由地圖繪製者刻畫出如同傳說中亞瑟王領地的外形，只是居民是黑人」。<sup>15</sup>

英國冒險家並未立刻仿效葡萄牙。早在 1482 年，愛德華四世便否決了開拓非洲市場的建議。直到 1530 年代，威廉·霍金斯在前往巴西的旅程中經過西非，才為英國締造史上第一筆造訪非洲的紀錄。後來，霍金斯用

以物易物的方式促成一次交易，他用一批稀奇古怪的貨物（包括兩百多頂睡帽）換來許多象牙。這巨大的利益在 1553-65 年間，至少吸引了十多艘英國商船航向幾內亞。熱帶地區的氣候和疾病讓船員吃足了苦頭，成功生還的人則免不了要驚異地提到當地部落居民近乎赤身裸體的衣著風俗。他們也提到當地人會說一種摻雜著葡萄牙語的混雜語<sup>16</sup>。然而，葡萄牙語對英語的影響主要還是來自日後在印度洋外緣的香料貿易，這點容後再談。

葡萄牙人在美洲最令人興奮的成就，在於密集發展的糖業（他們在巴西便曾取得豐碩成果），英國也以此為榜樣。加勒比地區的海盜十分猖獗，他們成群活動，膽大妄為。雖然英國人也樂於從事這種「集體盜竊西班牙資產」的行動，<sup>17</sup>但在陸地上，「糖」才是英國致富的關鍵。甘蔗的種植始於 1643 年的巴貝多，不到半世紀，面積就涵蓋全島 80%。精製的糖、molasses（糖蜜，來自葡萄牙語 melaços）和 rum（蘭姆酒，應是來自英格蘭西南部）幾乎就是巴貝多全部的出口商品。安提瓜、尼維斯與蒙塞拉特遭到永久占領後，這些加勒比島嶼也開始種植高利潤的甘蔗。聖啟斯島最初以菸草為主要作物，後來也成為密集的甘蔗種植地。英國在 1655 年由西班牙手中奪下牙買加，並於 1671 年正式割讓，當時牙買加已有 57 座糖廠，以及收穫可觀的新建可可園。<sup>18</sup>廉價生產的蘭姆酒大都運至黃金海岸，用來交換奴隸，甚至黃金。奴隸對於熱帶農作至關重要，因其嚴苛的勞動條件無法吸引任何自由人，然而每 40 公頃的種植面積便需要 150 個身強體壯的勞工。<sup>19</sup>英語從西班牙語借來了 negro（黑人）和 mulatto（黑白混血兒，父親為西班牙人、母親為非洲人），此外，英國人也沾染了西班牙人歧視和奴役的惡習。

第一批英國移民在 1627 年登陸巴貝多，其中包含 10 個自大西洋的葡萄

---

i 編注：兩種分屬不同語言的社群共居一地，彼此為滿足貿易需求所發展出的語言，揉合兩種語言的字彙及語法而成。廣東、澳門一帶的洋涇濱英語即是一例。

牙船隻上搶來的非洲人。在往後數十年裡，這個數字還要大幅膨脹。奴隸貿易最初是由荷蘭西印度公司壟斷，自 1663 年起，英國的皇家非洲貿易探險公司也躋身這塊市場。1670 年，西印度群島的白人人口有 41,400 人，黑人人口為 51,900 人；50 年後，白人人口減少到 34,200 人，黑人人口卻有 174,700 人。<sup>20</sup> 西非主要族裔伊博族的歐拉達·伊奎諾曾親筆描寫非洲人淪為奴隸的情形：他在 11 歲時遭人俘擄，被送至西印度群島為奴，後來轉往維吉尼亞州。1789 年，伊奎諾出版了《一個非洲黑奴的自傳》，清楚地表達身為奴隸的痛苦，他們像羊一樣遭人驅趕，受盡各種折磨，還會遭遇強姦的暴行。伊奎諾的寫作應也是英語首次使用 wrecker 一字，指的是打撈沉沒或擱淺船舶的船隻。該字在戴芙妮·杜·莫里哀的小說《牙買加旅舍》裡還有另一個用法：將人誘騙進入某處，加以劫掠。這個字適足以代表當時整個沿海地帶仿如寄生蟲般的貪婪風氣。

西班牙在 16 世紀權傾一時，到了 17 世紀國力卻大幅衰退。荷蘭獨立戰爭令西班牙財力枯竭，從美洲大量進口黃金、白銀更引發瘋狂的通貨膨脹。西班牙有愈來愈多貨物倚賴外國船隻運送，海外領土也得花上大筆資金抵禦敵國突如其來的攻擊。1670 年，英西簽定馬德里條約，證實了西班牙權力的消逝。歷史學家 J. H. 艾略特寫道：「若說西班牙開創的模式在 16 世紀值得效法，到了 17 世紀末葉便應極力避開。」西班牙在加勒比和北美的殖民地及自治領地都已拱手讓予英國，相較於過去在美洲本地擁有的一切，「現今普遍的印象是，西班牙已走上窮途末路。」<sup>21</sup>

與此同時，英國的海事力量突飛猛進，剛毅的英國人也成為這個時期鮮明的角色類型，海盜船長威廉·丹皮爾就是絕佳的例子。丹皮爾曾繞行地球三周，柯立芝在《席間閒談》中將他描寫成「不修邊幅，心思卻十分細密的水手」。丹皮爾不擅分析，但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對種種經驗的描寫極為準確。他的《新環球之旅》（1697）描述了 1679-91 年間一系列令人心嚮往之的特殊旅程。這位船長的足跡遠至中國、海地、智利和印尼。閱讀丹皮爾的著作，有點像是浸潤在派屈克·歐布萊恩的小說裡，只是前者會有一些詳述各種事物細節的長篇段落，像是「番石榴這種水果生長在堅

實平滑的灌木上，樹皮光滑發白，樹枝相當細長，葉子與榛樹的樹葉相似，果實似梨而皮薄」；或是對 New Holland（新荷蘭，即澳洲）人民的描述：「撇開人類的外形不談，這些人倒是和野獸差不多。他們身形頹長，四肢長而細瘦，頭部卻很大，圓額、怒眉。眼臉總是半閉，好避免蒼蠅飛入……因此，他們無法看得很遠。」<sup>22</sup>

前文提及的某些字彙如酪梨和腰果，正是出現在丹皮爾的著作中。丹皮爾也在英國作家中拔得頭籌，率先記錄那些形如小護套、被威廉·皮索稱為「香草」的豆莢（皮索是在墨西哥看到香草乾燥的過程）。他也為英國讀者引介他在印度科羅曼德海岸看到的 catamaran（雙體船，來自泰米爾語），還有 barbecue（燒烤，來自海地的泰諾語字彙 barbacoa）。後來約翰遜博士就在《英語詞典》中將 barbecue 釋為「西印度群島所使用的詞語，指的是將全豬塗滿佐料、切開至背脊、平攤於大型烤架，置於炭火上約兩英尺，人群圍繞四周」。這個過程聽起來像是某種酷刑，但在泰諾文化中，這「聖火坑」是一種標誌人類與食物間儀式關係的象徵符號。煙燻肉類的過程（以及旁觀這段過程所生的愉悅），其實歐洲人早在航向新大陸之前就已十分熟悉，但接受不同的表達方式，正代表對於「透過分享食物促進社群團結」這件事產生新的體認。

在山繆·丹尼爾寫下《莫索菲里斯》中那番深具洞見的文字後又過了150年，約翰遜也在他的《英語詞典》序言中寫道：

不論商業具有何等必要性，帶來的利益又是多麼豐厚，終究會腐蝕人的教養，破壞語言。那些與陌生人交往頻繁而渴望融入的人，終究都必須學習一種混雜的方言，就像地中海和印度洋沿岸的商人所使用的術語。這些語言不會永遠只限於交易、倉儲或港口，而是會逐漸傳遞至其他階層，最後與當代的話語結合。

現在我們可能不太認同約翰遜所謂的腐蝕教養和破壞語言，但他確實清楚點出了英國人在海外的作為。如果沒有外來的資源，英格蘭這座小島的

力量始終有限。於是英國一直向外探求：更多的土地、更多的商品、更多的連繫、更多的字彙。隨著英格蘭成為大不列顛帝國、海外屬地增加，整個社會也「被帝國事業捲入、轉化，有時甚至精神受創」。<sup>23</sup> 帝國並不是縝密計畫的成果，演進的過程充滿各種意外，利弊參半，人民對此事的感受也各有不同。當英國人記取這些經驗，他們也會將英國社會的主要特質傳授給轄下子民。根據歷史學家奈爾·弗格森的說法，令人印象最深的是：

- 英語
- 英國式的土地所有制
- 蘇格蘭和英格蘭的金融業務
- 習慣法
- 新教
- 團隊運動
- 有限權力，或說「守夜人」制的國家制度
- 會員代表制
- 對自由的概念<sup>24</sup>

將英語列在第一項，可說十分得宜。以英語在國際間普及的程度，語言可說是大不列顛帝國最顯赫的遺產，而且我們也能在英語字庫中看到這個帝國經歷無數對抗所留下的痕跡，以及種種珍貴的寶藏。



## 6

# Genius 稟賦

---

字義：天生的能力及特殊的稟賦；（機構、地方或語言）的主要特質；人出生時命定的守護神，形塑其命運與性格

借自拉丁文，最早可追溯至希臘語動詞，意為「即將誕生」或「成形」

英國冒險家將他們所謂的「珍貴物品」運至異國海岸，換回真正價值連城的貨物，但在自家門戶前，英國卻得不斷加強戒備、防衛敵人入侵。此時國內政局並不安穩，但文化的發展一派興盛，雖無任何異國軍隊真正突破英國防線，外語字彙卻源源不絕地湧入。約翰·馬爾斯頓的《伶人酷評》（1599）中有個角色大喊：「西班牙人（語）來了！」在當時肯定引人發噱。<sup>1</sup>然而英國確實面臨入侵，不論是出於想像或真實、新穎或陌生，這個國家、人民和語言似乎正面臨更幽微的挑戰。

1605年，安特衛普出版了一本著作，書名頗為炫目，叫作《重建衰敗智識》。作者是牛津大學出身的理查·羅蘭茲，他對一切與條頓有關的事都懷抱著無比熱情，甚至為自己改回祖輩的姓氏維斯特根（Verstegan）。這分熱情在《重建衰敗智識》一書中也歷歷可見，羅蘭茲大力宣揚盎格魯撒克遜語言及習俗，並抱怨他的同胞近來借用太多拉丁語及法語等外語字彙，使得英語「不成一種語言，而是許多語言的渣滓」。他認為英國人即將「從衣索比亞、東印度或西印度攫取字彙，然後全塞入英語，並以英語之名為之洗禮。就像我們對拉丁語及其他語言所做的一樣」。羅蘭茲以一個故事解釋英語使用者所遭遇的問題：曾有位住在倫敦的大臣寫信給「北方的執事，討論兵員訓練與糧秣器械供應等事」。這位大臣的「請求中，有一項是『*equippe*』他的馬匹」。這位執事被這個字難倒了，不知道這究竟是要他 *quipping*（說俏皮話），或者比較可能的 *whipping*（鞭打）。最後他還是得派個信使回倫敦，了解究竟所指何事。<sup>2</sup>

讀者可能已經發現維斯特根其實是在自打嘴巴，畢竟就連本書的書名，走的也不是日耳曼的簡鍊風格。根據《牛津英語詞典》的紀錄，維斯特根也開了不少難字的先河，如 *conjuncture*（事件同時發生的危急時刻）、*obiterly*（順道一提）和 *confederated*（結盟）等等。此外，他也將法語的 *sang royal* 直譯為英語的 *blood royal*（王室血統）。維斯特根對於當時英語借字的情形感到十分憤慨，但情況還會變得更糟：英語向拉丁語借字的高峰約在 1615 年，之後才會有所改善。然而，維斯特根其實是某一代人的象徵，這些人一方面覺得自己的語言神祕又令人興奮，一方面也以道德

的角度討論語言的是非曲直。

這個時期的英語發生了顯著的改變，引入新字彙即是其一，若以涓涓細流比喻過去數百年間外語字彙注入英語的情形，到了此時則有如洪水泛濫。有項十分可觀的數據可資參考：所有具拉丁語源的英語字彙中，有1/3都是由印刷術問世到莎士比亞辭世的短短140年間引入的。《重建衰敗智識》一書採取了基本的保守立場，對那些恣意擴張英語字彙的革新者潑了一桶冷水，而攻訐的對象就是那些人文主義思想家，如湯瑪士·艾里略爵士和湯瑪士·摩爾爵士。

身兼外交官和學者的艾里略爵士擁有更多影響力，其著作《行政官之書》（1531）提出有關政治教育的論述，同時也讚揚英語的發展及字彙的創新。《行政官之書》其實是寫給上層階級的指導手冊，因此也更具象徵意義，作者以英文寫成本書，展現不再因循舊習的改革立場，以及創造全新普及教育的決心。對於當時英語公認的不足之處，艾里略爵士的解決辦法是大量引進外語字彙，其中某些通過了時間的考驗——就目前所知，艾里略爵士是英語中 encyclopedia（百科全書）、entertainment（娛樂）、modesty（謙遜）、hostility（敵意）等字最早的使用者；某些字彙於我們則十分陌生，如 concinnity（文體的優美和諧），以及 ingurgitation（暴飲暴食，要念出這個字確實會讓嘴巴相當忙碌）。

艾里略爵士這本用字幾乎稱得上是貪得無厭的著作獲得了亨利八世的讚賞，半個世紀間便再版了七次。然而當我們回顧維多利亞時代，曾有位評論者說道，艾里略「因試圖將拉丁語字彙嵌入粗鄙無文的英語，而受到……吹毛求疵者的冷笑以對」。<sup>3</sup> 與艾里略同時代、曾擔任伊莉莎白公主家教（早上教希臘文、下午教拉丁文）的羅傑·艾斯強，便憂心艾里略的創新作法會造成阻礙，他認為借字「使一切變得陰鬱而困難」。在艾斯強看來，重點應放在「規範」和直白。白話英語的實用性與完整性幾乎已掀起一場激烈論戰，艾里略和艾斯強則分別代表兩個敵對陣營。英語有多少可塑性（能夠接受的創新程度），也成了雙方激烈爭辯的主題。在這場論戰中，英語的吸收能力被正確地詮釋成英國社會結構對其他文化的吸收

能力。

新語言（即新的字彙與意涵）大量湧入英語，反映了智識方面的劇變，現在我們將這場劇變稱為 Renaissance（文藝復興）——若按照馬修·阿諾德的堅持，其實應拼作 Renascence。無論如何，這個字直到維多利亞時代才開始受到青睞，當時兩位不同治學領域的歷史學家都用了這個字，分別是朱爾·米榭萊和雅各·布克哈特。我在此處使用這個字，只是求行文方便。雖說義大利全面重新發掘各種古典形式（或稱 rinascita）的魅力是從 14 世紀開始，但直到 200 年後，英國才深刻感受其影響，進而掀起知識和藝術的復興。這項文化酵母帶來新的態度、想法和概念，同時也與過去的思想結合。英國快速吸收世界知識，也向多種語言大量借字，反映出英語需要更精細的詞語以處理抽象問題。

神學、醫學與解剖學方面的進展，以及動植物生命週期的研究和命名，都需要準確的新字彙。1573 年（自從艾里略的借字如海嘯般一波波湧入之後已過了 40 年），邏輯學家拉爾夫·列弗在著作中寫著「事物的實際數量仍然比能夠表達事物的字彙量還要多」，<sup>4</sup> 但字彙正在迎頭趕上。不難想像這波借字將以名詞打頭陣，而且其中將有許多抽象名詞。源於希臘文的 pathos（文學、音樂作品或演講勾起悲憫情緒的能力）於 1579 年首次出現，而 chaos（混亂）也在此時開始出現比喻性用法。拉丁語的 species（物種）在英語中首見於 1551 年，specimen（標本）和 spectrum（光譜、範圍）也分別在 1610 年和 1611 年出現。這時也冒出許多科技用語，像是 series（系列）、apparatus（儀器）和 complex（複合物）。Genius（稟賦）可追溯至 16 世紀初，acumen（聰敏）出自艾里略的《行政官之書》，decorum（禮儀）則出自艾斯強的《教師之道》（1570）。以上這些字彙並非指向全新的概念，卻是以全新的方式指稱這些既有的概念，反映出人們傾向以準確、未受污染的字彙抬高智識與個人成就。當時的銘文喜歡用拉丁文，因為拉丁語看來神聖而不朽。而將拉丁語帶進英語，似乎也讓白話英語增添幾分神聖的色彩。

有些新字是直接挪用拉丁語，如 dexterity（靈巧）、gratis（免費）和

factotum（雜工）。也有些直接來自希臘語，例如 tonic（補品）、cosmos（波斯菊）、idiosyncrasy（氣質）、misogyny（厭女症）和 autodidact（自學者）。有些是仿照希臘語，如 anthropology（人類學），還有一些則同樣源於希臘語，卻是透過拉丁語傳入英語，如 dogma（教條）、atmosphere（大氣）和 enigma（謎）。這個時期的法語也提供了另一類字彙，雖然法語往往只是拉丁語、希臘語傳入英語的「中繼站」，但在社會藝術方面，法語本身即是新字彙的泉源。約翰·帕斯葛瑞夫的《法語釋疑》（1530）記錄了當時英語和法語的變化，其中便特別點出借字這一項，如動詞 to surmount（超越，其實這個字在《楚勒斯與克莉賽德》中便已出現過）。帕斯葛瑞夫著作面世後不久即傳入英語的法語借字包括 maître d'hotel（餐廳總管）、perfume（香水），稍晚則有 portrait（肖像）、rendezvous（會面）、masquerade（化妝舞會），以及一群和憎惡有關的字，包括 mediocre（平庸的）、naïf（天真的）、grotesque（怪誕的）和 obscene（可憎的）。

評論家 F. W. 貝特森曾分析《簡明牛津詞典》的重要內容，發現「1600年使用的每 100 字當中，有 39 個是在 1500–1600 年間傳入。」<sup>5</sup> 其實字彙成長最快速的時期，大約就是 1550–1630 這 80 年間。正如賽斯·萊爾的觀察，這裡的「重點不是數字本身，而是數字所代表的概念：修辭方式與社會理想正在擴增，英國人重新感受世間萬物豐饒的魅力，對想像力更具信心，能夠創造新字來描述過去想像不到的概念」。<sup>6</sup> 伊莉莎白時代，人們發現他們的語言不斷改變，為之感到興奮、激昂，或者憤怒。語言在他們的想像中如一條小溪，一面送走現有的字彙，一面帶來新的字彙。

這個時期的主要特徵之一，就是書籍出版量增加，讀者變多。雖然識字率仍然不高（遲至 1640 年，能夠在正式文件上簽名的女性不超過 1/5，男性不超過 2/5，其他人只能用畫押取代），但流行文化已經興起，自由民和商人階級渴求印刷出版品，而且這些人也有能力反映他們的需求。書籍中各種英語紛呈，有的辭藻華美，滿是拉丁文；也有的黑話處處、勾勒出下層社會的樣貌。而在這兩種極端之間，也有行文流暢的《英王欽定本聖

經》和《公禱書》，這兩部書籍意義重大，鞏固了英語成為新權威語言的地位。《公禱書》在 1549–1642 年間共有 290 版，印行超過 50 萬冊。《英王欽定本聖經》以丁道爾版為基礎，語言風格趨向保守，《公禱書》的禮拜儀式也同樣採用這種語言。這兩部書籍並未帶入太多新字，但讓許多生動的表達方式流傳久遠。舉兩個《英王欽定本聖經》的例子：the spirit...is willing, but the flesh is weak（心有餘而力不足）；no man can serve two masters（一臣不事二君）。

當時還有很多讀物可供選擇：印刷的歌謠、各類小冊、戲劇、昂貴的法律文本，以及剛出爐的傑出詩作，還有精美的詩集手稿。<sup>7</sup>此外，也有許多新的術語，反映出日益豐富的英文文學。雖然文藝復興在英國締造了許多視覺藝術上的成就，但主要的菁華仍在文字作品。這個時期開始出現 fiction（小說）這樣的文類，還有 critic（批評家）、juvenilia（少年讀物）等概念，及 lyric（抒情詩）、dramatic（戲劇的）種種文學類別。而像 adage（格言）和 epigram（警句）也開始有明確的區分。在這種種文類各奔東西的背景下，仍可看出一種新穎的兼容並蓄精神。全新的辭彙學顯示英國在 16 世紀晚期已發展出足可自豪的英語民族文學，不過「英國文學」（English literature）這個詞，還得再等 200 年才會普及。英語民族文學作品包括莎士比亞的歷史劇、威廉·康登廣博的《不列顛志》、菲利普·席德尼爵士的《阿卡迪亞》、愛德蒙·斯賓塞的《仙后》，以及麥克·德雷頓歌頌英國多樣風情的《多福之國》。在《多福之國》裡，英語第一次使用了 nymphet（具性魅力的少女）一字。350 年後，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的《羅麗泰》則為這個字塗上一抹羞恥的顏色。當時英語也借入了希臘語的 chorography（地方誌），指的是某地區的地圖，也包括該地特有的人文風土記錄。地方誌讓伊莉莎白時代的人開始注意到國家和人民的系譜，<sup>8</sup>這種新文體好比英格蘭的解剖報告，而英語就是這片土地上流動的血脈，語言及土地蘊涵了人民對國家的認同。

另一種新文體則是 essay（隨筆、議論散文），由法蘭西斯·培根於 1597 年引介至英國。培根寫起議論散文汪洋宏肆，不僅具說服力，也有豐

富的想像力，其寫作風格乃是仿效法國的蒙田，<sup>9</sup> 但行文更為簡潔，語氣也不若蒙田那般親密。他的文章意象十分鮮明，表現方式雖然口語，卻有種特殊的距離感，例如：All rising to great place is by a winding stair（要登上崇高的地位，必先經過盤旋的階梯）；Suspicious amongst thoughts are like bats among birds（思想中的猜疑，如同鳥群中的蝙蝠）。如同其他善寫格言的作者，培根關注的重點在於普遍的真理，而不是人類經驗中種種細微的不同。他營造的意象既有喻意，往往也能契合字面意義。他的文字有時讀來如同神諭，但根據其中心思想，哲學作家應使想法、概念「靜靜地」進入讀者心中，因此他將嚴謹的推論鑄鑄於感性的詩句。培根在寫作中大量使用新字彙，雖然有些過於浮誇，如 *conglutinant*（癒合的）、*obtenebration*（黑暗），但也有些通過了時間的考驗，深植人心。

培根運用形容詞的方式十分獨特，在他的著作中，我們首次見到 *versatile*（多才多藝）、*prescient*（有先見之明的）、*ignoble*（卑微的）、*acoustic*（聲音的），以及 *juvenile*（未成熟的）。這些字彙足以證明他深厚的拉丁語及希臘語根柢，但培根自覺運用古典字彙的目的在於使行文簡潔，而非炫學，因此也很節制。正如傑弗里·休斯所言，「他非常了解古典字彙的潛力，足以使抽象的概念顯得尊貴而崇高，而他也將之發揮得淋漓盡致。」<sup>10</sup> 雪萊則認為培根的筆力萬鈞，能夠突破讀者的藩籬。然而這並非培根的意圖，他敏銳地感受到他的讀者大多智識有限，因此他必須以全新的修辭方式衝擊讀者的理性與想像，使之留下深刻印象。若問誰是為英國繼往開來、區分古今的第一人，自然非培根莫屬，他也是英語中率先使用 *progressive*（進步的）一字的先驅。

教育家理查·穆卡斯特（愛德蒙·斯賓塞也是他的高徒）大力宣揚以英語為嚴肅作品的語言，並認為英語借字繁多，正可顯示其智識的高明之處。穆卡斯特曾說：「我們的語言確實能滿足多種用途，因為有如此多人熟悉這種語言，了解這麼多樣的表達方式，並將知運用在形形色色的人際往來中。」他也點出「蠢人可沒辦法這麼有知識」。<sup>11</sup> 借字的理由可能是因為確有其必要（例如描述或解釋新的作法及現象），也可能是為了襯托

更為清高的寫作和思維。在穆卡斯特看來，如果某個社會沒有借字，在物質上和智識上都較為匱乏。

然而，當時英國人滿腔愛國意識，在面對新字半數來自拉丁語的情況時，不由得感到焦慮，於是不斷公開譴責這些新字，後世稱之為 Inkhorn controversy（墨水瓶論爭）。Inkhorn 是用來裝墨水的小容器，那些爭論者所聯想到的畫面，便是作家揮灑著恐怖的多音節字，彷彿刻意要浪費墨水。那些沉迷於外來字彙的人，對於用字遣詞這回事總是寧長勿短，但他們在這方面的創新，往往不被視為是高超技巧，而只是種雜亂無章的浮誇作風。事實上，innovator（創新者）一字最初是帶有貶義的：約翰·弗洛里奧在他編纂的義大利詞典《字的世界》（1598）中收錄了四萬多個義大利詞條，其中就將 innovator 列為「鬧事者」的同義詞。憤怒的純粹主義者則認為這些新進的借字不僅會削弱英語語言，也將連帶影響英國的性格，而多音節的支持者就如同敵人派來的內奸。對立局面儼然成形，其中一方的代表是喬治·蓋斯科因。他曾任貝德福德和米德赫斯特等地的國會代表，認為愛好華麗的字彙無異於背叛英國價值，他還告誡那些具有文學理想的詩人：「寫詩的時候，多音節的字能少用就少用。」另一方代表則是喬治·查普曼，雖然他也同樣反對法語和義大利語中「刺耳的多音節碰撞」，但他堅持詩歌本來就是困難而深奧的。查普曼曾花費 18 年光陰，譯出一部如散文般語調鬆散的荷馬譯本，後來還得到約翰·濟慈的讚賞。

這場激烈論戰參與者廣，湯瑪士·威爾遜在《修辭的藝術》（1553）中就對「海外的語言」和「義大利化的英語」提出質疑，這部著作先後經過三個印刷商之手，一共重印了七次。提倡拼字簡化的劍橋學者約翰·切克爵士則站在改革的一方，提出一項強而有力的論點：「我認為，我們的語言付諸文字時應是乾淨純潔，不與其他語言借字相互混雜（unmixt and unmangeled）。假使我們不留意這種情形……只是借入而不付出，使得欣然守著破產家門。」然而，文中的 unmixt 和 unmangeled 卻都是法語借字。1561 年，霍比爵士翻譯巴達薩列·卡斯提里奧尼的重要著作《朝臣寶鑑》時，便在序言中引用了這段含有強烈商業比喻的預言。《朝臣寶

鑑》的內容是關於理想的君子行為，切克爵士堅決認為，在這樣的著作中「不應容許其他語言的字彙魚目混珠」，以免影響英語的優雅簡潔。因此當翻譯過程中遇到 sprezzatura（精心編排的淡然）一字時，霍比便不顧其中蘊含的宮廷教養，直譯成不那麼文雅的 recklessness（魯莽）。其實，卡斯提里奧尼早已體認到文化交流必然伴隨著語言字彙的交換。湊巧的是，他也以「貿易貨品」的概念來比喻這些字彙。

然而，正是這種自恃甚高的漠然態度，讓 conceit（想法）這樣單純的字眼被冠以矯揉造作的污名。義大利文語的 concettismo指的是大量使用隱喻的詩歌，而約翰·鄧恩便是以英語寫作這種文類的翹楚。但 conceit 後來逐漸被賦予權謀、狡詐及古怪的意味，成為貶謫的字眼。《牛津英語詞典》將之定義為「過於自負的想法」。英國哲學家兼批評家歐文·巴菲爾則指出，在 conceit一字轉為貶語的同時，中性的拉丁字 conceptus 也重新進入英語成為 concept（概念）。<sup>12</sup> Conceit 一字是經由法語傳入英語，concept 則是自拉丁語直接傳入，然而兩者擁有相同的拉丁語源。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其他組英語字彙上，在此舉出兩個顯著的例子，分別是 fact（事實）和 feat（功績），以及 secure（安全的）和 sure（肯定的）。透過法語傳入的字都予人不太真實的感受。聽到 feats、conceits、sure 時，不禁令人納悶真有那麼肯定嗎？或許是吧，但是相較之下，facts、concepts、secure 就牢靠了些。

在這個時期，人們習慣以激烈的情感表達來強調自身獨特的存在，因此，儘管詩人追求的是自省，但這些內省的想法還是要有外顯的表現。鄧恩就是個典型，雖然他有許多詩作宣稱是獻給女性，但那看來更像是為自己而寫。這些人緊張兮兮地檢視著個人的身分認同，而語言便是他們建立自我形象的工具：先是模仿他人，然後發明自己的用語。長久以來，遣詞用字一直都是身分和階級的指標，但在文藝復興時期，這類身分認同的解讀就顯得特別敏感。在《亨利四世》的第一部，哈士伯批評妻子凱特用了 in good sooth（老實跟你說）這個片語。他對她說：「妳發起誓來就像糕點店主的妻子。」還勸她：「別搞這種胡椒薑餅式的抗議／這種話留給那

些穿天鵝絨和禮拜日服裝的男女去說吧。」哈士伯的用意是希望凱特能獲得「一口好醬」，這番話雖然聽起來非常勢利，卻足以代表文藝復興時期英國人的普遍心態，並點出了中產階級的拘謹。作家常常取笑中產階級極力避免許下宗教誓言的樣貌，並譏諷清教徒說話時的矯揉造作。哈士伯嘲笑凱特大驚小怪，像是某些愚蠢小市民的妻子，古怪得讓人窒息。這裡以糕點店主為嘲笑對象，可能與當時一種加了葛縷子的熱門甜點有關。葛縷子具有預防脹氣、口臭的功效，而當時英語社會的民眾大致分為兩類，一類人絲毫不在意「口氣」問題，另一類人則會盡可能遠離前者。

富裕的語言，必然來自富裕的社會。伊拉斯謨斯的《箴言》（1512）傳達了一種概念，認為每個人都應該建立個人字彙與表達方式的寶庫，以便未來用於言談及書信中。而「多多益善」這項原則，很快就應用到其他領域。這時期的消費不僅大方，往往還很離譜。在現代經濟學家看來，這時消費的象徵意義已大於實質意義。約翰·斯托是個創作力十分豐沛的收藏家，工作包括調查酒館。他在《倫敦調查》（1598）中提到，幾個世代前，曾有一場盛宴用掉了 100 隻肥羊、91 隻豬、444 隻鴿子、168 隻天鵝，以及數字十分驚人的 4,080 隻雲雀。<sup>13</sup> 我們不知道用餐的人數有多少，但這似乎也無關緊要。另外，這個場合在當時也還不能稱為 banquet（宴會），因為這個字的意義在當時還只是「甜點」或「點心」。斯托所描繪的，是極度沉湎的美食癖，直到他出版這本關於倫敦及市郊的著作時，這種大規模的盛宴也仍舊存在。當時的民眾驕傲地炫耀財產，這一時期的肖像畫，也會強調畫中人的物質財富。然而，精緻文化無礙一個人享受低級娛樂。伊莉莎白時代的享樂主義者也會去看鬥雞，或是到南華克的巴黎廣場觀賞鬥熊或鬥牛。Cornucopia（豐饒角、聚寶盆）一字，最早是由劇作家暨詩人羅伯特·格林採用，他自封為名人，莎士比亞筆下的福斯塔夫即是以他為原型。這個流行術語足可作為當代的精神表徵。<sup>14</sup> 然而這個時代的豐饒角所產出的，不僅是豐美的花朵，還有污穢與不堪。

當代文獻赤裸裸地記錄了民眾的各種行為和習慣。威廉·哈里森於 1570 年代寫成的《英國紀實》是一部龐大的編年史，告訴我們伊莉莎白

時代的人吃些什麼、養什麼樣的寵物，還有如何處置罪犯。哈里森的目光十分敏銳，能夠在貴族的餐桌上認出穆拉諾島的玻璃杯，以及「大約 56 種」杯中物。這個時代的女用緊身上衣垂著遮陰布，服裝的顏色也會被冠上 popinjay（鸚鵡藍）這類炫目的名稱。令哈里森感到焦慮的是，眾人花更多精力在身體上，而不是靈魂上。哈里森在書中也曾論及當時與挪威、冰島、葡萄牙、俄羅斯和中國等地的貿易往來，並點出英語的變化，如生動鮮明的外語字彙、英國人學習外語的技巧、蘇格蘭北部奧克尼一帶仍舊通行的康沃爾語和哥德語，以及在街頭和小酒館裡氾濫的黑話。菲力普·史都伯斯的記敘也相當生動，他在《剖析暴行》（1583）中極力譴責不知節制的當代風尚，記錄「世上顯而易見的邪惡和不完善」，並對自己的國家提出針砭之言。他聽起來有點像英國影集《暴躁老傢伙》中的角色，看什麼都不順眼，從耳環、愚蠢的帽子、可笑的鞋到拙劣的妝容，甚至會批評某個可憐人的女兒太粗魯、醉鬼的舉止太不像話、肥貓律師太過貪婪，或是足球運動員太野蠻。史都伯斯認為，newfangledness（愛好新的玩意）是驕傲自大者最嚴重的病徵。

對史都伯斯來說，騎馬上學校和救濟院已可算得上是賞心樂事。他如果知道亨利八世死後遺下多少衣物，想必會無比震驚：亨利八世足足有 196 件斗篷，然而更出人意料的是，其中竟只有 29 件是毛皮斗篷。亨利八世在位早期便已經收集了大量的毛皮長袍，而其中在 1537 年購得的那一件竟用上了 350 隻紫貂。但他後來改變喜好，獨鍾混紡的織品。他的父親曾堅持床罩必須是純貂皮製，但亨利八世本人則偏愛以羊毛填充的亞麻被褥。當時的富人特別喜愛絲綢及鑲上珠寶的 brocade（金線織花厚緞，第一個提到這種織品的人是哈克盧特，其語源為義大利語的broccato，意為浮雕）、閃閃發光的 tinsel（金絲，可追溯至拉丁語 scintilla，意為火花），以及閃閃發光的錦緞。暖氣設備的改進，加上玻璃窗日漸普及，讓屋內不再那麼需要禦寒的衣物。<sup>15</sup> 李爾王曾斥責兩個叛逆的女兒貢納莉和芮根，說她們「華美的」服飾「哪能帶來溫暖」，若放在現代，兩位公主就是那些上夜店時穿得比睡覺時還少的小女生。那些精細的衣物彷彿是用

魔法織成，輕薄得足以在空中漂浮，而那些神奇的褲子只消向上一拋，就再也不會落回地面。同樣地，詞語也可能如此隨風搖曳，細緻、短暫、恍若人類學識所綻放的霎時煙花。在这一切事物皆如此華美細緻的時代，語言也有極致的發展。這個階段的修辭風格便呈現出如蟬翼般精緻的細膩風華。

伊莉莎白時代的詩作大抵如此，其共同特點是自我意識。湯瑪士·懷亞特爵士和薩里伯爵（本名為 Henry Howard，但以 Earl of Surrey 聞名）創造了一種技法與文學效果都很豐碩的文體。他們的詩像是習作，或是反省的實驗，活力充沛、心思敏銳。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文學技藝還很實用。文評家喬治·帕特南廣受歡迎的著作《英詩之藝術》（1589）便讚揚兩人文詞精鍊，對莊重、悅耳的義大利文也有絕佳品味。當時愈來愈多評論家認為，倫敦和鄰近各郡所說的英語是最好的英語，帕特南就是其一。帕特南認為詩歌是宮廷的成就，並特別強調詩人靈巧的修辭也可運用於政治舞台。帕特南也會以一些貼近現實世界的術語來描述詩歌的語言特色：一種手法稱為 *privie nippe*（明褒實貶），一種稱為 *rebound*（反彈），還有一種叫作 *changeling*（被仙女偷換的孩童）。第三種乍看之下還以為是某個政治或浪漫故事的情節，而非某種隱喻。

帕特南這本溫雅的著作與其說是美學宣言，不如說是意識形態的啟蒙讀物，強調語言作為勸說工具的威力，並想像如何將各種修辭技巧化作政治工具，甚至權謀主義的手段。帕特南不單是理論家，他也看出公眾生活中種種潛藏的危機，提供內部觀點。帕特南曾被謠傳為教唆他人殺害主教的凶手，並因此遭囚禁，也曾因未能支付贍養費給分居的妻子，被英國教會逐出教會。他在倫敦的住所甚至被妻子的家人有預謀地洗劫一空，為此不得不向他們提告。《英詩之藝術》雖為匿名發表，但從書中許多修辭技巧都可看出作者無疑是這位當代公認的辯才怪傑。雖然帕特南大量使用拉丁和希臘語源的修辭，但同時也提出看來同樣實用的英語同義字，這究竟是出於戲謔、愛國心，抑或刻意保留詮釋空間？只能由我們自己來決定。舉例來說，當他談到 *decorum*（端莊）時，也會舉出可資替代的 *decencie*

（得體）、seemelynesse（合乎禮節）、comelynesse（合宜）及 pleasant approche（令人愉悅的方式），對此我們又該怎麼想？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一位名為羅伯特·考德瑞的校長在1604年出版了第一本英語詞典。<sup>16</sup> 這部差強人意的詞典名為《字母順序字彙表》，旨在「為各位女士、先生，或任何寫作技巧仍不純熟的人士提供協助」，並主張勿用「怪異而古僻的字彙」、「受到污染的修辭」，及任何「異乎尋常」的艱澀語言。此外，這本書也能幫助讀者掌握一些語意模糊的字彙、專業術語及外來語的含義。舉例來說，依照考德瑞的解釋，apocrypha（偽經）意為「非屬正宗，隱藏的事物」，planet（行星）是「徘徊的星體」，而 circumcise（割禮）則是「割去私處的皮膚」。

之後有許多詞典都以考德瑞的作品為藍本。約翰·考維爾的《釋義詞典》（1607）主要解釋法律用字，這類字彙大多來自法語和拉丁語，以及少數德語和希臘語。以 curfew（宵禁）為例，《釋義詞典》的解釋如下：「來自兩個法語字彙的結合」，並「用以指稱夜間的鐘聲，征服者以此命令所有人提高警覺，熄滅火燭」，其中兩個法語字彙指的是 couvrir（覆蓋）和 feu（火）。亨利·卡克瑞姆的《英語詞典》（1623）則是特別針對「青年學者、辦事員、商人，以及任何非本國的外來客」，本書誇言收錄「數千個從未出版的字彙」。法界人士湯瑪士·布朗特則寫了一本《詞集》（1656年），彙集各種「難字」，「無論是希伯來語、希臘語、拉丁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法語、條頓語、比利時語、英語或薩克遜語，只要用於我們精鍊的英語語言中，便行收錄」。於是，來自希臘語的 comma（逗號）被解釋為「最短暫的分隔，或是句中意義還不完整的一點」，而 sherbet 有兩種意思，一種來自波斯語，意指「一種飲料……混合檸檬汁、糖、濃蘭姆酒和其他成份……（或是混合）紫羅蘭、蜂蜜、葡萄汁等等」，另一種則是來自阿拉伯語，指的是「一般飲料」。讀者可能已經發現其中某些解釋令人感到一頭霧水，我們應也無法認同 lurid（俗豔、花俏）被解釋為「蒼白無血色、黑、藍」。另外有些詞條的解釋可真是會讓人大吃一驚，如 colon（冒號）是「一個標點，寫法是在紙上扎兩

個洞」。這類著作往往試圖解開時髦用語的奧秘，但總是流於徒勞無功。當然，像這樣的著作是無法成為圭臬的。

以上種種都告訴我們，伊莉莎白和詹姆士一世時代的英國人非常熱愛語言，他們大量使用借字，也很懂得利用現有的語言資源發揮創意。這個時代的人沉浸在令人眼花撩亂的各種表現形式中，大多很懂得把握機會，隨時能夠從異國的語源中採下新鮮的字彙。這個時期最醒目的特色在於字彙的雅俗並陳，莎士比亞便是絕佳的例子。哈姆雷特一面指責母親和叔叔 honeying and making love / Over the nasty sty（在污穢的豬圈裡淫亂叫親親），並稱叔叔為 mildew'd ear（發霉腐爛的禾穗）；一面卻形容地球是 sterile promontory（不毛的荒岬），天空則是 this brave o'erhanging firmament, this majestic roof fretted with golden fire（懸蓋於上的蒼穹，綴著金黃火焰的華美屋頂）；提到海帕力安和海克力斯，使用上 cerements（壽衣）、suspuration（嘆息）、malefaction（罪行）等難字，但講到波洛尼厄斯，卻說出 buzz buzz（嗡嗡）這樣的嘲諷之言，並對這位朝臣的遺體語出不敬：I'll lug the guts into the neighbour room（讓我把這堆內臟拖到隔壁）。

熱中於文字遊戲成了伊莉莎白時代戲劇的一大特點，且其來有自。當時官方設置了具有審查權的娛樂監管官，違規者會被處以高額罰款，因此劇作家必須以拐彎抹角的方式來處理一些較敏感的議題（宗教或俗世方面皆然），像莎士比亞就是打啞謎及雙關語的大師。有些雙關語比較明顯，像是哈姆雷特講到「國家問題」的那一段，就讓日後的湯瑪士·包德勒感到過於不雅，覺得有必要為 19 世紀的讀者出版一部《普級莎士比亞》。約翰遜博士認為雙關語的藝術對莎士比亞而言便如同「埃及豔后，他可以為此放棄全世界」。這就是 18 世紀文人的典型心理：約翰遜博士與他的同行對莎士比亞的欽佩，幾乎已到了無視其用字的地步。然而，艱澀絕非劇作家的本意。我們能夠輕鬆地閱讀莎士比亞，卻得和那個時代的其他作品艱苦纏鬥，原因在於莎士比亞的語言「表面難度」相對較低。<sup>17</sup> 在莎劇中能夠開口說英語，往往是種受人尊敬的美德，而像《亨利八世》裡的紅衣

主教沃爾西總是滿口拉丁語，便成了反派角色的象徵。

儘管如此，被班·強生謔稱為「不諳拉丁語，更不懂希臘語」的莎士比亞，卻也能在英語中大玩拉丁和希臘字根取樂。他所創造的語句甚至成為重要的英語成語：brevity is the soul of wit（要言不煩）、pomp and circumstance（裝腔作勢）、green-eyed jealousy（眼紅）、more sinned against than sinning（罪過不深，遭報太大）等等。英語中約有 1,700 字首見於莎士比亞的作品，以下僅以幾個形容詞為例，包括 lacklustre（無光澤的）、priceless（無價的）、eventful（多變故的）、frugal（儉樸的）、sanctimonious（道貌岸然的）和 fashionable（時尚的）。至於《哈姆雷特》中出現的新字則包括 compulsive（強迫的）、excitement（興奮）、proposer（提議者）、unpolluted（未受污染的）、to sate（坐下）、to commingle（合併）和 to besmirch（玷污）。莎士比亞將哈姆雷特設定為維騰堡大學出身，以藉其口舌暢所欲言。哈姆雷特會脫口說出木球比賽的行話：Ay, there's the rub（唉，這才麻煩）<sup>1</sup>，也能說得一口流利的俗話。阿諛奉承的奧斯里克就說他「抓住了時間的曲調」，彷彿是這「不純年代」的糜糜之音。<sup>18</sup> 莎士比亞很高興能把年輕時所講的華威郡方言安插給劇中角色。《亨利四世》中，亨利親王扮著福斯塔夫父親的角色，說他是 boulding-hutch of beastliness（獸性的儲藏箱），並將 keech（蠟蛋糕）當粗話用。<sup>19</sup> 史蒂芬·格林布萊特指出莎士比亞具有「從各種領域吸收字彙的超凡能力」，而且能夠「迅速將技術用語轉化成足以表達想法和感受的生活語言」。<sup>20</sup>

當然，將一切創新歸於莎士比亞，可能有些言過其實。當我們在《佩里克利斯》首次讀到 pageantry（壯觀場景）一字，或宣稱《辛白林》和《暴風雨》是最早使用 mountaineer（登山家）的文本時，其實我們可以合理地懷疑，究竟這是莎士比亞的創新，或者他不過是把當時的用法忠實

i 編注：此處的rub指的是木球因場地不平而轉向。

記錄下來？這種事很難確定，而且任何關於語言的歷史記錄，都必得依賴有形的書面文字證據，而不能只是道聽途說或妄加猜測。或許早在喬叟或史凱爾頓的時代就有人用過 *pageantry* 一字，但我們沒有證據，因此保險起見，只能假設這樣的事並未發生。另外，在此之所以強調文學紀錄語言的作用，還有其他原因。以近代歷史為例，「記下的文本，好比擴張的文化市場上流通的貨幣。文本可以在任何時間出售，但如果是口頭傳遞的文化，就只能在表演的當下交易。」<sup>21</sup> 文學語言可以記錄、出售、轉售，也可以教學和保存。閱讀文字作品、特別是評價很高的作品，能夠讓我們一探作品寫下時的社會情景。

毫無疑問，莎士比亞自然也會在劇作中反映當時的墨水瓶論爭。某些角色會刻意使用多音節的字，顯然是為了營造滑稽的喜感。像是《無事自擾》裡的資格貝瑞，這名曾說 *Comparisons are odorous*（人比人氣死人）的仁兄就對誤用近音詞（*malapropisms*）造成的滑稽感到愧疚<sup>ii</sup>。然而，碰到時髦的新語言時，這種情形其實所在多有。在《哈姆雷特》中，波洛尼厄斯自詡用字「簡潔」，但他曾說出 *Tis true`tis pity. / And pity `tis `tis true*（這是真的，真是可憐／而且這真是可憐，這是真的），這種修辭就真的空洞得可笑。哈姆雷特也曾嘲仿奧斯里克油嘴滑舌的口吻，說出何瑞修所謂的「金言」。當時被濫用的拉丁副詞 *ergo*（因此）也受到嘲弄，第一個掘墓人就十分可笑地發錯了音，講成 *argal*。《哈姆雷特》中那個篡奪大位的叔叔克勞狄斯便對自己的拉丁語十分自滿，但看在觀眾眼裡那不過就是張輕薄的宮廷面具。《愛的徒勞》中的何樂弗尼愛對語言吹毛求疵，除了對挑剔拼字，也愛堆疊同義字，並以漂亮的言詞讓自己有別於教育程度較低的人。莎士比亞以當時仍非常新穎的 *pedant*（書呆子；學究）一字來形容他，這個字後來也出現在克里斯多夫·馬婁的《愛德華二世》

ii 編注：*Comparisons are odorous* 一句即是將 *odious*（可惡的）誤植為 *odorous*（可惡的）。

和席德尼爵士的《阿卡迪亞》之中。pedant 的語源為義大利語 pedantaggine，依據弗洛里奧的義大利字典，意思是：「這種人希望自己看起來聰明又有知識，但其實不過就是自傲又無知的獸子。」用這個字形容何樂弗尼的劇中人物便是貝隆，他似乎也反對求愛時說出「像塔夫綢的片語」和「迂迴囉嗦的辭格」。唐·阿德里亞諾·德·艾曼多應是以菲利普二世的國務秘書安東尼奧·佩雷斯為原型，他集各種歐陸的虛飾浮誇愚一身，而他所使用的華麗修辭，正是在諷刺佩雷斯的寫作。<sup>22</sup> 莎士比亞刻意讓我們知道他是個「有教養的西班牙旅行者」，「腦中有大量的詞語」，而且特別喜歡彷彿剛出自煉金爐、閃閃發光的「火燙新字」。

然而，對於新字詰屈聱牙的情形，諷刺最生動的，要算是班·強生的《打油詩人》（1601）。文中缺少才氣的詩人克里斯皮努斯被迫吐出還未消化完全的新字，於是他嘔出了一些「恐怖又帶著惡臭」的多音節字，被詩人賀瑞斯接在盆子裡，其中有些確實難以消化，像是 turgidous（浮誇難解的）和 ventositous（愛說空話的），但也有些得以留傳至今，像是 strenuous（艱苦的）、retrograde（逆行的；退化的）和 defunct（已死的；已廢除的）。

強生也曾試圖在這片冗語之林中另闢蹊徑。他在 1623 年完成《英語語法》，這本書卻在他去世後的 1640 年才得以出版，該書旨在「造福所有外國人」，並試圖參考拉丁語法來組織英語語法。戲劇本來就是充滿爭論的領域，其語言形式又格外容易引起爭議。強生認為這些現象應該有所約束。在他看來，當代人的用語中最古老的，以及古人的措詞中最新穎的，才是語言的精華。所謂的新奇語言，最好的那些也只是還過得去，等而下之者，則該遭到唾棄。強生在《木材或發現》（1640 年）中寫道：「習俗慣例是語言最堅定的女伴。它對語言的意義，就像貨幣上必須有紋刻才能成為貨幣一樣。」這本書的書名也取得十分貼切：文藝復興時期在文學和語言上的「發現」，就好比殖民主義者和探險家，同樣帶來了現實和倫理的問題。強生寫道：「從語言最能看出人真實的一面。只要你開口，我就能知道你的為人。」然而，實際上還是沒這麼容易。在他的劇本《巴梭

羅繆市集》(1614)中，語言就彷彿混亂的遊戲：字彙紊亂而無規則，若試圖加以約束，還會表現出一種狂歡時旁若無人的態度。<sup>23</sup>

有時時髦的字彙也能表露自我意識。約翰·韋伯斯特的《馬爾菲公爵夫人》於1614年首次演出，劇中的卡拉布里亞公爵費迪南一直弄不清楚希臘字 *lycanthopia* 的涵義。(這個字的意思是「變形為狼人」，在當時是個時髦的新字，語義仍不甚明確，相關的想像倒是不少。)於是這位公爵說「我需要一本字典來查查」，坦承自己不懂，在當時的戲迷之間激起共鳴。新字彙有時確實能帶來新刺激，但往往也伴隨著不少麻煩。1612年，劇作家湯瑪士·海伍德發表《給演員的致歉函》，挺身駁斥清教徒對劇場的謾罵，他認為戲劇的語言就是最好的英語。幾年後，約翰·格林反駁他的說法，認為英語戲劇的語言都是在「胡搞瞎搞」(*mingle-mangle*)。格林認為，「在法國雜種威廉征服英格蘭之前，我們的英語母語是最完美的」，但在這之後的幾個世紀，英語就一直墮落，「因為如果不懂那些所謂『流行』的新潮字眼……一般大眾連表達心裡的想法都有困難。」<sup>24</sup>

看到格林稱呼「雜種威廉」，而不是「征服者威廉」，便可想見他對法語的態度了。16世紀末，英語出現了 *to Frenchify* (法語化)，這個動詞是由格林首創，並很快就被理查·羅蘭茲採用。這個字主要帶有貶義：羅伯特·格林藉此取笑一個「法語化的人」(*Frenchified man*)，說他的頭髮垂在肩膀上。當時對外國人及外國習俗的猜疑充分反應在一般大眾的語言中，尤其是關於性的部分。法國成了主要的攻擊目標，感染梅毒的人會被說是「學了法語」，梅毒本身也被稱為「法國病」、「法國痘」，或是「法國麻疹」。由於梅毒會導致感染者掉髮，所以也叫「法國剃刀」。然而，其他國家也遭到了同樣的攻擊。性病感染者身上的淋巴腺腫在俚語中稱為「西班牙按鈕」，「西班牙水」則是指感染者的精液。「義大利把戲」或「義大利原罪」講的都是肛交。以劇本寫作為業的湯瑪士·戴克雖也是義大利字彙的愛用者，卻創造了「後門的義大利人」一詞來指涉肛交。<sup>25</sup>

士兵、外交官、商人和知識分子都常涉足這幾個國家，其實有機會修正這些粗鄙的刻板印象，但他們往往只顧火上加油，抱怨巴黎喧嚷、好鬥，威尼斯道德低落，羅馬有刺客和下毒者，而西班牙更是物價高昂、難以親近。<sup>26</sup> 甚至旅行本身也遭受不少質疑，只因某些人擔心旅行者會在異邦改信天主教。伊莉莎白在位晚期，這份疑慮更勝以往，許多人認為那些冒險跨越大海的人，可能會被西班牙人綁架。雖然旅遊能使人心智大開，但也帶來了一些挑戰。像是帶有貶義的 *gesticulate*（以手勢表達）一字，就是在1600年左右進入英語，原因在於英國遊客覺得這些義大利人、法國人的手勢實在多到令人厭惡。<sup>27</sup> 相較之下，英國人並不怎麼用手勢。

莎士比亞的作品也是當時許多借字的出處。他所引介的法文字多半出現在《亨利五世》中。該劇劇末，這位英雄向他的法國公主提議，兩人可以「生下一個男孩，一半法國、一半英國，將來到君士坦丁堡去揪住那土耳其蘇丹王的鬍子」。從這幾句台詞可以看出，就算英法兩國在宗教上對立，彼此還有更重要的共同敵人。至於那位公主，學習英語字彙的出發點則有些不同。當她用法語問著：「腳和長袍，（用英語）該怎麼說？」她的家教回答：「公主，是『de foot』和『de cown』。」但家教的發音有問題，因此公主聽到的不是 *feet*（腳）和 *gown*（長袍），反倒像是法語的 *foutre*（幹）和 *con*（傻屌），不難理解她會嚇一大跳，直說這些字真是「不好、墮落、粗暴、不雅」。公主最後下了結論：「這裡的人講話真是虛偽。」對於錯綜複雜的人際溝通，這個結論倒也算是貼切。其他劇中也散見零星的法語，在《第十二夜》中，托比·培爾契爵士就把法語的 *quelque chose*（某個東西）隨口說成 *kickshaw*（無用之物）。莎士比亞筆下的西班牙語字彙則包括 *hurricane*（颶風）、*ambuscado*（埋伏）和 *barricado*（障礙）。在《冬天的故事》中，愛作弄人的奧托里庫提到一首民謠，其中有個女人「渴望吃毒蛇的頭和烤過的蟾蜍」，這也荒謬地誇大了歐陸飲食的怪異。相較之下，福斯塔夫倒是熱情地接受了外國的飲食，當他講到 *sherris sack* 時，指的就是來自西班牙赫雷斯、較無甜味的雪利酒。他喜歡雪利酒的「雙重功用」，相信酒既能暖身，又能刺激思考，只

是我們想到的可能會是過度酗酒의 無益、傷身。

說到義大利語，我們大可先退一步，好好端詳義大利語占據了哪些領域。今天我們講到義大利語，就會想到三個 F，分別是 Food（食品）、Fashion（時尚）和 Football（足球）。不管我們懂不懂義大利語，總會用上一些義語字彙，當我們點上一杯 espresso（濃縮咖啡）、隨口提及幾個義大利汽車品牌和時裝設計師的名字，或是努力驅動舌頭、念出義大利菜單上的菜名時，都能感受到一種不同於其他語言的豐富內涵，像是 carpaccio di manzo（生牛肉薄片）、設計師 Salvatore Ferragamo、Saltimbocca（跳嘴肉捲，這道菜的義大利語直譯就是「跳進嘴裡」），還有 tiramisu（提拉米蘇），直譯是「帶我走」，但吃下去的後果可並非如此，問問影集《黑道家族》裡的東尼·索波諾就知道。在藝術的領域也會見到義大利語：replica（複製品）、impasto（厚塗法）、chiaroscuro（明暗對比）。這些字真是芳香甜美，彷彿能將人帶往更浪漫的世界，至少對我是如此。（這樣的感受沒什麼學術性可言，反而帶著根深蒂固的偏見或自傲，阿那托勒·法朗士也曾說過：「法語像是一位女性……如此美麗、高貴、聰慧。」）我們也從義大利借來了 La Dolce Vita（生活的甜蜜）、Cosa Nostra（黑手黨）、mamma mia（媽媽咪呀），由此可見，義大利文化和社會從各種面向影響了英語人口的生活。

過去 7 個世紀裡，借字最盛行的領域在於美術、音樂和美食，最密集的時期則是 1550–1650 年間，以及 19 世紀。蘿拉·品那瓦雅曾經研究英語中的義大利元素，指出在 1550–1600 年間，「義語借字大多是關於植物、人的體貌和狀態、感覺和知覺、動作、社會團體、行為、戰爭、武器裝備、防禦工事、武裝部隊、犯罪、語言表達、詩歌、幾何學、數學、紡織工業、商業和體育」。如果你覺得這好像已經無所不包，可以和 1600–1650 年間的借字做個比較，當時特別關注的只有「自然地理和天氣」。到了 17 世紀下半葉，英語中的義大利借字大多是關於「國家、宗教、戲劇、教育和財政」。然後，從 1700–1750 年，「音樂藝術占主導地位」，我們很可能會想到 opera（歌劇）和 piano（鋼琴），或是一些更專業的詞

彙，像 *intermezzo*（間奏曲）和 *pizzicato*（撥奏）。接下來的半個世紀，由歌劇和地質學引領風騷。在 1800–1850 年間，「娛樂的語義領域一枝獨秀」，再過半世紀便是雕塑、陶瓷和教會。<sup>28</sup> 試以幾個具體的例子加深我們的印象。以下是這些字彙首見於英語的時間，*carnival*（嘉年華）在 1549 年，*fresco*（壁畫）在 1598 年，而 *umbrella*（雨傘）則是於 1609 年出現在約翰·鄧恩所寫的信裡，只不過第一個帶傘的英國人，是 150 年後 的喬納斯·翰威，而且當時還遭到眾人嘲笑。*Gusto*（興致）首見於 1629 年，但幾乎花了兩個世紀才開始流傳。*Gambit*（開局讓棋法）的義大利語源是指摔跤的時候把對手絆倒，1656 年出現在一本關於西洋棋的著作中。<sup>29</sup> 其他都鐸王朝時代的義語借字還包括 *cameo*（客串）、*madrigal*（牧歌）、*motto*（座右銘）和 *stucco*（灰泥），*violin*（小提琴，源自 *violino*）也在這個時期出現在強生和斯賓塞的作品中。

這些借字發生的遠因顯而易見：文藝復興掀起了一股義大利熱，而商人也善加利用了這次機會。然而，查理一世繼位後，英國與義大利的關係便冷卻下來。到了 17 世紀後半葉，又有新一波義大利字彙湧入，背後的成因則是清教徒勢力減弱、查理二世對宗教的寬容態度。壯遊的盛行，加上浪漫主義詩人對義大利文學的熱情，激勵了後續的義語借字，因此後來的借字中，休閒成分高於商業氣息。

然而，對於伊莉莎白時代的人而言，義大利人處理貿易和政治事務的能力，就和他們的藝術天份同樣高超。英國的政治思想受到尼可羅·馬基維利的《君王論》（1532年）影響，認為好的政府須具備真正的力量，但在道德上要虛偽。馬基維利的名字也因此幾乎成了陰險政治權謀的代名詞。馬基維利也提倡 *virtù* 的概念，這是種結合精明、活力、技巧和努力的特質，改變了英語 *virtue*（美德）的意涵。*Virtù* 原本不包含任何善的意念，然而英語讀者明知二者間有所不同，卻還是忍不住混為一談。根據佩姬·吉納普的看法，「《君王論》提出大丈夫的行事應如字謎般令人捉摸不透，才能發揮最佳效果，這使得現代英語的前期階段中，「權力」和「善」兩種概念間無法自動畫上等號。」此外，*realpolitik*（現實政治）概

念的引入，「應允了治理國家的人，在道德上可以受到較少的約束。」<sup>30</sup>然而當時的英語中還沒有 *realpolitik* 這個字。重點是，*Machiavellian*（馬基維利式的；權謀的）這個形容詞自 1560 年代傳入起，就一直貶義詞。

在這個年代的戲劇中，義大利代表著罪惡與輝煌，宮廷中的勾心鬥角有之，邪惡的毒殺手段有之，壯觀的場面也不少。義大利巡迴劇團的演出，及他們對賽內加劇作的血腥詮釋，無不令英國劇作家為之動容。史蒂芬·葛森的《從五種行動駁斥戲劇》（1582）就提到，以義大利語演出的戲劇在倫敦蔚為風尚。韋伯斯特的戲劇總是充滿誇張賣弄的義大利術語，筆下的角色會詳細道出如何以 *stiletto*（短劍）作為殺人凶器，也會說出「身為義大利人，我認為我可以相信你」這樣的台詞。這種奇特的地域色彩也出現在約翰·馬爾斯頓的《不知足的女伯爵》（1613年），以及菲利普·馬辛格的《骨肉相殘》（1624）中，約翰·福特的《可惜她是妓女》（1633）也引用了一些義大利歌曲的片段。湯瑪士·米道頓的《女人當心女人》（1621）將場景設定為16世紀的佛羅倫斯，講述梅第奇家族的故事。強生的《狐坡尼》則較為貼近史實，劇中對於威尼斯的騙術有詳細的描述，這些背景知識可能是來自他的朋友弗洛里奧。強生所用的義大利字彙包括 *ciarlatani*（騙子、江湖郎中）、*piazza*（廣場），*vertigine*（昏眩）和 *ampulla*（聖油瓶；兩耳細頸瓶）。另外，劇中人物普羅特斯提到一則關於財務窘迫的「隆巴德諺語」，在此我們首次見到至今依然流行的片語 *cold feet*（畏縮膽怯）。

義大利語雖有許多是透過法語傳入，但在 16 世紀，大多數的義大利字彙不假他人之手，直接傳入了英語。其中貿易關係扮演了重要角色，這點也反映在相關的義大利語借字上，如 *contraband*（違禁品）、*traffic*（交通）、*frigate*（護衛艦）和 *mercantile*（商業的）。義大利的藝術、音樂、豪華和浪漫令人不禁想一探究竟，這些旅人回到英國時也帶回了許多樣品和象徵。威廉·湯瑪士的《義大利語法主要規則》（1550）是第一本有系統地協助英語人士學習義大利語的書籍。<sup>31</sup>半個世紀後，羅伯特·約翰遜

將吉歐瓦尼·波特羅的著作《共同關係》翻譯為英語，並獲得廣大迴響，也成功將波特羅關於其祖國及同胞的論述推廣至海外。<sup>32</sup>

義大利這段富裕的時光也反映在堤香、拉斐爾和米開朗基羅等人的畫作，以及帕拉迪歐和朱利歐·羅馬諾的建築上。托馬斯·科耶特的《記略》（1611），是他在五個月的歐陸旅行中「囫圇吞下」的點滴見聞，科耶特用一種獨特的英國觀點和狂熱目光注視義大利：皮德蒙特的女性戴著「非常漂亮」的帽子；帕多瓦這個城市「座落得如此可親，可比得上世界任何地方」；威尼斯擁有「無與倫比的美麗，並散發耀眼的光芒」；維洛納「嫵媚動人」，布雷西亞和貝加莫之間則有「絕佳的葡萄園」。<sup>33</sup> 科耶特這個人有點荒誕，他沒法向我們介紹杜靈這個地方，是因為「喝了皮蒙特的甜酒，便覺身體不適，臉部和手起了發炎反應……實在提不起勁走上那麼遠的路」。<sup>34</sup> 他記下一些當時英國人仍覺得古怪的物品，像是叉子，也提到「一群猶太人住在一起的地方，稱為『Ghetto』」。<sup>35</sup> 這個字可能是來自義大利語的 *getto*，原意為鑄造廠。威尼斯首次出現猶太人群居的社區，便是在 1516 年一座鑄造廠的舊址上。另一種說法則認為 *Ghetto* 來自 *borghetto*，指的是城牆外的小型聚落。拜《托斯卡尼豔陽下》之賜，現在 *borghetto* 似乎流行了起來，無論書迷或戲迷都想在這些小聚落裡找間 *agriturismo*（農莊民宿）住住。

這個時期傳入的名詞還有 *regatta*（賽船會）、*gondola*（平底船）、*lottery*（樂透彩），以及 *tarot*（塔羅牌）和 *carnival*（嘉年華）。弗洛里奧曾指出 *carnival* 來自拉丁語，原義是「和肉永別」，原本用於聖灰節，即天主教四旬齋期的首日。除了上述節日用語，*macaroni*（通心粉）和 *rocket*（芝麻菜）等指稱食物的字彙也如往常般傳入。然而，禮儀和謙遜用語仍是義大利語中最具影響力的部分，像是前面提過的 *gusto*，以及較不明顯的 *gambol*（嬉戲）和 *disgrace*（恥辱）。有些借字則經歷了高度的英語化。*Bankrupt*（破產）來自義大利語 *banca rotta*（破板凳），反映出過去的規定：破產的威尼斯放貸者，必須把自己交易的櫃檯毀掉。

語言也反映了英國人對義大利式建築風格與美麗庭院造景的熱愛。

Cupola（圓頂）、pergola（籐架）和grotto（人工洞室）都保留了義大利語中可愛的原貌，至於 pilaster（壁柱）和 pedestal（基座）就淡化了一些異國情調。還有一個建築相關的字是 balcony（陽台），源自義大利語指稱鷹架的字彙，弗洛里奧將之定義為「窗戶，窗台，建築物前加設的柵子，商店的攤位」，但這個字實在過於新奇，要到半世紀後，米爾頓才試著用在《論出版自由》之中。<sup>36</sup>

對於義大利人名的迷戀，是這股義大利熱潮的決定性病徵。無論是 Orlando（奧蘭多）、Bianca（畢昂卡）或 Juliet（茱麗葉），經由莎士比亞的採用全都成了熱門的人名。這位劇作家對義大利語只是稍有涉獵，卻急於表現所知的一切。他的劇本常常將背景設定在義大利：《威尼斯商人》和《維洛納二紳士》都寫出了義大利的地名，《無事自擾》的故事發生在梅斯那，《羅密歐與茱麗葉》在維洛納和曼圖亞，《馴悍記》在帕多瓦，《暴風雨》講的則是統治米蘭和那不勒斯的家族。事實上，莎士比亞對義大利的地理風俗有許多誤解，像是他把帕多瓦誤植於倫巴第區，還讓劇中角色從維洛那出發，沿著義大利海岸航行到米蘭，但米蘭距離海岸可有近 160 公里遠。

然而，只要劇中充滿了義式浪漫，並不時傳來義大利語，一切便已足夠。莎士比亞使用的義大利字彙不下數十個，其中包括 magnifico（權貴）、ben trovato（巧妙的）、coragio（勇氣）、ben venuto（歡迎）、Diablo（魔鬼）、perdonato（寬恕）和 signor（閣下）。在《愛的徒勞》裡，他介紹了義大利的 stanza（詩的一節）和 fantasim，後者是只有莎士比亞用過的怪字，指的是如夢幻般的存在。同一齣劇中也使用了 zany（小丑），這個字是 Giovanni 的訛誤，而 Giovanni 是 commedia dell'arte（即興喜劇）中滑稽的僕人角色常取的名字。《亨利四世》第二部中，有個名為皮斯托（Pistol）的人物講得一口差勁的義大利語，而這事並非巧合，因為他的名字不但與一件當時仍不可靠的武器（手槍／pistol）有關，還暗示著托斯卡尼的小鎮皮斯托亞（Pistoia），這個小鎮以製作精良的匕首聞名。這個字也讓人想到義大利語的 pistolfo，指的是比較有成就的流氓或

乞丐。在《佩里克利斯》中，泰莎引了一句她以為是西班牙的座右銘，但那其實比較接近義大利語。福斯塔夫嘲弄說 mad Mustachio-purple-hu'd-Maltwormes（粗暴又滿臉鬍鬚的酒蟲），其中mustachio就融合了西班牙語 mostazo 和義大利語 mostaccio（臉），而且兩者都可追溯到拉丁語 mustaceus，指一種菱形酥餅，在婚宴上澆上新酒之後享用。該字甚至可追溯到希臘文的 mystax，意思是上唇。此外，bandit（土匪）首見於《亨利六世》的第二部，capriccio（奇想）、varletto（僕人）、cubiculo（房間）和 basta（夠了）則散見其他劇目。

如果某個角色總是叨叨不休地講著冗贅的義大利語，通常代表這個人所講的話已經踰越他的身份，或者作者有意嘲諷這樣的人。在《羅密歐與茱麗葉》中，墨古修在班弗里奧面前嘲笑柔弱又帶些執拗氣息的提伯特，說他「古里古怪、口齒不清、矯揉造作」，「淨學些新口音」。換言之，提伯特這樣的人會藉由模仿外國人的行為和口音腔調，或是講些外來字彙，好讓自己顯得更時髦或聰明。墨古修特別愛嘲笑提伯特口中花俏的擊劍術語，他模仿著說：「哈！看我這名流千古的出腳衝刺（passado）！反手一擊（punto reverso）！喝啊！」班弗里奧聽了，只是脫口說出「你說什麼？」，可見莎士比亞也希望他的觀眾發現這些義大利術語實在荒謬得令人一頭霧水。

班·強生的《人各有癖》也有類似橋段。個性荒誕的伯巴弟正在炫耀他的劍法，他想像有人向他刺來，於是驕傲地說：「當代豪俠稱之為 passada，這是最致命的一招，你認命吧！」但真正叫人招架不住的，應該是這些時髦的呆頭鵝掛在嘴邊的話。這些 braggadocio（夸夸之言）很像現在學校小男生看多了武打片和嘻哈電影後，彼此放話的那種水準。事實上，braggadocio 在被賦予這樣的語義之前，原本是指那些大搖大擺目中無人的傢伙，同樣來自義大利語，斯賓塞首先用來為《仙后》裡一個自視甚高的角色命名。

要知道，好用義大利字彙的並非只有莎士比亞一人。雲遊四海、行跡遍及各地的菲利普·席德尼爵士就在他的田園浪漫散文《阿卡迪亞》中首度

使用了 miniature（微型圖、縮樣，源自 *miniatura*）一字。《阿卡迪亞》的標題出自那不勒斯詩人雅格布·桑納札羅的著作，義大利十四行詩能夠成為流行文體，此文功不可沒。席德尼曾住在威尼斯，並結識畫家丁托列托，也曾在帕多瓦就讀。他在著作中提倡冒險，並認為詩人的成就會受其「才智的黃道帶」所限。此外，席德尼爵士也和詞典編纂者約翰·弗洛里奧有些交情。且讓我們回到 miniature 吧，席德尼描述婦女在水中玩樂的情景時，說那些水中冒出的氣泡「呈現了她們的 minitaur」。義大利語的 *miniatura* 原本專指那些小小的字母刻印圖樣，用來為手稿中每章章首的字母作裝飾。接著，這個字進一步指涉任何小型的肖像畫。又過了約 100 年，才用來統稱任何小型事物。在《格列佛遊記》（1726）中，大人國的女王砰地一聲，在格列佛的盤子上拋下一片巨大的牛排，「她的消遣，就是看我這樣小小地（in miniature）吃東西。」

席德尼爵士是現代化主義者，熱中實驗，也樂於將語言的能耐發揮到極限。他的著作有許多英語中首次出現的字眼，其中有一些至今也還十分常見，像是 *bugbear*（掛心之事）、*hazardous*（危險的）、*loneliness*（孤獨）、*pathology*（病理學），但也有些比較晦澀難懂，如詩歌上的術語 *sdrucchiola*（倒數三音節押韻），這個字同樣來自義大利文。席德尼爵士在他的宣言〈為詩辯護〉（身故後出版於 1595 年）中，將傳統歌謠「粗魯僵硬」的特質與希臘頌歌的「絢爛流利」互相對比。他對剪裁精緻的詩作情有獨鍾，意味著他也會喜好義大利詩歌中的滔滔雄辯。席德尼爵士在宣言首段便使用了 *pedanteria*（注重細節）一字，藉以向義大利式的「豐饒」才智致敬。他在宣言中引用了桑納札羅、劇作家阿里奧斯托、薄伽丘、佛羅倫斯人文主義者克里斯托福羅·蘭迪諾，甚至是在前往威尼斯旅途上所見到的義大利劇團演員。席德尼爵士認為，引經據典更勝於拾取時人牙慧，他甚至會在演講時用上羅馬演講術的七段式架構。儘管如此，席德尼仍積極參與歐陸的文化圈，他的交友圈也講西班牙語。他的叔叔曾資助湯瑪士·德奧里，西班牙一部重要語法書及詞典的編纂者，《阿卡迪亞》的寫作也曾受豪爾赫·德·蒙特馬約爾的田園浪漫故事《狄安娜》的

影響。他曾於 1578 年考慮前往美洲，並於 1585 年重啟計畫，不巧女王下詔將他從普利茅斯召回，令其管理荷蘭的法拉盛。隔年，他在作戰時傷及大腿，傷勢久未能癒，因而身故。在生命的最後階段，他仍忙著翻譯法國胡格諾教派詩人沙呂斯迪·巴達斯的作品。

義大利語的影響在愛德蒙·斯賓塞的作品裡也同樣歷歷可見。他的朋友加布里爾·哈維曾說，斯賓塞年輕的時候看起來就像個 Italianate signior（義大利紳士）。斯賓塞深為阿里奧斯托和塔索著迷，也是第一個將詩作中不同段落題名為 canto（篇章）的英國詩人。然而，他對外語字彙的態度卻是若即若離，同代的人對於外語字彙不是棄如敝屣，就是完全沉醉其中，斯賓塞則走出一條不同的路：擁抱古文。他的詩歌格式井然、古色古香，說他是最後一位深受喬叟影響的英國作家也不為過。他讓一度顯老的舊字彙和過時的形式重現生機，像是 *eftsoons*（不久後再次）、*glitterand*（閃亮）、*beautifullest*（最美麗的）和 *ribaudry*（低級幽默）。當哈姆雷特詢問 *mobled* 這個陌生的字（這是華威郡方言的舊字）如何使用的時候，觀眾中若有人熟悉斯賓塞，或許就能看出莎士比亞在此開的小玩笑。《牧人歷本》（1579）前有一段題獻，可能是斯賓塞親筆所寫，也可能是由當時同在劍橋的愛德華·柯克執筆，總之，題獻的寫作者抱怨說，英國作家一直試著彌補自己語言的不足，「用其他語言的殘枝斷節來修補這些漏洞，這裡一句法文，那裡一句義大利文，還弄得到處都是拉丁文。」因此，當時的英語是「所有其他語言的 *gallimaufrey*（雜燴料理）或 *hodgepodge*（大雜燴）」。*Gallimaufrey* 和 *hodgepodge* 刻意混合時髦的法語和簡單的英語，蘊含的諷刺意味可能比斯賓塞原本所想還要大得多：前者是將各種廚房剩菜混合而成的法式料理，而後者則是從 *hochepot* 弱化而來，原本也是法語。

《仙后》清楚呈現了斯賓塞的價值觀，這也是一部艱澀的作品，大概只有特別有熱情的學者、以及別無選擇的大學生才會挺身一讀。斯賓塞的目標是要再現中世紀風采與俠義典範，因此全詩「籠罩在各種寓言手法之中」，並藉此「塑造出高風亮節、謹守紀律的紳士或貴族」。斯賓塞獨鍾

「久未使用幾乎與文化傳統斷離的，優良而自然的英語字彙」，於是他翻出好些陳舊得彷彿帶有霉味的字彙，如 gride（穿刺）、forswatt（汗流浹背），這些字已經舊到讓不熟悉的讀者以為是全新的字彙。但《仙后》中也有許多看來古雅的字彙，其實是斯賓塞所獨創。至今仍在流通的形容詞 blatant（公然的）便是一例，這個字深受足球評論員喜愛，如 a blatant foul（公然犯規），青少年也常掛在嘴邊，尤其是作副詞之用：he was blatantly cheating（他公然作弊）。斯賓塞還創造了 derring-do（大膽的冒險行為）一詞，但那竟是因為他錯讀了李嘉德的某個文章段落。

阿基姆·杜貝萊在《保衛與發揚法蘭西語言》（1549）中提出另一種觀點。（斯賓塞年幼時也曾試譯杜貝萊的詩歌作為練習。）杜貝萊同樣對斯賓塞所發展的白話語言感到興趣，但他認為，從拉丁語借用新字對法語十分有益；她並以植物的嫁接做比喻來說明這項論點。杜貝萊十分了解，語言是可變的，但一定要靠著「人的技巧和努力」才能不斷改進。他和同時代的人都相信聖經中巴別塔的故事，並認為自從巴別塔倒塌後，所有語言都陷入激烈競爭，而務實是唯一的解決之道。他認為，純粹主義者就像有潔癖的考古學家，彷彿透過一扇玻璃窗看著過去，將拉丁語和希臘語視為珍貴的繼承物，卻無法利用其他文化來豐富自己的資產。選擇和自由意志都是語言進步的要素，過於拘謹的態度是絕對行不通的。當時的人大多認為，要讓一種語言變得高尚，就必須善用其他語言精采卓越的元素。杜貝萊也注意到這種趨勢，並指出「Nous favorisons toujours les étrangers」（我們比較喜歡外國人），但也堅持法語的自立自強才是重點所在。然而，法語內在無論有多麼美好，仍然謹慎地借用著外語字彙。

等到理查·羅蘭茲加入論戰時，戰局已經大致底定，許多曾對語言的遞變感到憂心的評論家，至少也都從中發現了進步的希望。康沃爾的理查·卡魯便曾提出將英語視為有機生命體的想法。他的《關於英語語言卓越之處的書信》，在 1595 年寫成，1614 年出版，這位養蜂的字源學家大力讚揚借字。他認為應該要享受英語的豐裕，並開玩笑說這是從其他語言「偷字過來」，另外還讚許英語的甜美，不像義大利語「愉悅卻缺乏力

量」、法語「精緻但過於華美」、西班牙語「宏大但過於奉承」、荷蘭語「有男子氣概……但太過粗魯」。卡魯興奮地提出借字結論：「其他最知名的國家，都將他們最珍貴的語言寶藏……託付給英國。」<sup>37</sup> 我想卡魯的這項主張大概讓他的多數讀者都嚇了一跳，但他的重點其實在於英語民眾十分善於學習其他語言。卡魯的另一項論點就比較不具爭議，當時許多人認為拉丁語和希臘語是因純粹而偉大，但他指出，很多拉丁語和希臘語作家，都不在意向其他語言借字。

卡魯的《康沃爾調查》（1602）對於英語的情勢提出了不同觀點。他解釋道，英語以國家語言的優勢，將康沃爾語逼到「該郡最邊緣的邊緣」。僅在半個世紀前，安德魯·伯德曾說，康沃爾郡的民眾大多連一個英語字都認不得，但到了卡魯的時代，該地民眾多半已能講英語，反而是康沃爾語，恐怕連一個字也說不出來。當時各種地區性口音和「一般人」的語言，常常受到嘲笑或忽視，但卡魯認為，康沃爾語這英格蘭西南部的古老語言才是正統的語言。《康沃爾調查》這部地方誌讀來饒富興味，其中還提到了手語，以及康沃爾地區鼠類獨特的跳舞方式。自文藝復興以來，語言問題衍生了不少論爭，卡魯也算是提出了另一種見解。

正如我們所見，這些論爭參與者大都對英語人士如何處置手邊的語言資源感到焦慮。這些資源是否有待補充，或者需要控管？墨水瓶論爭已經過了四個世紀，同樣的問題卻一再提起。過去數百年間，法國、俄羅斯、德國和斯洛伐克政府都曾發起運動，試圖阻止外來語繼續影響他們的語言。義大利的法西斯政府試圖抹去所有法語和英語借字，便是著名案例。這份努力至少獲得了一項成功：常用的 *chauffeur*（私家車司機）換成了發音更像義大利語的新創字 *autista*。<sup>38</sup> 相對地，英國並沒有任何語言政策把外來字彙列為剷除對象。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英語能夠免於這樣的干預，其實也算是件了不起的事。許多文藝復興時期傳入和創造的字彙，在其光環逐漸散去後便遭人遺忘，那些留下的，也不比被人遺忘的多。唯有一點可以肯定：創新與不安全感將繼續共存。



# 7

## Powwow 巫醫

---

字義：巫師或治療者；北美印第安人的聚會或會議；當權者的會議

源自納拉甘西特語的powwaw，可追溯至古阿爾岡京語的pawewa，意為「做夢的人」。

沒有什麼字比 potato（馬鈴薯）及 tobacco（菸草）更能勾起英國人在新大陸的早期經驗了，介紹英語的北美借字時，以此二字開場真是再適合不過。英國探險家為了尋找黃金而橫渡大西洋，返國的收穫雖不如黃金那般耀眼，卻更為豐饒。其中，馬鈴薯是由智利和秘魯向東運入歐洲，在西班牙無敵艦隊的時代遭海上阻截，之後則成了英格蘭和愛爾蘭的主食。至於另一項豐厚報酬，則是日後讓全英國陷入狂熱的菸草。這兩個字如今在我們看來可能稀鬆平常，對當時的人而言卻閃耀著無限的可能。英國人在與西班牙水手的談話中認識了這兩個字，但其源頭還能追溯到更早。Tobacco出身泰諾語，potato 則是在西班牙語人士間發生元音變化的加勒比語 batata。

在新大陸發現的菸草之所以廣為人知，法國駐葡萄牙大使尚·尼科功不可沒。他在 1561 年將少量菸草粉寄給當時的法國王后凱瑟琳·德·梅第奇，緩解她的偏頭痛，而他的名字也就永遠（有點不光彩地）留在 nicotine（尼古丁）這個字裡。菸草葉在四年後首次運回英格蘭，目的地是康沃爾的港口帕德斯托，買家正是約翰·霍金斯。前面我們已經提過這位著名的造船家，當時提到他運的是塞法羅尼亞的醋栗，但他同時也是早期奴隸交易的重要人物，因販賣非洲人給西班牙而惡名昭彰。霍金斯還買了另外兩項價值連城的物品：指出佛羅里達具有移民潛力的調查報告，以及甘薯。同年，霍金斯寫道：「這種薯類是所有可食根莖類裡最可口的，遠勝於我們的防風草根或胡蘿蔔。」但請注意，這裡講的是 Ipomoea batatas（甘薯），可能也就是福斯塔夫所提到具有春藥效果的植物，而不是飽含澱粉的 Solanum tuberosum（馬鈴薯）。而且我們不難想見，真正讓霍金斯眼睛一亮的，是菸葉所蘊含的無限商機：他曾看過提姆庫的印第安人和當地的法國移民吸食菸草，也親眼見識了菸草的鎮靜作用。

雖然菸草是由霍金斯首先引進，但在英語中率先使用 tobacco 一字的卻另有其人。約翰·弗蘭普頓在 1577 年翻譯尼古拉斯·蒙納德斯的著作時採用了這個字，說這是「從新大陸傳來的好消息」。蒙納德斯是在塞維爾執業的醫生，他種植菸草，並聲稱這種植物可以治療二十多種病症，包括

殺死蠕蟲、溶解腫塊、減輕孩童「調皮的呼吸不順」。菸草擁有多種療效的傳聞很快便廣為流傳，這種植物似乎帶有一絲美洲氣息，既是來自新大陸的新奇藥方，也代表了機會。正如亨利·比特在 1599 年出版的食譜中所寫的「印第安式呼吸」。沃爾特·雷利爵士讓身邊許多人都迷上了吸菸，甚至可能還教過伊莉莎白女王怎麼抽菸斗。Smoke（吸菸）的動詞用法可以追溯到 17 世紀初：《牛津英文詞典》的第一條引文便是理查·伯瑞斯韋特的《抽菸年代》（1617），該書扉頁上放的可能就是史上第一張菸草店的圖片。cigar（雪茄）也是來自西班牙語的借字，字根為 cigarra（蟬），應是取其外形，因為捲起來的菸葉很像輕薄的蟬翼。

1612 年，美洲的英國移民率先種植菸草（我們對這些移民最初的稱呼正是「種植者」）。<sup>1</sup> 虔誠但具有商業眼光的約翰·羅爾夫便是這群移民的先驅，他在 1613 年建立第一座成功的種植園，隔年便將這些維吉尼亞州的優質菸草葉運往英國。此後，貿易蓬勃發展。1618 年，維吉尼亞總共出口了 18 公噸菸草，1629 年成長至 67.5 公噸。當時社會大眾其實不太認同吸菸，在 1604 年，曾親自進口 skol（斯科爾）酒的詹姆斯國王頒布了〈抵制菸草〉，譴責這項有害於鼻子、眼睛、大腦和肺部的惡習。他質疑：「我們究竟是受到何等榮譽感或計謀的驅使，竟模仿那些野蠻、獸性、目無上帝、卑賤的印第安人……染上如此惡劣又發臭的習慣？」<sup>2</sup> 然而，對這種「黃金草」的需求，正在加速殖民地的擴張。由於菸草需要種在未經開墾的沃土上，一座座種植園就這麼沿著詹姆斯河開墾，彼此隔著一定距離往內陸深入。種植的過程苦樂參半。種植者無傳統技術可依循，只能不斷在錯誤中學習成長。但這項生意實在令人著迷，移民者將全副心力都投注於生產菸草，還因此給了印第安人槍支，雇他們當獵人。

但我們應注意一件事：英國移民者在北美洲建立起一座又一座的前線基地，把英語種在這片日後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的土地上；然而，開拓者的成功並非一步登天，而是經歷一連串失敗才贏得的結果。像 Virginia（維吉尼亞），就是英國移民戮力建立第一座堅實據點後所取的名字，以紀念促成這項發現的女王——她終生未婚，故以 virgin（處女）稱之。這個名

稱不斷流傳下來，並如許多美國地名般體現了理想主義，以及基督教眼中這塊土地所具有的神聖意義。同時，對於一個努力不懈、向內陸推展了4800公里遠的國家而言，維吉尼亞也代表著終於能稍微鬆一口氣。

我們常藉由確認自己「不是」什麼，來探尋自我的本質。伊莉莎白時代的英國也是經由與他國的交流來表現本體價值。英國從他國手中取得的種種異文化產物，也就成為伊莉莎白一朝成功的重要意象。英國海軍也在煤炭貿易的支持強盛了起來。然而，英國並不是第一個嘗試移民北美的國家，甚至還慢了好幾步。早在1488年，巴梭羅繆·哥倫布就曾試圖為哥哥克里斯多夫·哥倫布的大西洋探險尋求英國資助，但當時亨利七世正致力於鞏固新繼承的王位，無暇他顧，因此最後哥倫布兄弟得到的資助是來自西班牙的斐迪南和伊莎貝拉。

英國要到百年後才發現自己錯過了機會，這時其他國家早已取得重大進展：西班牙除了占領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也已經深入北美南部，抵達亞利桑那和佛羅里達；法國則持續密切查訪美洲東岸，最後在阿卡迪亞建立殖民地。這些早期成就如今仍保留在許多美國地名中，像是Colorado（科羅拉多）、Nevada（內華達）、Montana（蒙大拿）、California（加利福尼亞）、Florida（佛羅里達），都來自西班牙文；Maine（緬因）和Vermont（佛蒙特）則指出17世紀初的法國勢力。<sup>3</sup>諷刺的是，無論是名留青史的哥倫布，或是來自佛羅倫斯的亞美利哥·維斯普奇（美洲可能就是以他為名），其實都從未真正踏上美洲土地，但早在500年前，冰島探險家雷夫·埃里克森就已造訪過新大陸。但無論如何，確實是哥倫布將美洲的存在告諸世人，引領後人前仆後繼，在這片土地上展望未來。

關於哥倫布大發現對後世的影響，有人提出了鏗鏘有力的說法，就是「建構我們所知的現代文明」，「使人類社會近乎全盤西化」，「令各種生物大幅重新洗牌……重新接合各大陸」，並大幅改變了「自然環境的各項產品和生產過程」，使人類得以「超越過往所有的單一物種，以前所未見的方式主宰地球」。<sup>4</sup>從西方觀點來看，哥倫布可說是開啟了現代性和黃金時代。克里斯多夫·馬婁筆下的浮士德博士就有種典型的後哥倫布心

態，又是呼告著「喔，這真是充滿利益和愉悅的世界啊」，又是吹噓著「在安靜的南北極間移動的事物 / 都在我的掌握中」。值得一提的是，到了 16 世紀晚期，只要是成功或雄心勃勃的探險家，一概可以稱之為 Columbus。

英國國內在 15 世紀到 16 世紀前半一派繁榮，沒有太大的誘因驅使英國人向外尋找機會。到了 16 世紀後半葉，隨著人口增長、農業產量衰退，一切都今非昔比。歉收比例高達 1/6，食物往往供不應求，於是產生了向海外探尋的強烈動機。有些人的目標是取得遙遠彼方的原物料，有些人希望榮耀自己的國家、上帝或自己，還有些人懷著道德使命感，立志讓海外的異教徒改變信仰。此外，還有些人追求探索所帶來的興奮感——可能路上也順便當當海盜或搶匪之類的。當時的英國人總將維吉尼亞視為柔弱、甜美的小生物，必須由英國人來善加照顧，以免落入貪得無厭的西班牙人之手。後來，美洲原住民也被看成是孩童，需要這些移民來好好指導教誨一番。然而，當時的移民有幾種非常不同的典型，有些人可說是社會的渣滓，是像流氓一般的享樂主義者，甚至是小偷，他們的目的是盡全力壓榨這片豐饒的天堂；但也有些人計畫前往最貧瘠不毛的土地，在那裡只有最強悍的冒險者才能生存。

對於殖民主義的爭辯，自然是眾說紛紜，但有一項不變的事實：英國可以藉由開啟這片新天地獲利。有些人認為，讓美洲人皈依基督教，可以支持新教抵抗西班牙天主教。另一個明顯的理由，則是能夠輕鬆將英國境內那些不受歡迎的人士（可能是因為宗教信仰或社會適應不良等因素）驅逐到新殖民地。美洲據點還可借給私掠船，利用他們去攻擊西班牙艦隊的落單船隻。此外，美洲也是英國最龐大的潛在市場，而且若能從美洲進口部分產品，英國也就可以少跟歐陸競爭者作生意。

當然，這一切仍存在風險，而且從一開始就十分明顯。1553 年，理查·伊登翻譯塞巴斯欽·慕斯特所著《世界誌》的部分章節時，借用了阿拉瓦克語的 cannibal（食人族）一字，成為英語中的首次紀錄。《世界誌》記載了「新印度」的種種，也記錄了哥倫布在加勒比地區的村落裡遇

到一群 cannibal，哥倫布認為這些人會吃人肉。雖然這種說法大有可議之處，但仍可看出當時的冒險者在橫跨大西洋時有多焦慮。1560 年代，戴維·英格拉姆提供了一項駭人聽聞的記敘。他聲稱自己在遭遇船難之後，走遍了美洲大西洋沿岸，而該區的食人族和野蠻人會在生殖器上套葫蘆殼，還會生飲族中衰弱年長者的血。

在 Indian 這個字成為印度人的定稱之前，往往用以指稱美洲和加勒比地區的原住民。西班牙和葡萄牙都曾誤以為美洲就是印度，英語的 India 也一度將錯就錯，用以指涉美洲。理查·伊登使用了「新印度」一詞，清楚顯示他是要將美洲與「舊」印度區別開來（早在9世紀亞弗烈大帝就已隱約知道印度，而他也以印度一詞指稱該地）。山繆·帕切斯曾說「India 這個名字，現在可以用來指稱所有遠方國度」，而這個錯要歸罪於哥倫布。<sup>5</sup> 這種令人混淆的用法，一直要到英國在真正的印度獲取暴利之後才畫上句點。

理查·伊登等作家所指出甚至杜撰的種種風險，在商業利益下顯得微不足道。那些探險家的出資者朝思暮想的，就是 1576 年首次被提及的西北水道。只要能找到繞過美洲的商業航線，就能促進與中國的貿易。弗朗西斯科·德烏略亞就是率先嘗試的探險者之一，他受埃爾南·科爾蒂斯之託尋找神祕的亞尼安海峽；還有馬丁·法貝瑟，他是約翰·曼德維爾爵士的崇拜者，足足花了十五年才湊足資金，展開他雄心勃勃的探險。法貝瑟第一次返航時，帶回謠傳有黃金成分的「黑土」（black earth）；第二次返航帶回更多礦石樣本；而第三次出航，除了帶回更多礦石，還在無意間沿著哈德遜河深入了 96 公里。

菸草擁護者沃爾特·雷利爵士大力挑起英國對美洲的興趣。他帶著濃濃的得文郡口音，衣著昂貴，身上散發著香水味與無比的精力，堪稱宮廷中的風雲人物。雷利爵士的榜樣來自同母異父的哥哥漢弗瑞·吉爾伯特，吉爾伯特於 1583 年在紐芬蘭今日的聖約翰城經營殖民地，他展示了女王紋章，發現了一道誘人的銀礦脈，船隻也載滿新鮮龍蝦。他甚至早在動身離開之前就已經售出「一個 800 萬公頃的紙上帝國，而他根本連看都還沒看

過這塊土地」。<sup>6</sup> 雖然吉爾伯特死於返航英國的途中，他繪製的地圖也跟著他一起消失，但經由這次的探險仍可看出殖民地背後的可觀利潤。約翰·鄧恩在世紀之交寫下〈致他就寢的愛侶〉，詩中提到「喔，我的美洲！我新發現的土地」，即是將當時流行的探險隱喻用於求愛。他也大聲呼道：「我的寶石礦，我的 empery／我是如此幸運，才能發現你」，這裡的 empery 現在已是廢字，指帝國統治。Imperial（帝國的）一字可以追溯到喬叟的年代，imperialist（帝國主義者）則來自 17 世紀，但 imperialism（帝國主義）這個字，卻要等到 19 世紀才出現。鄧恩這些撩人、自大的詩句，正描繪出雷利爵士及其他後進心中的殖民者大夢。但這些探險家後來發現美洲並非最初設想那般單純，移民的過程也險阻重重，絕非一帆風順。

儘管有些大眾在一開始並不熱中，但還是有些英國探險家具有遠見及商業頭腦，他們對殖民新大陸求知若渴，只是那些讓他們下定決心橫跨大西洋的故事，往往都是些小道消息，而小道消息總是傳得比官方資訊還快。然而，描述新大陸的嚴肅書籍席捲了讀者。書裡若寫得太過誇張也會遭到譏刺，如班·強生、約翰·馬爾斯頓和喬治·查普曼合著的《向東去》（1605）一劇，便嘲笑某些冒險家竟願意放棄「充分的確定性」去追求「絕佳的不確定性」。該劇之所以成功，應歸功於維吉尼亞熱潮。當時英國就擴張主義展開了許多政治和思想上的激辯，而支持擴張主義的文字也如江水滔滔不絕。狄奧多·德·布里蒐集的各種遊記在當時便頗具參考價值，這些記敘自 1590 年開始共分十三次發表，敘事詳盡、圖像精美，在至少一百年間讓歐洲看到了新大陸的圖像。

理查·哈克盧特也在英國大力鼓吹探險。他不僅勤於研究航海、地圖和新發現，也是曼德維爾迷。雖然哈克盧特未曾親身體驗探險（他最遠只去過巴黎），但對探險的了解無人能出其右，來自各種文化的當紅字彙都能迅速吸收。哈克盧特將許多旅行敘事集合起來，整理成一整部大型旅行史，而他這種佈道般的熱情，也激起別人探訪海外的興趣。

哈克盧特於 1589 年發表《英國航海、旅行和地理發現全書》，九年後

出版了增訂二版，共計三卷，並在書名加上 Traffiques（交通）一字，這個字在當時剛開始用以指稱貿易探險。哈克盧特相信英國很快就能和西班牙和葡萄牙分庭抗禮，瓜分探險的利益。因此，對於雷利爵士來說，哈克盧特是不可多得的活廣告。而哈克盧特的朋友麥克·德雷頓也扮演了相同的角色。德雷頓在他的頌歌〈維吉尼亞旅行頌〉中寫道，閱讀哈克盧特，會讓人「燃起雄心／尋求名利」：

And cheerfully at sea  
 Success you still entice  
 To get the pearl and gold,  
 And ours to hold  
 Virginia,  
 Earth's only paradise.  
 對大海興高采烈  
 成功仍然吸引著你  
 追求珍珠和黃金，  
 而我們要保住  
 維吉尼亞  
 這世上唯一的天堂。

事實上，哈克盧特認為殖民是「國家疾病的必要療方」，而且在殖民過程中「即使是惡徒，也能對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sup>7</sup>然而他也很小心，首先讚揚英勇的旅人，並強調豐饒的金銀和珍珠。

雷利爵士尋訪人間天堂的過程並不順遂。1584年3月，伊莉莎白女王批准他越過大西洋（哈克盧特所謂「可怕的水域」），探索未知領域。伊莉莎白給他「完全的自由與權利，得以時時探求、搜索不屬於基督君主或基督教人民的國家、領土；並得以尋找、觀察由異教徒和野蠻人所控制的偏遠土地」。此外，伊莉莎白也准許他「永久擁有、持有、占有和享用（這些土地）」。<sup>8</sup>雷利爵士於數週後派出兩艘船，分別由菲利普·阿瑪達斯和亞瑟·巴洛指揮，在5月初抵達西印度群島的加那利群島，並在7

月初抵達北美海岸。

這項早期的美洲探險留下了完整的紀錄，其中處處可見船員的驚奇體驗。巴洛返航後，寫下這段令人嚮往的記述：「我想，在這世界上的任何一角，都再也找不到那樣富庶的地方。」這片豐饒之土顯然也未曾遭人染指，山谷裡「長滿美麗的雪松樹」，森林中「處處是野鹿、野兔，和各種野禽……數量多到難以置信」。他還寫道：「這裡的土地是全世界最肥沃、最甜美、最豐饒，也是最有益健康的。」原住民送給船員「各種水果、瓜類、核桃、黃瓜、葫蘆、豌豆，還有各種根莖類，水果品質絕佳，及……非常嫩白而可口的玉米，短短五個月就能收成三次」。他們發現，自己身處的地方「充滿甜美的氣息……彷彿在豐美的花園之中，身邊圍繞著各種花朵的芬芳，令人為之沉醉」。林地裡四處是麝香葡萄樹和青銅色的肥美葡萄，還有辛辣的雪松。<sup>9</sup>

巴洛的目的可能是支持雷利提出的殖民地計畫，因此有些誇大其詞。後來也陸續有些相左的意見傳回英國。然而，文中流露的興奮之情絕非虛假。對於新大陸的探險家而言，幾乎所有事物都值得大書特書，而探險文學本身也是一種自我合法化，慣於推翻他人論點，強調自己的正確。巴洛便是如此捍衛自己的驚艷之旅：「我已親眼見過歐洲最富庶的地方，但此處的不同是筆墨難以形容的。」換句話說，巴洛的意思就是：「相信我。這個地方真的不一樣。」當他返航時，船上裝載的物品也確實足以說明並證明這片新大陸擁有無限機會。他們帶回當地的動植物，以及兩名「身強體壯」的原住民，曼帝奧和溫徹斯。最後兩人在英國居留了一年，他們的外貌和行為，也就成了英國人對大西洋彼岸的基本認知。

曼帝奧和溫徹斯的英語老師湯瑪士·哈里奧特也曾造訪美洲，他出身牛津大學，是很有天份的數學家，對代數和天文深感興趣。他很具苦修精神，重學術也重實作，還曾分析炮彈最適合的堆疊方式。雷利請他參與船艦的設計時，他也發揮導航長才。1585年4月，哈里奧特搭乘由理查·格倫威爾爵士所指揮的船隻橫越大西洋，職位是「地理學家」。他在美洲待了一年，其著作《維吉尼亞新大陸之簡短紀實報告》便記錄了與當地人

的接觸。哈里奧特頗能認同當地原住民的風俗，書中詳細記載當地語言，也描繪了他所遇見的許多珍奇動植物。當英語字彙不足以描述所見時，他會大膽直接記下當地阿爾岡京語的發音，包括幾種橡子的名字：新奇的 cassava（木薯）和 maize（玉米），以及較少見的物種：有益健康的 sacquennumener（蔓越莓）、名為 saquenuckot 和 maquowoc 的兩種甲蟲，還有 seekanauk，這是種有殼貝類，相當可口。為了營造這片土地無比豐饒的印象，他盡可能地列出當地所有的食物，包括鸕鶿、鵝、天鵝，還有「似狼的狗」。如今這些字彙多已佚失，唯有 tobacco（菸草）和 canoe（獨木舟）留了下來，對此哈里奧特想必也始料未及。

格倫威爾等人在維吉尼亞的羅諾克建立美洲第一座英國殖民地。當時這些移民仍無法自給自足，必須仰賴母國補給的物資。他們探索腹地，希望能找到寶石和黃金，但不敢走遠。當時和當地原住民的關係棘手，種種外交努力均告失敗，部分原因可能出在嚮導溫徹斯，他對英國的印象很差（例如他被迫穿上棕色塔夫綢織成的愚蠢衣物）。這些新移民讓原住民大惑不解：這些人究竟是祖靈轉世，或是某種神？或只是單純的闖入者？

闖入者的說法逐漸獲得認同，尤其這些英國人還帶來天花和麻疹，更加深了這種印象。當時的移民地長官拉爾夫·蘭恩暴虐無道，移民成為原住民的眾矢之的，只能自立自強，但他們不但缺乏適當的捕魚設備，也沒什麼狩獵技巧。蘭恩曾寫信給聲勢如日中天的菲利普·席德尼爵士，假如我們相信他的話，那麼，某些移民已被同化成野蠻人。<sup>10</sup> 至於蘭恩本人，他眼看前景不妙，便跟著德雷克返航英格蘭，讓補給船撲了個空。

雷利在 1587 年 4 月派出第二支隊伍，這次的領袖是約翰·懷特，他沿路畫下所見的諸多動植物，包括寄居蟹、蝎子、西印度鬣蜥、螢火蟲、鳳梨、紅鶴（源自葡萄牙語「屬於火焰」）、香蕉、海豚和飛魚。在維吉尼亞時，他在餘暇畫下許多鳥類，包括棕鸕鶿（他稱之為 alcatrassa）、白頭鷹、三種啄木鳥，以及諸多種類的魚（鱸魚、鮫魚、烏魚）、一隻烏龜、一隻鑽紋龜（他還數錯腳趾數目）、一條深紅色的王蛇（並附注道，「野蠻人……連這也吃」）、一隻蟬（那尖銳的鳴聲想必相當惱人），還有一

隻「會叮人的危險蒼蠅」，指的似乎是牛虻。<sup>11</sup> 然而，懷特治理殖民地的能力卻不如繪畫出色，移民儘管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生活仍不安穩。8月18日，懷特的女兒埃莉諾生下一名女嬰，這是第一個在美洲本土出生的英國小孩。埃莉諾和丈夫將她取名為維吉尼亞。她的誕生彷彿成了象徵性的一刻，證明這個殖民地確實有成長的潛力。

然而，此時物資補給又再度成為問題。懷特回到英國以取得新鮮糧食，但在1588年，西班牙無敵艦隊擋在返程的路線上，130艘船、2萬5千名船員的浩壯聲勢，足以使人放棄一切抵抗的念頭。懷特直到1590年8月才得以重回羅諾克，但殖民地已被夷為平地，似乎也沒有任何移民倖免於難，包括他自己的女兒和孫女。雖說這些移民顯然沒有做到未雨綢繆，然而長久以來一直有人質疑，真正讓他們命喪異鄉的，是某種政治陰謀（skulduggery，不過這個字要到18世紀才會在美洲出現，最初指的是偷情）。

英國對西方種種可能性的憧憬，並沒有因為羅諾克的悲劇而受到打擊。格倫威爾已充分證明該地土壤肥沃，而且有小道消息指出他短報貨物數量，從中撈了一筆。1592年，一艘葡萄牙船隻在亞速爾群島外海遭英國扣押，貨艙載滿地毯、藥品、絲綢、珍珠，最重要的是，船上還有一幅繪有葡萄牙貿易路線的地圖。正如歷史學家傑里·布羅頓所指出，這張地圖無論在商業上或航海上都極其珍貴，「更重要的是，這幅地圖讓英國得以……前往這些神奇商品的產地」。由此例正可看出，圖表、地圖和地球儀是如何激發人的想像。擁有這樣的文件，彷彿握有權威和力量，而拿到他人手中的文件，則能窺見「更大的智識、政治和商業疆域」，並得到「神祕的資訊、深奧的知識……貿易路線、市場，以及商品」。<sup>12</sup>

這幅地圖雖未能立即開啟新世界大門，但仍有推波助瀾的作用。1595年，年屆四十的雷利親自出航，尋找傳聞中位於南美叢林內的黃金之城多拉多。他曾鼓吹許多人投身探險，但這次出航倒是他初次親訪美洲。直到幾百年後，黃金之城多拉多才成為一種比喻性的說法。如我們在美國小說家費尼莫·庫珀的《大草原》（1827）中所讀到的：「一群移民尋找著他

們所渴求的多拉多。」儘管眾人對這座金碧輝煌的城市勢在必得，但這座城終究只存在於想像之中。雷利沒能找到王室所夢想的財富，空手而歸，所受的懲罰原本只是嘲笑，但在一連串的不幸及伊莉莎白的駕崩後，他被判長期監禁，之後則是殘酷的處決。

這時英國將目標轉向一些更直接的獲利對象。1603年，布里斯托的商人看中進口黃樟樹皮和樹根的商機，聯手派出兩艘船去和美國原住民談生意。Sassafras（黃樟）原本是西班牙字彙，可能源自美洲。約翰·弗蘭普頓在翻譯蒙納德斯的作品時首次使用這個字，並提到黃樟具有治癒梅毒的功效（其實不然）。這樁生意危機四伏，需要有膽量的年輕人。兩艘商船的最高領導馬丁·普林也才23歲。普林所帶的商品包括鎬、鐵鍬、頂針、鏡子、剪刀、鞋，和魚鉤。此外，他還帶了兩條猙獰的獒犬，以及一個善彈吉特琴的小男孩（這對比真是相當有趣）。總之普林的目的是馴服美洲原住民。結果他不僅得以大啖瑪莎葡萄園島的櫻桃，更取得大批黃樟成功返航。通商貿易和移居殖民的前景一片樂觀。

成功的經驗不斷累積。喬治·韋茅斯便在兩趟航行中抵達法貝瑟曾造訪的巴芬，並探索現屬緬因州的海岸。他的船員詹姆斯·羅齊爾曾將第二段航行寫成《史上最成功航行的真實記述》，大受注目。書中提到「許多我們不認識的果樹」、陌生的犬類，「有些像狼，有的像獵犬」，另外當然也提到大量菸草，「極為甘美、強勁」。<sup>13</sup> 羅齊爾十分關注土地所能帶來的「利益」，他也意識到此處的多樣性。類型各異的林地最令他感興趣，並促使他提筆寫下觀察所得。山繆·普卡斯把羅齊爾寫下的這本小書再做刪節，並在書末加上頗為實用的附錄，那是羅齊爾所蒐集但未曾發表的美洲東部阿貝納奇語字彙表，其中提到了 coribo（caribou，馴鹿）、moosurr（moose，麋鹿）和一種名叫 tomaheegon 的斧頭（tomahawk）。<sup>14</sup>

1606年冬季，倫敦公司派三艘船出航，建立了英國在美洲第一座能長久維持的殖民地。其中的旗艦蘇珊·康斯坦號重達120噸，另外還有40噸的順風號及20噸的發現號。這些都只是小型船隻，最大的一艘吃水線不超過25公尺，最小的只有11.6公尺。船上裝載了大約一百名移民，自然

以男性居多。「紳士」成員雖也不少，但當時已充分體認實用技能對於建立殖民地的重要性，因此隊伍中也包含各種勞工，以及一名鐵匠、一名裁縫、兩個泥水匠，以及一名理髮師。他們航過馬丁尼克島和尼維斯島，在後者還抓了條鱸魚飽餐一頓。隔年 4 月終於登陸，並以當時的英王詹姆斯將該地命名為詹姆斯鎮（Jamestown，又譯「詹姆斯敦」）。不久後，有兩批新成員加入，大都是移民非常需要的工匠，包括製作菸斗的羅伯特·考頓，曾有考古學家發現他用紅色維吉尼亞黏土作出的獨特方形菸斗保存十分良好。至於其他考古發現大致不出所料，包括匕首、盔甲，還有一些奇特的東西，像是一把精緻銀耳掏。

倫敦公司的股東滿心發財夢，他們要的是黃金和鑽石，但島上獨獨不缺乾淨的水和高大的樹木，而這有助於鞏固新殖民地的農業基礎。那些簽約踏上這次旅程的人，都獲得承諾可以分到大片土地去蓋大房子、果園和菜園，生活會比在英國時更好，因此大家的反應都頗樂觀。英國人一向熱中於追求私人產業，也會在自己的產業上表現自己和家族的文化。移居外國的人，總會以鄉愁之眼回望母國，尤其是在維吉尼亞默默地與艱苦生活搏鬥。即使如此，在英倫三島立足與遠赴海外取大片家園之間，似乎不難作出選擇。當時英國的糧食常供應不穩，甚至短缺，但在維吉尼亞則無此問題。更讓人放心的是，當時的插畫都把美洲原住民畫得高大、健康又營養充足，這顯然是出於土地的恩賜，而這分恩賜也正是英國人來到此地的目標。

使用不同語言的社群相遇時，也可能產生致命糾葛。事實上，殖民者和原住民使用的語言，也各自將他們帶往不同的感官世界。美洲原住民會動用全副感官，組織起身體的所有感受；殖民者則信任視覺勝過一切。<sup>16</sup>這兩種人的判斷和感知系統從根本上就大相逕庭。然而，雙方最初的關係其實非常良好。英國人可以拜訪原住民部落，並送上用念珠和玻璃珠作成的禮物。他們也找到桑葚、葡萄乾、甘蔗、葡萄、橄欖、麻和螃蟹。英國人的語言進展是非正式的（向來如此），當時他們選了一名十多歲的男孩湯瑪士·薩維奇去服侍波瓦坦人的酋長，藉此學習如何在語言不通的社群間

傳遞訊息。移民的目的並不是打造系統化的語言再教育方案，而是更務實、更自然的學習法。歐洲移民只會愈來愈多，只要移民人口超越了數量相對穩定的原住民，歐洲語言自然就會成為主流。

然而，不久後，美洲原住民和歐洲人在感官運用上的差異釀成了衝突。美洲原住民開始覺得雙方的交往並不平等，而且這些新來的人對於邊界疆域的無感和不耐也打亂了原住民文化的均勢。移民制定了交流政策後，雙方聯繫愈來愈有限，不僅受到監督，也沒什麼成果。而那些感染英國「神聖性」的原住民，則開始理髮、穿補過的鞋、蓋起骨架堅固的房屋、接受書面法律，以及新的字彙。<sup>16</sup> 然而，移民的財產權卻侵犯了原住民根深柢固的所有權觀。原住民一向認為「所有權」是神的禮物，莎士比亞的《暴風雨》就憑想像描繪了原住民的回應，劇中的卡利班抱怨道：

This islands mine, by Sycorax my mother,  
Which thou tak'st from me. When thou cam'st first  
Thou strokst me and made much of me, wouldst give me  
Water with berries in't, and teach me how  
To name the bigger light, and how the less,  
That burn by day and night; and then I loved thee,  
And showed thee all the qualities o'th'isle,  
The fresh springs, brine-pits, barren place and fertile –  
Cursed be I that did so! . . .

For I am all the subjects that you have,  
Which first was mine own king.  
這島是由我母親西考拉克絲傳給我  
而你奪去的。你剛到的時候  
撫慰我，善待我，給我  
泡著漿果的水喝，還告訴我  
白天較亮的光是什麼名字，晚上較暗的

又叫什麼名字：所以我愛你，  
 告訴你島上的一切  
 清泉、鹽井、荒地、沃田  
 我真是該死！  
 ……  
 本來我是自己的主人，  
 現在成了你僅有的奴從。

劇中，貢薩洛理想的共和國裡沒有貿易、許可、葡萄園，也沒有主權，而這一切正好與現實相反。由此可看出兩種理想的差異，兩種所有權的概念，以及兩種認識世界的方式。

看過雙方關係的歷史資料後，歷史學家理查·懷特寫道：「印第安人是岩石，歐洲人是海」，而「海會沖蝕並溶解岩石；或說，海水會侵蝕岩石，但無法吸收殘屑，殘屑會一直留下。」正如懷特所言，印第安人和歐洲人在大湖區（法國人稱之為「上游地區」）達成共識，這是兩個敵對群族的中間地帶。原因很簡單，「白人既不能支配印第安人，也不能忽視他們」，而且需要他們「作為盟友、交換貨物的夥伴、性伴侶，以及友好的鄰居」。<sup>17</sup> 最後，共和體制的美國終將完成英法兩國未竟之功，為這個中間地帶定下實質上及隱喻上的邊界。但在實現此一目標之前，還要經過許多創傷和誤解。

探險家約翰·史密斯船長在英語的擴張中扮演重要角色，他的探險經歷堪稱上述文化衝突的縮影。史密斯是行動派，曾為法國、荷蘭打過仗，年輕時也曾到摩洛哥當傭兵。他在羅馬尼亞的德蘭斯瓦尼亞圍攻土耳其人的據點時，砍下了三名手下敗將的首級，令人印象深刻。史密斯與美洲這片異土的首次接觸，就記在他的《維吉尼亞真實事件記敘》（1608）。書中提到波瓦坦酋長有一條華麗的被子，材質是 Rahaughcums，<sup>18</sup> 也就是 racoon（浣熊），不過 racoon 這個字的拼法要到六十多年後才會確立。在當地的阿爾岡京語中，Rahaughcums 的意思是「他用雙手抓扒」，而浣熊

最喜歡的，就是用長了爪子但不失敏感的前肢挖開螃蟹和蛋。而拼字問題想必讓史密斯的讀者有些苦惱，因為他的書中有許多地名和事物名都「有點古怪」，其中有些無疑拼錯了，他在倫敦的出版商因此得向讀者不斷道歉。

1607年，史密斯與第一批前往維吉尼亞的艦隊同行。當時發生了一樁著名事件：史密斯在某個冬天沿著奇克哈默尼河航行時，遭美洲原住民俘虜，並帶到該區的部落領主面前。最後多虧有個十一歲小女孩出面調停，他才逃過一劫（至少是據他自己的說法）。她是大酋長Wahunsenacawh的女兒，乳名Matoaka，意思是「有點淘氣」，真正的名字則是寶嘉康蒂。她充滿活力、無拘無束，甚至還會裸身側翻來逗樂這些男性移民。至於她日後為史密斯所做的事，可能是在作戲，而非自發、真實的行為。但從實際面看，這是美洲「英國化」的關鍵時刻。如果沒有她介入，史密斯很可能已遭殺害，也就不會有機會宣揚殖民行動，更沒有機會提議殖民地的設立地點和方式。史密斯以「無與倫比」形容寶嘉康蒂，並表示殖民地之所以未陷入「全然混亂」，除了上帝庇祐以外，就屬寶嘉康蒂功勞最大。她的一言一行幾乎都成了象徵，代表著英國人和印第安人的和平協議，無論是1614年與約翰·羅爾夫在詹姆斯鎮締結的婚姻、放棄偶像崇拜轉向基督教，或是以「瑞貝卡·羅爾夫」的身分在英國賓福特度過生命中的最後時光。現在看來，這些詮釋都過於牽強，但參觀美國國會大廈的遊客仍會見到約翰·查普曼描繪寶嘉康蒂受洗的畫作，以及安東尼·卡佩蘭諾刻畫她拯救史密斯的淺浮雕。這一切已經成為美國國家認同神話的一部分。

1609年秋，史密斯因感染魴魚毒液而癱瘓，又受燧發槍走火點燃的火藥灼傷，於是乘船回倫敦接受治療，之後再也沒有回到美洲。但他將那段維吉尼亞時光寫成重要著作，煞費苦心地記錄旅行中的一切遭遇，描繪出一片想像的土地，在這裡，那些有著「偉大精神但出身低微」的人也能致富。正如他的傳記作者胡伯勒夫婦所言，「史密斯不止創建了殖民地，也催生了美國夢。」<sup>19</sup> 史密斯畫了一張維吉尼亞的地圖，以描述「這裡的國家、商品、人民、政府和宗教」，並於1612年公諸於世。這張地圖一如

其他地圖，標誌了殖民者對殖民地的控制權，但也反映了史密斯為自身經驗編出索引的本能欲望，以及更重要的，對於分類編目與蒐集的熱情。史密斯在地圖附文中所寫的 *putchamin*，其實是 *persimmon*（柿子），另外還有 *tomahack*，應該不難看出是 *tomahawk*（印第安戰斧）。他也提到了 *mockasin*（*moccasin*，印第安鹿皮軟鞋）、幾種根莖草藥，還有 *maracock*，一種百香果花，據說非常美味。

四年後，《新英格蘭記述》出版，書名正可看出史密斯的殖民者心態。書中的記敘十分豐富，描述著當地的樹木、水果、鳥類和魚類，也提到他親眼目睹麋鹿、鯨魚和山貓（*wildcat*）的經驗。《新英格蘭記述》可能也是最早記錄響尾蛇、刺魴和蟑螂的文獻。蟑螂（*cockroach*）的字源是西班牙語的 *cucaracha*，史密斯的書中則是拼作 *cacarootch*，從字形就能讓人聯想到這種在糞便堆中生活的昆蟲。但不論如何，史密斯寫作的重點在於美洲大陸的豐饒。當他來到波多馬克河時，發現沙地中閃耀著點點金光，可惜經測定後證實那不過是泛金的泥砂。然而，也有其他珍貴的資源是史密斯沒有看走眼的。他曾提及自己享用一道「肥美的」野味拼盤，那是由海狸、水獺、燕鳥（*martin*）、水貂和熊組成的菜餚。河流是非常豐富的食物來源，河面上四處可見天鵝、鴨、鵝和鶴，水面下則有大量魚群，彷彿拿隻煎鍋就能舀起魚來。

史密斯希望藉由寫作呼籲英國前來殖民，他的文字也傳達了新大陸的歡娛。史密斯率先在英文寫作中使用 *terra incognita*（未知之境）一詞，書中也處處可見其他新字：*prickly pear*（刺梨；仙人掌）、*awning*（遮陽篷）、*adrift*（飄泊）、*roomy*（寬敞），還有一些真正的怪字，像 *jubarthes*，指的是新英格蘭長鬚鯨，以及借自荷蘭語的 *lopeskonce*，意指「壕溝」。這些字都像是在告訴我們史密斯碰上了多少奇妙的體驗，以及他的身邊隨時都有新鮮事。以美洲原住民語言描述的自然世界，即便現在聽來，仍不減其魅力。植物類的有：*mockernut hickory*（毛山核桃）、*chinquapin oak*（黃橡樹）、*pipsissewa*（梅笠草）、*blue cohosh*（藍升麻），以及 *hoary puccoon*（紫草）。還有一些名字聽來就十分凶狠的動

物：Catahoula hog dog（卡他豪拉豹犬）、tautog（裸首隆頭魚）、muskellunge（北美狗魚）、squeteague（犬牙石首魚）。移民所接觸的這些字彙中，唯有在英語中缺乏同義字的情況下才可能流傳下來。如netop（親密的朋友）在美洲一度頗為風行，但後來就不再有人使用。相對的，hickory（山核桃木）沒有任何同義字可代替，因此留了下來。

事實上，維吉尼亞的原住民語言是以 pawcohiccora 來稱呼這種堅韌有彈性的樹木，hickory 則是簡化後的字。胡桃木不僅是很好的柴火，也很適合拿來製造弓柄和工具把手。英國的新教牧師約翰·衛斯理或許會抱怨山核桃樹結出的是「不好的核桃」，但那些移民可不這麼想。印第安人的世界觀也反映在一些直譯的用語上，像是 happy hunting ground（快樂獵場，印第安人理想中的死後天堂）、peace pipe（和平菸斗，印第安人以長管菸斗象徵和平），以及 bury the hatchet（埋葬戰斧，代表盡釋前嫌）。至於 firewater（烈酒）可能也是直譯自阿爾岡京語的 scoutiouabou。隨著時間過去，這些反映印第安語言影響的字彙（雖說不盡然正確）有時也稱為 wigwam words（印第安棚屋字）。

印第安人的種種傳說令人著迷，移民的數量也日漸增加。1613 年在詹姆斯河畔亨瑞科殖民地，一位二十八歲的牧師亞歷山大·惠特克就曾提筆記錄自己捕捉到狗魚、鯉魚、鰻魚、螯蝦和 terrapin（水龜，源自阿貝納奇語的 turepe）。令他嘖嘖稱奇的，還有飛鼠和雌 Possowne，「能夠隨意把幼崽從肚子裡拿進拿出，而不會傷害自己」。<sup>20</sup> Possowne 就是 opossum（負鼠），史密斯則是如此形容這類動物：「頭部像豬，尾巴像老鼠，大小則和貓差不多。」<sup>21</sup> 這聽起來就像是馬可波羅或曼德維爾書中描述的動物形象。至於負鼠在原住民語言中的名稱，按字面意義就是「白色的狗」。把負鼠拿來和狗相比，這點不難理解，因為維吉尼亞負鼠的嘴很薄，臉則是白色的。不過這種生物最出名的是習性：只要遇到天敵，負鼠就會裝死。這點跟狗還真是恰恰相反。

Papoose（印第安人的幼兒）源自阿爾岡京語，最早見於威廉·伍德的《新英格蘭景致》（1634）。這本書後來受到梭羅的喜愛，他讀著伍德筆

下的美洲，並和當時的美國兩相比較，不禁感嘆這片土地彷彿遭到「閹割」。《新英格蘭景致》是伍德在麻薩諸塞待了四年寫下的心血結晶，他也認為該地比英國的薩里或密德薩克斯都好。不過也介紹了當地的skunk（臭鼬，書中作 squunck），彷彿在扯自己後腿；這個字源於阿貝納奇語的 segongw，語義大致是「會噴的」。

這些字彙進入英語時都出現了訛誤，其字源的真面目也就漸漸曖昧不明。woodchuck（土撥鼠）這個名詞就是一例。如果你練習過那個著名的土撥鼠繞口令，可能會以為這個名字是在用逗趣的方式描述牠撥土的動作。然而，這個字其實是由加拿大克里族的克里語（Cree）訛化而來，字源是 wuchak，意為「捕魚者」，但這也很奇怪，因為土撥鼠的食物主要是草和昆蟲的幼蟲。

東阿貝納奇語的 wigwam（印第安棚屋），在英語中首見於1628年；至於其他部族如夏安和拉科塔，住的並不是棚屋，而是 tepee（印第安圓錐帳篷），但這個字要等到1743年才出現在英語。Totem（圖騰）出自奧吉布瓦語，早在1609年便已出現在法語，但直到18世紀才進入英語。Squash（南瓜）是納拉甘西特語 askutasquash 的簡化，字面意思是「趁綠吃的蔬菜」。日後借入的字彙還包括阿爾岡京語的 pecan（山核桃）、克里語的 pemmican（肉糜餅），還有長相特殊、源於麻薩諸塞印第安語的 mugwump，原本是敬詞，後來變成嘲弄用語，講的是政治上的獨立行動者，或自以為重要的人物。

有些移民和亞歷山大·惠特克同樣具有求知欲，對原住民文化也很感興趣，並相當仔細地觀察了各種現象和習俗，然而在他們的文字紀錄中，往往會略過一些以暴力征服、壓制原住民的部分，這點倒不難理解。喬治·桑迪斯翻譯的奧維德《變形記》英譯本也有助於了解殖民者如何影響殖民地。桑迪斯在1621年航行至維吉尼亞。在漫漫長夜裡，桑迪斯往往會淡化奧維德原文中的暴力。他描述羅馬帝國及其文化成就的方式，與其說是同為殖民者的託辭，不如說他認為這一切都是必然的結果。該譯本經修訂、加注並加上插圖，在1632年推出第二版，書中收錄有致查理一世的

華麗獻辭，可見桑迪斯也能感受到這部作品和殖民計畫的關聯。試舉其譯文中一處為例：

Where once was solid land, Seas have I seene,  
And solid land, where once deepe Seas have beene.  
Shels, far from Seas, like quarries in the ground;  
And anchors have on mountaine tops been found.  
曾經的堅實土地，現為波濤，  
現在的堅實土地，曾為滄海。  
貝殼距海甚遙，如同地上卵石；  
而在內陸山頂，卻可尋見船錨。

桑迪斯在頁緣附注道：「這種事，我在美洲也曾見過。」<sup>22</sup> 這則私人注文一方面讓我們想起維吉尼亞引發各種想像的能力，但真正的用意說不定沒那麼坦白。

移民之所以前往殖民地，並不止是為了農業或追求新知，英國國內的宗教衝突也讓許多清教徒決定向外尋求更好的生活，於是新大陸成了宗教異議者的避風港，領導清教徒革命的議員奧利佛·克倫威爾就動過此念。所有移民者中，最著名的便是「朝聖者先祖」（Pilgrim Fathers），這群清教徒早期移民多半來自諾丁罕，於 1620 年 9 月搭乘五月花號來到今日麻薩諸塞州的普利茅斯。這群移民由數個家庭組成，包含僕人、僱工共有 104 人（其中兩人還是在旅途中出生），另外還有一條獒犬和一條史賓格獵犬。出航六十五天後，他們在海上初次見到了鱈魚角<sup>1</sup>，但還要再過幾個星期，他們才能夠踏上海岸，離開擁擠的船隻。從乘客的取名也可看出他們的宗教傾向：有個乘客將兒子命名為 Wrestling（角力），以取 Wrestling with God（和神角力）之意<sup>2</sup>。另一名乘客則將兒子取名為 Resolved（決心）。

來自約克郡、通曉多種語言的威廉·布拉福德則為這群移民取了「朝聖

者」(Pilgrims)一名。當時他們多半仍稱自己為「陌生人」(Strangers)。這些人的使命，是要將基督教福音傳給美洲的原住民，而且一開始時也很順利。他們抵達後不久，就遇到名為桑莫塞特的印第安人，桑莫塞特以英語向他們說了句：「Welcome！」那是他在今日緬因州的海岸向一名英國漁夫學來的。桑莫塞特靠著過去所學的片段英語提供了微小卻意義重大的協助，因為他，新移民才得以和印第安人有基本的溝通。

布拉福德在記述普利茅斯種植園時，已知印第安酋長的傳統稱呼為sachem，也能夠自然流利地使用這個稱呼。和部落領袖溝通時，這些「陌生人」也有中間人協助，這人是帕圖西特族的迪斯夸圖<sup>ii</sup>。他曾兩度遭英國人俘虜，也曾與倫敦商人約翰·史蘭尼合作。迪斯夸圖身兼翻譯和嚮導二職，被原住民同胞視作叛徒，但對殖民者來說卻是無價之寶。他既能指引殖民者找到最肥美的魚，又能帶領他們前往最佳的玉米栽種地。迪斯夸圖於1622年冬季過世，在那之前已為「陌生人」與原住民建立了密切連繫。雙方的連繫藉由送禮和得體的模仿而日益緊密，這點不但反映在各種協議上，也反映在彼此語言關鍵元素的交流上。

同乘五月花號來到該地的愛德華·溫斯洛充分捕捉到了當時的氛圍。他的《新英格蘭喜訊》(1624)表面上看來是在宣揚移民，其實也對任何考慮踏上美國之旅的人提出不客氣的忠告。無論如何，他在書中形容當地原住民「聰明而極具觀察力」，也提到他們「十分豐碩」的語言，以及印第安酋長的Squa-sachim所提供的「友好娛樂」。Squa-sachim這個字後來變成squaw(印第安女子)，現在則是常見的地名(約有八百個地名包含這個字)。這個字慢慢染上了貶意，部分原因是有則不實傳聞宣稱squaw一

i 編注：現今美國麻薩諸塞州最東端一處半島。

ii 編注：舊約聖經創世記32章中有雅各與神角力的故事。

iii 編注：迪斯夸圖是這位帕圖西特族人的本名，一般人對他的認識則來自其英語別名：Squanto(史廣多)。

字的阿爾岡京語語義為「陰道」。過去曾有些激進派人士試圖修改這些地名，如明尼蘇達州的 Lone Squaw Island，現已改名為 Nokomis Island，而俄勒岡州、南達科他州和緬因州也通過法律，要改掉這些含貶義的地名。23 命名是一種將自身強加於他人的手段，也是一種行使權力的方式。溫斯洛曾略為提及「Powah 的職位和責任」。Powah 是「熱切，說話不受控制」的人，在極端的情況下才需要他們的服務。<sup>24</sup> 在這段記述中，英語首次提到這個源於納拉甘西特語的字：powwow（帕瓦儀式；討論會）。這也是本章的章名，原指巫醫，而非巫醫召開的聚會。到了19世紀，這個字的儀式性語義逐漸淡去。

「陌生人」的處境變得危機重重：原住民的敵意、牲畜接連走失，還有野狼威脅。而自 1630 年約翰·溫斯洛普建立麻薩諸塞灣殖民地起，雙方便開始對立。由此看來，布拉福德會成為英語史上第一個寫下 out of kilter（失序狀態）這個片語的人，也並非巧合。這些「陌生人」覺得自己就像《出埃及記》的以色列人，正受到自由民的威脅，要污染他們、使他們衰敗。<sup>25</sup> 於此同時，虔誠的溫斯洛普則告訴麻薩諸塞殖民地的人，「萬民都仰望我們」，並向他們保證，「我們會成為家喻戶曉的故事，世界傳頌的典範」。（溫斯洛普深知貿易的重要性，他率先提到 wampum（貝殼串珠），這個字是麻薩諸塞語<sup>26</sup> wampumpeag 的縮寫，當時這種貝殼可以當貨幣。）溫斯洛普等人大多來自英格蘭東部，他們離鄉背景來到此地，希望能建立新天堂。這群人不允許任何褻瀆的行為，而口出穢言向來也是清教徒的一大禁忌，因此才會出現這些委婉的髒話，如 doggone（天殺的）、gee whiz（哎呀）、drat（討厭鬼）等等。

1629 至 1640 年間，麻薩諸塞的英國移民共有二萬一千人。到了 1700 年，當地的移民人口數激增至十萬；這個數字在 1800 年超過百萬，到了 1900 年則有六百萬之譜。後來，這些移民居住的範圍已大大超出麻薩諸塞，開始在現今芝加哥（Chicago，源自阿爾岡京語，意思是「大蒜田」）、克利夫蘭、丹佛和西雅圖等地形成聚落。1634 年起，羅馬天主教徒也開始移居至馬里蘭。另外還有三種人也隨之而來：一群貧苦的騎士

和他們的僕役在17世紀搬到維吉尼亞中部；1675至1725年間，德拉瓦山谷遷入了許多英格蘭中北部和威爾斯的貴格教派信徒；18世紀則有許多愛爾蘭人，以及居住於蘇格蘭與英格蘭北部交界的人民遷至蕭尼族和切若基族生活的阿帕拉契偏遠山區。<sup>26</sup> 英國移民從蕭尼族學到了 wapiti（馬鹿）這個字，這是種麋鹿，臀部是白色的；從切若基族那裡則學會 sequoia（紅杉），這個字是為了紀念一位族人同胞，他為切若基族發明了一套母語拼寫系統。人口大量移入，造成的影響十分深遠。美洲東岸的原住民文化在過去五百年來幾乎未受到任何干擾，然而不過短短五十年，就幾乎全部毀於英國移民帶來的武力和疾病。

雖然不斷有人試著加強移民和原住民的連繫，但原住民文化仍持續遭到破壞。傳教士約翰·艾略特是關鍵人物之一，他在1631年冬季抵達波士頓，還帶著以23隻桶子裝載的書籍。艾略特深信這些原住民就是傳說中失落的以色列十大支族，因此希望他們能夠回歸基督信仰。1640年代，「英國人全心投入自己的事務……讓殖民地擁有更多空間，以利自主發展。」<sup>27</sup> 對於艾略特來說，這種自由是無價的。他在1671年出版《印第安對話錄》，將他向原住民努力傳教不輟的過程寫成小說，包括將《新約》譯為麻薩諸塞語，後來更譯完全本，成為第一部在北美出版的《聖經》。

另一位竭盡心力從內部了解美國原住民文化的人是羅傑·威廉斯，現今美國羅德島州首府普羅維登斯的奠基人。威廉斯於1643年出版《美洲語言之鑰》，副書名是「協助了解美洲新英格蘭一地之原住民語言」，書中「簡要觀察前述原住民在戰時或平時、生前或亡後的習俗、舉止和信仰崇拜」。威廉斯是富有同理心的觀察者，並與他的美洲原住民鄰人維持友好關係，部分要歸功於他對原住民所有權觀念的尊重。綜覽《美洲語言之鑰》一書，很難不注意到一些擬聲字彙，如 honckock（鵝）或 quequecum-mauog（鴨），以及一種帶著酸味的水果，名為 wuchipoquameneash（有

---

iv 編注：麻薩諸塞語為阿爾岡京語系中的一支。

位著名的英國醫生表示，「上帝所造的莓類中，以此為最佳」）。<sup>28</sup> 然而，威廉斯收錄的這些字，並未對英語造成太大影響，頂多就是出現在羅德島的菜單上。喜劇卡通《蓋酷家族》中也還能找到 quahog（簾蛤）。威廉斯曾說，為了簾蛤，「印第安人會潛入深水中」。威廉斯希望他的書能夠「打開一扇門，通往雙方仍未見的仁慈與寬恕」。<sup>29</sup> 然而，他與納拉甘西特部落酋長之間寶貴的交流，卻因為羅德島聚落的土地糾紛而蒙上陰影。

許多歐洲人既沒有威廉斯的耐心，也沒有他敏銳的聽力，因此只能用混雜語（pidgin）和美洲原住民溝通。其中一種是德拉瓦混雜語，這是烏納米語的一支，源於 1620 年代荷蘭商人與烏納米語人士在德拉瓦河流域的往來，日後英國及瑞典移民也是用這種語言和德拉瓦居民溝通時。<sup>30</sup> 這些混雜語讓各個聚落開始產生連繫，其字彙較少、語義單純，因此能減少歧異。整體來說，混雜語在發音上和字彙上都有重大影響。正如語言學家愛德華·芬納根所觀察的：「英國殖民者泅泳於多種語言的浪潮中，除了當地的印第安語，還有新阿姆斯特丹的荷語、路易斯安那和加拿大的法語，以及新西班牙的西班牙語。」在德拉瓦山谷裡，英國移民還遇上瑞典語和芬蘭語。到了 1644 年，共有 16 種語言通行於曼哈頓，而美洲原住民和歐洲移居者的語言加起來更多達 221 種。<sup>31</sup>

在探索新領域的過程中，英語還會遇上更多語言。例如加拿大東部的密克馬克語就為英語提供了 toboggan（平底雪橇）一字，而住在北極圈邊緣的因紐特人所使用的愛斯基摩—阿留申語，也給英語帶來一些新字，最有名的是 kayak（輕艇）和 igloo（冰屋）。至於前陣子意外掀起風潮的 mukluk（高筒雪靴），則源自阿拉斯加中部的尤皮克語，意指髯海豹（傳統的 mukluk 會以海豹或馴鹿的皮為鞋底）。還有一個較晚近的新字是來自因紐特語的 tiktaalik（提塔利克魚），目前這種魚被認為是生物由水生類演化至陸生類的關鍵物種。anorak（連帽夾克）則源自格陵蘭愛斯基摩語，然而由於連帽夾克一度被公認為書呆子的標準配備，因此這個字現在更常於指稱埋首用功的書呆子。至於 anorak 的好伙伴 parka（連帽風

衣)則來自俄語,並可追溯至西伯利亞游牧民族的涅涅茨語。因紐特文化時常遭人誤解,在1825年出版的一本小冊子裡,就寫著「埃斯奇摩人(Esquimaux)住在地底洞穴裡,似乎不覺得自己的生活有多悲慘。」32冊底附有一份字彙表,表中列出的Inuk(因紐特人)一字想必是首次出現在英語出版品中。以今日的角度觀之,可能會覺得當初對因紐特人的理解實在少得可笑,但冊子裡提到的一則因紐特傳說,或可解釋我們為何不太能夠了解或學習因紐特人的文化:「在過去,當有人年紀大到無法再外出時,便會被留在雪屋裡獨自等死。」這些譯文可能會令某些人不快,那麼原文是怎麼說的呢?「Akunialuk ningiungunitsait aulagunnasiangimut KimatauKattalauttut illuvigammi。」<sup>33</sup>

我們似乎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整體而言,當初遭歐洲人入侵的文化,至今仍存活的已所剩無幾。能夠存續至今的大概就是那些在部落保護區裡堅守原本生活型態的少數族群。歷史學家法蘭西斯·詹寧斯在三十多年前便已如此評論:

現存還可辨識的印第安文化特質,都已同化到歐美文化中,並調整成符合歐洲體系和概念的結構。我們的文化吞噬了印第安特質,一如英語囫圇吞下印第安字彙……canoe(獨木舟)被英語吸收了,卻未能取代sail(船)或oceanic navigation(航海)。<sup>34</sup>

這番話勾勒出英語滿不在乎的形象:英語就像機器,會擊碎眼前所有障礙,搜括任何可資利用的東西。

時至今日,讓美洲原住民聞名於世的,竟然就是圍繞在名稱上的爭議:該用什麼名稱來稱呼他們,Native Americans(美洲原住民)、American Indians(美洲印第安人)、Amerindians(印第安美洲人)、Aboriginal Americans(美洲土著)、Original Americans(原初美洲人)、First Nations(最初國民)、Indigenous Peoples of America(美洲原始住民),還是Peoples of Abya Yala(亞布雅拉亞人)?這場方興未艾的爭論把所有

原住民視為單一對象，而非複雜的群體，而這也成為一種權宜作法，藉此迴避了問題的核心：從舊大陸來的移民強行刪去了新大陸的文化。

# 8

## Bonsai 盆栽

---

字義：日本小型樹木，經刻意縮小；關於微型化的哲學或美學

源於日語的「盆栽」，與中文的「盆景」有關

前一章描述了一群野心勃勃、有時也走投無路的移民向西邁向美洲的故事，於此同時，還有一小批人選擇東向而行。之後我們會談到的印度便是這些人的目的地之一，但本章的重點在日本，而那也是他們預計前往的地方。且讓我們像強納森·斯威夫特筆下的格列佛一般，來一趟短暫的探險。

在西方長久以來的刻板印象中，日本是個遺世獨立、難以看透的海角異邦。對當代人來說，日本則是傳統文化與現代性奇異並存的國度，既有凱蒂貓和漫畫，也有茶道和歌舞伎，而且在自動販賣機就能買到學生妹的原味內褲。打從 14 世紀起，歐洲人便已從馬可波羅的著作得知日本的存在，馬可波羅也說過日本遍地黃金。對探險家而言，黃金具有無上吸引力，1492 年哥倫布從西班牙帕洛斯港出發時，便渴望能找到某條航路，以通往這個礦藏豐富的國家。同被列為目標的，還有同樣充滿神話色彩的日本鄰居：中國。如我們所知，哥倫布最後到了別的地方，日本與歐洲的貿易關係反而由葡萄牙拔得頭籌。葡萄牙傳教士也從 1549 年起赴日傳教。六十年後，一群耶穌會傳教士編出史上第一本日葡詞典，試圖揭開日語的奧秘。在日語中，除了漢語文化的顯著影響，幾乎再也找不到其他任何已知語言的痕跡。過了四百年後的今日，雖然有許多人正嘗試找出日語和阿爾泰語族的關係，但日語的血緣仍然成謎。

西方對日本生活的見解向來不怎麼可靠。在 16 世紀的地圖上，日本就是遙遠彼方的潦草幾筆，形狀甚至與美味的明蝦有幾分相似。當時傳入歐洲的日語僅有隻字片言。理查·伊登在 1550 年代翻譯的一些遊記於 1577 年推出新版，取了一個熱情奔放的書名，稱為《前往物產富饒的摩鹿加群島路上，在東西印度及其他不論處於何方的國家旅行的經歷……並附上西北通道的討論》。為新版本增潤文字的是理查·威爾斯，義大利佩魯賈的修辭學教授。他修整了伊登時而紊亂的文句，讓整部作品有了較統一的面貌。修訂版的讀者讀到的日本是常被大雪困住的國度，子民憂鬱剛烈，卻謹守禮節。這部作品中首次出現了英語的 Mogul（蒙兀兒人），甚至更搶眼的 Chinese（中國；漢語）也是在此首度登場。書中也描述了 hara-kiri

（切腹）的儀式，只是用了另一個名詞。此外還提到 Bonzii（和尚），這些人住在修院中，講經說法，還要「戒色」<sup>1</sup>（Bonzii為複數，單數形則是 bonze），這個字咸認為是英語史上第一個日語借字。

早期關於日本的英語記敘，都來自17世紀上半葉旅行者的信函及日記。1598年夏天，航海家威廉·亞當斯（日文名「三浦按針」）啟航前往東印度採購香料。經過十九個月的磨難後，他和二十四名病懨懨的船員在日本登陸，並仍希望能賣出船上的織品。亞當斯堪稱伊莉莎白時代最強悍的航海家，當食糧消耗殆盡時，他會不惜生吞企鵝肉。他在海上是熟練的領航員，登陸後則是敏銳的觀察者，甚至當上首任 shogun（幕府將軍）的外交顧問。亞當斯的日誌便記有 shogun 這個生字，還有 miso（味噌）。

亞當斯有名來自英國考文垂市的副手，名叫理查·考克斯。他把自己從1615年到1622年間的日本生活全寫入日記，除了鉅細靡遺的日常生活點滴，也詳細記下了他所參與的每項交易。他的日記有時實在索然無趣，但有時也令人眼睛一亮。他記錄了理查·伊登曾提過的切腹儀式（同樣也不是用 hara-kiri 這個字），並點出日本律法的殘暴（一個十多歲的男孩只因偷了一條小船，就被大卸八塊）。考克斯寫到日本人喜愛飲酒送禮，也觀察到他們迅速染上菸癮。此外，furo（澡盆；浴室；澡堂）、Korean（高麗人；高麗語）、watermelon（西瓜），以及中國的 sampan（舢舨）等字，都在此首次進入英文。考克斯在1616年11月的日記中描述自己在日本生活的美味記憶，以一貫的潦草筆跡寫著他收到的一份禮物：「bento（便當），可供五人食用的飯盒」。<sup>2</sup> 同年的記敘也提及他親眼見到 cummerbund（腹帶）；這個字來自波斯語，在日後的英屬印度更常出現。

總之，就考克斯的描述而論，當時的英日關係雖友好，但仍有些緊張。儘管亞當斯一行人努力不懈，仍然無法說服日本與英國進行貿易，最後不得不於1623年放棄平戶的島上據點。沒多久，在日本的西班牙人全數遭驅逐。到了1638年，日本對基督教傳教士不斷成功滲入當地深感震驚，決定完全切斷與外界的聯繫。唯有荷蘭人因不涉足貿易以外的任何事物，

得以繼續和日本往來。當時的日本國民不得踏出國門一步，連外國書籍也遭查禁，直到 1720 年才解除書籍禁令。

之後有很長一段時間，日本的資訊十分匱乏。1679 年有本遊記首次提到 soy（大豆），八年後才有另一篇遊記提到用米釀成的 sake（清酒）。英語讀者要等到德國恩格柏特·坎普法完成《日本歷史》一書，才有機會一探日本文化。漢斯·史隆爵士取得該書手稿，並於 1727 年出版約翰·賈斯伯·史丘哲翻譯的英譯本。坎普法曾在長崎一帶行醫，是第一位以文字介紹 Ginkgo bilob（銀杏）的西方作者。此外，《日本歷史》還提到許多當代讀者也同感新奇的詞彙，像是 samurai（武士）、matsuri（祭；節慶）、Zen（禪）、Shinto（神道教），以及對日本天皇的尊稱 mikado（帝；御門），字面意義為「崇高的門」。

《日本歷史》出版前一年，日本首次出現在西方小說中，那正是強納森·斯威夫特的傑作。當時，史丘哲的翻譯手稿已在英國皇家學會裡流傳，斯威夫特因有好友在學會裡，得以先睹為快。在《格列佛遊記》第三部分的結尾，格列佛來到一個他稱之為「Xamoschi」的港口，假扮成荷蘭商人前往長崎。他停留的時間不長，並下了結論：「本次航行沒有發生值得一提的事。」然而這正是斯威夫特的精心安排。格列佛在拉格多碰上一名發明了語言機器的學者，而這架機器正是以坎普法描述的奇特裝置為藍本。此外，斯威夫特也刻意讓有教養、重禮儀的日本人與喋喋不休的荷蘭人形成對比，營造諷刺感，藉此暗指歐洲商人其實並不比那些和他們作買賣的國家人民高尚，反而較低俗。斯威夫特也暗示了這塊遙遠又鮮為人知的土地上隱藏著難以捉摸的神祕。

日本在此後的百年間仍維持一貫神祕，直到 1853 年夏天被迫重新開放門戶。當時，美國海軍准將馬修·培里指揮旗下艦隊在東京（當時稱作江戶）外海下錨，逼日本政府簽署條約，內容是保護落難的美籍船員，並開放貿易。日本並不歡迎培里這支黑色艦隊，然而培里船上的六十一具槍炮傳達了一則訊息：任何抵抗之舉無異於自尋死路。日本幕府在黑船的威嚇下簽署了〈神奈川條約〉，結束鎖國。就長期影響來說，美國迫使日本走

入了現代世界，但往後日本在政治與工業上的發展，想必不是美國國會任命培里准將率艦遠征時所能預料的。

美軍帶回的日語字彙中，最受歡迎的應屬 tycoon（大亨）一字。美國人原以 taikun（大君）一字尊稱幕府將軍，後來美國內政部官員約翰·海伊也以這個字稱呼林肯。<sup>3</sup>英國的阿禮國爵士寫了一本《大君之都：駐日三年述聞》（1863），以書名中的 tycoon 一字吸引那些希望更深入了解日本文化的民眾。阿禮國自 1858 年起擔任英國對日本的外交領事。從他的兩冊著作中，可以看到日本的外交風格、禮儀風俗及幕府與宗教的面貌，但他漠視日本人的宗教情感，也讓他受到國會的非難。

日本在 1868 年推翻德川幕府，開啟了政治動盪的新局面，然而其他國家多對此毫不關心。較令人興奮的是，新上任的明治政府開始推行「文明開化」的維新政策，並逐步吸收歐洲的學術思想，而日本文化也慢慢滲入西方文明。阿禮國的著作問世後十年間，英語中出現的日語借字包括 futon（蒲團）、shiitake（椎茸）、ju-jitsu（柔術），以及戴著面具表演的日本戲劇 Noh（能劇）。此後日語字彙持續穩定地傳入英語：geisha（藝妓）最早出現於 1887 年；sushi（壽司）我們多半視為 20 世紀晚期的風尚，但早在 1893 年就已傳入英語；tsunami（海嘯）的日文漢字「津波」，字面意義為「港口的波浪」，於 1897 年傳入。Bonsai（盆栽）在 20 世紀初傳入英語，1909 年，倫敦首次展出這種縮小的樹木。同時期傳入的還有 pillow book（枕邊書），直譯自日語片語 makura no soshi（「枕の草子」，字面意義為「枕頭的敘事書卷」）。Pillow Book 是 10 世紀宮廷侍女清少納言名作《枕草子》的英譯本書名，先前的譯名較不具吸引力，如 Pillow Miscellany（枕邊雜記）和 Pillow Sketches（枕邊隨筆）。這部著作是清少納言的夜間筆記，記錄她私密的個人想法、意見，以及宮中的各種事件。清少納言也細細記下種種令她愉快和不愉快的事物，甚至有許多列表。對許多現代的觀察家來說，《枕草子》正是典型的日本：即使在私密時刻，仍維持著藝術性與形式，但種種軼事和情色描述又能觸動人心。

上述字彙並未迅速成為英語的日常用語。但在過去六十年間，隨著日本崛起並一度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不僅英語中的日語借字逐漸增加，在 19 世紀就已進入英語的借字也變得普及。近來的日語借字，多半集中在食品、飲料、武術和流行文化，teriyaki（照燒）、aikido（合氣道）和 karaoke（卡拉 OK，字面意思是「空的管弦樂團」）就是顯著的例子。Origami（摺紙）至少可追溯到 12 世紀，在 1950 和 1960 年代的英國紅極一時，當時引領摺紙風潮的羅伯特·哈賓於 1956 年出版了《紙的魔術》一書，書中的圖解是由藝人羅夫·哈里斯所繪製。日本在消費性電子商品方面的技術很具影響力，包括 Nintendo（任天堂）和 Tamagotchi（電子雞）。日本動漫畫的崇高地位給了英語 manga（漫畫）和 anime（動畫）這兩個字，而且顯然往後也會繼續催生新字。Ninja（忍者）的字面意思是「熟練祕密行動的人」，這個字在 1964 年（東京奧運於同年舉行）進入英語，不失為恰當時機。這個一度邪惡的字彙，如今已帶有深獲人心的可愛，而奧運會也讓日本得以在屈辱的戰敗後，向世界展示復甦的經濟實力。日本文化已經擺脫所謂的「封建主義」，轉而展現嶄新的 demokurashii 精神。

Demokurashii，應該不難認出其字源是 democracy（民主），這個字反映了日語在戰後大量借入外語字彙的情形。日語的外語借字主要來自英語（可能多達五萬字），就算不是來自英語，也往往被日本人當成英語。舉例來說，arubaito（兼職）來自德語的 Arbeit，而日本人在講英語時，便很可能說出 I have an arbeit 這樣的句子。至於 kurisumasu（聖誕節）、moningusabisu（早上的服務，即是一客早餐）、engejiringu（訂婚戒指）和 depato（百貨商店）則確實來自英語。<sup>4</sup> 這些借字都有一個共通點：子音的集合不像英語那麼集中，這是因為日本人不習慣發出成串的子音群。例如，棒球術語的 strike（三振）就變成 sutoraiku，英語的 technology（科技）也成了 tekunorojii，並更進一步簡化成 tekū。從這些字彙可以看出，雖然日本人對講英語不太有信心，倒也非常西化。換個角度看，曾在全球掀起熱潮的 pokemon（口袋怪獸；台譯神奇寶貝）是田尻智在 1990 年代

中期設計的玩具名稱，這個字呈現了另一種借字：pokemon 來自英語的 pocket monster，而這個字又反過來成了英語的日語借字。

日本擁有先進的科技與獨特的時尚潮流，這代表英語在未來仍可能繼續向日語借字。最近英語就快速接受了 sudoku（數獨），甚至發展出 sudokist，用以指稱數獨迷，這顯示英語已完全接納這個字。或許有一天，kakuro（數謎）會取代sudoku，《衛報》在 2005 年便率先刊載了這種數學版的填字遊戲，其企圖不難理解：試著預測下一波風行全球的日本文化。

其他日語借字大多有地域之限。擁有相當多日本人口的夏威夷，就可能把拖鞋稱為 zori，或把洗澡稱為 bocha。但對於舊金山人來說，這些字可能完全不具意義，更別說住在曼徹斯特或孟買的英語人士了。然而某些字的局限性則是來自文化品味，而非地理隔閡。愛好成人影片和遊戲的人或許會知道 bukkake（輪流顏射）這個字，但大多數人則對該字及其字義都同感陌生。隨著社會分化加劇，下一個為大眾所接受的日語字彙很可能會是 hikikomori（繭居族），指青少年刻意迴避日常生活、自我孤立。這類怪事雖然不是只有日本才有，但對大多數英語人士來說，日本文化和日語仍讓人感受到一種既擁抱現代，又謹守傳統的特殊氛圍。



# 9

## Onslaught 猛攻

---

字義：激烈或具破壞性的攻擊；洪水或大洪水；一大批難以應付的人或事物

源於古老的荷蘭字 **aanslag**，此字在現代荷蘭文代表「試圖暗殺」，也與古高地德語的 **anaslaht** 有關，意為「一陣雨」。

對於 17 世紀的英國人而言，美洲原住民語和日語就像個奇幻國度。前文曾經提過維京人的「聲音侵犯」，即語言對感官的侵犯。然而，我們自己旅行的時候，可能會有不同的感受，覺得自己愉快地沉浸在種種陌生的聲音之中。羅蘭·巴特寫到這點時，心中想到的便是日本：「在此，我能躲開愚蠢、庸俗、虛榮、世俗、國籍、常規。對於這種未知的語言，我仍然能掌握其呼吸、情感的流動，也就是最純粹的意義；這一切都在我移動的時候形成微微的 vertigo。」<sup>1</sup>這裡的 vertigo，指的是轉向或旋轉，一種暈眩的感覺。這個詞在文藝復興時期由拉丁文借給英語，完美總結陌生人身在異邦的感受。但即使踏在堅實的大地上，仍然可能會有這種眩暈的感覺。對於 17 世紀的許多英語人士而言，英語本身就是他們迷戀的對象，因此語言研究大量湧現。該時期的作家大多認為現代語言似乎還不穩定，而且當時的評論和分析所呈現的英語形象也都不佳。於是，他們希望能修葺英語，或賦予英語新的邏輯，好創造出所謂的「修辭科學」。

這種科學化傾向，包括約翰·威爾金斯曾提出要將英語改革為「哲學的語言」；約翰·洛克要檢視語言和思想之間的關係（核心概念在於，字和字義之間的連結不一定有其道理，而是隨意的）；約翰·德萊頓提出文學語言的本質論；湯瑪士·史普拉特則提出文體的相關規則。還有許多沒沒無聞的人，也私下將自己的教學或閱讀經驗提煉成文字。他們寫的書，有時沉悶，有時精巧，而且往往帶點瘋狂。這些名字，現在幾乎都已經湮沒。今日誰還記得卡夫·貝克？他是易普威治市的校長，撰有《通用字母》（1657），想用數字讓語言更有系統，像是 Honour thy father and mother（敬愛你的父母），依貝克的提案，會寫成 1eb2314 p2477 and pl2477。又有誰還記得《發聲器官》（1665）的作者歐文·普萊斯？他在書中提出聲音的生理學，類似今日的自然發音法（phonics），雖然可以有效教人如何讀出英文字彙，但也有些爭議。斯威夫特就在《格列佛遊記》裡嘲諷這類想法，書中寫道，拉格多的學者試著要精簡語言，因為「我們每講一個字，在某種程度上都會損害我們的肺，縮短我們的生命」。

這一時期的歐洲正值多事之秋。在英格蘭，人們終於享受到豐碩果實：

這片孕育出牛頓、彌爾頓、霍布斯和洛克的土地，將會成為第一個有工業成就和代議制度支撐的帝權國家。然而，英格蘭一開始也有陣痛期，而且人人都感受到了。歐文·巴菲爾的經典之作《英語詞彙中的歷史》，便提出相關的精闢看法。關於「懷疑」的語言，正是在這一時期冒出：像是 dubiousness（可疑）、sceptical（懷疑的），還有更深奧的 dubitable（可質疑的）和 scepticity（懷疑性）。此外，對宗教的懷疑也自成一套詞彙（當然，懷疑的都是別人的宗教價值或傾向），像是 popery（羅馬天主教）、libertine（浪蕩子）、reprobate（墮落者）和 monkish（禁欲的）。另外，關於自省的詞彙也不斷增加，像是 self-confidence（自信）、self-esteem（自尊）、self-knowledge（自我認識）和 self-pity（自憐）。而像 self-consciousness（自我意識）這個字，也是洛克在《人類悟性論》（1690）才確立了我們現在普遍認定的字義。<sup>2</sup>

洛克的《人類悟性論》在接下來的一百年影響深遠，他的用字遣詞也被各方引用。「心靈是一張白紙」，或「心靈是一個黑暗的房間」，都是洛克提出的想像。此外還有某些字的字義也是由洛克確立，像是 property（特性；財產）、conception（概念），甚至我們用到無法自拔的 idea（想法）。此外，洛克強調知識必須輔以判斷力，這也影響了英語人士的一個驚人習慣：大量使用「認識論」片語，像是 I think（我想）、I gather（我推測）、I guess（我猜）、I take it（我覺得）、I suppose（我認為）。<sup>3</sup>

洛克的哲學是以英國內戰為背景。在內戰的壓力下，民眾不止開始思考權利、自由和政府的內涵，也開始思考知識的界限。正如歷史學家強納森·史考特所指出，「英國的宗教問題還伴隨著高度發展的白話書面語文化，這點為歐洲首見」。然而，英國文化當時還是以口語為主。<sup>4</sup> 當時有股強烈的感受，認為不論是極端的政治暴力或極端的宗教經驗，文字都無法有公正描述。政治和宗教體制搖搖欲墜，想像和智慧因此有機會大展所長，各抒己見。此點容後再敘，在此還是先將重點放在英國內戰，這場動盪讓 17 世紀後期出現各種哲學和研究成就，原本只是怯怯出現，最後百

花齊放，洛克和牛頓的作品尤為其中代表。

當時的宗教關係極為緊張。查理一世在 1625 年接下王位，而在他的主政下，宗教成了政治的工具。然而，也有很多人的信仰與國王及朝臣不同。而查理一世該年與法國的亨莉雅妲·瑪利亞結婚，帶動一波改信回天主教的風潮。查理一世希望能建一座高聳的聖公會教堂，以彰顯儀式的重要性，這一點是受威廉·勞德的啟發和影響，而前文我們已經提過勞德如何提倡阿拉伯學術。然而，勞德的這項改革惹怒了清教徒，接下來的十年，查理一世試圖在沒有國會的情況下統治英國。1640 年新國會一成立，立刻通過法律削減王權。此時，衝突已無可避免。內戰於 1642 年爆發，最後由中產階級獲勝，查理一世遭斬首，由稱「護國公」的奧利弗·克倫威爾掌權。講求實效的克倫威爾對民主沒多少敬意，也一勞永逸地掃除國王對經濟的一切干預，確立外交政策由國會決定，也抑制了教會的勢力，使宗教更為寬容。他也十分善於剝削英國的殖民地，這點不算好事，但同樣意義重大。他的種種作為提升了英國的國家意識，讓平民也深刻感受到共同的民族身分。帶有他名字的詞彙映證了他的影響力，那通常是出現在歷史和政治著作中，而且散發著對克倫威爾強烈的恐懼和敬畏：Cromwellian（如同克倫威爾的）、Cromwellite（與克倫威爾相關的）、Cromwellism（克倫威爾主義）、Cromwellized（克倫威爾化），甚至後來還出現 Cromwelliad（克倫威爾史詩）。克倫威爾在世的時候，民眾將他視為親王、領航者和救星，但查理二世一復辟，他的屍體便被掘出梟首示眾，而頭顱以外的部分則遭焚毀。當時，人們忙著把克倫威爾的相關名詞轉化成其他名詞、動詞和形容詞，蔚為一股口語創造的熱潮。

這個時期，雖然湯瑪士·霍布斯已經可以寫下自願行動的 spontaneous（自發）特質，創出新字來描述人的自然衝動，但整體而言，還是流露著謹慎和緊張，以及自我鞭策的省思，文壇上充斥著告白書寫，而且即使是其中最好辯的，也彷彿都在為自己的存在而道歉。霍布斯認為「努力讓自己合群」是人的天性法則，而他也把這種行為稱為 complaisance（現代英文拼為 complaisance，指殷勤有禮的行為。當時這個英文字拼法接近

pleasant，但事實上可沒那麼愉快）。要作到殷勤有禮，就得讓步，同時得保全自身的利益或面子。查理·巴伯指出，在 17 世紀，honor（榮譽）的意義有所改變：「這個字的用法愈來愈防衛（美名），而削弱了坦誠、豪爽的意義（榮耀），也就是惡名比美名更令人在意。」<sup>5</sup> 同時，理性也在反抗各種超自然和模糊的信念；異教者、信徒或各種「熱中分子」源源不絕，而正直這個詞彙則趨向極端，若非古典到華麗凜然，便是樸實到平淡無奇。

此時，「事實」開始和「意見」區分開來，也才會出現 a matter of fact（其實）這種說法，而且有時是複數形。事實和意見的區別其實並不那麼明確，主要是反映出「有爭議是常態」的文化，如果是無可爭議的情況，反而得特別提一下，就像是球場上要畫出白線告訴大家打到場外不算數一樣。當時有許多爭論的文體，風格相當分歧，但同樣戰力十足。一邊的代表是修辭粗放甚至激動的激進傳道者阿貝則·考伯；另一邊的代表則是冷面無情、筆調精準的霍布斯，論述的過程就像幾何圖形一樣分毫不差。在這個領域，最活躍的是改革派清教徒，他們反對精英份子的華麗辭藻，認為誇大的片語和艱澀的詞彙會拒一般人於千里之外。當時相信，清教徒語言的不同之處，在於充滿了 discipline（紀律）和 abomination（憎惡）這類詞彙，他們也喜歡 godly（虔誠的）一詞。而虔誠是要以 zeal（熱誠）來證明。他們用 saint（聖人）這個詞來代表上帝的選民，並用一套苛刻的語言來表達他們如何憎惡聖餐的「真實臨在」（Real Presence）教義，以及整個彌撒的偶像崇拜作法。例如拿著念珠的牧師是 beadmater（拿著珠子的人），而象徵基督身體的麵包就稱為 breaden god（麵包化的神）。

貴格教派則有不同意見，他們認為世界是個墮落的地方，肉體和肉體歡愉受到錯誤的推崇，而這會阻礙聖靈的臨在。當時，禮貌用語必須再三雕琢，充滿各種逢迎恭維及過度客氣的敬語，但貴格教派則是竭力維持語言的樸實無華。他們無視習慣用法，無論對誰說話都用較不正式的 thou 來稱呼對方，即使因此被視為粗魯或無禮也依然故我。此外，他們還有自己的特殊詞語，例如他們會說 steeple-house（有尖頂的房子）而不說 church

（教堂），就連講到星期，用的也是 first day（第一天，也就是星期日）、second day（第二天）之類。

貴格教派拋棄了宗教儀式語言，但在其他語言領域則仍然受制於宗教。charity（慈善）一詞開始脫離其神學意義。一些通俗的詞彙也顯示了宗教是如何無所不在地潛藏在我們的語言中，像是 goodbye（再見，字面意思是 God be with you，神與你同在）與 gossip（嚼舌，字面意思是 relation in God，與神的關係）。Goodbye 一直要到 16 世紀後半葉才出現，而 gossip 則老得多，但語義有重大改變：曾經只用來指教父或教母，但在 14 世紀之後可以指任何親密的朋友，16 世紀則指健談的人和喜歡散布謠言的人，再過兩個世紀，指的就不是這類搬弄是非的人，也指是非本身。正如傑弗里·休斯所言，從這些字裡就可看出「語音的侵蝕」，「反映了詞彙的世俗化，以及教會影響力的衰退」。<sup>6</sup>

很多今日看來十分世俗的詞彙，其實都有宗教背景，明顯的例子包括 holiday（假日）、anathema（令人厭惡的事物）、passion（熱情）和 propaganda（宣傳洗腦）。propaganda 原本是特有詞彙，專指基督宗教信仰的宣傳，到了 18 世紀開始指任何教條的系統性傳布，近一世紀以來則更用來指詆毀他人的宣傳手段。曾經有一段時間，這個詞讓人想到教宗國瑞十五世在 1622 年成立的教廷傳信部，但到了 20 世紀，propaganda 一詞開始有負面意涵，這個負責外交事務的樞機主教團體也就改名為教廷萬民福音部。

另一個起源早已為人所遺忘的詞，是 hocus-pocus（騙人的花招）。過去曾認為，這個字可追溯到聖餐儀式中祝禱用的拉丁文 hoc est corpus（這是我的身體），但在 17 世紀訛誤為 hocuspocus。根據這種觀點，這個字的音節聽來之所以如此幼稚，正是在嘲笑聖餐儀式居然聲稱麵包和酒是基督的身體和血——有些人認為這是哄人的花招。然而，hocus-pocus 和拉丁彌撒的連結要到 1690 年代才出現，但早在七十年前，這個詞就已經出現在英語之中了。但無論 hocus-pocus 的起源為何，都還是充滿了魅力，光是聽起來就讓人想起小丑變著戲法的模樣，但也仍然散發出拉丁文的肅

穆氣息，確實是法力無窮的字。

hocus-pocus 屬於祕傳的字，很能吸引自認為熱愛詞彙之人。而講到詞彙，希臘文是個特別豐富的源頭，deipnosophist 是餐桌上擅長帶動話題的人，callipygous 則指有漂亮的臀部。作家兼政治家哈蒙·艾斯川吉特別喜好希臘借字，他的《查理國王的統治》（1656）就因為用了太多音節而受到嚴厲批評。有個評論家便說，他的風格拉得太高，高到爬都爬不過去。艾斯川吉很快就提出反擊：「我對全世界宣告……我和幾種語言中最高貴而頂尖的作者交流之後……對他們的文字是如此熟悉，以致我投入該部作品的時候，發現自己很難拋開對他們的了解。」他接著辯駁，「我們近來的語言，幾乎已經將這些字都納入日常言談，就快要向對方宣布歸化了。」<sup>7</sup> 19 世紀的作者艾塞克·狄色列里對此的評斷是「不當的學究氣息」，而且認為艾斯川吉「打開了拉丁文的洪水閘門」。<sup>8</sup> 其中，最有問題的就是一些流行的附加詞，像是 ad hoc（臨時的）、ad hominem（人身攻擊）、ad infinitum（無休止），以及 ad nauseam（令人作嘔）。大眾熱愛這些平庸的附加詞，後果是學生的寫作變得很鬆散。在 1672 年的一本兒童拉丁文教材裡，校長威廉·沃克便在序言抱怨：「我們所需要的，是真正的書，以協助拉丁文的小小學習者早日脫離野蠻」。<sup>9</sup> 只是說來奇怪，他接下來讓讀者看到的，是將「工匠從事骯髒的藝術」和「無辜者的血讓人的欲望得到滿足」這種英文句子譯成正確的拉丁文。<sup>10</sup>

拉丁文的洪水可能已經減弱，但英語中仍然處處可聽到、見到拉丁文。舉例來說，以 -us 或 -um 結尾的字，就多半來自拉丁文。這種字不勝枚舉，我們隨便指定以 f 開頭的字，就會看到 focus（焦點）、fungus（菌類）、factotum（雜役）、forum（論壇）和 fulcrum（支點）。至於 hokum（廢話）和 tantrum（耍脾氣），只是看起來像，但並非拉丁文。factotum 這個詞，與日常生活的動詞 facere（「做」或「使」）有關，相關的字還有很多，像是 facile（輕率的）、effect（效果）、facsimile（摹寫；傳真）和 fact（事實），甚至還有間接相關的 fetish（戀物；護符）。雖然許多借自拉丁文的字都已經過調整，將語尾省略或改變，但也

有很多保留了拉丁形式，像是 abdomen（腹部）、alibi（不在場證明；藉口）、benefactor（恩人）、cervix（子宮頸）、lumbago（腰痛）、minus（減）、patina（銅綠）和 delirium（譫妄），範圍十分廣泛。而拉丁前綴和後綴，也早已用在造出新詞上，例子同樣多不勝數，隨便以 extra- 這個前綴詞（意為「超越」或「外面」）為例，extraordinary（非凡的）已經是日常用語，但還有 extrapolate（外推法）、extramural（校外的）、extratemporal（超越時間）或 extracathedral（教會外的）這類字彙呢。如果我們精神錯亂，可能是碰上了 extraterrestrial（外星的）訪客；若不遵守結婚誓言，則是有 extramarital（婚外的）情事。extravagant 要到 18 世紀初才開始代表奢侈，在此之前都指巡迴或流浪。《哈姆雷特》裡就有 extravagant 的鬼魂，講的是他來來去去，可不是說他家財萬貫。此外，達爾文講過 extra-stomachal（胃以外的）消化，而 T.S.艾略特則講到 extra-academic（學術外的）榮譽，彷彿像是要向祖先湯瑪士·艾里略爵士致敬。更常見的前綴詞 ex-（向上；超出）就更不用說了，相關的動詞真是充滿活力，例如：excel（超越）、explode（爆炸）、exclude（排除）、express（表達）、extort（勒索）、extend（延伸）、expostulate（爭辯），以及 expunge（擦去）。印刷叢林中有這麼多見來見去的長尾怪獸，都是拜拉丁文之賜。

17 世紀還有一個非常特異的詞彙來源，就是希伯來文。宗教改革帶動了希伯來文這種儀式語言的研究風潮：宗教辯論促使人們呼籲回歸希伯來文聖經；亨利八世的婚姻糾葛遭到希伯來神學者的批判；英國和羅馬教廷分裂，激發了人們對希伯來語這種新教徒祈禱用特定語言的興趣。雖然詹姆斯一世的《英王欽定本聖經》並沒有猶太譯者，但也從猶太學術界得到不少資料——1640 和 1650 年代為了迎接基督再臨，希伯來語研究大增。當時普遍認為，希伯來語中隱藏著許多神祕真相，各派作家紛紛採用希伯來文的遣詞模式，希望讓自己的作品散發出神聖奧祕的氣息。

過去，英語也曾借用希伯來文詞彙：hosanna（歡呼之聲）、Satan（撒旦）、behemoth（聖經中的巨獸）、mammon（財神），以及分別由丁道

爾和哈克盧特引入的 Passover（逾越節）和 Adam's apple（喉結）。而到17世紀，又借用了更多字，包括 matzo（無酵餅）、mezuzah（門框經）、施魔法時念的 abracadabra（阿布拉卡達布拉，可能是來自亞拉姆語），以及 Selah（錫拉）。Selah 這個字見於詩篇集，代表一段詩句後的一小段停頓，後來也為詩人 e. e. 康明斯和華勒斯·史蒂文斯所採用。另一個出自希伯來文的重要詞彙是 Messiah（彌賽亞）；這個字在古英語時期翻譯福音書時便已出現，但要到《英王欽定本聖經》才有適當的希伯來文拼寫。關於希伯來文的詞彙，就算是我們比較熟悉的那些，像是 jubilee（二十五或五十週年紀念），其實也有深厚的宗教意義。這個詞的原意，是指經過七個七年的週期之後，有一年的休息時間；債務一筆勾消，吹響羊角號角，呼喚眾人前來同歡。喬叟率先將 jubilee 用在非宗教的語境中，在16世紀，雖然世人又重新認識該字的希伯來字義，但其世俗意義仍日漸重大。

雖然「充滿了神聖權柄的輝煌燦爛」<sup>11</sup>的《英王欽定本聖經》公認是最準確也最能傳達經文意境的版本，仍有人認為聖經不過就是古代基督教紀錄的節本，某些激進分子因此開始著手補充經文。薩默塞特郡的清教徒約翰·崔斯克便汲汲於彌補舊約聖經的文字謬誤，最終被控「猶太化」而入獄。他的弟子約翰·羅賓斯則採取不同方法。當時有個預知者約書亞·賈敏特宣稱羅賓斯為神的轉世，而羅賓斯也滔滔不絕講出一場場煽動人心的演說，向聽眾保證「我的希伯來文、希臘文和拉丁文，都是出自於神的默示。」<sup>12</sup>

值得一提的是，to Hebraize（使用希伯來成語或希伯來談話風格）這個動詞是在1645年首次亮相，使用者是當時最重要、最具開創性的作者：約翰·彌爾頓。彌爾頓的作品巧妙融合古典與聖經語言，雖然曾經考慮用拉丁文來撰寫名作《失樂園》，最後還是決定寫成英文史詩，好與過去的古典史詩比美，也宣揚新教的正直品格。為此，他選用的英語風格也充滿古典的回響和典故。彌爾頓的風格鏗鏘，部分原因正是因為在四十多歲時失明，之後就只能口述詩作，再由女兒和抄寫員抄錄，而該書的聲調也反

映他口語作品的種種微妙變化。彌爾頓能說十種語言，這點常明顯表現在作品上：他以拉丁文、希臘文和義大利文作詩，有幾篇重要的拉丁文散文，而《失樂園》中的無韻詩則融合了拉丁文的莊嚴和比較輕浮的借字。他有時會用非常迂迴的拉丁表達法，原因之一就是要使這個老舊故事顯得崇高。為了避免讓敘事在重複的用字中淪於平凡瑣碎，當撒旦要說「蘋果」的時候，彌爾頓就改用「禁樹的果實」和「受保護的果實」。彌爾頓的措辭完美示範了英語可以如何善用拉丁文資源，為日常物品和生活經驗注入科學和道德的氣息。

英語在科學中的使用範圍也是門課題。1660年，英國皇家學會成立，也立下了科學寫作的格式標準，其銘言「Nullius in verba」（沒有任何人的話是永恆真理）強調必須避免宗派主義的口頭之爭，也無異於提出一種哲學信條，認為行動勝過言語，也就是實驗重於理論。最重要的例子，就是羅伯特·虎克的《顯微圖譜》（1665），強調 ad oculum（眼前）：書中論點都是以出色的圖片直接呈現，而不是靠出色的文章。若必須使用文章，也是力求精簡。皇家學會的歷史學家湯瑪士·史普拉特就是這種精練文體的提倡者，而與他相對的，就是羅伯特·柏頓或湯瑪士·布朗爵士等業餘人士的文風。（就像那首跟史普拉特同名的英文童謠所唱的，「史普拉特不吃肥」，而布朗則不吃瘦。）在柏頓的《憂鬱的解剖》中，首次出現 meteorologist（氣象學家）、feral（野生）、hirsute（多毛的）和 literati（文人）等字；布朗曾就讀於法國的蒙彼利埃、義大利的帕多瓦及荷蘭的萊頓；他用字豐富多彩，常常創出新詞，像是 electricity（電力）、therapeutic（治療的）和 literary（文學的），另外還有一些看來奇怪但不言可喻的詞彙，像是 retrocopulation（背位性交）、masculo-feminine（男女兼具）。史普拉特覺得這些詞實在「多得罪惡」，不該這麼「饒舌」，也不該這麼狡猾自負，「弄得世間如此吵雜」。他認為「原始純潔」和「簡短」的表達才是當代風尚。史普拉特在英國皇家學會的同事也會借字，但更常用前綴和後綴來擴充現有詞彙。<sup>13</sup>史普拉特並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堅持原始純潔的人。此外，皇家學會也並無法壟斷科學。

但當時的風氣確實是要將知識制度化，因此提倡以新的態度來運用國族語言。

在大學，教學都是用拉丁文。但若希望有更多聽眾，就必須擺脫冗長的拉丁措辭，盡可能找出音節簡單的替代字。當時，英國對笛卡爾的哲學深感興趣，與笛卡爾哲學相對應的英文詞彙也應運而生：subtle matter（妙質）、moral certainty（德性之確定），以及有特定意義的 concept（概念）和idea（觀念）。然而，科學思考需要精確的語言，也就是一個詞只能代表一個意義。也因此，有時多音節的字似乎更能確切表達語義。在此，能夠用來組成複合字和衍生字的希臘文就特別有用。英語常用前綴和後綴來創出新字，而現今的英文中有這麼多字至少有一部分希臘字根，理由也在此。其實，今日英文帶有希臘文字根的字數，還超過現存的希臘字總數，以英文說寫的人士馳騁想像配製希臘複合字和混合字，呈現的變化遠超過任一希臘演說家。

前文我們已經幾次提到希臘。尼古拉斯·奧斯勒寫得動人：「希臘語的子民為地中海世界帶來了葡萄酒、橄欖油和文明，他們也發明了邏輯、悲劇和民選政府。」他認為「全歐洲……都成了希臘的學生。然而，希臘文流傳如此之廣，除了文化因素，也還有「投機商業」和「赤裸裸的帝國主義」在背後操縱。<sup>14</sup> 希臘文智慧修養的背後，是強大的軍事自信。古希臘因為種種衝突而需團結面對外侮。barbarian（野蠻人）這個詞，就可追溯到希臘人對外人的蔑視。對希臘人而言，世界的其他部分都等著他們去征服，而這些地方都會發出 bar-bar 聲，類似遭到閹割而發出來的慘叫。希臘人的語言發展成說服的工具，一種複雜的修辭武器，讓他們得以把殖民手掌伸向黑海、地中海和波斯的城市中心。日後羅馬帝國的勝利更加強了希臘文化的地位：他們迷戀這種結合了政治、頭腦、肌力的文化遺產，當然還有放縱的 hedonism（「享樂主義」，希臘字根為「甜」）。

在英語中，希臘字（許多是通過拉丁文而傳入）一直代表某種特權。在 18 和 19 世紀，希臘文還因科學上的運用而發揮第二波影響力（這或許可以說是「晚期」的影響），但在這之後，隨著希臘知識愈來愈式微，希臘

文的影響也逐漸降低。從希臘傳入的詞彙，往往一開始都是用在技術或科學用途，接著才開始擴展使用範圍，例如ecstasy（狂喜）、pathos（感傷）、method（方法）、idea（想法）、kudos（聲望）、phenomenon（現象）、hubris（狂妄自大），還有problem（問題）。今日已經沒什麼人知道這些字嚴格的詞源意義，如果還要堅持過去的用法，未免吹毛求疵。但是如此一來，我們常常也就失去了這些詞彙中原有的詩意。舉例來說，comet（彗星）來自希臘文的kometes，意為「長髮的」；希臘文的彗星其實是aster kometes，意為「長髮的星星」。正如我們所知，彗星會留下彗星尾。彗星尾的成分其實是星塵，但自從亞里士多德以「長了頭髮的星星」來描繪彗星之後，這些小型天體也帶上了浪漫色彩，莎士比亞的《亨利六世》開場，便有「在天空揮舞水晶般髮絲」的句子。

此外，英文也從希臘文得到令人敬畏的philosophy（哲學）、logic（邏輯）和mathematics（數學），還有或許比較沒那麼令人敬畏的grammar（語法）。此外還有比較科技的anatomy（解剖學）、astronomy（天文學）、archaeology（考古學）和pharmacy（藥劑學）。希臘文的前綴詞一直十分多產，像是meta-（變換；……後；超越）和micro-（微；小）就是明顯的例子，後者更有幾百個字，從microanalysis（微觀分析）、microzoon（微動物），到比較常見的microphone（麥克風），以及不幸的micropenis（小陰莖症）。另外，以-cracy這個後綴詞為例，其意義為「影響或規則」，但不僅用在明顯出於希臘文的字詞，像是aristocracy（貴族）、democracy（民主），也用在bureaucracy（官僚主義）和meritocracy（精英主義）這些複合字上，另外還有華盛頓·厄文（Washington Irving）所用的logocracy，講的是19世紀美國嘮叨多嘴的政治文化。Orthography（拼寫法）和ethnography（民族誌）源自於希臘字，但discography（唱片研究列表）和radiography（放射照相）就是混合字。這裡還有兩個重要的希臘前綴字，也就是poly-和hyper-，前者有polygamy（一夫多妻制）和polythene（聚乙烯），後者有hypersensitive（過敏的）和hyperspace（超空間）。其他實用的後綴詞還有-scope

(……鏡；觀看的器具)、-metry (測量) 和 -path (……者)，包括 periscope (潛望鏡)、symmetry (對稱性) 和 sociopath (反社會者)。這些字有種強硬的味道，看起來很矛盾，既真實又遙遠。

在文藝復興時期，許多身體部分的新名詞都是來自拉丁文和希臘文，包括 penis (陰莖)、clitoris (陰蒂)、uterus (子宮)、scrotum (陰囊) 和 anus (肛門)，以及比較沒那麼私密的 skeleton (骨架)、cranium (頭骨) 和 pancreas (「胰腺」，希臘文指動物的胰臟)。愛德華·吉朋後來聲稱這是「嚴謹語言的得體晦澀」，原因就在於這些古典詞彙沒有沾染上日常用字的油膩。此外，有些醫學用詞太詰屈聱牙，就會加以簡化：hydropsis 變成 dropsy (水腫)，paralysis 也縮成 palsy (癱瘓)。migraine (偏頭痛) 的語源是希臘文 hemikrania，意為「一半的頭骨」。有趣的是，在醫學界，許多比較賺錢的科別名稱都來自希臘文，像是 gynaecologist (婦科醫生)、paediatrician (小兒科醫生)、psychiatrist (精神科醫生)。相較之下，那些盎格魯薩克遜字源的專科，賺得就少多了，像是 midwife (助產士)。而 tooth-puller (拔牙的) 所賺的錢也永遠不會比 orthodontist (牙齒矯正醫師) 來得多。

這種愛用難字的風氣，在整個 17 世紀都不曾稍減。我們來看看高度技術性的作品：尼古拉斯·卡爾佩珀在 1653 年翻譯約翰·維斯林的《人體解剖學》，書中便有許多難字，例如「人體生殖器官」一節，短短一小段中就用了 epididymides (副睪)、pampiniformia (蔓狀叢)、the plexure of the Mesenterium (腸系膜叢)，還有稱為 albuginea (白膜) 的膜狀物、cremaster (提睪肌) 和 erythroid (紅血球特性)。<sup>15</sup> 卡爾佩珀寫道：「我希望這部作品能好好改善這個貧乏的國家，希望主會讓他們睜開眼睛，如此他們或許便能看清真相和自己。」聽到這種句句帶刺的話，那個年代會有多少人覺得自在。當時理查·懷斯曼有部傑作《手術專著數篇》(1676)，但較為人知且似乎也較貼切的書名，是帶有黑色幽默的《懷斯曼烈士之書》。<sup>16</sup> Chirurgicall (手術的) 實在很閃爍其詞，懷斯曼心中所想的「插入」可能會讓你送命。

最後，那些能流傳至今的作品，用的都是簡單的白話語法和直白詞彙，而不是拉丁句法和艱澀的冗詞。但諷刺的是，17世紀也是最後一個可以用自然語言涵蓋所有人類經驗的時代，在這之後，許多思想領域開始使用人工語言，包括公式、數學記號和符號。我們對這個世界的認識和印象，愈來愈無法用言語表達。<sup>17</sup> 回顧17世紀與科學的拉扯角力，可以說是一場字彙大亂鬥，但反過來說，這也是最後一次試著要以非專業人士都能了解的語言去涵蓋世間種種經驗。

1665年6月，約翰·伊夫林寫信給彼得·懷齊，懷齊正主持英國皇家學會的審查，希望改善英語。對世間萬物都有興趣的伊夫林在信中指出，在沒有對應的詞彙時，英語必須向其他語言進口。他認為，英語的「腐化」，是源自於「勝利、殖民地、國界、商業、迂腐的學校、矯情的旅客、翻譯、花稍和宮廷作風……裝腔作勢公民」等等。<sup>18</sup> 伊夫林指出，像是 *ennui*（索然乏味；無趣）、*bizarre*（奇怪的）、*concert*（音樂會）、*emotion*（感情）和 *naïveté*（天真），在英語裡都沒有適當的替代詞彙，而他自己已開始使用這些詞。今日看來，*naïveté* 已經普遍用來取代 *ingenuous*（天真、無辜的），以避免和 *ingenious*（巧妙的）相混。<sup>19</sup> 其他字就棘手多了，包括稱村莊為 *dorp*、葡萄酒農為 *vigneron*、下午為 *pomerid*（來自拉丁文的 *pomeridianus*）。1644年，他在文章中用了 *museum*（博物館），這個借自拉丁文的字其實是源自希臘文 *mouscion*，崇拜繆斯的地方。而且，回顧發生倫敦大火的1666年（他稱大火為 *incendium*），他也率先在英文句子中寫出 *annus mirabilis*（重大之年）。

1660年，查理二世在國會的邀請下從歐陸返回英國，法文的影響再起。流亡期間，查理在布魯日、布魯塞爾、科隆和巴黎之間輾轉來去，現在終於興高采烈地走進倫敦。雖然當時並不是所有人都支持他復辟，但他很快就建立新宮廷文化，帶來囁舌、競爭、好色的風潮。他的表現令人意外：身材高大、憤世嫉俗、脾氣不佳，但也平易近人。查理和身邊人士引入了一些新娛樂，像他的手下就常玩 *basset*（巴塞特紙牌），遊戲名稱來自義大利文。雖然如此，整體時尚仍然以法國為尊，而種種禮儀也是如

此。洛根·皮爾薩爾·史密斯曾寫下一段觀察：「他帶來了嘲諷的精神」，同時也「打擊虔誠清教徒的禁慾和熱誠」。也因此，英語出現了一些新詞，動詞有burlesque（模仿搞笑）和ridicule（作弄嘲笑），形容詞有jocose（詼諧的），名詞則有badinage（打趣）和travesty（嘲弄）。<sup>20</sup>同時也出現了clique（派系）和manoeuvre（操縱），可以看出當時精巧的社交策略。這兩個字都保留了法文的拼法，clique甚至連發音都和法語一致。caprice（任性）首見於1667年，shabby（破舊）1669年，bigotry（偏執）1674年，nonchalance（冷淡）1678年。faux pas（失禮）的首次出場，則是1676年在英國劇作家威徹利的《老實商人》。Chagrin（懊惱）是湯瑪士·布朗特在《詞集》提出解釋的所謂「難字」，可以經由法文追溯到土耳其文，指的是粗製而未鞣的皮革，因為粗糙而且會磨傷人的東西常令人苦惱。而在喬治·埃瑟里吉的《摩登人物》（1676）劇中，我們除了能看到belles assemblées（時尚聚會）、bel air（優雅的氣質）及輔導者的embarrass（尷尬），也能看到劇中的弗普林·弗拉特爵士急著想成為目光焦點，在有人稱讚他的手套時，說「我總是以bien ganté（手套穿得好）而受人敬重」。

Banter（逗樂）也是此時的新詞，詞源無法確定，但能夠抓住「善意搞笑」的精神。斯威夫特並不喜歡該詞，在《閒談者》上表示，逗樂在風行一時後「終會停歇」，只是我們現在知道，情況並非如此。說到諷刺，其實還有一個不幸遭到遺忘的前輩，名喚叫羅伯特·古爾德，他在1687年寫道，英語「終將落敗／而如潮水湧來的法語將會勝出」。他建議以詩人愛德蒙·瓦勒為當代用語的標準，「超越一切／宮廷上所言，皆為Foppery及fond」。<sup>21</sup>我們可能會認為，古爾德講到宮廷，用的字應該是借自法文，但foppery（紈袴習氣）看起來像來自德文，而fond（在當時是「傻」的詩意講法）則可能來自古挪威文，與現代冰島文的fáni有關，指空口吹噓的人。

此外，法語還以另一種路線及心情流入英語：1685年，路易十四決定撤銷南特敕令，宣布基督教為非法宗教，於是大批胡格諾派教徒出走，

許多法國人才便流至英格蘭。舉例來說，許多新教海員從法國在大西洋上的港口逃離，耗盡了法國海軍的儲備。這些人後來被稱為 *refugee*（難民），借自法文，原本的動詞 *réfugier* 意為「尋求掩護」。有很長一段時間，*refugee* 在定義上必須是胡格諾教徒，雖然現今 *refugee* 的範圍已較廣、較鬆散，但情感張大並未削弱。不論是當時或現在，難民都會適應避難地，但同時也保留自己的傳統。如果倫敦市民想學習法文這種帕斯卡（法國科學家）和莫里哀（法國劇作家）的語言，可以到針線街上的法國教會參加禮拜，聽聽查理·貝撒烏這種牧師口若懸河的講道。

然而，雖然路易十四在此時的政治聲譽每況愈下，他華麗的凡爾賽宮卻為國家形象新增光鮮色彩。雖然有些時候語言還是得談些嚴肅話題，但新的法語借字多半不是生活用字，而是那些華麗但非必要的花邊點綴。當這些借字保留了法語發音時（像是 *naïveté* 一字），就彷彿一直有引號框住，成了特定用字。這類好玩、彘扭的法語附加語，到現在仍然很好辨認。法國文化的歡騰氣氛，或許可以用 *champagne*（香檳）一詞來概括，這個字最早出現在山繆·巴特勒的《胡迪布拉斯》（成書於 1664 年），而《摩登人物》的角色也歌詠著「佳釀之樂」，特別是「冒泡的香檳」，能夠「療癒 / 煎熬的可憐戀人」，並「淹沒我們的所有悲傷」——至少到明天的宿醉發作前。這裡講到「冒泡的香檳」其實很令人訝異，因為當時法國仍偏好紅酒。今日我們所稱的香檳，其實是在英格蘭才真正風行，而要到了法國大革命後數年，才登上神話般的地位。

*Champagne* 這個字，有一種呢喃的感官魅力。我們聽到這個字，就會想到噴出的軟木塞、不斷冒出的氣泡，還有在喉中微微搔動的歡愉。在巴特勒和埃瑟里吉的那個年代，普遍認為一個字只要聽起來有吸引力，就適合借用。德萊頓喜歡引入「聲調鏗鏘」的外文字彙，像是他採用的 *hoi polloi*（庶民大眾），而他也夸夸其談：「我同時和生者及死者交易，以豐富我的母語。」在他看來，詩歌需要華麗的語言，而這在國外比較容易尋得。但他也認為，這類創新應該好好加以管理，「因為如果有太多外來語傾盆而下，似乎就不是要補本國語之不足，而是要征服。」<sup>22</sup> 他會這麼敏感，

是因為認為人天生就 censorious（好批評）、detracting（好貶低）。這位作家知道這牽涉到緊張的政治問題，也認同霍布斯式 complaisance 的要求。

儘管如此，德萊頓還是會用 double-entendre（雙關語）這種字。該字最早出現在他的劇作《時髦婚姻》（1673），而他似乎也是首位使用 propos（目的）和 carte blanche（自由行使權）的人。<sup>23</sup> 百年之後，À propos（適時、合宜）一詞仍然引人關切，當時有一位筆名彼得·派克史塔夫的評論家，在《城鄉雜誌》以一整串法文特有語法為該字辯護。後來約翰遜博士認為，德萊頓之所以使用此類詞彙，是出自於「虛榮心……要展示……身邊人士的階級」。約翰遜認為，德萊頓在該用英文 coolness（清涼）的地方用了法文 fraîcheur，可以看出他的裝模作樣「只能在把自己當作正確的前提，而永恆不斷地告誡未來的創新者」。（但約翰遜自己的講法也不無傲慢。）<sup>24</sup> 當然，德萊頓常諷刺社會上的種種渴望，而這些渴望往往會清楚反映在用語上，因此讀者看到德萊頓所用的法語片段時，應該要知道他的用意是反映自己的自命不凡。在《時髦婚姻》中，嬌媚的瑪蓮莎換對象和換衣服一樣快，而她對宮廷中任何法式時尚的敏感度，也完全展現在她大談 malheur（不幸）、esprit（精神）、douceur（賞錢），以及 naïveté（天真）上，她甚至還把這些字寫在筆記本裡，希望講出這些字能讓人印象深刻。結果，她想討好的朝臣帕拉梅德受到這樣一波法語借字的轟炸，只好拿出帽子搨風透氣，等到獨自在台上的時候，他沉吟道：「我從來沒有想過，求愛這件事會像運動一樣累人。」對於那些覺得「愛情語言」實在太卑躬屈膝又窘迫的人，一定覺得深有同感。

此時也出現了一個新字：romantic（浪漫），時機實在非常適當。這個詞最早是出現在約翰·伊夫林 1654 年的日記中，但他的日記要到很久之後才出版，而且在 1680 年代他曾親手修訂，因此難以確知最早究竟出於何年。《牛津英語詞典》則是在 1659 年首次收入。這個字的意思，大致上是指「表現出羅曼史（romance）的特質」，而這裡的羅曼史，指的是描述英勇行為和騎士精神的內容，不僅深受女性讀者喜愛，更是諷刺作家

熱中嘲諷的對象。羅曼史最鮮明的特色，就是在本質上脫離現實，處處可見會飛的戰馬、鐵騎兵、魔法盔甲，還有長滿常春藤的城堡。而到了 17 世紀，民眾已經開始接觸新理性主義，對於這種不真實其實感受相當敏銳。在這種背景下出現 romantic（羅曼史的）這個詞，可以看出人們察覺到理性和浪漫之間的鴻溝。很多人輕視羅曼史這種純屬虛構的性質，因此一開始 romantic 一字其實帶有貶義（好像在說，「太誇張了吧」），但到了 18 世紀後半葉，romantic 開始用來描述感受，特別是對於藝術、風景的感受，於是也出現另一層意思：「浪漫的」。該字的重點開始從事物本身轉向我們對事物的反應，而且是浸淫於各色文學作品時的反應。

當代生活的活力，在劇院裡看得最明白。劇院在英國內戰期間一度關閉，到了 1660 年重新開放。當時的劇作通常十分複雜而機智，性暗示的挑逗也很迂迴隱晦。斯威夫特在 1720 年代抱怨劇院是做作的源頭，那是因為他看到的其實是過去 60 年間劇院裡來來去去的短命流行用語。阿法兒·碧恩擅長用尖銳的女性觀點來描繪情愛的謀劃，而她又曾在蘇利南擔任殖民者的間諜，完全有能力在小說、詩歌及戲劇作品中揭露政治和性別之間微妙的互動。她曾用過一個源自義大利文的字 novella（中篇小說），就很有女性色彩；另一個字 masquerade（在這裡是動詞「偽裝」），也完美呈現君主復辟過程中的種種狡詐。威廉·康格里夫也是傑出的劇作家，筆下有五部諷刺上流社會的喜劇，處處機鋒，風行一時。在《為愛而愛》（1695）一劇中，康格里夫描繪了可預見的城市生活：

平常的時候，禱告會在空蕩蕩的教堂裡進行。但櫃枱後面卻有一張張熱切的臉，彷彿每家店都在出售宗教。喔，城市真是有條不紊，時鐘在中午十二點就會響起，交易所到了兩點就會有一群長角的動物吵吵鬧鬧。妻子和丈夫各司其職，一個照顧家庭，一個顧著娛樂。咖啡館裡滿是煙霧和心計。

在康格里夫所刻畫的社會裡，政治、時尚和花言巧語相互勾結，咖啡館

是時髦的陰謀中心，而且還染上幾分異國色彩。

英國的第一間咖啡館於 1652 或 1653 年開幕，店主丹尼爾·愛德華茲，曾有幾年在安納托利亞經商數年，從士麥那回倫敦時希臘人帕斯夸·羅賽幫他經營咖啡館。愛德華茲不止帶來咖啡，還把全套的咖啡製作設備都帶回英國。許多人跟著仿效，咖啡館也就成為重要的會面場所，不分階級宗教皆能入內。要說咖啡館在塑造「民意」上舉足輕重，絕對不誇張。倫敦證交所和紐約證交所的起源，其實都在咖啡館。

從非常早期就常有傳單小冊攻擊咖啡這種飲料，而動機則是出自民族主義，因為咖啡會讓人聯想到土耳其人和其他穆斯林「異教徒」，但咖啡館的民主本質又讓它與政治異議畫上等號。在 1675 年，查理二世發出〈反制咖啡館宣言〉，以反擊咖啡館「非常邪惡和危險的影響」，並指出咖啡館內的集會散播著「虛假、惡意和可恥的報告」，而且咖啡館也成為「無所事事和心懷不滿者的絕佳去處」。<sup>25</sup> 約翰遜博士的《英語字典》收錄有 coffee（咖啡）一字，記載了這個字「源為阿拉伯文，土耳其人發音為『caheu』，阿拉伯人發音為『cahuah』」，但其實 qahwah 可能更接近（土耳其人發「kahveh」）。這種令人精神奕奕的飲料，詞源似乎與一個阿拉伯語動詞有關，意為「使無胃口」。至於 café（咖啡館）一詞，則是在 19 世紀開始風行，當時喝咖啡已成為社交儀式，需要擺脫顛覆政府的形象。

想知道當時的種種算計與禮節，山繆·佩皮斯的日記會是珍貴的資料。1660 年 1 月，他開始寫日記後不久，便加入某個俱樂部，而俱樂部成員都在一家名叫羅塔的咖啡館聚會。他常在那裡坐上一兩個小時，享受「各種同伴以及言談」。他在 1660 年 9 月 25 日喝下第一杯 tea（茶）。六年後，在倫敦大火期間，他把酒和 parmesan（帕瑪乳酪）埋花圃裡，好確保安全。佩皮斯似乎也正是 to have a good time（玩得開心）這個片語的發明者，真是貼切，而這句客套話他可能是得自蒙田。<sup>26</sup> 從他的日記裡，可以看出當代人士對於禁忌領域深感興趣：性、人類天性、星體運作，以及當今社會秩序的價值或無價值。佩皮斯吸收新詞非常迅速，率先寫出荷蘭

語 gherkin (醃漬用小黃瓜) 和 gimp (絲絨帶)，他也是使用動詞 to drub (重複棒打某人) 的先驅，這個詞來自阿拉伯語 daraba，講的是鞭打人的腳底作為懲戒。他的日記也透露許多日常生活的重要細節，例如在 1662 年 7 月 18 日，他提到決定要「在我的餐廳裝上壁板，一定會很漂亮」。壁板在當時很流行，相關話題常讓佩皮斯及當代人耿耿於懷。

現在，wainscot (壁板) 可能看起來已經有種古老的感覺，某些讀者會想起莎士比亞的《皆大歡喜》，賈奎斯建議試金石別讓馬泰克斯特牧師主持他和奧德莉的婚禮，因為「這個傢伙讓你們結婚的方式／會像是把牆板釘在一起一樣；接著你們之一就會／像是未乾的木板，翹曲、變形」。華特·惠特曼也曾一一列舉「固體森林」發出的「流動話語」，包括「瓦、鐵路、道具、壁板、門框、板條、面板、山牆」。但對另外一些人而言，wainscot 不過就是個散發古味的字罷了。該字首見於 1352 年，原本指用來製作精細鑲板的特殊櫟木。這個字從何而來？猜猜看，它的語源和下面這些字一樣：wiggle (扭動)、rover (浪遊者)、firkin (小木桶)、buckwheat (蕎麥)、ogle (媚眼)、walrus (海象)、trigger (觸發)、snack (點心)，以及dope (毒品)。猜不出來？那如果再加上 rijstafel (印尼米食宴) 是否比較簡單？其實，wainscot 是來自荷蘭語的 wagenschot 或 wagenskot。來自荷蘭的英文字其實不少，但一般很少看得出那是荷蘭文。上面提到的字當中，ogle 是來自荷語的 oogheler (馬屁精)；dope 的出處單純指「醬」；firkin 則接近 vierdekijn，意思是「小的 1/4」，是個古老量詞，為 barrel (桶) 的 1/4。荷蘭語、法蘭德斯語和英國都屬於西日耳曼語系，所以看起來都一個樣，這不足為奇。而荷蘭文的借字往往都很簡單、具體，缺乏學術的世故氣息。

是誰把這些字帶進英文呢？當然有士兵和水手，另外還有專業工匠，像是低地國長期享有名聲的紡織業。此外，還有漁民、商人和宗教難民。英國出產歐洲最佳的羊毛，而佛蘭芒的編織業者則是主要買家。低地國布業帶來的詞彙，包括 cambric (麻紗)、nap (短絨毛，像是天鵝絨上那種)、selvage (布邊) 和 stripe (條紋)。另外，也有不少人仰慕荷蘭和

佛蘭芒畫家，像是哈爾斯、魯本斯、布呂赫爾和林布蘭，這些人就很可能會借入 masterpiece（「傑作」，直譯自荷蘭文 meesterstuk，在 17 世紀前半葉已經十分常見）。此外，像是 etch（蝕刻）、sketch（素描）和 landscape（風景）也是來自荷蘭，早期的 landscape 還保留了荷蘭的拼法 landschap。easel（畫架）也是另一個荷蘭文借字，原本的字面意思是「驢子」，想知道兩者有什麼關係，可以用英語的 clothes horse（直譯：衣服馬；語義：曬衣架）和 sawhorse（直譯：鋸馬；語義：鋸木架）來推想。13 世紀起，荷蘭人大肆填海造陸。然而，相對於英國對海洋的自信滿滿，荷蘭基本上卻很防禦海洋，於是英國以其對荷蘭造堤拒海技術的了解，給了 dyke（堤；壩）這個字全新的生命，並引入 polder（海埔新生地）一詞。讓我們進入不同的領域，亨利·萊特的《本草學》（1578）是植物學家藍伯特·多東斯著作的英文譯本，帶入許多荷蘭的新借字，以及少數德語借字。其中荷語借字包括 amelcorn（二粒小麥）、catkin（柔荑花序）、devil's milk（大戟科植物）、silverweed（鶴金梅）和 whitewort（小白菊）。萊特也率先在英語中提到 tulip（鬱金香），而這種鐘形艷麗的花，在 1630 年代的荷蘭掀起熱潮。

16、17 世紀是交流最頻繁的時期。英國和低地國之間的貿易主要由荷蘭控制，而英國蓬勃發展的魚市，也有賴荷蘭漁民的漁獲。在 16 世紀最後三十年，荷蘭人脫離西班牙統治而走向獨立，也同時推動知識自由和經濟自由。荷蘭和英國的水手在東印度群島爭奪領導地位。而在英國本土，泰晤士河漁民也略通荷蘭語，以及少部分拉丁語和法語。<sup>27</sup> 這種變動是雙向的：荷蘭米德爾堡的工人提升了英國的玻璃製造技術，荷蘭排水專家處理了劍橋郡和埃塞克斯的低位沼澤，還有一些荷蘭人在康沃爾的礦場裡工作。至於英國，則有演員在阿姆斯特丹和格羅寧根巡迴演出，萊頓大學也有一群英國學生。佩皮斯的著作便已提到荷蘭的鐵製冰刀溜冰，以及荷蘭做煙囪用的磚瓦。

英語和低地國語言，在蘇格蘭交流得特別密切。從 15 世紀起的三百年間，蘇格蘭曾提供獎勵辦法，鼓勵荷蘭工匠到當地定居。這些荷蘭移民在

拉納克郡銀礦工作、在亞伯丁和愛丁堡設立印刷廠，另外還有製陶、織工或煉糖的專業。同時間，蘇格蘭與荷蘭和法蘭德斯人自由交易，出口魚貨、毛皮和布料，受到迫害的天主教徒和蘇格蘭長老教會也可以到那裡避難。結果之一，就是有大量荷蘭字彙流入蘇格蘭，主要是與貿易、農業、航運有關，但其中也有 *mutchkin*（ $3/4$ 品脫），另外一個更引人注意的，就是 *golf*（高爾夫，源自荷蘭語 *kolven*）。後來，荷蘭漁民和昔得蘭群島居民開始往來，也使荷蘭語進入了昔得蘭方言，像是 *dulhoit* 的意思是無精打采，而 *krook* 則是儲存罐。<sup>28</sup>

荷蘭人至少早在 1600 年就被謔稱為 *butterbox*（奶油盒），因為他們常廣布世界各地。在 17 世紀，無論東印度群島、斯里蘭卡、圭亞那、蘇利南、開普敦、長崎外海或北美哈得遜河都看得到荷蘭人。*Coleslaw*（涼拌菜絲）來自荷蘭 *kool-salade*（甘藍菜沙拉），1794 年首次出現在《麻薩諸塞諜報》上。至於 *boss*（老闆）、*waffle*（鬆餅；胡扯）、*cookie*（餅乾），甚至是嘲笑人的 *Yankee*（北美人；美國人），也都是英國人向北美的荷蘭人借來的。（*boss* 一度也指水管，是一個荷蘭工程師在 16 世紀前往英國鋪設重要管道時傳入的。）經由美洲的連結而產生的英文字還包括 *cruller*（「法蘭奇」，一種扭花甜甜圈）、動詞 *snoop*（窺探），以及 *pit*，指水果的籽實或果核。在歷史學家的眼中，英語和荷語的關係其實從一開始就難分難解。早在 12、13 世紀，英格蘭就已經有佛蘭芒傭兵，亨利一世就覺得必須將佛蘭芒傭兵從特維德河附近驅至彭布羅克郡。至於來自低地國的商人和紡織工，更是在 1066 年諾曼征服戰爭之前，便已舉家遷至英格蘭定居謀生，在此之前，英格蘭和繁忙的知識中心烏得勒支和列日已有宗教連繫。<sup>29</sup> 從 15 世紀的荷蘭語借字（例如 *excise*，指運作權力），可以看出兩國間的商業聯繫。更早的借字還有 *mangle*（壓碎）、*malmsey*（馬姆齊甜酒）、*mesh*（網狀物），動詞 *to prate*（胡扯）、*to mingle*（混合），可能還包括 *to pamper*（細心照顧）和 *poke*（袋子）。

16 世紀的最後幾十年，英格蘭人正盯著美洲，並為多音節字爭論不休。此時，荷蘭在地中海的勢力變得非常強大。荷蘭船員以紀律嚴明著

稱，就算是在海盜船上，每日兩次的祈禱和唱詩仍不馬虎。<sup>30</sup> 此外，他們也有許多航海術語，讓其他國家的水手都印象深刻。整體而言，長期在海上討生活的人比較沒有深刻的國族認同，水手間的交情也不分國籍，於是許多荷蘭航海術語就這樣進入各國語言，像是名詞就有 skipper（船長）、boom（帆桁）、deck（甲板）、sloop（單桅帆船）、reef（礁）和 hull（船體），以及較少人使用的術語 avast（停止）、bowsprit（船首斜桅）和 orlop（底層甲板）。dock（船塢）是在 16 世紀初傳入英語，亨利七世在 1495 年下令於樸資茅斯建立的乾船塢，用的就是這個字。<sup>31</sup> 而 landlubber（旱鴨子）、schooner（雙桅縱帆船）、decoy（誘餌）和 keelhaul（把人用繩子縛住丟入水中拖過船底的刑罰），其實也都是荷蘭語。荷蘭船長如果想繞開珊瑚礁等危險，會說 on loof，直譯為「上舵」，後來英語延伸了該字中閃躲和避開的語義，這個片語就變成了 aloof（冷漠）。同領域的字還有 cruise（巡航）、iceberg（冰山）、halibut（大比目魚）和 to smuggle（走私），而 filibuster（海盜）則是訛化自荷語的 vrijbuitter（海盜）。yacht（遊艇）來自荷蘭語 jaghte，是 jaghtschip 的簡稱，原本指「追逐船」，是一種用來驅趕敵人的快船。forlorn hope（敢死隊；希望甚微的事業）原本是海軍術語，指特別挑出來展開攻擊的特遣隊，源自荷蘭的 verloren hoop，字面意思為「失去的部隊」。這個詞當時指的是英勇無懼的戰士，要到很久之後才用來指幾乎無望的事業、幾乎不可能的事，或是已定的敗局。至於與荷蘭語有關的戰爭術語，除了本章最前面提到的 onslaught（猛攻）之外，還有 beleaguer（圍攻）和 blunderbuss（銃）。其實還有很多動詞也來自荷蘭，值得注意。除了前面已經提過的一些，另外還有 shamble（蹣跚）、snort（嗤之以鼻）、split（分裂）、hanker（渴望）和 hustle（催趕）。若我們向對方借入了動詞，就可以肯定雙方關係一定非常密切。

但到了 17 世紀，一場全球戰爭使英荷關係惡化。今日我們很難想像兩國之間會有何敵意，但當時英荷為了爭奪利潤豐厚的航線，衝突不斷。在 17 世紀早期，阿姆斯特丹是商業的烏托邦。笛卡爾在大約 1635 年便寫

過，「在這座城市裡，每個人都想買賣點什麼東西。」<sup>32</sup> 從波蘭、匈牙利、土耳其和西班牙而來的商人，都聚集在荷蘭商會的如炬目光下，而阿姆斯特丹外匯銀行也讓交易更為便利。1640 年代，西班牙從殖民地掠奪來的戰利品主要在荷蘭流通，而荷蘭的海上勢力也讓英格蘭相形見绌，從荷蘭船隻不斷將大批漁獲、葡萄酒和紡織品帶至英格蘭就可見一斑。然而，荷蘭在世界經濟上的強勢地位卻沒有強大的軍事力量或陸上基礎，轄下的邦聯自行其是，而貪婪和冷淡也侵蝕著國家基礎。荷蘭商人精銳雖然很活躍，卻也十分脆弱，大約只維持了短短五十多年的繁榮光景。英荷戰爭，就是在商業猜忌中展開。

首次戰爭在 1652-54 年，第二次在 1664-67 年，第三次則在 1672-74 年。1667 年 6 月，荷蘭艦隊在米歇爾·德·勒伊特指揮下，對英格蘭的梅德威發動偷襲，燒毀防禦工事、拖走英格蘭的旗艦。當時有大量反荷蘭的宣傳品，某份小冊子便把荷蘭形容成乳酪及醃魚販子，既骯髒又貪婪。而軍人羅傑·威廉斯爵士也在著作《低地國的行動》（1618）中表現了鮮明立場，將荷蘭描述為「夜郎自大，處處落敗……稍施武力，便驚慌失措」。<sup>33</sup> 1653 年，安德魯·馬維爾發表了詩作〈荷蘭特質〉，把荷蘭描述成「大海未消化的嘔吐物」，同年有另一份英文小冊寫的是荷蘭人的家世：〈展現荷蘭人如何從馬糞中誕育血脈〉。<sup>34</sup> 這個時期的強烈反感，至今仍然留在幾個貶義的刻板印象中，像是 Dutch widow 指的是妓女，還有 going Dutch（荷蘭的作法，指各付各的）、Dutch uncle（嚴厲的批評者）、Dutch auction（荷蘭式拍賣，指降價出售）、Dutch courage（荷蘭的勇氣，指酒後逞能）等等，大多數人都耳熟能詳。形容詞 plump（豐滿的；微胖的）慣指荷蘭人，因為當時認為這些人吃得飽、賺得多、動作遲鈍。老一輩的荷蘭人較為矮胖（與今日完全不同），正因如此，英格蘭人有時會罵荷蘭人是 bumpkin（土包子），語源可能是 bommekijn（小圓桶）或 boomken（小樹）。類似的 nitwit（傻瓜）則來自荷蘭語 niet weet，意思是「我不知道」。

先進分子芭莎·瑪金則提出迥異觀點，她寫道：「我們的鄰居荷蘭之所

以令人欽佩，原因就在於看重女性教育，讓她們……發揮比他國女子更多的力量。」<sup>35</sup> 歷史學家喬納森·以色列便指出：「荷蘭黃金時代的人民享有自由，而對當時的人，特別是外國人來說，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就是女性不論階級、類型，也都享有自由。」值得一提的是，所有荷蘭女性（即使年輕、未婚）平常都可以自由走動，無人監護或陪同，她們幾乎可以像男性一樣從事各種工作，處理各式業務，參與各種談話。此外，「在荷蘭社會裡，妻子可也不像其他地方那麼聽從丈夫。」<sup>36</sup>

但到了17世紀末及18世紀，荷蘭國力開始動搖，海外貿易網絡瓦解，牛瘟讓許多農場關門，城市經濟也萎縮下滑，1720年起更是雪上加霜。啤酒釀造常常是經濟活力的指標，在當時也受到沉重打擊，取而代之的，是能更快讓人喝醉的brandewijn（直譯為「燃燒的酒」）和 genever，後來便成為英語的 brandy（白蘭地）和 gin（琴酒）。隨著經濟一同消逝的，還有知識分子，包括克里斯蒂安·惠更斯和安東尼·范·雷文虎克。在此之後，荷蘭語對英語的影響開始式微，但其重要性仍然顯而易見。某些來自荷蘭語的詞彙暗示了某些思維，包括低地國對大海的了解和掌握，也有些明顯和荷蘭人的科技技術有關：風力及排水技術有 pump（泵），紡織技術有 spool（線軸），陶瓷技術有 delft（台夫特瓷器），此外還有船隻的建造和維修。

在英格蘭，17世紀政治動盪的最終受益人，其實正是一個荷蘭人。英王查理二世和詹姆斯二世有個信奉新教的侄子，名為「奧倫治的威廉」，他同時也是荷蘭的 stadtholder（總督），因此對野心勃勃的路易十四一直深感忌憚。專制的詹姆斯二世下台後，他終於有機會尋求聯盟合作，共同對抗法國人。他在1688年11月抵達英格蘭的托貝，並於12月18日意氣風發地拜訪倫敦，獲得盛大支持。之後他發表了一篇〈與英格蘭攜手理由聲明〉，由他的政治顧問卡斯帕·法格執筆、吉爾伯·布涅特譯為英文。這篇聲明可說是政治宣傳的經典，面面俱到，流傳廣泛。他的舉動有效消除了內戰的威脅。隔年4月他登基後，立即開始限制法國的擴張。

在威廉的統治期間，法國的影響力一直無法再越雷池，此外威廉也推動

宗教寬容、緩和國會和王室間的關係，並創立君主立憲的體制，扭轉前兩任國王的獨裁政治。此外，這也是英格蘭海外經驗的新章。英荷商人停止互鬥，英格蘭是主要受益者。在荷蘭忙著和其他對手競爭的時候，英格蘭逐漸強化自己，成立商業導向的東印度公司，並複製荷蘭的作法，以一連串軍事據點為貿易基地。1709年，東印度公司與舊有的公司合併，且如下一章所述，成為集海軍力量、穩健的銀行資源，以及各種戰略專長於一身的聯合東印度公司。

# 10

## Connoisseur 鑑賞家

---

字義：精於某種藝術、能夠加以評斷的人；品味的鑑賞者

來自法語，可追溯到拉丁語動詞cognoscere，意為「檢查」、「認可」、「知道」

首先交代一下本章的背景。在下述時期中，英國的自尊及這份自尊的催化劑，都有十分驚人的成長，British（英國的；英國人）這個字更出現全新的非凡意義，用這個字來為本章開場，真是再適當不過。威廉三世統治時期通過的〈王位繼承法〉，為安妮女王的〈聯合法案〉（1707）鋪了路，而 Great Britain（英國；大不列顛）就是依此法案而創建。British 這個字，原意為「與古代不列顛人有關的」，或是指不列顛語支的各種方言。理查·卡魯也曾用這個字指稱布列塔尼的人民及文化。然而到了這個時期，該字的語義已大不相同。在 1707 年之前，British 本是形容詞，但〈聯合法案〉為這個字賦予了法律意涵，「the British」（英國人）的用法也愈來愈多見。此外，British 也開始衍生複合詞，如 British-built（英國建造的）、British-born（出生於英國的）和 British-owned（為英國所有的）。憲法的穩定性讓人民對國家認同產生信心，與法國之間看似永無止境的交戰也加強了國家認同：所謂的「新教英國特質」（Protestant Britishness），是在與天主教敵國的對立中成形的。<sup>1</sup>

〈聯合法案〉恰好形成一座分水嶺，隔開上世紀的騷亂與新時代的繁榮。18 世紀，英國愛國情感在漢諾威王朝統治下高漲，甚至成為執政者的統治工具。1740 年代流傳的兩首重要歌曲，足可作為愛國精神的表徵，分別是〈統治吧！不列顛尼亞〉（Rule, Britannia）和〈神祐吾王〉（God Save the King）。其中，不列顛尼亞是羅馬人占領時期的遺物，直到 18 世紀，這位女神手上才出現我們所熟悉的三叉戟，並擁有統治海洋的神力，「rule the waves」（乘風破浪）就是〈統治吧！不列顛尼亞〉的歌詞。從這兩首歌曲可以看出，這個時期的愛國主義帶有表演的性質，詠唱由蘇格蘭詩人詹姆士·湯姆生填詞的〈統治吧！不列顛尼亞〉是個人忠誠的展現，也讚揚了英國的韌性。歌詞中的「原生櫟木」就象徵這個國家的韌性——越在戰亂，根扎得越深。在國家的神話中，自然少不了本土的藝術成就。據說威廉·霍加斯就曾因法語 je ne sais quoi（難以言喻）這個表達法太過流行而深感苦惱，霍加斯也強調應儘快與義大利和法國的文化斬斷關係。然而，這個想法執行起來可能比登天還難，畢竟英國迷戀法國

時尚和文化已久，即便戰爭與反天主教情緒正如火如荼，仍然無法說斷就斷。

小說家芬妮·寶尼在 1793 年 4 月的日記中寫到一場 *soirée*（社交晚會）。這個字在寶尼筆下首次出現於英語中並不令人意外，因為她對口語用字向來十分敏感，尤其是上流社會及亟欲擠進上流社會者的談話。寶尼也喜歡結交外國朋友，她的哥哥詹姆斯與第一位到訪英國的大溪地人奧邁伊關係友好，還能說得一口大溪地語，她自己則與人脈極廣的泰瑞爾家族熟識，因此得以見到當代文學大師約翰遜博士。寶尼曾受苛刻的言論攻擊，認為她太容易接受外國用語，像是 *vis à vis*（和……相較）、*manqué*（壯志未酬的）、*zigzag*（曲折）等等，當時的人也認為，就因為她嫁給身無分文的法國將軍，當上達伯雷夫人，才會覺得吃早餐有辱地位，也才會寫出明顯受高盧語影響的動詞 *to accord*（同意；達成協議）。<sup>2</sup>

寶尼的日記裡還有很多英語中首見的字彙，像是形容詞 *passé*（指的是「年華老去的女性容貌」，而非「過時的事物」）以及 *puppyish*（天真無邪）。她在令人食指大動的小說《伊芙琳娜》（*Evelina*, 1778）中，也使用了新字如 *tea-party*（茶會）、*grumpy*（脾氣暴躁）和 *shopping*（購物），並創造了特別的動詞 *to Londonize*（倫敦化）。其中，*grumpy* 和 *shopping* 在第一版還加了斜體，告訴讀者這是個新字。《伊芙琳娜》描寫一個鄉下姑娘「倫敦化」的經過，副書名是「一名年輕女士進入世界的歷史」。書中描繪了時髦的倫敦生活與複雜的社交景況，文字精巧而筆帶諷刺。書中可見當時的流行用語，像是 *uppish*（傲慢的）和 *fuss*（大驚小怪），也有一些大喇喇的法語片語，像是 *ma foi*（哎呀）、*mon dieu*（老天）。書中有個角色一聽到別人建議他在國外住段時間還不錯，就激烈反駁說：「怎麼著？你是要我學會怎麼出洋相嗎？要穿得像隻猴子？還是滿嘴法語胡話？」

這類顧慮在寶尼的年代很常見。有一派人士十分愛用法語流行語，另一派則完全難以接受，兩派間總是劍拔弩張。然而，就算是懷疑法語的人，也不得不承認，這種語言在藝術領域確實有過人之處。而且英語向法語借

字也不是頭一遭了，再多借些也不是什麼難事。

跟得上潮流的人叫作 *bons vivants*，展現出了 *bon ton*（時髦）和 *goût*（品味）。1738 年，《紳士雜誌》接獲一篇投書，提到模仿法語真是「荒謬可笑」，且「成了這個王國的流行病……甚至感染了那些心智理當更為健全的人」。他認為「我們學到的只有缺點，而且說也奇怪，挑的淨是些有點腦袋的法國人也瞧不起的部分」。<sup>3</sup> 然而，雖然許多評論者都對法語和法國文化嗤之以鼻，仍有一群法國的仰慕者能夠指出法國社會和智識成就的豐富之處。伏爾泰、盧梭和孟德斯鳩等人雖非人盡皆知，但也廣受敬重。同樣受到重視的，還有文辭優美且通常較為輕鬆的 *belles-lettres*（純文學）。另外，英國也很喜歡 *fête-champêtre*（野餐）和 *jardin de plaisir*（觀賞庭園）帶來的感官享受。法國葡萄酒成了英國貴族的必備之物。到了 18 世紀，英語已經出現 *château*（城堡）、*bouquet*（酒香）、*decanter*（玻璃飲料瓶）和 *pétillant*（氣泡酒），也已經知道索甸、巴薩克和馬貢內等產地的獨特風味。亞歷山大·波普的四冊巨著《愚人誌》（1743）率先使用 *liqueur*（香甜酒），而且這個字在當時似乎早已染上荒謬的色彩，成了諷刺的題材。*connoisseur*（鑑賞家）、*tête-à-tête*（兩人間的密談）、*jeu d'esprit*（妙句警語）和 *billet-doux*（情書）等字彙都在 18 世紀成為那些力爭上游者必學的功課。至於 *amateur*，在當時並不是指業餘愛好者，而是指某人培養了某種藝術或喜好，像是哲學、雕塑或拳擊等。而法國人其實也投桃報李，當時法國國內出現一股明顯的英國熱，英式服裝甚至英國品種的狗都蔚為流行。<sup>4</sup>

18 世紀一般公認是禮節和商業化的時代，<sup>5</sup> 因此我們也無需意外，*commerce*（商業）和 *commercial*（商業的）二字正是在這金融急劇擴張的時期開始帶有我們現在所熟知的貶義。這個世紀的社會流動較為普遍，*travel*（旅行）也擺脫了同源字 *travail*（艱辛勞動）的陰影。當時的人開始培養談話的藝術，將之運用在咖啡館和 *salon*（沙龍，這個字首見於 1699）中，並發展出一些技巧如 *persiflage*（挖苦，1757），還有簡潔的 *bons mots*（妙語，1735）。*Polite society*（上流社會）為了鞏固自己的領

域，也很快用上許多字來表示不滿，像是 *fatuous*（愚昧的）、*prude*（古板）、*flippant*（輕率的），還有用以描述不正當關係、帶有相當程度貶義的 *intrigue*（祕密關係）。<sup>6</sup> 事實上，就連 *polite society* 這個詞，也是這個時期的產物。*Polite* 曾是 *polished*（拋光過的）的同義字，二者都用來描述寶石和金屬。到了 16 世紀初，*polite* 開始具有優雅和教養的意涵，但當時只能用以形容語言或成就，直到一百年後才用來描述人，至於「舉止得體」的用法則出現在 18 世紀。亨利·麥肯齊的《俗世人物》（1773）中，有個角色便說「法國是舉止最得體的敵人」，而威廉·皮特則將 *politeness* 定義為「持續留意……身邊的人最細微的需求」。這取代了 *civil* 原本的語義（有禮貌的）。<sup>7</sup> *Politesse* 最初的語義近似於「平穩」，也在此時發展出較明確的意涵：「智育」、「文明行為」、「尊重合宜的規範」。這個字在亨利·費爾汀的《約瑟夫·安德魯斯》（1742）一書中看來十分新鮮，而且在三十多年後寶尼的日記裡也同樣亮眼。

18 世紀下半葉出現一種咬文嚼字的風氣，當時的人好用委婉語（*euphemism*）和禮貌性的委婉表達。（*euphemism* 顯然來自希臘語，其濃濃的希臘味讓湯瑪士·布朗特決定將之收入《詞集》。）有份研究指出，珍·奧斯汀寫到達西先生讚美伊莉莎白的「黑眼睛」（*dark eyes*）時，其實讚美的是她的胸圍。<sup>8</sup> 事實上，奧斯汀確實很關注筆下女性角色的眼睛顏色，但我們也可能都有這種經驗，一面讚美別人的眼睛，心中所想的卻是些活色生香的事情。

奧斯汀筆下另一位女主人翁達斯伍則是過於 *sensibility*（感性）的典範；*sensibility* 這個字也曾風行一時，只因當時的人將過於敏感視為美德，以宗教般的熱情崇拜身心的種種細膩感知，並用心培養品味和同理心，後者是一種自戀的慈悲心，且十分重視 *physiognomy*（「相貌」，這個字本身也相當時髦，斯威夫特堅決反對使用其簡寫 *phiz*）。

不難想像，有不少人把這種風氣怪罪到一海之隔的鄰國上。瑪莉亞·艾吉渥茲的小說《莉奧諾拉》（1806）中，愛造謠生事、鬧脾氣的奧莉維亞夫人不喜歡和英國人相處，卻「十分熟悉隨性、活潑又情感豐富的法式魅

力」。因此，sentimental 先是成為流行語，後來又變成諷刺的字眼，至於同樣來自法語的花稍名詞 presentiment（預感），則遭到拒斥。<sup>9</sup> 其中特別具有影響力的是勞倫斯·斯特恩的《法義感傷之旅》（1768），該書描述英法交戰期間一段長達七月的旅程，篇幅不長，而且並未完成，但從中可以看出英法衝突並未阻礙旅行，而且還激發了許多這類「感性」寫作，在闡述歡愉的哲學上取得不錯的迴響。

英語能夠發展至足以描寫細微的感受，關鍵人物之一是切斯特菲爾德伯爵。他明顯熱中於法語字彙和片語，有些字彙幾乎可以確定就是由他帶入英語，包括 sang-froid（沉著冷靜）、malaise（心神不寧）、hors de combat（失去戰鬥力的）、de trop（多餘的），還有 début（「初次亮相」，原本是撞球用語）。其他由切斯特菲爾德引入的還有 gauche（不善交際的）、soi-disant（自稱的）、faute de mieux（退而求其次），以及 ennui（索然乏味；無趣）。切斯特菲爾德對自己所做的事很有自覺，他在一封 1768 年的信中寫道「我可以感覺到一種法語所說的 mal-aise」，並補充說明「就是愛爾蘭語所謂的 unwellness（不舒服）」，他也使用了 egotism（「利己主義」；其實由法語引進這個字的是約瑟夫·艾迪生），還創造出 etiquette（禮儀）這個字。

在 18 世紀下半葉逐漸盛行、取代 civility 部分語義的 etiquette，也代表了切斯特菲爾德對於「適當行為」的概念，並點出社會的價值觀有所轉變。在切斯特菲爾德看來，禮儀與道德不同，並非絕對的概念，只適用於特定的社會群體。Etiquette 則可說是「微型倫理」，不是要做些讓人欽佩的善事，而是甘於遵守群體規範。（etiquette 原本也有「標籤」或「票」的意思，人們習慣將各種行為守則記在卡片上，至少在法國是如此。）切斯特菲爾德認為在社交生活中，真正讓人得到愛和關懷的，其實都是這些小小的美德，而不是什麼偉大的善舉。對許多人來說，etiquette 的概念十分吸引人；畢竟，人云亦云要比樹立典範容易多了。雖然許多讀者仍然忠於清教徒書籍的價值觀，但切斯特菲爾德提出的行為模式，已經讓「正確行為」的觀念得到新的啟發和延伸。Etiquette 基本上就是一種策略，透過

「謹慎地自我控制和不斷觀察別人」，在社會上保護自己。<sup>10</sup>

與切斯特菲爾德持相反立場的，就是山繆·約翰遜博士，他的《英語字典》還曾短暫接受切斯特菲爾德的贊助。兩人間雖有些歧見，卻同樣都希望英語能夠有所改進。前兩個世紀英語有如脫韁野馬的發展引發兩種反應，其一是認為應當成立英國學術院，類似法蘭西學術院，將英語加以規範和標準化；另一種則堅持應透過個人行為去約束英語。當時雖出版了許多語法書和詞典，但最權威的仍是約翰遜的《英語字典》，該書由一群重要書商共同委託，在 1755 年 4 月出版。不論是哪一種態度，都同樣關注著語言如何進步，以及語言和社會進步之間的關係。

英語的多元性向來有利也有弊，尤其在〈聯合法案〉訂立、幾個不同的種族群體結合成一個模糊的整體時，這項特點就更加顯著。約翰遜已經意識到這種多元性可能會造成糾紛，也發現當代的語言「豐富但無秩序」，語源雜亂不一，使得英語中「無處不是待解的困惑」。他相信，「從伊莉莎白時代的作家開始，英語就已出落得十分優雅，也足以應付各種寫作目的」，1660 年王政復辟前的英語則被他視為「未經玷污的水井」。約翰遜對許多來自法語的上層階級俚語不屑一顧，也反對「野蠻的黑話」（時髦和來自國外的字彙，往往會被歸到這一類）。他認為最嚴重的莫過於「我們的語言在將近一世紀以來，已經……逐漸偏離原來的 Teutonic（條頓）特性，而走向 Gallick（高盧）的結構和用語」，因而高聲疾呼「我們要努力加以回復！」一旦無法阻止法語湧入，他認為英國就會墮落到人人「咕囁著法語方言」。因此，約翰遜的《英語字典》刻意略過一些常用字，如 champagne（香檳）、clique（派系）、façade（建築立面）、tableau（劇畫）、brochure（小冊子）和 bouquet（花束）。而他也很輕視來自法語的字彙，像是 ruse（詭計）的定義上就寫著「一個既不優雅，也沒有必要使用的法語單字」，finesse（手段）是「混進英語的無用字彙」，而晦澀的 souvenance（記憶）則是「現在很多人都已愉快地棄而不用的法國單字」。在約翰遜看來，這些字都是做作的矯飾，是一群傻瓜為了打動更大的傻瓜才會用的字。

但說也諷刺，在《牛津英語詞典》解釋 civilization（「文明」，人類社會已發展或進步的狀態）的第一條引文，正是引自約翰遜寫給他的傳記作者詹姆斯·博斯韋爾的信，信中提到他的《英語字典》第四版將不會收錄 civilization 這個外來字。然而像是伏爾泰所用的 du jour（當天供應的），以及與啟蒙時代有關的字彙，還是能得到這位偉大編纂者的青睞。約翰遜個人較偏好拉丁語，他的《英語字典》及編纂過程中所寫的散文，都用了拉丁語的難字，像是 equiponderant（等重的）和 terraqueous（水陸的）。在約翰遜眼中，古典世界是永恆不變的，因此古典的語言也就能夠抗拒時尚的無常變化。然而並非所有人都買他的賬，歷史學家兼小冊子作者歐文·洛夫黑德就認為約翰遜用的某些字，像是 multifarious（多方面的）和 indiscernible（無法分開的）實在太難發音，念這些字時很難不笑出來。<sup>11</sup>

有個頗為可笑的法語字彙倒是被約翰遜收進了《英語字典》，就是 escargatoire，而他所下的定義是「蝸牛養殖園」。收錄的理由可能是某位他敬重的作家使用了這個字——喬瑟夫·艾迪生。艾迪生的寫作反映了 1800 年的語言包羅萬象，絲毫不遜於 1700 年。若要得知 18 世紀初大眾的閱讀喜好，最合適的參考文獻便是艾迪生所編的《觀察者》。這份雜誌將正確、得宜的用字遣詞視為道德的表現，影響深遠。艾迪生深信英語反映了英國「謙虛、體貼、真誠」的民族性。他的寫作文雅、規諫，且刻意少用比喻。只要比較他的手稿和最後出版的文字，就可看出他是如何煞費苦心地避免用喻。<sup>12</sup> 當時由海外寄回英國的軍事報告也會使用 bivouac（軍事野營）和 chamade（和談鼓聲）之類的外來語，艾迪生對此也感到十分苦惱，他甚至建議英軍設置祕書，好以簡白的英語傳達訊息。當然了，馬爾伯勒公爵一領軍擊潰法國，便隨即模仿法國的用語及風格，確實有幾分諷刺。然而，有些字似乎是由艾迪生引入英語，如 hors d'œuvre（餐前小菜）和 critique（評論），而他所偏好的某些表達方式如 fine taste（高雅的品味），則是模仿自法國小說家拉布呂耶爾（Jean de La Bruyere）所帶起的流行用語。

受到法語微妙影響的自然不止艾迪生一人。拉布呂耶爾的《品格論》

(*Les Caractères*, 1688) 讓 character 這個字開始帶有「聲譽良好」和「卓越」之意。伏爾泰提升了 tact (圓滑) 一字的地位，他的片語 capable de tout (無所不用其極) 也受到後世的模仿。吉朋在《羅馬帝國衰亡史》中寫到 public opinion (民意) 時，其實是按著盧梭的文字依樣畫葫蘆；當英國哲學家邊沁提到 esprit de corps (團隊精神)，也很可能是參考了史泰爾夫人的寫作。

現在除了法國以外，可能沒有多少人記得史泰爾夫人，但她對法國民族性的評論十分精闢，值得我們在此多提幾筆。史泰爾夫人曾寫道：「德國人的一大長處，就是將時間全部填滿；法國人的高明之處，則是讓時間在不知不覺中過去。」。她在旅行中遇到的波蘭人和俄羅斯人都只會講法語，這讓她大感驚奇。在她看來，德語是「在形上學非常豐富、用於對話卻太過精確的語言。相對地，法語唯一真正豐富的領域，就是道出社會中最複雜的關係」<sup>13</sup>。如我們所知，複雜的社會關係遠比形上學更能影響語言造成。德語「精確」的特性對史泰爾夫人及其他許多人而言，似乎太過有力、精準而赤裸，而這種直截了當正是社交大忌。

除了法語之外，英語也還有其他重要的新字泉源。著名的機智健談家理查·坎布里吉在 1754 年的《世界》雜誌中寫道：「我必須……請您允許……讓我提出質疑：將這些在一年內就可能遭人遺忘而消逝的字，加入我們恆定而永久的標準語言中，是否合宜？」於是他建議「每年出版可攜帶的字彙小冊」。令坎布里吉感到困擾的字包括動詞 to negotiate (協商)，他也提到當時對中國的興趣，使得許多人經常談論 pagoda (寶塔)、junk (戎克船) 和 palanquin (轎子)。<sup>14</sup> 當時切斯特菲爾德伯爵對約翰遜即將出版的《英語字典》讚揚有加，而這篇評論便是對他的回應。切斯特菲爾德寫道：「語言無疑是女性較熟悉的領域。」「她們口若懸河……橫掃所有反對意見，雜亂地移動一大堆名詞、代名詞、動詞、語氣和時態。」他聲稱，女人「總是會用全新的字眼，豐富我們的語言」。坎布里吉想到，約翰遜應該為《英語字典》加上附錄，那將會是「一部優雅的新字字典，收錄 BEAU MONDE (上流社會) 經常使用、偶爾也能了解

其意的文雅字彙和片語」。<sup>15</sup>

這樣的需求顯而易見。猜猜英語中何時出現了挪威語借字kraken（海怪），還有瑞典語借字nickel（鎳）？savoir vivre（彬彬有禮）、reinsurance（再保險）、water-closet（廁所）和ungainliness（不雅觀）又是何時引入？此外還有baksheesh（埃及、印度等地的小費）及baddish（不太好的），例如「我的當地方言講得baddish，但我還知道他們是纏著我要baksheesh」。巧的是，這些字彙全出現在1755年，也就是約翰遜出版他偉大詞典的那一年。此外，埃里希·彭托皮丹於同年出版的《挪威自然史》英譯本中也首次出現ski（滑雪）。當代批評家認為這些新字很墮落，與約翰遜站在同一立場。劇作家理查·謝雷登的父親湯瑪士·謝雷登認為英語是因為缺乏語尾變化，才如此容易受到外語入侵。但兩人都承認，隨著知識增加，字彙量也必須有所成長。個別的借字或許有辱英語，但就整體而言，借字可說是智識發展的象徵。

許多借入的新字無可避免都與時尚、流行和蒐集狂有關，但也有些借字傳達了國外的邪惡意象。帕斯夸·帕歐里發動科西嘉獨立戰役，後來流亡至英國，讓人更了解何謂vendetta（家族世仇）——這個字似乎足以為科西嘉島上的所有暴力定調。至於另一個更時尚但也令人不安的借字vampire（吸血鬼），應是來自匈牙利的馬扎爾語或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語。1732年3月份《紳士雜誌》有篇文章中寫道，在匈牙利「有一些名為Vampyres的死屍，吸食了數人的血液，使他們喪命」，而且「那些遭到Vampyres折磨或殺害的人，死後也將成為Vampyres」。<sup>16</sup> 這個字不久後被用於指稱所有無情的掠食者、趁火打劫的高利貸，甚至是吸血蝙蝠。

民族主義學者班納迪克·安德森曾寫道：「在西歐，18世紀不僅是民族主義的黎明曙光，也是宗教思維的日薄西山。這個屬於啟蒙運動與理性世俗主義的世紀，也帶來現代化的黑暗。」<sup>17</sup> 這個時代熱愛所有有形的事物，追尋著確切的證據和奇妙的標本，也因此無可避免地具有懷疑傾向。而且，雖然宗教信仰仍然存在（例如仍將語言視為上帝的贈與），但也出現了嶄新的、幾乎是褻瀆神聖的唯物主義。

這一時期，印刷文化出現爆炸性發展，包括門票、廣告、收據等印刷品，還有海報、政治宣傳小冊、兒童文學和街道圖都成了新的現象，報紙和雜誌也蓬勃發展。Magazine（雜誌）源自阿拉伯語的 mahsan，意為「倉庫」；約翰遜博士於 1755 年提出的解釋為「供給品的儲存處」，並於文後加注：「最近這個字指的是一種包羅萬象的小冊子，來源是一本定期出刊的雜文集，稱為《紳士雜誌》，由愛德華·凱夫發行。」可說是好好地捧了一下過去的老闆。因此，說到「magazine」，可能是指炸藥庫、彈匣、某個電視的專題節目，但最常見的，還是指《時代》或《馬鈴薯農夫》這種期刊。其共通點是把東西儲存起來以供日後選用和享受的概念。1774 年，過去習慣法裡的永久著作權遭到推翻，另一種「倉庫」也就應運而生，那就是 anthology（選集），字面意義為「蒐集花朵」。那些想要自我精進的讀者從此可以買到廉價詩集，這也創造出一種文學傳統，也就是英國文學正典。

印刷文化蓬勃發展，市場變大，識字者也開始在社會上占有一席之地。在 18 世紀初已有超過 1/3 的成年人懂得寫字，但二十人中也只有二人能夠流暢書寫。然而，讀者數量不斷增加，也十分渴望閱讀各式印刷刊物。小說這種文類寫實地描繪了各種人物及其經歷，正回應了中產階級對連貫、可信的虛構故事情情有獨鍾。當時像《魯濱遜漂流記》（1719）這樣的熱門作品，從哲學家到廚房女傭都愛不釋手，作者丹尼爾·笛福也刻意採用易讀、樸實的筆法，力求作品平易近人。小說的興起象徵著散文寫作愈來愈重要。1695 年，國會出於商業考量，通過法令廢止出版前審查制度，公眾意見在媒體上的交流從此更形熱烈。作家為出資者服務的文化逐漸轉變，開始轉而爭取市場的肯定。與此同時，女作家紛紛出頭，新法令改善了作家的權利，公共圖書館也相繼成立。隨著印刷刊物愈來愈普遍，語言也愈來愈有系統。

17 世紀中葉起，英語最顯著的變化就在字彙。到了 18 世紀尤其下半葉以後，各種語法書紛紛出籠，這些寫作者渴望建立英語的理想用法，並積極推廣理念，向讀者擔保正確的用字遣詞能為社會帶來進步。他們認為一

個人的措詞會影響他的公眾形象，因此奉「得體」的表現方式為金科玉律，而所謂「適當」的英語，條件之一是不能受外國語言污染。18世紀後半葉，開始有人展望「標準英語」。基本上這是一種規範的英語，無法容許地域差異，也不接受語言豐碩的多元性。這時期的語法學家（為數不少）講起話來都十分堅決肯定，彷彿自己的判斷就是真理。回頭看看18世紀早期的英國小說，會發現一件怪事：書中大部分名詞都以大寫字母開頭，就像現在的德文。這是當時印刷的慣例，許多作者也藉此強調名詞，彷彿驚歎於筆下這些事物的「物性」。而那些想改變英語的語法學家，至少在改變大小寫慣例上嘗到成功的滋味。

這個時期的作家為我們帶來了哪些新字？前面已經談過一些，但還有更多值得一提。湯瑪士·謝雷登十分渴望賦予英語規範，他引入了動詞 *to bother*（打擾），其子理查則帶來 *dressing gown*（晨衣）和 *amadavat*（印度的一種鳴禽）。約翰遜帶來 *descriptive*（描述性的），其演員友人大衛·加里克帶來 *low-bred*（未受良好教育的），另一個朋友海絲特·泰瑞爾則帶來 *casino*（賭場）。小說家山繆·理查森應是從法語中引入 *modernize*（現代化）這個動詞。艾德蒙·柏克創造了 *colonial*（殖民的）和 *electioneering*（競選活動），另外他對法國大革命的政治動盪提出回應時，使用了 *guillotine*（斷頭台）與 *sans-culotte*（無褲黨；法國大革命時以勞工階級為主的激進共和黨員）。激進的哲學家邊沁則想出形容詞 *secretarial*（祕書的）和 *exhaustive*（詳盡的）。率先寫下 *adventuress*（女性冒險者）的作者是賀瑞斯·華波爾，他更有名的事蹟是創出 *serendipity* 這個一度少用但現在頗為風行的字，用來描述各種意想不到但十分愉快的發現。這個字的靈感來源，就是如淚滴般的熱帶島嶼斯里蘭卡的古名。<sup>18</sup>《乞丐歌劇》的作者約翰·蓋伊似乎最早在信末寫上 *yours sincerely*（誠摯的）。<sup>19</sup> *Optimism*（樂觀）來自伏爾泰的《憨第德》（1759；完整書名是《樂觀的憨第德》），首先用於英語的，則是評論家威廉·沃伯頓，他於該書出版的同年便在信中用了這個字。至於 *intolerance*（不寬容），則恰如其分地出自語法學家羅伯特·羅斯筆下，其《英語簡介》（1762）對

英語提出嚴格的規範，此後便有許多人開始寫信給報紙編輯，指責報紙上怎麼有那麼多分離不定詞和虛懸介詞。

這個時代的特點，就是有許多非常主觀的讚賞用語，像是 amusing（有趣的）、charming（迷人的）、exciting（令人興奮的）和 fascinating（極好的），以及反義的 boring（無聊的）。<sup>20</sup> Interesting（有趣的）一字出自斯特恩的《法義感傷旅行》一書倒是再貼切也不過。斯特恩是熱愛沙龍的講道者，他的著作記述了與雄辯家相處的樂趣及潛在的危險（後者正是這些人最感興趣的重點），還有各種肇因於字彙及肢體語言的莫名衝突，也披露了語意含糊可能造成的種種滑稽事蹟。斯特恩就像文學的喜鵲，從拉伯雷、羅伯特·柏頓和約翰·洛克等人的作品中拾取概念和片語，將這些稍舊的借字與新的創意混合。他曾說「寫一本書，就像是為世界哼一首歌」，他的著作也都有著音樂般的律動感。《牛津英語詞典》為 bambino（小孩）列出的第一條引文便是出自他的寫作，其他還有許多關於情感和行為的字彙也都引用了他的字句，像是 good-tempered（和藹）、lackadaisical（無精打采）、muddleheaded（糊裡糊塗）、sixth sense（第六感）、uncheery（不開心）和 whimsicality（怪誕的想法）。斯特恩所處的時代，「書面文字取代了原本的口語，在文化發展中占有主導地位……（而且）重要的訊息溝通往往以印刷物的形式進行」。在這個過渡期，「眼睛取代耳朵，成為語言的感知器官……並擔負起解讀印刷文字的基本任務」。因此這段期間，「在美學的論爭中，語言的重要性更勝圖像」，當時的人「往往認為寫作優於演說」。<sup>21</sup>

斯特恩特別喜歡嘗試文字各種可能性。尼采說他是「史上最自由的精神」，這或許有些言過其實，但斯特恩的寫作確實富於想像，充滿譏諷，因為他相信，低賤卑劣總是在崇高的溝隙中抽芽生長。

《項狄傳》的同名主人翁說：「我用三個字，就能告訴你這本書要講什麼。」但答案卻是四個字：It is a history（這是一部歷史）。斯特恩透過這部作品反覆表達失序帶來的喜悅，彷彿玩的是場擁抱混亂的遊戲，眾多讀者的共同感受則是這部作品不斷一張一弛地玩弄傳統道德觀。然而本書

的幽默無害其嚴肅，關注的主題在於溝通的失敗，如「不穩定的遺字用詞」、部分詞語間令人困擾而「不愉快」的連結，以及理解各種手勢的困難之處。

斯特恩寫作的核心和主要訴求就在於不確定性。他似乎想告訴讀者，沒有什麼是真正確定不變的，對於那些刻意不斷改變閱讀觀點的讀者而言，斯特恩的寫作格外具有悠長的韻味。18 世紀後半葉，英國對於觀看這件事產生了科學、哲學及文化等方面的全新體悟。當時的眼鏡店常販賣一種暗色凸透鏡，稱為克勞德鏡。透過這種凸透鏡，觀者能夠得到一種較陰暗甚至抑鬱的景觀，就像克勞德·羅倫的畫作。這種鏡子能夠流行，主因在於一種追求 picturesque（如畫的）視覺效果的次文化。picturesque 來自法語，這個字能夠廣為流傳，得感謝坎布里亞郡的牧師威廉·吉爾平。camera lucida（投影描繪器）和 camera obscura（暗箱）等設備也都有助於觀察景物。Panorama（全景；全景畫）一字來自希臘語，概念則是出自畫家羅伯特·巴克，他將這種畫而稱為 La Nature à Coup d'Oeil（一覽自然）。Coup d'œil（一覽無遺）是公認「毫無必要的高盧字」，然而在軍事領域卻占有一席之地。<sup>22</sup> 1788 年，巴克在蘇格蘭首次展出他的全景畫，隔年他就將這彷彿令人「身歷其境」的巨作搬到倫敦。全景畫的逼真令人印象深刻，很快便掀起一陣風潮，也促成往後 stereoscope（立體觀視鏡）的發展。立體觀視鏡的發明者是富有創業精神的大衛·布魯斯特爵士，這位蘇格蘭人在 1817 年發明了 kaleidoscope（萬花筒）。之後有了 zoetrope（幻影箱），最初被稱為 daedalum，靠著閃動的畫面創造出動畫效果，風靡 19 世紀的觀眾。<sup>23</sup>

追求新視野的渴望，帶動了當代的攀登熱情，這種熱烈擁抱危險的行為一言以蔽之，就是新字 mountaineering（登山）。報紙《批判評論》煞費苦心地為 avalanche（雪崩）這個字下定義，最後的結論卻有些傻氣：「對於英國從未發生的現象，不會有相對的英語字彙。」《紳士雜誌》對 jokul 一字提供詳盡的錯誤解釋。這個字來自冰島，是新創字 glacier（冰河）的同義字。<sup>24</sup> Débâcle（崩潰）在取得今日的語義之前，原本是地質學

用語，指沖破冰層或其他障礙的大洪水。此外，壯闊的新視野並非登山客獨享的權利，只要坐上 balloon（氣球），你也能大開眼界。這個字是蒙高菲爾於 1783 年成功升空後從法語借入。然而，balloon 在英語已存在數個世紀，原指一種義大利的皮球遊戲。當觀看世界的新方法在 18 世紀初紛紛出籠以後，隨之而來的便是主動而非被動觀看的觀察者。

牛頓的自然哲學滲入了英國各個生活領域，這正可說明這時期光學與視覺文化的發展。牛頓對顏色的物理現象提出革命性見解，其運動定律也同樣影響重大。值得注意的是，牛頓的《數學原理》（1687）雖以拉丁文出版，十七年後出版的《光學》卻以英文寫成。牛頓提出的觀念非常困難，用拉丁文解說雖能獲得無可取代的精確性，英語卻能讓更多人理解他的論點。透過演講和示範（這時咖啡館就發揮了講堂的功用），大眾得以認識這種複雜而極為重要的科學。當時的民眾渴望接受各種理論，顯示了那個時代的生冷不忌。拉里·史都華觀察到「18 世紀自然哲學最重要的成就，就是培育了大眾的學習興趣。自然……成了一種公共財」，而「知識和科學事實的生產，愈來愈依賴公開競爭和消費的市場機制」。<sup>25</sup> 這個時期有三項重大發展：對自然界的運用、增進科學知識的理解，以及貿易的進步。法國文學家喬治·史坦納寫道：「17 世紀晚期至 18 世紀之間，自然哲學有顯著的發展空間，因而顯得活力十足。當時的人相信，就算是最前衛的感性，也能在寬廣的世界與充裕的時間中大口呼吸。」新的思想家不再受制於帕斯卡「虛無的恐懼」，而能走向「廣大、無邊際的未來」。

26

約翰·雷伊在《受造之物彰顯上帝的智慧》中樂觀地認為這個世界「實在太豐富，不論是個人或整個時代……都無法挖掘世上一切蘊藏和裝設，以及所有財富和珍寶」。<sup>27</sup> 自然哲學家威廉·德勒姆寫出廣受歡迎的《自然神學》（1713），他進一步推展雷伊的看法：人的責任，就是要透過實驗和探索，將神的創造發揮到極限。隨著牛頓留下的知識逐漸普及，這些科學先驅和公眾間開始發展出金錢關係。重要的新作可透過訂閱的方式出版，許多雄心勃勃的作品因此有機會接觸到大量讀者。當時，自然哲學幾

乎就是「公共利益」的同義詞，相稱的公眾語言也隨之出現。Science（科學）這個關鍵字眼開始產生新的語義。大約在 1725 到 1750 年間，根據《牛津英語詞典》，science 的新義是：「一門學科分支，所關注的是經過證明的完整事實體系，或是經過系統分類、能夠多少以一致的原則涵括的觀察事實；此領域以值得信賴的方法尋找新事實。」以撒·華茲雖以讚美詩聞名於世，但他也率先在 1725 年以現代的語義使用 science 這個字。

隨著科學發展，偽科學和騙術也一同欣欣向榮。Quack（密醫）這門行當行之已久，但這些人在 18 世紀的英國可說是意氣風發。Quack 是 quacksalver 的縮寫，來自荷蘭語 Kwakzalver，指某個人「呱呱」叫著，誇口自己賣的膏藥擁有多麼神奇的療效。Mountebank（江湖郎中）則可追溯至義大利語 montar in banco（爬到長凳上），這一招對那些工作內容具有強烈表演性質的人而言，可是個重要技巧。義大利的 ciarlatani（江湖庸醫）也是 18 世紀英國密醫的效法對象，班·強生的《狐坡尼》就描述了這些人的騙術。義大利、荷蘭、德國和波蘭的密醫帶著各種飲料、鼻菸和含片蜂擁至英國，當你發現他們口中誇耀的種種神奇療效全未發生作用時，這些人就會神奇地消失無蹤。舉一個例子，曾有名膽大包天的女性，名為喬安娜·史蒂芬，她自稱是腎結石專家，成功說服國會以 5000 英鎊向她購買祕方，但那藥方也不過是蝸牛乾、胡蘿蔔、牛蒡種子、肥皂和蜂蜜。然而她的成功吸引許多人起而效尤，其中不少人紛紛開出以肥皂治療膽結石的藥方。就連擔任財政大臣、堪稱英國第一位首相的羅伯特·沃波爾爵士也受騙上當。根據估計，他在辭世前可能已吃下 80 公斤肥皂。

密醫大多熱中於語言操控之術，這類人慣於使用大量模糊字眼，也積極挪用自然哲學的字彙。凡是帶著拉丁語學術色彩的字彙，他們都青眼有加；只要是宣稱來自外國的藥材，對他們來說就是好藥材，像是基列的乳香、日本的藥粉、埃及的藥丸。<sup>28</sup> 就在這密醫猖獗的時代，bona fide（善意的）這個 16 世紀以來一直是副詞的字開始成為形容詞，指推銷員再三保證其誠意、過分的熱情反而啟人疑竇的情形。由這個例子也可看到一種字彙的發展趨勢：某些原本是法律行話的字彙，紛紛成為商業或學術的流

行語，最後則進入主流，包括Caveat（警告）、ad hoc（臨時的）、in re（關於）、pro rata（依比例）和 verbatim（逐字的）。這些字常常出現在報紙上，而且往往伴隨著其他更深奧的拉丁語表達法，如 summum jus est summa injuria（法之極，害之極），或是 noli prosecute（撤回訴訟）。<sup>29</sup>

英國消費文化吸引了大批外國投機分子，同時也激發了英國人前往這些地方的興趣。這個時期的英語再次向義大利語借用大量字彙。時髦的英國人往往會提到 al fresco（戶外的）探險，或是以 in petto（祕密的）表示自己心中藏有某些想法。海絲特·泰瑞爾講到 villeggiatura（鄉居）時，甚至也不必再費心解釋這個字指的是鄉間度假。許多與義大利有關的新書問世，消解了過去清教徒對義大利文化的仇視，如天文學家威廉·哈金斯重新翻譯的阿里奧斯托作品，以及約翰遜博士的友人朱塞佩·巴瑞提的暢銷作品《義大利風俗賞》（1768）。艾迪生的《義大利見聞錄》也激發不少人的遊興。當時的人認為，前往義大利旅遊對年輕人具有教育意義。Grand Tour（壯遊）一詞，最早便出現在理查·拉塞爾斯的《義大利全境旅遊記》（1670）中。隨著社會大眾開始崇拜義大利藝術和文學，英語也借入了 portfolio（代表作選輯）之類的字彙。另外還有不那麼光采的 influenza（流行性感冒），自1743年歐洲爆發流感之後，這個字便確立了在英語中的地位。Influenza 在義大利本可用於指稱任何傳染疾病，這個字讓人聯想到 influence（影響）的神祕力量。<sup>30</sup> Malaria（瘧疾）一字最早出現於1740年，賀瑞斯·華波爾在信中抱怨著羅馬夏季訪客染上的熱病；華波爾等人早期使用這個字時，習慣拼寫成 mal' aria，可見其義大利語源為「壞空氣」，再往前追溯，至少可溯至法蘭西斯科·桑索維諾於1560年發表的論文。

當時也瘋狂崇拜義大利音樂家和歌手，像法理內利這樣的閹伶在當時所賺取的財富，已經到了傳奇的境界。某些閹伶來往於柏林、布倫瑞克、斯圖加特和拜羅伊特等新教宮廷之間，並定期在公眾歌劇院演出；有些則活躍在維也納、慕尼黑、漢堡和曼海姆。當時的倫敦並非最重要的據點，但在錯綜複雜的國際表演網路中仍能提供豐厚利潤。<sup>31</sup> Mandolin 在1707年

首次亮相，當時有一名孔帝先生在倫敦演出，「彈著 Theorbo（西爾伯琴）和仍不知名的曼陀林」。<sup>32</sup> 之後傳入的字包括 maestro（大音樂家，1724年傳入）、concerto（協奏曲，1730）、impresario（樂團經理，1746）、bravura（精湛的演出技藝，1788），都特別具有音樂感。讚美精采演出的bravo（好）和 bravissimo（太好了），也在此時開始流行。義大利小提琴演奏家眼見那不勒斯的尼古拉·馬提斯在英國大獲成功，也在此時蜂湧而入。芬妮·寶尼的父親查爾斯·寶尼就將此現象寫入《音樂通史》（1776-1789），該書也介紹了 melodrama（情節劇）、polyphonic（複調）和choreography（編舞設計）。創業者奠定了倫敦的音樂文化，但出資者也占有一席之地。Virtuoso（演奏家）這個字本和 virtue（美德）有關，然而當時 virtuoso 成功的關鍵就在於能否討好那些經濟富裕、人脈良好的社會名流，virtuoso 一字也因此蒙羞。<sup>33</sup> 海絲特·泰瑞爾嫁給女兒的音樂老師加布里爾·皮奧齊，這個舉動令約翰遜博士大吃一驚。像皮奧齊這種人，大家可以想像他唱唱歌、拉拉小提琴或彈彈小型立式鋼琴，但一想到他娶了個有錢的寡婦，可真教人跌破眼鏡。

樂團經理和他們所吹捧的藝術家能夠成功，正代表消費文化的蓬勃發展。一般認為，18世紀出現了一股「購物革命」，定點經營的商行紛紛取代傳統的市場和集市，但實際情況其實更複雜，幾種性質互異的零售通路仍能各謀其財。應該說，消費成長及奢侈品需求大幅上漲，才是這「生意人的世紀」最鮮明的特色。<sup>34</sup> 約翰遜博士在1755年追溯 luxury（奢華）這個字的起源，看到的是對 lewdness（下流）逸樂的耽溺，及「美味佳肴」的「豐盛華美」（exuberance）。哲學家大衛·休謨不時和約翰遜博士唱唱反調，他為赫普懷特風櫥櫃、阿克明斯特地毯，還有日本漆器、古吉拉特棉布（約翰遜自己也說這棉布「染上了愉悅而美麗的顏色」之類的進口商品辯護，稱之為「無辜的奢華」（innocent luxury）。中國瓷器（porcelain）也是當時的流行商品，這個字來自義大利文的porcellana（瑪璘貝），而 porcellana 又來自 porcella（年幼的母豬），可能是因為光滑的貝殼表面很像豬背，或是說貝殼很像母豬皺皺的生殖器官。<sup>35</sup> 此外，敘利

亞和波斯的絲綢、土耳其的安哥拉山羊毛、西印度的咖啡，也都駛進英國港口；英國運出去的，則是毛料織品和服飾。金屬製品也是英國的強項：倫敦的皮卡迪利街和聖詹姆斯一帶新開了許多時髦店家，店裡陳列著閃閃發光的鈕扣、帶扣、勺子、湯匙和燭台，叫人目不暇給，歐洲各地都有人購買英國的玩具和金屬製品。<sup>36</sup> 工匠紛紛自雪菲爾德和伯明罕來到倫敦自立門戶，提供更時尚、價格更優惠的設計。當時，創新就是商業成功的關鍵，隨之而來的則是各種油腔滑調的術語和誇張吹噓的習性。某些原具有特定意涵的哲學用字如 *enthusiasm*（熱情）和 *ideal*（理想），紛紛拋開歷史包袱，解放為感官享受的日常語言。

愈來愈多人為了樂趣而旅行，外語學習入門書應運而生。《旅行者的通譯》（1728）就是一例，書中收錄英語、荷語、法語和義大利語的「精選必學字彙」及「發音規則」。那些勇於踏上異邦的英國人從書中則可學到呆瓜或蕩婦等「實用」字彙，還有日晷、松節油和暖手筒等日常必需品的名稱。至於其他學習外語的需求，從詹姆斯·威爾遜的《士兵袖珍字典，你患難的好朋友》（1794）便可得窺一二。該書內容包含英語、德語、荷語、法語、義大利語和西班牙語的「一般用語，服役時皆可派上用場」，還有一些短句，像是「這個方向會碰到沼澤嗎」、「我的傷口又流血了」，當這些句子都行不通時，書裡還有最後絕招：「請在這本書裡找找看」。

從旅遊文學便可看出英語人士的勢力正逐漸擴大。喬治三世即位後不久，約翰·鄧坎模仿羅馬詩人賀瑞斯的風格向新任國王獻詩，並保證「英國的正義律法」和「歡欣鼓舞的商業貿易」已傳遍各地：

無信仰的切若基族伏首稱臣  
富有的塞內加爾奉上獻金  
恆河的暴君膽顫怯慄  
因復仇低語著，「克萊武已近<sup>1</sup>。」<sup>37</sup>

孟塔古夫人也從海外帶入許多英語新字。孟塔古夫人長袖善舞，除了將天花疫苗引進英國之外，還創辦名為《常識的無稽》的雜誌。最重要的是，孟塔古夫人的足跡遍布各地，包括佛羅倫斯、日內瓦、亞維農、布雷西亞、威尼斯，還有匈牙利、波希米亞和德國。她的丈夫愛德華是英國駐君士坦丁堡大使，兩人曾在土耳其同住 17 個月。孟塔古夫人勤於寫信，留下不少「詞藻華麗的報告」。然而，這些信函讀來就像「敏感、好用節語的書信體 *vers de société*（社交詩）」，文中可見「憂鬱的洶湧暗潮」與妝點文字的天賦。<sup>38</sup> 孟塔古夫人借進的字彙範圍甚廣，她曾要求將信直接寄到某個貴族朋友 *chez*（家中），或提到上流社會的朋友間爆發了 *fracas*（爭吵），此外也曾使用 *cicisbeo*（已婚婦女的公開情人）和 *feridgi*（類似睡袍的土耳其服飾）等字。在英國作家中，她可能也首創以 *née* 指稱娘家姓氏，首先提到 *volupté*（「豐滿」，*voluptee*〔慾望〕則已出現在威克里夫的聖經譯文中）及 *homme d'affaires*（商人）。孟塔古夫人曾解釋：「每個帕夏（*pasha*，土耳其高級官員的尊稱）都有他的猶太人，也就是他的 *homme d'affaires*。」

對當時處於資訊荒漠的人來說，孟塔古的著作有如甘霖，讓約翰·坎貝爾和查爾斯·湯普森等人在未曾踏上地中海東部的情況下描寫當地。當時的人甚至會以富於想像、時而帶點說教的筆調描寫伊斯蘭世界，這類寫作可追溯至法國的考古學家安托·加朗於 1704 年翻譯的《天方夜譚》。相關題材包括大篷車、大象、駱駝、鮮花和寶石，共同的意象則是東方的高深莫測、宗教和神祕氣息。<sup>39</sup> 山繆·約翰遜於 1730 年代寫成的戲劇《艾琳》中，有名仙女就叫作 *hourî*（伊斯蘭教天堂裡的仙女）；威廉·貝克福德的《瓦賽克》（1786）出現了 *ghoul*（「食屍鬼」，來自阿拉伯語），湯瑪士·摩爾的《拉拉·魯克》（1817）也提到 *kanoon*（「卡農琴」，是齊特琴的一種），而費莉莎·海門則在未完成的詩作〈迷信和啟示〉（1820）中寫下了「閃閃發光的 *scrab*」，也就是海市蜃樓。

雖然 18 世紀與近東和中東的貿易萎縮，商人的腳步卻走得更遠。敘利亞的安哥拉羊毛紗線、生絲，以及製作染料用的蟲糞被運往倫敦，英屬印

度的靛藍和香料、英國的毛織品則紛紛出現在敘利亞最大城阿勒頗的市集上。<sup>40</sup> 學者羅伯特·伍德的《帕爾米拉遺址》（1753）和《巴貝克遺址》（1757），激起對伊斯蘭建築的興趣，而理查·波寇克的《東方描述》（1743-5）則為非專業人士介紹了埃及、敘利亞、巴勒斯坦和賽普勒斯。波寇克為英語借入 *fellah* 一字，意指埃及的農民，較常見的是複數形 *fellahin*。到了下一個世紀，深入了解中東的這項挑戰將交棒給 A. W. 金萊克和理查·伯頓爵士等人。

這個時期也出版了不少地理探索的著作。義大利和法國仍然是最熱門的旅遊勝地，少數較嚴肅的旅行者則會前往低地國和巴爾幹地區。瑪麗·伍爾史東的《瑞典、挪威和丹麥暫居書簡》（1796）刻畫出月光下的北歐浪漫景色，綴有城堡、瀑布和廣闊的荒野。威廉·圖克在英國駐聖彼得堡的貿易站擔任牧師超過二十年，《俄羅斯帝國景致》（1799）一書堪稱其心血結晶，書中記錄了圖克的新穎發現，包括 *kibitka*（韃靼圓頂帳篷）、*sarafan*（無袖連衫裙），還有 *sudak*（梭鱸），以及名為 *yuft* 的皮革。非洲旅遊更是充滿危險的浪漫情調，無論是探尋廷巴克圖、穿行尼日爾河谷，或是後來大衛·李文斯頓沿著贊比西河開啟的「上帝的公路」，無不令人嚮往。李文斯頓在坦干依喀湖附近發現了 *soko*（非洲黑猩猩），並引介吸血的 *tampan*（波斯銳綠蜉），以及來自塞蘇托語的 *lechwe*（驢羚）。早在李文斯頓到訪之前，他的蘇格蘭同胞蒙哥·帕克就已經在其暢銷書《深入非洲內陸》（1799）記下 *koonting*（三絃吉他），還有介於豎琴和吉他之間的絃樂器 *kora*（戈拉琴）。這些字其實主要是傳達異國風味，沒什麼實用價值。

某些人則熱切踏上了前往南北極的旅程。康斯坦丁·菲普斯於 1773 年前往北極，旅途中年輕的何瑞修·納爾遜驚險地躲過了一隻北極熊的掌

i 編注：此處指的應是羅伯特·克萊武，一代克萊武男爵（Robert Clive, 1st Baron），克萊武原是低階軍官，在英法兩國爭奪印度、孟加拉殖民地的戰爭中屢次建功，因此受封貴族，獲英國東印度公司任命為孟加拉總督。

擊。詹姆斯·庫克則於同一年成為首位穿越南極圈的人，然而人類直到1820年才發現南極大陸。庫克能夠成名，是因為其他的探險旅程。1768到1779年間，庫克帶領船員三次遠征太平洋。1769年10月，庫克的奮進號首次碰到紐西蘭毛利人。船上主要的博物學家約瑟夫·班克斯在次月某日的日記中記錄他所看到的毛利族防衛工事，稱為pa。庫克的船員闖入陌生地帶，每次登陸都彷彿走進奇幻世界。

庫克在1770年7月遇到了講依密舍語的澳洲原住民。這種語言有個奇特之處：對著姊夫及妹夫講話時，會用一套特別的詞彙。<sup>41</sup> 庫克還看到有個原住民「鼻梁上穿了個洞，裡面還塞著一塊跟我手指一樣粗的骨頭」。<sup>42</sup> 此外還有個驚喜，他們看到了狐蝠、數百種前所未見的植物，以及kangaroo（袋鼠）。庫克一行人獵了兩隻袋鼠來吃，認為那味道就像鹿肉。關於kangaroo這個名詞的由來，有個有趣的誤解。據說這些探險家詢問當地原住民這種動物的名字時，原住民的回答是「我不知道」，探險家就把「我不知道」當成這種動物的名字。但其實kangaroo是訛化自依密舍語的gangurru，指的正是公的大黑袋鼠。事實證明，此地的語言比袋鼠更為脆弱，塔斯馬尼亞原住民在與歐洲人接觸的短短75年間便遭滅族，其語言也隨之消失。<sup>43</sup> 1980年出版了一部權威的澳洲語言史，作者指出，在歐洲人踏上澳洲的陸地之前，澳洲約有200種語言，該書籍出版時至少有1/4已經消失，另外還有100種「正走向滅絕」。<sup>44</sup>

庫克旅行了九年，深刻意識到自己總是不斷航向前所未知的領域。他在日誌中記下許多原住民的語言，像是大溪地語把腰帶稱為maro，布斗篷稱為kakahu；東加語把墳墓稱為fa'itoka。這些字在英語中幾乎是船過水無痕，但庫克的文章除了kangaroo之外，也讓我們首次見到taboo（禁忌）。這個字原本是東加人（別稱「友善的島民」）的形容詞，用以形容特別留給祭司和當權者的物品。庫克未能掌握東加語的微妙之處，他引介這個字時就草草寫下「這個字的意義包羅甚廣，但一般來說，代表的是某樣東西遭到禁止」。他也寫到tattowing，後來衍生成我們所知的tattoo（紋身）。（tattoo還有「軍儀表演」的意思，這層語義來自荷蘭語的

taptoc，意思是「把水龍頭關起來」，就像用呼喊聲和鼓聲把士兵召回。）1774年，芬妮·寶尼與大溪地人奧邁伊見面，描述他的手布滿刺青，《紳士雜誌》也刊出紐西蘭原住民的奇特刺青，「他們在自己身上塗畫及裝飾的方式……與至今所發現的都不相同」。<sup>45</sup>

在英國民眾眼中，庫克是英雄，他提升了英國的科學和地理知識，使英國人對自己的科技感到自豪（是這些新科技促成了他的探險），也讓他們對英國的帝國地位感到志得意滿。現在的澳洲曾是流放地，容納了大約16萬名罪犯，而在1830年以前，罪犯與自由移民的比例都不曾低於四比一。英國人自1787年起移民澳洲，借一句澳洲作家羅伯特·休斯的話，這是「為了捍衛英國的財產，而且敵人不是那些跨海而來、以青蛙為食的入侵者，而是國內的掠奪者」。英國的這項殖民實驗，讓澳洲這塊未開發的大陸成了巨大監獄：「南太平洋的空氣與海洋在這空間四周構成一座透明迷宮，彷彿一堵14000英里厚的銅牆鐵壁。」這塊土地有著奇異的脈動，「無尾熊攀過流著膠質的樹，或是靜靜趴在舒適的樹枝上，嚼著一串樹葉。」此外還有袋熊、袋狸，以及長著刺毛的食蟻獸。<sup>46</sup> 英語向澳洲原住民借用的字彙，大多是澳洲特有動物的名稱，以及打獵用的 boomerang（「迴旋鏢」，出自新南威爾斯達魯克語的 bumarin）。然而，由於英國人和原住民關係棘手，因此雙方少有語言交流。

畫家湯瑪士·威特林因偽造鈔票被判在澳洲服刑14年，他在1793年寫給姨媽，將澳洲形容為「豐饒的博物館」，有許多鳥類和植物，「即使只用鉛筆素描也是件苦差事」。但威特林卻如此描述澳洲原住民：「暴躁、凶殘、狡詐、背叛、復仇、污穢、粗魯，就是他們最鮮明的負面性格；至於他們的美德實在太不明顯，至少我目前還找不著。」<sup>47</sup> 威特林的態度足可代表他在澳洲的多數同胞，這些人對澳洲原住民的語言絲毫不感興趣。後者在澳洲居住了約四萬年，突然闖入的歐洲式文明幾乎與他們毫不相干。新移民學習原住民字彙的動機也很務實，學到的字彙只要出了澳洲，便無用武之地。舉例來說，住在愛麗絲泉的英語人士可能會用到 pitchi 和 cooliman（兩者分別是當地運送食物和水的船隻），然而這兩個字在芝加

哥或格拉斯哥卻毫無意義。Corroboree（澳洲部族歌舞晚會）也是個典型的例子，這個字對澳洲英語稍有影響，但終究跨不出澳洲大門，至於billabong（死河）和 quokka（短尾袋鼠），也在此列。一般人可能比較熟悉 cooee（喂），《牛津英語詞典》對此字的定義是：「澳洲原住民傳遞信號用的呼喊，叢林裡的殖民者接受了這個字。」

今日通行的英語中，只有少數字彙來自澳洲。如果你曾看過澳洲諧星巴里·漢弗瑞斯扮演的巴里·麥肯錫、萊斯·帕特森爵士和埃德娜·埃弗艾奇女爵（或是交了些澳洲朋友，澳洲人大致上來說十分隨和，而且也熱愛出國旅遊），可能會對以下這些字有點印象：larrikin（街頭惡棍）、dinkum（純粹；誠實）、plonk（廉價酒）。雖然現在澳洲已經承認多元文化，但這塊大陸的特性仍然是繁榮、沿海、都市及白人文化。雖然澳洲的語言多樣性歷史久遠，但世界及澳洲本地多數人顯然並不怎麼在意。澳洲對自己的獨立感到自豪，但其實還是深受美國影響，而且相較之下（至少在文化上），澳洲對美國的影響微乎其微。

庫克發現了新南威爾斯後不久，英國派出一支遠征隊入侵南非，建立第一座殖民地；1820年代在東開普一帶又建立了一座更大更安全的殖民地。早在英國人之前，葡萄牙人、胡格諾教徒、荷蘭人都曾在此處殖民，更早之前還有布須曼人和柯伊科伊人。當英語成為此區的官方語言，就必須面對各類種族和語言的紛擾。在南非，英語有許多字彙是來自黑人語言和南非語，後者是荷蘭人17世紀在此地殖民所留下的方言。然而，真正普及的南非英語字彙並不多，而且多半只能用在非洲事物上：trek（長途跋涉）、biltong（乾肉條）、wildebeest（牛羚）、veldt（南非無樹草原）和meerkat（貓鼬）。kraal（牛欄）來自葡萄牙語 curral，意思是「農家庭院」，這個字向來僅在非洲南部和中部使用，其姊妹字 corral（畜欄）的足跡則較為廣遠。

1840年起，英國不再將犯人運到澳洲東部，但同年的維坦基條約則讓紐西蘭成為英國另一座殖民地。現在的英語人士最熟悉的毛利語字彙包括kiwi（奇異果）、tutu（一種馬桑科的莓類）和haka（哈卡戰舞）。外國

遊客到了紐西蘭，則會學到 kumara（甘薯），以及能夠磨成飾珠的 paua（鮑魚貝）。以英語為母語的紐西蘭人可能會認為 tui（蜜雀，一種像鸚鵡的鳥）和 totara（紐西蘭羅漢松）也算是英語，但薩摩亞語字彙只要一出紐西蘭的薩摩亞社群，就幾乎沒有任何影響力。

說起來，澳洲、南非和紐西蘭的原住民語言對英語字彙的影響都不大，但另一個更古老、開發得更深入、互動更緊密的殖民地，可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



# 11

## Teapot 茶壺

---

字義：一種用來泡茶、斟茶的容器

這是個複合字，前半是tea（茶），應是來自荷蘭商人從馬來語中學到的華語廈門方言；後半則是pot（壺），偶見於古英語，語源不明，由於法語的影響，在中古英語中變得較為人所知

在薩爾曼·魯西迪的小說《摩爾人的最後嘆息》（1995）中，敘事者為西方人對印度的熱中下了結論：「胡椒讓達伽馬的大船漂洋過海而來，由里斯本的貝倫塔航向馬拉巴海岸，先取徑卡利卡特，再轉往科欽的潟湖港。英國和法國尾隨在葡萄牙的腳步之後。」然後，為了加強效果，他又引述一段母親的觀察：「從一開始，世界企圖向印度這位母親索求的東西就非常明顯，彷彿攤在陽光底下。他們為了辛辣的刺激而來，就像男人召妓一般。」<sup>1</sup>

正如我們所見，歐洲人對香料的喜好是帝國主義擴張的一項主因，在歐洲眼中，印度就像一只帶著異國風味的食品櫃，櫃裡裝的是調味品和長生不老藥。而羅馬帝國的下場，正足以警告世人貪求美食的下場。羅馬帝國為了貪欲數次侵掠印度市場，因而付出昂貴的代價。印度的胡椒、肉桂、藏紅花和小荳蔻廣受喜愛，而其中最昂貴、最搶手的，就數肉桂了。香料不僅能用在烹飪上，還可用於製造香水。而羅馬人能夠與之交換的，就只有金銀。<sup>2</sup>羅馬作家佩特羅尼烏斯筆下的特里馬奇奧作風豪華，晚餐常有「睡鼠佐罌粟籽及蜂蜜」這種菜色。這樣的人會為了一點蘑菇孢子寫信到印度，倒也不是什麼奇怪的事。這種奢侈的習慣逐漸耗盡了羅馬的儲備貨幣，因此在今日的喀拉拉邦（甚至越南），都可找到大批羅馬貨幣。為了「辣味」，羅馬付出了慘重的代價。

因此，達伽馬的葡萄牙人其實是恢復了一條舊有的連繫。當時航行的風險極高，葡萄牙人光是在航程的初期，就失去了一半的船隻，但他們相信最後的報酬絕對值得。對這些人而言，貿易遠比征服來得重要，為了推動貿易，他們在非洲和亞洲沿海地區設立許多 *feitoria*（商站，英語的 *factory*〔工廠〕應該就是源於此字）。1445 年，葡萄牙人在現今茅利塔尼亞外海的阿爾金島（Arguin）設立了第一座這類防禦堡壘；1503 年，在科欽建立了全印度第一座商站，數年後在肯諾又設了一座。1518 年，一座堡壘建在可倫坡。葡萄牙人以巴西為根據地，勢力橫跨四大洲。葡萄牙民族詩人路易斯·德·賈梅士在印度從軍期間即構思了史詩《葡國魂》，這位詩人可說是帝國的使徒，他誇耀葡萄牙的使命是 *por mares nunca dantes*

navegados，也就是「航向從未有人到過的海域」。

葡萄牙語在亞洲與非洲之間傳播，成為共通的貿易用語，天主教信仰也隨之傳入。1510年，阿方索·德·阿爾布克爾克由比賈布爾蘇丹手中奪得果阿，並於20年後正式設立據點，果阿從此成為葡萄牙人在印度的根據地。葡萄牙人控制了果阿、荷莫茲和麻六甲，就等於掌握了印度洋的香料貿易航線。在取得這些據點的過程中，葡萄牙人也強行進入了阿拉伯馬的交易市場，但他們真正的目標是丁香和肉桂。<sup>3</sup> 葡萄牙人進入印度，間接為英語帶來了 monsoon（季風）、betel（檳榔）、mango（芒果）和 tamarind（羅望子）。此外，葡萄牙人在印度首次見到了 coconut（椰子），這個字的由來，據說是因為椰子的底部看來就像一張鬼臉，而 coco 在葡萄牙語就是鬼臉的意思。Amah（奶媽）這個英印語字彙也是來自葡萄牙語。1628年，葡萄牙探險家在模里西斯遇到渡渡鳥，於是英語有了 dodo 這樣的字；dodo 來自葡萄牙語的 doudo（傻瓜），科學家則給了渡渡鳥一個令人神傷的名字：Didus ineptus（絕種鳥）。

英國人也和葡萄牙人一樣，為了口腹之欲才開始對印度感興趣。英國人向來喜愛酸酸甜甜的味道組合，伍斯特辣醬油、酸黃瓜、酸辣醬都很對他們的胃口。然而對英國來說，印度不僅是美食者的寶庫，更具有商業上的價值。英國從印度進口了細棉布、不褪色的印製或染製的印花棉布、地毯、珠寶、家居飾品、鴉片和茶；再往東，則由中國運回了瓷器。英國商人拉爾夫·費奇在1580年代到訪印度，為當地「非常豐富的稻產」和「數量驚人的織品」而興奮不已，甚至看到人民從地上挖起黃金。一個世代過後，外交官湯瑪士·羅伊爵士也大談印度貴族如何用紅寶石、鑽石和大量黃金把自己打扮得珠光寶氣。<sup>4</sup> 山繆·佩皮斯在1661年7月的日記裡寫著自己為一件印度禮服花了34先令，1663年9月則提到在為妻子選購「印度的印花棉布」，好掛在她書房的牆上時，他緊張不已。

半個世紀後，查爾斯·洛克耶談到印度貿易中最珍貴的商品：藤和西谷米、檳榔、南京的扇子、象牙、「馬拉巴海岸的小荳蔻」，「帕拉波床罩（Palampore）、佩隆布（Pelong）、花緞」，薑黃、「孟加拉產的糖」、

硝石、「水菸菸葉」；還有中國產的「印有藍花、纖薄而燒製精美的盤子」、絹花和黃銅鎖。<sup>5</sup> 洛克耶也說到他射殺了一條吞了兩隻母雞、五隻小雞的蛇，甚至見到融入印度教信仰的猴子（「我不知道我們究竟能不能開槍射殺」），以及「在夜裡嚎叫」的豺。<sup>6</sup>

洛克耶的記載清楚呈現英國 18 世紀早期的品味，但其實早在伊莉莎白女王統治時期，英語就開始出現印度字彙，其中有些很容易識別，有些則否。現在有多少人能想到 cushy（輕鬆的）和 swastika（卍字）這兩個字來自印度？19 世紀後期，亨利·尤爾和亞瑟·寇克·伯納爾編了一本印度語源的英語詞典：《霍布森—喬布森》（*Hobson-Jobson*），書中收錄了「幾乎已經完全融入英語的字彙，如 curry（咖哩）、toddy（托迪酒）、veranda（遊廊）、cheroot（兩端開口的雪茄）、loot（劫掠）、nabob（富豪）、teapot（茶壺）、sepoy（印度士兵）、cowry（子安貝）；有些則是……英語人士已經習以為常的……chowry（蠅拂）、baboo（印度的先生、紳士）、mahout（象夫）、aya（家庭幫傭）」。還有一些「現已完全同化，或經過變更的印度字彙」，如 gingham（格子棉布）、palanquin（轎子）和 chintz（棉布）。尤爾和伯納爾也蒐集了一些「基本上是葡萄牙語，後來成了英印口語俗語」的字彙，包括 caste（種姓）、mosquito（蚊子）、joss（中國神像）和 cobra（眼鏡蛇）。<sup>7</sup>

*Hobson-Jobson* 這個書名，則來自「穆哈蘭節時，伊斯蘭教什葉派信徒會一邊拍打胸膛，一邊遊行，口中呼喊著口號」，英國人將那口號記為 *Hobson-Jobson*。其實英國人聽到的是「Ya Hasan（哈桑）！Ya Husayn（侯塞因）！」即穆罕默德兩個孫子的名字，兩人都為了捍衛信仰而遭殺害。這兩個字經過英語化後，正是「典型的……最高度同化的英印 argot（隱語；行話）」。尤爾和伯納爾寫作時，旁遮普邦的英國士兵就常常用 *Hobson-Jobson* 來形容「當地節日的歡欣氣氛」，但現在大家大概只記得這個字是這本怪字典的書名。儘管如此，書中某些字還是留在英語中。下一次你看到 dinghy（小舟），可以提醒自己這是孟加拉語，而 shampoo（洗髮精）則是來自北印度語中 champna 這個動詞的祈使格 champo，意

思是藉著搓揉和按壓減輕身體疲勞、促進血液循環。

相似的例子比比皆是。Thug（暴徒）最初是北印度語的「作弊」或「冒名頂替者」，英國人則用以指稱 phansigar，這種人會以宗教獻祭的名義攻擊旅客，其目的往往就只是錢財。Bungalow（平房）是印度斯坦語，字面意義是「屬於孟加拉的」，此外還有 bandanna（紮染印花大手帕）、gymkhana（競技場）和tom-tom（手鼓）。來自北印度語的則有 bangle（手鐲），原形是 bangri，指彩色玻璃手環；另外還有 toddy（托迪酒），這個字現在指的是在烈酒中加入熱水、糖和香料製成的飲料，其語源為 tarri，指發酵的棕櫚樹汁。英國人早餐常吃的kedgeree（咖哩香料飯）來自北印度語 khichri；而 cot（行軍床）則是北印度語 khat 的訛誤，這個字也有「吊床」或「躺椅」之意。

Pyjama（睡衣）也是來自印度，由波斯語的「腳」和「服裝」結合而成，在印度只用來指稱寬鬆的褲子，而非整套睡衣褲。威廉·丹皮爾看到的 catamaran（雙體船），可以追溯到泰米爾語的 kattumaram，字面意思是「綁起來的木頭」；同樣來自泰米爾語的，還有 mulligatawny（咖哩肉湯）、vetiver（香根草）和 pagoda（寶塔，這個字是透過葡萄牙語傳入英語）。英語中來自烏爾都語的字彙也帶有顯著的印度風格，如受人尊敬的 sahib（老爺），還有軟軟的 paneer（豆腐乳酪）。Tank（水槽）在《霍布森—喬布森》一書中，被認為「是頗為複雜的字，似乎有雙重來源，即印度和歐洲；在西印度的馬拉地語中，tanken 指儲水池或大水桶，葡萄牙語則是用tanque（原義為「池塘」）指稱印度的儲水池和水井。Polo（馬球）可以追溯至藏語，指「球」。Cashmere（喀什米爾羊毛）則是取名自喜馬拉雅山脈西部某一省，當地的傳統物產就是這種柔軟、易受蟲害的羊毛。

有些字彙從印度出發後，要經過好一番迂迴才會進入英語。Pundit（權威人士；行家）便是其一，這個字在印度原指「精通梵文、學養豐富的人」。梵文是一種古老、字彙量豐富的語言，現在主要用於各種儀式，梵文經典包括《奧義書》、《摩訶婆羅多》和《印度愛經》。Sanskrit 本身

的字義是「合成」，指的是用於教材中的正式語言，而非平常自然吐出的方言，這個字同時也暗示著 sandhi（合一）的過程：讓個別單字的界限模糊，以融入一連串流動的音節之中，而解開這些連音的，正是 pundit（連音法）。穆斯林從 10 世紀開始入侵印度，在 500 年間逐步鯨吞蠶食，但即便他們取得印度的控制權，梵文依然存在。這些入侵者平常講突厥語、祈禱用阿拉伯語、閱讀波斯語文學，統治上也使用波斯語。然而，儘管梵文失去這地區「文化代表性語言」的地位，但仍是印度教和佛教的神聖語言，也就免去了被歷史湮沒的下場。<sup>8</sup> 梵文的韻律和教誨，都保存在 pundit 中。

梵文有許多字彙都進入了英語，像是 mantra（真言）、avatar（化身），還有 yoga（瑜伽），原本的字義分別是「思想的工具」、「後代」和「合一」。Jungle（叢林）源自梵文的 jangala，原本指的是沙漠或荒地，但一進入其他語言，便轉為指稱任何無法耕種的土地。對印度的英國人來說，指的是「森林、灌木叢、草木糾結蔓生的野地」。Juggernaut（重型卡車）一字，可以追溯到梵文的 Krishna（黑天神），只不過現在的英語語義是直接取自北印度語。每年在這位神祇的慶典中，載有神像的巨大馬車會以輪子壓過信徒，因此這個字使用來指稱各種重型車輛，在《變身怪醫》中，恩菲爾德先生就說變身後的海德「像一輛該死的 Juggernaut」。Nirvana（涅槃）也出自梵文，字面意義是像蠟燭那樣「熄滅」，暗示一種超越眾生而存在的狀態。Karma（業力）同樣來自梵文，《牛津英語詞典》的定義下得好：「佛教用語，指一個人在某一連續生存狀態的行為總結，將決定此人來世的命運。」讓人不由得想到現在社群網路對這個字的用法有多不敬。說到不敬，還有另一個例子：不管是有心或無意，Viagra（威而剛）的藥名保存了梵文 vyaghra，意為「老虎」。

由這些日積月累的借字可以看出英國對印度的各種態度：威權統治、管理展示，或是對異國情調的愛好。在印度的英國人，或忙著行使權力，或致力將印度生活與文化加以編目展示，又或者沉浸於這個國家的種種奇特之處。<sup>9</sup> 英國在印度的帝國經驗與美洲截然不同。印度是「路過之地，而

非久居之處」，如同波斯編年史家古拉姆·侯賽因·汗在 18 世紀晚期所言，英國人慣於「來此停留幾年，然後……回去祖國，沒有人會萌生一點永久定居的念頭」。<sup>10</sup> 某些個人或家庭雖然確實在印度建立家園，卻絲毫沒有落地生根的打算，這些人圖的不是從頭來過，而是財富。

回顧這段關係的開場，就不難看出其獨特之處。1600 年 12 月 31 日，英格蘭在美國的殖民實驗似已陷入危機，伊莉莎白女王在此時授予東印度公司皇家特許狀，讓該公司 218 名請願者得以壟斷英格蘭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所有貿易。請願者中有許多來自地中海東部的商人，這些人急於走向多角化經營，以因應下跌的胡椒價格。正如公司名稱所示，這些人的目標是東印度群島。這是個絕佳的機會，毒品、絲綢和香水，彷彿閃耀著炫目的光芒。但有一個問題：這個區域目前是掌握在荷蘭人手中。葡萄牙的軍隊和貿易從 1578 年葡萄牙國王塞巴斯蒂安在摩洛哥敗戰之後一蹶不振，荷蘭便取而代之。荷蘭人也成立了統一的公司，在全球胡椒、檀香、樟腦、肉荳蔻和丁香的貿易中舉足輕重。他們也從印尼出口黃金、寶石、珍珠、珍禽，和龜甲。荷蘭不但威脅了英國在地中海東部的利益，且橫互在亞洲的貿易之路上。

1601 年，英國加入東印度的爭奪戰，並於 1603 年在印尼班達群島一座小火山島普羅倫島建立據點。英國的主要目標是肉荳蔻，據聞這種香料具有非凡的藥效，能夠解毒、健胃整脾、改善視力、治療痢疾和傷風感冒，甚至具有強力的催情作用。肉荳蔻一從普羅倫島運到英國，價格就會立刻飆升 500 倍以上。而在未來的某刻，普羅倫島也將捲入一場象徵性的交換：雖然荷屬殖民地長官彼得·史徒文生早已於 1664 年 9 月將殖民地曼哈頓輸給英國，但要等到三年後兩國簽訂〈布列達條約〉，英國正式放棄在普羅倫島的權利，才換得那塊當時看來沒什麼前途的領地。

英國東印度公司早期獲利甚豐，利潤在一次次遠航中不斷飆升，但公司卻開始轉移重心。1607 年，東印度公司派出船艦經由阿拉伯海東航，船上有名高階長官威廉·霍金斯，受命到現今的印度古吉拉特探索商機。<sup>11</sup> 1608 年 8 月下旬，英國商人來到蒙兀兒帝國的貿易中心蘇拉特。艦隊指

揮官約翰·喬甸在該地買了「一些丁香和巴夫塔布」（巴夫塔布是一種廉價紡織品），也在筆記中寫到一個英國人「抽鴉片抽到離死不遠」，以及當地領主「把玩奇特的玩具取樂」。<sup>12</sup> 這些記述可說是英國人在印度的縮影：收購稀有或廉價的商品、縱情毒品，印度人喜歡看看英國人有什麼玩意，也會回贈英國人喜愛的物品。

16 世紀的英語已經引進幾個北印度語字彙，包括最早於 1555 年傳入的 *rajah*（印度的王公貴族）。往後還有更多字彙傳入，包括前述的 *juggernaut*（重型卡車）和 *kedgerie*（咖哩香料飯），還有 *guru*（印度教導師）、*dhoti*（男用腰布）、*ghee*（印度酥油）、*dungaree*（藍斜紋布）和 *pukka*（絕佳的；真正的）。*Dungaree* 是孟買一個地名的訛誤，該地曾以生產粗棉布聞名。而 *pukka* 在北印度語可代表許多特質：堅強、成熟、烹煮適當、安全，或是「磚造的」。

英國在蘇拉特建立的工廠有周全的防禦，可作為跳板前往波斯及今日的印尼進行貿易。靛藍染料是輸入英國的主要原料之一，另一種則是棉花。棉花質輕而耐水洗，可取代傳統的紡織品。歷史作家約翰·凱伊敘述東印度公司的歷史時寫道：「印度棉花即將入侵英國的家庭生活。舉凡餐巾和桌布、床單和柔軟的服飾，當然還有內衣和服飾的衣料，忽然成了每個體面家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繼食物儲藏櫃之後，東方的物產也即將接管衣櫃。」<sup>13</sup>

東印度公司的進出口生意引起了爭議：英國的製造業似乎正受到負面的影響，且大多數人未能享受貿易發達帶來的好處，整個貿易體系就像高度安逸享樂的象徵。英王詹姆士一世雖對東印度公司期望甚高，他的臣子卻興趣缺缺。查理一世和克倫威爾則雙雙從東印度公司借得巨款，而且無意償還。公司的前景岌岌可危，原本打算藉由投資來鞏固公司在印度的地位，如今也成了夢幻泡影。此外，溝通也一直是個問題。傳教士發現要能說得一口葡萄牙語，才能和未來可能的信眾溝通。到最後，真正能將英語知識傳達出去的，還是這些信仰堅定且擁有無限耐心的人。

東印度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在馬德拉斯（現稱青奈）、孟買和加爾各答，

三處分別於 1654、1668 和 1690 年成立。1639 年，東印度公司獲得許可後，委託代理商法蘭西斯·戴伊在一片狹長沙地上蓋起堡壘，這便是馬德拉斯的起源。孟買在 19 世紀初以前是由七座島嶼組成的群島，於 1534 年遭葡萄牙攻占，1662 年成為布拉甘薩的凱瑟琳嫁給英王查理二世的嫁妝，後來以一年十英鎊的價錢租給東印度公司。至於加爾各答，咸認由東印度公司駐胡格里的代理人賈伯·查諾克所建立，日後成為英國在印度的首都，時間長達 140 年。不論在哪座城市，當地的移民都享有領土和貿易權，這些地方的殖民模式，是「以印度許可、合夥制及共謀，一起賺取商業利益」。<sup>14</sup>

東印度公司要直到 1717 年在孟加拉取得免付關稅優惠，才真正開始蓬勃發展，由一間伊莉莎白時代聯合經營的企業，化身強大的商業巨獸，更一躍成為龐大的政治和軍事機器。一位 19 世紀的評論家說得好，東印度公司「一手拿劍，一手捧帳本；既養軍，又賣茶」。<sup>15</sup> 然而，英國與法國和西班牙之間政治衝突不斷，抑制了貿易發展，於是東印度公司的支出不斷增加。此時又發生了加爾各答地牢事件<sup>i</sup> 的悲劇，使得英國民眾對於這塊殖民地觀感不佳。

1757 年普拉西戰役大捷，東印度公司取得政治實力，只是這份實力要過一陣子才得以展現。兩軍交戰時，羅伯特·克萊武收買了孟加拉行政官西拉杰·烏德多拉的屬下，大獲全勝。繼任的行政官是米爾·賈法·阿里汗，他賜給克萊武一塊 jagir（封地），每年豐碩的農業收益可達三萬英鎊。克萊武是個備受爭議的人物，他劍及履及，但也專斷獨行，可說是英國在印度霸權的奠基者。該地的統治權從此由穆斯林轉交給英國人，而且根據一項傳說，早在百年前穆斯林由印度人手中奪得這塊土地時，就已注定今日的發展。普拉西戰役在印度人心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記，使用小

---

i 編注：加爾各答地牢（Black Hole of Calcutta）在 1756 年 6 月 20 日於一斗室關押了 146 名人犯，其中 123 名人犯死於窒息或熱衰竭。

口徑火炮和榴彈炮的英國人，在印度人心中成了科技大師。1760年，英國在文迪瓦什大敗法軍，隔年又攻陷旁迪切里的法軍基地，英國在印度的地位就此鞏固。

此後，一連串條約與精心籌畫的侵略行動輪番上演，換來的是巨大的實質收益。普拉西戰役大捷的那一年，《紳士雜誌》裡有一篇文章如此描述孟加拉：「根據旅人的說法，（孟加拉）是世界上最豐饒的國家，甚至超越了埃及。」該地盛產「稻米、玉米，還有各種水果，居民會加以糖漬保存……歐洲船隻也能補充餅乾、家禽、豬肉和其他補給品，價格十分便宜」，產物還包括「鴉片、蠟、麝香貓、長胡椒、生薑」。<sup>16</sup>

當然，當地還是有許多障礙和危險：灰塵、疾病（例如腳氣病，病名 beriberi 來自僧伽羅語，意思是「非常虛弱」）、蛇和蝎子、偶爾出沒的老虎、層出不窮的腹瀉、以 200 種語言和數不清的規矩構成的複雜社會，還有無聊。旅行作家艾瑪·羅伯茲在《印度斯坦的景象和特色》（1835）中補充了一件痛苦的事：手鼓「喧囂不斷」，「每間宅邸都有這種樂器……表面上是為了要討好那些年輕人」，卻造成「幾乎隨時都有人在打鼓……從清晨到深夜，刺耳而不和諧，尤其在天氣非常炎熱時，鼓聲讓一切痛苦雪上加霜」。<sup>17</sup>

另一種危險，則是使用毒品後做下的蠢事。1670 年代，有個名叫湯瑪士·鮑瑞的水手看到孟加拉人喝著 bhang（印度大麻），於是一行人在集市買了幾品脫<sup>18</sup> 大麻飲品，下場可說是苦樂參半。根據歷史學者理查·戴文波特—海因斯的記載，「有一個水手幻想自己是皇帝，旁邊一個水手也是腦袋不清，把頭塞到了……罐子裡，成為往後三個世紀裡西方人的行為原型。」而清教徒的思維「把這種具實驗精神的歡樂視為不正當的消遣」，結果這種事只能偷偷做，反而更令人興奮。<sup>18</sup> 鮑瑞意外發現，為不正當的消遣冠上異國風味的名稱，最能收到推廣之效。時至今日，bhang 和優格（當地稱為 lassi）混製成的飲品，仍能讓追求刺激的遊客趨之若鶩。鮑瑞算是早期的刺激追求者，而且沒吃到什麼苦頭。他後來編了第一本馬來語—英語字典，極為實用，甚至能教讀者如何以馬來語說「世上的

國只是類似於未來的國；未來的國比偉大更偉大，永不止息」。<sup>19</sup> 鮑瑞也是第一個在英語中提到 pelandok（鼠鹿）的人，這是一種黃色的 muntjac（麂），在馬來民間傳說裡占有重要地位。（至於 muntjac 這個字則來自巽他語，也就是爪哇西部居民使用的語言。）這部字典還收錄了幾個我們相當熟悉的馬來字彙：amok（狂暴）、bamboo（竹子）、gong（鑼）和 sarong（紗籠）。Sarong 在字典裡有許多字義：「一種護套、鞘、殼、桶、蜂巢、巢、框、箭袋、任何動物的咽喉、一張網。」

湯瑪士·鮑瑞在孟加拉所看到的，很可能是印度表面的富庶下所潛藏的固有危機。想要在這座複雜而險阻重重的次大陸內陸開出一條道路，就需要借助當地專業人士的力量，能通雙語的中間人更是無可替代的重要助力。因此，商人對葡萄牙語的依賴更勝傳教士。在古吉拉特和孟加拉等地，為雙方充當潤滑劑的當地人稱為 banian（這個字最早見於哈克盧特的記載，今日指的是商人或企業家）；在其他地區則往往被稱為 dubash，這個字來自北印度語，指雙語人士。<sup>20</sup> 《東印度與波斯新記》（1698）的作者傅蘭雅來到科羅曼德爾海岸的默蘇利珀德姆時，對於有個 dubash 前來擔任翻譯一事十分驚訝。傅蘭雅這本書值得我們多提一些，《東印度與波斯新記》是他旅行九年的心血結晶，書中的新字包含 to snickersnee（用長刀打鬥），在吉伯特和沙利文的歌劇《密卡多》（「日本天皇」的音譯）中的名詞用法，應是這個字最廣為人知的用例。傅蘭雅是劍橋大學畢業的醫生，如果你看過他的肖像，可能會覺得他有種感傷卻不失嚴峻的氣息。他率先在英語中提到 maharaja（印度大君）及 pukka（絕佳的；真正的）。在他的著作中還可讀到許多事，如某個漁村「以出產 bumbelo（龍頭魚，現在多拼為 bummalo）著稱」；如果不付關稅，會受到 chawbuck（鞭子，南非語作 sjambok）的威脅；印度船以 teak（柚木）建造；當地人還會用 congee（粥）來給衣服上漿。<sup>21</sup>

i 編注：一品脫約等於 473 毫升。

印度的階級區分十分精細，其中 *dubash* 和 *maharaja* 可說是位於光譜的兩端。在印度，不同稱號代表微妙的階層差異，而且角色的定義十分嚴格。身世顯赫的人可能會擁有 *nawab*、*rajah*，或是 *pasha* 等各種稱號，難以盡數。*Rajput*（拉查普特）是種姓制度中武士階級的稱號；*talukdar*（塔魯克達）是擁有世襲地產的人。孟加拉的土地通常掌握在 *zamindar*（柴明達爾；地主）或 *ryot*（萊奧特；佃農）的手中。柴明達爾可以徵收一種名為 *jama*（賈馬）的賦稅。*Patwari*（帕特瓦里）是柴明達爾的部屬，負責管理某個村莊的帳目。*Kist*（基斯特）則是佃戶分期支付給柴明達爾或柴明達爾分期支付給政府的款項。<sup>22</sup> 加拿大作家大衛·吉爾莫詳細研究維多利亞時代的印度生活，出版了一本著作名為《掌權的種姓》，全書一開場便列出兩頁印度語及英印語的字彙表，其中有些字彙頗為常見，如 *purdah*（深閨制度）、*ayah*（女傭）、*tiffin*（一種巧克力做的甜點）；也有一些看來十分古怪，像是 *poodle-faker*（熱中於向女性獻殷勤的男人）、*chota hazri*（清晨的簡易早點）；另外還有 *badmash*（流氓）、*kheddah*（捕捉野生大象）、*mali*（園丁）、*tonga*（通常由小馬拉的兩輪馬車），而 *zenana*（閨房）則是「家中供女性幽居的區域」。<sup>23</sup> 上述這些字彙在英語中都沒有對應的字。想了解印度社會的結構（宗教的及世俗的），殖民者就不得不學習當地用語。歐洲人大多認為印度總是處於混亂狀態，而印度語的多元性，則更加深了這種印象。起初，英國人十分重視正確稱號，也努力學習正確用語，畢竟要先表現出合理的尊重，才能進行貿易。後來隨著英國的勢力漸長，一些較細微的差異也就遭到忽略。單憑英語無法完全表達印度社會種種微妙的差異，也無法徹底了解印度人的思想和情感。文字學和字典有助於塑造英屬印度，並能創造領土一統的形象，只是印度居民沒有幾個感受得到這種一統。

中間人在此扮演的角色，就是讓英國人學會更多印度字彙，或是為印度語增加英語單字。學習「入侵者」的語言，總是能開啟人生的另一條路。身為印度人，如果想去任何一個英國屬地，就必須能掌握英語。學習英語在當時也被認為是追求自我成長的方法，就算沒辦法讓靈魂變得高尚，也

不失為升官發財的途徑，而且還能接觸到英語世界的發達科技。在教育圈，愈好的學校、愈高階的課程，就愈會以英語為課程核心。長久以來，帝國統治者就致力於將印度字彙同化為英語。宣稱某些字彙屬於英語，或將之修改為英語，不止是把字彙英國化，更將字彙所代表的事物都變成了英國的一部分。Lascar 指東印度水手，後來也指受僱搭帳篷的人，會出現這個字義，是源於英語人士對烏爾都語中「營地」一字的重大誤解。還有一個字也借自烏爾都語，sepoy，原本指騎馬的人，在英語裡卻成了最低階的步兵。

還有一個更深刻的例子是 pariah（賤民），指的是被迴避、排斥的人。這個字至今都還算是常見字，起源則很耐人尋味：印度的節慶通常會有鼓樂，但肯去打鼓的人，都屬於社會階級的最底層。傳統上，專業鼓手以德拉威人居多，在泰米爾語裡稱為 Paraiyar。這些鼓手主要來自喀拉拉邦和泰米爾納德邦，往往擔任歐洲人的僕人，因此常接觸一些過去被視為不潔的工作。基於這個原因，大多數印度教徒都認為他們是種姓制度中的最低階層，甚至是被剝奪種姓的一群。儘管如此，Paraiyar 也只是職業名，而非辱罵和貶抑用語。但英國殖民者並未了解這一點，他們只知道自己那些僕人鼓手被稱為 Paraiyar，而且不受印度教徒尊重，於是英語的 pariah 便帶有「賤民」之意，然後進一步成為蔑稱。

從 pariah、lascar、sepoy 這些字彙，正可看出英語的殖民主義特色：隨意而冷漠地誤解印度文化，而這也正是前文所提「威權統治」的典型態度。英國殖民者認為一旦將印度人置之不理，印度就會分崩離析，因此有必要積極管理、組織印度人民。英國社會在這點其實十分狹隘而獨斷。山繆·福特的劇作《富豪》（1773）諷刺了那些靠印度大撈一票的暴發戶，讓 nabob 這個字廣為人知。然而在孟加拉待了 20 年的湯瑪士·威廉森，寫出的《東印度手冊》（1810）卻是本求財指南。威廉森寫作的重點在於「協助……年輕紳士進步」，並解釋名為 cahars 的轎夫應該「帶著 chowry（蠅拂），揮著一種 punkah（扇子），可能是以一大片棕櫚葉製成，也可能是劈開的竹子和印花棉布」。威廉森也補充說，最好的防曬工

具就是 *chattah* (傘)。<sup>24</sup> 威廉森這部鉅著只有兩冊，厚達千頁，書中列出不少希望讀者默記的日常用字，像是 *sircar* (總管)、*choolah* (爐子)、*babachy* (男廚師，常見拼法為 *bobachee*)、*maylah*、*ghaut* (河階)。但他的讀者一定也常對某些資訊感到不解，像是「每次要處理 *cowah* (科瓦木)''' 的時候，木匠……就大感頭疼」；「大約 32 年前，一般的粗糖叫作 *g`hoor*，每 1 孟德，也就是 96 磅<sup>11</sup>，要價 3 盧比」；「*bickty*，或稱 *cockup* (金目鱸)……能夠長得很大」<sup>25</sup>

威廉森的《東印度手冊》揭開了英語向印度語言大量借字的序幕。維多利亞女王於 1837 年即位，當時的英屬印度略小於整個印度次大陸的一半，但在往後二十年內便擴充至 2/3。信德省於 1843 年納入囊中，旁遮普省則是 1849 年。維多利亞女王即位的同一年，蘇格蘭傳教士亞歷山大·杜夫便高呼英語在印度走入「新時代」：英語進入教育領域，讓印度青年得以接觸「歐洲文學和科學的純淨源泉」及「世界上各種真正有用的知識」，英語也能「打破印度的種種迷信和偶像崇拜」。<sup>26</sup> 在杜夫的想像中，英語就像一隻能夠舉起印度使其走向現代的槓桿。最後事情並未完全符合杜夫的預期，但寇松勳爵於 1899 年抵達印度擔任新任總督時，卻認為英國在印度的成就足以稱為「世界奇蹟」。但是，正如大衛·吉爾莫所指出，這個時期有大量英國人移居至澳洲、加拿及美洲，移居印度的人口卻少得出奇，到了維多利亞女王駕崩那一年，總數仍只有 15 萬人，而且其中近半數人口是軍人。<sup>27</sup>

語言正是關鍵。雖然英語在印度是統治者的語言，但行政程序必然涉及當地語言。19 世紀，西班牙語在南美洲已取代當地母語，英語在印度卻還是依附著波斯人建立的權力結構尋求發展。<sup>28</sup> 如理查·貝里所言，「若少了字彙表的參考對照，英國統治印度期間，所有英國軍官往來的信件內容，幾乎可說是不知所云。」東印度公司的管理語言「充斥著外來語，盡是在描述各種從這片次大陸榨取財富的經濟活動」。<sup>29</sup> 貝里所說的字彙表，就是喬治·惠特沃斯的《英印詞典》(1885)這類著作，《英印詞典》除了一般人較熟悉的單字如 *bungalow* (平房)等，也收錄了較特殊

且實用的字彙，例如 *bela* 是「森林保護區」，*jalakara* 是「在金匠的垃圾中找金子的人」，*khubber* 是「新聞或資訊」，*sala* 則是「妻子的兄弟」，同時也是「極常見的一種虐待」。

惠特沃斯等人蒐集了許多實用的片段資訊，然而面對更科學化的語言研究時，這些資訊能提供的協助就相當有限。相較之下，威廉·瓊斯爵士採用了一種更技術性的整體觀點來檢視這種語言。1783年，瓊斯擔任孟加拉威廉堡最高法院法官。他在就讀英國名校哈羅中學時曾學習阿拉伯文，就任法官時，也已經是著名的東方學專家，能夠梳理出梵文、拉丁文、希臘文和大多數現代歐洲語言之間的連結，也解析了印度教和伊斯蘭文明的一些奧秘。瓊斯認為某些相關的語言可能有相同起源，這個觀點也成為往後研究印歐語系及其發展的基礎概念。在激發歐洲對印度學術的興趣上，瓊斯堪稱核心人物，他導正了歐洲人長久以來認為印度的文化、禮儀既荒謬又反常的看法，也澄清了《曼德維爾遊記》以降各種駭人聽聞的虛構傳聞。

瓊斯的寫作包含司法及語言兩大主題，基於對印度文明的尊重，他也使用了許多借字，以避免過度簡化。瓊斯為印度的植物編目、蒐集各種文獻，還寫了專文討論滿身鱗片、唾液帶有黏性的穿山甲，以及行動緩慢的懶猴。瓊斯也解析印度的音樂與占星學，並記錄當地的藥方。瓊斯投入最深的，則是梵文研究。在他看來，這種語言遠比拉丁語或希臘語更為細緻。由瓊斯引入英語的字包括 *avatar*（化身）、歌聲甜美的 *bulbul*（歌手；詩人；鶇）、名為 *veena*（維納琴）的印度版魯特琴，還有融合了習俗、真理和律法的 *dharma*（法；達摩），1958年傑克·凱魯亞克的小說《達摩流浪者》出版後，這個字變得廣為人知。雖然瓊斯仍忠於英國國教，但印度才是他的世外桃源。他一到克里斯納城，便默默革新了我們對

iii 編注：柯瓦木的木質十分堅硬。

iv 編注：自1833年起，孟加拉政府明文規定1孟德等於82.28磅，書中所指的應是1778年以前的情形。

語言的理解，提出英語、俄語和波斯語可能都來自某種「原始印歐語」的看法。東方語言的科學化研究開啟了一系列相關學科，而瓊斯建立的比較語法學，則成了 19 世紀語言研究的主調，並為考掘人類經驗的考古學闢出新蹊徑。

瓊斯對印度文化特質的理解，是出於學術性與好奇心。他發現東方也能對西方有所啟發。然而，19 世紀英國人對印度的印象，卻受另一個人影響更深，而這個人與瓊斯截然不同。詹姆斯·米爾從 1806 年開始寫作《英屬印度史》，並在 12 年後成書，然而他從未親自造訪印度。米爾猛烈抨擊瓊斯筆下印度文明的正面形象，批評瓊斯的著作有許多危險的缺失。他聲稱，自己對印度語言一無所知，反而是種優勢，讓他能夠對印度保持客觀，他是用一種「哲學」風格來寫歷史。

威廉·瓊斯是以經驗實證為主的語言學家，詹姆斯·米爾則是冷酷的功利主義者，不難想像，米爾會是比較受歡迎的那一個。雖然瓊斯在學術思想上貢獻卓越，但一般民眾所知的印度仍比較偏向米爾筆下的形象。大部分的世人無意探究印度文化的細緻之處，只想得到大致的印象。這種看法可以麥考萊勳爵的〈印度教育備忘錄〉（1835）為代表，書上寫著：「我不懂梵文，也不懂阿拉伯文，但我已經盡我所能來正確評估其價值。」不用說也知道，麥考萊「正確評估」後的價值大概也不會有有多高。

這種誇張的沙文主義，也是典型的帝國貪婪心態：奪取一切想要的東西，聲稱剩下的所有東西都毫無價值。更有甚者，英國也積極將印度當作進入其他文化的跳板。英國在美洲很快就失去殖民地，於是將注意力轉向東方，而印度就成了東進的基地。到了 1800 年，整個太平洋幾乎成了「英國人的湖」。<sup>30</sup> 1786 年取得關鍵的檳城，然而到了 1819 年，湯瑪士·史丹福·萊佛士爵士在新加坡為英國通商貿易打下基礎後，檳城的重要性便大不如前。至於緬甸，則是在 1820 年代入侵、逐步占領。1815 到 1880 年間，英國在海外的利益多半未受其他國家威脅，只需解決原住民問題，於是大英帝國在擊潰拿破崙之後的半個世紀間，以每年近 26 萬平方公里的速度快速成長。其中某些領土是以戰略取得，某些則是商業上的成

果，但也有些只是白人殖民者傲慢的自以為是。<sup>31</sup>

當時最大的商機在中國。葡萄牙人從 1540 年開始與中國貿易，於 1560 年在澳門立下根基。目前看來，第一批英國旅客大約是在 16 世紀末抵達澳門，然而文獻紀錄中英國商人和中國商人最早的接觸是在 1637 年。這份紀錄出自探險家彼得·文地的日記，他除了記下在東方行商的經歷，也詳述了中國的一些細節與大量商品，像是瓷器、胡椒、生薑和絲綢。書中的新字包括 chopsticks（筷子）、kimono（和服），文地可能也率先寫出中國人學習英語的困難之處，例如他的名字，中國人會發成 Pe-tang Muntty。<sup>32</sup>

但在文地留下紀錄後許久，中國仍是神祕的國度，自外於整個世界。中國並未發展海上帝國主義，而是循著陸路鞏固西疆。湯瑪士·布朗爵士這位華麗辭藻的愛好者，對中國人的描述竟然只是「住在地球邊界的人」，並說中國人「把外國人都視為粗俗的野蠻人」。在 19 世紀之前，唯一對中國構成真正影響的外國力量，就是印度北部的佛教。可以說，中國的語言和文化，是在一片真空中發展出來的。<sup>33</sup> 雖說中國的部分文明也傳向西方，但終究還是通過中介傳播，而且速度緩慢。舉例來說，中國早在 9 世紀便已發展出火藥，而且在 1044 年就公開了火藥配方，然而歐洲科學界卻要等到 13 世紀才知道如何生產。中國人的表意文字與微妙的音調變化讓外人很難了解中國人的成就。講到中國的發明，在當時看過紙張、指南針和機械發條的少數歐洲人，無不感到驚嘆，但這些東西雖然實用，卻很難說清其正確使用方式和製造方法。文地的日記道出西方人最容易從中文借字的類型。正因為西方對中國的態度往往不是尖刻就是憂慮，於是食物就成了比較安全的領域。

筷子一度寫作「快子」，按字面直譯便是「靈活的小男孩」。英語 chopsticks 的語義則大致接近，chop 是洋涇濱英語的「快」。（洋涇濱英語講到 chop chop，就是中文的「快、快」。）威廉·丹皮爾如此解釋：「他們在日常飲食中以兩支小型圓木棒取食，長度、大小和菸草管相近。他們用右手握住圓木棒，一支放在食指和拇指間，另一支放在中指和食指

間。」並補充「英國水手將這種物品稱為 Chopsticks」。在日常英語中，與中國飲食或用餐方式有關的字彙，隨便都能舉出十來個。丹皮爾曾熱情地提到 kumquat（金橘）這個詞，這是粵語，發音與北京話不太相同。還有原產於中國南部的 lychee（荔枝），羅伯特·帕克在翻譯岡薩雷斯·德·門多薩的中國歷史著作時使用了這個字，後來又被丹皮爾引用。（至於英語的 mandarin（北京話；官話）一字，一般人可能以為和漢語有關，但其實是來自瑞典語。）Dim sum（點心）來自粵語，而 ketchup（番茄醬）則來自閩南一帶的廈門方言，原本指醃魚用的濃鹽水，1690 年有本俗語字典稱之為「東印度北方的醬」。另外還有眾所周知的 chow mein（炒麵）、chop suey（雜碎）、tofu（豆腐）。而 ginseng 則是人參，因植物根部很像人的雙腿而得名。約翰·雷伊在《受造物彰顯上帝的智慧》（1691）一書中，則是把人參稱為 nisi。至於敬酒用語 chin chin（1795），則來自「請！請！」粵語的 wok（鑊）則是在 1950、60 年代之後開始出現在英文烹飪書中。

漢語字彙之所以出現在英語中，是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與中國進行鴉片和茶的貿易。東印度公司員工私下從事鴉片交易已久，他們會將鴉片由加爾各答整箱運往廣州和澳門。早在西元前一世紀，鴉片便已進入中國，但直到 1660 年代，才開始由荷蘭大規模輸入。1729 年，雍正下詔禁止鴉片，但對鴉片的需求並未減少。此外，印度鴉片的質量也遠遠優於中國在雲南種植的鴉片。到了 1773 年，東印度公司壟斷鴉片生產，而在 1767 到 90 年之間，對中國的出口量成長為四倍。<sup>34</sup>〈乾隆皇帝致英王喬治三世書〉中提到，「天朝……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但顯然並非如此。<sup>35</sup>東印度公司以印度鴉片和中國交易茶葉，自 1833 年起，每年約為英國進口了 35 萬磅的茶葉。<sup>36</sup>

在 1661 年，tea（茶）這個名詞對山繆·佩皮斯而言似乎還很新奇，他在寫作中還得加注這是「一種中國飲料」，但到了亞歷山大·波普寫出《秀髮劫》（1712-1714）時，就無需解釋了。茶文化原本是隨著佛教盛行而普及開來，但在 17 世紀，則是先有查理二世的葡萄牙妻子推波助

瀾，又值英國人掀起一股對舊時器物的狂熱，以至於在俗麗矯飾的 18 世紀創造了 tea-things（茶具）這樣的字。18 世紀，對中國事物的熱愛席捲全歐洲，於是又有更多漢語字彙進入英文。於是 chinoiserie（中國式裝飾風格）攻占了家具設計師湯瑪士·齊本德爾熱鬧臥房的家具，威廉·錢伯斯爵士和威廉·哈夫彭尼的建築設計、喬治·畢克翰的壁紙，以及湯瑪士·珀西出版的《中國箭記》（1762）。雖然這時英國對中國已有更深刻的了解，但藝術與文學作品所呈現的中國與中國文化，仍是源於刻板印象，以想像居多。

後續的中文借字大多出自深入中國內陸的英美傳教士之手，以及 19 世紀以後的貿易往來。1842 年的南京條約讓英國取得香港這個自由港，在香港做生意變得十分容易，怡和洋行和太古洋行也因此大發利市。1824 年有本詞典是為了「輔助通訊和對話」而編訂，從中也可看出英國和中國的往來關係——書中收錄的大都是 dissolve partnership（解除合夥關係）、fair price（公平價格）、monopoly（壟斷）和 undersell（削價競爭）這類字眼。<sup>37</sup>

要將中文引入英語，顯然需要英文字母來拼寫出全新的字，但如此便無法忠實呈現漢語發音。例如，英語的 kaolin（高嶺土）語源就是中文的「高嶺」，但「高嶺」只有兩個音節，而 kaolin 卻得念成三個音節（ka-o-lin）。另一個例子是動詞 kowtow（叩頭），意指在地位較高的人面前行頭部著地的跪拜禮。這個字在 19 世紀進入英語時是當名詞使用，直到 1826 年班傑明·迪斯雷利（日後擔任英國首相）才首先把 kowtow 當動詞用。在英語中，kowtow 就是一個單字，並未將 kow（叩）和 tow（頭）分開，所以英語會說 He kowtowed repeatedly（他一直 kowtow），而不是 He kowed his tow repeatedly（他一直 kow 著他的 tow），於是「叩」的意象就不那麼清楚。在這種情形下，某些字的字面意義也就跟著消失，像英語的 taipan（大班），在今日指的是大公司的經理，但過去則指舞廳的經理，或是管公共廁所的人。<sup>38</sup>

我們再提幾個中文借字的例子。Mahjong（麻將）在英語中最早見於民

族誌學者史都華·庫林的記述。麻將也稱「麻雀」，原因是打牌時麻將牌互撞的聲音很像麻雀爭食的嘈雜聲。Cheongsam（長衫；旗袍）應該是西方人最熟知的中國服飾。在中國少數幾種犬類中，shih-tzu（獅子犬）算是相當出名。Feng shui 則是直接取自「風水」，而這個字在英語中的歷史，可能會讓許多人大感訝異。根據《牛津英語詞典》所列的引文，早在 1797 年便有人用過這個字，而且作家吉卜齡在距今近八十年前也常使用這個字。至於 gung ho（「工合」，同心協力的）則是在二戰期間由美國海軍陸戰隊上校伊凡斯·卡爾森帶入英語。這個詞結合了「工作」和「合作」，後來也成為卡爾森手下海軍陸戰隊的座右銘。Kung fu（功夫）首次出現在英語中，是在 1966 年英國的《潘趣》雜誌。雖然這門技藝淵遠流長，kung fu 這個詞倒是相當現代，直到 1960 年代晚期武術電影風行、李小龍成為當紅影星，這個詞才進入國際視野。Typhoon（颱風）這個字看似出自中國水手之口，但其實是由阿拉伯語的 tufan 進入漢語，而 tufan 又可以追溯到希臘語，連亞里士多德都用過這個字。<sup>39</sup> 至於動詞 to shanghai（誑騙；強迫）的由來，則是因為當時的殖民者會用殘酷手段強拉船員前往遠東地區，如上海等港口。

大多數的英語人士都能輕易看出這些字彙來自哪種語言。我認為，中英兩國間的歷史有很多都遭到粉飾，未能完全顯露。語言學家湯姆·麥克阿瑟寫道：「英語和漢語構成世上兩個最強大的語言體系，在未來給予對方的影響，很可能會超越目前所知的任何語言。」<sup>40</sup> 聽起來很有道理，但我們看看英語中的漢語借字，很難不注意到雙方關係其實頗為棘手，似乎缺乏互信，而且至今仍然如此。

喬治·歐威爾在〈射象〉中憶起在緬甸擔任英國警察的一段插曲：

就在這個時刻，我站在那裡，拿著步槍，第一次感受到白人在東方的統治是多麼空虛和空洞。我，一個拿著槍的白人，站在手無寸鐵的當地人面前，彷彿劇中的主角。然而，實際上我只是個荒謬可笑的傀儡，被背後這些黃色的臉孔來回推擠。此刻我發現，當白人化身為暴

君，他摧毀的其實是自己的自由，他讓自己變成了一個空洞、虛有其表的人偶，成了刻板的老爺（sahib）形象。因為這是他統治的前提，他必須終其一生，努力讓這些「當地人」嘆服，每次面對危機時，都必須做出「當地人」期望他做的事。他戴上了面具，而他的長相也開始和面具愈來愈相像。

歐威爾在《緬甸歲月》中重新追憶這段木偶般的經歷。文中洋溢著當地色彩，大量使用 pukka（絕佳的；真正的）、pani-wallah（賣水者）、chokra（青年男僕人）、burra sahib（大老爺）、sampan（舢舨）、thugyi（領導）和 mamoty（土鏟，一種像鋤頭的工具）等借字，浮濫得教人生膩，然而這是歐威爾刻意為之，藉此完美呈現英語彷彿掌握「東方」語言，卻未曾拉近彼此，而是保有一點距離。



# 12

## Blizzard 大風雪

---

字義：重擊或碰撞；遮蔽視線的大雪

根據《牛津英語詞典》，這個字「或可算是擬聲字」。在1880到81年的嚴冬，美國媒體的頻繁使用為這個字打響了名聲，然而此字引入英語，可能已是半世紀前的事。

無論是殖民者或被殖民者，都會與對方的語言保持一段距離。我在本書第一章提過 1690 年代山繆·休厄爾在波士頓吃鹿肉佐巧克力。休厄爾寫了半世紀多的日記，我們從中可以讀到他為自己的孩子感到憂心忡忡（他有八個孩子未及成年便已夭折），也讀到他在麻薩諸塞灣殖民地外捕鱈魚以及他對戴假髮的抱怨，還有他是如何向美洲原住民傳福音。休厄爾在日記中坦率記下他的社會與精神生活，其中不乏各種興味十足的生活細節。某次休厄爾使用夜壺時，壺底竟然掉了，他的反應是：「人是多麼容易遇上意外啊！只有神才足以信賴。」<sup>1</sup> 從休厄爾的日記看來，他對英國始終忠誠，然而當時的美洲對母國已有不少怨言，某些較激進的團體更是高聲撻伐。英國人對美洲的看法與移民者所體驗的現實已漸行漸遠，而這種差距也反映在語言上。時至今日，過去有許多被認為具美洲政治和文化特色的字彙，都已正式進入英語，就算從未踏上美洲的人，也理所當然地使用著。將標準英語「美洲化」，不僅令山繆·約翰遜感到厭惡，在休厄爾的時代更是難以想像，而這正是美洲開始抵抗英國統治的象徵。

土地規劃是早期雙方關係緊張的原因之一。到了 1700 年，新英格蘭地區已有 140 座城鎮，東部海岸除了波士頓，還有一連串規劃良好的聚落，如費城、查爾斯鎮、新港和紐約。雖然英屬美洲的聚落仍以農村為主，土地卻切成省事的規則方塊。<sup>2</sup> 18 世紀的多數時候，在美洲殖民地的白人移民大都覺得自己是英國君主體制下的自由民，但漸漸有人不願意接受這種為圖省事而整塊切割的土地，愈來愈多人希望擺脫統治、自立更生。

1705 年，羅伯特·貝弗利在《維吉尼亞的歷史與現狀》中宣稱自己是印第安人。對於一個在約克郡受教育、當時又住在倫敦的人來說，這種作法很匪夷所思，但貝弗利正是要刻意遠離英國的習慣和統治。他不稱自己為 American，這個字在當時還有些模稜兩可，原本是指美洲原住民，而某些殖民者也才剛開始用這個字指涉自己的身分（當時也尚未發展出往後那種深感自豪的意味）。貝弗利對於英國在維吉尼亞的成就並不感興趣，對維吉尼亞本身卻十分嚮往。他不是唯一一個變心的人，阿法兒·貝恩在劇作《藍特寡婦，或培根將軍在維吉尼亞的歷史》（1689 年首演）中，就

不再將維吉尼亞視為英格蘭的延伸，而是個迷人且獨特的地方，充滿各種全新的可能，也有活力充沛且奇異的專屬語言。<sup>3</sup> 雖然許多殖民者還是認為有必要強調自己的英國出身，但也有人開始認同自己腳下的一切，而非祖先生活的土地。殖民地生活艱苦乏味，不易發展個人主義，但在18世紀初，英屬美洲開始發展出自己的獨特文化。1721年，維吉尼亞威廉斯堡威廉瑪莉學院的教授休·瓊斯彙整出第一份美洲人所寫的英語語法書，往後也有更多大膽的論述談論英屬美洲的特殊性。

法蘭西斯·摩爾在1735年前往喬治亞，並抱怨野蠻的美洲人把河岸稱作 bluff，他可能是第一個批評「美式英語」的英國人。大約同一時間，理查·坎布里吉首先提出應編纂美式英語的字彙表。許多從英國赴美的人都很意外，英語在美洲人之間竟有如此多妙用。某個來自德比郡的農民之子，就在1777年7月的日記上寫著美式英語優於英國的標準英語。<sup>4</sup> 然而，當時大多數英國作家和思想家對美洲的語言和文學根本毫無興趣。到了1830年前後，情況開始有所改變，當時的評論家開始抨擊美式英語，包括弗朗西斯·特羅洛普和弗雷德里克·馬里亞特。原因何在？也許是因為新一波美式英語流入了英式英語中，一開始是透過湯瑪士·傑佛遜及費尼莫·庫珀等人的著作，後來則是經由更加生動的俚語傳入。馬里亞特瞧不起美式英語在會話中加上 uh 和 um 的停頓，但自己後來也養成了這種習慣。

18世紀，美洲人開始反抗英國統治，於是獨特的美式英語成了反英情緒的標記。哈佛和耶魯等學校中，學生仍嚮往舉止文雅的英國精英，紐約及費城等都會的資本家也希望能向英國看齊。然而，大多數普通人的日常語言已透露出他們和英國或英國人之間的不同。美國大革命帶來了一波「可見、可聞的恐怖主義」，四處是喧鬧的口號、篝火、人群及混亂。<sup>5</sup> 一言以蔽之，hubbub（喧鬧騷動），該字來自蓋爾語，原指尖銳高亢的風笛聲，或是 ub! ub! ubub! 的呼喊聲，帶有輕蔑之意。到了1770年代，美式和英式英語之間的鴻溝急速加深，1776年〈獨立宣言〉之後尤其明顯。這份開國憲章明言要提倡「自由」、「追求幸福」，而政治獨立也刺激了

美國人追求語言的獨立。1780年9月，約翰·亞當斯向國會主席呈遞兩封書函，與眾人一同倡議成立美國學術院。於是在1788年，美國語文學會成立了。

亞當斯在確立美國政治價值上舉足輕重，caucus（黨團會議）一字由他率先使用，可說是恰如其份。這個字首見於亞當斯1763年2月的日記，但當時在約翰·史密斯的《維吉尼亞通史》中，也有個字用來指稱這種政治領袖的私下會面，即caw-cawwas-soughe，光是念都十分費力。<sup>6</sup>三十多年後，國會公開痛斥一群聯邦黨人，指責他們在黨團會議中支持亞當斯成為美國的第二任總統候選人。至於亞當斯主張的國家學術院，終於在1820年成立，「美國語言及純文學學術院」，院長是他的兒子約翰·昆西·亞當斯。然而此時美式英語中的「美國性」已席捲全國，這是拜語文學會的一名改革派成員之賜：康乃狄克的校長諾亞·韋伯斯特，充滿活力的喀爾文教徒兼聯邦黨人，他擁有堅定信念，且自我推銷不遺餘力，終成為英語、美式英語分流的意見領袖。

韋伯斯特展開行動時，美國無論在種族或語言方面，都比任何西歐國家更多元。除了法語、西班牙語和荷蘭語人士之外，賓夕法尼亞和馬里蘭都有德國人，新英格蘭有人講威爾斯語，德拉瓦有瑞典人，曼哈頓則有西班牙裔猶太人。而美國經驗的浩瀚程度更是難以言喻。有個評論家是這麼說的：「描述倫敦橋小瀑布的語言，要如何形容尼加拉瓜大瀑布？描寫泰晤士河的語言，又要如何呈現密西西比河的壯麗？這聽起來會有多乏味啊！」<sup>7</sup>

韋伯斯特的詞典便反映出這種新意：以新思路、新的存在和新的觀看方式，展現一個新穎、獨立的民族性格和命運。韋伯斯特選了一個充滿愛國精神的書名，以示與英國的區別：《美國拼字書：美式英語詞典》。該書對於英語權威約翰遜博士不時有些吹毛求疵的嘲諷。韋氏的拼字書也列出某些美語新字，如lengthy（冗長）和skunk（臭鼬）。韋伯斯特也支持拼寫簡化，像是把「顏色」寫成color而非colour，「音樂」是music而非musick，支票寫check而非cheque。這種作法除了有字源學依據，也有實

用考量。然而，韋伯斯特提出的某些拼法，就連他最熱情的支持者也不太買賬，像是 *gloop* (*group*，團體) 和 *tung* (*tongue*，舌頭)。不論如何，韋伯斯特從未懷疑自己的做法是否正確，只是一頭栽入固執而愛國的辭典編纂中。韋伯斯特的做法在很多方面並不成功，但有一股精神留了下來：美國的語言專家一旦發現語言中有任何謬誤，會試著提出合理解釋，並追求簡單明瞭的表達；但英國的語言專家則常有宛如活在維多利亞時代的受虐傾向，只會發出無理的咆哮。

接下來的 150 年間，美國在語言方面一片生意盎然，愛默生、梅爾維爾和惠特曼等人的作品便足可證明。美式英語也在這短短的期間內成形，成為獨特而堅定的語言，美國人對自己的土地因此更有深刻的認識。詹姆斯·亞岱爾的《美洲印第安人的歷史》(1775)、華盛頓·厄文的《艾斯托利亞》(1836)，還有劉易斯和克拉克的遠征隊橫越美洲大陸後在 1814 年發表的報告，都是美國人征服自己國家的里程碑。這些故事在這片廣袤國土上孕育出無數美國夢。美國人在產業和科技的推動下，以及學校教育的鼓勵下，開始探索這塊大陸的各個角落，追求他們的「昭昭天命」<sup>i</sup>。美國本身就是希望與自信的實驗室。

美式英語和英式英語在今日最明顯的差別就在於「語調」。然而，發音的差異雖然常常成為模仿和嘲笑的題材，真正招致的爭議和攻擊，卻遠比字彙上的差異還要小。1781 年，日後的普林斯頓大學校長約翰·威瑟斯龐首先提出 *Americanism* (美式英語) 一字，他在《賓夕法尼亞期刊》發表多篇文章，探討「這個國家特有的說話方式」，而 *Briticism* 及 *Britishism* (均指英國語法) 則要到下世紀才出現。許多曾被視為美式英語而遭輕視的字彙，如今都已是普遍用語。前面已經提過幾個例子，像是 *lengthy* (湯瑪士·傑佛遜最喜歡的字) 和 *blizzard* (暴風雪)，另外還有

---

i 編注：昭昭天命 (*manifest destiny*) 是 19 世紀中葉以降，在美國流行的慣用語。表達美國人應積極向外擴張，傳布民主自由的信念。

形容詞brash（性急的；莽撞的）、日耳曼動詞dunk（可能指籃球的灌籃動作，也可能指甜甜圈），以及hindsight（後見之明）、roustabout（碼頭工人）、bindery（書籍裝訂廠）。狄更斯的《美國紀行》（1842）曾提到，fix（修理）正是美式用法的典型，在美式英語中，許多事情都可以fix一下。

美式用法給予emancipation（解放）和abolitionist（主張廢除……的人；廢奴主義者）新的生命，也讓某些命中注定難以久存的字彙變得普及，如sideburn（鬚角），就是把伯恩賽德（Burnside）倒拼而創生的字，這位南北戰爭時期的將領正是以鬚鬚聞名。<sup>8</sup> 約翰·法默在1889年出版了一部美式用法的字典，列出許多意義較模糊的字眼，如burgaloo（一種紙的名稱，訛化自法語virgalieu）、sapsago（瑞士綠乾酪，德國人稱之為Schabzieger），還有blauser（奎蛇），來自該蛇的荷文名稱blazer。然而，法默遲鈍得驚人，他頌揚「失當和過時的英語字彙」及「美國心靈罕見的獨創性和多樣性」，處處透著古怪。<sup>9</sup>

在此必須強調，雖然美式英語的字彙和語言形式在海外屢遭拒斥，但仍有多人表達支持，包括小說家維吉妮亞·伍爾芙和詩人羅伯特·布里吉斯。如今我們對許多美式用法都已習以為常：stampede（奔逃）、advisory（諮詢的）、bandwagon（時尚、潮流）、squatter（空屋占領者）、split-level（錯層的）、gobbledygook（官樣文章）、isolationism（孤立主義）、badlands（荒地）、law-abiding（守法）、curvaceous（曲線美的）、It girl（迅速竄紅的年輕女星）、haywire（不完善的、故障的）、elevator（電梯）、mileage（里程數）、slapstick（鬧劇）、unshakable（不可動搖的）、stunt（特技），還有口語用法的spring chicken（不經世事的年輕人），這些字在過去都曾遭嘲笑或排斥。只要稍微思索一下，就不難理解這些字彙和美國有怎樣的淵源，或來自哪種語言：stampede，來自墨西哥西班牙語estampida，最初是用來形容牛群驚惶奔逃的景象；badlands則是直譯自法語mauvaises terres，第一批法國移民就是如此稱呼崎嶇的上密蘇里山谷。然而，這些字彙現在的用法已經和其

起源相去甚遠。

美洲社會發展採取與英國不同的路線。他們接受各方移民，享受不同文化，美式英語也就無可避免地吸納了各種借字，充分發揮好客的本性。無論來自美洲本土或海外的西班牙語人士，都貢獻了許多借字，常見的包括 hobo（移工；流動勞工）和 vigilante（私自執法者）。來自其他語言的常用字還有 bogus（贗造的），最初的意思是偽幣，來自西非的豪薩語；而 goober（花生）則來自剛果語。美洲北部的法語人士帶來 pumpkin（南瓜）、crevasse（裂隙）、to sashay（大搖大擺地走）、rotisserie（烤肉店）、praline（胡桃糖）、shanty（陋屋）、prairie（大草原）和 chowder（海鮮雜燴濃湯）。德語引入了noodle（麵條）、nix（無）和 hoodlum（無賴）。前文說過，boss 和 cookie 都是由荷蘭人傳入北美，來源相同的字還有 bedspread（床單）、stoop（門階）、caboose（火車車務員車廂）和 sleigh（雪橇）。荷蘭語也貢獻了一些地名，包括一般人耳熟能詳的紐約地名：Brooklyn（布魯克林）、Harlem（哈林）、Bowery（包瑞）、Bronx（布朗克斯），以及 Gramercy Park（格拉梅西公園），訛化自荷蘭語的 krom mesje（彎刀），原本是條小溪的名字，位置約當今日的 21 街。在美國的大學校園裡，拉丁語字彙 alumnus/alumni（校友，單／複數）首次成為通用字。近年來，義大利語字彙 barista（咖啡沖煮師）經由美國吸納後擴散至全球；循著相同傳播途徑的還有看似日耳曼字的 feisty（爭強好勝）。

雜誌主編暨名記者 H. L. 門肯準確地觀察出，「英語對借字的拼寫比美語更保守」，他也發現美語會將法語和西班牙語字彙「迅速吸收同化」，並改用美語發音，複數字尾變化也改採美語規則。他觀察到，挑剔的英國人還是喜歡用 libretti（歌劇劇本 libretto 的複數）或 sanatoria（療養院 sanatorium 的複數），但美國人一下就接受了 virtuosos（骨董藏家；單數形為 virtuoso）及 dilettantes（藝術的業餘愛好者；單數形為 dilettante）。<sup>10</sup> 門肯指責他的同胞「大大不顧語言的準確」，但在實際上，美式英語往往比英式英語更簡潔精練。

儘管如此，美式英語也有保守念舊的一面。某些美語的獨特用法，其實是源於英國。例如 *get* 的過去分詞，美國人用 *gotten* 而非 *got*，就是幾百年前的英語用法。以 *fall* 取代 *autumn*（秋天）也有先例，華特·史考特爵士、湯瑪士·卡萊爾和約翰·伊夫林都曾這麼寫。同樣地，在說話中加入 *I guess*（我猜），可不是加州小妞（*Valley Girl*）的專屬措詞，早在喬叟的時代就有人用過了。<sup>11</sup> 傑弗里·休斯也舉了些例子：*dumb*（無知）是 *stupid*（愚蠢）的同義詞<sup>12</sup>，*trash*（垃圾）是家裡不要的廢棄物，*mad*（生氣）和 *angry* 同義，*skillet*（長柄平底煎鍋）和 *frying pan* 是同樣的東西。<sup>12</sup> *spry*（活潑）在英式英語裡是古體字，但在美式英語卻不是這麼回事。當然也有一些反例，好比美式英語就不再有 *fortnight*（兩個星期）這樣的說法。

19 世紀初以來，以英語為母語者已經成為美國新移民的少數族群。這個國家吸引了各種語言的移民，包括西班牙語、義大利語、俄語、德語、波蘭語、希臘語、阿拉伯語、波斯語、越南語、菲律賓語、韓語或漢語，另外還有非洲、印度和北歐的方言。到了 1800 年，英語的地位已獲得確立，美國將永遠是英語國家，而且這個國家在 19 世紀末，面積已達到英國的 30 倍。語言學家尼可拉斯·奧斯勒寫道：「這個單一語言的文化在一個世紀內，便成長至足以壓倒兩百多種散落各地的語言。」<sup>13</sup> 對於今日多數的英語人士而言，這些語言不過是「關閉的噪音」，而其中有許多他們根本聞所未聞。

班傑明·富蘭克林是熱愛英國禮儀和習俗的美國人，也是上述現象的推手之一。他認為美國人除了英語之外，不應使用其他任何語言。然而對於美國某些族群來說，英語不過是種「必要的第二語言」，許多美國人能講兩種以上的語言，讓美式英語也染上了些異國風情。

美式英語中有許多借字都只侷限於特定區域。馬克吐溫、戴蒙·魯尼恩和莎拉·奧恩·朱艾特等作家，也都在寫作中加入地方的語言風格，但這種地方特色，還是要親耳聽聞才能有強烈感受。

路易斯安那之名得自法王路易十四，湯瑪士·傑佛遜在 1803 年以 1500

萬美元向法國購得這塊地，在這裡便能聽到法語對英語的影響，像是 levee（防洪堤）、Mardi gras（狂歡節）和 lagniappe（小禮物）。Lagniappe 是訛化自某個法語字彙，該字來自西班牙語，而西班牙語又是借自克丘亞語（古老的卡津方言<sup>iii</sup> 也有此字）。第一個進入英語的路易斯安那法語字彙是 bayou（水流緩慢而多水草的流域），來自美洲原住民語言巧克陶語的 bayuk；bayuk 的縮寫 bok，傳入法語成為 boque，boque 又變為 bogue 並流傳至今，現在某些地名中仍保留著這個字，如北卡羅萊納州的 Bogue Sound（波圭灣）。<sup>14</sup> 美國西部、南方內陸和中部各地的方言，則由不同移民的語言組成，如明尼蘇達在19世紀移入不少瑞典和挪威的困苦農民，因此出現lutefisk（挪威鱈魚）之類的北歐詞彙，或是直譯自北歐語言的慣用語，像是 cooking coffee（煮咖啡）<sup>14</sup>。緬因州的法裔人口多達 1/4，這裡的人會把一根頭髮稱為 couette；在俄亥俄州某些地方，要請人複述剛才說過的話可以說 please（請），用法就像德語的bitte，可見辛辛那提過去的雙語教育十分成功。<sup>15</sup>

至於西班牙語的影響，更構成美式英語的顯著特徵。1513 年，西班牙人德萊昂發現佛羅里達（Florida，這個名字取自西班牙的 Pascua Florida，即花的復活節）。1819 年，佛羅里達以 500 萬美元賣給了美國。<sup>16</sup> 西南部的俄勒岡、德克薩斯和原屬墨西哥的部分領土，也在 1840 年代納入美國，這些地方與西班牙文化的關係都非常密切。1846 到 1848 年的美墨戰爭也為美式英語增添了西班牙語借字。以英語為母語的獵人、商人和伐木工，早在半世紀前便已向南進入新墨西哥一帶，緊隨在後的是戰爭及簽訂條約，再加上許多傳教士紛紛至該地設立學校，英語便開始在當地流通。

ii 編注：dumb及下文的trash、mad、skillet都是美式英語的用法。

iii 編注：卡津人（Cajun）是過去居住在法屬殖民地阿卡迪亞的法國人後裔，這些人在18世紀遭占領該地的英國人驅逐至路易斯安那定居，卡津語則是這些人所使用的法語方言。

iv 編注：英語中常見的用法是brewing coffee。

於是西班牙語字彙也開始滲入英語，其數量還遠遠超越印第安語言。

哈洛·賓利在談到西班牙語的傳布過程時，發揮了一點想像力。他寫道：西班牙語字彙「由英國水手領航進入英語」，「在聖塔菲小徑搭上便車，被美國南部台地的牧人用套索套住，由德州的殖民者種下，讓商人拿去作交易；給英勇的探險家撞上」。<sup>17</sup> 賓利也確實切中要點，農業、牛仔、馬術、建築，都是西班牙語重要的應用領域。<sup>18</sup> 許多和牧場有關的字，都是源於西班牙語，如聲名遠播的 ten-gallon（牛仔帽）就是源自西班牙文的 galon，指裝飾帽子的緞帶。19 世紀的淘金者並不是加州的首批移民，當地仍留有許多西班牙語的遺緒，像是 bronco（野馬）、caporal（牧場的工頭）、corrida（鬥牛）和 corral（畜欄）。從當地英語人士的口中也能聽到 abalone（鮑魚），這個字源於加州蒙特瑞灣一帶科斯塔諾族漁民對這種貝類的稱呼，其味道很像一種名為「出血齒菌」的蕈類。農場上低矮的 adobe（泥磚）房與 patio（露台），還有刷白的 casa grande（西班牙式大宅）都帶著濃郁的西班牙風情。Bonanza（致富的機遇）「原指海上的好天氣……（如今）用以指稱蘊藏量豐富的礦脈」，又進一步代表領取大筆薪水的日子，或突如其來的好運。<sup>19</sup> Hacienda（大莊園）是農工及礦工集體生活、工作的地方，源於拉丁文 hacienda，意思是「要做的事情」。Rodeo（牛仔競賽）字面上的意思是把牛圍起來，達爾文在《小獵犬號航海記》（1839）中也採用這個意思。到了1900年左右，rodeo才開始指牛仔特技。根據賓利的說法，「第一次有人用飛機在天上寫字，就是為了宣傳一場在紐約麥迪遜花園廣場舉辦的 rodeo。」<sup>20</sup>

現今美國至少有15%的人口是西班牙裔，西班牙文化在美國西南部充分展現其魅力，在加州、德州和新墨西哥州尤其如此。然而，佛羅里達州和東北部也受到西班牙影響，這些地方除了墨西哥人之外，也有來自波多黎各、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古巴、哥倫比亞和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居民。晚近的西語借字常涵蓋政治領域，如 Contra（反對意見）、Sandinista（桑地諾支持者）、Zapatista（薩帕塔運動）<sup>21</sup>；還有飲食，如 taco（墨西哥餅）、fajita（法士達捲）、nachos（墨西哥玉米片）、picante（辣的）、

tequila (龍舌蘭酒)；以及職業和狀態，如 numero uno (頭號人物)、gonzo (誇大、主觀，含虛構成份的新聞寫作)、maquiladora (墨西哥境內剝削勞力的美國加工廠)。<sup>21</sup> 街頭俚語受西班牙語借字影響甚深。美國毒品交易上游市場根植於拉丁美洲，早期美國西南部的定居者在此發現 mescal (梅斯卡爾酒，一種龍舌蘭酒) 和 peyote (佩奧特鹼；佩奧特仙人掌)，兩者都源自納瓦特語，接著便開始產生分歧。今日，caballo (馬) 是海洛因常見的代稱，而英語的黑話也常以 horse (馬) 來代替。rojas (紅色) 則是指巴比妥類藥物，如 Seconal (速可眠)。另外像 cura (治療) 是指迷幻藥，carne (肉) 也是指海洛因。<sup>22</sup> 此外，拉丁裔美國人和美國白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也讓日常用語中出現許多拉丁裔美國人的蔑稱，像是 chico (小子)、hombre (老兄)、pedro (種馬)。18世紀起，拉丁裔美國人也用 gringo (美國佬) 和 gringa (美國妞) 來稱呼非拉丁裔美國人，而 gringo 在 20 世紀已完全同化為英語。

刻板印象中的拉丁裔美國人或許並非善類，但他們對美語字彙貢獻良多，並藉此滲入語言的權力結構，增強各種焦慮和對立。Cojones (勇氣；睪丸) 經由海明威的《午後之死》在英語中嶄露頭角：「當比賽中死亡將至時，運動員需要更多 cojones。」而這個字也成了逞英雄的象徵。西班牙語的 macho (男人) 和 machismo (大男人) 就總括了這樣的概念。值得注意的是，墨西哥西班牙語的 machismo 所指涉的，只是種純粹的「男子氣概」，借入英語之後，卻變成了明顯的貶義詞。Vamos (走) 和衍生字 vamoose (腳底抹油) 暗示男性的犯罪行為。阿諾·史瓦辛格在電影《魔鬼終結者》系列中的殺戮機器人角色，則讓 hasta la vista (再會

v 編注：桑地諾民族解放陣線 (Frente Sandinista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是尼加拉瓜的社會主義政黨，前身是反政府組織，組織名稱取自尼加拉瓜民族革命領袖奧古斯托·塞薩爾·桑地諾 (Augusto Nicolás Calderón Sandino)

vi 編注：薩帕塔運動是由薩帕塔民族解放運動於1994年在墨西哥恰帕斯省發起的革命運動，目的在於維護當地印第安人的權益。

了) 這句告別語聞名全球、歷久不衰。西班牙文化在美國也喚起一種步調緩慢的閒散文化，像是 *siesta* (午休) 和 *mañana* (明天，類似中文的改天)。Mmañana 在一般人心目中已經是拉丁裔美國人做事拖延的代名詞，這個字從 19 世紀起便廣為流傳。D. H. 勞倫斯和喬治·歐威爾都用上了這個字，也都認為無需附上任何解釋。當然，英語中的西語借字並非僅止於此，一個晚近的例子是 *descanso*，在西班牙語中原指死者長眠之處，但現在更常見的，是指在重大死亡車禍現場所立的紀念物。還有一個是 *huarache* (墨西哥綁帶涼鞋)，來自墨西哥北部普而皮洽印第安人的語言，Nike 在 1990 年代初為一個綁帶避震運動鞋款命名時就用了這個字。

外來語只要能進入主流的美式英語，通常也會傳入英式英語。<sup>23</sup> 這種橫越大西洋的語言洋流，推動了一股規模宏大的語義比較研究，這類研究可能引人入勝，也可能很乏味。有種老套的說詞是，大西洋兩岸已達成協議：講到人行道，美國人說 *sidewalk*，英國人說 *pavement*；排隊時，美國人說 *getting in line*，英國人說 *joining the queue*；房地產代理、褲子和大碗，美國人說 *realtor*、*pants*、*basin*，英國人則說 *estate agent*、*trousers*、*mixing bowl*。美式英語和英式英語，都是「英語」這個連續體中相鄰的組件，執意區分二者的相異處，很可能只是某種自以為是的仇外心理在作祟，或刻意無視社會與文化現實的短視心態。我的重點不在於美式英語贏過英式英語多少（也不會為哪個國家在提到皮夾時竟然愛用 *billfold* 而非 *wallet* 而感到驚訝），而是美式英語究竟借用了哪些字，並將之發散出去，成為全球英語一致的呼吸。

美國殖民菲律賓時，從當地最普及的塔加路語 (Tagalog，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菲律賓語) 借用了一些詞彙。其中有個絕佳的例子是 *boondocks* (偏僻地區)，這個字在塔加路語代表「山」，當美國人詢問幾名貧窮的菲律賓人來自何處時，他們回答來自山區，美國人就誤以為這個詞是各種貧窮或原始地帶的泛稱。以下則是一些和美國人不直接相關的例子，包括 *yo-yo* (溜溜球)、*sampaguita* (茉莉花，結合了西班牙語和塔加路語)、*panguingue* (潘圭格撲克牌遊戲)，還有會發出奶蛋清香的 *ylang-ylang*

（依蘭花）。

英語中還有片更廣大的語源，就是意第緒語。1877 到 1917 年之間，約有 250 萬猶太人從歐洲移居美國，他們成立了猶太學校、商店、慈善機構和猶太教堂，這些機構都用意第緒語。1885 到 1914 年間，在紐約創立的意第緒語報紙期刊有 150 種以上，猶太劇院則在紐約、芝加哥、費城等地大受歡迎，也讓意第緒語蓬勃發展。某些意第緒語單字進入美式英語後，得以完整保留原意，如 *schlep*（拖重物）和 *kvell*（得意）；其他如 *schvartzer*（黑鬼），則「反應出猶太人在美國社會的生活現狀」。<sup>24</sup> 無可避免地，意第緒語也美語化了，許多移民為了躲開反猶太的偏見和暴力，紛紛放棄意第緒語。然而二戰以後，猶太人的民族自豪感再次興起。意第緒語在以往被視為下層階級的語言，但在過去半世紀已成為猶太文化的重要元素。<sup>25</sup>

某些意第緒語單字在英語世界已是眾所周知，如 *bagel*（貝果）、*bar mitzvah*（猶太成年禮）和 *drek*（廢物）。*Kabbalah*（卡巴拉）在希伯來文原指「傳統」，現在卻成為許多熱愛神祕學的名人所信奉的教派。著名的 *kosher* 一詞，雖仍指「合乎猶太飲食戒律，在猶太教祭司的監督下處理（的食材）」，現在也有「合法」、「品質佳」的意涵。<sup>26</sup> 幾乎同等知名的 *chutzpah*（厚顏無恥）則有個饒富興味的定義：「一個人謀殺父母之後，要求法官赦免自己這個可憐的孤兒。」<sup>27</sup> 意第緒語最生動的就屬形容詞，而英語的意第緒語借字也以此為大宗，像是 *meshuge*（瘋狂的）或 *zaftig*（身材豐滿的）。*Zaftig* 的字面意思是「多汁的」，通常用來稱讚豐滿而性感的女性，然而現在只要不是瘦如火柴棒的女性，都可以用這個字來形容。

意第緒語有許多對人的稱呼，真是一針見血。例如 *nebbish* 是「膽小又倒楣的傻瓜」，這個字與捷克語的 *neboky*（不幸）有關。經典的 *nebbish* 形象，就是伍迪·艾倫在多數電影中親身扮演的角色。「喋喋不休或悲慘的無趣人士」，則稱為 *nudnik*；這個字來自意第緒語動詞 *nudyen*，意思是「糾纏」。19 世紀小說《荒涼山莊》中，有個掃街的喬被形容成頑固

的gonoph，也就是意第緒語gonef（小偷）的另一種拼法。Schmuck 則有「陰莖」、「傻瓜」、或「偽君子」等意思，其德語字源則是「寶石」，也就不難想像為什麼這個詞會被用來形容男性最寶貝的器官。任何指稱陰莖的詞，被濫用都只是遲早的事。schtick（噱頭）、schlock（便宜貨）和shlep（粗心大意的人），都有個彷彿表達輕視的sch聲，然而被拼成sch而非sh，正是這些字彙帶有德語色彩的主因。雖然有許多意第緒主義者渴望拿掉那個「c」，但這日耳曼鼻音實在揮之不去。例如，意第緒語schmaltz（濫情）指的是濫情到幾乎可以滴下來，而在德語裡，這個字的意思就是「豬油」。

我個人最喜歡的意第緒語借字，是看來就像擬聲詞的動詞 khrop，意為「打鼾」。還有個我也很喜歡的字是 kibitzer（愛亂給建議的人），原本指觀牌或觀棋時不斷批評打法、評斷牌好牌壞的人。至於 katzenjammer（宿醉）這個字，字面意義是「貓的哀號」，醉意似乎比 hangover（宿醉）更重。除此之外，有些流行的表達法也是直譯自意第緒語，例如我們講到 the bottom line（底線）時，一般人並不會想到這就是意第緒語的di untershte shure。

意第緒語能夠廣為流傳，許多美國作家都推了一把，如菲利普·羅斯、梭爾·貝羅和辛西婭·奧齊克等；另外也要歸功於許多美國喜劇演員，包括伍迪·艾倫、藍尼·布魯斯和賴瑞·大衛。有數百萬英語人口雖不具猶太血統，卻都很熟悉lox（煙鮭魚）、schtick（喜劇噱頭）、感嘆語 oy vay（哎呀），以及某些意第緒語的獨特表達方式，像是 I need it like a hole in the head，這句話是說，「我需要它的程度，就像我需要頭上被開個洞一樣」，也就是「完全不需要」。意第緒語在猶太民俗文化中的作用，是豐富了詩意色彩。曾有人這麼說，漫畫之於文學，正如意第緒語之於英語。雖然可能有些人不同意，但重點在於意第緒語是種生動、具畫面感的語言。有趣的是，許多偉大的美國漫畫家和動畫作者正好都是猶太人：斯坦·李<sup>111</sup>和傑克·科比，喬·舒斯特和傑羅姆·西格爾，威爾·艾斯納和亞特·斯皮格曼。

韋氏出版社的《12000字補遺》（1986），涵蓋了許多以上所提及或未能提及的意第緒語字彙。韋氏出版社先於1961年出版了《韋氏第三版國際英語詞典》，《12000字補遺》則收錄1961年之後進入美式英語的新字和詳細字義，全書約有1/10的詞條是借字，且絕大多數是名詞。其中包括 après-ski（滑雪後的社交活動）、linguine（義大利寬扁麵），以及巴西葡萄牙語的 favela（貧民區）。談到貧民區，佛南多·梅瑞爾斯的電影《無法無天》對巴西貧民區的近況作了有力的描繪，書中也有來自約魯巴語的 dashiki（大喜吉裝）、北印度語的 tabla（塔布拉鼓）、越南語 ao dai（越式旗袍），還有日語的 ikebana（花道）。

《12000字補遺》自然是以西班牙文詞條獨占鰲頭，而該書出版20年後，西班牙語借字依舊有增無減，似乎可以想像不久後，美國境內日益壯大的西語人口將會要求把西班牙語列為官方語言。（不過即便是英語，也尚未被現今美國憲法指定為官方語言。）

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加拿大的作法。加拿大英語同樣受到許多移民的影響，包括德國、烏克蘭和中國，而且加拿大有「祖語教學」的政策，因此影響更為強烈。不過語言造成的緊張局勢最主要還是來自英語和法語。在17世紀末葉，英語正開始申張自身地位時，英國探險家也開始滲入加拿大利潤豐厚的皮草產業，該產業原本一直由法國人把持。法國放棄紐芬蘭之後，法國移民便由新英格蘭北移，搬到新斯科細亞省。美國獨立戰爭後，忠於英國的英語人士逃往加拿大，19世紀後也有一些英國和愛爾蘭移民前往。新斯科細亞省的沿海都市謝爾本在1780年代一度是北美大陸上最多英國人民居住的城市。<sup>29</sup>但在魁北克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北部及大西洋省份各地，法語依舊通行。1867年，加拿大各省組成聯邦，基本

---

i 編注：斯坦·李是《綠巨人浩克》《鋼鐵人》《蜘蛛人》等漫畫的共同作者，集漫畫家、編輯、製作人等身分，曾任驚奇漫畫的董事長。下文的傑克·科比是《綠巨人浩克》、《雷神索爾》、《X戰警》的作者；喬·舒斯特與傑羅姆·西格爾則是《超人》的共同作者。

上以英語為主要語言，但也設立了雙語條款。此後，由於法語的使用者日減，兩種語言的相對地位也就成了政治上的燙手山芋。加拿大在1969年通過〈官方語言法案〉，正式承認英文和法文均為官方語言，1988年修訂的版本則更進一步穩固雙語政策。

加拿大英語中有許多法語單字。魁北克省的英語人口主要住在蒙特婁，他們很可能沒發現自己用了哪些法語借字，如 *dépanneur*（街頭小店）、*caisse populaire*（合作銀行）；甚至不自覺地說起法語方言若阿爾語的 *tuque*（毛帽）及 *tourtière*（肉餅）。然而，現在加拿大法語人口占不到總數的 1/4，而且從借字情形來看，加拿大英語的法語借字明顯少於美國西班牙語地區的西語借字。

在今日，美國的西班牙語人口已超越西班牙總人口數，而且年齡中位數遠低於三十。這一點勢必會在英語及西班牙語的歷史上寫下重要的一章。

# 13

## Ethos 民族精神

---

字義：民族或群體特有的精神；一個組織或系統的「特質」

源自希臘文 *ēthos*，意為「個性」或「性情」。這個字最初引入英語時，特指亞里斯多德《修辭學》中的定義：令演說者吸引聽眾的品格及智性。

族群和區域對立向來是美國歷史的核心議題。1860年，林肯成為首任共和黨籍總統，但未能獲得南方各州支持。後者對選舉結果不滿，遂脫離聯邦，埋下南北戰爭的導火線。同年，紐西蘭的毛利人群起對抗英國統治，第二次鴉片戰爭也造成英國和滿清政府對立，最後滿清政府簽署北京條約，使鴉片交易完全合法，英國也在北京設立長期的外交公使。於此同時，義大利逐步邁向統一，日本則走出封建制度的陰影，開始嶄露頭角，帝俄也歷經大幅改革，在1861年廢除農奴制度。隨著1857年印度叛變及東印度公司瓦解，英國在印度的角色也進入轉型的陣痛期。儘管局勢紛擾，19世紀真正的壓軸好戲才剛輪番上演：都市化、科技進步、大量新發明相繼問世、燃煤與蒸汽動力主宰一切、對宗教的質疑與日俱增、各種意識形態紛紛出籠、革新派與反動派互鬥，以及社會責任、階級制度、教育及禮儀的新概念。

1860年10月，維多利亞女王特地寫信向她的長女索取「一張照片」（a photo）。這項要求可能令我們有些忍俊不住，但也無須大驚小怪。Photo（照片）一字當然是 photograph 的簡寫，而且在當時已日漸普及。Photograph 本身也是新創字，由希臘文構成，簡寫成 photo，意味著這種小巧的機械魔法已廣為大眾接受。攝影術是塔伯特的發明，再由達蓋爾獨力完成，造成更大的轟動。達蓋爾當過收稅員，如今他的名字就保留在 daguerreotype（銀版攝影術）中。塔伯特偏好 photogenic drawing（光繪法）這個詞，但赫賽爾爵士要求採用 photography 這個字。這個字較有彈性，可以變化成 photograph（照片；攝影）和 photographic（攝影的）。攝影活動和 photography 一字在一次世界大戰時開始盛行，因照片能在衝突中捕捉人類的共同經驗。

業餘攝影迅速風行；山繆·包恩 1860年代在印度攝製的照片，及羅傑·芬頓的克里米亞戰爭地景照，也讓英國率先體驗到攝影強大的記錄能力。這兩件事讓 photo 這個簡稱深入人心。攝影迅速結合了藝術及機械，表現出科技如何重新定義美學（而且到了19世紀末，攝影成本也不再高昂）。儘管如此，photography 一字與攝影活動仍受到敵視。約翰·魯斯

金於1872年寫道，照片雖然在地質學和地理學領域「價值連城」，但「在藝術上」，根本「一文不名」。<sup>1</sup>

Cliché（老套）一字與 photo 也有些關係，這個字最初是 19 世紀初印刷工人的用語，指活字鑄造廠的印刷版或模子。查爾斯·巴貝吉在 1832 年使用這個字時，帶著彷彿如發現新大陸般的驚喜；一個世代後，這個字對達爾文已經如同家常便飯。但到了 19 世紀末，該字有了新的象徵意義，也就是今日我們熟知的用法：形容某種表達方式過於氾濫，像印刷版一樣帶著淺薄而機械化的印記。這個字的讀音，彷彿可以聽到機器悶濕的喀嚓聲，以及空洞的金屬音。Cliché 與 stereotype（刻板）語出同源。後者源於 18 世紀的某種印刷技術，在 19 世紀中葉左右開始代表一件事無止境地一再重複，並由此衍生（對於人、地、處境）過分簡化、先入為主的觀念。

Cliché和photo二字足可視為這個時代的象徵。前者代表特定、專門的語彙悄悄進入日常談話，也代表禮貌或常見的用語開始機械化。後者則指出大眾熱切追求新概念，這種熱情體現在語言中，而這個字彙的褒貶參半，也暗示了大家的又拒又迎。Photograph 一字代表這個時代仍推崇希臘文在技術領域上的權威地位。Photo 則代表技術遭到拆解、軟化，甚至混種，而這也是 19 世紀評論家長久以來的憂慮。Cliché 一字隨著時間遞移，字義逐漸遠離其法語原意，正可代表當時許多有同樣際遇的法語字彙。儘管 cliché 的兩種常見發音仍保有古高盧語色彩，卻少了 santé（健康）或 touché（感動）的明確法語感。就連 café（咖啡廳）這個字，可能都比 cliché 更能讓人想像法國風情。

18、19 世紀之交，法國舶來品攻入英國，許多與法國淵源深厚的字也在英語中站穩腳步。如今這些字多已脫離原先的時代背景——也就是 1789 年夏天震撼巴黎、終結君主政體並帶來「理性改革」的法國大革命。1789 年夏天遺留給英語的字彙包括 migré（移居的）、civism（公民精神）、terrorist（恐怖分子）和 democrat（民主主義者）。最後兩個字與原來的歷史意義已相去甚遠。1795 年，艾德蒙·柏克寫出「有 Terrorists

之稱的地獄之犬」時，這個字才剛出爐，熱得發燙。當時湯瑪士·傑佛遜和詹姆斯·麥迪遜已是卓然有成的民主主義者，與亞歷山大·漢米爾頓等聯邦主義者分庭抗禮。寫出《民主在美國》一書的法籍政治思想家亞歷西斯·德·托克維爾為推廣 *ancien régime*（舊社會及政治體制）一詞貢獻不少心力，值得記上一筆。這個詞在 1789 年之前並不普及。

法國大革命的共和精神受到熱情擁護。雪萊在《解放了的普羅米修斯》（1820）一詩中，寫到「可憎的面具已落下」，如今那個人「免於敬畏、免於崇拜、免於階級地位的禁錮」。雪萊強烈暗示這個社會已擺脫世襲制度造成的差異，在《捍衛詩學》中宣稱詩人是「未獲承認的立法者」。浪漫主義詩人典型的形象是孤獨而又熱中政治，好沉思但充滿活力，而雪萊尤有過之：他是有遠見的道德家，對於世人強加個人意志於他人的原始欲望大加撻伐，甚至奉素食為理想主義的象徵。雪萊是出了名的嗜甜，雖然他大力抨擊大英帝國取得這些美味的手段，卻斷絕不了自己對吃的熱愛。雪萊的詩作中棲息著各種動植物，令人驚艷，這些「閃閃發亮」的素材都出自他「杜撰的東方」。他以詩作表現對性別與國家認同的前衛見解，弔詭的是，這分理解卻是根植於愛德華·穆爾的《印度眾神殿》（1810）及席尼·歐文森的《傳教士》（1811）等殖民主義經典。<sup>2</sup>

這些浪漫主義派詩人反抗前人的條理分明，強調寫作應發自內心，不假虛飾地反映自然世界。觀看這個世界，就意味著重新創造世界、磨利雪萊所謂的「鈍化」感官。浪漫主義的詩作力主回歸感受的基本行為，其抒情體更是私密而令人心醉，詩中使用驚嘆號的頻率甚高，重視真摯的情感更甚於高明的技巧。個人受到頌揚，憂鬱被認為是美。浪漫主義詩人了解瞻前必先顧後。雪萊在詩劇《古希臘》的序言中說：「我們都是希臘人。」「我們的律法、文學、宗教、藝術，都源自希臘。」某些同代的文豪對於歷史也有相同的看法；對他們來說，歷史正是豐富的細節來源，可從中汲取靈感。這些作家熱中於拾取帶有歲月痕跡的字彙，特別是那些能夠將他們與失落的自然性相連的字彙。傳統歌謠在這個時代重獲新生，富含中世紀情調的哥德式（就整體而言，這個詞帶有貶意）風格也引領潮流。相較

於前一世紀所追求字斟句酌的「正確性」，浪漫主義派文人的寫作十分近似一般口語。所謂浪漫，就是重拾想像、個人情緒及自由。

挖掘過去的脈礦，也讓我們在另一件事上獲利。這座寶礦蘊含英國語言固有的「簡樸與不造作」，華茲華斯也譽之為「更樸實、有力的語言」。然而某些人所追求的，卻是更具商業價值的東西。愛爾蘭主教湯瑪士·珀西的《英詩輯古》（1765）便是眾人尋找靈感的重要來源，這本著作詳列英國歌謠的輝煌歷史。當時的人對民俗歌謠的興趣，讓蘇格蘭的選輯編纂者與詩人大發利市。羅勃·伯恩斯在詩歌中重新運用蘇格蘭方言，大受好評，使他得以將移民牙買加的計畫束諸高閣。在布里斯托，少年詩人湯瑪士·切特頓從約翰·克希編纂的 18 世紀字典中掠奪古老語彙，用在他仿作的中古世紀作品中，幾可亂真：例如「Ynn auntient Dayes, when Kenewalchyn Kyng»（在古老金華爾欽國王的年代）、「Knights Templaries Chyrche」（聖殿騎士教堂）、「Ethelgar. A Saxon Poem」（以色列，一首薩克遜詩歌）。這些詩句追求的是有點病態而又古老的英國特色。濟慈也表現出類似風格，他會想像自己跟隨阿基里斯在戰壕中吼叫，或在冥河岸邊飄盪。他也以古雅的斯賓賽風格造字，如 upfurl'd（向上捲起的）、bosomer（擁抱）及 tittlebat（棘魚），以聊慰他對美及「美妙放縱」的渴望。

湯瑪士·卡萊爾認為，浪漫主義藝術取代了教會日漸衰退的功能，實際上也樹立了一個嶄新的「正統」教會，並且擁有自由、活潑的禮拜儀式。華茲華斯原本十分鄙視在多塞特四處打雜的農工，認為他們是騙子與盜匪的集合。但他逐漸看到他後來所稱的「人類靈魂深處」，並補充道，這樣的靈魂「若在粗俗之人眼中／看來就毫無深度」。對農村生活的同情促使他運用了心目中真正的鄉村語言。他用古北歐字彙 ghyll 來形容蒼鬱的深谷，賦予這個字新的生命，儘管他認為仍有必要加上注解（關於這一點，華特·史考特爵士倒是持不同意見）。華茲華斯和柯立芝則都以古挪威語的 tarn 指稱山中大小湖，約翰·雷伊的《罕用英文字選集》（1674）也收錄了這個字，此外就再無同代人使用。

華茲華斯與柯立芝常被相提並論。兩人在 1795 年相識，兩年後成為摯友，1798 年出版的《抒情歌謠集》是兩人共同的心血結晶。這部著作本是匿名出版，作者身分揭露之後，兩人的名字就再也分不開。然而，華茲華斯的風格與柯立芝其實南轅北轍，兩人在 1810 年關係破裂以後，寫作風格更是大異其趣，柯立芝在《文學傳記》（1817）中對華茲華斯的批評就反映出這一點。儘管有以偏概全之嫌，我們還是可以說，柯立芝的文學語言比華茲華斯的更具異國風情，也更為豐富，在形容詞的選用上尤其如此。但華茲華斯的詩作擁有更深刻的隱喻。<sup>3</sup> 華茲華斯少用借字，原因在於他的語言較貼近自然；柯立芝則會向他人的科學及文學成就取經，希望藉此讓詩作超脫他心目中陰濕的英國帝國主義。

庫克船長的遊記鼓舞了柯立芝和許多同代人，這也是詩人威廉·考柏稱之為「深刻研究後的美好果實」的文學養分。柯立芝最著名的詩作〈忽必烈汗〉完美地體現了他的異國風格，詩中結合典型的哥德式字彙，如 cavern（洞穴）、chasm（裂隙）、tumult（騷動），以及 honeydew（甘露）之類甘美的舶來語，加上巧妙的自創字 pleasure-dome（歡樂宮），以及阿比西尼亞女僕手中的 dulcimer（揚琴）。柯立芝筆下的仙那杜讓人聯想到 500 年前鼓舞地中海冒險家出航的樂土意象。然而這首詩有許多細節是無法在真實的地圖上找到的：柯立芝認為英國對東方的好奇始於幻想，結果也只能得到幻想，即旅人投射出的靈魂與渴望。在〈古舟子詠〉中，柯立芝遣用古語為超自然題材增添真實感，詩中的意象也與英詩悠遠的傳統遙相呼應，以下這些詩句彷彿是兩者間的應答：「And now the Storm-blast came, and he / Was tyrannous and strong」（這時大海上颳起了風暴 / 它來勢凶猛更叫人膽寒）」或「And every tongue, through utter drought, / Was withered at the root」（徹底的乾旱 / 燥裂了每個人的口舌，乾萎直到根部）。此外，柯立芝的詩中也有濃烈的盎格魯薩克遜成分，包括那幾乎已生出青苔的絕妙古語 cftsoons（再度）。

柯立芝的心靈風景還受到其他外力的型塑。他在《文學傳記》中運用了頗有古風的 aglow（熾熱地）和 homelike（如在家般的），但他也用了德

語字 *pasquillant*（諷刺詩文作者），以及科技感強烈而令人不快的 *inconspondency*（不一致）。柯立芝富挑戰性的語體刺激拜倫提筆寫作，《唐璜》（1819-24）的獻辭中便寫道：

And Coleridge, too, has lately taken wing,  
But like a hawk encumber'd with his hood –  
Explaining metaphysics to the nation –  
I wish he would explain his Explanation.

柯立芝近來也展翅騰空，  
但如老鷹遭到頭罩遮蒙，  
他將形上學向國人闡述，  
我只求他能再解釋清楚。

我們不難理解拜倫為何感到困惑。柯立芝的語言極具個人風格，也反映他閱讀德文書籍的習慣，伊曼紐·康德的著作尤其賦予他各種抽象思維、假說、形上學及想像。柯立芝使用 *clerisy* 這個字，作為有一定學養之人的集合名詞，也描述想像力擁有 *esemplastic*（團聚）的力量，足以結合一切，為德國哲學家謝林的 *Ineinsbildung*（一體化形構）打頭陣。柯立芝以形容詞 *derb* 代表「堅硬」或「粗糙」，並以德語談論人文主義。他很早就開始使用 *aesthetic*（美學的），這個形容詞由哲學家亞歷山大·鮑姆嘉登引入德文，並因康德而廣為流傳。這個字如今在我們看來再平常不過，但柯立芝卻認為它非常隱晦，希望能找到更簡單的字來代替，尤其當時的人也認為這個字實在太過學究。<sup>4</sup> 柯立芝一心追求以正確的用字去點出重要的觀念差異。為了滿足這種需求，他會自行造詞，或借用一些外語字彙。

柯立芝於 1798 到 99 年間在德國待了十個月，這十個月可說是醍醐灌頂。這段時間裡他不止愛上德國酒、銅製門鈴和各式湯品，也愛上這個國家在自然歷史、神學及哲學領域的超凡表現，以及睥睨歐陸的智識成就。

後來他待在哥廷根，繼續從閱讀中尋找啟示，並向德語借取字彙，包括 Messianic（彌賽亞的）、misology（「厭惡辯論」，源自康德的 Misologie）以及 Naturphilosophie（自然哲學）。雖然這些詞語多半沒有流傳下去，但柯立芝可說是學習條頓民族理性主義的先驅，而後者的影響遠比這些字詞來得深長。

柯立芝嚮往當代智識成就的熾熱光芒，相較之下，多產而享譽國際，甚至與柯立芝同樣聲名遠播帝俄的華特·史考特，則在歷史中深獲啟發。史考特希望「為祖國歷史奉獻綿薄心力」，於是他蒐集古老歌謠，鞏固了蘇格蘭字彙在英語中的地位。這些字彙包括 blackmail（勒索）（在史考特的歷史小說《羅伯·洛伊》中，賈維發現仍有必要向英國人歐斯包迪史東解釋這個字）、應源自蓋爾語 cosagach 的 cosy（舒適的），以及可怕的 eldritch（鬼魅的）、令人畏縮的 awesome（令人驚懼）和 gruesome（陰森的）、溫和的 winsome（迷人可愛的），聲音洪亮的 guffaw（捧腹大笑），還有 faraway（遙遠的）、uncanny（奇異的）、wizened（「乾枯的」，在蘇格蘭方言中作 wuzzent）和 kith and kin（親朋好友）等等，不一而足。<sup>5</sup> 甚至有位學者說：「他大概是繼莎士比亞之後，為英語增添最多新字的作家。」<sup>6</sup> 史考特也讓 glamour（光彩）這個字普及，但當時指的是魔法般的魅力。這個字的字義要直到過去一百年間才定下來，變成一種外顯的吸引力，而不再那麼具有神祕感。如今這些字已和蘇格蘭的蓋爾語源相去甚遠，但史考特對這些字的使用，可說為英語字彙注入了新血，或者說替某些古語拂去了塵埃。許多現在我們看來再自然不過的蘇格蘭字彙，其實給前幾代人造成不少困擾。丹尼爾·狄福1720年代在英國遊歷時，便對 kipper（燻鮭魚）一字感到一頭霧水，需要有人給他解釋解釋。雖然斯賓賽早在16世紀就使用了 glen（峽谷）一字，但山繆·約翰遜在1773年一封書信中用到這個字時，還是覺得有必要附上注解。

史考特也令某幾個具有「東方色彩」的字變得普及，如 dervish（伊斯蘭教蘇菲教派的苦行僧），但他在這方面的影響力就遠不及拜倫了，後者把近1/3的人生花在國外，彷彿是為了彌補錯失歐洲壯遊的缺憾。拜倫之

所以能寫出色彩斑斕的「東方」詩歌，除了博覽群書外，希臘、阿爾巴尼亞和土耳其等地的遊歷也是重要因素。他在 1816 年寫信給朋友湯瑪士·摩爾，提到：「經由那些國家，以及與之相關的事物，我對詩歌真正的感受得以浮現，也得以終結。」<sup>7</sup> 儘管如此，忠於當地風土民情仍被認為是極其重要的。拜倫和歌德都可說是受到「東方」概念的啟發，卻不能說他們真正了解並吸收了東方的文化精神。拜倫甘願沉醉在對東方的集體幻想中。在《異教徒》（1813）中，我們聽到「吃草的駱駝搖動鈴聲」；全詩中更具異國情調的還有收入銀鞘的 ataghan（土耳其彎刀），以及回教徒喊著 Bismillah（真主啊）的愉快呼聲。同年出版的《阿比多斯的新娘》則寫到了 comboloio（由99顆珠子組成的回教念珠）。1814 年的《海盜船》中，最具異國風情的便是從 chibouque（土耳其長菸斗）裡飄起了「淡去的雲朵」。拜倫也用了 bulbul（歌手；詩人；鴨）、camise（輕而寬鬆的長袖罩衫）、「alma」（歌女）及「tambourgi」（鼓手）等字，以kiosk（土耳其小亭；書報亭）、gazelle（羚羊）及 minaret（清真寺尖塔）等字入韻更是得心應手。<sup>8</sup> 用 Stamboul 取代 Istanbul（伊斯坦堡）的作法，也引起諸多仿效。

拜倫總在所到之處不斷尋找可供利用的意象，這些地方不但與倫敦這繁華的「巴比倫」迥然相異，學習當地語言的過程，更是令他回味無窮。拜倫在雅典向一位精通多國語言的希臘少年尼可洛·吉哈德學習義大利文，並深刻「體會」to embrace（擁抱）一詞在古今希臘文的差異；<sup>9</sup> 後來他也發現威尼斯人的「混種拉丁文」實在無比「甘美」。拜倫在威尼斯時，也打算向一群流亡的墨基塔爾僧侶學習亞美尼亞語，這也是一種印歐語，擁有一套專屬的拼音文字，共38個。拜倫的朋友雪萊對義大利歌劇頗有研究，他從印度斯坦的歌詞、曲調中擷取各種意象，並以義大利語寫成悲劇《桑奇》（1819）。拜倫師法雪萊，試著用義大利語寫出戲劇《馬力諾·法列羅》（1820），描寫一名雄心壯志的十四世紀總督，只是該劇並不成功。<sup>10</sup> 然而遊歷多了、見識廣了，也可能令人心生厭煩。拜倫能夠創造出那種blasé（慣看世事）的角色類型，絕非偶然；說明白點，這個角色指的

當然就是唐璜。

法國大革命啟發了藝術和政治的大規模革新，中產階級崛起也強化了新型態的民主自由，同一時間，第二波劇變來襲，帶來更實質的變化。Industrial Revolution（工業革命）一詞是由歷史學家阿諾德·湯恩比所創。工業革命帶來財富與新的勞動階級、工作文化、都市景觀和現代經濟，但同時也加劇社會分裂與環境破壞（這點至今仍然未變，歐洲以外的地區尤其如此）。華茲華斯理想中的鄉村勞工紛紛移居擁擠的城市。根據1851年的人口統計，英國有半數人口居住在城市或城鎮中。H. G. 威爾斯的珠玉之作《世界簡史》寫著：「首先出現的是蒸汽、鋼鐵、鐵路、大型客輪、大橋、建築物、擁有近乎無限動能的機械，似乎能滿足所有人類的物質需求，然後……電力科學的藏寶盒被開啟了。」<sup>11</sup> 就哲學上來說，這些變革意味著人類由「使用工具」走向「成為工具」：新的科技賦予「工作」新的定義，並前所未有的把勞力當成動力。

當時英國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國家。19世紀中葉，英國製造業產值占了全球的1/5。歷史學者一再稱頌英國是「世界的工場」，當時英國每年的人口成長率超過1%，國民生產毛額的成長率則超過2%。<sup>12</sup> 經濟學家傑文斯率先提出 marginal utility（邊際效益），他在《論煤礦問題》中得意洋洋地寫道：

北美和俄國的平原都是我們的玉米田，芝加哥和奧德薩是我們的穀倉，加拿大和波羅的海是我們的林場，澳大利亞有我們的羊圈，阿根廷和北美的草原有我們的牛群，祕魯向我們進貢銀礦，南非和澳洲的金礦則運到倫敦。印度人和中國人替我們種茶葉，我們的咖啡、糖和香料則遍布整座印度群島。<sup>13</sup>

傑文斯為要求「進步」的時代發聲，並希望它永遠進步下去。他認為帝國是達成這項目標的關鍵。根據他的觀察，英國之所以成功，部分原因在於輸出了自己的觀念。傑文斯是第一個提到日圓（yen）和瑞典克朗

(krona)的英國作家，當時他正參與一場國際金本位制度的討論。金本位制度創立於1844年的英國，在1870年代已有眾多強權國家採用。1840到50年代通過的諸多法案令英國得以熱烈擁抱企業活動，於是英語借用了entrepreneur（企業家）和laissez-faire（自由放任）等字，capitalist（資本主義者）和stakeholder（利害關係人）也在此時進入英語。

在這個時代裡，連學習也變得機械化和商品化。愛默生在1848年造訪英國，日後他這樣告訴美國讀者：「邏輯良好的英國人用訓練工程師的方法訓練學者。威爾頓的工廠編織地毯，雪菲爾從事金屬加工，牛津則生產希臘學家。」還說：「這裡連空氣中也飄著希臘智識，英國人就是能自然地接受異族文化。」<sup>14</sup> 19世紀的英語大量吸收希臘文字，用在科學和學術上。這段期間出現許多源於希臘文的新字，如colostomy（結腸造口術）和brachycephalous（短頭顱的）；還有看來比較順眼的ethos（民族性格）和neuron（神經元），以及象徵科技進步的gramophone（留聲機）和telegram（電報）。史上第一座電話網絡誕生於1878年美國康乃狄克州的紐海文鎮，當時僅有21名客戶。短短七年後，美國擁有電話的人口數暴漲至15萬人。<sup>15</sup> 除了燈泡以外，接起電話時先說聲hello的習慣似乎也是出自愛迪生。Hello本來是渡船夫的呼喊聲，但確實也有那麼點希臘語的色彩。

英語也借用了許多希臘文字首：meta-（變換；……後；超越）、epi-（上；外）及hypo-（下；輕度）都是學術與科技領域常見的例子。山繆·史麥爾斯寫作《自助》（1859）一書，探討人類的成就及卓越之處，堪稱這個時期的經典。這部著作也可說是對科技創造力的禮讚。史麥爾斯的著作被翻譯成五十多種語言，他不是第一個寫下self-help（自助）一字的人，但他所指涉的正是我們今日所理解的概念，而這概念在當時仍非常陌生。書中有個著名的段落，描述數學家艾德蒙·史東被人詢問，以他園丁之子的微寒出身，如何能夠理解牛頓的《數學原理》。史東回答：「我們只要知道24個字母就可以學到想學的任何事物。」這是以獨特的機械式觀點來看待「閱讀」。

只要提到史麥爾斯、南非金礦，以及達爾文和約翰·拉斯金，許多人就會想到一個令人情緒激昂的字眼：Victorian（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人總覺得自己十分熟悉維多利亞時代的人，或許是因為維多利亞時代的精神從未真正在英國消褪。在一份英國中產階級歷史的新近研究中，勞倫斯·詹姆斯寫道：「我們是維多利亞時代的受益者，無論公私領域皆然。維多利亞時代賜予我們公園、圖書館、博物館、城鎮中心、醫院、大學、學校、教堂、游泳池、公廁、馬槽和那些現在已遭棄置的銅底飲水機。這些便利的設施，完全反映出維多利亞時代的同理心與務實精神。」<sup>17</sup>

我們也可能會想到音樂廳，這是展示愛國熱忱的舞台，各式人道主義者也都在此出沒。這些慈善家有各種身分，可能是布拉福德鎮的紡織廠主人提多·索特爵士，也可能是狄更斯筆下對家庭毫不在意的傑利比太太。文化信仰取代日漸式微的宗教，是我們對這個年代的印象之一。更重要的是，這個時代讓我們想到秩序與繁榮——當然有時也有假道學的一面。但我們心底也明白，維多利亞時代過去的拘謹形象已在現代學術的操弄下變得曖昧而複雜。

維多利亞時代也是科學與科技領域人才輩出的時代。科學漸趨專門化，愈來愈能引起大眾興趣，但不時也招來一些爭論。查爾斯·萊爾的《地質學原理》（1830-33）提出一項頗受爭議的理論，他主張地球是被作用緩慢的幾股力量長期塑造出來的，即後人所稱的均變說。均變說取代了過去的看法，即認為地球是短時間內在一連串短暫、極端的活動中成形，然而後者卻較符合聖經的訓示。威廉·惠威爾在評論《地質學原理》第二卷時，創造了 *catastrophist*（信奉災變說者）這個字，用以指稱萊爾所反對的傳統信念。萊爾的影響甚為深遠。達爾文在小獵犬號上便貪婪地讀著《地質學原理》，並從萊爾的理論延伸出自己的激進理論。此外，《地質學原理》掀起的諸多爭論也引起廣大民眾對地球科學的興趣。

講到礦物學，就不能不提起德國的專業。附帶一提，*expert*（專家）這個字作形容詞使用已有 500 年歷史，名詞的用法卻遲至 19 世紀才發展出來。1570 年代，德國試金者約拿·舒茲受聘至英國達特福德監督皇家領

地的煉金工程，17 世紀薩默塞特郡的礦工則使用一種稱為 Wunschelrute（尋礦叉）的德國探測棒。德國專家為英語帶來了 cobalt（鈷）、quartz（石英）、shale（頁岩）、gneiss（片麻岩）和 zinc（鋅）等字，英語也從德語汲取許多專業字彙，如 bergschlund（冰河裂縫）、thalweg（河流谷底線）和 geest（石礫地）。德國的民間傳說認為鈷會削弱礦工的力量，這樣的看法也和傳說中會在礦場出沒的 Kobold（惡靈）有關。在挖掘地底時遇見邪惡小精靈的想像並不罕見：英語的 nickel（鎳）雖來自瑞典語，卻可追溯到德語的 Kupfernicker；英語保留了德語的後半部字形 nickel，而這個字在德文中就代表居住在礦場中的頑皮小精靈。

地質學破壞了聖經在時間敘述上的可信度，並在維多利亞時代引領風騷。據社會學家哈莉葉·馬蒂諾所言，1830年代中產階級購買的地質學書籍是小說的五倍，而這也造就了許多極為困難的字彙。<sup>18</sup> 相較之下，達爾文主義對語言的影響就不甚明顯。他們調換了字的位置，往往讓人搞不清楚 development（發展）和 evolution（演化）及 natural selection（天擇）擺在一起，究竟是什麼意思。

至於更廣泛的科學語言，有絕大多數新字仍源自古字，而且意義含糊不清。流傳較廣的字包括 palaeontology（古生物學）、bacteria（細菌）、altimeter（測高儀）及 jurassic（侏羅紀）。Dinosaur（恐龍）是古生物學家理查·歐文於 1842 年所創，意思是「可怕的蜥蜴」。歐文細細檢視威廉·巴克蘭等採集者所發現的化石，赫然發覺地球上曾經有這種可怕的爬蟲類，Dinosaur 這個字所傳達的，正是分類學上那驚人的一刻。其他新字的出場就沒那麼光彩了。達爾文有個博學的表弟法蘭西斯·蓋爾頓，他在 1883 年提出 eugenic（優生學的），這個響亮的希臘語字彙讓社會達爾文主義政治變得可敬。同樣地，Moron（白癡）這個字也誕生自希臘語。這個字是由 H. H. 高達在 1910 年所創，高達是智力測驗的創始人，也是紐澤西特教學校「葡萄園弱智少年訓練學校」的主管。Moron 這個字之前便已存在，指某種特定的深色蠨螋，但高達很可能不知道這一點。這個字很快就變成謾罵或鄙視的字眼，而不再是指稱智能障礙人士的專業用語。但

究其本源，這個字仍然出自優生學的精英主義。這個時代也出現詆毀宗教的新字，如 pietistic（過度虔誠的）。Pious（虔誠的）從 17 世紀開始就帶有一種自以為是的意味，到了這個時代，貶意就更加濃厚了。此外，有「達爾文的牛頭犬」之稱的生物學家赫胥黎創造了 agnostic（不可知論的）一字。赫胥黎不僅是科學研究要角，在探討科學對人類具有什麼意義上，他也是意見領袖。

當時的人逐漸相信世界和宇宙的本質是機械式的，因此厭惡「精神式」的存在解釋。那是充滿 -ism（主義）的年代，也是各種自覺的知識分子及不同道德觀擺脫宗教限制、各自表述的年代。歐文·巴菲爾德對這個年代下了精闢的結論：「我們幾乎從沒思考過 human（有人性的），也沒想過 humane（有人情味）甚至 humanitarian（博愛的）……但只要說到 humanitarianism（人道主義），就很當一回事。」<sup>19</sup> 這種自省的態度常常召喚出或引發出帶有科學色彩（或只是盲目的科學崇拜）的字彙。

19 世紀時，各種 -ism 的意思漸漸廣為人知，卻也開始遭受指責。古典主義先是受到重視，然後遭到抨擊，而後又重新受到重視。這段期間，頗具科學氣質的字首 non-（非/無）大受歡迎，我們發現作家會使用 non-native（非當地的）、non-paying（非付費的）、non-white（非白色的）及 nonsectarian（無宗派的），喬治·華盛頓還自創了 non-discrimination（非歧視）一字。在這樣的時代裡，就算要講「大概」，也非得講得科學一點，於是故作古典的 circa（大約）一字也更加盛行。用拉丁文為日常語言加持的習慣，早已在歷史中生根。維多利亞時代的人會為自己的書貼上 ex libris（藏書票），或使用一些 in absentia（缺席）、genius loci（地方風氣）、status quo（現狀）之類的新詞，其實不過就是依循傳統，使用精雕細琢的上流文字展示自己的教育水準（或期許）。然而當時的拉丁語附加語和借字正逐漸轉化為平易近人的英語，而且從上個世紀便已開始。

有一小群能言善道的人，希望回歸盎格魯薩克遜用語那原有的純粹。狄更斯、湯瑪士·哈代，還有詩人霍普金斯，都提出這樣的呼籲。霍普金斯對奇特的新字特別有興趣，例如 spendsavour（失了鹹味的）及 lovescape

(愛情景色)。這和威廉·巴恩斯的wheelsaddle(腳踏車)及nipperlings(鑷子)有異曲同工之妙。湯瑪士·卡萊爾也從anywhere(任何地點)衍生出「anywhen」(任何時間)，並創出hawkish(像老鷹一樣的)和wrongish(似錯的)這樣的形容詞。卡萊爾特別喜歡創造的否定詞，像是ungorgeous(不優雅)、unlucid(不清晰)、unphilosopher(非哲學家)，也喜歡以-dom結尾的字(這個字根來自許多以-tum結尾的德語字)。當卡萊爾寫到bureaucracy(官僚制度)時，他用引號框起這個字，說這是「歐洲大陸的麻煩事」。19世紀下半葉，崇尚挪威文學的風潮興起。作家威廉·莫里斯擺脫現代性(自然也擺脫了法國性)，轉而擁抱中古世界。他對挪威文學的熱愛就表現在一連串幾可稱為維京語的新字上：manfolk(男士)、unangry(不生氣的)、unwrongful(無錯的)、eastering(升起)、wind-drift(風漂流)、hillward(像山丘的)，以及模倣蒼鷺喉聲的動詞squark。托爾金繼承了莫里斯的作法，他筆下的中土世界創造了許多想像的語言，兩人在語言學的品味一致。托爾金在英語中挖掘的日耳曼根源，藉由探索已逝去的真實，創造出一片幻想的大地。1850及1860年代，英國興起一股對法國文化的反感，盎格魯薩克遜或條頓特質則愈來愈受喜愛。在此觀點下，諾曼征服戰爭成了不可饒恕之過，而當務之急，就是要重新確立盎格魯薩克遜人為英國人祖先的角色。湯瑪士·尼可拉斯在《英國人系譜》(1868)中繪製了一張圖表，表示英國人只受到凱爾特和條頓的影響——至少對他而言是如此。<sup>20</sup>

然而，在那崇尚機械觀的時代，medieval(中古)一字仍帶有十足的貶意。當時的人認為，即使是人類行為，也能夠如工業製品般編碼。切斯特菲爾德對於禮儀的概念，至此定了下來。重點在於實用，以及規範禮儀的系統。亨利·約翰·陶德修訂了約翰遜所編纂的《英語字典》，並於1818年出版。書中明確指出禮儀必須因「階級、地點」而定。行為規範可以量化；禮貌不等於道德，反而牽涉知識、規則和慣例。當時有一本暢銷指南書，名為《探究天下事》，強調對各種事務都要有專業見解，從為親戚舉葬到做出花朵的蠟模型，無所不包。這本書建議我們要「謹慎用

字」，並提到「紳士在街上行走時應一路戴著手套，而且不能不帶手帕」。該書也教導讀者「節制、守禮和整齊都是紳士的特質」「內心清明令紳士有禮，而不至於諂媚」。<sup>21</sup>然而，書商出版這種書籍是為了賺錢，倒不見得是因為感受到什麼道德的迫切性。<sup>22</sup>

1851年的大博覽會凸顯出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有一股近乎宗教的狂熱，渴望培養國人高尚的美德。這次博覽會的目錄厚達兩千頁，號稱是「哲學家、商人和製造商的參考書」。狄更斯抱怨博覽會內容太過龐雜，這種展示富裕物質生活的殿堂壓根讓人喘不過氣來。但對於博覽會的支持者如「計算機之父」查爾斯·巴貝奇來說，這是讓科技大展身手、登上雄偉神殿的機會。總計有六百萬名遊客前往大博覽會朝聖。比利時人亞道夫·薩克斯也在參展之列，他自信滿滿地展示了一套軍樂隊的樂器，包括他的新發明薩克斯風。大博覽會也讓一些新字得以問世：lorry（卡車）、lithograph（平版印刷）、hydromechanics（流體力學），還有一些早已遭遺忘的物品，例如不丹的松樹脂 dhoop、毫無商業價值的蓋亞那 hyawaballi 木材，名為 juci 的菲律賓織品，以及 serpentcleide 這種木造低音喇叭

科技承諾要拓展人類的心靈領域，英國在科技的卓越表現也已是既成事實，然而負責維繫科技的相關語言卻地位不保。科技愛好者一再討論的主題，就是機械的精密遠比精緻更重要；就語言來說，最好能避免花稍的外語新字，並應以「正確」的用語為依歸。

《良好社會的習性》（1859）是談論禮節的書籍，書中提到：「最重要的成就或許……就是語言的知識。因為在真正良好的社會中……你很有可能遇到幾乎不懂英語的外國人。或許你能從他們身上得到許多資訊……只要遇到法國人、義大利人或德國人，就很有機會取得一些奇特的資訊，能在其他地方派上用場。」<sup>23</sup>然而，「最粗俗的事，就是自以為選擇了某種語言，就能顯得較為優雅。」作者解釋：「最好的演說者，只要能使用盎格魯薩克遜語，就絕不會使用拉丁語。」<sup>24</sup>還有一份更直接討論語言的出版品是《日常錯誤用語字典》（1880），作者湯瑪士·普瑞斯頓將這類

惡習斥為美式用語及引喻失當，而且他特別厭惡那些「只要一有機會就在日常書寫中使用外語字彙的人，明明就有英文字可以完整表達同樣的意思」。<sup>25</sup> 普瑞斯頓大聲疾呼：「口誤已經夠糟糕了，筆誤則更是糟糕透頂！」但他也說，「錯誤有時是不經意的」，只要讀者能「發現自己犯下的無心之錯，這本書也就值回票價」。<sup>26</sup> 當時有不少人都十分抗拒這種態度。小說《米德鎮的春天》中，佛瑞德·文西就將所謂「正確的」用法斥為「道學先生的行話」。

對語言感到焦慮並不是新鮮事，但當時卻有股新興的意識，認為必須立刻採取行動以防堵野蠻文化入侵。這種意識部分來自文化上對外國人的無端仇視，也有部分來自道德上的焦慮。對最極端的純粹主義者來說，每當有新字引入，彷彿都是讓文化再次受創。在某些時候，我們能夠明確地掌握某些新字是何時傳入英語，最好的例子是 radioactive（放射性的）。居禮夫婦在 1898 年 7 月 18 日向法國科學院呈交報告，首先提到了這個字。十天後，這個字就出現在英國《自然》期刊中。Sociology（社會學）是 1830 年哲學家孔德所創，1834 年首見於英語，後來很快為赫伯特·斯賓賽所採用。後人常以為「適者生存」是出自達爾文，其實真正說出這句話的是斯賓賽。克里米亞戰爭帶出了 cardigan（羊毛衫）和 balaclava（巴拉克拉法帽）等字，並使 ambulance（救護車）一字變得普及。Ambulance 源自 hôpital ambulant，意思是「活動醫院」。（雖然有為舉例而舉例之嫌，以下還是簡短多提幾個例子。）Omnibus（公車）源自拉丁文，意思是「為所有人」。公車在 1820 年代開始通行於法國南特，1829 年由喬治·西利比爾引進英國，行駛路線是從派丁頓到倫敦市。艾德蒙·奧德朗的喜歌劇《吉祥物》於 1880 年 12 月首演，mascot（吉祥物）一字從此廣為人知。該字源自普羅旺斯語，原意是神奇的護身符。但我們應該注意，《吉祥物》的首次演出不能以 premiere（首演）稱之，因為這個字直到 1889 年才用於劇場，是 première représentation（首次演出）的簡稱；原本的講法太過冗長，大概絕不可能流行。20 世紀出現了 superman（超人）一字，由蕭伯納直譯自德語的 Übermensch，而這正是尼采哲學的中心思

想。蕭伯納也引進了 Wunderkind（神童）。另外他很愛將人名改為形容詞形，造出了 Tiepolesque（提埃波羅的，提埃波羅是 18 世紀的義大利畫家）、Rodinesque（羅丹的，或與羅丹作品相關的）、Strindbergian（史特林堡的）、Mendelssohnic（孟德爾頌的），以及看起來很愚笨的 Beethovenian（貝多芬的）。日後還出現可怕的 Shavian（蕭伯納的；蕭伯納崇拜者），不知道是不是報應一場？相較之下，蕭伯納貢獻的字彙中較實用的是 realpolitik（現實政治），而且早在 D. H. 勞倫斯寫下《查泰萊夫人的情人》之前，蕭伯納就已寫出污穢肉欲的 *nostalgie de la boue*（渴求鄙俗症）。

Neologism（新字）首次出現在 1799 年。1841 年，作家艾薩克·迪斯雷利在嚴詞批評 17 世紀一位行文冗贅的歷史作家哈蒙·艾斯川吉時寫道：「neologism 真是灌溉了我們貧乏的薩克遜民族，歐洲最絕頂聰明的天才已經捨棄西塞羅的語言，把其中的優雅轉成俗語，這些俗語內涵貧乏，太過粗俗，不適合學者寫作。」<sup>27</sup> 處處可見反諷。至於其他人，則堅決捍衛道德。亨利·亞佛德是虔誠的神職人員，十歲就寫了一本書名誠摯的小書，《探索耶穌：審判與苦難下信仰者的支持》。1864 年，亞佛德出版了《為女王的英文請願》，當時他 54 歲，擔任坎特伯里主教。亞佛德非常關切報紙拼字錯誤、濫用逗號、充斥愚蠢綽號的問題，他也擔心「美國的低劣水準」（也就是「粗率誇張」及「毫無道德責任」）會影響讀者，並建議讀者「避免使用所有俚語」，因為這種說話方式只適合「給沒教養的男學生及大一新鮮人拿去驚嚇姊妹」。<sup>28</sup> 要是亞佛德讀到維多利亞女王在 1863 年 12 月所寫的信，肯定會大受打擊——女王在信中將天空形容為 lilacky（紫丁香色的）。然而更令他痛苦的是，女王在信中也使用美式英語，如 blizzard（暴風雪）、graveyard（墓園）、loafer（平跟鞋）和 lengthy（冗長）。

法國大革命後是英語向法語借字的高峰，19 世紀初以後則逐漸減少，但法語在當時仍是最多英語人士學習的外語。到了 1840 年，法語借字再度增加。彼得·馬克·羅吉特著名的《同義字字典》（1852）包含了大量

法語字彙，但這點也和他的法語背景有關。來自法語的新字包括 rapprochement（重修舊好）、camaraderie（同志情誼）、clairvoyance（精闢洞察）、allure（引誘）、noblesse oblige（貴族風範）以及 amour propre（自尊心）。Abattoir（屠宰場）是 1810 年拿破崙改革後流行的字，也在此時取代聽起來比較不衛生的 slaughterhouse。法語通常和禮貌及時髦生活有關，但有時也會遭到批評。如作家湯瑪士·德昆西就說法語「是社會溝通的語言，但其力量卻是建構在無能表達熱情、壯闊和原始單純上」。<sup>29</sup> 某些法語字彙也會讓人聯想到放蕩（louche）的生活，如 agent provocateur（密探），以及 louche 本身（來自法語的「斜眼看」）。在《浮華世界》（1847-8）中，工於心計的蓓琪·夏普獲邀進入巴黎上流社會，「時髦的英國紳士」向她大獻殷勤，但那些紳士的妻子都鄙視夏普，稱她為 parvenue（暴發戶）。

牛津大學的英語史教授琳達·瑪格史東講到 19 世紀的英語時，指出 engouement（意思是「沖昏頭的喜愛」）這個字在當時甚為普及。她也觀察到曾任英國首相的班傑明·迪斯雷利非常喜愛 betise（愚蠢）這個字，以及大眾愈來愈常採用 luxe（華美）和 débâcle（災害）之類的字。同樣曾擔任英國首相的羅勃·皮爾也以外語措辭（或說 tournure de phrase）聞名。<sup>30</sup> 19 世紀流行的法國用語包括 cachet（封印）、milieu（出身背景）、enfant terrible（頑皮小孩）、aide-mémoire（外交備忘錄，通常加上重音）、pastiche（混成曲）、risqué（有傷風化的）、savoir faire（良好教養），還有那有些無趣的字眼 bonhomie（溫和友善）。Slice of life（生活切片）是直譯自法語的 tranche de vie。Croquet（槌球）在 1851 年經由愛爾蘭傳到英國，並在 1860 年代掀起風潮。結合法語 femme（女性）創造新詞也是當時的流行風氣，如 femme du monde（世故的女性）、femme de ménage（打雜女傭）和 femme incomprise（神祕女子）。1879 年有本名為《社會閒談》的書籍，作者匿名發表，自稱是「貴族成員」，決意剷除「粗俗用語」，卻特別偏好一些法語字，包括 rencontre（邂逅）、tapis（地氈）、gaucherie（笨拙舉動）、mauvaise langue（惡

言)。

儘管如此，借用外語字彙還是常受到嘲弄，特別是法語字詞。珍·奧斯汀就十分樂於嘲弄筆下那些做作地說著法語的角色。身處維多利亞時代中心的作家伊莉莎白·葛斯高也是如此，其著作《妻子與女兒》(1866)中，吉勃遜太太喜歡把家裡的裝飾稱為 *objets d'art* (藝術品)，並為此興不可支。還有名聲不那麼響亮的作家約翰·摩爾，作品《莫爾當特：各國生活、性格和禮貌素描》(1800)中有個角色在提到敏辛夫人時總是面帶不屑，因為她喜愛法語更甚於英語，而且用 *embonpoint* 取代 *plumpness* (豐滿)。

有些人會為自己的借字辯護。夏綠蒂·布朗特在《雪莉》中說某個角色很 *bonté* (善良)，並解釋道：「我使用這個法語字，是因為它明確表達出我想表達的概念，那不是好的特質或好的天性，而是介於兩者之間。」布朗特在該篇小說後文中又使用了 *reflets* (反射) 這個名詞，並在注釋中坦承：「讀者啊，如果誰能幫我找到一個同樣出色的英文字彙，我會很樂意換掉那個法文。」狄斯雷里的小說《薇薇安·葛雷》(1826)中，有個角色用了法語動詞 *résumer* (重新開始)，作者便在注腳中寫著：「儘管上一期的《季刊》中有篇精巧的文章發出沉痛呼籲，我還是冒險使用這個字。」他還補充說：「我也和雜誌評論者一樣反對現在甚為流行的 *hodge-podge* (語言大雜燴)，只是我不會說這種行為『和噴香水一樣令人作嘔』。」談到評論者偏好「陳腐的拉丁引言」時，他只覺得遺憾：這波熱潮「只適合非常年輕的學童，或是很老的學究」。

如果非得使用法文，用來惡搞一番倒是無妨。R. S. 蘇提斯筆下的卓歡先生，會把 *blanquettes de veau* (燉小牛肉) 講成 *blankets of woe* (悲傷的毯子)，*poissons* (魚) 則少了個 *s*，變成致命的 *poison* (毒)。學英語的外國人都會受到勸告，盡可能避免使用法語字彙。1869年，語言學家裴德羅·卡羅利諾在一本教授英語及葡萄牙語對話的入門書中，強調書中的詞句「完全不含法語，也沒有搶來的片語」。弔詭的是，在一個名為「說法語」的單元中，卡羅利諾寫出了令人吃驚的句子：

It must to study for to learn it. How long there is it what you learn it?

(這必研究才學好它。你學它多久已經了?)

I know him it is long; he has taught a many of my friends. Don't he tell you that it must to speak french?

(我認識他是很久，他已教了我很多朋友。沒有他告訴你一定法語說嗎?)

You do well the french language becomes us all days too much necessary.

(學你好要法語，這我們日常生活對太重要了。)<sup>31</sup>

最早看出英語能夠成為世界通用語言的，便是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人。綜觀 19 世紀歐洲，各國語言無不蓬勃發展，但正如德國哲學家雅各·格林所言，英語是「世界的語言」，並「注定要……征服世界每個角落」。麥考萊勳爵也高聲頌揚「我們的語言」，認為「即使在西方語言中也最為傑出」。馬修·阿諾德雖然寫得不那麼露骨，但也同樣積極擁護英語和英語文化，他一心信任其「道德效果」，認為靠著標準的語言，就能鞏固甚至延伸大英帝國的勢力。這段期間識字率急速提升，出版業也走向高峰。英國從 18 世紀起便開始開放自由貿易，先是 1840 年代首相羅勃·皮爾的整頓，再由 1850 年代的財政部長威廉·格列史東竟其全功，英國終於成為全然擁抱自由貿易的國家。這段期間，英語字彙向外傳播的數量首度超過借入的外語。<sup>32</sup>

同時，大眾也對英語的歷史和多樣性產生興趣。威廉·瓊斯爵士著手推動英語歷史研究，也促成詹姆斯·莫瑞編修《牛津英語詞典》。《牛津英語詞典》的商定始於 1860 年，原則是只收錄書面文字，所以很多口語用法並未記錄下來。雖然《牛津英語詞典》也未收錄方言，但約瑟夫·萊特的《英語方言詞典》(1898-1905)正可彌補這項缺憾。然而《牛津英語詞典》的編纂者要顧慮的可不止這些。他們既得整理出英國的獨特文化傳統，並加以頌揚，也得趕上德國學者在哲學上的進展，還要改進約翰遜博士立意良善但稍嫌過時的字典。不難想像，他們得小心別納入 cahier (活頁冊) 之類的法語字，有些人甚至把這些字稱為「害蟲」。<sup>33</sup>《牛津英語

詞典》第一版刻意忽略 condom（保險套）這個字，多少也可看出維多利亞時代的道德觀。不過，fiancé（未婚妻）還是取代了 betrothed，menu（菜單）也取代了 bill of fare。

教育改革家威廉·哈吉森在《英文使用之誤》（1881）中對「捏造的字」有所疑慮。他引述保守得有些好笑的金頓·奧利芬之言：「我們勤奮的先人根本不需要 ennui（索然乏味；無趣）這個字，由於我們的財富逐漸增加，帶來了這種心態，法國人才替我們起了這個名稱。」他又引述約翰·坎登·哈頓最新的俚語字典：「英語的流行對話中充斥著毫無意義又胡言亂語的法語。」而「僕役……則在宴席間拾取賓客的法語語句，於是他們也不再使用 know（知道）這個字了。女主人的侍女如果有任何疑問，會問約翰他是否 saveys（理解）。」哈吉森也對外來語名詞的複數感到相當惱怒：「只有最粗野無文的人，才會在英語名詞變化上犯錯，因為英語的複數變化少，又很簡單。但如果英語在借用外語名詞時保留了詞尾變化，就會設下陷阱，讓粗心大意的寫作者犯錯。」這類名詞包括 miasma（沼氣）、cherub（小天使）、bandit（土匪）和 magus（古波斯僧侶）。哈吉森補充道：「我們不需長篇討論擬拉丁文名詞，只要記得有人會說出『大量往返倫敦街道的 omnibi（omnibus錯誤的複數形）』就夠了……聽說薩克雷認識一位傑出的女語法家，而她聽到有人說出『聽取他們的 affiesdavit（書面證詞，affidavit 錯誤的複數形）』這樣的話。」<sup>34</sup>

在哈吉森和亞佛德等人的書中，我們見識到維多利亞時代強烈的國家意識。這種國家意識乃是根植於少數應當領導多數的信念，而約翰·西利爵士就以《英格蘭的擴張》呼應這一點。該書出版於 1883 年，強調國家及帝國統一。西利爵士說：「大英帝國內……大致上都可以說是英國子民。」並宣稱「英國已將整個歐洲遠遠拋諸腦後，成為一個世界國家。」<sup>35</sup> 西利爵士認為，國家的未來不在國內，而在國外。語言、文學和宗教，則是維持國家統一的重要元素。這本書直到 1956 年仍不斷再刷，也就是發生蘇伊士運河危機那年。西利描述英國的特色為「傑出的航海、殖民和工業」，而這些才能可以追溯至伊莉莎白一世的時代。但他也認為，「龐

大」不等於「偉大」，英國不該只為了擴張領土就淡化自身的精神特質。當時大英帝國的形象充滿矛盾：一方面是軍事勝利的產物，可供誇耀的形象；另一方面也是行善的工具。帝國的本質於是成為當代輿論的焦點，帝國代表什麼？帝國有什麼義務？

這種探究的精神是時代的象徵，暗示著社會與科技的改變不僅快速，而且無所不在。人們所知的世界正經歷結構重組，而雖然社會已經開始改變，語言卻還保有一些特性，足以區別發話者的階級、教育程度和地位。舉例而言，在意身分地位的人，會對某些字避之唯恐不及：上流社會不會說自己是 genteel（上流社會的），而稱某人為 lady（女士）或 gentleman（紳士），似乎也有種老百姓的油腔滑調。在湯瑪士·哈代的《一雙藍眼睛》（1873）中，艾爾芙莉德·絲華蔻就因講了「紳士」一詞而遭繼母責罵：「我們已經把『紳士』這個詞交給下流階級了，現在這個詞是用在商人的舞會或鄉村茶會上。」<sup>36</sup>

絲華蔻和幾個哈代小說裡的角色，正好生活在鐵路發展的時代。大英帝國提供了旅遊的新機會，蒸汽船和火車也助上一臂之力。除了外交官、自然歷史學家、傳教士和軍人之外，還有許多人是因為單純嚮往冒險家的身分與經歷而踏上旅途。某些最大膽的旅客甚至還是女性，如康士坦絲·高登·庫明曾遊歷斯里蘭卡（當時稱為錫蘭）、斐濟、中國和日本；伊莎貝拉·柏德穿著寬鬆的夏威夷褲攀上標高 4179 公尺的毛納羅峰，也曾騎馬進入洛磯山脈。<sup>37</sup> 19 世紀，美國人蜂擁至歐洲，人手一本洛科威爾·帕克的《美國旅客指南手冊》（1853），後來則改拿葛蘭特·艾倫的《歐洲之旅：美國人和殖民地居民手冊》（1899），想飽覽亨利·詹姆士所稱「更密集、更豐富、更溫暖的景觀」。帕克很快就提供 portmanteau（旅行皮箱）、embarcadère（碼頭）、loggia（涼廊）及 vettura（四輪馬車）等字，並告知讀者「美國人就算只會講自己的語言，也能在歐洲大陸上旅遊。」<sup>38</sup> 艾倫讚譽歐洲是可以「自由舒展四肢與肺葉」的地方。他的書也收錄了幾個外語字彙，而且口吻較為幽默，他會說「去佛羅倫斯之前先去羅馬，是『致命的錯誤』。」<sup>39</sup>

英國旅客往往都很陰沉，整天擔心自己會在旅途中丟掉小命，又覺得自己肯定會出洋相。發臭的水路、不斷冒煙的煙囪、大蒜和蚊子，他們都可以拿來抱怨一通。尖酸的小說家法蘭西斯·托洛普就曾抱怨「法國的城市連一條排水管或下水道都沒有」，還說美國人「麻木無感」。<sup>40</sup> 約翰·亨利·紐曼主教也曾哀嘆西西里島的跳蚤實在太惡毒。馬修·阿諾德則認為荷蘭「給人的整體印象就是無趣」。<sup>41</sup> 雪萊一看到「愚笨又乾瘦的奴隸」走在米蘭街頭，便感到焦躁難耐。詩人阿傑農·史溫柏恩則是沒來由地認為義大利這個國家「像是染上麻瘋病，四處長癬，骯髒、污穢，熱得叫人難受。沒有樹木、水、草、田園，只有單調難吃又無味的橄欖和柳橙，就像壞掉的甘藍菜，叫人難以消受」。<sup>42</sup> 旅客憂慮的往往是飲食。湯瑪士·金恩·錢柏斯在 1875 年寫道：「在南方一帶，未剝蛋殼的蛋是你唯一可以找到還沒加入大蒜調味的動物性食品。」<sup>43</sup> 有一本「多國語言會話書」專門寫給遊覽地中海東部的英國旅客，考慮到遊客在當地有可能身體不適，因此提供了一些希臘語和土耳其語句子，例如「我頭疼得厲害」、「你嘴巴很壞」還有「提醒我買一些手帕」。<sup>44</sup> 為預防霍亂感染而遭隔離的旅客，則因此熟悉了義大利語 *lazaretto*（檢疫所）。他們在所裡甚至得接受煙燻。至於比較愉快的經驗，大概就是能夠熟悉一些之前不認識的字，像是 *britzska*（摺篷大馬車）、*carriole*（小型馬車）、*vetturino*（馬車夫）、*trekschuit*（駁船）。

提供度假與購物資訊的書籍大都很暢銷。E. M. 佛斯特諷刺《窗外有藍天》中膽小的露西得依賴德國貝德克出版社的《義大利北部手冊》才敢出遠門，而早在那之前，英國旅客所謂的壯遊，其實也都只是規畫清楚的精簡版，但這種旅行與其說是遊玩，還不如說是工作。《實用旅遊指南》系列叢書也提供旅遊資訊，介紹地中海的避寒勝地、義大利的湖泊、巴黎、萊茵河，以及瑞士等。書中建議旅客「不用說完整句話，只要大膽、清楚地說出一兩個關鍵字即可」。<sup>45</sup> 看來過去和現在也沒什麼不同。當然，旅客還是可以在談話中加入幾個響亮的歐陸用字，如 *chalet*（瑞士農舍）、*edelweiss*（高山火絨草）、*strudel*（果餡餅）及 *contessa*（伯爵夫人），

或是 kursaal (遊樂場) 與 permis de séjour (居留證)。Troika (三駕馬車)、tundra (苔原) 和 aager (貨車圍成的宿營地) 則來自更遙遠的地區。其中, Tundra 於 1841 年便已出現在英語中, 這個字來自北歐柯拉半島原住民山米人 (Sami) 的語言。

藝術相關的著作則較推崇歐陸文化。維多利亞時代有個熱門術語是 Artistic (藝術的), 這個字引發了 artistic temperament (藝術家性格) 的相關討論, 也讓人開始區別 artist (藝術家) 與次一等的 artiste (藝人)。<sup>46</sup> 維多利亞時代談論藝術的文章大都發表在《藝術期刊》和《倫敦新聞畫報》這類雜誌中。這時的 reviewery (「評論」, 這是個很好的維多利亞時代用字, 由小說家羅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所創) 往往粗淺而未能切中要點。約翰·魯斯金則是撰寫評論的箇中好手, 論辯技巧極佳, 還創造了觀賞繪畫和建築的全新方式。

魯斯金和華特·佩德都擁有自己的美學與分析語言, 能夠將所見的一切轉換成滔滔文字。佩德的《文藝復興歷史研究》(1873) 雖說內容幾乎與歷史無涉, 但文字流暢、意涵豐富, 令人激賞。佩德倒不常借用外來字, ben trovato (巧妙的) 是唯一值得一提的例子。相較之下, 魯斯金的寫作則充滿新的科技用語, 富於教育功能。然而他的品味絕對傾向古典風格, 這點從他所借用、創造的字彙即可得知: aesthesis (對外在物質及身體反應的單純感知)、vaporecence (蒸發過程)、interfenestral (窗間的, 《威尼斯之石》中稱一個半圓壁龕為「窗間壁」)、chromolithotint, 及義大利文 scuola (學校) 和偽法語 blottesque (筆觸粗重而雜亂的)。當時所謂「受過教育」, 就是要「知曉最高級的字詞」, 熟悉字彙的來龍去脈與所有流變, 而這也是藝術史遵行不悖的原則。藝術史寫作最困難的部分在於, 歷史學家總希望藉由尋找、創造新字來增廣批評語彙, 但這些新字卻會成為「文化孤兒」, 與任何正統語義學架構都毫無關聯。這類寫作對林布蘭畫作的描述, 常與我們實際觀看畫作的經驗毫無交集。<sup>47</sup> 但在藝術批評的領域中, 傳統的批評語言往往無法表現批評家對作品精妙之處的感受, 於是借字便成為令人又愛又恨的選擇。

與藝術有關的新字包括 *macramé*（花邊），這個字和一個代表床罩的阿拉伯字有關。另外還有 *vitrine*（玻璃陳列櫥窗）、*trompe l'œil*（錯視畫法）和 *œuvre*（作品）。《大英百科全書》大膽地採用了文藝復興時期畫家塞巴斯蒂亞諾·皮翁博對米開朗基羅的評語：*terribilità*（崇高而令人生畏），「他的性格狂暴而激烈，卻又擁有無與倫比的技巧和知識」。藝術領域的字彙以義大利文馬首是瞻，這時期借用的字包括 *prima donna*（首席女歌手）、*magenta*（洋紅色）、*studio*（工作室）、*scenario*（情節；劇本）。此外還有 1851 年出現的 *graffiti*（塗鴉），有趣的是，這個字首次出現在英語時，並不是指那些刻在龐貝城或古競技場上的髒話，而是指英國北部奧克尼的石器時代盧恩文字碑文。*Fiasco*（完全失敗）也在此時進入英語，這個字原指瓶子，借用這個字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玻璃工匠吹製玻璃時一旦稍有閃失，作品便會由藝術層次降格至再平凡不過的容器。1874 年，路易斯·勒羅伊在《錫罐樂》雜誌上發表一篇文章，在文中創造了 *impressionist*（印象派）這個字，以嘲諷莫內、雷諾瓦和竇加的作品為平庸之作。兩年後，亨利·詹姆士提出了「印象派藝術」的說法。值得一提的是，個別的藝術作品（以及更廣泛的文化產品）也可能讓特定字詞變得家喻戶曉，而且不必與該字的原始背景有任何關係。就像我們都知道 *pietà*（聖母悼子像）是什麼，但不一定要聯想到米開朗基羅；用到 *jeux sans frontières*（遊戲無國界）<sup>1</sup> 和 *j'accuse*（強烈斥責）<sup>2</sup> 時，也無需回想這些字的起源。

*Decadence*（墮落）這個字過去和 *decay*（腐爛）差不了多少，如今卻曖昧不明，並引發諸多聯想，暗示了各種逾矩行為上演的混亂戲碼，而這種意義的轉移可從歷史中找出軌跡。這個字原本與人無涉，我們可以說某種事物及狀態或大眾生活的趨勢有 *decadence* 之虞，但不會用這個字來批評個人。然而到了 19 世紀末，情況變了。1886 年，沒沒無聞的法國詩人安那托爾·巴雨創辦《墮落》雜誌，在第一期中宣告世人，一種新的「進步人士」出現了。令我們感到意外的是，巴雨呈現的墮落形象基本上是理性的，他所預想的墮落未來其實一片光明，他所謂的「先驅者」也都「節

儉、勤奮，而且無任何惡習」。我們真正熟悉的「墮落」，其實另有其主。在《墮落》創刊的一百年前，薩德侯爵早已頌揚極端離經叛道的行為，宣稱真正的快樂來自普遍的道德淪喪，已隱約透露出對荒唐錯亂的狂熱崇拜。而在 1880 和 90 年代，墮落美學更是方興未艾。喬里·卡爾·于斯曼的散文風格強烈、言語生動，和古斯塔夫·摩洛的畫作一樣揉合了淫蕩氣息與詭奇的誘惑。于斯曼的《背道》（1884）素有「墮落聖經」之稱，書中主要角色擁有「因病態的感性而十分現代的神經系統。」<sup>48</sup>

「黃色」的 1890 年代，似乎是第一個擁有專屬色調的年代。這一代的雙性青年創造了淫逸頹廢的藝術美學，王爾德筆下的格雷正是此道中人：檸檬色手套、混著鴉片的香菸、俗麗的綠松石燈具。這個 *demi-monde*（花花世界，本身也是個時髦字眼，由小仲馬所創）點綴著 *mystique*（奧祕）、*ambiance*（情調）和 *folie*（精神錯亂）等流行語。*Fin de siècle*（19 世紀末的）在 19 世紀的最後十年間成為熱門字眼，這個形容詞最初就代表一種無理性、過分虛幻不實的混亂狀態。評論家彷彿預見凶兆般地使用這個字，卻也一頭熱地栽入這場世紀末頹廢美學。*Entourage*（隨從）與藝術家及知識分子的關係愈趨緊密，在此字出現前則有 *coterie*（小團體）這樣的字。時髦的 *panache*（大膽浮誇的）則首見於 1898 年《大鼻子情聖》的英文譯本。

相較之下，舞蹈則不那麼激進，讓東歐在此領域獨領風騷。優雅的 *minuet*（小步舞曲）及輕快的 *gavotte*（嘉禾舞）都來自法語；流暢的 *waltz*（華爾滋）來自德語；義大利的 *forlana*（佛拉納舞曲）亦莊亦諧。*Gorlitz*（格爾利茨舞）、*krakowiak*（克拉克維克舞曲）和 *redowa*（雷多

i 編注：*jeux sans frontières* 原本是 1960 年代一個法語電視節目的名稱，參加節目的各國參賽隊伍要挑戰各種滑稽的競賽；現指數位時代中，網路遊戲將來自各國的玩家緊密連結，彼此卻不曾看見或聽見對方的吊詭情景。

ii 編注：*j'accuse* 即法語的「我譴責」，語出作家左拉為法國史上一樁知名冤案「德萊弗斯案件」所寫的抗議信函。

瓦舞)都來自波蘭，最初和 forlana 一樣，都指某種民族舞蹈。鄉村舞蹈 mazurka (馬厝卡)來自波蘭，或許是經由德國或俄羅斯傳入英語，因此在西歐也廣為人知。而 polka (波爾卡舞)則源於 1830 到 31 年間的波蘭起義，在波西米亞大受歡迎，名字其實是捷克文。Csardas (查爾達斯舞曲)在維多利亞時代稱得上十分新奇，這個字源於匈牙利文，布拉姆斯和柴可夫斯基都曾以此為主題創作。Csardas 雖是求偶舞，但顯然和 verbunkos (匈牙利士兵舞)這種招募士兵的儀式舞蹈有關。這些民俗舞蹈的發源地正受到工業化的壓榨，愛好者因此開始整理各種舞姿和儀式，以將這些舞蹈保存下來。

19 世紀的英語人士對匈牙利語、捷克語或波蘭語都興趣缺缺。相較之下，德國在科學的卓越表現意味著德語將對英語造成威脅，至少在學術領域是如此。柯立芝借用的字彙指出了啟蒙時代有許多重要概念最初都是以德語表示。德語在德國以外的地區終究影響有限，但卻能引起知識分子的共鳴，這是由於德語能夠結合多個字彙，組成單一名詞，藉此準確表達複雜的概念，這種特性深受知識分子喜愛。一般認為，德語的複合字就和古英語一樣「不言自明」，然而現代英語卻不是如此。

馬修·阿諾德為英語引介了 Zeitgeist (時代精神)，他先是用於 1848 年的一封信函中，到了 1873 年，則讓這個字隨著他的著作《文學與教條》正式走入大眾生活。19 世紀初，Zeitgeist 已因黑格爾而在德語哲學界聲名大噪，但直至 1930 年代也只是偶然出現在英語著作中。時至今日，這個字已從哲學及文學中解放。在影集《慾望城市》中，女主角凱莉獲邀為一門名為「文化時代精神」(Cultural Zeitgeist)的大學課程發表演說。另外，Google 也以這個字統稱某一類流行搜尋關鍵字。簡單來說，許多平凡無奇的概念一旦換了種說法，就可以突然擁有嚴肅的炫目光環，Zeitgeist 便是一例。其他同樣來自德語的相似例子還有 ersatz (代用品)、wanderlust (流浪成性)、doppelganger (分身)和 Kaffeeklatsch (喝咖啡聊天的聚會)。如前所述，德語名詞都以大寫字母開頭，但在此處，我只為那些現在看來仍德語風味十足的字彙保留大寫字母。

英國人常用的德語借字往往和學術、戶外休閒活動及政治有關。用於學術領域的借字有 *festschrift*（紀念論文集）、科學家的 *ansatz*（前提，用以協助解決方程式的假設）、戲劇系學生琅琅上口的 *Verfremdungseffekt*（布萊希特式的疏離效果），還有 *animal magnetism*（人格吸引力），這個字是直譯自法蘭茲·安東·梅斯莫的 *thierischer Magnetismus*；萊布尼茲也創造了 *infinitesimal*（無限小的）。文學批評領域相關的字則有 *Bildungsroman*（成長小說），以及不易察覺的直譯詞 *academic freedom*（學術自由）。希臘文的 *ecology*（生態）也是一例，由於恩斯特·海克爾首先意識到了這樣的概念，才讓這個字有機會嶄露頭角。在戶外休閒領域，我們馬上可以想到 *rucksack*（帆布背包）或 *yodel*（用真假音反覆唱，源自瑞士阿爾卑斯山一帶的傳統演唱技巧「約德爾唱法」），還有一些和登山、冬季運動相關的字，像是 *abscil*（繞繩下降）、*alpenstock*（鐵頭登山杖）、直譯詞的 *outrun*（跑得比……快）。此外，還有一些我們也很熟悉的狗品種，如 *rottweiler*（洛威拿犬）及原本用於獵捕獾的 *dachshund*（臘腸狗，*dachs* 是德文「獾」的意思）。最後是政治領域，戰爭也包含在這個類別，具代表性的字有 *hinterland*（腹地；後方）、*diktat*（不平等協定）和馬克思的 *Lumpenproletariat*（缺乏階級意識的無產階級）。其他例子包括 *zeppelin*（齊柏林飛艇）、*blitz*（閃電戰）和 *flak*（高射砲），還有令人意想不到的 *panner*（螺絲扳手），這原本是種轉動槍枝彈簧的裝置。這個類別還包括一些後人持續沿用的直譯字：*power politics*（權力政治）是源於德語的 *Machtpolitik*，德語的 *Gastarbeiter* 進入英語後，則成了假意表示尊重的 *guest worker*（外籍勞工）。

心理學中有些字彙明顯來自德語，如克里斯提恩·馮·艾倫菲爾斯的 *Gestalt*（完形）概念。某些字彙則有更古老的字源，並經由德語成為日常用字，如 *imago*（鏡像）和 *libido*（欲力），以及 *complex*（情結）在心理學的專業用法。*Complex* 是德國醫師亞伯·奈瑟於 1906 年所創，因佛洛伊德而廣為流行。*Empathy*（同理心）念起來就像希臘文，但這個字是演變自德國美學家狄奧多·立普斯的 *Einfühlung*（移情作用）。

Psychoanalysis（精神分析）才是真正來自希臘文，佛洛伊德發明了這種治療方法，並以 Psychoanalyze 簡稱 Psychische Analyse；<sup>49</sup> Todeswunsch 進入英語則成了 deathwish（求死）。Angst（不安）也是心理學廣泛使用的外語借字；Hackliste 原本是動物行為學的術語，卻成為 pecking order（權勢等級）<sup>51</sup> 這個字的字源。

然而，德國的強勢表現並未全在語言中留下痕跡。即使在巴哈（卒於 1750 年）、莫札特（卒於 1791 年）及貝多芬（卒於 1827 年）生活的年代，英語的重要音樂術語也很少來自德語，<sup>50</sup> 義大利語的貢獻反而更多，只可惜仍稍嫌不足。此外還有許多領域也陸續出現新字。舉例而言，弗里德里希·福祿貝爾在 1837 年創辦了第一所幼兒教育中心，並造出 kindergarten（幼稚園）這個字，立刻獲得大眾接受。接著談談宗教，具貶意的 Papist（天主教徒）是由路德所創；selfhood（自我）是直譯自雅各·柏麥的 Selbheit。某些字彙則來自 16 世紀的聖經譯本，如 mercy seat（上帝的御座）是威廉·丁道爾對 Gnadenstuhl 一字的解釋。Culture（文化）會引起某些人的負面聯想，這些人認為此字帶有些許精英主義或沙文主義。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以降，德語 Kultur 的概念逐漸傳開，雖然 culture 並非來自德文，但 Kultur 一字一度赫赫有名，且讓人聯想到日耳曼文明的國家主義觀點，因此令許多英語人士十分顧忌。

餐飲界自然也有德語的一席之地。我們自然就會想起 pretzel（椒鹽蝴蝶餅）、muesli（什錦穀物早餐）、lager（拉格啤酒）<sup>iv</sup>、spritzer（微氣泡酒；氣泡調酒）和 schnapps（荷蘭杜松子酒）。飲食類最知名的借字應屬 hamburger（漢堡），這個字首見於 1889 年，其實是德語字彙美國化的例子。Frankfurter（法蘭克福香腸）是 Frankfurter Wurst 的縮寫。還有 delicatessen（熟食店，現在通常僅稱 deli），這個字很早就出現在《凱特納的桌邊書》（1877）中，這本廚藝書收錄了奧古斯特·凱特納的料理智慧。凱特納在倫敦蘇活區開設了一家餐廳，王爾德也是他的老主顧。儘管也有 delicatessen 這樣的例子，我們還是可以將這些粗糙的德語借字拿來跟義大利語或法語的餐飲借字相比，從中推斷出英國對德國飲食文化的一

些觀點，以及德國飲食真正的本質。

要了解維多利亞時代的飲食習慣，最佳參考資料莫過於伊莎貝拉·比頓著名的《家務管理手冊》。這本書出版於 1861 年，內容是作者在英國、愛爾蘭、法國、義大利和德國等地蒐得的生活知識，最便利的一點在於解釋了許多法語字彙，都是些讀者會感到有點陌生但絕對實用的字，例如 bouillon（清湯）、purée（濃湯；果菜泥）、remoulade（加入香料的蛋黃醬）和 café noir（黑咖啡）。當時成功的英國飲食作家不止比頓女士一人，讀者可能會在比頓的書中讀到她將 spaghetti（義大利麵條）定義為「一種較小的通心粉」，但伊萊莎·艾克頓在《現代家庭烹飪術》（1845）中則寫著「那不勒斯出產的義大利細麵條」。<sup>51</sup> 艾克頓這本大部頭的廚藝書在卷首列出一份實用的「字彙表」，解釋何謂 casserole（砂鍋）、meringue（蛋白霜）、purée 等，還以一小段文章介紹「外國和猶太烹飪術」，包括印度炸龍蝦、咖哩香料飯、各種肉飯（包括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印度等風格）、米蘭燉飯、某種瑞士蛋黃醬及威尼斯舒芙蕾的作法，還有一種由白酒、柳丁和車葉草調成的德國飲料。<sup>52</sup> 一本專論維多利亞時代語言的歷史著作如此寫道：「19 世紀的英語人士探索了世界上最遙遠的角落，並見識了以陌生語言描述的全新事物，這兩點不但空前，也擊敗所有語言社群。」<sup>53</sup>

我們已不止一次談到食物（或英語人士的飲食習慣），也談到英語如何生冷不忌地汲取外語字彙，不過這個主題仍值得我們多加著墨。我們曾提過食物足以左右歷史的走向：食物讓人類發生衝突、引誘海盜掠奪，也激發征服者的野心。在英語中，食物的語言隱含著帝國勢力的延伸，以及將世界納入囊中的雄心壯志，同時也印證了更深層的生命延續。近幾年來，

iii 編注：或譯作「啄序」，原指禽類群體社會中，位高勢強的個體有優先進食的權利，也會藉由啄咬其他個體區分彼此地位高低的現象。

iv 編注：採低溫、桶底發酵方式釀成的啤酒，國內常見的啤酒品牌如台灣啤酒、海尼根、百威均屬於拉格啤酒。

旅遊和廚藝的傳播擴展了我們的品味與知識，一般人即使不特別愛好這些食物，多少也會認識北非的 harissa（摩洛哥式辣醬）、墨西哥的 fajitas（法士達捲）、pad thai（泰式炒河粉）、gyoza（日式煎餃）、賽普勒斯的 halloumi（羊奶酪）、美國南方卡津人的 jambalaya（什錦飯）、瑞士的 raclette（烤起司）、俄羅斯的 shashlik（烤羊肉串）和 zakuski（冷盤）、日本的 edamame（毛豆）以及中東的 tabbouleh（麥粒番茄生菜沙拉）。我們的品飲範圍不一定有那麼廣泛，但也能認得這些酒來自何處：grappa（義大利渣釀白蘭地）、sake（日本清酒）、Eiswein（德國冰酒）、cognac（法國干邑白蘭地）、tequila（龍舌蘭酒）、slivovitz（東歐梅子白蘭地）和 port（葡萄牙波特酒）。至於重口味的品飲者可能也會喝過 raki（土耳其茴香酒）、kumis（馬奶酒）和 aguardiente<sup>1</sup>。

英國飲食文化核心的歷史頗為久遠，並充分展現在英語字彙中。Bread（麵包）、meat（肉類）、fish（魚）和 cheese（乳酪）都可以追溯到古英語時代，wine（葡萄酒）和 beer（啤酒）亦同。較晚進入英語的字則沒有那麼普及，但還是足以讓我們萌生敬意——我們可以想像喬叟是如何狼吞虎嚥這些字彙代表的東西。我們會在中古英語看到 bacon（培根）、mushroom（蘑菇）、jelly（果凍）以及 claret（紅葡萄酒）；喬叟筆下的法庭差役嗜吃「大蒜、洋蔥和水韭 / 也愛喝烈酒」，〈商人的故事〉中，日漸年邁的簡紐瑞一連喝下幾種甜酒，希望增強性能力。大量借字在 16、17 世紀湧入英語，賈維斯·馬克漢在《英國主婦》（1615）中提到用軟 quince（榲桲）製成的「熱那亞果泥」，以及最新引進的啤酒花（hop）能夠釀出介於 ale（愛爾啤酒）<sup>2</sup> 與拉格啤酒之間的新種啤酒。同時期的其他新字包括 banana（香蕉）、anchovy（鰵魚），還有 tea（茶）、coffee（咖啡）和 lemonade（檸檬汁）。Anchovy 源自西班牙語，當莎翁筆下的法斯塔夫只為了在晚飯後吃點醃魚、喝點葡萄酒，就花了兩先令六便士的同時，我們也首次在英語中見到這個字。雖然冒險家普卡斯和丹皮爾也曾提到香蕉，但直到朱爾·凡爾納寫下《環遊世界八十天》（1872 年以法文出版），才揭露了香蕉的廬山真面目：「這種水果

和麵包一樣健康，和乳脂一樣多汁。」香蕉無論名稱或長相都帶點滑稽感，也難怪有許多口語都跟 banana 這個字有關，從 banana republic（香蕉共和國，指僅能出口香蕉的中美洲小國）、banana oil（香蕉油，意指胡說八道），到 going bananas（失常）的談話或 being driven bananas（被搞得發瘋），不勝枚舉。凡爾納的小說出版五年後，第一艘設有冷凍系統的船隻正式啟航，於是更多新鮮食物紛紛跨海而來。

18 世紀時出現了 meringue（蛋白霜）和 ice cream（冰淇淋），19 世紀則出現 grapefruit（葡萄柚）、阿拉伯的 kebab（烤肉串，過去拼作 cabob）和 Coca-Cola（可口可樂）。一則 1887 年的廣告將可口可樂描述為「滋補大腦的藥水，以及增進智慧的碳酸飲料」，可口可樂也號稱只要五分錢就能紓解頭痛和性無能。更新的新字包括義大利語的 pizza（比薩）和阿拉伯的 falafel（沙拉三明治）。Goulash（菜燉牛肉）的年代較為久遠，為匈牙利牧人所創，這個字結合了 gulyas（牧人）和 hus（肉），重要原料 paprika（紅辣椒）則在 16 世紀由土耳其人引進匈牙利。紅辣椒最初被稱為 Török-bors（土耳其辣椒），但在歐洲通行的匈牙利語名稱 paprika 則是受到克羅埃西亞語的影響。

至於 1920 年代借入的 bistro（小酒館）一字，起源眾說紛紜。有一種說法認為 bistro 是來自俄語的 bystra，意為「趕快」。俄國人在拿破崙戰爭中一度占領巴黎，傳說當他們遇到懶散的服務態度，就會喊出這個字。也有人說，bistro 是來自法國普瓦捷一帶的方言，意為「年輕僕役」；或者是訛化自 bistrouille 一字，指的是 eau de vie（水果蒸餾酒）。光是提到 eau de vie 這個詞，就足以令某些字彙愛好者雀躍不已，原因在於這個詞不但歷史悠久，也有一番有趣的淵源。Eau de vie 按法文字面翻譯即是「生命之水」，而斯堪地那維亞的 akvavit（藥草蒸餾酒），以及 whisky

v 編注：主要在中南美洲生產的蒸餾酒，原料有葡萄、柑橘、甘蔗等。

vi 編注：在接近室溫（15°C~23°C）的環境下以頂層發酵方式釀成的啤酒，在英國屬於主流釀造風格。

(威士忌)的蓋爾語字源 *uisge-beatha*，都是來自拉丁文的 *aqua vitae* (生命之水)。俄語借字 *vodka* (伏特加)則是在 *voda* (水)加上後綴。水與蒸餾酒之間的緊密關聯，證實了古人將烈酒視為生活必需品，而且往往不認為烈酒會危害身體。喝酒有益健康的想法確實很吸引人，而這樣的概念至少可以回溯至西元前一世紀的希臘醫師阿斯克萊皮斯。水和酒在語意上的連結，也為酒賦予一層象徵意義及儀式功能：酒彷彿是帶有神祕、魔幻及隱喻力量的水。

對食物的愛好，讓廚房用語衍生出許多寓意。約翰·雷伊在 1670 年寫下「沾雌鵝的醬汁，也適用於雄鵝」（即一視同仁）。據說，「不打破蛋就做不出蛋餅」（不失者不得），<sup>54</sup> 這句至理名言就是出自大名鼎鼎的羅伯斯比。英語中有些借字原本只在廚房中使用，後來變得更廣義。舉例而言，*liaison* (聯絡；私通)源自拉丁文的 *ligari* (結合)，當英語經由法語借入此字時，指的是以雞蛋為醬汁 *liaison* (增稠)。到了 19 世紀，這個字首次用以表示親密的社交關係，《牛津英語詞典》指出拜倫是第一個以 *liaison* 指稱不倫關係的人。拜倫之友雪萊後來也採用這個定義，描寫拜倫和古伊丘里伯爵夫人「恆久的 *liaison* 關係」。

法文對菜單有多重要，只要是明眼人都可看出。就連 *menu* (菜單)本身也是 19 世紀的法語借字，與 *menu* 一同引入的字還有 *restaurant* (餐廳)、*à la carte* (單點)和 *gourmet* (美食家)，而 *gourmet* 原指品酒者。自諾曼征服戰爭或更早之前，法國的烹飪技巧就極具影響力，廚房用語中也有許多獨特的法語字，如 *aioli* (蒜泥蛋黃醬)、*ratatouille* (燉菜)，以及普羅旺斯的 *bouillabaisse* (馬賽魚湯)。*Bouillabaisse* 從字面上就指出這道菜的兩段烹調過程：第一段 *boiling* (沸煮)，第二段 *abaissement* (收汁)，而這個字本身也長得妙不可言。*Daube* (紅酒燉肉)也是美妙的字，這是一道由低溫煮起的燉肉，名稱得自烹煮這道菜餚的鍋子 *daubière*，頸細而鍋身大。在《燈塔行》中，維吉妮亞·伍爾芙熱切地描述廚子為藍賽一家人準備的 *bocuf en daube* (紅酒燉牛肉)：這道菜「柔嫩的肉塊」散發出「橄欖、油脂和果汁的強烈香味」。藍賽太太很欣賞那

鍋子「閃亮鍋壁裡混著黃、褐色肉塊，還有桂葉和葡萄酒」。這份食譜是傳自她的祖母：「這當然是法國菜。英國菜的烹飪方式真令人討厭：在水裡切開甘藍菜、把肉烤得像皮革，還切去蔬菜美味的外皮。」

英國國內對法式烹飪的抗拒向來喊得漫天價響。直到 18 世紀，羅勃·梅在《偉大廚師》（1660）中所表現的中世紀精神才逐漸淡去，並由法蘭梭瓦·瑪西亞洛的《烹飪：從皇室到貴族》（1691）之類的先前風格所取代。<sup>55</sup> 當法國人描述起食物，那氣韻與細膩是英語所難以匹敵的，光是將偉大的法國飲食作家列出來，就足以寫成一篇文章：尚·安塔梅·布希拉—薩瓦林、愛德瓦·德·波曼、普羅斯柏·蒙塔內、亞歷山大·葛里摩·德·拉·黑涅、安東尼·卡黑姆（然而布希拉—薩瓦林仍認為法語資源有限，因此也會從其他地方取材）。英國作家的飲食寫作往往比較乏味。

英國廚房中流傳著一則古老的傳奇軼事，那就是亨利一世是死於「食用七鰓鰻過量」。七鰓鰻（lampreys）是貌似鰻魚的生物，其名間接取自拉丁文的 *lambere*（舔舐）及 *petra*（石頭），無論指的是民族飲食或飲食習慣，這兩個字實在很難拼出賞心悅目的畫面。目前所知的第一本英文食譜是《烹飪形式》，這本食譜在 1390 年左右彙集成冊，提供了一些不太吸引人的搭配建議，例如：「鶴和蒼鷺應該配著鵝一起吃，還要用薑當佐料。」<sup>56</sup> 該書也鉅細靡遺地告訴讀者如何處理荷蘭芹、鼠尾草和大蒜，並淋上醋，做出 *salat*（沙拉）。後來的廚藝書就寫得比較美味，如伊莉莎白·莫克森的佳作《英國主婦家事》（1741），就教導讀者如何醃製水田芥的葉芽，或用小牛蹄作肉派。無論如何，實用價值才是一本食譜最重要的部分。雖說為 19 世紀讀者規劃出完美晚宴的，是布希拉—薩瓦林這個經驗老到的外國人，但執行細節還是得交給比頓女士和《良好社會的習性》。

法國菜上桌時總是美妙如畫，*cuisine*（料理），甚至 *haute cuisine*（高級料理），已將烹飪轉化成高雅藝術。*Chef*（主廚）也是 19 世紀的借字，指的是比古英語的 *cook*（廚師）地位高出許多的管理者。維多利亞時代沉醉於各種法式醬汁，包括 *mayonnaise*（美乃滋）、*béchamel*（法式

奶油白醬)、hollandaise (荷蘭酸味蘸醬)，也大啖 brioche (奶油蛋捲)、gâteau (蛋糕)、éclair (閃電泡芙) 和 crouton (麵包丁)。Mayonnaise 的名稱來自西班牙米諾卡島上的 Port Mahon (馬翁港)，1756 年黎塞留公爵率領法軍攻占該地。Brie (布里乾酪) 和 Camembert (卡門貝爾乳酪) 則收錄於 1876 年的《大英百科全書》第五版。Crème brûlée (法式烤布蕾) 在文獻上的記載首見於 17 世紀的法國，這道甜品在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大受歡迎。Charceterie (肉鋪) 也在 17 世紀出現，而 16 世紀末首次出現的 patisserie (法式糕餅鋪)，則到了 17 世紀才成為常用字。

時間再往現代推進，我們可以看到英國美食版圖的擴張。Bruschetta (義式烤麵包)、taleggio (義大利塔雷吉羅乳酪)、crudités (蔬菜冷盤) 和 salade niçoise (尼斯沙拉) 之間有何關聯？答案揭曉：《牛津英語詞典》指出，這些字都首見於伊莉莎白·大衛的著作，她率先提出廚具店的概念，幾乎就因為此人，整個世代的英國人開始相信食物是人生重要的樂趣泉源。較晚近的發展則是印度和中國餐廳的普及，黎巴嫩、希臘、土耳其和日本餐廳也與日俱增，為英國的用餐風景增添更多新風情。

希臘和南印料理的代表食物就是柔軟、多肉、具煙燻風味的 eggplant (茄子)。這個不怎麼吸引人的字可以追溯至 250 年前左右，原本指的似乎是一種白色外皮的茄子，後來才用以指稱深色外皮的茄子。現在的美國仍將茄子稱為 eggplant，英國則通常稱之為 aubergine，這個名稱始於 19 世紀初，源自加泰羅尼亞語的 alberginia，經由法語傳入英語。Alberginia 又是源自阿拉伯語的 al-badinjan，而 al-badinjan 還可以再追溯到中古時期印度雅利安語的 vatingana。去掉阿拉伯字首的 al 之後，badinjan 發展出卡斯提爾語的 berenjana 以及英印語的 brinjal (這個字仍在南非某些地區通行)。在加勒比海地區，brinjal 則訛化成看來頗吸引人的 brown jolly<sup>vii</sup>。茄子常用於義大利料理，而義大利文的茄子則是 melanzana，「瘋狂的蘋果」。「茄子」和「瘋狂」的關連由來已久，在古阿拉伯傳說中，茄子會給人帶來憂鬱的情緒。

南亞語言對英語的影響十分深遠，許多字彙往往都已看不出其實是借字。常有人說：「還有什麼能比美味的咖哩更英國？」但很多人也知道，英國最受歡迎的咖哩菜餚「印度咖哩雞」（chicken tikka masala），對印度人來說根本莫名其妙。2001年，工黨政治人物羅賓·庫克擔任外交部長時，曾在倫敦的社會市場基金會發表演說。他在演說中盛讚英國特質，並提到印度咖哩雞「完全表現出英國如何吸收並改變外來的影響」。他的解釋是，印度咖哩雞原本是印度菜，但他發現英國人將之加入醬汁的作法，「滿足了英國人將肉浸在肉汁裡的渴望」。<sup>57</sup>

英語在20世紀向印度語言借了許多食物字彙，但借字發生的地點多半不在印度。光說「相關」，可能不足以展現印度的飲食文化全貌：印度料理其實混合了各地文化。印度地區通行的語言以烏爾都語為大宗。這種語言除了是巴基斯坦的國語，也是喀什米爾的官方語言，並通行於阿富汗的都市地帶及印度的多座城市，如海德拉巴和邦加羅爾。許多人透過菜單熟悉了烏爾都語，而這些所謂的印度餐廳，其經營者往往是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的移民。英國人吃的 pasanda（帕桑嗶羊肉）、karahi（鍋燒咖哩）、mutton korma（北印白咖哩羊肉）、mugh masala（香辣印度咖哩雞）、naan（印度烤餅）、paneer（豆腐乳酪）和口感綿密的 rogan josh（香草羊肉），無論名稱或菜色內容都充滿烏爾都特色。有些英語人士熟知的字也同樣有烏爾都語的色彩，如之前提過的 nabob（富豪，400年前就在英文文本中出現），以及 pashmina（「羊毛披肩」，這個字從1990年代才開始流行，但其實早在維多利亞時代便已就開始使用）。

我們對其他文化的了解往往是透過飲食，這一點並不是什麼新聞，但一般來說，這樣的了解也不過就是認得該文化幾個字。19世紀留予20世紀的遺訓，就是「能夠識字」在本質上確實是件好事，畢竟一個人懂得越多字彙，知識便越豐富。當時相信，對外語字彙的知識可以反映出一個人的

---

vii 編注：按字而翻譯即是「棕色喜悅」。

深度、學養和世界觀，雖然這往往只是一種錯覺，而且直到今日，我們仍有這樣的誤解。此外，我們認識外語字彙時，可能也以某種間接卻痛苦的方式目擊失落世界的一角，那是遭到抹煞的文化，也是歷史無情沖刷下泯滅的身分認同。

# 14

## Voodoo 巫毒

字義：一種巫術信仰，源自非洲，盛行於美國南部。

該詞應是來自現今貝南共和國境內豐族語的vodun（精神）一詞。

在 19 世紀末，大英帝國的疆界向外擴張，印度、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與大部分遠東地區，以及面積更為廣大的非洲，都納入帝國的統治之下；肯亞、烏干達、蘇丹、奈及利亞，德蘭士瓦和奧蘭治自由邦也都受制於英國。到了 1900 年，大英帝國的疆域廣達 1200 萬平方英里，統御地球上約 1/4 的人口。然而英國的工業與商業成就卻逐漸衰退。相較之下，美國經濟則不斷茁壯，生產力在 19 世紀下半葉大幅躍進。1865 年南北戰爭結束至 1898 年美西戰爭爆發期間，美國的煤炭產量成長了八倍。1914 年，美國每人年平均所得為 377 美元，英國為 244 美元，德國為 184 美元，俄羅斯則為 41 美元。<sup>1</sup>

當時英國的國力大多消耗在「瓜分非洲」上。這個說法據信出自 1884 年，充分表現出英國、法國、比利時、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間你爭我奪的瘋狂敵對。英國之所以在非洲拓展勢力，原本是為了維護印度洋的航運安全，後來卻對非洲黃金與寶石礦產動了貪念。這塊大陸上蘊藏的豐富資源，足以使英國貿易恢復平衡。在一次大戰爆發前的三十年間，英國控制了約 1/3 的非洲人口，殖民成果卻讓人失望。氣候與自然障礙（遍地沙漠、缺乏港口）讓殖民困難重重、缺乏吸引力。財政部不願提供擴張所需的資金，國內對非洲策略也是興趣缺缺。當時非洲最重要的物產並非黃金、寶石，而是橡膠和象牙。英國的象牙進口量在 1890 年達到巔峰，一年超過 700 噸，<sup>2</sup> 這些象牙可用來製造許多消費商品，包括西洋棋組、刀柄、撞球和鋼琴琴鍵。如此奢靡放縱的用途，正呼應了非洲殖民背後所隱含的毀滅性貪婪心理。直到 20 世紀去殖民化之際，象牙的功能仍是滿足歐洲人的貪欲，而沒有帶給非洲人多少利益。

這段爭財奪利的歷史，並未替英語帶來多少戰果。誠然，來自非洲語言的借字大多只能用在專門用途上，鮮少能延伸至相關領域外。舉例而言，索馬利語借字 *shifita*（叛亂份子）指的是在肯亞北部四處流浪的自由武裝部隊；*shea butter*（乳油木果油）是一種具黏性的半流體物質，可用來製作原始肥皂，據稱可以治療風濕病，其名稱即源自於班巴拉語對這種植物的稱呼，而 *shea butter* 的原料就來自乳油木種子。*Okra*（秋葵）來自伊博

語，這種果實是煮出濃稠燉菜的絕妙食材。英語從迦納沿岸通行的某種語言中借用了使人耗弱的 kwashiorkor（惡性營養不良症），也從盧干達語借用了 matoke（烏干達蒸香蕉），這是一道用青香蕉泥作成的菜。Safari（非洲狩獵旅行）就出名多了，這是英語中最常用的斯瓦希里語借字，其字源還可追溯至阿拉伯語的 safar（旅程）。Uhuru（民族獨立）也來自斯瓦希里語，用以指稱非洲國家的獨立。piri-piri 則是一種紅辣椒醬，其風味與烤雞堪稱絕配。dengue（登革熱）也來自非洲。Yam是eat（吃）的意思。Panga 是一種刀子，外型駭人，通常用來砍樹叢。

各種刀具、熱病和奇特的食物，都是早期前往非洲的旅客所畏懼的東西；旅客也會透過描述這些事物，將非洲大陸「奇特」、「可怖」的形象傳播出去。Mumbo-jumbo（莫名其妙的話）便是傳遞非洲黑暗形象的典型字彙之一，似乎是訛化自曼丁哥語中某種祕密結社的名字。這個名詞出現在法蘭西斯·摩爾的《非洲內陸之旅》（1738）中，而在蒙哥·帕克的《深入非洲大陸》中，則代表「一種怪物……當地異教徒以之脅迫自己的女人」。Jumbo 一般代表大而笨重的東西，P. T. 巴納姆和湯瑪士·愛迪生則賦予了這個字較正面的意義。<sup>3</sup> 後來英語也從非洲引入了 tsetse（采采蠅）、baobab（猴麵包樹）和 zebra（斑馬），這些字都來自班圖語。英國和祖魯族在 19 世紀的衝突則帶進了一些班圖語借字，只是如今都已不再使用。南非語言科薩語也貢獻了不少借字，如 dagga，一種泥巴和糞肥混成的灰漿；mbongo 是政治上的「應聲蟲」。還有 tokoloshe，一個有趣但不能明言的借字，指一種好色、多毛的小矮人，據說他們只有一瓣臀部，但陰莖非常巨大。科薩語也間接帶來我們較熟悉的 gnu（牛羚）和直譯自 umkhaya 的 homeboy（老鄉）。

還有個字值得一提，palaver（談判），最早出現在 18 世紀航海家的日誌上。商人和水手在非洲西部學會這個字彙，而在當地，該字原本是葡萄牙語的 palavra（談話），當地人將之改為 palaver。與葡萄牙商人對話總免不了一番爭論，palaver 一詞因此改指爭論，也代表複雜的事和棘手的問題。事實上，palaver 一字出現在殖民時代之前，指一種讓人表達不滿並

達凝聚共識的集會，這個機制甚至成為現代西非國家馬利的政治架構。但對外人而言，這種集會不過是烏合之眾的喧鬧，應該要解散，而不用去了解。

歐洲人以其狂妄自大企圖「開化」那些早已文明化的人，更毫無根據地將非洲語言斥為粗野的語言。肯亞作家恩古奇·瓦·提翁撰文指出：「語言具有雙重性格，既是溝通的手段，也是文化的載具。」在描述自己成長於「約有二十八個小孩的家庭」時，他讓我們留意到家庭生活與正規教育間的鴻溝。英語是教育用的語言，然而，「最羞辱的經驗，就是被抓到在學校附近說基庫尤語。說基庫尤語的人會受到體罰……或是在脖子上掛一塊金屬牌子，上面刻著『我很笨』或『我是笨驢』。<sup>4</sup>我們可以從字裡行間讀出作者也曾遭受這種屈辱，他的經驗點出整個體制對非洲語言的壓抑。整塊非洲大陸上的殖民者都是採取這樣的作法，大西洋彼岸的奴隸主也都這麼做，於是這些語言只能在私底下發展。隨著時間推移，這些語言的字彙也有一小部分滲入了壓迫者的語言中。

這種情況並不多，儘管如此，能夠滲入英語的都是些很有渲染力的字。這些字彙首先在美國本土出現。奴隸制度在美國留下的影響極為深遠。這些奴隸來自許多國家，包括迦納、塞內加爾、安哥拉和奈及利亞，他們藉由語言延續自身的傳統文化，而當人道主義改革者終結了奴隸制度，這些非洲傳統文化、語言的身影就逐漸在音樂、舞蹈、文學民俗故事、飲食、服飾和日常用語中浮現。舉例而言，美國的「傳統黑人教會」，一個免受歐洲中心論壓迫的獨立機構，便滋養了部分的非洲文化內涵。<sup>5</sup>非裔美國人的口語傳統與他們揉合新舊文化元素的能力，對非裔美國文化同樣功不可沒。而在這混雜背景下誕生的字彙，便同時具有自由與苦難兩種相悖的面貌。

這樣的字有哪些？如我們提過的 voodoo，還有安哥拉通行的剛果語字彙 zombie（殭屍），以及字義相近但較少見的 jumby（幽靈）。奈及利亞的豪薩語則提供了 juju（護符），這個字似乎和法文 joujou（玩具）有關。Honkie 是對白人的蔑稱，來自沃洛夫語的 honq，意為「粉紅色」。

沃洛夫語通行於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和甘比亞，一般認為 hip（嬉皮）也是來自沃洛夫語的 hipi，意為「打開一個人的眼睛」，我想是因為嬉皮樂於體驗一切事物，「我喜歡這種音樂」（I'm digging this music）和「你吵到我了」（You're bugging me）這兩句話的動詞應也是源自沃洛夫語。OK（沒問題）也可能來自沃洛夫語的 waw kay，不過關於這點眾說紛紜，也有人說來自希臘語、芬蘭語、蓋爾語、巧克陶語，甚至法語。常見的說法是某人把「All correct」（一切無誤）誤拼為「Orl Korrect」，然後縮寫成 OK；或者有個名叫 Obediah Kelly 的貨運經理人，他總是在檢查過的文件上簽上姓名的縮寫。此外，OK 也可能是拳擊術語 KO（knock-out，擊倒）的顛倒，因為拳擊手只要還沒被擊倒，都可以說自己……還「OK」。還是來看比較沒有爭議的例子，語言學家大衛·達爾比提出 bad（壞的）和 wicked（邪惡的）這些負面字彙有時候會有正面解釋的用法應是來自非洲語言，如班巴拉語「常以負面詞語……來描述完全相反的正面事物」。根據達爾比的研究，uh-huh（嗯哼）的表達方式也是來自班巴拉語。<sup>6</sup>

嘎勒<sup>i</sup>所說的混合語（或直稱嘎勒語）也影響了今日的美式英語。這種語言通行於海島地區及附近的喬治亞與南卡羅萊納沿岸。當不同族群背景的人被迫聚集在一起，而又必須找到溝通的工具時，就很有可能發展出混合語。從嘎勒人的字彙中可找到源自西非和中非語言的字，特別是沃洛夫語、豪薩語、班巴拉語、埃維語和伊博語。混合語的起源似乎是在稻米海岸一帶，這是個傳統農業區，由塞內加爾延伸到賴比瑞亞。當農場主人需要有經驗的工人來照料稻米時，往往會找上該地出身的奴隸。嘎勒人就是這些奴隸的後代，如今已多達25萬人，但其中絕大多數人都還會說其他語言。

如今嘎勒語已被證實是現代非裔美國人英語的前身。Mojo（魔力）就

i 編注：居住於南卡羅萊納及喬治亞州鄉間地區的非洲人後裔。

是來自嘎勒語，知名樂團主唱吉姆·莫里森還有個綽號叫 Mr. Mojo Risin'（魔力上升先生）。Ninny（傻子）也同樣來自嘎勒語，原本是個俚語，指女人的乳房。此外，juke（或 joog）也是嘎勒語借字，指「失序」或「惡劣的」，可能是來自沃洛夫語的 dzug，意思是「在惡劣的環境中生活」。美國黑人所說的 juke-joint 和 juke-house 也是嘎勒語字彙，兩者都是街頭小酒吧的舊稱，這類酒吧提供的娛樂包括音樂和性。Juke-joint 或 juke-house 常常雇有駐店樂團，但只要投錢就能播放音樂的機器總是比較賺錢，也比較可靠，於是 1890 年代發展出了投幣式點歌機。在 1930 年代，點歌機改採哥德式設計，飾以金屬管和鉻合金，就成了所謂的 jukebox（點歌機）。

Jazz（爵士樂）的字源也頗具爭議。這個字應該首見於 1913 年，而且早期拼寫方式不一（包括 jas 和 jasz）。但在某些人苦惱著如何拼寫出這個字之前，jazz 肯定早已出現在口語中。有一種廣為流傳的說法將這個字的源頭推至路易斯安那一帶的法語混合語。根據這派說法，其前身可能是動詞 jaser（像喜鵲一樣喋喋不休）或 chasser（狩獵），兩者都含有自然律動與動作奔放的意象。真正難以解釋的是，這個字是如何在加州成為爵士音樂的名稱，然後傳到芝加哥，再到紐奧良？另有一說是，jazz 和曼丁哥語的 jasi（變得異常、誇張）有關。

爵士樂的靈魂人物是非裔美國人，因此爵士樂也和非裔美國人的英語口語密切相關。這種語言的表達方式很直接，充滿表演意味，而且常常引起爭議。黑人用語和標準英語其實比一般人想像得更相近，兩者的互動也帶來豐碩的成果。非裔美國人的用語對標準英語的語法及字彙雖然影響不大，但重要性絕不容忽視。雖然有些人認為黑人語言散漫、違反語法、不合邏輯，暗示教育水準及學習能力的低落，而且有礙其使用者學習標準的語言形式，因此至今仍很抗拒黑人語言，但事實上，廣告商就常常使用這種語言。在流行音樂中最能感受到這種語言的無所不在，因為音樂能夠迅速把字詞傳給不同背景的人（主要是年輕人）。近來有一種論調指出「非裔美國人處於美國社會語境的尖端」，而「嘻哈界的國語」更是「尖端中

的尖端」。<sup>7</sup>非裔美國人的英語口語在美國本土以外也有顯著的影響力。這種語言擁有「言外的喻意，也讓人感受到尾韻、格律、諧音、頭韻的流動與韻味」。<sup>8</sup>英語世界中有一種很明顯但也很隱晦的發展：黑人英語正不斷透過節奏、字彙、音調申張自我。而每一次的申張，都是種再申明。

這麼說來，標準英語和非裔美國人及英國黑人的英語，究竟將逐漸重合，還是漸行漸遠？根據觀察的結果，的確有重合的現象。英語人口的其他種族廣泛採用黑人英語，就是一種「內部借字」（inward borrowing）。藉由這項過程，字彙將從語言的特定範疇走向更廣泛的應用。而這正是現代英語的重要主題。



15

## Angst 憂慮

---

字義：焦慮、痛苦、神經質的恐懼、畏懼、內疚

這是個德語字，與拉丁文 *angustus*（窄；受限）有關，因佛洛伊德、榮格和海德格等人的使用而聞名。

英語在 20 世紀新增約九萬字，其中有五千字來自外語。這個數字雖不算小，卻是自諾曼征服戰爭以來英語借字最少的世紀，同時也是借用最多種語言的世紀。在英語中可以見到愈來愈多不同文化的影響，英語對這些文化的衝擊也愈加強烈。其中有些新字一直傳承至今，有些則頗為短命。

約翰·伊夫林在 1664 年寫出 chassis（窗框），托拜亞斯·斯莫列特在 1766 年寫下 cabriolet（單馬雙輪輕便車），薩克雷在 1852 年提到 hangar（馬廄），這些來自法語的字彙在 20 世紀搖身一變，成為汽車底盤、敞篷車和飛機機庫。同樣發生語義轉移的字包括 limousine（從法國利穆贊省居民變成豪華轎車）、chauffeur（管理鍋爐的人變成私家車司機）和 fuselage（紡錘狀變成飛機機身）。雖然 19 世紀早期便已有內燃機，但直到 1901 年，蘭森·奧斯在底特律啟動第一條生產線，汽車才進入大量生產的年代。兩年後，萊特兄弟在北卡羅萊納州的小鷹鎮完成首次由人類操縱的升空飛行。這兩項成功讓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快速縮短，對後世影響深遠。尤其是車輛，解放了人類，帶著我們目睹過去無緣得見的人與地，同時也變成了某種刻上紋章的盾牌，超越工具的工具。<sup>1</sup>

人類在 20 世紀的成就是把雙刃劍，帶來了解放，卻也造成疏離。人類登陸月球。原子分裂。普遍的電氣化讓我們得以使用能源資源。其他值得一提的創新還包括個人電腦、電視，以及規模較小的尼龍、口服避孕藥和信用卡。此外，還有機械化農業、供水系統的大幅改善、雷射和光纖科技的進步，以及家用電器的發展，像是電烤箱和吸塵器。帝國統治的時代在此告一段落，西方對東方的控制逐漸式微，日本和中國也崛起成為世界強權。

然而，這個世紀最大的亮點仍是科學，進步的技術和理論在許多人看來已近乎巫術。而這也是個戰爭、大規模屠殺的世紀，根據一項最近的研究顯示，這是「現代歷史中最血腥的世紀，無論就相對或絕對意義而言，其殘暴的程度比起過去任一世紀都有過之而無不及」。<sup>2</sup> 科學和戰爭關係緊密。20 世紀初科學研究重心由歐洲移師美洲，對政治及字彙都有重大影響。<sup>3</sup> 戰爭方面，則走向前所未有的工業化與技術化的新形態。

戰爭的運作有賴語言，但同樣也會破壞語言。平日所熟悉的日常事物與道德範疇，在戰爭中都失去穩定性。<sup>4</sup>過去人們會說 a boast of soldiers（一群士兵），就像說 a flock of sheep（一群羊）和 a futility of husbands（一群丈夫）一樣稀鬆平常。軍事術語確實也風光一時，軍事活動甚至取代了許多日常片語，像是 stick to your guns（握好槍；堅持己見）、dig yourself in（挖掩體防守；讓自己陷入困境）、mark time（原地踏步；等待時機）、fall into line（列隊；使規範一致）、steal a march（搶先一步）、take somewhere by storm（攻占某地；大出峰頭、大受歡迎）。這些都是軍隊在前線的用語，另外也還有一些非常陽剛的語言來來去去，讓戰壕與營房裡的同胞增進情誼。然而，隨著科技逐漸成為軍事發展的核心，軍事術語不再像從前那般粗莽直率，而是傾向制式化、不帶情感的政治語言。

每有戰爭肆虐，就會有新字詞應運而生。Friendly fire（誤傷自己人）、collateral damage（附帶傷害；平民死傷）等術語沖淡了戰爭的暴力本質，顯示出現代軍事的官僚習氣。各種管理語言、偽科學，以及 gremlin（傳說中引起飛機和機器故障的小精靈）這類黑色幽默，在軍事術語中狼狽為奸。在軍事用語的脈絡中，degrade（削弱）就等於 kill（殺），explosive device（爆炸裝置）和 physics package（物理組合）不過是把 bomb（炸彈）和 warhead（核彈頭）換個說法。任何不利於當局的事情都可以 incident（事件）稱之。現代軍官講起話來就像企業顧問，滿嘴漂亮的胡話和空洞的修辭，暴力則經過巧妙的偽裝。「交戰」被稱作 engagement，「軍事行動」則是 operation，中情局的最愛 clandestine activities（機密行動），在某些人聽來真是精巧又得體，在某些人耳裡則是極盡模糊閃躲之能事。有個典型的例子足以代表這個真相受到言語扭曲的年代，即美軍將 1983 年 10 月揮軍格瑞納達的行動稱為「拂曉前垂直插入」（pre-dawn vertical insertion）。而且，由於格瑞納達是世界上最大的肉荳蔻產地，雷根事後解釋這場戰爭的起因時，竟恬不知恥地用香料戰爭的笑語帶過：「沒有肉荳蔻的話，就沒辦法做蛋酒了。」<sup>5</sup>

英國人也藉由武裝衝突學習敵人的語言，如在拿破崙戰爭中，英語由法

語學得battalion（營）、bayonet（刺刀）、fusillade（砲火齊發）和grenade（手榴彈）。Commando（突擊隊）源自葡萄牙語，這個字和laager（裝甲車圍成的臨時防禦營地）一同在南非戰爭中聲名大噪，而南非在維多利亞時代的動盪局勢也讓trek（乘牛車遷移；長途跋涉）和kraal（南非土著的牛欄）流行起來。第一次世界大戰以暴力著稱，並且帶來科技的創新。英語在一戰期間向德語學到的新字包括ersatz（代用品）、achtung（注意），還有直譯的片語sink without trace（沉沒；消失得無影無蹤）；從法語則學到camouflage（偽裝），以及一夕之間成為流行語的espionage（間諜活動）。戰後各地則紛紛傳出求救信號mayday，這個字來自法語mtaidez（救我）。西班牙內戰帶來fifth column（第五縱隊），由海明威首先寫下了。法西斯主義興起及第二次世界大戰讓更多人認識Weltpolitik（世界政治）和Herrenvolk（優等民族），還有blitzkrieg（閃電戰）和quisling（賣國賊）。「焦土政策」直譯成英語就是scorched earth，這是蔣介石旗下軍隊常用的戰術。日本參戰讓Bushido（武士道）馳名國際。二戰的特色之一就是充斥許多軍事「哲學」的語言，學者詹姆斯·道斯稱之為「經合理化的組織暴力」。六年的戰爭期間，「目睹語言在軍事工業（強權）的中央集權官僚體制中變得支離破碎……並在國際人權法中被徹底改造。」<sup>6</sup>

英語中許多與戰爭有關的字彙很明顯都是外來語，像是torpedo（魚雷）、guerrilla（游擊戰；游擊隊員）、salvo（齊射）、bazooka（火箭筒）。其中guerrilla一字特別耐人尋味，1808至14年間，英國鼓動西班牙支持者挺身反抗拿破崙軍，因而引發半島戰爭，這個字也開始通行。《牛津英語詞典》在guerrilla的詞條下列出的第一項引文是出自威靈頓公爵之手，寫於1809年。這個字的字面意思是「小的戰爭」，原指對法抗戰及法國的革命事業，直到1959年的古巴革命，馬克思主義者才挪用了這個字。<sup>7</sup>現在只要一提到這個字，我們會立刻想到切·格瓦拉英俊的面容就貼在無數學子的臥室牆面上，也知道這個字的字義已擴大到可以用來指稱各種獨立、非正規的作為，而不一定是真的打仗，因此只要逛逛各大

書店，就不難發現以下這類書名：《游擊營銷：小公司獲大利潤的祕訣》、《游擊式家庭錄音》、《信用修補的游擊指南》。這些書名暗示的事情其實再平凡不過：小型企業、個人理財、電影和音樂製作，再加上一點軍事祕密行動的概念。

戰爭的意象本是陌生而令人震驚的，如今卻與日常瑣事迅速結合。舉例來說，現在 kamikaze（自殺式的；神風式的）一語最常用在比喻和誇張上，舉凡馬術競賽的騎手、橫衝直撞的駕駛人，甚至約會後隨即墜入情網的傢伙，都可以用 kamikaze 來形容。然而 kamikaze 原本的字義是「神風」，其實帶有美麗、纏綿而非凡的意象。1274 與 1281 年，蒙古帝國兩度東征日本都在海上遭受颱風阻撓，於是日語有了「神風」一詞。直到 19 世紀末，希臘和愛爾蘭混血的旅行作家小泉八雲才將該字帶進英語。到了 1944 年秋天，日本飛行員在太平洋上以自殺式攻擊襲擊同盟國艦隊，讓 kamikaze 一字更廣為人知。《牛津英語詞典》舉出詩人希薇雅·普拉絲最早將 kamikaze 一語用在象徵上，指各種魯莽、自我毀滅的行為。普拉絲的文字處處透著悲憫，讓這個字的意象更加強烈。但如今 kamikaze 已混入了日常用語，那種痛苦的特質也就大大減弱。許多日語字彙在二戰的慘烈屠殺中改變了字義，最貼切的例子就是 banzai（萬歲），原本是恭迎天皇的歡呼聲，卻變成戰爭中帶有各種負面形象的呼喊，讓人聯想到狂熱的日本兵。然而，今日英國人對這個字的認識，卻是來自一個搞笑節目及《獅子王》裡的土狼，或把該字當成強顏歡笑的呼喊。二次戰後美軍進駐日本，讓日語字彙繼續傳入英語，駐韓美軍就常把 honcho（首領）這個字掛在嘴邊，在水門事件的聽證會之後，這個字也就變得惡名昭彰。<sup>8</sup>

Bikini（比基尼）一字的字義轉變更加極端：本是馬紹爾群島一座環礁的名字，1946 年 7 月，美軍在此進行原子彈試爆，從此 bikini 就成為重大事件的代名詞。至於現在所謂的比基尼泳衣，其實早在試爆前便已存在。設計師路易·雷亞爾為製造焦點，在原子彈試爆數天後決定以這個字來為他設計的泳衣命名。於是，這個原本應該要用來指核武器種種災難的字

彙，反而成了一種布料極少的泳衣。

同樣來自戰時，holocaust（大屠殺）的字義就沒有什麼改變。這個字在1950年代指的是納粹滅絕歐洲猶太人的活動（這時的首字母應作大寫），來自希臘語，真正的字源卻是希伯來文，意思是「完全燒毀」，早在16世紀初丁道爾的聖經裡就有這個字。希伯來語的原義與獻祭有關（宗教祭品應全部燒毀），但現在的用法顯然與獻祭毫無關連。然而正因為與猶太人的淵源太過深厚，這個字似乎也很難轉變為其他語義。意識形態的純粹主義者則寧可用希臘語及拉丁文混成的 genocide（種族滅絕）一字，來表示針對特定種族或宗教團體的大規模屠殺。

隨著戰場及作戰方式不斷改變，英語也不斷學習新字。最近的例子如 jihad（聖戰），在我們第一章也曾稍微提及。Jihad 早在19世紀後半便出現於英語中，但現在有了固定的指稱對象，也就是過去十年間出現的新形態伊斯蘭好戰份子。在阿拉伯語中，jihad並非單指戰鬥和敵對，也代表完美實踐信仰的整體努力。但用到英語中，就成了沒有道德限制的暴力，以宗教之名遂行政治意圖。此外，jihad 還衍生出 jihadist（聖戰主義者），這個字也立刻成了邪惡的化身。

語言中既有的外來語在戰時容易受到妖魔化，寵物和食物名稱尤其如此。以 dachshund（臘腸狗）為例，這種狗與德國關係緊密，因此在一次大戰期間另有一英文名，liberty pup（自由小狗）；而在戰後，German Shepherd（德國牧羊犬，即俗稱的德國狼犬）也因反德情緒而改為 Alsatian。同時，frankfurter（法蘭克福香腸）和 sauerkraut（德式酸白菜）也分別改為 hot dog（熱狗）和 liberty cabbage（自由白菜）。二戰期間的日語也出現同樣情形，為了將敵人的痕跡自語言中抹去，一些慣用的棒球術語就從英語改成了日語，例如「一壘」就從 first base 變成了 ichi rui。

俄羅斯在20世紀陷入動盪，對外又多方參與國際事務，許多俄語字彙便在這個時期進入英語。整體而言，英語中的俄語字彙都只是純粹用來表達與俄羅斯相關的事物，如 dacha（俄國鄉間別墅）、babushka（俄羅斯頭巾）和 shashlik（亞洲及東歐等地的烤羊肉串）。當然也有例外，16世

紀英國一開始和俄國有貿易往來，便引入了 czar 和 tsar，兩者原意均為「沙皇」，但在英語中不單指沙皇，也指任何大權獨掌的人物。20 世紀前傳入的 steppe（西伯利亞的無樹大草原）、samovar（俄式茶炊）、mammoth（猛象）、pogrom（集體屠殺）等字則流傳更廣。19 世紀俄羅斯文學及 20 世紀俄羅斯科學都對英語造成一定影響。然而講到 20 世紀的俄語借字，最重要的仍屬一批從俄羅斯政治環境中衍生出來的生動字彙。現在隨著冷戰和共產主義的記憶逐漸散去，這些字彙也逐漸沉寂。過去英語世界正是藉由這些字彙區別「我們」和「他們」，但現今的政治局勢已不再需要如此迫切地強調彼此之別。

Soviet（蘇維埃）和 Bolshevik（布爾什維克）的使用頻率已經遠不如前一代。蘇聯的科技成就象徵——cosmonaut（蘇聯太空人）和 sputnik（蘇聯人造衛星），似乎也都過時了。現在已鮮少有人提及曾經十分普及的 kulak（剝削貧農的富農）或 ukase（沙皇敕令）。至於 perestroika（改革）和 glasnost（公開接受大眾監督），兩者都是蘇聯在 1980 年代中期的政治、社會變革，雖然也曾用來指稱較一般化的情況，但如今已愈來愈不受青睞（正如這兩個字所表達的價值觀）。某些至今仍留在英語中的俄語字彙，還能令人想起一些幾乎已塵封的過去，像是 agitprop（政令宣傳）、apparatchik（蘇聯共產黨官員）和 samizdat（地下刊物）。其中，samizdat 一字是由活躍於 1930、40 年代的詩人尼可萊·格拉茲科夫所創。如今拜網路之賜，大多數個人訊息都可在不受國家檢查的情況下流通，這個字彙似乎已無用武之地。但我們應該知道的是，中國仍會使用「深度封包檢測」搜查網路上具顛覆性的通訊內容。另外，H. G. 威爾斯和赫胥黎所採用的 intelligentsia（知識分子）一字，其概念似乎也日薄西山（雖然各位讀者可能不作此想）。某些直譯自俄語的表達法至今仍舊存在，如 fellow traveller（旅伴；同路人）、the party line（政黨路線）、bogeyman（嚇唬小孩的鬼怪）應該也來自於此。但整體而言，英語中的俄語借字都已逐漸褪成懷舊色調。蘇聯解體後，俄語的前景就不再有利，俄語借字也愈來愈罕見（雖說國際間仍可見到說著俄語的富豪四處遨

遊)。

現代主義的能量在一戰與俄國革命之後開始累積。現代主義的重點在於重新思考各種基本觀念，從精神上及實用上為新的藝術、建築和設計尋求更多可能性，這種探索往往也會透過機器來完成。學者彼得·康拉德寫道：「我們都會在跨年夜許下新年新希望，希望讓自己變得更好，而20世紀正可說是從一個最勇敢、最雄心勃勃，或許也最愚蠢的希望上展開，也就是讓整個世界現代化，推翻一切後重新創造。」<sup>9</sup> 對於追求這份希望的創新者而言，世界的進步需要一種新的分析性語言。

回顧20世紀的人類成就，絕不可能略過馬克思、佛洛伊德及愛因斯坦的巨大身影。三人的成就令人類思想為之一新，在我們的日常語言中也留下清晰可辨的痕跡。關於佛洛伊德的影響，容後再述。自愛因斯坦之後，我們認識了 photon (光子共振)、space-time (時空一體)、quantum (量子)、curvature (曲率)，以及 relativity (相對論)。馬克思主義則帶來了 alienation (異化)、bourgeoisie (資產階級)、hegemony (霸權)、proletariat (無產階級) 和 praxis (實踐)。我們也應注意，如今馬克思主義的語言往往透著一絲蔑視的語調，但這並非馬克思的本義。

資產階級的公民熱中於列出自己所擁有的一切事物，超現實主義者又推波助瀾，高聲頌揚欲望、潛意識和瘋狂的魔力。Surréalisme (超現實主義) 這個名詞，是詩人紀堯姆·阿波利奈爾於 1917 年所創，安德烈·布萊頓則用以指稱這場風起雲湧的藝術解放運動。西里爾·康諾利在 1927 年使用這個字時，用的是法文拼寫，英文拼寫則要到十年後才會出現。這個字猶猶豫豫地出場，或許指出了仍有不少人怯於公然挑戰秩序與成規。尤其當時歐洲正值政治關係洗牌的緊張時刻，超現實主義顯得太不圓滑，太自我放縱。

馬克思主義理論家詹明信曾主張，現代性的重要特點是「遠離明確內容 (positive content)，也遠離各種能指 (signifier) 帶來的武斷態度」。<sup>10</sup> 這句話的重點在於，我們用以表達意義的文字或符號，其實並不等於意義本身。照這樣說來，似乎不需要任何現有的文字或符號機制，也可以創造

出意義。而超現實主義和現代主義藝術，正是要探索創造意義的新方式。這時期的藝術趨勢，可以從新的法語借字中窺見一二：collage（拼貼）、cubism（立體主義）、montage（蒙太奇）、élan vital（生命衝力，由亨利·柏格森所創），還有比較輕鬆可愛的 ooh-la-la（表示驚喜的感嘆詞）。《變遷》雜誌於 1927 年創刊，推動了前衛創意的誕生，創辦人尤金·郝拉斯是出走歐洲的美國人，希望藉由「新字，而且是數百萬個新字」，讓「語言變得豐富」。他希望打破語言之間的壁壘，頌揚現代詞彙「巧妙結合了各種新奇的語音」，他也努力推廣各種高雅文化的用字，就是希望能夠去除他所謂「腐爛中的文明」的意識型態。而從其他語言借字，則可創造出「多語文字的奇幻世界，消弭各種疆界與不平等」。<sup>11</sup>

對於達達主義（Dadaism）先驅特里斯坦·查拉來說，聲音比意義更重要。某些觀察家認為 Dada（達達）取自法語，原本是小孩用來指「木馬」的無意義語言，但達達主義者刻意要混淆這個字的字源。達達主義者認為，太過講究理智，最後必然導致衝突，因此他們主張放棄資產階級的理性思維和美感，轉而擁抱所謂的無秩序，訴諸本能，而非意義。諷刺的是，當流亡海外的達達主義者在蘇黎世的伏爾泰酒店（Cabaret Voltaire）發出不平之鳴時，另一位流放者列寧也正在鄰近的公寓裡制定著政治革命計畫。Cabaret（歌廳）一字原本指的是小屋或亭子，直到最近才代表有歌舞表演的夜總會。在這麼激進的時代中，雖然他們確實體現了「坐而言不如起而行」，但還是需要一些新字彙去表達不同意見和自我實現。這些字彙至今仍與我們同在。就在這戰事頻仍的時期，英語中出現了 atonal（無調性）、pressure group（壓力集團）、escapism（逃避現實）和 technocrat（技術專家）；sociopath（反社會者）、autism（自閉症）和 sex drive（性衝動）；某些字則帶著新的定位捲土重來，如 nucleus（核心）、partisan（死忠份子）、workshop（專題研討會）、serious（嚴肅；認真），以及 stream of consciousness（意識流）。

以上這些字有許多是衍生自舊有字彙，或是舊字新用。對於詹姆士·喬伊斯或 T. S. 艾略特這類具開創性的作家來說，他人留下的字詞都是他們

創作現代都會傑作的養份。在《芬尼根守靈記》（1939）一書中，喬伊斯大膽扭轉了巴別塔的體驗，從種種嘈雜的方言提煉出一種共同的語言。該書素以晦澀著稱，一面歌詠著我們能夠了解彼此，一面也流露出冷峻的意趣，說的是我們其實並不真正了解彼此。<sup>12</sup> 英語將原子的組成單位稱為 quark（夸克），靈感即是得自該書。這個字來自德語，原指一種凝乳，引申為「不重要的東西」。T. S. 艾略特重拾湯瑪士·艾里略爵士在《行政官之書》使用的字彙；維吉妮亞·伍爾芙《夜與日》（1919）中的角色凱薩琳·希柏瑞面對一種能夠「重新接合世界破碎片段」的新語言。1922年，喬伊斯的《尤利西斯》及艾略特的《荒原》相繼出版，鄂圖曼土耳其帝國滅亡，英國廣播公司成立。這一年的新字有 *anschluss*（吞併）和 *provocateur*（挑釁）。數年前則出現了 *fascist*（法西斯）和 *putsch*（政變），還有 *yippee*（一種歡呼聲）和「*blah*」（廢話）。儘管政治局勢緊迫，世界並未就此變得乏味、消沉。

從刻意毀壞藝術到最深奧的學術寫作，現代主義先驅透過各種方式，試圖拆解既成觀念，重新注入意義。正如彼得·康拉德所指出，現代主義的中心要旨正是「堅持了解事物運作的方式」，當愛因斯坦的理論有所斬獲，「物理學就將宇宙化整為種種零件的組合」。<sup>13</sup> 就連人類體驗事物的機制都可以拆解成各種成分，科學和科技的可能性則似乎沒有止境。劇作家卡雷爾·恰佩克在劇作《羅素姆的萬能機器人》（1920）中使用捷克語名詞 *robota*，該字與德語名詞 *Arbeit*（工作）有關，同時也有強迫勞動之意，他以此指涉一種為服務人類而設計的新「人工」生命，而這「人工」生命體可以像汽車一樣組裝起來。<sup>14</sup> 卡雷爾選用 *robota* 一字的靈感，來自他與兄長立體派畫家約瑟夫·恰佩克的談話，而這個字將成為未來潛力的象徵。

根據《牛津英語詞典》，英語中首次提到 *robot*（機器人）是在 1923 年。同年，瑞士建築師柯比意在《邁向建築》中提出他的藍圖：把房子當成「居住的機器」（*Machine à habiter*）。柯比意的理想住宅必須比例優雅，而且衛生、溫暖。他把一種全新的純粹帶入物質世界，而這種純粹就

體現在巴黎近郊波瓦西的薩伏伊別墅上。架高這棟房舍、支撐上層結構的混凝土柱稱為 pilotis（底層架空柱）。仰慕柯比意的英語人士可能覺得這個字並不常見，然而早在 17 世紀（不晚於 18 世紀的狄福）的英文文本中就已出現該字的蹤跡。對柯比意而言，piloti 應賦予建築物一種彷彿漂浮在空中、實則仍與地面相接的感覺。柯比意看出人心渴望連結又刻意斷離的矛盾，於是發展出這種幾何、機械、無名而又彷彿空想的建築風格。他一方面實現了建築家的社會責任，一方面也利用了消費文化的精神。在消費文化中，「愉悅」看似是非常個人的感受，實際上卻是精心設計、大量生產的結果。

柯比意堅持完全的匿名性，這有他個人與哲學上的考量。他的真名是查爾·艾德華·賈內荷，使用假名是為了證明所有人、物體及社群都可以重新設計。只不過，柯比意的功能性藝術品似乎只吸引到 conspicuous consumption（炫耀性消費）的信徒。Conspicuous consumption 一詞是由美國著名學者索爾斯坦·凡勃倫所提出，他解釋為：「無需煩惱金錢問題的紳士以此獲取名聲。隨著財富漸增，這些人單憑一己之力已無法充分表現其富裕，因此需要朋友和競爭對手的協助。他們必須藉由贈送高價禮物、舉辦昂貴宴會、提供奢侈娛樂，才能充分展現其富裕。」<sup>15</sup> 凡勃倫指的是一種炫耀性購物的趨勢，這類消費滿足的不是實用需求，而是心理需求。這並不是新現象，但在 1880 年代百貨公司興起後益發明顯，在 20 世紀初更是劇烈成長。（炫耀性消費讓我想起《大亨小傳》中蓋茲璧那令人涕泗縱橫的整櫃襯衫，還有《大國民》的「仙那杜」豪宅。）20 世紀最引人注目的特點之一，就是休閒產業在世界工業經濟體中的比重不斷增加。「工作」被視為娛樂享受的阻礙，休閒則成為自戀的表現，就連休閒的語言也變成自我陶醉的語言。

Addict（成癮）一字的用法發生變化，便是症狀之一。現代人講到 addiction（上癮），想到的大都是用藥成癮，但格列史東在 1858 年提到對農業活動的 addiction，愛德華·菲利浦斯也在 1675 年說到莎士比亞對書籍的 addiction。其實，addict 是 20 世紀才創出的字彙，原指毒品成癮

者，後來開始用於描述現代生活中種種病態傾向。現在不管是性、購物、巧克力、賭博電玩、聊天室、八卦、時尚或電視，都可以用 addict 這個字。最重要的是，這些都是對「新」事物上癮。成癮者也認為自己就是個 addict，這不僅影響其自我形象，也會影響他們的人際關係。

整體而言，消費文化已經改變了我們對人的分類，現在我們會以某人所擁有的東西、花錢的方式來評斷對方。Teenager（青少年）這個字以及自覺的青少年文化在 1940 和 50 年代出現，可以說是一場由青年領導的革命。雖說青少年的概念由來已久，約翰·李嘉德也在 15 世紀就寫下 adolescence（青春期）一字，但在 1940 年代，該字有了關鍵的新用法：以單一特徵圈起一個人數龐大，且彼此各異的族群。同一時期，也出現了 hipster（趕時髦的人）、youth club（青年俱樂部）和 baby boom（嬰兒潮），哈佛大學社會學家泰考特·帕森斯更在 1942 年明確定義他所謂的 youth culture（青年文化）。

廣告業注意到了這點。我們都知道，廣告的重點就在於刺激欲望。山繆·約翰遜在 250 年前寫道：「廣告的靈魂就是承諾，而且是巨大的承諾。」並解釋說：「如今廣告已過於氾濫，很少有人會用心細讀，因此廣告得提出各種華麗的承諾，有時用雄渾的筆調，有時用祈憐的口吻，只求引人注意。」<sup>16</sup> 廣告迫使我們透過消費建立自我認同。廣告存在的目的就是讓人對自己感到不滿，然後藉由消費尋求寬慰，這個說法一點都不誇張。各家公司就是發現「不安全感」這個人性弱點令他們有利可圖，才決定賦予廣告這樣的任務。通用汽車總裁查爾斯·凱特林（同時也是汽車電動點火系統的發明人）一語中的：「精心創造的不滿足。」消費大眾真正掏錢買下的，其實是「希望」。

廣告已存在數千年之久，至少在五千年前，巴比倫的鞋匠就會在門上掛著他們精心補好的鞋。但直到 20 世紀最初的三十年間，廣告才成為有組織、有系統、以市場調查為基礎的行業。金恩·吉列是造就廣告這門產業的要角之一，他在《人的漂流》（1894）一書中提出一種令人不安的看法，認為大眾消費市場終將抹煞所有人性本質與個體性。<sup>17</sup> 相較於凡勃倫

有自己愛用的字彙，如帶著輕蔑意味的偽法語 *nouveaux arrivés*（新到貨），還有 *emulative*（好勝的）和 *ostensible*（表面上的），吉列並沒有自創新字或散文寫作的天份，大規模運銷拋棄式用品才是他的強項。吉列在 1903 年只賣了 168 片刀片，但隔年就足足賣了 12 萬片！他的廣告定位巧妙、能打動人心，這正是塑造消費文化的關鍵。繼吉列之後，尤其 1960 年代，廣告的哲學變成了科學。產品本身的功能不再令消費者感到驚奇，推銷產品的方式勢必得有所改變。這裡正好可以介紹 *hype*（天花亂墜的宣傳，由某個希臘字彙簡化而來），這個字在 1960 年代取得了今日這層意義。《牛津英語詞典》舉出一條早期的引文，出自 1968 年 8 月的《週日泰晤士報》，作者寫著：「*hype* 是一個美式英語字彙，指一種高雅作法，讓一首歌無需賣出任何一張唱片也能進入流行音樂榜。方法很多，從最簡單的賄賂，到各種欺詐……擾亂排行榜票數計算，不一而足。」我們對這些作法也毫不陌生，但高雅與否就自在人心。

廣告業為了締造奇蹟、實現種種幻想，自有一套空口白話。曖昧即是一大要訣，以種種夢幻假象包裹空虛的承諾，堆疊成真實。其中，*luxury*（奢華）就是廣告商運用最浮濫的語言。曾有一段時間，無論郵輪旅行、公寓住宅，甚至衛生紙，只要冠上 *luxury* 一字，就彷彿閃耀著光輝。但現在我們再看到 *luxury* 的字眼，往往會抱持懷疑的態度。昔日的「奢華」已飛入尋常百姓家，真正的奢侈商品光芒不曾稍減，「*luxury*」卻只能惹人厭，讓人聯想到粗俗、打腫臉充胖子。我們大多數人都有過這種痛苦經驗，受廣告文案中號稱 *mouth-watering*（令人垂涎）的食物或 *old-world charm*（舊時的魅力）的旅館吸引，結果卻差強人意。

其他金科玉律像是絕對別用 *old*（老的）來形容消費者，還有借用外來語讓普通商品變得更華麗。國際知名的廣告公司有一半以上開在美國，非英語系國家也會在廣告中使用英文，藉此暗示商品的優點或魅力。英語國家的廣告則往往會加上幾句簡短的外語，以拯救平凡無奇的商品概念。英語國家中最知名的德語短句，應屬奧迪公司的廣告口號「*Vorsprung durch Technik*」（以科技領導創新），這句話傳達的概念其實再簡單不過，但

寫成德文就好像真的多了幾分精準。

商業廣告的興起是時代所趨，尤其這是個渴求快樂且確實擁有購買力的時代。販售的商品包羅萬象，包括呼拉圈、男用髮油、汽車電影院，電視劇《天才小麻煩》，自動點唱機裡放著巴迪·霍利和貓王的歌曲。隨著傳統道德觀念逐漸淪喪，社會上興起一波 juvenile delinquency（青少年犯罪）的風潮，這個 1950 年代後期紅極一時的熱門詞語，其實早在狄更斯的《孤雛淚》中便已出現。與此同時，許多英語國家的種族也變得更加多元，而有些觀察家認為這點和上述情形有關。舉例來說，英國某些地區在 1920 年代便已出現多元種族社群，二次大戰前也已有規模不小的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社區，然而，真正為英國多元種族主義寫下全新章節的，是 1948 年 6 月 22 日帝國疾風號載著 492 個牙買加人來到蒂爾伯里的那一天。英國的移民人口不斷激增：1953 年，來自加勒比地區的移民共有 3000 名，1961 年成長為 20 倍。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也自 1960 年代起大舉遷入，此外，由中國人、波蘭人、賽普勒斯或馬爾他人組成的社區也隨處可見。

社會大眾的娛樂和熱情與時俱變，從字典中也可窺見一斑。1950 年代的借字包括 passeggiata（夜間散步）、Vespa（偉士牌機車）、chipotle（煙燻辣椒）、filo（千層）、ayatollah（阿亞圖拉，伊斯蘭教什葉派宗教領袖）、maven（專家）、Mau Mau（恐嚇）、dianetics（戴尼提，一種心靈療法）、mano a mano（單挑）和 appellation contrôlée（法定產區級葡萄酒，AOC）。1960 年代則有 bricolage（以手頭的材料創作）、arugula（芝麻菜）、crudités（生冷時蔬）、Hezbollah（真主黨）、meritocrat（才智精英）、shura（諮詢）、yé-yé（法國 yeye 音樂），以及直譯自法語 Nouvelle Vague 的 New Wave（新浪潮）。新的流行音樂和舞蹈風格隨著字彙不斷傳入英美，來自巴西葡萄牙語的 bossa nova、牙買加方言的 ska（斯卡）和古巴西班牙語的 mambo（曼波）都在此列。借字漸漸不再涉及基本概念，轉而處理日常生活的先端事物，像是食物、流行、造成威脅的事物，或者一般人幾乎不會注意到的小事。

生活中的一切多少都與欲望有關。欲望所扮演的角色不容輕忽：過去數代以來，幾個經濟強國的政治行為逐漸偏向滿足欲望，而非實行真正的原則。源自拉丁文的 status（重要地位）一字不斷被使用、引用、展示，儼然成為現代的宗教，且經常和「愛」混淆。借用歷史學家丹尼爾·布爾斯廷的說法，「形象」已經取代了「理想」。

你第一次喝 cappuccino（卡布奇諾）是什麼時候？在義大利，卡布奇諾是早上十一點前享用的飲品，而且要站著用小湯匙喝；在晚餐之後點卡布奇諾，不僅是褻瀆美食，甚至可能牽涉到道德問題。但在英國和美國，卡布奇諾可說是隨手可得。現在不滿二十歲的年輕人根本無法想像 B. C.（Before Cappuccino，卡布奇諾傳入前，別跟 Before Christ 搞混了）年代的生活。對許多年輕消費者來說，咖啡和星巴克密不可分。這家咖啡連鎖巨擘成立於 1971 年，原本只販售咖啡豆和咖啡設備。1980 年代後期，在霍華·蕭茲的領導下開始擴大規模。星巴克第一家海外分店直到 1996 年才在東京成立，無論是 cappuccino 或是星巴克，歷史都沒有一般人想像得悠久。

如今 cappuccino 一字已十分常見，這個名稱取自 Capuchin（方濟會修士）。羅伯特·歐布萊恩在《這就是舊金山》（1948）中為我們清楚解釋了兩者的關聯。歐布萊恩帶著我們前往「那不勒斯人和托斯卡尼人、羅馬人、威尼斯人以及各地 paisani（老鄉）生活的世界，在地圖上從義大利靴子的腳趾走到膝蓋」，在那裡，「你離開了 chow mein（炒麵）、jow won ton（炸餛飩）和茉莉花茶的國度，進入 ravioli（義大利餃）的領土」。悠遊小義大利，沉浸在義大利男高音卡羅素的歌聲裡，「喝下一杯 cappuccino，顏色就像方濟會修士（capuchin）的袍色……。」<sup>18</sup>

Cappuccino 一字是現代語言挪用的典型：由其他語言引入後改造、美化、貶低原意（反而賣得更貴）後散布、重新包裝，進入世界其他地區。卡布奇諾體現了現代生活的許多特質：放縱、短暫、如同泡沫。外帶用的拋棄式咖啡杯成了時尚配件、浪漫情調的鑑賞對象，我們的咖啡癮是種生理需求，也是種社交欲望。自從亞齊利·賈吉亞在 1930 年代晚期為他的

第一具濃縮咖啡機申請專利以來，咖啡的沖煮器材與品飲設備都彷彿帶著一種雅致的都會風格。

我們常常忘記生活中有許多日用品和樂趣其實都是十分晚近的產物。多米尼克·桑德布魯克細細梳理 1960 年代的英國歷史，指出「在 60 年代初，拉格啤酒（lager）只占英國啤酒市場的 3%，雖然有啤酒釀製商預測拉格終有一天會超過愛爾啤酒，但這其實相當困難。」然而就在短短幾年間，拉格啤酒席捲市場。如桑德布魯克所言，「從葡萄酒和拉格啤酒的銷售數字來看，英國人的口味似乎正逐漸與歐洲人統一，對食物的喜好轉變尤其明顯……酪梨、圓茄和小胡瓜成為常見的食材……愈來愈多人開著德國車，到西班牙海岸度假，喝法國葡萄酒，追隨義大利時尚。」<sup>19</sup> 從那時起又有更多外國商品走入英國社會，現在的人會開韓國車，到土耳其或泰國度假，而且非得去看看 dervish（苦行僧的狂舞儀式），或是抽一管 bong（水煙），或者喝智利葡萄酒，追隨日本或北歐時尚。仇外心理依舊存在，但就算是最死硬的民族主義者，還是會吃點外國食品、到海外度假。

在此背景下，語言在精準優美與道德或社會品德間勉力維持平衡。如今已很少有人談 Upper English（上流英文）和 non-Upper English（非上流英文）的差異，但區分二者用法的精神仍然存在，這讓我想起南西·米佛。然而真正在 1950 年代寫下 U 和 non-U 的，其實是古英語學者亞倫·羅斯，二戰期間他在布雷奇利園從事密碼破解的工作。不過有此一意圖的，羅斯並非史上第一人，16 世紀的彼得羅·阿雷蒂諾也曾輕率地劃分上流與非上流的語言，如窗戶不該叫 finestra，而應正確得宜地稱為 balcone。羅斯針對階級語言寫了一篇論文，發表在名稱頗為驚人的芬蘭期刊《Neuphilologische Mitteilungen》（現代語言學會會刊），文中寫到英國的貴族階層在語言上也展現了自身與中下階層的區別。發音是造成差異的元素之一，時至今日，我們仍可從某些特定字彙的發音判斷某人出身何處，尤其借字的念法，如 conduit（管道）、turquoise（綠松石）、loggia（涼廊）等，正是重要的判斷依據。然而，所謂「得宜」的語言，也證實

了一些似乎非常重要的原則：尊重公共財、心靈純潔、節制、不相信冗贅和花稍的作風。南西·米佛對最後這一點的重視勝過一切，而值得注意的是，她痛恨 *cruet*（調味瓶）、*pardon*（寬恕）、*serviette*（餐巾）、*dentures*（假牙）和 *perfume*（香水），這些全是法語借字。

我們又回到純粹主義者，在他們看來，任何變化都代表惡化，所有英語字彙最好永遠保持不變。可以想見，近來的外語借字無論在外觀或感覺上都與英語殊異，因而引發最強烈的抗議。然而，這種陌生的感受很快就會消退，而且就如我們所見，有時陌生感正是吸引力的來源，是種地位的標誌，代表見多識廣，甚至也是時尚與良好教育的象徵。於是這些字彙成為時髦術語（buzzword），代表說話者活躍於商界與時尚領域。Buzzword 一字本身則可追溯到1940年代，《牛津英語詞典》引用了1946年《美國演說》的一篇文章，提到「哈佛企管學院的學生會以一種名為『buzz words』的專門術語描述特定課程或情況的關鍵。」Buzzword 經由哈佛大學企管碩士生的使用而蔚為流行，其實並不令人驚訝，因為商業正是新字彙風行的領域，無論是借用或拼湊得來的字皆然。這些新字將在商業領域裡瘋狂增殖，而且不需任何邏輯、語法。

現代金融世界已然覆上這種巧飾的語言，而其中有許多都很令人反感。但畢竟這個環境崇尚 *aggressive*（具侵略性）的性格。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股市出現了 *dead cat bounce*（死貓反彈）的說法，指股價崩跌後發生短暫、虛假的回升。這句片語引起的視覺聯想實在太過生動，幾乎不用勞煩聽者發揮想像力。談到股價下跌，有個說法是 *falling knife*（掉落的刀子），因為總是有人會被戳個正著。當投資者拋售表現不佳的股票，就等於是在 *shoot the wounded*（槍殺傷者）。企業垮台往往伴隨著 *blood on the floor*（血流在地，表示有人下台負責），更嚴重的話還可能是 *blood on the walls*（血噴上牆）。股票經紀人鼓勵客戶買進他手上持有的股票，好在股價膨脹後賣出，則是 *pumped and dumped*（拉高倒貨）。

此外，資本主義和自由企業也「解放」了一些字彙，使之脫離令人不快的語義。例如 *purchase*（購買）、*pay*（支付）和 *fee*（費用），過去曾有

狩獵、姑息和償債之意。<sup>20</sup> 從字面上不難看出 finance（金融）含有一些 finality（終結）的意味，想想法語的 fin、拉丁文的 finis，兩者都有「結束」或「限制」的意思。而 Finance 這個字最初的語義也是「結束」、「解決」，當我們被課徵 fine（罰款）時，想的也是這些事。直到 17 世紀英語出現 financiers（金融家）一字後，finance 才開始出現與「資金管理」相關的語義。商業領域中的正式用語往往來自拉丁文，然而也有些輕挑的俚語匯成了一股暗流，其中有許多都很粗魯無禮，有時則是為了營造輕鬆的氣氛而故作滑稽。倫敦金融城的交易者會把錢稱作 moolah（應是來自羅姆尼語），<sup>5</sup> 英鎊又名 ching，這可能是來自義大利文的 cinque（五）。過去流行一時的 dosh（錢）則是來自某種非洲語，原義是「行賄」或「賄款」。

商人總能找到新方式攻訐自己工作環境的文化，他們會想些新的句子來表達自己在開會報告時有多無聊，或用新方法譴責、中傷他人，而且攻擊對象不限於表現差的人，還有那些太仔細、太合作、太熱心的同事。他們也會挪用體育界術語，目的似乎在於展現男子氣概。例如將同事或對手稱為 heavy-hitter（重炮手；商業大亨），或說某人的團隊裡有 bench（板凳區），這些語言透露出現代工作場合仍有男性崇拜的傾向，而那種鬧著玩的用法則彷彿是在說「這不過是場遊戲」。

在時間加速流逝的商業世界中，新詞鋪天蓋地而來，不分日夜從每個角度出現。整體看來，20 世紀是英語字彙成長的鼎沸期，而且到了 21 世紀也未曾冷卻。但借字不再是這個時期的主力，運用語言現有的資源，再配合創意創造新字才是潮流所趨。因此，儘管在流行文化、政治、體育、科學等領域仍有許多借字（吸毒者和背包客用得也不少），現在英語挪用得最輕鬆愉快的，莫過於某些特殊領域的用字：辦公室行話、音樂迷高深莫測的談話，還有聊天室、新聞群組和部落格的用語。各種網路社群的語言不拘一格，兼容並蓄，成了新字彙豐沛的發源地。這些語言發展到極致，便成了譫妄般的玩鬧（網路世界看似容納了大部分的極端，但這些極端其實也常擠在一起）。當科技的互動功能越來越強、越來越個人化，主體性

將能在多種溝通管道中同時大量展現，且毅然走向在地化。

Wiki（維基）一詞代表所有人都可以修改網站內容的概念，正是闡釋互動性的絕佳範例。Wiki 一詞是由電腦程式設計師沃德·坎寧安所創。當時他人在檀香山國際機場，有個機場員工告訴他可以搭 Wiki Wiki 航站接駁巴士。在夏威夷語言中，wiki-wiki 就是「快、快」的意思，這件事在坎寧安心中留下印象。後來他開始開發網路協作軟體，最有名的成品便是維基百科，這是一個自由的線上百科全書，創建者是拉里·桑格和吉米·威爾士。

語言學家大衛·克里斯托稱網路為「詞彙的金礦」，由於網路中的一切，包括詳盡的日期、時間都會留下紀錄，我們便能找到所有新字彙的起源，連造字者是誰都查得出來。此外，網路用語會被迅速應用到和電腦八竿子打不著的領域。例如 spam（垃圾郵件）一詞應用於資訊科技領域的歷史其實不過短短 15 年。這個字出自 1930 年代，指一種餐肉罐頭，雖然英國喜劇團體蒙地蟒蛇曾以此字為哏，使其風行一時，但如今這只是次要語義。Spam 的發展不止於此，現在除了指稱那些塞爆收件匣的垃圾信之外，也代表各種「不受歡迎的話語」、藉口、電視節目插入的掃興廣告，或售貨店員連珠炮的推銷語言。<sup>21</sup>

以上這些情形，就是我在上一章結尾所說的內部借字，雖然來源和以往不同，但借字過程大體不變，都是將字彙由公共或私人語言的邊陲移植、轉移到中心，過程可能輕鬆愜意，也可能很陰險。我們使用這些字，是為了表達新的或變得重要的經驗，但也能是為了追求流行，或僅僅想在言談中注入新鮮感。從根本上看，借字是如此運作的：你知道（或者只是看似知道）某些我不知道的事，而我也想知道它、擁有它、讓我在別人眼中（也可能只是自己心中）看起來更厲害一些。這樣的運作模式可以用 epicentre（震央）一詞為例，這原本是地震學的專業術語，但現在愈來愈多人用這個字來代替 centre（中心），原因是 epicentre 聽起來似乎更科學、更有學問，不像 centre 只有短短幾個字母，看來普通又庸俗。但我們現在可能又會對那些較老、較簡樸的字彙興起懷舊情懷。

所謂專業主義，就是刻意將字詞和語義拆開，或至少是讓字詞變得貧乏、盡失微妙之處。每種專業都有獨特的語言特徵和姿態。小說家吉卜齡曾說貿易語言「美妙地混合了美式英語和短語偽言」；前衛音樂家法蘭克·扎帕說報導搖滾樂的記者是「一群不會寫作的人，為了不會閱讀的人去訪問不會說話的人」；劇作家約翰·高爾斯華綏諷刺新聞文體正巧在英國政府成立衛生部時進入全盛期。我們常聽到「語言就是力量」這句老話，但說話的人並不一定就能擁有權力。人的脆弱、焦慮、自我形象的動搖，都會在語言中表露無遺。我們其實都可以看穿廣告中虛假的最高級形容詞，或者喬治·史坦納所稱的社會學的「強烈晦澀」（vehement obscurity）。當學者或管理大師講到 discourse（話語）、hermeneutics（詮釋學）、adding value（增值），或是要把某個品牌 operationalizing（使運轉）的時候，其實我們也知道這些不透明的語言背後代表的是什麼。科學似乎自成一種語言（複雜、好用隱喻），宗教有自己的語言（富有詩意、帶著神諭），運動也有自己的語言（誇張、了無新意）。當然，我們知道律師的語言便是過度修飾、浮誇不實。<sup>22</sup> 各種職業的專屬語言一方面賦予從業人員從屬感，一方面卻也透露許多祕密。

托尼·索恩寫了一本關於當代行話的有趣書籍《對小狗開槍》（2006），書中提到：「21 世紀之所以少有外國語詞進入英文，部分原因可能在於今日是另一批人在造新字。一百年前，創造新字詞的是詩人、大使和國際間老於世故的人……今日則是資訊科技專家、管理顧問和金融業者。」不過，這些人偶爾也會用上一些外語字彙。索恩舉的例子是 *chasse gardée*（後院），這個字最近才進入英語，指私有土地或禁止進入的區域，例如「中美洲傳統上一直是美國的 *chasse gardée*」。索恩也提到商界使用的一些外語字彙及片語，例如 *gaijin* 源自日語，是「外國人」的意思；西班牙語 *mano a mano*（單挑）最受企業界的硬漢喜愛；*Fingerspitzengefühl*（直覺本能）看來頗為艱澀，但這是一個相當迷人的字，只不過長了一點，原意是「指尖的感受」，引申為憑本能、直覺有效掌握局面，通常用在一些狀況比較複雜的商業領域。索恩諷刺地寫道，

「it's a *sine qua non* that English, or rather American, is the *lingua franca* – *par excellence* – of world business.」意為：在商界中，以英語或美語為 *par excellence*（絕佳）的 *lingua franca*（共通語），真是 *sine qua non*（必要的條件）。<sup>23</sup>

英語還有個較不受歡迎的發展趨勢，即廣泛出現的「管理者語言」（management-speak），原本只是官僚廢話，後來變成刻意展現專業知識的必要標籤。管理者語言基本上是一種男性機制，目的在於確立自我的重要性。狄更斯在《小杜麗》中挖苦道，政府部門中最重要的就是「推托部」，該部門最擅長把一切事務弄得亂七八糟，大量發出不合語法邏輯的回應。各位讀者應該或多或少都曾親炙這些八股的政府公文，發文者彷彿不是活生生的人，而是部機器。或可說，年輕人與年長者都會對這樣的語言存疑，而介於這兩種年紀的人，才是這類語言的使用者和擁護者，他們在展現專業和追隨流行的強烈衝動間掙扎著。考古學家肯尼斯·赫德森曾在1978年寫道，「最惡名昭彰的行話製造者」，就是那些「東西方的政客和政治宣傳者、社會科學研究者（尤其是心理學家），以及軍隊的發言人，和為旅館、餐廳、娛樂產業製作廣告的廣告人，經濟學家和管理顧問、教育議題的作家、官僚、文學和藝術評論家」。他們之所以屈服於這些如病毒般傳播的行話，是出於對自己所提供的專業價值感到不安，甚至羞愧（因此必須「找到適當的語言，為他們從事的活動鍍上一層金」）。這些人希望能為自己「多添點聲望」，也察覺到自己「身上其實沒多少斤兩」。<sup>24</sup> 當我們讀到這段話，不免想起16世紀的墨水瓶論爭，以及當時認為過度使用多音節字會「使得一切變得陰鬱而困難」的看法。

大多數人在政治或官方場合中聽到 *efficiency*（效率）、*initiative*（方案）時，大概都會渾身不舒服，因為這些字眼一出現，就代表沒效率、沒方案。這類語言只有極少數借自國外，大部分都是些笨拙的英語複合字，以簡潔或幽默自詡，結果總是畫虎不成反類犬，落得貽笑大方。少部分借自外國的字彙則失去了應有的尊嚴，淪為笑柄。如北印度語的 *guru*（大師），最早來自梵文，意為「有分量的」或「莊嚴高貴的」，如今卻常用

來代表資本主義的投機分子。心理學家阿德里安·佛漢便曾如此評論：「有人說，記者之所以用 guru 來稱呼管理理論家，是因為他們不會拼 charlatan（假內行）。」<sup>25</sup> Guru 這個詞原有的神聖意義，在吹捧與諷言的對抗中已消失殆盡。

在我們這個緊密相連的世界中，guru 都是些二流詩人，要和那些諷刺他們的人爭奪桂冠。網路與線上交易的成長孕育出豐富的新詞語，dot-com（網路公司）和 e-commerce（電子商務）已經廣為人知，某些字彙則比較晦澀難解。艱澀的字彙多半是由心懷不滿的旁人所創造，這些旁觀者看不起那些年輕科技迷的 get-rich-click（在網路上點擊致富），貶之為 dot snot（開設網路公司的自大鬼）、entrepreneurd（創業網呆），或 sneaker millionaire（穿運動鞋的百萬富翁）。但親身參與這個行業的人，談起生意經卻活潑、機智許多，甚至帶點得意，畢竟就如財經作家麥克·路易士所言，「未來已經發生了」（the future just happened）。網路商務語言的特色，就在於用活潑的方式處理複雜的想法，如 first-mover advantage（先驅優勢），幾乎找不到更俐落的表達。但同時，俐落表達可能也代表沒有耐心，電子郵件和即時傳訊更推動了這一點，什麼都要更快、更簡潔。

早在 1960 年代，傳播理論學者麥克魯漢便說過，通訊方式的改變創造了地球村：我們彷彿進入一個巨大的神經系統，一個令人認知窒息的電子大腦。二十年後，電影學者理查·麥特比寫道：「工業化國家中，多數人使用、接觸媒體的時間，已僅次於睡覺和工作。」<sup>26</sup> 某些讀者甚至會懷疑，是否真的是「僅次於睡覺和工作」。現代人耽溺於媒體，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瘋狂追逐名人，許多人喜歡閱讀名人的各種小道消息、偷窺他們的家、學習如何模仿他們的外表，也會聽聽他們對全球暖化、飲食風潮或其他名人的意見。費里尼的電影《生活的甜蜜》（1960）即展現了攝影記者的入侵，片中的攝影記者整天跟在名人身邊打轉，他發現只要能照到名人的出醜照，就能賺進大把鈔票。費里尼為這個角色命名為 Paparazzo，想法是念起來要使人聯想到飛來飛去的小蟲；也有人指出，在義大利阿布魯齊地區的方言中，paparazzo 是一種蛤蜊，其開合正可暗示相機鏡頭。不

論真正的靈感來自何處，《生活的甜蜜》確實將 paparazzo（狗仔）一字推向不朽，現在較常見的拼法 paparazzi 則是這個名詞的複數形，畢竟這些人總是大批出獵。隨著科技發展愈見迅速，加上全球商業的推波助瀾，現代媒體也學起狗仔隊行徑，嗜求最新的影像、最「獨家」的消息、最極端的報導。

在各種通訊、傳播的風雪中，不安全感急速蔓延。我們與科技間形成一種神經質的關係，像是把手機當寵物，帶手機去散步，幫手機穿衣服，以手機展示地位，甚至期望手機能提供情感慰藉。為協助溝通而生的通訊設備，往往帶來過剩的訊息交流，反而使人更孤立。E. M. 佛斯特寫過一篇頗具先見之明的故事〈機器停止〉，描述人類不再面對面交談，寧可遠距離交流無臭思想。故事中的敘事者講到，在機器的時代，「人類很少移動身體，所有動蕩都集中在靈魂中」。日益分化的社會將出現唯我論的自怨自艾，而社會的分化也將造就語言的分離主義，使我們更疏離。這不僅是人際間的分離，甚至也是與自我的分離。今日我們擁有大量自我檢視和自我描述的字彙，其中有許多可追溯到佛洛伊德的著作，他重新提出 repression（壓抑）的重要性，如同我之前所說的，repression 推動了 libido（欲力）和 angst（憂慮）。現在這些字眼在心理學的專業領域外也很常見，而 inhibition（抑制）、psychotic（精神病的）和 wishful thinking（一廂情願的想法）也同樣走入日常生活。曾與佛洛伊德共事的榮格，則推廣了 persona（人格）、psyche（心理），以及 extrovert（外向）和 introvert（內向）等字。甚至韋理士的 coitus interruptus（「性交中斷」；引申為「體外射精」）也變得廣為人知，不過一般人在意的都不是原本的字義。Paranoia（偏執）原本是有明確語義的醫學術語，但現在已被大眾隨意使用。《牛津英語詞典》在此詞條下列出的第一條引文，便證實了這種發展：「沒有什麼比 paranoia 更平庸、更資產階級的了。」該引文出自納博科夫的《普寧》（1957）。

於是我們開始不斷追求新意義的泉源。對於貧窮、人口過剩、氣候暖化、自然資源枯竭、恐怖主義和新一波核擴散的憂慮與日俱增（這些議題

所引起的公眾反應，包含種種逃避的言論與爭端），有些人開始狂熱地尋求新啟發。除了我們略微提及的Kabbalah（卡巴拉），還有許多心靈療法和迷信，這些信仰常以某個具有領袖魅力的講道者或導師為中心。當西方燃起對佛教和瑜伽的熱情之後，有些陌生的字彙也逐漸為人所知，像是 mandala（曼陀羅）、chakra（脈輪）、mantra（真言）和sutra（佛教經典）。某些思想不如佛教那般完整的信仰和異教，則培養出各自的教義及用語，其中以Scientology（科學論派；又譯「山達基」）的語言較為知名，但也廣受批評，包括thetan（悉旦）、auditing（聽析），以及isness，根據科學論派創始人L·羅恩·賀伯特的說法，isness的定義是「存在的確實性」。這個領域的所有字彙有個共同特徵，就是只有新信徒會為之折服，其他人則覺得莫名其妙。

1997年，出版知名字典的柯林斯出版社製作了一份字彙表，認為表上的新字彙都足以定義 20 世紀的人類成就，包括 radioactivity（放射性，1896）及 Blairite（布萊爾主義，1997），其他如 allergy（過敏，1907）、television（電視，1926）、psychedelic（迷幻，1957）、workaholic（工作狂，1971）、AIDS（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1983）和 road rage（駕駛人的怒氣，1995），也都名列其中。如果我們以10為單位劃分 20 世紀，便可看出特定領域的字彙發展，1930 年代出現許多與交通運輸相關的新字，而在 1950、60 到 70 年代，成長較快的則分別是青少年文化、毒品和電腦運算。

政治語言向來是股穩定的力量。一般人對這類語言的刻板印象，就是不斷迴避事實真相，其作用就像麻醉劑，讓政客避開簡單、不愉快的現實陳述。雖然我們仍能聽出話中真意，但他們想辦法以委婉開脫責任。我們也不喜歡談論死亡、重病、排泄、性、月經和年齡等話題，而任何可能造成「分裂」的議題，都會讓政客避之唯恐不及。委婉語基本上並不誠實，但雖然講來閃閃躲躲，至少不會予人漠不關心之感。只要是集體生活的動物，多少必須擁有一些如外交官般圓滑的交際手腕，而關於交際的藝術，幽默作家的說法是：你叫一個人下地獄，還讓他滿心期待這趟旅程。

委婉說法也會擴展到其他領域，例如所謂的 life insurance（人壽保險），其實不就是 death insurance（死亡保險）？所謂的「政治正確」，就是摒除偏見或麻木不仁的語言，並刻意將帶有輕視意味的字眼換成某些替代字。其背後的想法再清楚不過：我們談到種族、性傾向、性別和殘疾等話題時，都可能傳達出深刻的敵意或偏見，如果能夠改採比較體貼的用語，消除的不僅是語言中的輕蔑，也能扭轉隱藏在輕蔑語言背後的態度和偏見。然而，正如英國記者梅蘭妮·菲利普斯所言，這種語言消毒的行為，「與其說是要保護對方……不如說是要展現說話者的高尚道德。」。27 這種文化敏感性在學界與社會工作這兩個領域最為明顯，然而這樣的態度也可能淪為刻意施恩的表面功夫，或政治上的無能及無為，甚至是對個人自由的壓制。在最極端的情形下，政治正確還可能危害家庭生活、重寫歷史。

我們都知道語言中處處是意識型態，語言的爭議甚至可能引發血腥後果，看看佛朗哥將加泰羅尼亞語逐出西班牙的公眾生活的後果，在摩爾多瓦的東部德涅斯特地區，羅馬尼亞語又是如何遭到鎮壓。Politician（政客）一字最初即帶著貶義，指陰謀家和詭計多端的人。在莎士比亞的《亨利四世》第一部中，哈士伯講到「卑劣的 politician，博林布魯克」，真是左右開弓的侮辱。他譴責博林布魯克是「微笑之王」，若你也對當代政客的虛假微笑、花言巧語感到不耐，應該就會被這個詞勾起熊熊怒火。至於 politico（政治活動者）一字，雖然看來像是晚近的造字，但其實至少在 1630 年就已經出現。當代政治語言充斥著各種操弄的痕跡，甚至帶有宗教色彩，舉個有力的例子，就是小布希所講的 axis of evil（邪惡軸心）和 just war（正義之戰），前者是由他的演講撰稿人大衛·弗洛姆所創。值得一提的是，axis of evil 最初的版本其實是煽動性不那麼強的 axis of hatred（仇恨軸心）。

在政治領域中，虔誠與浮誇焦不離孟。所謂浮誇，就是語言的自我膨脹、夸夸其談。喬治·歐威爾曾在〈政治和英語語言〉中提到：「拙劣的作家，尤其從事科學、政治和社會學寫作者，幾乎一心認定拉丁或希臘詞

語都比薩克遜語更宏偉。」而在他看來，好的寫作應該是摒除無謂的古典風格。歐威爾的純粹主義可能是出於懷舊，但他的判斷是正確的。政客愛用的委婉語如 explosive device（爆炸裝置）、industrial action（勞工行動；罷工）、incident（事件），都刻意掩蓋事實的部分本質，阻礙我們的反應。政治語言的古典傾向，反映出一種更普遍的感受，也就是外來的事物是複雜的、抽象的，而且常常是模糊的。Scenario（方案；情境）和 personnel（人員）這兩個借字就和政治的閃爍言辭十分親近，前者往往指邪惡的軍事計畫，而後者讓個人的地位彷彿與辦公桌相去無幾。就算在政治領域之外，仍有許多古雅的借字是以委婉為訴求：erotica（情色）、lingerie（貼身衣物）、poppycock（廢話）、pudenda（陰部）、facetiae（情色文學）、derrière（臀部）。如今已有不少人知道 Poppycock 源自荷蘭語，原本的字面意義是「軟糞」。在 1980 年代，英國下議院議長曾裁定此字「違反議會規範」（unparliamentary）。但大多數人看到 poppycock 這個字，想到的可能還是嬌豔鮮紅的 poppy（罌粟花）。

筆者最近讀到一個字：than，在瓦拉斯羅姆尼語中是「床」的委婉語，似乎已透過東南歐移民進入英語。當然，這個借字尚未完全確立，但卻十分引人注目。畢竟，羅姆尼語的使用者（一般人稱之為吉普賽人，但這點仍有爭議）會讓人聯想到德蘭斯瓦尼亞和巴爾幹地區，而我們覺得這些人在意的並不是精緻，而是隱秘。

英語借字中有一段湮沒的歷史：羅姆尼語借字雖然總數不多，卻持續而穩定地流入英語。英語和羅姆尼語的接觸應已超過五百年，據信伊莉莎白女王在位時，英格蘭的吉普賽人約有一萬人口。<sup>28</sup> 隨著時間流逝，英國的吉普賽社群大都說起了英語，但仍帶有零星的羅姆尼語色彩——羅姆尼語的元素散見於一千個字彙中。常用的羅姆尼語字彙包括 minge（陰戶）、kushti（「絕佳的」，也常拼作 cushty）、wonga 和 lolly（都是「錢」）、gaff（「住所」的俚語），以及用字簡短、隨處可見的 chav（痞子；年輕人，尤指中下階層）。Nark 這個字也是來自羅姆尼語，指警察的線民、警察，或討人厭的一切人事物。此外，moniker（綽號）可

能來自愛爾蘭流浪者所講的雪爾塔語。安東尼·格蘭特曾針對這類主題寫過一篇文章，文中舉了些例子，如 drum，是俚語的「住處」；pal 和 rum 都是「奇怪的」；而 conk 則是「鼻子」。<sup>29</sup> 這種語言經由四處流動的臨時工人散布各地，有段時間成了乞丐、臨時工和輕度罪犯之間的密語。其中某些字（特別是 drum）最近也成了英國都市青少年的常用語。這些青少年把羅姆尼語當成祕密用語或黑話，瞞過家人、師長，還有不那麼上道的同伴。

當某個群體或社群變得壯大，就會有外人使用該社群的字彙，而字彙遭挪用後可能會偏離原義。英國對愛爾蘭流浪者的態度是又恐懼又鄙夷，這讓 chav 一字成了足以代表過去十年的重要字彙。Chav 的字義因此獲得解放，可代表任何未受教育的人，甚至形成某種模糊的階級概念。同樣的，mafia（黑手黨）一字開始指涉不同的對象，也代表某些社群開始被視為威脅，而這威脅可能是道德上的，也可能是美感上的。現在 mafia 一字仍可用於指稱那些發源自西西里島的祕密組織（這個字在當地也有「吹牛」或「詐騙」之意，字源很可能是阿拉伯語中的「被驅逐者」）。如今 mafia 的用法遠遠不止於此，只要是看似神祕又有害的團體，都可以 mafia 稱之。因此，若歌劇演唱家、出版商、部落客寫手或藝術藏家間的往來有可議之處，我們也可以用 mafia 稱之。

我們對其他團體的評價，其實也會透露自己的立場和想法，而其中有些是深扎在語言中。英語常見的表達方式，也悄悄揭露了英語人士的文化和世界觀。舉例來說，相較於其他語言，英語中的「降調語」（downtoner）特別多，如 relatively（相對來說）、somewhat（有點；或多或少）、hardly（幾乎不會）、almost（幾乎）。而且，英語口語有個微妙的癖好，渴望表現「科學論述的價值觀和標準」，於是產生了 to be precise（精確說來）、Exactly（全然）這些用語。此外，英語也會汲汲於區分「意見」和「事實」，因此才有 I think（我想）、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盡我所知）、as far as I can tell（在我看來）等片語。對於阿拉伯語、瑞典語、波蘭語或其他語言的使用者來說，這些片語真是不可思

議。除了喜愛強調 hard facts（確切事證）的古怪特色之外，英語也習慣用複雜的語言機制，拐彎抹角地說話，就是不願意直接告訴別人該怎麼做。英語人士在邀請、提供意見及建議時，都會極力避免侵犯對方的自主權，而這在外國人眼中可能會覺得過於老派，或根本就是莫名其妙。<sup>30</sup> 日常語言中有許多比喻性的說法也微妙地傳達了意識型態：在金融方面，金錢常與流動、液體的意象相連，就像血液；系統被比作機器；種族之分則滲入了道德色彩，想想 white（白）與 black（黑）所影射的意涵就很清楚；性的語言更是以暴力表現男人的「性」。<sup>31</sup> 這些比喻部分來自生物學，因此是許多語言都有的普遍現象，但有些則深植於英國的歷史中。這些都是我們的「文化包袱」（cultural baggage），收納了我們賴以生活的各種概念，但我們毫無所覺。這些祕密就編入語言的千絲萬縷中，而借來的語言卻有可能撕裂這種結構，所以才被視為威脅。

# 16

## Shabash 好！

---

字義：感嘆語，意為「做得好」；可說是現代版的 Bravo!

來自北印度語或烏爾都語，19世紀英國士兵在印度中部服役時學到這個字。過去數十年間逐漸為人所知，在板球愛好者間尤其知名。

‘Shabash! Shabash! Oh, well done, little one! . . . Now, slowly, let us hear what befell afterwards – step by step’ – Rudyard Kipling, *Kim* (1901) 好！好！做得好，小夥子！……現在放慢點，我們看看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吉卜齡《金姆》（1901）

喬治·史坦納曾寫道：「伊甸園的語言，就像一片無瑕的玻璃，能讓完整理解的光線穿透。」<sup>1</sup>然而人類自有史以來便一直使用不同的語言，因此也從未達到這種完整的理解。

英語豐富的借字庫藏，使得英語人士即便讀到外語，仍可大致猜出語義。當然，如果是韓語或約魯巴語，顯然就行不通了，但如果是和英語接近的歐陸語言，至少也能猜出一二。舉例來說：Giv os i Dag vort daglige Brød，換一種語言則是 Geef ons heden ons dagelijksch brood。然而英語人士即完全不懂這兩種語言（分別是丹麥文和荷蘭文），也能讀出語義，而一旦我們看懂了，反而會很驚訝西班牙文同樣的句子 Danos hoy nuestro pan cotidiano 看來竟是如此不同，即使如此，英語人士還是有可能在沒有上下文的情況下猜出大概的意思。上述的句子其實是大部分英語人士都很熟悉的一句：Give us this day our daily bread（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從這三個句子裡，我們可以很快看出英語和這三種語言的異同。有時一點簡單的相似或相左之處，便足以使我們大感驚奇。舉例來說，arm（手臂）無論在英語、德語、荷蘭語、瑞典語或丹麥語，拼法完全一致；然而，pencil（鉛筆）的德語是 Bleistift，荷蘭語是 potlood，瑞典語是 blyertspenna，丹麥語則是 Blyant。<sup>2</sup>

儘管偶有令人發出會心微笑的共通之處，但不懂才是常態。今日世上大約有 6900 種相異且不相通的天然語言，而其中十一種就涵蓋了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包括漢語、西班牙語、北印度語、阿拉伯語、法語、孟加拉語、葡萄牙語、俄語、德語、日語和英語，其中除了阿拉伯語，全都起源於歐洲或東南亞。而在五十年後，世界上的主要語言可能只剩下六種：漢語、西班牙語、北印度語、孟加拉語、阿拉伯語和英語。<sup>3</sup>後兩者（尤其是英語）還會增加一項重要特色，就是擁有數量驚人的非母語使用者。

英語未來的處境，應放在全球語言系統劇烈變動的脈絡下討論。在與英語相對的天平另一端，有許多語言正瀕臨滅絕。某些國家境內的語言種類多得令人讚歎，如大洋洲上鬱鬱蔥蔥的新幾內亞島就擁有全世界約 1/6 的語言。巴布亞新幾內亞這個國家大致上位於新幾內亞島東部，雖然人口只

稍稍多於 500 萬，卻有超過 820 種的原住民語言，其中的阿羅佩語和瑪特皮語只有極少數使用者，而果若夫語和蘇蘇阿米語更是幾近滅絕。事實上，當讀者讀到這段話時，這兩種語言可能已經消失了。澳洲、印度、喀麥隆和墨西哥也是擁有高度語言多樣性的國家。蘇丹目前的語言有 130 種以上；據筆者最後一次查詢的結果，印尼有 737 種。根據尼可拉斯·奧斯勒所言，「世界上有超過一半的語言……使用者不到 5 千人；有一千種以上的語言，則是連 12 人都湊不到。」<sup>4</sup> 世界上 96% 的語種只占有總人口的 4%；此外，所有語言中有 4% 只在單一國家內通行，這些語言的命運也就和該國的政治緊密相連。世界上的語言正不斷消失。最近一項研究顯示，大約每兩週就有一種語言消失。<sup>5</sup>

目前看來，英語似乎不可能減弱，更遑論滅絕。英語是目前世界上最普遍的語言，其國際地位在短期內也只會繼續增強。事實上，某些語言之所以還能生存，完全是因為這些語言的字彙已經為英語所吸收。對於少數語言的使用者來說，學習外語是必然的選擇，而英語更是其中首選，因為英語在許多領域都獨占鰲頭，包括外交、貿易、航運、娛樂產業，以及青少年文化，而電腦運算、科技、科學和醫學等領域也以英語為共通語。<sup>6</sup> 在教育、國際貿易和新聞界，英語就算不居主導地位、至少也是重要角色。英語是聯合國的工作語言，在學術研究和出版界也握有半片天。至於英語教學（一般簡稱 ELT），與其說是教育學的分支，不如說是發展完全的產業。此外，英語在某些不那麼起眼的地方也是一方之霸：飛機上的安全指示一定附有英語版本，而且英語也是全球飛航管制所用的語言。

有幾種方法能為語言增加使用者，其一就是直接增加人口——中國總人口數已由 1950 年的 5 億 5 千萬增加到今日的 14 億。至於其他方式我們已經在前文見識過了，包括征服、帝國主義殖民、貿易、移民，以及勸服他人改變宗教信仰。最後這一項在 21 世紀聽來可能有些不可思議，但伊斯蘭教的崛起確實讓阿拉伯語的知識變得普及，因為伊斯蘭教認為只有阿拉伯語才能完整表達先知的教導。英語能持續擴散，是拜資本主義、全球化、武裝衝突以及大眾文化的美國化之賜。英語人士在兩次世界大戰都取

得勝利，而且在長達 50 年的冷戰期間，無論在西方或共產「東方」都被認為是「自由的語言」。<sup>7</sup> 過去學習英語是為了閱讀英文文學、消化科學書籍裡令人暈頭轉向的重要觀念，或是接受《聖經》和《公禱書》的訓示。然而，今日的英語學習者更重視商業、時尚和娛樂產業。現在的英語是物質的語言，而非精神、理想抱負的語言。

將物質與精神衝動結合起來的，正是流行音樂，而英語在這個領域更是引領全球風騷。1960 年代，英美的流行音樂開始帶有激進主義與抗議色彩，即使是兩國的外交政策，也絲毫無損這些音樂的形象。英語的音樂風格和相關用語日增，流通性和吸引力也愈來愈強。對此，你可能也有一些奇怪的體驗。以我個人來說，我曾經在廣島試著向一個憂鬱的學生介紹英國另類搖滾團體「史密斯樂團」（The Smiths），只是成效不彰；也曾經在里斯本街頭碰到一群小孩，他們所知的英語似乎全來自饒舌歌手「史努比狗狗」（Snoop Dogg）的歌詞。我們可以輕鬆享受陌生音樂的旋律及節奏，但陌生語言的歌詞只會讓我們一頭霧水。（雖說如此，這些小孩還是在不解其意的情況下背下整首歌詞。）有些法國音樂家喜歡用所謂的 *chanter en yaourt*（優格唱法），也就是在寫歌時先用類似英語的調調隨意呢喃，當歌詞與旋律搭配得差不多了，再認真改寫歌詞。美國的民族誌學者傑里米·瓦拉赫在一篇關於印尼地下搖滾樂的文章中解釋道，許多印尼年輕人受了英語音樂的影響，會用英語字彙來談情說愛，甚至用英語咒罵、感嘆。這讓他們覺得較性感，甚至較安全，因為講英語就可以不用遵守一些禁忌。<sup>8</sup> 在韓國，年輕歌手用英語來營造威嚇或性感的形象，並藉此強調自己音樂中好辯、不受拘束的特質。<sup>9</sup>

無可否認，英語的入侵與全球化的娛樂產業息息相關。無數產品以英語創作廣告歌曲和標語（像是 Coke. It's the real thing，或是麥當勞的 I'm lovin' it），英語也就隨之悄悄潛入人心。當英語人士得知其他文化對英語最鮮明的印象時，往往有些尷尬。英國派駐葉門亞丁的倒數第二任總督理查·鄧布爾爵士曾發表一番令人莞爾的言論：「當大英帝國終於沉入歷史浪潮時……只會留下兩種遺產，一個是足球比賽，另一個則是『Fuck

off』這句話。」<sup>10</sup> 某個較溫和的觀點則指出，雖然大英帝國下最重要的遺產應是自由資本主義，英語卻是最顯赫的資產。

然而英語的文化成果卻可能是毀滅性的。班納迪克·安德森回憶《想像的共同體》一書的成功，說道：「如果（這本書）最早是用阿爾巴尼亞文在地拉那出版，或是用越南語在胡志明市出版……可能就無法流傳得這麼廣。」在他看來，該書的成功必須歸因於「最初以英文在倫敦出版，而英語現在正是全球霸權、後教廷時代的拉丁文」。<sup>11</sup> 我們可以延伸安德森的說法：以英語呈現的事物即使沒那麼重要，仍可能排擠那些並未以英語呈現的重大事物。

英語的主導地位並非與生俱來。過去也曾有偉大的語言帝國崩潰的前例。文化地震也確實會發生，正如奧維德所言，特洛伊的遺址已成一片麥田。此外，讓語言散播開來的環境，卻不見得有利於維持語言。某些地區會由於政治因素而敵視英語，在伊拉克、菲律賓、斯里蘭卡或波多黎各，當地人對英語的看法可能就和本書的讀者大相逕庭。英語往往讓他們聯想到膚淺的消費主義、大型企業，或者所謂的反恐戰爭。甘地抗議英語奴役了印度人的心靈，而納粹也譴責英國文化協會使西方文明陷入癱瘓。<sup>12</sup> 英語的發展也侵害到許多現代人的身分和利益。英語讓所有人擁抱相同的價值觀和欲望，卻未給予每個人同等的機會。英語人士可能會認為英語的傳播促進了全球的聯繫，但許多非英語人士從中聽到的，卻只有美國，某些人甚至會想到基督教信仰，或是黑暗的殖民歷史。英語能有今日的地位，完全是依賴全球化及國際間對此現象的態度，這個說法可說是毫不為過。

由這點看來，任何體驗著這種同質「世界文化」的人，可能不會認為語言世界正處於劇烈震盪。讓我們回頭從音樂的角度來看這個議題：即便是波蘭或坦尚尼亞這種和美國極不相似的國家，也已複製了美國嘻哈音樂的節奏、政治、圖像學，甚至是俚語。然而，當地獨有的身分認同依舊存在。這其實是種微妙的重塑過程，嘻哈音樂所用的全球語言，和真正的在地聲音互相融合。表演者認為這是一種振興；不管外界怎麼評斷，他們眼中的自我並未失去身分認同。然而語言的影響是雙向的，當多元文化在全

球各地增長，就算是英語根源最深厚的社群，英語的角色仍會受到強烈的挑戰，並發生改變。本書的讀者或許都很清楚，英美兩國的城市都是多種語言交雜的環境。公元 2000 年一項研究指出，倫敦學童所說的語言，種類超過 300 種。<sup>13</sup>

那麼，英語在 21 世紀究竟代表什麼？1920 年代首次有人提出「世界英語」，這個想法如今已經實現。今日，以英語作為第二外語的人口數，已超過英語母語者；英語水準至少達到一定程度的人數超過十億人。事實上，如果我們的標準是能講，而不一定要到專業水準，那這個數字可能會增加接近一倍。正在積極學習英語的人數很快就會突破 20 億，即便如此，完全不說英語的人口還是占大多數。然而英語的力量仍在不斷變大，且將在未來發生變化，而改變的方式可能會使許多英語母語者感到不安。

英語其實不像一塊完整的巨石，反而比較像一個家庭，每種英語都是家中成員，而對於許多英美人士來說，某些成員確實生得一副外國臉孔。印度向來以英語為「附屬官方語言」，而當地能夠流利操持英語的人口，甚至多過英國本土。富裕的新加坡共有四種官方語言：英語、漢語、泰米爾語和馬來語，並以英語為首，然而，當地其實也有一種混合了俚語形式的地方英語，稱為 Singlish（新加坡英語）。將地方英語發展至極端的，則是 Spanglish（西班牙英語），使用者主要是西班牙裔美國人，他們也稱這種語言為 *español pocho*（發育不良的西班牙語）。從以下句子就可大略了解其風格：No me gusta hablar con Melissa because she is too gossipy（梅利莎太八卦，我不想跟她說話），或是 We would have salido si supiéramos la verdad（早知道的話，我們就走了）。<sup>14</sup> 這究竟是英語，還是西班牙語，或兩者皆是，抑或兩者皆非？我們可以說它本身就自成一種語言，令西班牙裔美國人得以維持雙重的身分認同，也可以說這是片文化中間地帶，而他們就在這裡找到自我。

我們可能並不認同各種所謂的「新」英語，也難以接受其背後的心理氣候，但我們無法否認這些語言確實存在，且將繼續成長，這也代表英語的「英國性」正在淡化。由此看來，英語母語者可能正處於劣勢。英語的許

多微妙細節及文化包袱，都讓外人感到一頭霧水。非英語母語者往往覺得彼此以英語溝通，要比和英語母語者溝通來得容易。現在看來十分親近各種英語形式，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就開始出現裂痕。

英語也開始入侵漢語的日常用語，像是不斷改變英語教學面貌的網際網路（Internet），在中國就被稱為「因特網」，而 cool（酷）和 DVD 這種字彙也相當普遍。另外，具商業頭腦的歐洲人如今也用英語。如史學家東尼·賈德所言，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德語是「從史特拉斯堡到里加」之間的日常生活語言，但現在已是今非昔比；法語的影響力也急劇下降。<sup>15</sup> 大約一個世代以前，歐陸僅有 6000 萬人的英語能力足以應付口語溝通，現在這個數字已約略成長一倍，而且仍在迅速攀升。在調查當下，表示自己能說英語的人口數，在荷蘭和瑞典都超過總人口的 4/5，在德國、斯洛維尼亞和芬蘭是 50% 上下，而在義大利、法國和捷克則是接近 30%。<sup>16</sup> 近來有一項有趣的調查顯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學生認為阿拉伯語代表「傳統、家庭、宗教、文化、學校、藝術和社會科學」，而英語則是「現代性的象徵、工作、高等教育、商業貿易、經濟、科學和技術」。<sup>17</sup>

這些情形必然會影響英語未來的發展。英語的重心已經轉移，未來決定英語樣貌的權力很可能已不在英美手中，而是在印度和中國，尤其是邦加羅爾、北京和上海等新興經濟中心。英語在心臟地帶之外將逐漸成為都市中產階級的語言。當科技打破疆界，認為某種語言就應和某個地方有明確關係的想法已不再正確。

如果你聽到某位女性說義大利語，大概可以斷定她就是義大利人。我在倫敦地鐵上，也能分辨對面的年輕人應該是波蘭人，因為我去過波蘭，而這群人所使用的詞彙和片語，和我當時聽到的十分類似，而且我也很有信心，只有波蘭人會講波蘭語。不過，如果聽到的是英語，我們就沒辦法這樣下結論了。英語不屬於任何人。現在，英語能力不再是國籍的標誌，反而是種期望的象徵，期望受教育、事業成功、成為公職人員、研究科學，或只是深深著迷於好萊塢電影。學習英語不一定是為了和英語母語者交談。英語雖然只是一種媒介，卻傳遞了多種聲音，長久以來甚至被當成反

英語的工具。某些作家和演說家會以英語表明自己和英語性、英國性或美國性之間的差距。對藝術家來說，使用英語可以讓自己接觸到更廣大的群眾，為英語注入一些奇異風格，則能表現自己的文化出身。這種刻意為之的作法，正是抵抗規範的一種方式。

英語至今仍輩脛不替。根據觀察，現在英語吸收新字最快的領域是「食物、武術、保健醫療、科學和植物」。<sup>18</sup> 長期任職於《紐約時報》、專門處理各種語言議題的威廉·薩菲爾也曾提出看法，認為「媒體、年輕人的談話、外交和體育，構成了各種行話的新基礎」。<sup>19</sup> 由於聽眾總是渴望聽到新的聲音，因此對於英美的表演者來說，音樂成了另一片沃土：baile funk（里約放克）是巴西葡萄牙語，bhangra（邦格拉舞曲）是旁遮普語，bashment（巴什曼舞曲）則是牙買加方言，你知道這幾種音樂風格的差異嗎？或許有人會認為這些都不是「正規的」英語字彙，但也有很多人都認為這就是英語。這些字彙已經完全進入英語，能夠完整表達語義，而且與他們切身相關。

語言每吸納一個新字彙，就代表有了新的體驗或發生重要事件。例如近來恐怖攻擊事件頻傳，美國和歐洲就出現了許多與恐怖主義相關的字彙。物理學成就帶動 20 世紀的發展，21 世紀則可能是生物學的世紀。自從生物學躍居重要地位，並引起諸多爭議後，生物學的字彙也變得愈來愈普及。伊斯蘭教相關的活動一直受全球注目，我們可以預計下個世代必然會有一波來自阿拉伯語的新字，而這個世界也會更努力去理解。如前所述，美國的西班牙語借字只會繼續增加，而英國則會有更多來自北印度語、烏爾都語和旁遮普語的新字。

其實現在已有一些可見的例子：拍手喝采時喊的shabash（做得好）、捲土重來的 badmash（「地痞」，現在這個字不大用於真正的惡少，指的只是愛惹麻煩的人物）、achcha（沒事），還有 nang（好的），這個字可能源於孟加拉語。此外，也有一些南亞英語的借字，像是動詞 to prepone（提前），就是從 to postpone（延後）發展而來。來自各種加勒比英語的借字也不斷快速增加，最近的借字包括 creps 和 bare，分別指「訓練員」

和「很多」。

語言會不斷變化。只要是活的語言，就不可能停滯不前，而每一種語言也都是在自身造成的洪流中移動。正是這種活力，讓語言確保其主體性。只要還有群體在移動，語言就會繼續變化。目前這些群體包括移工、學生、軍人和救援人員、難民、旅客和商人。我們可以好好思考這些人所造成的影響：他們所傳播的思想概念，所分享的快樂，所看到的事件，以及所創造、利用或乞求的機會。

有些人預測未來世界會是語言的烏托邦，人人會以更直接的方式來溝通。在 1850 年代，亞歷山大·麥維爾·貝爾發明了一套以符號標記發音的系統，希望能夠成為國際通用的「可視語言」（Visible Speech）；其子亞歷山大·格拉漢·貝爾青出於藍，發明了電話，渴望將他眼中日益分化的美國團結起來。在《如神的世人》（1923）一書中，H. G. 威爾斯想像未來的人將以「直接傳輸」的方式交流思想：「在想法穿上文字、發出聲音之前，對方就能接收那個想法。他們用心靈傾聽。當發話者興起某個念頭，在他用文字表現，甚至還未將之轉為文字前，對方就在心裡接收到了。說話的人開口之前，其他人就能知道他要說什麼。」背後的理念值得讚許，但此事一旦成真，大概會令我們緊張不已。「直接傳輸」雖能帶來許多好處，但犧牲的可能也不少。道格拉斯·亞當斯在《銀河便車指南》（1979）中也有類似的構想，書中有種「巴別魚」，會像水蛭一樣吸食人的腦波，再排泄到別人的心靈，讓講不同語言的人也能自由溝通。

而在今日，語言數量正逐漸消滅，我們更應珍惜語言的多樣性，就像珍惜人類多樣的興趣、能力和傳統。不同語言擁有各自的創意潛能，也以獨特觀點理解世界，並具體呈現其使用者的文化及歷史，賜予其子民力量：這就是文明的四肢。各種語言盛開的繁花是如此燦爛，只能說單一語言的

---

i 編注：史特拉斯堡是法國東部大城，與德國間僅隔著一條萊茵河；里加則是拉脫維亞首都，位於道加瓦河口。

人即使再世故，也無法全然領會。不同文化會以微妙的方式相互影響，語言帝國間或許會和彼此決裂，但將仍藕斷絲連。

| 注 解 |

第 1 章：Ensemble

- 1 The Diary of Samuel Sewall, ed. M. Halsey Thomas, 2 vol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73), I, 380. 關於遴選托瑞擔任哈佛校長的過程，參見 Josiah Quincy, *The History of Harvard University*, 2 vols. (Cambridge, Mass.: John Owen, 1840), I, 38.
- 2 James Harris, *Hermes: Or,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Concerning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 (London: Nourse and Vaillant, 1751), 408-9.
- 3 關於動物間溝通的例子，是取自 Jean-Louis Dessalles, *Why We Talk: The Evolutionary Origins of Language*, trans. James Grie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3-29.
- 4 Nicholas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A Language History of the World* (London: HarperCollins, 2005), 557.
- 5 George Steiner, *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3r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4.
- 6 Vladimir Nabokov, *Bend Sinister*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0), 125, 140.
- 7 這種說法很有意思，但還不太完整，參見 M. J. Harper, *The History of Britain Revealed* (London: Nathan Carmody, 2002).
- 8 關於印歐語族各語言如何傳播，至今仍爭論不休。此處提到的假設，最早是由 Colin Renfrew 在 1980 年代所提出。
- 9 John McWhorter, *The Power of Babel: A Natural History of Language*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2002), 95.
- 10 Dieter Katsovksy, 'Vocabulary', in Richard Hogg and David Denison (eds.),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99.
- 11 「心理氣候」一詞，借自 T. E. Hope, 'Loanwords as Cultural and Lexical Symbols', *Archivum Linguisticum* 14 (1962), 120.
- 12 Linda and Roger Flavell, *The Chronology of Words and Phrases* (London: Kyle Cathie, 1999), 165.
- 13 Horace, *On the Art of Poetry*, in *Class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rans. T. S. Dorsch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6), 80-81.
- 14 David Crystal, *How Language Works* (London: Penguin, 2005), 225.
- 15 Stanley M. Tsuzaki and Samuel H. Elbert, 'Hawaiian Loanwords in English', *General Linguistics* 9 (1969), 22-40.
- 16 Christopher Ball, 'Lexis: The Vocabulary of English', in W. F. Bolton and David Crystal (eds.),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Penguin, 1993), 182-3.
- 17 John Lanchester, *The Debt to Pleasure* (London: Picador, 1996), 43.
- 18 Don Paterson, *The Book of Shadows* (London: Faber, 2005), 154.
- 19 Louis Deroy, *L'Emprunt linguistique* (Paris: Société d'Édition 'Les Belles Lettres', 1956), 215.
- 20 例子取自 Jean Aitchison, *Language Change: Progress or Decay?* 3r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42. 以及 Pius N. Tamanji, 'Indirect Borrowing: A Source of Lexical Expansion', in George Echu and Samuel Gyasi Obeng (eds.), *Africa Meets Europe: Language Contact in West Africa* (New York: Nova Science, 2004), 78.

第 2 章：Invade

- 1 Ralph Waldo Emerson, *English Traits*, ed. Douglas Emory Wils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27-28, 132.
- 2 不列顛在 16 世紀前並沒有「凱爾特人」(Celts) 這個指稱詞，而且就專家看來，這個詞只是個便宜行事的用法，指的是在羅馬帝國興起前，住在不列顛與高盧的人。這裡用這個詞，也是因為方便，而且大部分人都能瞭解。
- 3 Barry Cunliffe, *The Ancient Cel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5-6.
- 4 至少在歐洲大陸，凱爾特人也對拉丁文造成一些影響。相關討論可參見 J. N. Adams, *Bilingualism and the Latin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作者提到「從凱爾特語中，拉丁文取用了大量關於交通運輸和馬術相關的詞彙，一方面可看出高盧人嫻熟相關主題，另一方面也可看出高盧人與拉丁語人士彼此有所接觸」。(p. 184)

- 5 拉丁文的 *schola* 很明確地就是指讀書的地方，但在古希臘文中指的卻是休閒活動；而希臘人的休閒活動一般來說（雖非百分之百），就是讀書。
- 6 資料出處為 Helena Drysdale, *Mother Tongues: Travels through Tribal Europe* (London: Picador, 2002), 129.
- 7 顯然在羅馬的統治下，有些人就此從不列顛搬到地中海區定居，但這只是少數。
- 8 Markku Filppula, Juhani Klemola and Heli Pitkanen (eds.), *The Celtic Roots of English* (Joensuu: University of Joensuu, Faculty of Humanities, 2002), 6.
- 9 在 *Catastrophe: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Century, 1999) 中，David Keys 提到不列顛改變的另一項可能原因：在西元 535 年左右發生了一場天災，可能是火山爆發或隕石墜落，造成饑荒、遷徙以及政治動盪。他解釋道：「英倫三島的樹木年輪顯示 535 至 536 年間，其生長速度明顯減緩，直到 555 年才恢復正常水準」(p. 110)，他將這段時期稱為「氣候混亂期」(p. 112)，特徵是異常的風暴以及酷寒的冬季。
- 10 Albert C. Baugh and Thomas Cabl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5th edn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 Hall, 2002), 82.
- 11 《英格蘭人教會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原名為 *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
- 12 礙於篇幅限制，無法盡言，更詳細的探討請見 Hans Sauer, 'Old English Words for People in the Epinal-Erfurt glossary', in Hans Sauer and Renate Bauer (eds.), *Beowulf and Beyond*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2007), 119–81.
- 13 *The Anglo-Saxon Chronicles*, trans. and ed. Michael Swanton (London: Phoenix, 2000), 55–7.
- 14 John Geipel, *The Viking Legacy* (Newton Abbot: David & Charles, 1971), 31.
- 15 Else Roesdahl, *The Vikings*, trans. Susan M. Margeson and Kirsten Williams, 2nd edn (London: Penguin, 1998), 193–8.
- 16 Peter Sawyer, *Scandinavians and the English in the Viking Age* (Cambridge: Department of Anglo-Saxon, Norse, and Celtic, 1995), 7.
- 17 David Miles, *The Tribes of Britain* (London: Phoenix, 2006), 218.
- 18 Roger Lass, *The Shape of English: Structure and History* (London: J. M. Dent, 1987), 53.
- 19 Bruce R. Smith, *The Acoustic World of Early Modern Eng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289.
- 20 Emerson, *English Traits*, 28, 75.
- 21 Matthew Townend, 'Contacts and Conflicts: Latin, Norse, and French', in Lynda Mugglestone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82–3.
- 22 關於諾爾斯語對晚期古英語的影響，請參見 Sara M. Pons-Sanz, *Norse-Derived Vocabulary in Late Old English Texts* (Odense: University Press of Southern Denmark, 2007).
- 23 其他同期的北歐借字，包括 *silt*（淤泥）、*troll*（洞穴中的侏儒或巨人）、*lemming*（旅鼠）、*cosy*（舒適）、*queasy*（反胃感）、*saga*（傳說），以及 *ombudsman*（行政監察員）。另外，英文的 *dahlia*（大理花）一詞是取自瑞典植物學家 Anders Dahl 的名字，但大理花的瑞典文卻是 *georgine*，讓人有點迷惑。
- 24 Simon Winchester, *The Meaning of Everything: The Story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9.
- 25 Drysdale, *Mother Tongues*, 50.
- 26 曼島和赫布里底群島是古挪威語的最後兩個據點。設得蘭、奧克尼、凱瑟尼斯等地的古挪威語方言稱為諾恩語，最後一位諾恩語母語者應是在 18 世紀時過世。
- 27 Ernest Barker, 'An Attempt at Perspective', in Ernest Barker (ed.), *The Character of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7), 556. 英倫三島中離海最遠的地方是在南德比郡榆樹科頓市東南方一英里處。
- 28 詳情請參見 Terttu Nevalainen and Ingrid Tiekken-Boon van Oostade, 'Standardisation', in Hogg and Denison (eds.),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01.
- 29 Baugh and Cabl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91.
- 30 *The Anglo-Saxon Chronicles*, ed. Swanton, 199.
- 31 M. T. Clanchy, *From Memory to Written Record: England 1066–1307*, 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1993), 6. 目前普遍認為，盎格魯薩克遜政權的最後幾年其實留有許多書面紀錄，惟諾曼征服戰爭後不受重視，因此現在多已佚失。
- 32 David Crystal, *The Stories of English* (London: Allen Lane, 2004), 135.

- 33 Nevalainen and van Ostade, 'Standardisation', in Hogg and Denison (eds.),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73.
- 34 Frederick Bodmer, *The Loom of Language*, ed. Lancelot Hogben (London: Allen & Unwin, 1943), 223.
- 35 Seth Lerer, *Inventing English: A Portable History of the Langua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49.
- 36 Richard W. Bailey, 'English Among the Languages', in Mugglestone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336.
- 37 Mario Pei, *The 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Allen & Unwin, 1968), 41.
- 38 英國人很快地便習慣了來自異文化的名字，也遺忘了這些名字的出身。例如，Karen 是來自丹麥語，Natasha 則是來自俄語，但現在還有多少人會想到這些事？
- 39 Stephanie Barker, Stefankai Spoerlein, Tobias Vetter and Wolfgang Viereck, *An Atlas of English Surnames*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2007), 9.
- 40 Charles Hughes (ed.), *Shakespeare's Europe: Unpublished Chapters of Fynes Moryson's Itinerary* (London: Sherratt & Hughes, 1903), 213.
- 41 Geoffrey Hughes, *Words in Time* (Oxford: Blackwell, 1988), 45.
- 42 W. Rothwell, 'Adding Insult to Injury: The English Who Curse in Borrowed French', in Hans F. Nielsen and Lene Schosler (eds.),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Emigrant Languages* (Odense: Odense University Press, 1996), 41–54.
- 43 參見 Crystal, *The Stories of English*, 145, 154.
- 44 W. Rothwell, 'Arrivals and Departures: The Adoption of French Terminology into Middle English', *English Studies* 79 (1998), 151.
- 45 引自 Douglas A. Kibbee, 'The Case of Anglo-French', in Hans F. Nielsen and Lene Schosler (eds.),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Emigrant Languages* (Odense: Odense University Press, 1996), 5.
- 46 W. Rothwell, 'The Missing Link in English Etymology: Anglo-French', *Medium Aevum* 60 (1991), 183–4.
- 47 Geoffrey Hughes, *A History of English Words* (Oxford: Blackwell, 1999), 113.
- 48 Richard FitzNigel, *Dialogus de Scaccario*, trans. and ed. Charles Johnson, with corrections by F. E. L. Carter and D. E. Greenwa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52–3.
- 49 關於法語的法律用語詞少有變動一點，可參見 David Mellinkoff,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Boston: Little, Brown, 1963).
- 50 參見 Suzanne Romaine,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Scotland', in Richard W. Bailey and Manfred Görlach (eds.), *English as a Worl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56–8.
- 51 Robert Burchfield, *The English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8.
- 52 Melvyn Bragg, *The Adventure of English*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2003), 51.
- 53 C. S. Lewis, *Studies in Words*,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18.
- 54 引自 David Graddol, Dick Leith and Joan Swann (eds.), *English: History, Diversity and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1996), 7.

### 第 3 章：Saffron

- 1 Kohl 一字的發音聽來像是德語，實則來自阿拉伯語動詞 kahala（染色）。
- 2 Andrew Breeze, 'Old English Ealfara, "Pack-Horse": A Spanish-Arabic Loanword', *Notes and Queries* 38 (1991), 15–17.
- 3 Fernand Braudel, *A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trans. Richard Mayne (London: Penguin, 1995), 304.
- 4 西班牙文保留了大多數的 al- 字首，其中的發音由於和部分字母相抵觸故未予保留。例如西班牙文的 algodón 是「棉花」，azúcar 則是「糖」。
- 5 參見 Rosamond E. Mack, *Bazaar to Piazza: Islamic Trade and Italian Art, 1300–16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15.
- 6 Olivia Remie Constable, *Trade and Traders in Muslim Sp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215–16.
- 7 David Abulafia, 'The Impact of the Orient: Economic Interactions between East and West in the Medieval Mediterranean', in Dionisius A. Agius and Ian Richard Netton (eds.), *Across the Mediterranean Frontiers: Trade, Politics and Religion, 650–1450* (Turnhout: Brepols, 1997), 10.

- 8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94-6.
- 9 R. W. Southern, *Western Views of Islam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3.
- 10 Richard Fletcher, *The Cross and the Crescent: The Dramatic Story of the Earliest Encounter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Muslims* (London: Penguin, 2004), 78.
- 11 Christopher Tyerman, *God's War: A New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London: Allen Lane, 2006), 913.
- 12 參見 Bernard Hamilton, 'The Impact of the Crusades on Western Geographical Knowledge', in Rosamund Allen (ed.), *Eastward Bound: Travel and Travellers, 1050-155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 15-34.
- 13 參見 Suzanne Conklin Akbari, 'The Diversity of Mankind in The Book of John Mandeville', in Allen (ed.), *Eastward Bound*, 156-76.
- 14 參見 Katharine Searfe Beckett, *Anglo-Saxon Perceptions of the Islamic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5 Lorraine Daston and Katharine Park, *Wonders and the Order of Nature 1150-1750* (New York: Zone Books, 1998), 26.
- 16 阿拉伯文 tarjuman 和古老的亞述文 meturgeman 有關，這個字傳入亞拉姆語時指的是希伯來語聖經的譯者。
- 17 Bernard Lewis, *From Babel to Dragomans: Interpreting the Middle East* (London: Phoenix, 2005), 33-4.
- 18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407.
- 19 用「生意人」稱呼這些人只是圖個方便，因為他們除了確實有交易行為，同時也兼具其他身分，像是水手、銀行業者、貨運業者、各種仲介、幫傭，或者某些具備專業技能者，如熟悉金融借貸實務的專業人士。
- 20 Robert S. Lopez and Irving W. Raymond (eds.), *Medieval Trade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llustrative Documen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423.
- 21 參見 Jack Turner, *Spice: The History of a Temptation* (London: HarperCollins, 2004), 114-15.
- 22 Sakk 和動詞 sakka (鑄幣) 有關。
- 23 S. D. Goitein (ed.), *Letters of Medieval Jewish Trade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16-17.
- 24 同上, 78, 189.
- 25 W. Montgomery Watt, *A History of Islamic Spai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5), 51.
- 26 Kees Versteegh, *The Arabic Languag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1), 228.
- 27 L. P. Harvey, *Islamic Spain, 1250 to 15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25.
- 28 第一本英語譯本則是在 1649 年出版，譯者為 Alexander Ross (惟譯文品質不佳)。
- 29 這本帶有挑釁意味的書籍並未廣泛流通，但此書的出版即證明了有人希望能從智識、而非軍事方面更深入瞭解伊斯蘭文化。然而，根據 Richard Fletcher 指出，彼得同時也曾寫信給法蘭西的路易七世，「表達他希望能夠掃蕩撒拉森人，就像舊約中，摩西和約書亞打倒亞捫人和迦南人一樣」。參見 Richard Fletcher, *Moorish Spai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2), 154.
- 30 波寇克生平詳情，請參見 G. J. Toomer, *Eastern Wisdom and Learning: The Study of Arabic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 31 自 19 世紀中葉開始，「麥加」一詞也可能單指該地地名，不盡然涉及伊斯蘭教的文化脈絡。
- 32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108.
- 33 Louis Heller, Alexander Humez and Maleah Dror, *The Private Lives of English Words* (London: Routledge, 1984), 110.

#### 第 4 章：Volume

- 1 參見 Jean Gimpel, *The Medieval Machin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2nd edn (Aldershot: Wildwood House, 1988).
- 2 Piers D. Mitchell, 'The Infirmarys of the Order of the Temple in the Medieval Kingdom of Jerusalem', in Barbara S. Bowers (ed.), *The Medieval Hospital and Medical Practice* (Aldershot: Ashgate, 2007), 225.
- 3 引自 Lerer, *Inventing English*, 88.
- 4 關於特雷維薩的生平，請見 David C. Fowler, *The Life and Times of John Trevisa, Medieval Scholar*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 5 Thorlac Turville-Petre, *England the Natio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National Identity, 1290–13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181.
- 6 S. Thrupp, 'The Grocers of London', in Eileen Power and M. M. Postan (eds.), *Studies in English Trad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33), 248.
- 7 同上, 284–5.
- 8 關於義大利文對喬叟的影響，請參見 Piero Boitani (ed.), *Chaucer and the Italian Trecen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9 Christopher Cannon 解釋道：「喬叟巧妙的用字使讀者認為這位寫作者讓英文面目一新，喬叟本人也會主動暗示這樣的想法，卻能做得不著痕跡。他擅長用種種限定條件包裝強烈的主張；用隱微的方式表現宏大的野心。細心的讀者可能會試圖在喬叟的字裡行間反覆搜索，尋找他親筆寫下自己『發明』了英文文學語言的證明，但最終徒勞無功；然而，當他讀完這些文字，又會覺得喬叟確實這麼說過。」請參見 *The Making of Chaucer's English: A Study of Wor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36.
- 10 許多關於喬叟的著作都會引這段詩句為例，這並非我獨創的想法。John H. Fisher 的 *The Importance of Chaucer*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92) 也曾引用相同段落，Fisher 評論道：「絕大多數的字彙都來自法文（March 和 Palmers 保留了盎格魯諾曼語的形式，而非巴黎法語；在喬叟之前，Averil 是英格蘭最常見的拼法，……Zephirus 是直接取自拉丁文。」(p. 31)。Fisher 也提到，在《坎特伯里故事集》裡，來自法文的詞彙比例「最低的是〈磨坊工人的故事〉的 26.7%，最高的是〈牧師的故事〉的 51.3%，全書平均約為 40%」(p. 29)。
- 11 Peggy A. Knapp, *Time-Bound Words: Semantic and Social Economies from Chaucer's England to Shakespear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2000), 15.
- 12 Lerer, *Inventing English*, 78.
- 13 部分例子借自 Simon Horobin, *Chaucer's Languag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83–4.
- 14 將英語視作「語言的暴發戶」的看法出自 N. F. Blak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6), 184.
- 15 譯自拉丁文，引自 Richard Foster Jones, *The Triumph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261.
- 16 Lerer, *Inventing English*, 84.
- 17 David Burnley,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 Source Book*, 2nd edn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2000), 171–2.
- 18 Lisa Jardine, *Worldly Goods* (London: Macmillan, 1996), 171.
- 19 Julia Boffey, 'From Manuscript to Modern Text', in Peter Brown (ed.), *A Companion to Medieval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ulture* (Oxford: Blackwell, 2007), 114–15.
- 20 Elizabeth L. Eisenstein, *The Printing Revolu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92.
- 21 細節引自 Bailey, 'English Among the Languages', in Mugglestone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339.
- 22 Baugh and Cabl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15, n.

## 第 5 章：Bravado

- 1 正如奧斯勒指出，維吉尼亞的羅諾克殖民地早在數年前便已建立，但「英格蘭沒人知道該殖民地仍然存在與否」(*Empires of the Word*, 477)。
- 2 Mack, *Bazaar to Piazza*, 25.
- 3 關於兔皮，可參見 Neva Ruth Deardorff, *English Trade in the Baltic during the Reign of Elizabeth*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11).
- 4 Fernand Braudel,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Age of Philip II*, trans. Siân Reynolds, abridged by Richard Ollard (London: HarperCollins, 1992), 444–5.
- 5 進一步細節可參見 Nabil Matar, *Turks, Moors, and Englishmen in the Age of Discove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 6 Roy Strong, *Gloriana: The Portraits of Queen Elizabeth I*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87), 91.
- 7 參見 Fraser Mackenzie, *Les Relations de l'Angleterre et de la France d'après le vocabulaire*, 2 vols. (Paris: E. Droz, 1939), II, 130.
- 8 Turner, *Spice: The History of a Temptation*, 40.

- 9 David B. Abernethy, *The Dynamics of Global Dominance: European Overseas Empires, 1415–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5.
- 10 參見 Matthew Restall, *Seven Myths of the Spanish Conque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3.
- 11 Tim Ecoft, *Vanilla: Travels in Search of a Luscious Substance* (London: Penguin, 2005), 24.
- 12 關於各種表現伊莉莎白崇拜的方式，可參見 Helen Hackett 所著 *Virgin Mother, Maiden Queen: Elizabeth I and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5).
- 13 Robert Claiborne,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Bloomsbury, 1990), 148.
- 14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382.
- 15 Felipe Fernández-Armesto, *Pathfinders: A Global History of Explo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36.
- 16 所謂混雜語，指的是一群語言各異的人所發展出的溝通系統。
- 17 J. H. Elliott, *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Britain and Spain in America 1492–183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224.
- 18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Little, Brown, 1994), 17, 31.
- 19 Hugh Thomas, *The Slave Trade: The History of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440–1870* (London: Picador, 1997), 136.
- 20 數據引自 David W. Galenson, *Traders, Planters, and Slaves: Market Behaviour in Early English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5.
- 21 Elliott, *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220.
- 22 William Dampier, *A 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 (London: James Knapton, 1697), 222, 464.
- 23 Linda Colley, *Captives: Britain, Empire and the World, 1600–1850* (London: Jonathan Cape, 2002), 375.
- 24 Niall Ferguson, *Empire: How Britain Made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Allen Lane, 2003), xxii.

## 第 6 章：Genius

- 1 參見 James Shapiro, *1599: A Year in the Life of William Shakespeare* (London: Faber, 2005), 209.
- 2 Richard Verstegan, *A Restitution of Decayed Intelligence* (Antwerp: Robert Bruney, 1605), 204–5.3.
- 3 Isaac D'Israeli, *Amenities of Literature* (London: Frederick Warne, 1867), 361.
- 4 Ralph Lever, *The Arte of Reason* (London: H. Bynneman, 1573), “The Forespeache”.
- 5 F. W. Bateson, *English Poetry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4), 31, n. 1.
- 6 Lerer, *Inventing English*, 141.
- 7 本段統計數據及諸多內容參考 Thomas N. Corns, *A History of Seventeenth-Century English Literature* (Oxford: Blackwell, 2007), 1–22.
- 8 Richard Helgerson, *Forms of Nationhood: The Elizabethan Writing of Eng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133.
- 9 Dogmatism 在 1603 年約翰·弗洛里奧翻譯的蒙田著作中首次出現。
- 10 G. Hughes, *A History of English Words*, 163.
- 11 Richard Mulcaster, *The First Part of the Elementarie* (London: Thomas Vautroullier, 1582), 81–2.
- 12 Owen Barfield, *History in English Words* (London: Faber, 1954), 148.
- 13 John Stow, *A Survey of London Written in the Year 1598* (Stroud: Sutton, 2005), 327.
- 14 格林也著有 *A Notable Discovery of Coosnage*: Now daily practised by sundry lewd persons, called Conniccatchers and Crosse-biters... with a delightfull discourse on the coosnage of colliers (1591)。該書生動地介紹了許多伊莉莎白時代的俚語。
- 15 相關細節摘自 Elspeth M. Veale, *The English Fur Trad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2nd edn (London: London Record Society, 2003), 136–46.
- 16 Edmund Coote 的 *The English Schoole-maister* (1596) 為考德瑞的詞典立下基礎，可說為這類詞典開啟了先河，但也有人認為該書充其量不過是「字彙列表」。
- 17 這個說法引述自 N. F. Blake, *The Language of Shakespeare*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9), 55.
- 18 許多常見的表達方式都來自運動，例如，現在常用的 bias（偏見）來自於水球術語；let fly（發射；生氣地批評）是來自射箭；turn the tables（逆轉局面）是來自西洋雙陸棋；keeping one's end up（在困難的情境中表現良好）、knuckling down（認真的行事）、acing（在某件事表現極佳，例如考試），則分別來自板球、彈珠遊戲、網球。

- 19 Hilda M. Hulme, *Explorations in Shakespeare's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1962), 315–40.
- 20 Stephen Greenblatt, *Will in the World: How Shakespeare Became Shakespeare* (London: Jonathan Cape, 2004), 72.
- 21 Donald Sassoon, *The Culture of the Europeans from 1800 to the Present* (London: HarperCollins, 2006), 22.
- 22 詳細的論證請參見 Gustav Ungerer, *Anglo-Spanish Relations in Tudor Literature* (Madrid: Clavileño, 1956), 81–174.
- 23 相關討論可參見 Heather C. Easterling, *Parsing the City: Jonson, Middleton, Dekker, and the City Comedy's London as Language*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 24 John Green, *A Refutation of the Apology for Actors* (London: W. White, 1615), 41–2.
- 25 參見 James T. Henke, *Gutter Life and Language in the Early 'Street' Literature of England* (West Cornwall, Conn.: Locust Hill Press, 1988).
- 26 關於英國旅人在17世紀前60年的行旅經驗，可參見 John Stoye's *English Travellers Abroad 1604–1667*, rev. ed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27 Peter Burke, 'The Language of Gesture in Early Modern Italy', in Jan Bremner and Herman Roodenburg (eds.), *A Cultural History of Gesture* (Cambridge: Polity, 1993), 80.
- 28 Laura Pinnavaia, *The Italian Borrowings in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Rome: Bulzoni, 2001), 146–51, 153.
- 29 然而，gambit一字首次用於西洋棋的語境並非出自義大利文，而是1560年前後的西班牙文獻中。
- 30 Knapp, *Time-Bound Words*, 179–80.
- 31 威廉·湯瑪士的 *The Historic of Italie* 也是在這個時候寫成。
- 32 相關完整討論請參見 Jeannette Fellheimer, 'The Section on Italy in the Elizabethan Translations of Giovanni Botero's *Relationi Universali*', *English Miscellany* 8 (1957), 289–306.
- 33 Thomas Coryat, *Coryat's Crudities*, 2 vols. (Glasgow: James MacLehose, 1905), I, 228, 274, 303; II, 17, 48.
- 34 同上, I, 229.
- 35 同上, I, 413, 370.
- 36 Markus Klinge, 'Milton's Balceny in *Areopagitica*, II, 524', *Notes and Queries* 52 (2005), 298–304.
- 37 G. Gregory Smith (ed.), *Elizabethan Critical Essays*,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4), II, 289–90, 293.
- 38 這項充滿趣味的資訊來自 Luigi Luca Cavalli-Storza, *Genes, Peoples, and Languages*, trans. Mark Seielstad (London: Allen Lane, 2000), 183.

## 第 7 章：Powwow

- 1 Colonist (殖民者)一詞實則出自18世紀初。
- 2 *A Counterblaste to Tobacco* (London: Robert Barker, 1604). 本書未標示頁碼。
- 3 西班牙語的影響至今仍十分明顯，許多美國地名仍與Buena Vista (美景)或El Dorado (黃金的)有關。隨手翻翻加州地圖就能看到出自西班牙文的地名，如Cresta Blanca、Escondido、La Jolla、Monte Vista、Palo Alto、Tiburon、Yorba Linda，以及大名鼎鼎的San Francisco (舊金山)、San Diego (聖地牙哥)、Sacramento (沙加緬度)和Los Angeles (洛杉磯)。
- 4 Kirkpatrick Sale, *The Conquest of Paradise: Christopher Columbus and the Columbian Legac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1), 4.
- 5 Samuel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age*, 2nd edn (London: Henry Fetherstone, 1614), 451.
- 6 Susan Brügden, *New Worlds, Lost Worlds: The Rule of the Tudors 1485–1603* (London: Allen Lane, 2000), 279.
- 7 Peter C. Mancall, *Hakluyt's Promise: An Elizabethan's Obsession for an English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94, 144.
- 8 引自 Charles Nicholl, *The Creature in the Map* (New York: Morrow, 1995), 24.
- 9 David Beers Quinn (ed.), *The Roanoke Voyages 1584–1590*, 2 vols.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55), I, 95–106.
- 10 同上, I, 403–64.
- 11 同上, I, 204–5.
- 12 Jerry Brotton, *Trading Territories: Mapping the Early Modern World*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7), 21–5.
- 13 James Rosier, *A True Relation of the most prosperous voyage made this present yeere 1605, by Capitaine George Waymouth, in the Discovery of the land of Virginia* (London: George Bishop, 1605). 本書未標示頁碼。
- 14 Samuel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In *Five Books* (London: Henry Fetherstone, 1625), 1667.
- 15 關於此主題，Peter Charles Hoffer 有原創且詳盡的討論，參見他的 *Sensory Worlds in Early America*

-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6 James Axtell 在他的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中，描寫關於社會和語言變遷的想像，並如此詩意地描寫後者：「當地的喉音臣服於英語的輕柔絲絳音和慵懶的唇音之下」(p. 110)。
  - 17 Richard White,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ix–x. 值得一提的是，法國人送出年輕女性 (*filles à marier*) 同行是為了避免移民者結交當地女子甚至通婚。畢竟，通婚後生下的子女勢必會學習法語以外的語言，而法國當局當然希望在美國的法國人都講法語。
  - 18 兩年後，威廉·斯特雷奇 (沙士比亞《暴風雨》的寫作靈感正是得自他的殖民歷險故事) 寫道：「有一種狀似獾的野獸被他們稱作 *arocoune*」。
  - 19 Dorothy and Thomas Hoobler, *Captain John Smith: Jamestown and the Birth of the American Dream* (Hoboken, N. J.: Wiley, 2006), 249.
  - 20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1772.
  - 21 Philip L. Barbour (ed.), *The Jamestown Voyages under the First Charter 1606–1609*,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II, 348.
  - 22 George Sandys, *Ovids Metamorphosis Englished* (Oxford: John Lichfield, 1632), 497.
  - 23 Mark Monmonier, *From Squaw Tit to Whorehouse Meadow: How Maps Name, Claim, and Inflam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52–4.
  - 24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es*, 1861, 1868.
  - 25 Elliott, *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80.
  - 26 相關資料及數據取自 David Hackett Fischer, *Albion's Seed: Four British Folkways in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27 Elliott, *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147.
  - 28 可能有人會認為這種完美的莓類就是蔓越莓，但其實應該是英迷屬植物的一種。
  - 29 Roger Williams, *A Key into the Language of America* (London: Gregory Dexter, 1643), 98, 197.
  - 30 資料來源為 Ives Goddard, 'Pidgin Delaware', in Sarah G. Thomason (ed.), *Contact Languages: A Wider Perspectiv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7), 43–98.
  - 31 Edward Finegan, 'English in North America', in Hogg and Denison (eds.),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88–9.
  - 32 *An Interesting Account of Those Extraordinary People the Esquimaux Indians, From Ballin's Bay, North Pole; to which is affixed, A Vocabulary of Esquimaux Words,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George Niagungitok* (Sheffield: George Ridge, 1825), 4.
  - 33 Dale Blake (ed.), *Inuit Life Writings and Oral Traditions: Inuit Myths*, (St John's, Newfoundland: Educational Resource Development Cooperative, 2001), 32–4.
  - 34 Francis Jennings, *The Invasion of America: Indians, Colonialism and the Cant of Conquest* (Chapel Hill, N. 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172.

## 第 8 章：Bonsai

- 1 Richard Eden, *The History of Trav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 and other countreys lying eyther way, towards the fruitfull and ryche Moluccaes... with a discourse of the Northwest passage*, ed. Richard Willes (London: Richard Juge, 1577), 255.
- 2 BL Add.MS 31301, fol. 159.
- 3 Shoko Tsuchihashi, 'History of Japanese Loanwords in English', in *The Twenty-Third LACUS Forum 1996*, ed. Alan K. Melby (Chapel Hill, N. C.: The Linguistic Association of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97), 685.
- 4 參見 Tom McArthur, *Oxford Guide to World Englis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368–70.

## 第 9 章：Onslaught

- 1 Roland Barthes, *Empire of Signs*, trans. Richard Howard (London: Jonathan Cape, 1983), 9.
- 2 Barfield, *History in English Words*, 146, 154, 164–6.
- 3 關於本主題的詳細討論，請參見 Anna Wierzbicka, *English: Meaning and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4 Jonathan Scott, *England's Troubles: Seventeenth-Century English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European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31.
- 5 C. L. Barber, *The Idea of Honour in the English Drama 1591–1700* (Göteborg: Acta Universitatis Gothoburgensis, 1957), 332.
- 6 G. Hughes, *Words in Time*, 2.
- 7 Hamon L' Estrange, *The Observator Observed: Or, Animadversions upon the Observations on the History of King Charles* (London: Edward Dod, 1656), 2.
- 8 D' Israeli, *Amenities of Literature*, 136–7.
- 9 William Walker, *Phraseologia Anglo-Latina or, Phrases of the English and Latin Tongue* (London: Richard Royston, 1672), preface.
- 10 同上, 157, 289.
- 11 Adam Nicolson, *Power and Glory: Jacobean England and the Making of the King James Bible* (London: HarperCollins, 2003), 230.
- 12 *The Declaration of John Robins and Other Writings*, ed. Andrew Hopton (London: Aporia Press, 1992), 22.
- 13 參見 Lilo Moessner, 'The Vocabulary of Early Modern English Scientific Texts', in Ute Smit, Stefan Dollinger, Julia Hüttner, Günther Kaltenböck and Ursula Lutzky (eds.), *Tracing English through Time* (Vienna: Braumüller, 2007), 235–52.
- 14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228.
- 15 Johannes Veslingus, *The Anatomy of the Body of Man*, trans. Nicholas Culpeper (London: George Sawbridge, 1677), 23–4.
- 16 Keith Thomas,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1), 9.
- 17 參見喬治·史坦納的文章 'The Retreat from the Word', in *Language and Silence* (London: Faber, 1985).
- 18 *Memoirs of John Evelyn*, ed. William Bray (London: Frederick Warne, 1900), 628–9.
- 19 Susie I. Tucker, *Protean Shape: A Study in Eighteenth-Century Vocabulary and Usage* (London: Athlone, 1967), 108.
- 20 Logan Pearsall Smith, *The English Language*, 3r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108.
- 21 本詩出處為 Edward Fairfax 的 *Godfrey of Bulloigne*, a translation of Torquato Tasso's *Gerusalemme Liberata*。附注解第三版。
- 22 引自 Manfred Görlach,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Heidelberg: Winter, 2001), 161.
- 23 德萊頓也可能是自己創造了雙關語，而非取自法語。
- 24 Samuel Johnson, *Lives of the English Poets*, ed. George Birkbeck Hill, 3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5), I, 463–4.
- 25 引自 Markman Ellis, *The Coffee-House: A Cultural History* (London: Phoenix, 2005), 86.
- 26 Mackenzie, *Les Relations de l' Angleterre et de la France d' après le vocabulaire*, II, 144.
- 27 Peter Ackroyd, *London: The Biography* (London: Chatto & Windus, 2000), 160–61.
- 28 參見 David Murison, 'The Dutch Element in the Vocabulary of Scots', in A. J. Aitken, Angus McIntosh and Hermann Palsson (eds.), *Edinburgh Studies in English and Scots* (London: Longman, 1971), 159–76.
- 29 相關資料多參考自 J. F. Bense, *Anglo-Dutch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Death of William the Third*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25).
- 30 Jonathan I.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679.
- 31 Linda and Roger Flavell, *The Chronology of Words and Phrases*, 111.
- 32 引自 Geert Mak, *Amsterdam: A Brief Life of the City*, trans. Philipp Blom (London: Harvill, 1999), 100.
- 33 *The Works of Sir Roger Williams*, ed. John X. Eva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64.
- 34 參見 Simon Schama, *The Embarrassment of Riches: An Interpretation of Dutch 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London: Collins, 1987), 262–3.
- 35 Bathsua Makin, *An Essay to Revive the Antient Education of Gentlewomen* (London: J. D. , 1673), 28.
- 36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677.

- 1 關於這時期國家認同的詳盡論述，請參見 Linda Colley, *Britons: Forging the Nation 1707–1837*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2 Tucker, *Protean Shape*, 35.
- 3 *Gentleman's Magazine* 8 (1738), 586.
- 4 Jeremy Black, *Natural and Necessary Enemies: Anglo-French Rel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Duckworth, 1986), 175.
- 5 從 Paul Langford 論述此時期的重要著作名稱即可看出端倪： *A Polite and Commercial People: England 1727–178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6 Barfield, *History in English Words*, 158.
- 7 參見 Terttu Nevalainen and Heli Tissari, 'Of Politeness and People', in Graham D. Caie, Carole Hough and Irené Wotherspoon (eds.), *The Power of Words: Essays in Lexicography, Lexicology and Semantics in Honour of Christian J. Kay* (Amsterdam: Rodopi, 2006).
- 8 Judith S. Neaman and Carole G. Silver，引自 Patricia Beer, 'Elizabeth Bennet's Fine Eyes', in D. J. Enright (ed.), *Fair of Speech: The Uses of Euphem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20–21. 在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trousers (長褲) 變成了 indescribables (不可描述的東西)；prostitutes (妓女) 則是 fallen women (墮落的女性)，而撿狗屎的人稱為 pure-finder (潔淨尋找者)。參見 Joss Marsh, *Blasphemy,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215–30.
- 9 Tucker, *Protean Shape*, 107.
- 10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rans. Edmund Jephcott, rev. edn (Oxford: Blackwell, 2000), 400. 詳盡的討論亦請參見 Jorge Arditi, *A Genealogy of Manners: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in France and England from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182–220.
- 11 *Monthly Review* 20 (1759), 428.
- 12 詳細的討論請參見 Jan Lantering, *Studies in the Prose Style of Joseph Addison* (Uppsala: Appelbergs Boktryckeri, 1951).
- 13 *Madame de Staël, Germany*, with notes and appendices by O. W. Wright, 2 vols. (New York: Hurd and Houghton, 1871), 1, 91.
- 14 *The World* 102 (12 December 1754), 611–15.
- 15 同上 101 (5 December 1754), 606–10.
- 16 *Gentleman's Magazine* 2 (1732), 681.
- 17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edn (London: Verso, 2006), 11.
- 18 沃波爾及日記作者兼慈善家 Hannah More 兩人都和切斯特非爾德一樣對法語有特殊喜好。
- 19 範例取自 Ingrid Tiekens-Boon van Ostade 的文章 'English at the Onset of the Normative Tradition', in Mugglestone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 20 Barfield, *History in English Words*, 170.
- 21 Alexis Tadié, *Sterne's Whimsical Theatres of Language* (Aldershot: Ashgate, 2003), 12–14.
- 22 Tucker, *Protean Shape*, 18.
- 23 Martin Kemp, *The Science of Ar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213–17.
- 24 引自 Tucker, *Protean Shape*, 12.
- 25 Larry Stewart, *The Rise of Public Science: Rhetoric, Technology, and Natural Philosophy in Newtonian Britain, 1660–17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xxiv–xxv.
- 26 Steiner, *After Babel*, 160.
- 27 John Ray, *The Wisdom of God Manifested in the Works of the Creation*, 7th edn (London: William Innys, 1717), 370.
- 28 關於這類題材的完整精彩討論 (包括多位密醫及他們奇怪的藥物)，請參見 C. J. S. Thompson, *The Quacks of Old London* (London: Brentano, 1928).
- 29 參見 Udo Fries, 'Foreign Words in Early English Newspapers', in Smit et al. (eds.), *Tracing English through Time*, 115–32.
- 30 Tucker, *Protean Shape*, 20.
- 31 參見 Reinhard Strohm, 'Italian Operisti North of the Alps, c. 1700 – c. 1750', in Reinhard Strohm (e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aspora of Italian Music and Musicians* (Turnhout: Brepols, 2001), 1–59.

- 32 John Ashton, *Social Life in the Reign of Queen Anne*, 2 vols. (London: Chatto & Windus, 1882), II, 38.
- 33 參見 Simon McVeigh, 'Italian Violinists in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in Strohm (e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aspora of Italian Music and Musicians*, 139–76.
- 34 關於購物行為及銷售通路的完整討論，請參見 Bruno Blonde, Peter Stabel, Jon Stobart and Ilja Van Damme (eds.), *Buyers and Sellers: Retail Circuits and Practic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Turnhout: Brepols, 2006).
- 35 想窺探18世紀英語更下流之處，可以從瑞士珠寶匠之子 Francis Grose 在 1785 年出版的 *Dictionary of the Vulgar Tongue* 開始。
- 36 Maxine Berg, *Luxury and Pleas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57–8.
- 37 引自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73.
- 38 Bruce Redford, *The Converse of the Pen: Acts of Intimacy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Familiar Lett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31.
- 39 細節請參見 Edna Osborne, *Oriental Diction and Theme in English Verse, 1740–1840*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1916).
- 40 Abdul-Karim Mahmud (Haraybeh), *English Traders in Syria 1744–1791* (PhD thesis, London University, 1950), 12.
- 41 資料來源為 Anatole V. Lyov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257. 拉丁字彙aborigines，最早用於16世紀，指稱第一批占據義大利和希臘的移民者；直到18世紀末，才用以指稱在歐洲殖民者抵達前的原住民。
- 42 *The Journals of Captain Cook*, ed. Philip Edwards (London: Penguin, 1999), 152.
- 43 Suzanne Romane, *Bilingualism*, 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1995), 39.
- 44 R. M. W. Dixon, *The Languages of Austral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18.
- 45 *Gentleman's Magazine* 44 (1774), 70.
- 46 Robert Hughes, *The Fatal Shore* (London: Collins Harvill, 1987), 1, 5.
- 47 引自 Elizabeth Webby (ed.), *Colonial Voices: Letters, Diaries, Journalism and Other Accounts of Nineteenth-Century Australia*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9), 13–14.

## 第 11 章：Teapot

- 1 Salman Rushdie, *The Moor's Last Sigh* (London: Jonathan Cape, 1995), 4–5.
- 2 Turner, *Spice: The History of a Temptation*, 88.
- 3 參見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Manchester: Carcanet, 1991), 39–64.
- 4 引自 Ram Chandra Prasad, *Early English Travellers in Indi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80), 52, 146.
- 5 Charles Lockyer, *An Account of the Trade in India* (London: Samuel Crouch, 1711), 71–2, 124, 131, 248–50, 265.
- 6 同上, 85, 282.
- 7 Henry Yule and A. C. Burnell, *Hobson-Jobson: Being A Glossary of Anglo-Indian Colloquial Words and Phrases, and of Kindred Terms* (London: John Murray, 1886), xiv, xvii.
- 8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212–13.
- 9 這個概念是由 Amartya Sen 提出，參見其文章 'Indian Traditions and the Western Imagination' in *The Argumentative Indian: Writings on Indian Culture, History and Identity* (London: Allen Lane, 2005).
- 10 Anthony Pagden, *Peoples and Empire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2001), 100–101.
- 11 這位約翰·霍金斯，即是1530年代抵達西非的霍金斯的孫子，同時也是約翰·霍金斯的姪子。
- 12 *The Journal of John Jourdain, 1608–1617*, ed. William Foster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1905), 136–40.
- 13 John Keay, *The Honourable Compan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London: HarperCollins, 1991), 98–9.
- 14 Anthony Farrington, *Trading Place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Asia 1600–1834* (London: British Library, 2002), 64.
- 15 J. R. McCulloch, 'Revenue and Commerce of India', *Edinburgh Review* 45 (1827), 365.
- 16 *Gentleman's Magazine* 27 (1757), 309.
- 17 Tim Fulford and Peter J. Kitson (gen. eds.), *Travels, Explorations and Empires: Writings from the Era of*

- Imperial Expansion 1770–1835, 6 vols.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01), VI, 250.
- 18 Richard Davenport-Hines, *The Pursuit of Oblivion: A Social History of Drug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2001), 2.
- 19 Thomas Bowrey, *A Dictionary of English and Malay* (London: printed by Samuel Bridge for the author, 1701).
- 20 有個相關的詞是 *topaz* 或 *topass*，指的是低種姓階層的僕人或通譯。
- 21 John Fryer, *A New Account of East India and Persia* (London: Richard Chiswell, 1698), 67, 98, 142, 200–201.
- 22 Sirajul Islam, *The Permanent Settlement in Bengal: A Study of Its Operation 1790–1819* (Dacca: Bangla Academy, 1979), 257–9.
- 23 David Gilmour, *The Ruling Caste: Imperial Lives in the Victorian Raj* (London: John Murray, 2005), xxii–xxiii.
- 24 Thomas Williamson, *The East India Vade-Mecum*, 2 vols. (London: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I, 314.
- 25 同上, II, 76, 134, 155.
- 26 Alexander Duff, *New Era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English Literature in India* (Edinburgh: John Johnstone, 1837), 18, 37–8.
- 27 Gilmour, *The Ruling Caste*, 10–11.
- 28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12.
- 29 Richard W. Bailey, *Images of English: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0–41.
- 30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46.
- 31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London: Fontana, 1989), 198–9.
- 32 參見 Kingsley Bolton, *Chinese Englishes: A Sociolinguistic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5.
- 33 Raymond Chang and Margaret Scrogin Chang, *Speaking of Chinese* (New York: W. W. Norton, 2001), 11.
- 34 Martin Booth, *Opium: A History* (London: Pocket Books, 1997), 110.
- 35 〈乾隆皇帝致英王喬治三世書〉的英文版引自 Nayan Chanda, *Bound Together: How Traders, Preachers, Adventurers, and Warriors Shaped Globa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35.
- 36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3rd ed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123.
- 37 *A Vocabulary, Containing Chinese Words and Phrases Peculiar to Canton and Macao, and to the Trade of those Places* (Macao: The Honourable Company's Press, 1824).
- 38 參見 Mimi Chan and Helen Kwok, *A Study of Lexical Borrowing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5), 83, 88, 91.
- 39 Anatoly Lieberman, *Word Origins... and How We Know Th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40.
- 40 McArthur, *Oxford Guide to World English*, 358.

## 第 12 章：Blizzard

- 1 The Diary of Samuel Sewall, I, 543.
- 2 Elliott, *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43.
- 3 參見 Peter C. Herman, “‘We All Smoke Here’: Behn, The Widdow Ranter and the Invention of American Identity”, in Robert Appelbaum and John Wood Sweet (eds.), *Envisioning an English Empire: Jamestown and the Making of the North Atlantic Worl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5), 254–74.
- 4 參見 H. L. Mencken, *The American Language*, 4th edn (New York: Knopf, 1963), 5.
- 5 Hoffer, *Sensory Worlds in Early America*, 217–18.
- 6 David K. Barnhart and Allan A. Metcalf, *America in So Many Words: Words That Have Shaped America*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7), 70.
- 7 引自 Jill Lepore, *A is for American: Letters and Other Characters in the Newly United States* (New York: Knopf, 2002), 5.
- 8 Linda and Roger Flavell, *The Chronology of Words and Phrases*, 213.
- 9 John S. Farmer (ed.), *Americanisms—Old and New* (London: Thomas Poulter, 1889), x, xiii.
- 10 Mencken, *The American Language*, 498–501.
- 11 參見 Baugh and Cabl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60.
- 12 G. Hughes, *A History of English Words*, 284–5.
- 13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490.

- 14 Stuart Berg Flexner, *I Hear America Talking: An Illustrated Treasury of American Words and Phrases*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76), 20.
- 15 最後這個例子請參見 Beverly Olson Flanigan, 'Different Ways of Talking in the Buckeye State (Ohio)', in Walt Wolfram and Ben Ward (eds.), *American Voices: How Dialects Differ from Coast to Coast* (Oxford: Blackwell, 2006), 122.
- 16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許多州名如今看來平凡無奇，但在過去都曾富有詩意：阿拉巴馬 (Alabama) 來自巧克陶語，意思是「我打開灌木叢」，明尼蘇達 (Minnesota) 則是來自達科塔—地蘇族 (Sioux) 原住民語言，意為「由天空染色的水」，堪薩斯 (Kansas) 則是蘇族語言的「南風人的土地」。
- 17 Harold W. Bentley, *A Dictionary of Spanish Terms in English: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merican Southwe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2), 56.
- 18 John Algeo, 'Spanish Loanwords in English by 1900', in Felix Rodriguez Gonzalez (ed.), *Spanish Loanword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6), 13–40.
- 19 Bentley, *A Dictionary of Spanish Terms in English*, 101.
- 20 同上, 197.
- 21 Garland Cannon, 'Recent Borrowings from Spanish', in Gonzalez (ed.), *Spanish Loanword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45.
- 22 Thomas E. Murray, 'Spanish Loanword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English Slang', in Gonzalez (ed.), *Spanish Loanword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105–37.
- 23 在限定區域內流通的字彙則比較不可能像這樣由美式英語傳進英式英語。不住在美國，就不太可能懂得美國南方所謂的 *pulley bone* (許願骨)、中部的 *spouts* (排水溝)、北部的 *spider* (煎鍋) 這些用法。然而，許多美式英語的地域性用法都可以追溯到殖民時代。
- 24 Christian Mair, *Twentieth-Century English: History, Vari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60.
- 25 資料來源主要為 Sol Steinmetz, *Yiddish and English: The Story of Yiddish in America*, 2nd edn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2001).
- 26 這項定義出自 Gene Blustein, *Anglish-Yinglish: Yiddish in American Life and Literature*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9), 57.
- 27 引自 Leo Rosten, *Hooray for Yiddish!* (London: Elm Tree Books, 1983), 85.
- 28 本例引用自 Steinmetz, *Yiddish and English*, 74.
- 29 Richard W. Bailey,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Canada', in Bailey and Görlach (eds.), *English as a World Language*, 141.

### 第 13 章：Ethos

- 1 引自 Doug Nickel, 'The Camera and Other Drawing Machines', in Mike Weaver (ed.), *British Photograph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Fine Art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1.
- 2 Meena Alexander, 'Shelley's India: Territory and Text, Some Problems of Decolonization', in Betty T. Bennett and Stuart Curran (eds.), *Shelley: Poet and Legislator of the Worl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171–2.
- 3 參見 Frances Austin, *The Language of Wordsworth and Coleridge*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9).
- 4 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1988), 31–2.
- 5 本主題的詳盡討論請參見 Graham Tulloch, *The Language of Walter Scott* (London: André Deutsch, 1980), 182–266.
- 6 Manfred Görlach, *English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03.
- 7 *Byron's Letters and Journals*, ed. Leslie A. Marchand, 12 vol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82), V, 45.
- 8 Garland Cannon, 'Turkish and Persian Loans in English Literature', *Neophilologus* 84 (2000), 291–2.
- 9 Fiona MacCarthy, *Byron: Life and Legend* (London: Faber, 2003), 128.
- 10 關於後者，請參見 Tilar J. Mazzeo, 'The Strains of Empire: Shelley and the Music of India', in Michael J. Franklin (ed.), *Romantic Representations of British India* (Abingdon: Routledge, 2006), 180–96.
- 11 H. G. Well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 (London: Collins, 1934), 274–5.

- 12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187.
- 13 引自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511.
- 14 Emerson, *English Traits*, 115–16.
- 15 Sassoon, *The Culture of the Europeans from 1800 to the Present*, 596.
- 16 Pei, *The 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02.
- 17 Lawrence James, *The Middle Class: A History* (London: Little, Brown, 2006), 232.
- 18 參見 Michael Shortland, 'Geology', in Sally Mitchell (ed.), *Victorian Britain: An Encyclopedia* (New York: Garland, 1988), 327–8.
- 19 Bartfield, *History in English Words*, 193.
- 20 Peter Mandler, *The English National Character: The History of an Idea from Edmund Burke to Tony Blai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86–7, 100.
- 21 Enquire Within Upon Everything, 69th edn (London: Houlston, 1884), 270–71, 280.
- 22 Michael Curtin, *Propriety and Position: A Study of Victorian Manners* (New York: Garland, 1987), 46–7.
- 23 *The Habits of Good Society: A Handbook of Etiquette for Ladies and Gentlemen* (London: James Hogg, 1859), 219.
- 24 同上, 49.
- 25 Thomas Preston, *A Dictionary of Daily Blunders* (London: Whittaker & Co., 1880), 56.
- 26 同上, 5, 7.
- 27 D'Israeli, *Amenities of Literature*, 361.
- 28 Henry Alford, *A Plea for the Queen's English* (London: Strahan, 1864), 6, 280.
- 29 Görlach, *English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108.
- 30 Lynda Mugglestone, 'English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Mugglestone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299.
- 31 Pedro Carolino, *The New Guide of the Conversation in Portuguese and English* (Peking: privately published, 1869), 109, 134.
- 32 Görlach, *English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107.
- 33 完整說明請參見 Lynda Mugglestone, *Lost for Words: The Hidden History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2–9.
- 34 William B. Hodgson, *Errors in the Use of English* (Edinburgh: David Douglas, 1881), 65–6, 70.
- 35 J. R. 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Leipzig: Bernhard Tauchnitz, 1884), 57, 304.
- 36 K. C. Phillips, *Language and Class in Victorian England* (Oxford: Blackwell, 1984), 1–23.
- 37 這些細節是取自 Dea Birkett, *Spinsters Abroad: Victorian Lady Explorers* (London: Gollancz, 1991).
- 38 Roswell Park, *A Hand-Book for American Travellers in Europe* (New York: Putnam, 1853), 48.
- 39 Grant Allen, *The European Tour: A Handbook for Americans and Colonists* (London: Grant Richards, 1899), 2, 190.
- 40 Hugh and Pauline Massingham, *The Englishman Abroad* (Gloucester: Alan Sutton, 1984), 60, 144.
- 41 同上, 107, 117.
- 42 同上, 47, 50.
- 43 同上, 17.
- 44 Anton Tien, *The Levant Interpreter: A Polyglot Dialogue Book for English Travellers in the Levant*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79), 102, 114.
- 45 *Practical Guide for the Wintering Places of the South* (London: Simpkin, Marshall & Co., 1872), xlix.
- 46 Williams, *Keywords*, 41.
- 47 參見 Michael Baxandall, 'The Language of Art Criticism', in Salim Kemal and Ivan Gaskell (eds.), *The Language of Art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48 參見 Richard Gilman, *Decadence: The Strange Life of an Epithet*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79), 73–109.
- 49 部分例子引自 Charles T. Carr, *The German Influence on the English Vocabul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4).
- 50 Barbara M. H. Strang, *A History of English* (London: Routledge, 1989), 124. 1820 年代出現的 Glockenspiel (鐘琴) 不太能算數；有個或可算是例外的字是 leitmotiv (主樂旨)，出現的期間要晚得多。
- 51 義大利麵食有許多形式，我們大部分人都知道 macaroni (通心粉) 和 tagliatelle (鳥巢麵/寬麵)，這在英

- 文中已相當常見，但像mostaccioli（尖管通心粉）和tonnarelli（稍寬的細麵）就還很少見。
- 52 Eliza Acton, *Modern Cookery, for Private Families*, rev. edn (London: Longman, 1865), 605–22.
  - 53 Richard W. Bailey, *Nineteenth-Century English*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162.
  - 54 Christine Ammer, *Fruitcakes and Couch Potatoes and Other Delicious Expressions* (New York: Plume, 1995), 100–101.
  - 55 瑪西亞洛的這本書是依照字母順序編排，洛伊·斯特朗稱這本書為「18世紀偉大的烹飪經典之作」。Roy Strong, *Feast: A History of Grand Eating* (London: Jonathan Cape, 2002), 229.
  - 56 *The Forme of Cury, A Roll of Ancient English Cookery* (London: J. Nichols, 1780), 67. Cury是烹飪的通稱，源自法語的*queurie*。
  - 57 *Guardian*, 19 April 2001.

#### 第 14 章：Voodoo

- 1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312–14.
- 2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217–18.
- 3 Allan Metcalf, *The World in So Many Word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9), 67–8.
- 4 Ngugi wa Thiong'o, *Decolonising the Mind: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African Literature* (London: James Currey, 1986), 10–13.
- 5 Geneva Smitherman, 'Word from the Hood: The Lexicon of African-American Vernacular English', in Salikoko S. Mufwene, John R. Rickford, Guy Bailey and John Baugh (eds.), *African-American English: Structure, History, and Use* (London: Routledge, 1998), 209–10.
- 6 David Dalby, 'The African Element in American English', in Thomas Kochman (ed.), *Rappin' and Stylin' Out: Communication in Urban Black Americ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2), 177, 185.
- 7 H. Samy Alim, 'Hip Hop Nation', in Edward Finegan and John R. Rickford (eds.), *Language in the USA: Theme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396.
- 8 Lerer, *Inventing English*, 233.

#### 第 15 章：Angst

- 1 此處參考 L. J. K. Setright, *Drive On!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Motor Car* (London: Granta, 2003), 178.
- 2 Niall Ferguson, *The War of the World: History's Age of Hatred* (London: Allen Lane, 2006), xxxiv.
- 3 這個意象是借自 Eric Hobsbawm, *Age of Extremes: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1991* (London: Michael Joseph, 1994), 523.
- 4 關於戰爭與策略性暴力行為對語言的影響，請參見 James Dawes, *The Language of War: Literature and Culture in the U. S. from the Civil War through World War I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5 雷根總統演說全文請見 <http://www.reagan.utexas.edu/archives/speeches/1984/12684h.htm>.
- 6 Dawes, *The Language of War*, 23.
- 7 Hobsbawm, *Age of Extremes*, 78–9.
- 8 Garland Cannon, *The Japa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English Language*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6), 63.
- 9 Peter Conrad, *Modern Times, Modern Places: Life and Art in the 20th Centur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98), 13.
- 10 Fredric Jameson, *The Prison-House of Langu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195.
- 11 參見 Marjorie Perloff, *Differentials: Poetry, Poetics, Pedagogy*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2004), 82–101.
- 12 本概念修改自 Derek Attridge, 'The Wake's Confounded Language', in Morris Beja and Shari Benstock (eds.), *Coping with Joyce: Essays from the Copenhagen Symposium*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3 Conrad, *Modern Times, Modern Places*, 125.
- 14 陰謀論者 Augustin Barruel 的作品在 1797 年譯為英文，其中便有 robot 一詞。參見 Christopher Goulding, 'Robot: Antedating the Entry in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Notes and Queries* 52 (2005), 380–81.
- 15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Macmillan, 1899), 75.
- 16 Samuel Johnson, *The Idler and the Adventurer*, ed. W. J. Bate, John M. Bullitt and L. F. Powell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125.
- 17 John Hood, *Selling the Dream: Why Advertising is Good Business* (Westport, Conn.: Praeger, 2005), 32, 40.
- 18 Robert O' Brien, *This is San Francisco* (New York: Whittlesey House, 1948), 83-4.
- 19 Dominic Sandbrook, *White Heat: A History of Britain in the Swinging Sixties* (London: Little, Brown, 2006), 186-7.
- 20 對此主題較完整的論述，請參見 G. Hughes, *Words in Time*, 67-91.
- 21 David Crystal, *By Hook or by Crook: A Journey in Search of English* (London: HarperPress, 2007), 271-2.
- 22 David S. Levine, "My Client Has Discussed Your Proposal to Fill the Drainage Ditch with His Partners": Legal Language', in Leonard Michaels and Christopher Ricks (eds.), *The State of the Langu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406.
- 23 Tony Thorne, *Shoot the Puppy: A Survival Guide to the Curious Jargon of Modern Life* (London: Penguin, 2006), 28-9.
- 24 Kenneth Hudson, *The Jargon of the Professions* (London: Macmillan, 1978), 14-15.
- 25 Adrian Furnham, *The Psychology of Managerial Incompetence: A Sceptic's Dictionary of Modern Organizational Issues* (London: Whurr, 1998), 99.
- 26 Richard Maltby (ed.), *Dreams for Sale: Popular Culture in the 20th Century* (London: Harrap, 1989), 19.
- 27 Melanie Phillips, 'Illiberal Liberalism', in Sarah Dunant (ed.), *The War of the Words: The Political Correctness Debate* (London: Virago, 1994), 47.
- 28 Glanville Price, 'Romani', in Glanville Price (ed.), *Languages in Britain and Ireland* (Oxford: Blackwell, 2000), 207.
- 29 參見 Anthony P. Grant, 'Romani Words in Non-Standard British Englis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gloromani', in Yaron Matras (ed.), *The Romani Element in Non-Standard Speech*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8).
- 30 Wierzbicka, *English: Meaning and Culture*, 29, 32, 37, 41, 43, 51-3.
- 31 這項主題太過龐大，無法在此詳述，近期的精采學術研究請參見 Andrew Goatly, *Washing the Brain – Metaphor and Hidden Ideolog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7).

## 第 16 章：Shabash

- 1 Steiner, *After Babel*, 61.
- 2 在羅曼語族中，各種語言的arm（手臂）都大致相同，但pencil（鉛筆）在法語中是crayon，義大利語是matita，西班牙語是lápiz。
- 3 在這些語言中，烏爾都語和旁遮普語人口成長最為顯著。若估計正確，巴基斯坦到了21世紀中葉，將會是全球人口第三多的國家，烏爾都語和旁遮普語也就能儕身為全球主要語言。然而，光是使用人口眾多，仍不足以確保語言具有全球性的重要地位。
- 4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7.
- 5 數據取自 Andrew Dalby, *Language in Danger* (London: Allen Lane, 2002) · Dalby 大力主張語言多樣性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且立論十分具說服力。
- 6 有許多研究論文是以他種語言寫成，但這件事常常被英語系國家的科學家 and 相關人士忽略。
- 7 參見 Tom McArthur, 'English World-Wid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Mugglestone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369.
- 8 參見 Jeremy Wallach, "'Goodbye My Blind Majesty": Music, Language and Politics in the Indonesian Underground', in Harris M. Berger and Michael Thomas Carroll (eds.), *Global Pop. Local Language*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2003), 53-86.
- 9 Jamie Shinhee Lee, 'Language and Identity: Entertainers in South Korean Pop Culture', in Miguel Mantero (ed.), *Identity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Charlotte, N. C.: Information Age, 2007), 283-303.
- 10 引自 Ferguson, *Empire: How Britain Made the Modern World*, 358.
- 11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207.
- 12 Robert Phillipson, *Linguistic Imper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35-6.
- 13 David Graddol, *English Next* (London: British Council, 2006), 28.
- 14 例子引自 Amy Beth Rell and Jason Rothman, 'On the Structure and Discourse Usage of Spanglish', in Mantero (ed.), *Identity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241-2.

- 15 Tony Judt, *Postwar: A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945* (London: Pimlico, 2007), 759.
- 16 Giraddol, *English Next*, 93.
- 17 參見 Salah Troudi, 'The Effects of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Adel Jendli, Salah Troudi and Christine Coombe (eds.), *The Power of Language: Perspectives from Arabia* (Dubai: TESOL Arabia, 2007), 6.
- 18 Susie Dent, *The Language Repor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20.
- 19 William Safire, *On Language* (New York: Times Books, 1980), 180.

- 《12000字補遺》12,000 Words
- A. W. 金萊克 A. W. Kinglake
- C. S. 路易斯 C. S. Lewis
- e. e. 康明斯 e. e. cummings
- E. M. 佛斯特 E. M. Foster
- F. W. 貝特森 F. W. Bateson
- H. G. 威爾斯 H. G. Wells
- H. H. 高達 H. H. Goddard
- J. H. 艾略特 J. H. Elliott
- L. 羅恩·賀伯特 L. Ron Hubbard
- P. T. 巴納姆 P. T. Barnum
- R. S. 蘇提斯 R. S. Surtees
- T. S. 艾略特 T. S. Eliot
- 一劃
- 《一個非洲黑奴的自傳》*Interesting 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Olaudah Equiano*
- 《一雙藍眼睛》*A Pair of Blue Eyes*
- 二劃
- 丁尼生 Tennyson
- 丁托列托 Tintoretto
- 《人各有癖》*Every Man in His Humour*
- 《人的漂流》*The Human Drift*
- 《人類悟性論》*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 《人體解剖學》*The Anatomy of the Body of Man*
- 《十字架之夢》*Dream of the Rood*
- 三劃
- 三明治鎮 Sandwich
- 下埃及 Lower Egypt
- 《乞丐歌劇》*The Beggar's Opera*
- 口語英語 vernacular English
- 《大君之都：駐日三年述聞》*The Capital of the Tycoon: A Narrative of a Three Years' residence in Japan*
- 《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 《大草原》*The Prairie*
- 大馬士革 Damascus
- 大博覽會 The Great Exhibition
- 《大著作》*opus maius*
- 大溪地語 Tahitian
- 《大鼻子情聖》*Cyrano de Bergerac*
- 大衛·加里克 David Garrick
- 大衛·布魯斯特爵士 Sir David Brewster
- 大衛·弗洛姆 David Frum
- 大衛·吉爾莫 David Gilmour
- 大衛·克里斯托 David Crystal
- 大衛·斯塔基 David Starkey
- 大衛·達爾比 David Dalby
- 《大憲章》Magna Carta
- 《女人當心女人》*Women Beware Women*
- 小布希 George W. Bush
- 小仲馬 Alexandre Dumas, fils
- 小杜麗 Little Dorrit
- 小鷹鎮 Kitty Hawk
- 山繆·丹尼爾 Samuel Daniel
- 山繆·巴特勒 Samuel Butler
- 山繆·包恩 Samuel Bourne
- 山繆·托瑞 Samuel Torrey
- 山繆·西瓦 Samuel Sewall
- 山繆·佩皮斯 Samuel Pepys
- 山繆·帕切斯 Samuel Purchas

- 山繆·約翰遜博士 Dr. Samuel Johnson  
 山繆·泰勒·柯立芝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山繆·理查森 Samuel Richardson  
 山繆·福特 Samuel Foote
- 四劃
- 《不列顛志》 *Britannia*  
 不列顛的滅亡 *De Excidio Britanniae*  
 不列顛語支 Brythonic  
 《不知足的女伯爵》 *The Insatiate Countess*  
 中古英語 Middle English  
 丹尼爾·狄福 Daniel Defoe  
 丹尼爾·愛德華茲 Daniel Edwards  
 丹吉爾 Tangier  
 什列斯威-霍爾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內部借字 inward borrowing  
 《公爵夫人之書》 *The book of the Duchess*  
 《公禱書》 *Book of Common Prayer*  
 切·格瓦拉 Che Guevara  
 切若基族 Cherokee  
 《午後之死》 *Death in the Afternoon*  
 〈反制菸草〉 *A Counterblaste to Tobacco*  
 《天才小麻煩》 *Leave It to Beaver*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孔帝先生 Signior Conti  
 《尤利西斯》 *Ulysses*  
 尤金·郝拉斯 Eugene Jolas  
 巴夫塔布 bafta  
 巴巴里海盜 Barbary corsairs
-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巴布爾 Babur  
 巴貝多 Barbados  
 《巴貝克遺址》 *The Ruins of Balbec*  
 巴里·漢弗瑞斯 Barry Humphries  
 巴芬島 Baffin Island  
 巴迪·霍利 Buddy Holly  
 《巴梭羅繆市集》 *Bartholomew Fair*  
 巴斯的阿德拉德 Adelard of Bath  
 巴達薩列·卡斯提里奧尼 Baldassare Castiglione  
 巴德·丁·易卜拉辛 Badr al-Din Ibrahim  
 巴黎廣場 Paris Garden  
 巴賽羅繆·安格里科斯 Bartholomaeus Anglicus  
 《手術專著數篇》 *Severall Chirurgicall Treatises*  
 文迪瓦什 Wandiwash  
 《文學傳記》 *Biographia Literaria*  
 《文學與教條》 *Literature and Dogma*  
 《文藝復興歷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naissance*  
 《日本歷史》 *History of Japan*  
 《日耳曼尼亞志》 *De Germania*  
 《日常錯誤用語字典》 *A Dictionary of Daily Blunders*  
 《木材或發現》 *Timber, or Discoveries*  
 比賈布爾 Bijapur  
 毛利語 Maori  
 毛納羅峰 Mauna Loa  
 火地島 Tierra del Fuego  
 《牙買加旅舍》 *Jamaica Inn*

- 《牛津英語詞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 *OED*  
 《牛津條款》*Provisions of Oxford*  
 牛頓 Isaac Newton  
 〈王位繼承法〉*Act of Settlement*  
 《王國法令大全》*Statutes of the Realm*
- 五劃
- 《世界》*The World*  
 〈世界地圖〉*Mappa Mundi*  
 《世界的運行者》*Cursor Mundi*  
 《世界誌》*Cosmographia*  
 《世界簡史》*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
- 以法蓮人 Ephraimite  
 《仙后》*The Faerie Queene*  
 仙那杜 Xanadu  
 《冬天的故事》*The Winter's Tale*  
 加布里爾·哈維 Gabriel Harvey  
 加里克特 Calicut  
 加拉曼特人 Garamantes  
 加斯科尼 Gascony  
 加祿茂 Bartolomé de las Casas  
 加爾達湖 Lake Garda  
 《北方講論集》*Northern Homilies*  
 北印度語 Hindi  
 北極西北水道 North-West Passage  
 半島電視台 al-Jazeera  
 卡利卡特 Calicut  
 卡努特 Cnut  
 卡斯帕·法格 Caspar Fagel  
 卡塔赫納 Cartagena  
 卡雷爾·恰佩克 Karel apek
- 卡爾·古斯塔夫·榮格 Carl Gustav Jung  
 卡羅素 Enrico Caruso  
 《可惜她是個妓女》*Tis Pity She's a Whore*  
 古伊丘里伯爵夫人 Contessa Guiccioli  
 古吉拉特 Gujarat  
 〈古舟子詠〉*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  
 《古希臘》*Hellas*  
 古拉姆·侯賽因·汗 Ghulam Husain Khan  
 古阿爾岡京語 proto-Algonquian  
 古高地德語 Old High German  
 古斯塔夫·摩洛 Gustave Moreau  
 古萊姆的伊莎貝拉 Isabella of Angoulême  
 古瑟姆 Guthrum  
 《史上最成功航行的真實記述》*A True Relation of the most prosperous voyage*  
 史可納克塔迪鎮 Schenectady  
 史努比狗狗 Snoop Dogg  
 史坦佛 Stamford  
 史帝芬·格林布萊特 Stephen Greenblatt  
 史帝芬·葛森 Stephen Gosson  
 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史密斯菲爾德 Smithfield  
 史密斯樂團 The Smiths  
 史都華·庫林 Stewart Culin  
 史蒂芬·斯金納 Stephen Skinner  
 史廣多 Squanto  
 《失樂園》*Paradise Lost*  
 尼可拉斯·奧斯勒 Nicholas Ostler

- 尼可洛·吉哈德 Nicolo Giraud  
 尼可萊·格拉茲科夫 Nikolai Glazkov  
 尼可羅·馬基維利 Niccolò Machiavelli  
 尼古拉·弗拉梅爾 Nicolas Flamel  
 尼古拉·馬提斯 Nicola Matteis  
 尼古拉斯·卡爾佩珀 Nicholas Culpeper  
 尼古拉斯·蒙納德斯 Nicolas Monardes  
 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尼維斯島 Nevis  
 尼德蘭起義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巧克陶語 Choctaw  
 布列塔尼 Brittany  
 布列塔尼的亞瑟 Arthur of Brittany  
 布列塔尼語 Breton  
 布里斯托 Bristol  
 布拉甘薩的凱瑟琳 Catherine of Braganza  
 布倫瑞克 Braunschweig  
 布根地 Burgundy  
 布須曼人 Bushmen  
 布雷西亞 Brescia  
 布雷奇利園 Bletchley Park  
 布魯日 Bruges  
 〈布魯特〉 Brut  
 布魯特斯 Brutus  
 布魯斯·史密斯 Bruce Smith  
 〈布魯斯〉 *The Bruce*  
 平戶 Hirado  
 弗里德里希·福祿貝爾 Friedrich Froebel  
 弗里德里希·威廉·約瑟夫·馮·謝林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  
 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 Vladimir  
 Nabokov  
 弗朗西斯·特羅洛普 Frances Trollope  
 弗朗西斯·德雷克 Francis Drake  
 弗朗西斯科·德烏略亞 Francisco de  
 Ulloa  
 弗雷德里克·馬里亞特 Frederick  
 Marryat  
 〈打油詩人〉 *Poetaster*  
 〈本草學〉 *Herbal*  
 〈末日審判書〉 *Domesday Book*  
 〈民主在美國〉 *Democracy in America*  
 瓦拉斯羅馬尼語 Vlax Romani  
 瓦倫西亞 Valencia  
 瓦特·泰勒 Wat Tyler  
 〈瓦賽克〉 Vathek  
 甘比亞 Gambia  
 〈生活的甜蜜〉 *La Dolce Vita*  
 皮卡迪利街 Piccadilly  
 皮卡第 Picardy  
 皮克特人 Pict  
 皮斯托亞 Pistoia  
 皮德蒙特 Piedmont  
 六割  
 伊凡斯·卡爾森 Evans Carlson  
 伊本·瓦哈比 Ibn Wahab  
 伊西鐸 St. Isidore of Seville  
 伊里 Ely  
 〈伊芙琳娜〉 *Evelina*  
 伊曼紐·康德 Immanuel Kant  
 伊莎貝拉·比頓 Isabella Beeton  
 伊莎貝拉·博德 Isabella Bird  
 伊莉莎白·大衛 Elizabeth David  
 伊莉莎白·莫克森 Elizabeth Moxon  
 伊博語 Igbo

- 伊萊莎·艾克頓 Eliza Acton  
 伊麗莎白·埃森斯坦 Elizabeth Eisenstein  
 伍夫斯坦 Wulfstan  
 伍麥耶王朝 Umayyad Caliphs  
 伍斯特郡 Worcestershire  
 伍斯特辣醬油 Worcester sauce  
 休·德·呂西尼 Hugh de Lusigna  
 休·瓊斯 Hugh Jones  
 伏提庚 Vortigern  
 《光學》*Opticks*  
 《共同關係》*Relationi Universali*  
 共通語 lingua franca  
 《列那狐的故事》*Reynard the Fox*  
 〈印度教育備忘錄〉 Minute on Indian Education  
 《印度眾神殿》*Hindu Pantheon*  
 《印度斯坦的景象和特色》*Scen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Hindostan*  
 印度斯坦語 Hindustani  
 印度雅利安語 Indo-Aryan  
 《印第安對話錄》*Indian Dialogues*  
 吉卜齡 Rudyard Kipling  
 吉米·威爾士 Jimmy Wales  
 吉姆·莫里森 Jim Morrison  
 《吉祥物》*La Mascotte*  
 吉爾·埃納斯 Gil Eannes  
 吉爾伯·布涅特 Gilbert Burnet  
 吉爾達斯 Gildas  
 吉歐瓦尼·波特羅 Giovanni Botero  
 同一哲學 philosophy of identity  
 《同義字字典》*Thesaurus*  
 《向東去》*Eastward Ho*  
 因紐特人 Inuk  
 因紐特語 Inuktitut  
 地中海東部 Levant  
 地拉那 Tirana  
 《地理學》*Geographica*  
 《地質學原理》*Principles of Geology*  
 多切斯特 Dorchester  
 多米尼克·桑德布魯克 Dominic Sandbrook  
 多佛 Dover  
 多塞特 Dorset  
 《多福之國》*Poly-Olbion*  
 《如神的世人》*Men Like Gods*  
 《字母順序字彙表》*A Table Alphabetical*  
 《字的世界》*A Worlde of Wordes*  
 安茹 Anjou  
 安托·加朗 Antoine Galland  
 安那托爾·巴爾 Anatole Baju  
 安東尼·卡佩蘭諾 Antonio Capellano  
 安東尼·卡黑姆 Antonin Carême  
 安東尼·格蘭特 Anthony Grant  
 安東尼奧·佩雷斯 Antonio Pérez  
 安科納 Ancona  
 安納托利亞 Anatolia  
 安提瓜 Antigua  
 安達盧西亞 Andalucía  
 安德烈·布萊頓 André Breton  
 安德魯·伯德 Andrew Borde  
 安德魯·馬維爾 Andrew Marvell  
 安樂鄉 Cockaigne  
 托尼·索恩 Tony Thorne

- 托貝 Torbay  
 托拜亞斯·斯莫列特 Tobias Smollett  
 托倫的韓福瑞 Humphrey of Toron  
 托馬斯·貝克特 Thomas à Becket  
 托馬斯·科耶特 Thomas Coryat  
 托雷多 Toledo  
 托爾金 J. R. R. Tolkien  
 朱利歐·羅馬諾 Giulio Romano  
 朱特人 Jutes  
 朱塞佩·巴瑞提 Giuseppe Baretti  
 朱爾·凡爾納 Jules Verne  
 朱爾·米榭萊 Jules Michelet  
 米歇爾·德·勒伊特 Michiel de Ruyter  
 米爾·賈法·阿里汗 Mir Jafar Ali Khan  
 米德赫斯特 Midhurst  
 《米德鎮的春天》*Middlemarch*  
 米諾卡島 Minorca  
 《老實商人》*The Plain Dealer*  
 老蒲林尼 Pliny the Elder  
 考文垂市 Coventry  
 考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自然發音法 phonics  
 艾馬拉語 Aymara  
 《艾斯托利亞》*Astoria*  
 艾塞烈德二世 Ethelred II  
 艾瑪 Emma  
 艾瑪·羅伯茲 Emma Roberts  
 艾德加·艾塞林 Edgar the Atheling  
 艾德蒙·史東 Edmund Stone  
 艾德蒙·柏克 Edmund Burke  
 艾德蒙·奧德朗 Edmond Audran  
 艾德懷 Eadwine
- 艾薩克·迪斯雷利 Isaac D'Israeli  
 《行政官之書》*The Boko Named the Governour*  
 西西里 Sicily  
 西里爾·康諾利 Cyril Connolly  
 西拉杰·烏德多拉 Siraj ud-Daula  
 西哥德人 Visigoths  
 西格蒙·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西頓的雷納德 Reynald of Sidon
- 七劃
- 亨利·大衛·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  
 亨利·尤爾 Henry Yule  
 亨利·比特 Henry Buttes  
 亨利·卡克瑞姆 Henry Cockeram  
 亨利·亞佛德 Henry Alford  
 亨利·柏格森 Henri Bergson  
 亨利·約翰·陶德 Henry John Todd  
 亨利·麥肯齊 Henry Mackenzie  
 亨利·萊特 Henry Lyte  
 亨利·詹姆士 Henry James  
 亨瑞科 Henrico  
 佛南多·梅瑞爾斯 Fernando Meirelles  
 佛蘭芒語 Flemish  
 何瑞修·納爾遜 Horatio Nelson  
 但丁 Dante  
 《低地國的行動》*The Actions of the Lowe Countries*  
 《伶人酷評》*Histrionastix*  
 克丘亞語 Quechua  
 克呂尼的彼得 Peter of Cluny  
 克里特島 Crete  
 克里斯多夫·哥倫布 Christopher

- Columbus
- 克里斯多夫·馬婁 Christopher Marlowe
- 克里斯托福羅·蘭迪諾 Cristoforo Landino
- 克里斯提恩·馮·艾倫菲爾斯 Christian von Ehrenfels
- 克拉科夫 Krakow
- 克勞德鏡 Claude Glass
- 克雷西 Crécy
- 克魯 Crewe
- 克蘭斯米亞 Chorasmia
- 坎特伯里 Canterbury
- 《坎特伯里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
- 希拉達塔 Giralda
- 希俄斯島 Chios
- 希薇雅·普拉絲 Sylvia Plath
- 希羅多德 Herodotus
- 希羅多德 Herodotus
- 庇護五世 Pius V
- 廷巴克圖 Timbuktu
- 《批判評論》Critical Review
- 《抒情歌謠集》Lyrical Ballads
- 《杜埃版聖經》Douai Bible
- 杜靈 Turin
- 《沙丘魔堡》Dune
- 沙呂斯迪·巴達斯 Salluste du Bartas
- 沃洛夫語 Wolof
- 沃爾特·雷利爵士 Sir Walter Raleigh
- 沃德·坎寧安 Ward Cunningham
- 《狄安娜》Diana
- 《狄克·惠汀頓》Dick Whittington
- 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 狄奧多·李普斯 Theodor Lipps
- 狄奧多·德·布里 Theodore de Bry
- 《秀髮劫》The Rape of the Lock
- 禿頭查理 Charles the Bald
- 《罕用英文字選集》*A Collection of English Words Not Generally Used*
- 《良心的苛責》*The Pricke of Conscience*
- 《良好社會的習性》*The Habits of Good Society*
- 貝加莫 Bergamo
- 貝辛 Bessin
- 《貝武夫》*Beowulf*
- 貝南共和國 Republic of Benin
- 貝倫塔 Tower of Belém
- 貝寧 Benin
- 貝德克出版社 Baedeker
- 貝德福德 Bedford
- 貝魯特 Beirut
- 《辛白林》*Cymbeline*
- 辛茜婭·奧齊克 Cynthia Ozick
- 辛德 Sind
- 《邪惡的標誌》*Bend Sinister*
- 邦加羅爾 Bangalore
- 里加 Riga
- 里昂 Lyons
- 八劃
- 亞丁 Aden
- 亞尼安海峽 Strait of Anian
- 亞弗烈大帝 King Alfred
- 亞伯·奈瑟 Albert Neisser
- 亞拉姆語 Aramaic

- 亞法隆 Avalon  
 亞美利哥·維斯普奇 Amerigo Vespucci  
 亞倫·羅斯 Alan Ross  
 亞拿尼亞·戴爾 Ananias Dare  
 亞特·斯皮格曼 Art Spiegelman  
 亞速爾群島 Azores  
 亞琛 Aachen  
 亞瑟·巴洛 Arthur Barlowe  
 亞瑟·寇克·伯納爾 Arthur Coke Burnell  
 《亞瑟王之死》*Le Morte D'Arthur*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亞道夫·薩克斯 Adolf Sax  
 亞齊利·賈吉亞 Achille Gaggia  
 亞歷山大·杜夫 Alexander Duff  
 亞歷山大·波普 Alexander Pope  
 亞歷山大·格拉漢·貝爾 Alexander Graham Bell  
 亞歷山大·麥維爾·貝爾 Alexander Melville Bell  
 亞歷山大·惠特克 Alexander Whitaker  
 亞歷山大·葛里摩·德·拉·黑涅 Alexandre Grimod de La Reynière  
 亞歷山大·漢米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亞歷山大·鮑姆嘉登 Alexander Baumgarten  
 亞歷山卓 Alexandria  
 亞歷西斯·德·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依密舍語 Guugu Yimidhirr  
 佩文西 Pevensey  
 《佩里克利斯》*Pericles*  
 佩姬·吉納普 Peggy Knapp  
 佩脫拉克 Petrarch  
 佩德羅·阿法瑞斯·卡布羅 Pedro Alvares Cabral  
 佩魯賈 Perugia  
 《受造之物彰顯上帝的智慧》*The Wisdom of God Manifested in the Works of the Creation*  
 坦干依喀湖 Lake Tanganyika  
 夜與日 Night and Day  
 奈爾·弗格森 Niall Ferguson  
 《妻子與女兒》*Wives and Daughters*  
 孟塔古夫人 Lady Mary Wortley Montagu  
 孤雛淚 Oliver Twist  
 《季刊》*Quarterly Review*  
 〈官方語言法〉Official Languages Act  
 尚·尼科 Jean Nicot  
 尚·安塔梅·布希拉-薩瓦林 Jean Anthelme Brillat-Savarin  
 岡薩雷斯·德·門多薩 Gonzalez de Mendoza  
 帕多瓦 Padua  
 帕拉迪歐 Palladio  
 帕斯夸·帕歐里 Pasquale Paoli  
 帕斯夸·羅賽 Pasqua Rosee  
 帕圖西特族 Patuxet  
 《帕爾米拉遺址》*The Ruins of Palmyra*  
 帕德斯托 Padstow  
 征服者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彼得·文地 Peter Mundy  
 彼得·派克史塔夫 Peter Pikestaff

- 彼得·馬克·羅吉特 Peter Mark Roget  
 彼得·康拉德 Peter Conrad  
 彼得·懷齊 Peter Wyche  
 彼得羅·阿雷蒂諾 Pietro Aretino  
 〈忽必烈汗〉 Kubla Khan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拉伯雷 François Rabelais  
 拉努夫·希格登 Ranulph Higden  
 拉里·桑格 Larry Sanger  
 《拉拉·魯克》 *Lalla Rookh*  
 拉昂 Laon  
 拉科塔 Lakota  
 拉普拉塔河 Rio de la Plata  
 拉爾夫·列弗 Ralph Lever  
 拉爾夫·蘭恩 Ralph Lane  
 易卜生 Ibsen  
 易普威治市 Ipswich  
 《東方描述》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東加語 Tongan  
 東尼·賈德 Tony Judt  
 《東印度手冊》 *The East India Vade-Mecum*  
 《東印度與波斯新記》 *A New Account of East India and Persia*  
 東安格利亞 East Anglia  
 東部德涅斯特地區 Trans-Dniester  
 東開普 Eastern Cape  
 果若夫語 Gorovu  
 林肯 Lincoln  
 林肯郡 Lincolnshire  
 林迪斯芳 Lindisfarne  
 武加大譯本（聖經） Vulgate  
 波瓦西 Poissy  
 波瓦坦人 Powhatans  
 波多馬克河 potomac  
 波希米亞 Bohemia  
 波里特·梅熱-穆里埃 Hippolyte Mège-Mouriès  
 波修斯 Boethius  
 波特蘭 Portland  
 波爾戰爭 Boer War  
 法拉盛 Flushing  
 法理內利 Farinelli  
 法斯塔夫 Falstaff  
 《法義感傷旅行》 *A Sentimental Journey Through France and Italy*  
 《法語釋疑》 *Lesclaircissement de la langue francoyse*  
 法羅語 Faroese  
 法蘭西斯·托洛普 Frances Trollope  
 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法蘭西斯·詹寧斯 Francis Jennings  
 法蘭西斯·摩爾 Francis Moore  
 法蘭西斯·戴伊 Francis Day  
 法蘭西斯科·皮薩羅 Francisco Pizarro  
 法蘭西斯科·桑索維諾 Francesco Sansovino  
 法蘭西斯科·彼加洛第 Francesco Balducci Pegolotti  
 法蘭克·扎帕 Frank Zappa  
 法蘭克·赫伯特 Frank Herbert  
 法蘭茲·安東·梅斯莫 Franz Anton Mesmer  
 法蘭梭瓦·瑪西亞洛 François Massialot

- 《牧人歷本》*The Shepheardes Calender*  
 《物種原始》*On The Origin of Specie*  
 《狐坡尼》*Volpone*  
 《玫瑰傳奇》*Roman de la Rose*  
 社交詩 *vers de société*  
 社會市場基金會 *Social Market Foundation*  
 《社會閒談》*Society Small Talk*  
 肯尼斯·赫德森 *Kenneth Hudson*  
 肯特 *Kent*  
 肯諾 *Cananore*  
 芭莎·瑪金 *Bathsua Makin*  
 《芬尼根守靈記》*Finnegans Wake*  
 芬妮·寶尼 *Fanny Burney*  
 〈金盾〉*The Golden Targe*  
 金恩·吉列 *King Gillette*  
 阿卜杜勒·拉赫曼 *Abd al-Rahman*  
 阿方索·德·阿爾布克爾克 *Afonso de Albuquerque*  
 《阿比多斯的新娘》*Bride of Abydos*  
 《阿卡迪亞》*Arcadia*  
 阿布魯齊 *Abruzzi*  
 阿貝納奇語 *Abenaki*  
 阿那托勒·法朗士 *Anatole France*  
 阿里奧斯托 *Ariosto*  
 阿亞圖拉何梅尼 *Ayatollah Khomeini*  
 阿拉瓦肯語系 *Arawakan*  
 《阿拉伯歷史實例》*Specimen Historiae Arabum*  
 阿拉貢的凱瑟琳 *Catherine of Aragon*  
 阿拔斯王朝 *Abbasid*  
 阿法兒·貝恩 *Aphra Behn*  
 阿茲特克人 *Aztecs*  
 阿茲提克人 *Aztecs*  
 阿勒頗 *Aleppo*  
 阿基坦的埃莉諾 *Eleanor of Aquitaine*  
 阿基姆·杜貝萊 *Joachim du Bellay*  
 阿傑農·史溫柏恩 *Algernon Swinburne*  
 阿斯克萊皮斯 *Asclepiades*  
 阿道司·赫肯黎 *Aldous Huxley*  
 阿爾罕布拉宮 *Alhambra*  
 阿爾金島 *Arguin*  
 阿爾斯特 *Ulster*  
 阿爾斯特 *Ulster*  
 阿爾薩斯 *Alsace*  
 阿德里安·佛漢 *Adrian Furnham*  
 阿諾·史瓦辛格 *Arnold Schwarzenegger*  
 阿諾德·湯恩比 *Arnold Toynbee*  
 阿羅佩語 *Aruop*  
 青奈 *Chennai*  
 《非洲內陸之旅》*Travels into the Inland Parts of Africa*  
 九割  
 《信不信由你》*Believe It or Not*  
 信德省 *Sindh*  
 《保衛與發揚法蘭西語言》*Défense et illustration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俗世人物》*The Man of the World*  
 俄羅斯公司 *Russia Company*  
 《俄羅斯帝國景致》*View of the Russian Empire*  
 南安普敦 *Southampton*  
 南西·米佛 *Nancy Mitford*  
 南非語 *Afrikaans*

- 南特 Nantes
- 南華克 Southwark
- 南德比郡 South Derbyshire
- 《品格論》*Les Caractères*
- 哈瓦那 Havana
- 《哈吉巴巴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Hajji Baba*
- 哈利·拉姆斯登 Harry Lumsden
- 哈里發 caliph
- 哈拉和林 Karakorum
- 哈洛·賓利 Harold Bentley
- 哈洛德 Harold
- 哈珊納·沙巴赫 Hassan-i Sabbah
- 哈莉葉·馬蒂諾 Harriet Martineau
- 哈蒙·艾斯川吉 Hamon L'Estrange
- 哈羅中學 Harrow School
- 契丹 Cathay
- 《威尼斯之石》*The Stones of Venice*
- 威克里夫譯(聖經) Wyclif
- 威河 the Wye
- 威肯·德沃得 Wynkyn de Worde
- 威廉·丁道爾 William Tyndale
- 威廉·丹皮爾 William Dampier
- 威廉·巴克蘭 William Buckland
- 威廉·巴恩斯 William Barnes
- 威廉·卡克斯頓 William Caxton
- 威廉·史丹利·傑文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 威廉·布拉福德 William Bradford
- 威廉·皮特 William Pitt
- 威廉·皮索 Willem Piso
- 威廉·吉爾平 William Gilpin
- 威廉·考柏 William Cowper
- 威廉·沃伯頓 William Warburton
- 威廉·沃克 William Walker
- 威廉·貝克福德 William Beckford
- 威廉·亞當斯 William Adams
- 威廉·哈夫彭尼 William Halfpenny
- 威廉·哈吉森 William Ballantyne Hodgson
- 威廉·哈里森 William Harrison
- 威廉·朗蘭 William Langland
- 威廉·格列史東 William Gladstone
- 威廉·康格里夫 William Congreve
- 威廉·康登 William Camden
- 威廉·莫里斯 William Morris
- 威廉·勞德 William Laud
- 威廉·惠威爾 William Whewell
- 威廉·斯特雷奇 William Strachey
- 威廉·湯瑪士 William Thomas
- 威廉·華茲華斯 William Wordsworth
- 威廉·奧蘭治 William of Orange
- 威廉·圖克 William Tooke
- 威廉·鄧巴 William Dunbar
- 威廉·魯伯克 William of Rubruck
- 威廉·錢伯斯爵士 Sir William Chambers
- 威廉·霍加斯 William Hogarth
- 威廉·霍金斯 William Hawkins
- 威廉·薩克萊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 威廉·薩菲爾 William Safire
- 威廉·瓊斯爵士 Sir William Jones
- 威廉堡 Fort William
- 威廉斯堡 Williamsburg

- 威廉瑪莉學院 William and Mary College  
 威徹利 Wycherley  
 威爾·艾斯納 Will Eisner  
 威爾斯 Wales  
 威爾斯的傑拉德 Gerald of Wales  
 威爾斯語 Welsh  
 威爾翰·約翰森 Wilhelm Johannsen  
 〈威德莫爾條約〉 Treaty of Wedmore  
 帝國疾風號 SS Empire Windrush  
 〈帝國戰記〉 *The Eagle of the Ninth*  
 拜羅伊特 Bayreuth  
 〈政治和英語語言〉 Politics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柯立芝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柯拉半島 Kola Peninsula  
 〈查泰萊夫人的情人〉 *Lady Chatterley's Lover*  
 查理·貝撒烏 Charles Bertheau  
 查理五世 Charles V  
 查理曼 Charlemagne  
 〈查理國王的統治〉 *The Reign of King Charles*  
 查斯特非爾德伯爵 Earl of Chesterfield  
 查爾·艾德華·賈內荷 Charles-Edouard Jeanneret  
 查爾斯·巴貝奇 Charles Babbage  
 查爾斯·洛克耶 Charles Lockyer  
 查爾斯·凱特林 Charles Kettering  
 查爾斯·湯普森 Charles Thompson  
 查爾斯·萊爾 Charles Lyell  
 查爾斯·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查爾斯·寶尼 Charles Burney  
 查爾斯鎮 Charles Town  
 柏柏人 Berbers  
 派屈克·歐布萊恩 Patrick O'Brian  
 洛伊·斯特朗 Roy Strong  
 洛根·皮爾薩爾·史密斯 Logan Pearsall Smith  
 洛斯威爾·帕克 Roswell Park  
 〈為女王的英文請願〉 *A Plea for the Queen's English*  
 〈為愛而愛〉 *Love for Love*  
 〈為詩辯護〉 An Apology for Poetry  
 珍·奧斯汀 Jane Austen  
 皇家非洲貿易探險公司 Company of Royal Adventurers Trading into Africa  
 科唐坦半島 Cotentin peninsula  
 科斯塔諾族 Costanoan  
 科隆 Cologne  
 科爾多瓦 Cordoba  
 科薩語 Xhosa  
 科羅曼德 Coromandel  
 紀堯姆·阿波利奈爾 Guillaume Apollinaire  
 約克郡 Yorkshire  
 約拿·舒茲 Jonas Schutz  
 約瑟夫·里特森 Joseph Ritson  
 約瑟夫·恰佩克 Joseph apek  
 約瑟夫·萊特 Joseph Wright  
 約瑟夫魯·德亞德·吉卜林 Joseph Rudyard Kipling  
 約翰·切克爵士 Sir John Cheke  
 約翰·巴伯 John Barbour  
 約翰·卡波特 John Cabot

- 約翰·史密斯 John Smith  
 約翰·史密斯船長 Captain John Smith  
 約翰·史凱爾頓 John Skelton  
 約翰·史蘭尼 John Slany  
 約翰·弗洛里奧 John Florio  
 約翰·弗蘭普頓 John Frampton  
 約翰·伊夫林 John Evelyn  
 約翰·考維爾 John Cowell  
 約翰·艾略特 John Eliot  
 約翰·西利爵士 Sir John Seeley  
 約翰·亨利·紐曼 John Henry Newman  
 約翰·克希 John Kersey  
 約翰·坎貝爾 John Campbell  
 約翰·坎登·哈頓 John Camden Hotten  
 約翰·李嘉德 John Lydgate  
 約翰·亞當斯 John Adams  
 約翰·帕斯葛瑞夫 John Palsgrave  
 約翰·法默 John Farmer  
 約翰·契克 John Chek  
 約翰·威克里夫 John Wyclif  
 約翰·威瑟斯龐 John Witherspoon  
 約翰·威爾金斯 John Wilkins  
 約翰·查普曼 John Gadsby Chapman  
 約翰·洛克 John Locke  
 約翰·約瑟林 John Josselyn  
 約翰·迪依 John Dee  
 約翰·韋伯斯特 John Webster  
 約翰·格林 John Green  
 約翰·海伊 John Hay  
 約翰·特雷維薩 John Trevisa  
 約翰·馬爾斯頓 John Marston  
 約翰·高爾 John Gower  
 約翰·高爾斯華綏 John Galsworthy  
 約翰·崔斯克 John Trask  
 約翰·麥克沃特 John McWhorter  
 約翰·凱伊 John Keay  
 約翰·喬甸 John Jourdain  
 約翰·斯托 John Stow  
 約翰·溫思洛普 John Withrop  
 約翰·賈斯伯·史丘哲 John Gasper  
 Scheuchzer  
 約翰·雷伊 John Ray  
 約翰·福特 John Ford  
 約翰·福特斯鳩爵士 Sir John Fortescue  
 約翰·蓋伊 John Gay  
 約翰·德萊頓 John Dryden  
 約翰·摩爾 John Moore  
 約翰·鄧恩 John Donne  
 約翰·魯斯金 John Ruskin  
 約翰·霍金斯 John Hawkins  
 約翰·彌爾頓 John Milton  
 約翰·濟慈 John Keats  
 約翰·懷特 John White  
 約翰·羅爾夫 John Rolfe  
 約翰·羅賓斯 John Robins  
 約翰·蘭徹斯特 John Lanchester  
 約翰·維斯林 Johann Vesling  
 約翰·納斯·古騰堡 Johannes Gutenberg  
 約翰·納斯·韋德納 Johannes Veldener  
 《美洲印地安人的歷史》*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美洲語言之鑰》*A Key into the Language of America*  
 《美國拼字書—美式英語詞典》*The American Spelling Book, An 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 《美國紀行》 *American Notes*  
 《美國旅客指南手冊》 *A Hand-Book for American Travellers*  
 《美國演說》 *American Speech*  
 美國語文學會 *American Philological Society*  
 美國語言及純文學學術院 *American Academy of Language and Belles Lettres*  
 《背道》 *À Rebours*  
 胡安·德·阿亞拉 *Juan de Ayala*  
 胡安·龐塞·德萊昂 *Juan Ponce de Leon*  
 胡伯勒夫婦 *Dorothy and Thomas Hoobler*  
 《胡迪布拉斯》 *Hudibras*  
 胡格諾教派 *Huguenot*  
 〈致他就寢的愛侶〉 *To his Mistress Going to Bed*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英王欽定本聖經》 *Authorized Version of the Bible*  
 《英印詞典》 *An Anglo-Indian Dictionary*  
 英印語 *Anglo-Indian*  
 《英格蘭人教會史》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英格蘭的擴張》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英國人系譜》 *The Pedigree of the English People*  
 英國人維塔利斯 *Vitalis the Englishman*  
 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英國主婦》 *The English Housewife*  
 《英國主婦家事》 *English Housewifery*  
 《英國法律禮讚》 *De laudibus legum Angliae*  
 《英國航海、旅行和地理發現全書》 *Principall Navigations, Voiag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英詩之藝術》 *The Arte of English Poesie*  
 《英詩輯古》 *Reliques of Ancient English Poetry*  
 《英語方言詞典》 *English Dialect Dictionary*  
 《英語字典》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英語字彙中的歷史》 *History in English Words*  
 《英語詞典》 *The English Dictionary*  
 《英語語法》 *The English Grammar*  
 《英語簡介》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Language*  
 《英屬印度史》 *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英屬海峽群島 *Channel Islands*  
 迪斯夸圖 *Tisquantum*  
 《重建衰敗智識》 *A Restitution of Decayed Intelligence*  
 韋氏出版社 *Merriam-Webster*  
 韋氏《第三版國際英語詞典》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韋克斯福德 *Wexford*  
 韋拉克魯斯 *Veracruz*  
 韋塞克斯 *Wessex*  
 韋塞克斯伯爵戈德溫 *Earl Godwine of Wessex*

- 《音樂通史》 *A General History of Music*
- 十劃
- 《修女戒律》 *Ancren Riwe*
- 《修辭的藝術》 *The Arte of Rhetorique*
- 《修辭學》 *Rhetoric*
- 倫巴第 Lombardy
- 倫敦公司 London Company
- 《倫敦新聞畫報》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 《倫敦調查》 *A Survey of London*
- 《剖析暴行》 *The Anatomie of Abuses*
- 剛果語 Kikongo
- 剛果語 Kongo
- 唐·阿德里亞諾·德·艾曼多 Don Adriano de Armado
- 唐·派特森 Don Paterson
- 唐橋井 Tunbridge Wells
- 《唐璜》 *Don Juan*
- 《哲學的慰藉》 *The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
- 《埃及艷后》 *Cleopatra*
- 埃夫勒 Evreux
- 埃克森薩瓦省 Aix-en-Savoie
- 埃里希·彭托皮丹 Erich Pontoppidan
- 埃塞伯特 Ethelbert
- 埃爾多拉多 El Dorado
- 埃爾南·科爾蒂斯 Hernán Cortés
- 埃維語 Ewe
- 埃德薩 Edessa
- 夏安 Cheyenne
- 娛樂監管官 Master of the Revels
- 《家務管理手冊》 *Book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 〈射象〉 Shooting an Elephant
- 席丹 Zinedine Zidane
- 席尼·歐文森 Sydney Owenson
- 《席間閒談》 *Table Talk*
- 恩古奇·瓦·提翁 Ngugi wa Thiong'o
- 恩格柏特·坎普法 Engelbert Kaempfer
- 恩斯罕的埃爾弗里克 Aelfric of Eynsham
- 恩斯特·海克爾 Ernst Haeckel
- 《挪威自然史》 *Natural History of Norway*
- 《捍衛詩學》 *A Defense of Poetry*
- 〈捍衛韻文〉 *A Defence of Ryme*
- 旁遮普邦 Punjab
- 《旅行者通譯》 *The Traveller's Interpreter*
- 《旅行記》 *Voyages*
- 《時代》 *Time*
- 桌灣 Table Bay
- 《桑奇》 *Cenci*
- 桑莫塞特 Samoset
- 桑給巴爾 Zanzibar
- 《格列佛遊記》 *Gulliver's Travels*
- 格倫德爾 Grendel
- 泰米爾納德邦 Tamil Nadu
- 泰晤士河 the Thames
- 泰諾語 Taino
- 海倫娜·德斯戴爾 Helena Drysdale
- 海島 Sea Islands
- 海絲特·泰瑞爾 Hester Thrale
- 海德拉巴 Hyderabad
- 浮士德博士 Dr. Faustus
- 《浮華世界》 *Vanity Fair*
- 涅涅茨語 Nenets

- 烏納米語 Unami  
 烏爾都語 Urdu  
 《特佛耶前往物產富饒的摩鹿加群島路上·行旅東、西印度、以及其他國家的遊歷史……附錄關於西北的篇章》*The History of Trav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 and other countreys lying eyther way, towards the fruitfull and ryche Moluccaes. . . with a discourse of the Northwest passage*  
 特里斯坦·查拉 Tristan Tzara  
 特拉比松 Trebizond  
 《特洛伊歷史記述》*The Recuyell of the Histories of Troye*  
 特魯瓦 Troyes  
 特羅尼烏斯 Petronius  
 班·強生 Ben Jonson  
 班巴拉語 Bambara  
 班傑明·迪斯雷利 Benjamin Disraeli  
 班傑明·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班達群島 Banda Islands  
 班圖語 Bantu  
 盎格魯人 Angles  
 盎格魯諾曼語 Anglo-Norman  
 《盎格魯薩克遜編年史》*Anglo-Saxon Chronicle*  
 祖魯族 Zulu  
 〈神祐吾王〉 God Save the King  
 索馬利語 Somali  
 索爾斯坦·凡勃倫 Thorstein Veblen  
 納瓦特語 Nahuatl  
 納拉甘西特語 Narragansett  
 《紙的魔術》*Paper Magic*  
 缺乏智謀的國王 The Unready  
 航海家亨利親王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荒原》*The Waste Land*  
 《荒涼山莊》*Bleak House*  
 《記略》*Crudities*  
 逆構詞 back-formation  
 〈迷信和啟示〉 Superstition and Revelation  
 馬丁·法貝瑟 Martin Frobisher  
 馬丁·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馬丁·普林 Martin Pring  
 馬丁尼克島 Martinique  
 《馬力諾·法列羅》*Marino Faliero*  
 馬扎爾語 Magyar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馬克白》*Macbeth*  
 馬克吐溫 Mark Twain  
 馬利 Mali  
 馬來群島 Malay Archipelago  
 馬拉地語 Marathi  
 馬修·阿諾德 Matthew Arnold  
 馬修·培里 Matthew Perry  
 馬修·湯恩德 Matthew Townend  
 馬特拉齊 Marco Materazzi  
 馬翁港 Port Mahon  
 《馬鈴薯農夫》*Potato Grower*  
 《馬爾菲公爵夫人》*The Duchess of Malfi*  
 馬德拉斯 Madras  
 骨肉相殘》*The Unnatural Combat*

《高文爵士與綠衣騎士》*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

十一劃

《偉大廚師》*The Accomplisht Cook*

勒·柯比意 Le Corbusier

曼丁哥語 Mandingo

曼帝奧 Manteo

曼島 Isle of Man

曼島語 Manx

曼海姆 Mannheim

曼圖亞 Mantua

《曼德維爾遊記》*The Travels of Sir John Mandeville*

《國王詞典》*Rasulid Hexaglot*

基列人 Gillead

基地組織 al-Qaeda

基庫尤語 Gikuyu

基爾肯尼法案 Statute of Kilkenny

寇松勳爵 Lord Curzon

密克馬克語 Micmac

密德薩克斯 Middlesex

《常識的無稽》*Nonsense of Common-Sense*

康士坦絲·高登·庫明 Constance Gordon Cumming

康瓦爾語 Cornish

康沃爾郡 Cornwall

《康沃爾調查》*Survey of Cornwall*

康斯坦丁·菲普斯 Constantine Phipps

強納森·斯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從五種行動駁斥戲劇》*Playes Confuted in Five Actions*

《情人的懺悔》*Confessio Amantis*

《探究天下事》*Enquire Within Upon Everything*

探索《耶穌：審判與苦難下信仰者的支持》*Looking unto Jesus: The Believer's Support under Trials and Afflictions*

教廷傳信部 Congregation of the Propaganda

教廷萬民福音部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教宗烏爾班二世 Pope Urban II

《教師之道》*The Scholemaster*

教義問答手冊 catechism

梵文 Sanskrit

梭爾·貝羅 Saul Bellow

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

梅斯那 Messina

梅蘭妮·菲利普斯 Melanie Phillips

混合語 creole

混雜語 pidgin

混雜語 pidgin

《深入非洲內陸》*Travels in the Interior Districts of Africa*

《烹飪：從皇室到貴族》*Le Cuisinier royal et bourgeois*

《烹飪形式》*The Forme of Cury*

理查·卡魯 Richard Carew

理查·伊登 Richard Eden

理查·考克斯 Richard Cocks

理查·伯瑞斯韋特 Richard Brathwait

理查·伯頓爵士 Sir Richard Burton

理查·坎布里吉 Richard Owen

Cambridge

理查·貝里 Richard Bailey

理查·拉塞爾斯 Richard Lascelles

理查·波寇克 Richard Pococke

理查·哈克盧特 Richard Hakluyt

理查·威爾斯 Richard Willes

理查·格倫威爾爵士 Sir Richard Grenville

理查·麥特比 Richard Malthby

理查·惠汀頓 Richard Whittington

理查·費茲奈吉 Richard FitzNigel

理查·歐文 Richard Owen

理查·鄧布爾爵士 Sir Richard Turnbull

理查·穆卡斯特 Richard Mulcaster

理查·戴文波特-海因斯 Richard Davenport-Hines

理查·謝雷登 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

理查·懷斯曼 Richard Wiseman

理查·羅爾 Richard Rolle

理查·羅蘭茲 Richard Rowlands

《理查二世》*Richard II*

理查德·特倫奇 Richard Chenevix Trench

《現代家庭烹飪術》*Modern Cookery for Private Families*

畢都哈德 Beadheard

《異教徒》*Giaour*

異端裁判所 Inquisition

〈統治吧！不列顛尼亞〉*Rule, Britannia*

《紳士雜誌》*Gentleman's Magazine*

莎拉·奧恩·朱艾特 Sarah Orne Jewett

《莫索菲里斯》*Musophilus*

莫斯科衛公司 Muscovy Company

莫爾登戰役 Battle of Maldon

《莫爾當特：各國生活、性格和禮貌素描》*Mordaunt: Sketches of Life, Characters and Manners, in Various Countries*

《莉奧諾拉》*Leonora*

荷莫茲 Ormuz

〈荷蘭特質〉*The Character of Holland*

《這就是舊金山》*This is San Francisco*

通古斯語 Tungusic

《雪莉》*Shirley*

雪萊 Percy Bysshe Shelley

雪菲爾德 Sheffield

雪爾塔語 Shelta

鹿特丹的伊拉斯謨斯 Erasmus of Rotterdam

麥加 Mecca

麥可·克蘭齊 Michael Clanchy

麥地那 Medina

麥考萊勳爵 Lord Macaulay

麥西亞 Mercia

麥克·路易士 Michael Lewis

麥克·德雷頓 Michael Drayton

麥克魯漢 Marshall McLuhan

麥斯米蘭·羅伯斯比 Maximilien de Robespierre

《麻薩諸塞諜報》*Massachusetts Spy*

麻薩諸塞灣殖民地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十二劃

傅蘭雅 John Fryer

- 傑弗里·休斯 Geoffrey Hughes  
 傑弗里·休斯 Geoffrey Hughes  
 傑克·科比 Jack Kirby  
 傑克·透納 Jack Turner  
 傑克·凱魯亞克 Jack Kerouac  
 傑里·布羅頓 Jerry Brotton  
 傑里米·瓦拉赫 Jeremy Wallach  
 傑哈·曼利·霍普金斯 Gerard Manley Hopkins  
 傑若尼莫·德·阿吉拉 Jerónimo de Aguilar  
 傑若米·邊沁 Jeremy Bentham  
 傑羅姆·西格爾 Jerome Siegel  
 《凱特納的桌邊書》 Kettner's Book of the Table  
 凱瑟尼斯 Caithness  
 凱瑟琳·德·梅第奇 Catherine de' Medici  
 凱頓的羅伯特 Robert of Ketton  
 勞倫斯·斯特恩 Laurence Sterne  
 勞倫斯·詹姆斯 Lawrence James  
 博哈多爾角 Cape Bojador  
 喀拉拉邦 Kerala  
 喬·舒斯特 Joe Shuster  
 喬凡尼·費斯可巴蒂 Giovanni Frescobaldi  
 喬安娜·史蒂芬 Joanna Stephens  
 喬里·卡爾·于斯曼 Joris-Karl Huysmans  
 喬治·史坦納 George Steiner  
 喬治·西利比爾 George Shillibeer  
 喬治·帕特南 George Puttenham  
 喬治·查普曼 George Chapman  
 喬治·韋茅斯 George Weymouth  
 喬治·埃瑟里吉 George Etherege  
 喬治·桑迪斯 George Sandys  
 喬治·畢克翰 George Bickham  
 喬治·惠特沃斯 George Whitworth  
 喬治·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喬治·蓋斯科因 George Gascoigne  
 喬治·歐威爾 George Orwell  
 喬納斯·翰威 Jonas Hanway  
 喬瑟夫·艾迪生 Joseph Addison  
 《富豪》 *The Nabob*  
 巽他語 Sundanese  
 幾內亞 Guinea  
 彭布羅克郡 Pembrokeshire  
 彭里斯 Penrith  
 《掌權的種姓》 *The Ruling Caste*  
 提多·索特爵士 Sir Titus Salt  
 提姆庫安 Timucuan  
 提爾的威廉 William of Tyre  
 斐德烈克·詹明信 Fredric Jameson  
 斯瓦希里語 Swahili  
 斯坦·李 Stan Lee  
 斯特雷波 Strabo  
 斯堪地納維亞 Scandinavian  
 斯圖加特 Stuttgart  
 普瓦捷 Poitiers  
 普瓦圖 Poitou  
 普而皮洽印第安人 Purepecha  
 普拉西戰役 Battle of Plassey  
 《普遍級莎士比亞》 *Family Shakespeare*  
 《普寧》 *Pnin*  
 普羅旺斯的斯埃莉諾 Eleanor of Provence

- 普羅旺斯語 Provençal  
 普羅倫島 Pulo Run  
 普羅斯柏·蒙塔內 Prosper Montagné  
 普羅維登斯 Providence  
 《朝臣寶鑑》*Il Libro del Cortegiano*  
 湖濱散記 Walden  
 湯姆·麥克阿瑟 Tom McArthur  
 湯瑪士·切特頓 Thomas Chatterton  
 湯瑪士·包德勒 Thomas Bowdler  
 湯瑪士·卡萊爾 Thomas Carlyle  
 湯瑪士·史普拉特 Thomas Sprat  
 湯瑪士·尼可拉斯 Thomas Nicholas  
 湯瑪士·布朗特 Thomas Blount  
 湯瑪士·布朗爵士 Sir Thomas Browne  
 湯瑪士·米道頓 Thomas Middleton  
 湯瑪士·艾里略爵士 Sir Thomas Elyot  
 湯瑪士·金恩·錢柏斯 Thomas King  
 Chambers  
 湯瑪士·哈代 Thomas Hardy  
 湯瑪士·哈里奧特 Thomas Harriot  
 湯瑪士·威特林 Thomas Watling  
 湯瑪士·威廉森 Thomas Williamson  
 湯瑪士·威爾遜 Thomas Wilson  
 湯瑪士·珀西 Thomas Percy  
 湯瑪士·海伍德 Thomas Heywood  
 湯瑪士·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湯瑪士·斐奈爾 Thomas Paynell  
 湯瑪士·普瑞斯頓 Thomas Preston  
 湯瑪士·赫伯特爵士 Sir Thomas Herbert  
 湯瑪士·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湯瑪士·齊本德爾 Thomas Chippendale  
 湯瑪士·德昆西 Thomas De Quincey  
 湯瑪士·德奧里 Thomas d'Oylic  
 湯瑪士·摩爾 Thomas Moore  
 湯瑪士·摩爾爵士 Sir Thomas More  
 湯瑪士·霍比爵士 Sir Thomas Hobby  
 湯瑪士·鮑瑞 Thomas Bowrey  
 湯瑪士·戴克 Thomas Dekker  
 湯瑪士·謝雷登 Thomas Sheridan  
 湯瑪士·薩維奇 Thomas Savage  
 湯瑪士·懷亞特爵士 Sir Thomas Wyatt  
 湯瑪士·羅伊爵士 Sir Thomas Roe  
 湯瑪斯·馬洛禮爵士 Sir Thomas Malory  
 湯瑪斯·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湯瑪斯·霍克利夫 Thomas Hocceleve  
 《無事自擾》*Much Ado about Nothing*  
 《無法無天》*City of God*  
 琳達·瑪格史東 Lynda Mugglestone  
 發現號(船) Discovery  
 《發聲器官》*The Vocal Organ*  
 粟特語 Sogdian  
 《給演員的致歉函》*An Apology for Actors*  
 華威郡 Warwickshire  
 華特·史考特爵士 Sir Walter Scott  
 華特·佩德 Walter Pater  
 華特·惠特曼 Walt Whitman  
 華勒斯·史蒂文斯 Wallace Stevens  
 華盛頓·厄文 Washington Irving  
 萊斯特 Leicester  
 菲力普·史都伯斯 Philip Stubbes  
 菲士蘭人 Frisians  
 菲利普·阿瑪達斯 Philip Amadas  
 菲利普·席德尼爵士 Sir Philip Sidney  
 菲利普·馬辛格 Philip Massinger  
 菲利普·羅斯 Philip Roth  
 《詞集》*Glossographia*

- 《訴訟條例》 *Statute of Pleading*  
 費尼莫·庫珀 Fenimore Cooper  
 費里尼 Federico Fellini  
 費恩斯 Fens  
 費恩斯·莫利遜 Fynes Moryson  
 費莉莎·海門 Felicia Hemans  
 費爾南·布勞岱爾 Fernand Braudel  
 賀瑞斯 Horace  
 賀瑞斯·華波爾 Horace Walpole  
 貴格教派信徒 Quaker  
 雅各·布克哈特 Jacob Burckhardt  
 雅各·柏麥 Jacob Boehme  
 雅各·格林 Jacob Grimm  
 雅格布·桑納札羅 Jacopo Sannazzaro  
 《項狄傳》 *Tristram Shandy*  
 順風號(船) Godspeed  
 黃金七都 Seven Cities  
 黑王子 Black Prince  
 黑格爾 Georg Hegel  
 黑斯廷戰役 Hastings  
 《黑道家族》 *The Sopranos*  
 十三劃  
 《傳教士》 *The Missionary*  
 塞巴斯汀·卡波特 Sebastian Cabot  
 塞巴斯欽·慕斯特 Sebastian Münster  
 塞巴斯蒂亞諾·皮翁博 Sebastiano del  
 Piombo  
 塞法羅尼亞 Cephalonia  
 塞思·勒若 Seth Lerer  
 塞爾柱人 Seljuks  
 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語 Serbo-  
 Croatian  
 塔加路語 Tagalog  
 塔西陀 Tacitus  
 塔伯特 William Henry Fox Talbot  
 塔利克·伊文·加鐸 Tariq ibn Ziyad  
 塔索 Tasso  
 奧古斯特·孔德 Auguste Comte  
 奧古斯特·凱特納 Auguste Kettner  
 奧伊語 langue d'oïl  
 奧托里庫 Autolycus  
 奧克尼 Orkney  
 奧利弗·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奧倫治的威廉 William of Orange  
 奧斯卡·王爾德 Oscar Wilde  
 奧斯里克 Osric  
 奧斯華德 Oswald  
 奧爾德里克·維塔利斯 Orderic Vitalis  
 《奧瑪蘭》 *Ormulum*  
 奧維德 Ovid  
 奧邁伊 Omai  
 奧蘭治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愚人誌》 *Dunciad*  
 意第緒語 Yiddish  
 《想像的共同體》 *Imagined Communities*  
 《愛的徒勞》 *Love's Labour's Lost*  
 愛爾蘭流浪者 Irish Traveller  
 愛爾蘭語 Irish  
 愛德瓦·德·波曼 Edouard de Pomaine  
 愛德華 Edward  
 愛德華·吉朋 Edward Gibbon  
 愛德華·波寇德 Edward Pococke  
 愛德華·芬納根 Edward Finckan  
 愛德華·柯克 Edward Kirke

愛德華·菲利浦斯 Edward Phillips  
 愛德華·溫斯洛 Edward Winslow  
 愛德華·穆爾 Edward Moor  
 《愛德華二世》*Edward II*  
 愛德蒙·瓦勒 Edmund Waller  
 愛德蒙·艾恩賽德 Edmund Ironside  
 愛德蒙·斯賓塞 Edmund Spenser  
 《新英格蘭記述》*A Description of New England*  
 《新英格蘭喜訊》*Good News from New England*  
 《新英格蘭景致》*New England's Prospect*  
 《新英格蘭蒐奇》*New England's Rarities*  
 新斯科細亞省 Nova Scotia  
 新森林 New Forest  
 《新環球之旅》*A 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  
 《楚勒斯與克麗賽德》*Troilus and Criseyde*  
 榆樹科頓市 Coton in the Elms  
 溫徹斯 Wanchese  
 溫徹斯特 Winchester  
 《瑞典、挪威和丹麥暫居書簡》*Letters Written during a Short Residence in Sweden, Norway, and Denmark*  
 《萬物性理大典》*De Proprietatibus rerum*  
 《義大利北部手冊》*Handbook to Northern Italy*  
 《義大利全境旅遊記》*A Compleat Journey Through Italy*  
 《義大利見聞錄》*Remarks on Several*

*Parts of Italy*  
 《義大利風俗賞》*An Account of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Italy*  
 《義大利語法主要規則》*Principal Rules of the Italian Grammar*  
 聖十字若望 San Juan de la Cruz  
 聖灰節 Ash Wednesday  
 聖克里斯賓節 St Crispin's Day  
 聖派翠克 St Patrick  
 聖啟斯島 St. Kitts  
 聖畢德尊者 Venerable Bede  
 聖喬治堡 São Jorge da Mina  
 聖塔菲小徑 Santa Fe trail  
 聖詹姆斯 St James's  
 蒂爾伯里 Tilbury  
 葛蘭特·艾倫 Grant Allen  
 《葡國魂》*The Lusjads*  
 葡萄酒弱智少年訓練學校 Vineland Training School for Feeble-minded Girls and Boys  
 裡海 Caspian Sea  
 《解放了的普羅米修斯》*Prometheus Unbound*  
 《詩藝》*Ars Poetica*  
 詹姆士·喬伊斯 James Joyce  
 詹姆士·湯姆生 James Thomson  
 詹姆斯·米爾 James Mill  
 詹姆斯·亞岱爾 James Adair  
 詹姆斯·哈里斯 James Harris  
 詹姆斯·庫克 James Cook  
 詹姆斯·莫里耶 James Morier  
 詹姆斯·莫瑞 James Murray

- 詹姆斯·麥迪遜 James Madison  
 詹姆斯·博斯韋爾 James Boswell  
 詹姆斯·費尼莫·庫珀 James Fenimore Cooper  
 詹姆斯·道斯 James Dawes  
 詹姆斯·羅齊爾 James Rosier  
 詹姆斯鎮 Jamestown  
 賈可布斯·德·賽索里 Jacobus de Cessolis  
 賈伯·查諾克 Job Charnock  
 賈維 Nicol Jarvie  
 賈維斯·馬克漢 Gervase Markham  
 賈羅 Jarrow  
 路易·雷亞爾 Louis Réard  
 路易·德羅伊 Louis Deroy  
 路易斯·勒羅伊 Louis Leroy  
 路易斯·德·賈梅士 Luis de Camões  
 《農夫皮爾斯》*Piers Plowman*  
 農民起義 Peasants' Revolt  
 〈道地出身的英國人〉 The True-Born Englishman  
 道格拉斯·亞當斯 Douglas Adams  
 達特福德 Dartford  
 達蓋爾 Louis-Jacques-Mandé Daguerre  
 雷夫·埃里克森 Leif Eriksson  
 雷亞孟 Layamon  
 電動腳踏車 moped  
 十四劃  
 嘎勒語 Gullah  
 圖皮-瓜拉尼語族 Tupi-Guarani  
 圖皮族 Tupi  
 《對小狗開槍》*Shoot the Puppy*  
 榮格 Carl Gustav Jung  
 漢斯·史隆爵士 Sir Hans Sloane  
 漢普郡 Hampshire  
 瑪特皮語 Matepi  
 瑪莎葡萄園島 Martha's Vineyard  
 瑪莉亞·艾吉渥茲 Maria Edgeworth  
 瑪麗·伍爾史東 Mary Wollstonecraft  
 《筵席》*Convivio*  
 《綜合編年史》*Polychronicon*  
 〈維吉尼亞旅行頌〉 To the Virginian Voyage  
 《維吉尼亞真實事件記敘》*True Relation of such occurrences and accidents of noate as hath hapned in Virginia*  
 《維吉尼亞通史》*Generall Historie of Virginia*  
 《維吉尼亞新大陸之簡短紀實報告》*Briefe and True Report of the New Found Land of Virginia*  
 維吉妮亞·伍爾芙 Virginia Woolf  
 維吉爾 Virgil  
 維坦基條約 Treaty of Waitangi  
 維洛納 Verona  
 維根斯坦 Wittgenstein  
 維德角 Cape Verde  
 〈與英格蘭攜手理由聲明〉 Declaration of Reasons for Appearing in Arms in England  
 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  
 蒙地蟒蛇 Monty Python  
 蒙彼利埃 Montpellier  
 蒙哥·帕克 Mungo Park  
 蒙特瑞灣 Monterey Bay

- 蒙高菲爾兄弟 Montgolfier brothers  
 蒙塞拉特 Montserrat  
 蓋爾亞語支 Goidelic  
 蓋爾語 Gaelic  
 《蓋酷家族》*Family Guy*  
 裴德羅·卡羅利諾 Pedro Carolino  
 《語言帝國》*Empires of the Word*  
 語言漂移 linguistic drift  
 誤用近音詞 malapropisms  
 豪爾赫·德·蒙特馬約爾 Jorge de Montemayor  
 豪薩語 Hausa  
 《賓夕法尼亞期刊》*Pennsylvania Journal*  
 賓福特 Brentford  
 赫布里底群島 Hebrides  
 赫伯特·斯賓賽 Herbert Spencer  
 赫里福德郡 Hereford  
 赫賽爾爵士 Sir John Herschel  
 酸辣醬 chutney  
 《銀河便車指南》*The Hitch-Hiker's Guide to the Galaxy*  
 十五劃  
 劉易斯和克拉克 Lewis and Clark  
 《墮落》*Le Décadent*  
 德文郡 Devon  
 德比 Derby  
 德拉瓦 Delaware  
 德拉威人 Dravidian  
 德倫 Durham  
 德蘭士瓦 Transvaal  
 德蘭斯瓦尼亞 Transylvania  
 《慾望城市》*Sex and the City*  
 《摩登人物》*The Man of Mode*  
 《摩爾人的最後嘆息》*The Moor's Last Sigh*  
 摩爾多瓦 Moldova  
 《撒拉森人可恨的異端或教派》*The Abominable Heresy or Sect of the Saracens*  
 《數學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暴風雨》*The Tempest*  
 《暴躁老傢伙》*Grumpy Old Man*  
 模里西斯 Mauritius  
 《樂觀的慫第德》*Candide, ou l'Optimisme*  
 歐內斯特·巴克 Ernest Barker  
 歐文·巴菲爾 Owen Barfield  
 歐文·巴菲爾 Owen Barfield  
 歐文·洛夫黑德 Owen Ruffhead  
 歐文·普萊斯 Owen Price  
 歐拉達·伊奎諾 Olaudah Equiano  
 《歐洲之旅：美國人和殖民地居民手冊》*The European Tour: A Handbook for Americans and Colonists*  
 歐斯包迪史東 Frank Osbaldistone  
 《潘趣》*Punch*  
 稻米海岸 Rice Coast  
 《箴言》*De Copia*  
 糊塗王查理 King Charles the Simple  
 《緬甸歲月》*Burmese Days*  
 《編年史》*Chronicon*  
 《論出版自由》*Areopagitica*  
 《論煤礦問題》*The Coal Question*  
 《魯濱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  
 黎凡特公司 Levant Company

黎塞留公爵 duc de Richelieu

墨水瓶論爭 Inkhorn controversy

墨基塔爾 Mechitarist

十六劃

〈機器停止〉The Machine Stops

《燈塔行》*To the Lighthouse*

璜·洛佩斯·德·帕拉西奧·盧比歐斯

Juan López de Palacios Rubios

璜·盧斯·威夫斯 Juan Luis Vives

盧干達語 Luganda

盧昂 Rouen

盧恩字母 rune

穆拉諾島 Murano

穆哈蘭節 Moharram

穆薩·伊文·努薩爾 Musa Ibn Nusair

蕭尼族 Shawnee

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

衡平法院 Court of Chancery

親法的亨利 Francophile Henry

諾丁罕 Nottingham

諾亞 Noah

諾亞·韋伯斯特 Noah Webster

諾恩語 Norn

諾桑比亞 Northumbria

諾曼地的威廉 William of Normandy

諾曼地的威廉公爵 Duke William of Normandy

諾曼征服戰爭 Norman Conquest

諾爾斯語 Norse

貓王 Elvis Presley

賴瑞·大衛 Larry David

《霍布森—喬布森》*Hobson-Jobson*

霍華·蕭茲 Howard Schultz

默蘇利珀德姆 Masulipatnam

《愍第德》*Candide*

十七劃

戴芙妮·杜·莫里哀 Daphne du Maurier

戴維·英格拉姆 Davy Ingrams

戴蒙·魯尼恩 Damon Runyon

濟慈 Keats

《環遊世界八十天》*Around the World in Eighty Days*

聲義學 acoustemology

〈聯合法案〉Act of Union

薄伽丘 Boccaccio

《薇薇安·葛雷》*Vivian Grey*

謝拉莫·戈伊泰因 Shelomo Goitein

謝爾本 Shelburne

賽內加 Seneca

賽門·溫徹斯特 Simon Winchester

賽倫女巫審判事件 Salem Witch Trials

賽普勒斯 Cyprus

《邁向建築》*Vers une Architecture*

邁爾斯·卡佛岱爾 Miles Coverdale

十八劃

薩尼特島 Thanet

薩伏伊別墅 Villa Savoye

薩克遜人 Saxons

《薩克遜英雄傳》*Ivanhoe*

薩里伯爵 Earl of Surrey

薩拉戈薩 Zaragoza

薩爾曼·魯西迪 Salman Rushdie

薩福克郡 Suffolk

薩德侯爵 Marquis de Sade

- 薩摩亞語 Samoan
- 藍尼·布魯斯 Lenny Bruce
- 藍伯特·多東斯 Rembert Dodoens
- 《藍特寡婦，或培根將軍在維吉尼亞的歷史》*The Widdow Ranter, or, The History of Bacon in Virginia*
- 豐族語 Fon
- 十九劃
- 龐德街 Bond Street
- 懷特島 Isle of Wight
- 《懷斯曼烈士之書》*Wiseman's Book of Martyrs*
- 羅夫·哈里斯 Rolf Harris
- 羅夫·華道·愛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 《羅伯·洛伊》*Rob Roy*
- 羅伯特·古爾德 Robert Gould
- 羅伯特·布里吉斯 Robert Bridges
- 羅伯特·伍德 Robert Wood
- 羅伯特·考頓 Robert Cotton
- 羅伯特·考德瑞 Robert Cawdrey
- 羅伯特·亨利森 Robert Henryson
- 羅伯特·克萊武·一代克萊武男爵 Robert Clive, 1st Baron
- 羅伯特·沃波爾爵士 Sir Robert Walpole
- 羅伯特·貝弗利 Robert Beverley
- 羅伯特·帕克 Robert Parke
- 羅伯特·虎克 Robert Hooke
- 羅伯特·哈賓 Robert Harbin
- 羅伯特·柏頓 Robert Burton
- 羅伯特·約翰遜 Robert Johnson
- 羅伯特·格林 Robert Greene
- 羅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Robert Louis Stevenson
- 羅伯特·雷普利 Robert Ripley
- 羅伯特·歐布萊恩 Robert O'Brien
- 羅伯特·羅斯 Robert Lowth
- 羅亞爾河 Loire river
- 羅勃·皮爾 Robert Peel
- 羅勃·伯恩斯 Robert Burns
- 羅勃·梅 Robert May
- 羅迪歐大道 Rodeo Drive
- 《羅素姆的萬能機器人》*R. U. R.*
- 羅馬尼語 Romani
- 《羅馬帝國衰亡史》*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 羅傑·艾斯強 Roger Ascham
- 羅傑·拉斯 Roger Lass
- 羅傑·芬頓 Roger Fenton
- 羅傑·威廉斯 Roger Williams
- 羅傑·威廉斯爵士 Sir Roger Williams
- 羅傑·培根 Roger Bacon
- 羅賓·庫克 Robin Cook
- 《羅德蘭法令》*Statute of Rhuddlan*
- 羅諾克 Roanoke
- 《羅麗泰》*Lolita*
- 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 《藝術期刊》*Art-Journal*
- 贊比西河 Zambezi River
- 《關於英語語言卓越之處的書信》*Epistle on the Excellency of the English Tongue*
- 《關於國庫的對話》*Dialogus de Scaccario*
- 麗莎·賈汀 Lisa Jardine

二十劃

懺悔者愛德華 Edward the Confessor

蘇拉特 Surat

蘇珊·康斯坦號（船） Susan Constant

蘇格蘭國家詩人 Scottish Makars

蘇格蘭蓋爾語 Scottish Gaelic

蘇蘇阿米語 Susuami

《釋義詞典》 *The Interpreter*

二十一劃

蘭姆錫 Ramsey

蘭森·奧斯 Ransom Olds

《魔鬼詩篇》 *The Satanic Verses*

二十二劃

《歡愉的代價》 *The Debt to Pleasure*

二十三劃

蘿拉·品那瓦雅 Laura Pinnavaia

蘿絲瑪莉·沙特克里夫 Rosemary  
Sutcliff

《變形記》 *Metamorphoses*

《變身怪醫》 *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

《變遷》 *Transition*

二十四劃

露理士 Henry Havelock Ellis

二十五劃

《觀察者》 *The Spectator*